教育資料集刊

第七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七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七輯　目錄

特殊教育專輯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瞿立鶴（　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杜源芳（一二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許天威（一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林寶貴（一九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郭為藩　王振德（二一九）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趙幼勤（二四九）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張碧麗（二七三）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陳梅生　古萬喜（二八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蔡崇建（三〇五）
特載：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楊景堯（三五七）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王振德（四一五）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三九）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與展望

瞿立鶴

一、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在遜清同光以後隨新教育興起而萌芽。自第一所由英人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在北平所創之「瞽目書院」起，迄今有百餘年歷史。在此百餘年間，特殊教育發展非常緩慢。揆諸各國特殊教育發展過程，大都在其基礎教育已具規模，各級各類教育體制齊備後，國家方注意於特殊教育的建設。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是否亦循此一軌跡？爲了解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概況，本文擬以特殊教育思想及特殊教育制度兩目，分述如次。

二、特殊教育思想

我國近幾年來台閩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甚速，此固爲教育行政當局殫精竭慮，勵精圖治，不遺餘力普及教育的結果；但此一時代知識分子本諸「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理想，爲特殊學生大聲疾呼，主張在普及教育過程中，應發展特殊教育，以求教育機會均等，引起行政當局重視實爲重要的因素。揆諸此等言論主張，約可分爲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及行爲異常等六類。

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思想

1.清末民初時期

智能不足兒童，乃指兒童生長發展期間之智能，低於一般常態兒童之謂也。我國早期新教育，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並未重視。「壬寅學制」中明白規定，小學入學制度採淘汰制，因此，智能不足兒童當無入學可能。嗣後，政府頒布之「癸卯學制」「壬子癸丑學制」以及「辛酉壬戌學制」等，對學齡兒童進入小學雖有强迫之意，智能不足兒童與正常兒童均有同等入學機會，惟是時我國財力不豐，師資缺乏，學校設備簡陋。在班級制度下，對智能不足兒童未能給予應有輔導，輒以留級退學等辦法予以淘汰，此等措施乃引起學者專家之重視。

王我臧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閏二月二十五日在「教育雜誌」中介紹智能不足兒童的特性。惟王氏對智能不足者名爲「低能兒」。他指出低能兒乃心身上之機能不完全者。他將低能兒分爲「白痴」「瘋痴兒」「腦有缺損學力不進者」及「道德上有缺陷者」等四類。此等低能兒之成因，有由身體而成之低能兒：如營養不良、疾病、畸形、發育不完全及五官有障害者；有由精神而成之低能兒：如精神狀態無定者、精神狀態遲鈍者、精神上失平衡者、道德上有不良性質者、及全無心力者；有因境遇而影響者：如家庭、學校和社會等並足以影響低能者。王氏對於低能兒之教育方法，主張設置「低能兒特班」施以特殊教育；「或於教授時間外，行特別教授。」重視自由遊戲，以圖心力調和發展；以體操養成規律習慣；溫習已學之學科，不必多其教授分量；課選擇實用教材適當作業，養成直觀力，並鍛鍊意志和忍耐精神。（註一）可知王氏所言「低能兒特班」，「或於教授時間外，行特別教授」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方法，開我國討論國民小學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設置「啟智班」或「資源教室」之先河。前者爲目下所行「特殊班級」的隔離制；後者爲目下所行回歸主流的統合制。

一般教師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大都注意其智能之不足，多從教材之深淺和課業之多寡予以適切的輔導。侯鴻鑑認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僅注意其智力之不足，猶非盡善之方針。蓋條件之必要，當兼顧其德性而涵養之。」因此，侯氏於民國四年在「教育雜誌」發表一文，題目是「劣等兒之德性及其涵養法」。此文分上下

兩篇，上篇爲「劣等兒德性之狀態」；下篇爲「劣等兒意志之狀態」。他認爲劣等兒德性之狀態有四：

(1)知的判斷之力弱：此等兒童大抵於知識方面，受納力多弱，記憶力不强。卽令記憶一時，而腦髓之中不得保持於永久。保持力旣弱，則所記憶者僅簡單之知識，無系統之器械的事項而已，因而判斷力弱。對於此等兒童的輔導，應鍛鍊其判斷力。於種種實際的行爲中，正確兒童之知見，去其躊躇逡巡之痴態，並須思其結果而涵養其情意。

(2)感動之度弱：他指出普通兒童，聞教師講述，剎那之間，頗見其精神之力，能逞其想像之功。然在劣等兒，對於種種趣味事物，冷淡無情。雖教師之言，興會頗見淋漓者，亦常平靜視之。卽或偶起感興，而其量微，其力弱。與教師之意志而能心心相印者不多見也。對於此等兒童之輔導，侯氏提出四點主張：第一，當採其日常之經驗，及當有想像之範圍，或富有程度之事實，以供教授時之材料，並須潤澤其說，爲一種快味之談；第二，演講須以能感動其心理上所易知者；第三，先令觀察明麗之繪畫；第四，提出各種機會，引率兒童親行直觀。

(3)有慘（殘）忍之性：他强調兒童在發達階段中，有慘忍之性者以其程度種類而不同。惟必經其性之發露而後知之。然兒童感情發達，對於他人及種種禽獸草木，則有引起同情之常態，故心力發達較低之兒童，及發達時期尚遠之兒童，慘忍之性頗强。對於此類兒童的教育方法有二：第一，洩其發揮毒性之機會；第二，培養其同情心。

(4)多虛僞之言行：低能兒童輒有事無根據、事全背謬、事難觀察、事無經驗及事缺眞相之虛僞言行。侯氏認爲此類兒童教育方法有三：第一，對於兒童之申訴，愼勿輕與處置；第二，調查虛僞所起之事實，得其眞際，宜速斷而與相當之懲誡；第三，申訴輕忽者，宜示以平淡之態度，促其反省之餘地；熱狂者，當令暫歸鎭靜；確係出諸惡意者，不妨與以相當之責罰。如尙有自知之明，當養其羞惡之心，毋遽露嚴厲之色，祇須排除其起虛僞根源之機會而已。

同時，侯鴻鑑又指出智能不足兒童意志之狀態有四：

(1)意志之力有弱有强：他强調人類意志薄弱之原因有三：一因知識不豐；二因知的判斷力不足；三因感情之興起缺如。低能兒類多缺損。此等兒童表現於行爲者：意志之頑固；妨害他人好爲喧嘩；對於責罰抵抗殊强；意志之斷續；及遠避他人。因此，他認爲教育此等兒童之方法有四：第一，多交遊；第二，伴侶兒童共同參與；第三，多加愛撫；第四，作事須令貫徹。

(2)乏被影響性：他指出低能兒於道德事實，不能感發知情，見有善良行爲，而克內省思齊，聞風興起者卒不多覯。他認爲是類兒童輔導方法有二：第一，愼寧興味之談話，可溫其感情，喚起饒有勢力之意志；第二，贊美良善之行爲，庶可潛移默化。

(3)由賞讚之有無，決善惡之區別：他指出低能兒對善惡之分辨，全以賞讚之有無爲依據，蓋其缺乏道德判斷之能力。對於是類兒童輔導，在賞讚時應考量善者賞，惡者罰，能否判斷其善惡；第二，賞讚應考慮其價值；第三，嚴除濫發賞讚之弊。

(4)務使反省考慮解悟自己之經驗界。他指出低能兒之思慮所及，僅在目前，至於他人，推而及諸社會種種關係，因知識匱乏所能及之。他認爲輔導是類兒童應該培養其想像力和同情心。

總之，他認爲劣等兒之教育要素有三：第一，推進身體之發達機能；第二，開展其知識練習其能力；第三，養其情意，而保其德性，庶使彼等將人格自有完全之望。（註二）

楊祥麐從「情」「意」觀點，談低能兒之特性。民國五年，他在「低能兒之情意作用」一文內指出低能兒「情」的作用有七：一，名譽心强；二，缺乏感情；三，易起忿怒；四，乏社交性；五，富恐怖心；六，春情發動期早；七，有滑稽趣味。

同時，楊氏復指出低能兒「意」的作用有九：一，對於弱者之執拗；二，對於强者之執拗；三，不擇地而言；四，注意不正當；五，無自動力；六，決行力薄弱；七，意志中斷；八，隱蔽惡事；九，有義俠心。

他强調，此類兒童教育，當以智力之開發鍛鍊爲主，而情意上之弱點，亦當大加注意，力謀其補充鍊養之

方，至其本來所有之特長，則雖極微細之點，亦當改善之，助長之，則進彼等爲普通社會之一員，俾得擔負社會事業之一部，亦易事耳。（註三）

歐戰結束，德國戰敗，民主思想盛行。教育機會均等乃爲不爭之論，於是智能不足或低能兒之特殊教育思想蔚然成風。

周太玄鑒於新教育對劣等兒童多漠然置之而不加措意，實爲現代教育一大怪事。他於民國八年在「教育雜誌」大聲疾呼，希望教育當局，應重視低能兒童教育。並就其多年實際處置此類兒童經驗，與其平日所得，對劣等兒童教育提出幾項主張：

(1)學級編制方面：

他强調欲舉劣等兒救濟之實績而首先考究者乃乃學級編制問題。蓋一學級中合優中劣等兒童，接受同樣教育，優等兒因劣等兒而阻害其發達；劣等兒因優等兒而受其壓迫，彼此交相蒙害，而成績遂以不著。因此，他主張將一學級中擇劣等兒而特別編爲一學級最爲得策。

(2)教材方面：

周氏認爲劣等兒之知能程度有非常低下雖加教育作用而亦不易領悟者；有暫施特殊之注意而卽能與普通兒童略略相等者。劣等兒知能既別，自當於教材種類及其程度之間而附以差等。因此他主張劣等兒教材選擇應注意四點：第一，材料宜有趣味；第二，材料宜接近於兒童之實際生活；第三，材料宜切實用；第四，材料務宜少量。

(3)教授法方面：

周氏對劣等兒之教授法，提出三項建議：第一，教授法應深入淺出；第二，材料不宜太多，必須正確；第三，應多反覆練習。

(4)體育方面：

周氏認爲劣等生之形成，一因於天賦性能之低劣；再因於身體之薄弱。對此類兒童之教育，應一面圖其知能之進步；一面又須促進身體之發達。他强調身體之發達不僅可增進其知能，且可立其將來爲勞動的職業基礎。

(5)訓育方面：

周氏認爲劣等兒之教育，除前述各事外，訓育方法亦甚重要。蓋此類兒童成績低劣易受父母、兄弟、朋友及教師之歧視。因此，對劣生之訓育，應培養其自信力，多鼓勵，少責罰而引起其喜悅心情。（註四）

民國九年，厚生於「劣等生學習指導」一文中，指出當時教育界所關注之劣等生，完全基於主知主義之畫一性，僅注意於知能之差異，而忽略於德育與體育之指導。他强調劣等生之成因，有外來的原因，亦有本來的原因。前者由境遇而來；後者由兒童身心而來。

至於劣等兒由境遇而來的，如家庭、學校等等。由兒童身心而來的，則介紹國外學者專家的研究發現。他指出日人笠原將兒童分爲普通兒和異常兒兩類。異常兒之體質異常爲：盲兒、難聽、言語障害者及癲兒；精神異常爲：精神薄弱者如白痴、痴愚和魯鈍；精神低格者如懶怠性、抑鬱性、燥暴性、週期性、感情性、狂動性、意志動搖性、偏執性、病的想像及虛言、强迫性、背德性及色慾異常性；春情發動期之異常；神經質兒，如神經衰弱、歇斯里和愛鬱病。

此外，他又將松塔克、斯德倫配爾及瑪伊曼等人對所研究劣等兒特質詳爲介紹。於是，他對劣生的指導除智育外，亦重視德育、體育。

(1)智育方面指導：他提出三項原則：第一，於確實基礎上爲確實之建設；第二，重反覆練習；第三，爲豫習復習之指導。

(2)德育方面的指導：他提出七項原則：第一，當個人的設定主眼點而步步指導之；第二，既習事項之系統的反復；第三，制定中心德目；第四，養成自發的修養之習慣；第五，宜獎勵贊賞其所長；第六，使嚴守規律的生活；第七，注意改良境遇。

(3)體育方面的指導：他提出四項原則：第一，嚴密檢查體格；第二，使兒童自知其體格之良否；第三，運動之質量宜適應於個性；第四，增多休息之度數。（註五）

邰爽秋認爲普及教育中一個非常重要而被人忽視的便是特殊教育。他指出特殊教育之發生，通常爲四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因生理或心理上之異常，在普通教育中不能收效。爲其個人及社會計，當受特特殊之訓練。他們除天賦特異兒童外，包括低能、癱跛、盲、啞、聾及其他心理或心理不健全者在內，其數約全體兒童千分四十。邰氏强調，對此類兒童不設法教育，便成爲社會之蠹虫；若僅以普通教育，與健全兒童一同上課，必會發生教授上的障礙。所以他於民國十一年在「特殊教育之實施」一文中，爲智能不足兒童請命，呼籲教育當局，在普及教育的潮流中，除普通教育外，尙須重視「特殊教育」。他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提出了具體意見。他認爲輔導智能不足兒童，應設置「低能兒班」和「智慧察驗班」。他强調：爲避免家庭反對，「低能兒童班」的名稱，可改爲「個別輔導班」，或「特別班」。茲將「個別輔導班」入學標準及出班和組織等介紹如次：

(1)入班標準

入這一班的兒童，須經過標準智慧測驗個別的詳細檢查。凡智力在三歲以下的兒童，（或是說他的智力商數 Intelligible Quotient 少於百分之三十）較多於九歲的智力之兒童，（或是說多於百分之七十的智力商數的兒童）及能做好三年級功課的兒童，都應當歸於這類班級之中。

還有要緊的一件事，當低能的兒童未入班之前，當調查㈠他的身體狀況；㈡他的個人歷史；㈢家庭過去的狀況；㈣從前所受學校教育的狀況；㈤所受的物質與社會環境的影響。

(2)出班

有時診斷錯誤，非低能的兒童往往選入低能班，所以做教師的當隨時留心偵查，一經發現這類兒童，卽應調入其他適當的班級。

(3)組織

當在小學校外，擇一適當的地方另行設立，以供實用的家事訓練和園藝的機會

(4)人數

每一教師可教十人；但通常可由十五人至十八人。

(5)課程

這種班級的目的，並不是替這些低能的兒童補習學不會的功課；他的最大的目的，乃是供給一種特殊的訓練，使他們出校之後，快樂安康，并且有用。

課程所包含的內容如下：

①露天體操
②讀法
③手工
④感官動作的訓練
⑤體育（包含矯正姿勢的體操）
⑥遊戲
⑦勤勉的習慣與禮節

讀法手工約各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五，餘則爲體操遊戲及感官訓練等的時間，這不過是大概的標準，有時候有些學生讀法的時間應該多些，有時候應該少些。總之，這個課程表應該活用，以期適合各個學生的需要，并且教授的時候，克服兒童缺陷的時間宜少，發展兒童才能的時間宜多。至於讀法教材，以初步的、具體的、實用的爲主，尤當與手工聯絡；從兒童的環境裏，利用活動的有意義的設計來教授。

感官及手工的訓練，應包含幼稚園恩物作業、形式的感官動作練習、紙工、粘土工、草工、籃工、木工、製造玩具、製造家具、修補家具、織工、線軸工、製衣、補衣、織氈、編織、花邊、縫紉、製床、線結工、繡

工、製帽、製皮、製鞋、補鞋、製藤椅、製毛刷、製花盆、製湯罐、自由圖畫及圖案。家事訓練、如保護房屋用具、準備飲食、洗衣及園圃等。

學校裏應備有上述各種應用的工具及材料，又須備有大洋琴或大風琴一架。

(6)教師資格

擔任教授的教師，應曾受特別的訓練。他應有的準備是：㈠低能兒心理的、社會的、教育的各方面之知識；㈡智力測驗法；㈢低能兒的特別教育；㈣低能班的參觀及實習；㈤各種手工及工藝的訓練。

凡頭腦沉靜，有耐心，對於特殊教育有興味的教師，或曾在小學教授有經驗的，都是最好的教師。

郜氏對「智慧察驗班」所提出具體辦法：

(1)入班標準

入這一班的兒童，須經過智力測驗的特別檢查。凡普通智力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九十之間的兒童都歸入此班。但是有些智力百分之六十五或多於百分之六十五之兒童若證明確係低能的，即當歸入低能兒班。至於智力由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的兒童，在低能與非低能疑似之間的，當送入此班，與以特別的輔助和視察。

有時智力較此稍高的兒童，他的教育特別受了阻礙，或是學校的功課非常遲進，假使沒有相當的班次安插，也不妨暫歸此班，不過他所受功課應該以暫時的或是一部分的爲主。

(2)出班

類似低能的兒童，在智慧察驗班裏多少時以後，事實上證明確是低能，就當歸入低能班；如其證明確非低能，就當趕快遷入其他適當的班次。

(3)組織

即在尋常小學校裏設立這種班級；可以兩班或兩班以上做一個中心。

(4)課程

本班的教授，以適應兒童各個的需要爲主。讀法的工課，當較在低能班裏注重。讀法教授，以具體爲主，尤當利用口述法。兒童能受多少讀法的材料，卽給多少，直至不能領略的限度爲止。至於那些不易補救的兒童，當他們年紀漸漸長大的時候，就當漸加手工的工作，但仍須用動的設計與讀法聯絡起來教授。

手工及職業預備的作業，可依兒童的需要，大部分可從在低能兒班裏所學的那幾種中選出。學校裏當有適當的手工設備。這些兒童當中有些到了十三四歲的時候，如果找到適當的乙種工業學校，或職業預備學校，卽當轉入。體育訓練，也當特別注重。

(5)教師資格

教師的準備，當與低能兒的教師相同。（註六）

甘豫源於民國十五年在「低能兒童之心理與教育」一文中，從心理學的觀點，介紹低能兒童的普通智力、學習心理、本能、情緒、感覺、筋肉動作及其他能力。同時，將美國小學內對低能兒留級的流弊，以及在社會上所發生犯罪行作詳情的介紹與分析。他呼籲大家應用科學方法研究低能兒童教育。他將低能兒分三等，以不同的方法教育是類兒童。他說：「辦理低能教育，是一件研究事業，爲探求學理而設，也可以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純粹的科學態度。如果不帶研究性質，那不必延聘專家。最下級的低能，只要一個有經驗的看護婦，已勝其任。她不要教什麼正式的學科，只要教兒童留意自己的身體，參加團體遊戲就夠了。教中等低能兒之教師，須嫻熟手藝，不必有深造的學科知識，不必多致力於學科的教學。教上等低能兒之教師，不但要教學科，且要教機械工作、家政練習。此外省廳或縣局設置富有低能教育學識經驗之指導員（supervisor），做教師的領袖，糾正教師的差誤。

國家對於低能教育，除設置學校編訂課程外，更要訓練師資，最好設置專員，或委托工廠指導低能兒出校後之工作（vocational after care and guidance）。教育者應引起父母之同情，得社會工廠之贊助，以利低能教育之設施，以利低能兒之生活。」（註七）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自遜清末期，新教育萌芽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思潮亦隨教育普及而興起。渠等所提出之主張，與今日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措施，並無多大差異。周太玄所言之「特別班」，邰爽秋所云之「個別輔導班」，即爲今日國民中小學的「啟智班」或「益智班」。尤其邰氏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分設「個別輔導班」和「智慧察驗班」二軌，不僅其班級名稱應用「輔導」字樣，開我國啟智班或益智班設置「輔導諮商室」的先河，且其進入此等班級的學生，雖以智力測驗爲準，但經輔導後發現其有不適此類教育者隨時可調入其他班級，以適應個別差異。此一構想，比半世紀以後回歸主流思潮中所主張之混合班或統合制尤爲進步。半世紀以前的主張，在半世紀以後見諸施行，足可告慰渠等在天之靈矣。

2.北伐抗戰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積極整頓教育。制訂法令，公布規程，普及教育爲國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惟不久日人侵華，「九一八」和「一二八」事變發生，甫經萌芽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思想，因「國家至上」和「民族至上」的「國難教育思潮」掩蓋而沉寂式微。教育論壇上偶而發現一些有關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論著，大都爲學者專家們的研究心得。

如韓靜遠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教育雜誌」上發表「心能遲鈍兒童的教育原則」一文。韓氏此文係譯自殷格倫（C.P.Ingram）於一九三六年所著之「遲鈍兒童之教育」（Education of the Slow-learning Children）第三章。對遲鈍兒童教育的心理如心理發展、體動能力、心智能力、社會發展及能力差異各觀點，提供了許多教學原則。如學習歷程、需要與重複要素、成功與讚揚要素，以及同組內個人間之差異等。同時，他又從哲學觀點分析遲鈍兒童的特質。因此在遲鈍兒童與正常兒童教育應施用同樣原則、教育要適應個人、自由之運用、興趣與需要之發展、經驗之活動性與實在性、作業單元、工具學目之控制、自信心與自恃性之需要、以及參加正常兒童組的工作等方面提供了許多教學方法和原則。

總之，他認爲遲鈍兒童的教育所應依據的原則，必須：

(1)視兒童爲生長的個人；(2)依據他的心理發展之水平及速率；(3)按照他生理的及社會的成熟水平；(4)視其學習歷程之性質；(5)根據其環境狀況。凡學生分班、教室環境、教授事項、課程材料與方法選擇、及進度表編制等，均藉這些原理及事實爲前提而計劃之。（註七）

民國二十九年，周尙在「問題兒童與心理衞生」一文中，對遲鈍兒童教育亦提出了他的看法。他認爲：一個兒童學業成績的落後乃至於留級退級，不祇是心理缺陷或智力下愚的結果，也許是由於生活上情緒疾患或衝突所致。不顯著的體格缺點和營養不良，也是使兒童鈍遲的一部分原因。

(1)智力測驗：欲判斷兒童的智能，必須請專門的適當的有訓練的心理學家予以個人智力測驗。這種測驗常可正確知道一個兒童智力發展的程度。一個兒童決不能獲得比他天賦能力更高的測驗成績。但另一面講，測驗或不能表示出所有的天賦才能，因爲情緒的緊張，語言的妨礙，或者體格上的無能如耳聾和視力不良等。假使你懷疑測驗結果的正確性，爲對兒童公正計，在良好的情況下，再行測驗。

周氏强調：設若智力測驗證實這個兒童具有正常的智力，而在你的經驗上他不能學習任何事物，那該亟亟找尋情緒或其他因素妨礙兒童應用其智力；不然，雖有優良的教學，在班級上也不能得到多大的益處，行將與眞正的遲笨兒童相等。最重要的事是給兒童應用他所有的智力，不論他的智力是低是高，總要充分的利用。智力測驗可示各種兒童的特殊限度和特殊能力。心理學家解釋測驗，可發現上智以至下愚各種不同的情況，大可輔助你洞悉兒童的各項問題。

(2)低能兒童：比較的少數低能兒童，他的智力商數常在七十以下。當教師已發現智力有限的兒童時，應該怎樣的幫助他？如若可能的話，將他放入適合於他智力的特殊學級。倘使無法離開普通學級，則不必憂愁他的失敗，也不必奪去他的勇氣。若能予以適合於智力年齡的簡單手工，更爲適宜。例如一個十四歲的兒童，其智力年齡僅爲七歲，那末我們便給他合於七歲的有興趣作業。一個低能兒童在教室的社會環境內感到很不安適，勢非給以相當的幫助不可，幫助的要點在於教他將來的適應。

(3)遲笨的正常兒童：遲笨兒童中最大的問題爲智愚之間或遲笨的正常兒童，他們的智商自七十到九十。這些兒童具有嚴重的教育問題，因爲一般的學校課程不合於他們的需要。少數學校爲他們特設課程式學級。教師盡力的輔導這般兒童到達學校標準，實在這標準需要高級智力纔能達到，而下愚的人不易成功，故每使教師喪氣。雖然，在學校中或永不能成就，可是教師能幫助他們在社會上成爲安穩的公民。

周氏指出：兒童繼續的留級，學業屢屢的失敗，他便沮喪而起卑遜之感，永無自尊之心。例如一個高大的十二歲兒童，坐在小桌椅上，與四年級的兒童爲伍，不免恥辱而不自然，特別的再受其他兒童的譏笑。對於這種情感的反應，遂形成惶惑、暴躁、冷淡、逃學、舉止乖方，甚至犯罪。

這種遲笨的正常兒童或許由於家庭情緒經驗的不健全，以致阻礙他運用優秀的智力。

周氏一再强調：教師認識了兒童智力的有限，不妨使兒童感到，他學業成績的落後，不是他個人自己的過失，教師並不責備他，且加以同情，而重視他的努力，這樣會培養他們的自信心。（註八）

綜上所言，可見我國自北伐抗戰後，國家雖然積極普及教育，但因全面抗戰，財政困難，普通正常教育經費已不勝負荷，何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教育論壇上偶而發現若干有關是類兒童教育論著，大都爲學者專家從學術觀點立論，是一些畫餅充饑的理想，因此，甚少受到教育行政當局的重視。

3.政府遷台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移駐台北後，積極普及教育，於是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漸趨重視。

民國三十九年，葉滋薰於「台灣教育輔月刊」上談低能兒童教學法，爲政府遷台後最早討論低能兒童教育問題之一。嗣後，白今愚、錢卓升等人亦曾探討低能兒童教育，但大都從整個特殊教育觀點立論，對低能兒童教育未有具體辦法。

民國四十五年，鹿寶琛以其實際教學經驗，在「天才與低能兒童的教育問題」一文中，指出低能兒童七大特徵：

(1)運動材能：低能兒童的學動常遲緩，大凡智能低劣的兒童，在開始離開母親的懷抱，學習步行以後，一般筋肉的作業的學習，其速率均較普通兒童爲遲緩。在學習以後，又常會發現運動材能不完全的情形。

(2)言語材能：普通兒童在學習語言的時候，都比較容易；低能兒童則較遲笨，常因爲語言的困難，功課的學習不易有顯著的進步。

(3)感覺力：低能兒童的感覺力遲鈍，如聽覺、視覺、觸覺等都不靈敏，味覺和嗅覺也多不完全，因之對外界刺激，自然不能迅速的發生反應。

(4)統覺力：低能兒童的統覺力不完全，所以不能學習比較抽象的推理的事物，他的注意力不易集中，想像力薄弱，故學習效率頗低。又如他所見不遠，僅能就眼前的事實，加以認識。

(5)氣質：低能兒童的氣質多很低劣。進取和積極的氣分都很微薄。而抑壓的和懶惰的氣分反很顯著。因此，低能兒童常會處於被動的被壓抑的地位，不能自動求進取向上。

(6)身體發展：低能兒童的身高體重，經過多人的測量，皆認爲較普通兒童低下。其他生理機能的發展，也比較晚些，且身體多畸形的標誌，如生齒太晚，五官不稱等，並因身心各方面虛弱落後，較普通兒童易于傳染疾病。

(7)情緒：低能兒童的情緒有缺陷。多只有笑、哭等單純的情緒，而無仰慕、敬畏、感激涕零、憂鬱、憐憫……等複雜情緒表現。

因此，鹿氏對低能兒童教育提出十二項注意要點：(1)，混合教學時，不可因低能兒童犧牲普通兒童。(2)，降低數學標準；(3)，教材多作反覆練習；(4)，多作個別指導；(5)，教學時多利用實物模型或掛圖；(6)，要注意低能兒童個別性；(7)，在體、勞、美等課程注意聽覺、視覺及動作訓練；(8)，多作手工動作訓練；(9)，注意語言矯正訓練；(10)，多以音樂或唱歌作爲訓練工具；(11)，各科教學採用漸進方法；(12)，多用勸告，少用懲罰。（註九）

嗣後，韓幼賢在「低能和天才兒童教育」與「心智遲鈍兒童的師資研究」二文內，均曾討論低能兒童教育問題。陳有仁在「愚笨兒童的認識與補救」一文內，對低能兒童亦有詳盡分析。接着，唐守謙、吳鼎、譚達士、柯維俊、張希文、劉同升、李蔭田、陳峯津、廖雯英、王愼之、林正洲及郭爲藩等人先後在教育論壇上從特殊教育立場呼籲教育當局重視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尤其自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設置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以後，深受教育界重視，於是學者專家討論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者風起雲湧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

陳榮華從實驗心理學觀點，談低能兒童的動作手藝能力，以及低能兒童與普通兒童alpha block制的反應比較；張紹焱從比較教育觀點，介紹各國低能兒童教育；洪傅田從醫學觀點討論低能兒童的新希望；初正平和汪美珍從心理學觀點分別討論智能不足兒童遊戲模式和概念學習表現。其中影響較深者爲教育學者的言論。如彭駕驛於民國五十一年在「低能兒童的類別與成因」一文中，首先分析低能兒童的類型。次從歷史發展觀點，談心智低劣人物在歷史上的地位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發展趨勢。他强調智能低劣兒童，在整個學齡兒童中，既占不少的數量，如果我們未能加以注意，施予適當的教育，作有效的引導，適應其需要，藉以發展其身心，不但是對這些兒童的終身不幸，也是社會國家莫大的損失。

因此他認爲，智商五十五至七十的兒童，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中，優異的教師指導下，未嘗沒有成就的機會。只要能引起他的學習興趣，提供以適當的教材，協助他們養成健全的生活習慣，他們會慢慢的樂於學習，如果教師能夠耐心地，安排適當的工作環境，給他嘗試小小成功的機會，那更可以導致他有信心，努力地克服許多他所認爲困難的事。千萬不要責備他的愚笨，强他適應一般學校的學業，使得他屢遭失敗，養成情緒的不良適應，反而造成問題兒童，貽害社會。

同時他指出：智商在五十五以下的兒童，也可以在良好的指導下，特別組織和設計的情境中，學習簡易的手工，改正可能補救的身體缺陷，發展身體機能的運用至於最高限度，以訓練若干職業技能，協助他們練習生活自立。

至於智力特低的兒童，限於可憐的天賦限制，只能學習一些最低限度的生存活動。更應該基於人道的立場，以最大耐力，和藹的給以特殊的訓練。

總之，他認爲：智能低劣兒童的教育，絕對不是僅靠教育行政的推動與若干熱心特殊教育的教師，就可以見效，而需要心理學專家，社會學專家，醫學專家各方面的密切合作。提供各種意見，協助克服各種困難，才可奏效。（註一〇）

同年，柯維俊於「智力低劣兒童的教育問題」一文內，亦呼籲重視智能不足兒童教育。首先從統計學觀點，分析智能不足兒童的比例，次談智力低劣兒童有接受教育可能的組別。他强調：「智力低劣的兒童，在兒童總數目中，大約佔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人數，而這類兒童仍具有相當的學習能力。因此，我們對於這類兒童，不但應該讓他們有享受同等教育的機會，而且更要注意予以適當的指導和幫助。」

在學校行政設施方面，他提出八點注意事項：

(1)學齡兒童入學時應施行智力測驗：學校對於每學年入學的一年級新生，應施行智力測驗，以評斷各個兒童的智力，藉作施教的依據。

(2)根據兒童智力作不分編學級的根據：一年級的新生，實施智力測驗以後，學校應將智力相近的兒童，編爲一組或一班，使教導之實施，較易收到成效。

(3)對於在學學生和編級生亦應施行各種測驗：各年級在學的兒童，應定時實施教育測驗、興趣測驗、性格測驗……等，以了解兒童心智和身體發展的情形，俾作適宜的指導。至於各年級編級生，除依據其原肄業學校之成績外，還應施以智力測驗和教育測驗，使能編在適宜的班級就讀。

(4)廢除同學年統一考試的辦法：各班級兒童的程度不同，教學的實施自應有所差別，因此，同一學年統一考試的辦法應該廢除，而採用各班級定期之測驗，從兒童前後之進步，或退步的情形，來了解教學的成效。

(5)分配優良的教師擔任智力低劣兒童班級之教學：對於智力低劣兒童之班級，教學的實施，必需作多種

方式的適應，因此，應分配能力較强，學識及經驗較豐的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方能收到良好的教學效果。

(6)給予教師充分的教學自由：對於智力低劣兒童的教學，必需完全根據其能力之高低，而予的適當之指導，因此，學校對於教師教學之實施，應給予充分的自由，同時並需予以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7)但特殊兒童教導研究中心：對於智能低劣兒童，問題兒童或天才兒童等之教導，與常兒童應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學校應組織一個研究中心，指導並鼓勵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採用應該討論、專題講演……等方式，從事研究教導這些兒童的方法。

(8)爭取社會資源的帮助：從事智力低劣兒童的教育工作（或者是天才兒童、問題兒童的教育），需要教育專家，心理學專家、醫師、社會工作等，以及心理衞生中心，兒童醫院等人員和機關的協助，所以學校應盡量爭取這些方面的社會資源，使得對這些兒童實施的特殊教育，能夠收到實效。

在教育方法方面，他提出七點注意事項：

(1)要充分了解兒童：擔任智力低劣兒童的教導工作，首先要充分了解兒童的程度，學習的情形和家庭狀況等等，然後才能給予適當的指導，而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應多作個別或分組的指導：教學工作的進行應盡量採用個別的或分組的指導，這種方式，對於指導智力低劣兒童的學習工作能夠收到良好的效果。

(3)多給予兒童鼓勵：智力低劣的兒童，幾乎都有着一些自卑感，因此，在教學進行之中，教師應設法多給予鼓勵，使他們在一次次小小的成功當中，感到滿足，以提高其學習的興趣。

(4)教材內容重要適合兒童程度：教師對於教材的選擇和處理，務必要顧到各個兒童的程度，如此，兒童對於學習的教材，才能了解，吸收和應用；同時，對於學習也才能發生興趣。

(5)作業指定要力求適當：對於作業的指定，要注意到作業的內容，是他們能力所能了解的；作業的方式，能夠引起他們的興趣的；作業的分量，能夠在他們空餘的時間內完成的。

(6)教學進度應依兒童是否了解而定，各科教學之進行，不在只求教完教科書內的教材，應視兒童對於每一單元的教材內容，是否徹底了解而定。

(7)常與家長保持聯繫，學校與家庭，如果能夠經常保持適當聯繫，對於兒童的教導工作，是會有很大幫助。因此，教師應利用各種機會，經常與家長接觸，彼此交換教導兒童的意見。（註一一）

梁尚勇於民國五十六年在「心智障礙兒童與教育」一文內，從心智障礙兒童的意義、特徵和教育目標談教育制度。他認爲心智障礙的低能兒童應設置特別班級施以特殊教育，以適應個別差異。惟梁氏對此類兒童教育，反對採用絕對的隔離制度。他强調智能不足兒童須與正常兒童在各種不同性質的活動中共同生活。在小學階段，心智障礙兒童和正常兒童於遊戲場上，體育課中以及娛樂時間內能相互玩樂，使其有權自由選擇遊伴；在中學階段，心智障礙兒童與正常兒童在一起活動遠比小學階段活動機會多。如各種社交、運動、半職業性和娛樂性活動等等。同時，教師應安排一些非學術性科目令心智障礙兒童以接近平等地位和正常兒童競爭，以建立其自信心。（註一二）

孫沛德於民國五十七年在「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研究」一文內指出：智能不足兒童的等級，應該如何予以明確的劃分，多少年來，已經成爲許多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爭論的焦點。因爲一般的看法，大多基於智商的高低，將智能不足兒童，分爲下列四個等級：大凡智商在七十至九十之間者爲學習能力遲緩的兒童；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之間者爲可教育的智能不足的兒童；智商在二十五至五十之間者爲可訓練的智能不足的兒童；智商在二十五以下者爲應予養護的兒童。

事實上，以智商之高低或心理年齡之高低，劃分智能不足的兒童的等級，是需要愼重的考慮。因爲，各種智慧測驗的結果，未必完全一致。儘管心理學家假定智商是不變的，但許多研究的結果，指出兒童的智商非永遠固定。同時，大部份智慧測驗的內容，都包括一種以上的測驗用以衡量心智能力的各方面，最後則以各種測驗結果之綜合，決定其智商之高低。某人可能長於推理，而拙於空間之觀念；某人可能精於語言，而拙於繪畫；因而智商之高低不能代表各方面心智能力之詳盡水準。於是孫氏依據貝克（Baker）及庫克雪克（William

M. Cuichshank）所研究之成果，將智能不足兒童分爲學習遲緩者；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可訓練的智能不足兒童及需要養護的兒童四大類。並指出此四類兒童在智慧發展、心智能力、語言能力及社會適應能力等種種特性。因此，他對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輔導，提出了具體主張。他認爲此類兒童無法在普通班級中接受正常教育，必須成立特殊班級，協助他們學習一般公民基本知能，及比較單純的謀生技能。惟此類特殊班級可分爲三類：

(1)同能力的特殊班：此班級兒童乃依據年齡相近，而智商又比較接近的兒童選擇組織而成。此乃理想的教育方式。

(2)不分年級的特殊班：此班級乃將所有年齡在六至十六歲的兒童，合編爲一班，以適應學校智能不足兒童較少，而又不能單獨成班而設者。

(3)特殊指導小組：有些學校智能不足人數過少，不但達不到單獨成爲一班，甚至不能成爲一名不分年級的特殊班，只好成立特殊小組，例如：

①這些智能不足兒童僅在一天中某些時候，前往某一位教師，接受特殊指導，其餘時間，仍留在普通班級中。

②有些智能不足兒童接受某一位普通班級教師的特殊指導。

③有些智能不足兒童仍在普通班級中，教師予以特殊指導。

④讓智能不足兒童參與社會行爲不良適應，或其他因素，無法在普通班級中學習的特殊班。

至課程方面應注重健康教育、公民訓練、基本知能和技藝訓練。最後，他大聲疾呼，今日台閩地區的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根據統計當佔百之二，即已在四千人以上。特殊兒童教育之有待推廣，自不待言。現已有中山等四校良好的實驗開始，希望教育當局，更應在特殊兒童制度的確立，師資的培養，社會資源人士及有關機構的密切合作，以及輿論界的宣傳，社會人士觀念的澄清等方面而努力，務使我國智能不足兒童亦有受特殊教

育之機會。（註一三）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鑒於我國台閩地區特殊教育的推展，距離理想尚遠，在推行全民教育，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增進家庭幸福的目標下，及早建立特殊兒童教育制度，統一實施，實爲當務之急。惟特殊兒童教育範圍甚廣，故先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訂定計畫進行研究，並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支助下，於民國五十八年公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實驗計畫」一種，預定是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籌辦期，五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爲實施期。六十四年以後爲推廣期。此一計畫公布，爲我國台閩地區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眞正地由理想而變爲實際推行階段。惟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如何施行則涉及諸多實際問題。是年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乃邀請司琦、賴保禎、趙仲武、毛順生、張存德、柯啟瑤、陳慕眞、樊景周、黃堅厚、陳榮華、郭爲藩、徐澄清、初正平、洪攀桂、林美女及該校黃友松、夏起晉、彭駕騏、汪俊爵、陳壽毓、吳元杰、廉永英、劉鴻香、常君哲及陸莉等學者專家，舉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座談會，會中對此類教育如何實施提出許多具體意見。

接着，彭駕騏對智能不足兒童初級班課程設計，規畫出一個具體架構；劉鴻香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應入何種班級指出了一個明確的方向；郭爲藩對智能不足兒童的診別及其測驗工具亦介紹了許多可行辦法。於是，台北市於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施計畫」，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民國六十年又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爲實驗學校施行之依據。民國六十五年台灣省亦公布「台灣省國民中學新設益智班人數標準」，其中對教師員額編制、資格、教學設備、學生甄別、班級大小、經費預算、以及研究輔導等措施大都將專家學者們的意見，融滙於具體設施之中。

惟自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進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後，各校實驗報告相繼問世，對此類教育發現許多問題，於是學者專家復專心於此類問題的研究。如蔡阿鶴的「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特質研究」；陳建勳的「智能不足兒童學習特徵之研究」及「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及輔導方法法之探究」；薛光祖、毛連塭、張壽山及江英隆

等人之「智能不足兒童之預防」等研究，對目前台閩地區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指示了一個明確方向。

總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思想，萌芽於清末民初，沉寂於北伐抗戰期間，復興於政府遷台以後，在此七八十年間，有關特殊教育班級、課程、教材、方法、師資設備，均有許多見仁見智的言論。就其制度言，有「隔離制」，亦有「統合制」或「混合制」。此等制度有其利亦有弊。如何興利除弊以適應智能不足兒童的需要，則有賴學者專家，貢獻智慧，是爲當前重要課題。

㈡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思想

1.清末民初時期

資賦優異兒童，乃指兒童生長發展期間之智能，優於一般常態兒童之謂也。我國早期新教育，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並未重視。蓋興學之初政府普及教育，大抵以一般常態兒童爲對象，無論學級編制，教材選擇，方法應用等等甚少顧及少數資賦優異者。惟自「癸卯學制」頒布後，清廷積極推廣學校，初等教育已有强迫之意。資賦優異兒童在班制度下無法發展才能，適應個別差異。於是學者專家方重視資賦兒童教育。

王我臧於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最優等生及最劣等生之待遇法」一文內，介紹最優等兒童管理法。他認爲最優等生，乃品性高尚，學藝之成績最佳良者。此等學生之成因：在心身上有來自身體强壯者，五官之機能慧敏者，智情意圓滿活動者及父母遺傳；在境遇上有來自家庭的影響，有來自學校的影響，亦有來自社會的影響。因此，王氏對最優等生的教育提出三項主張：

第一，早施教育。因爲此類兒童成熟較早，須及早使其入學。

第二，改革制度。他指出現行學年制度，與兒童自由發展，諸多障礙，須全行廢去。改用學科制度，使世之俊秀，得展其才，此亦一種當務之急者。

第三，設特班。他認爲俊才與普通兒混合教學，與彼等之進步發展，爲害不少，非設特別班教之不可。（註一四）

王氏所言之「早施教育」、「學科制」及「設特班」教育最優等生，以發展其才能，開我國討論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採行「速成制」之先河。

民國以後，學者專家對教育改革所提主張甚多，大都基於民族主義和國家觀念討論教育，很少涉及資賦優異兒童。「五四運動」以後，民主思想及自由主義盛行，個人尊嚴逐漸重視，因而，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方爲各界所關注。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規定：「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是爲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在學制中確定地位的濫觴。

嗣後，學者專家討論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者日漸增多。其中影響較大者爲趙演。趙氏於民國十五年在「天才心理」一文中，說明了資賦優異之涵義和特徵，然後在「天才教育」一文中提出了天才教育的方法。他指出天才教育問題。雖然是近來因低能兒童教育才引起注意。但從歷史上觀察，天才教育之發展由來已久。他說：一八六八年，美國聖路易學校指導員海里士博士（W.T.Harris）所創的「聖路易制」（Saint Louis Plan）或稱「短期升級制」（a short-interval system）。這是規定學生每五個禮拜升級一次，對於特別聰明的學生，則任其能力所及，儘量上升，不致因爲同班中智力較差的兒童所帶累。

繼後一八八六年依利沙伯地方的教育指導員席萊（W.J.Shearer）又創「依利沙伯制」（Elizabeth plan）。這種制度與「聖路易制」根本上無差異之點，不過編制不同：牠是依照能力及學業成績，將這兩項相等或相近的兒童分爲八個年級，而一個年級，又依照能力及學業分爲三組或四組，盡他們能力所及，盡量學習許多功課，愈快愈好。若在相當時期之內，發見某一學生能做高組的功課，即刻使之升上去，不加以形式的考試。所以這種制度，同「聖路易制」一樣，都是速進高材兒童之進步的。

上述二法，同是行一種班級教學，不過分組較細，而西持（W.Search）所創的「巴布羅制」（Pueblo plan），却是各個學生各人決定自己的進步。給做功課很快的學生以一種「充分而自由的機會，盡量發展所有的材能」。

然而最著名的彈性升級制（scheme for flexible grading）還是要推一八九一年所創設的「雙軌制」（double-track plan）或「劍橋制」（Cambridge plan）。這種制度，是把課程分爲二種：一種分爲六級，一種分爲四級，每一級恰恰一年。學六年功課的兒童，照常分爲六個年級，學四年的，則分爲四個年級：A.B.C.D.。在開學之時，一切兒童都是同樣學第一年的功課，經過兩三個月之後，按照能力分爲兩組。各組有一個特別教師。在上組中大都是較聰明的兒童，一年之間，可以做完全部課程四分之一。下組是較愚笨的兒童，一年做完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學生中途，若成績優良，亦可由下組升到上組，這是五年畢業。

根據「雙軌制」的原理，而將組織變更，使兒童升級更自由的，便是「新劍橋制」（New Cambridge plan）。「新劍橋制」的年限是八年，除第八年而外，每年均分爲三個年級，最後一年，僅有兩個年級，所以八年一共有二十三個年級。各年級包含三個月的功課，但最後兩年級是五個月。在這種正常科外，還有一種六年科與之平行，但教材的分量並無差異。這種六年科分爲十七級，故每級教材分量，要多於平常功課三分之一。一個學生，若不能做完其所在年級的功課，他只要再學三個月的功課就夠了。設若他在六年科中不能按級升進，他也可以轉到正常科中，而其所失，也不過兩個月的時間；設若在正常科中能做更多的功課，他也可以轉到六年科中，而其所超升的時間，也不過兩個月。因爲其轉科的機會很多，所以兒童進步的速度可隨其需要而不同。

和「新劍橋制」大概相同的，便是「勒馬制」（Le Mars plan）或「渦得伯制」（Odebolt plan），也是分課程爲兩種，不過一爲六年，一爲九年，學生在每年週時，卽可轉科。

比「劍橋制」更精細的，便是「伯蘭制」（Portland plan）。這是將全部功課劃爲五十四部，一共十八學期，每學期五個月。普通升級，大都在每學期之末，是依學科爲準而不以平均分數爲準。一年半的功課，算做一個圓週，在每一圓週之始，便把學生分爲兩班，一班是速進的，每一學期學完功課四部（全部功課分爲五十四部）；一班是遲緩的，係在一學期內學完功課三部，及至圓週之末，又重新分組。所以那常時在第一班

的學生，七年內便可將全部功課修完，這對於高材兒童是很有利的。

上面的諸種計劃，其最重要的同點，都是在節省時間，使高材兒童在較短的期間內修完正常的功課。但在「北屯阜制」（North Denver plan）則不然。牠所着重之點，不在縮短年限，而在增加課程的內容，擴大課程的範圍。牠是使較聰明的兒童做特別的功課，而發展其個性。至若家庭功課，則減少至最小限度，鼓勵他盡其所能，做很豐富的學科。

比這種計劃更爲精細值得使我們反省的，便是「聖他巴巴拉集中制」（Santa Barbara concentric plan）。牠分一年級爲三部分：A.B.C.各組學生除學習基本學科而外，A組所學功課的範圍較B組爲廣，而B組所學的又大於C組。學生在任何時間，俱可升級，但其所着重的也是在課程內容的豐富。

趙氏指出，還有一種很通行的方法，便是「分組制」（group system）或「大學校制」（large school system），係將一班學生依其能力分爲三組施教。其分組方法，有二種之不同：一爲「正常分組法」（constant-group method），一爲「遷移分組法」（shifting group method）。前者的目的，在使聰明兒童有盡量升級的機會；後者的目的，在鼓勵聰明兒童做內容豐富的功課，而較遲鈍的兒童，則使之達於年級標準。此外，趙氏更介了「牛頓制」（Newton plan）和新黎蒙制（New Richmand plan）十數種。

上述特殊教育制度，雖然種類繁多，但若仔細考察一下，可見其爲聰明兒童所計劃的特別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中之任一種：(1)在相同的時間內，做分量較平常更多的功課；(2)另外做一種不同的功課，即內容加難，時間並不減少；(3)做與平常相同的功課（或微有不同），而時間減少。因此，他認爲教學方法不外是三種：(1)分班教學，就是組合爲特殊班；(2)個別教學；(3)混合教學，將各種兒童合在一班中，對於任何能力的兒童都加以注意。

趙氏指出，我們理想的天才教育制度和方法，應當採取什麼形式？是將聰明兒童組合爲一特別班，而施以

班級教學？還是施行個別教學？還是在混合班級制度之下，於施行分組教學中，另外再注意個別的特殊兒童？在學生學習方面講：我們應當給他以內容困難分量豐富的教材，使他在平常時間內學完？還是使他學習平常一般兒童所學習的功課，在較短的時期內即可畢業？都是很值得考慮的。

他認爲，現代教學上的趨勢，顯然是傾向於個別教學的（ individual teaching ）。就個別差異而論，教材和教法之一定要適合於兒童之能力及需要，是毫無懷疑之餘地。在班級教學之下，能力和興趣差異很大的兒童，要强迫他們用同樣的速度，在同樣時間內，去做難度相等分量相等的材料，這是何等野蠻的教育。所以由班級教學下生出來的弊害，眞是不可勝數。

同時，趙氏也承認個別教學也有其弊端和困難的：從社會學觀點而論，個別教學便有考慮之必要。現在教育學上最普遍最根本的原理，自然是生活教育的學說，學校要變成社會的一種機關，學生要變成一種社會的人。因此，教育家的責任，即在把學生養成一種社會的公民，了解公共的興趣和目的，且有參加社會活動之資格。但在個別教學制度之下，兒童的活動是個人的，兒童缺少相互刺激，不易對於公共活動發生興趣，所謂良好的社會的公民習慣便不易養成；在他方面，兒童的生活多半是孤獨的，這很容易引起個人主義的傾向。從經濟（廣義的）方面講，在班級制度之下，一個教師在同一時間之內教授三四十個甚至五十個學生，每日四五小時，已經覺得很苦；若要實行個別教學，非常困難：第一，教材的分配及指定，其分量及性質須隨個別學生能力及需要而定，若一個教師有三十個學生，這便是很困難的問題。第二，雖說聰明兒童的自制工夫較一般兒童爲高，教材既經教師指定之後，即能自己研究；但有學生三十人，其教材的指定，便感到非常之不方便，而且很費時間。

於是，趙氏根據華虛朋（ Washburne ）的實驗結果，對天才兒童教育在個別化和班級制情況中，應該做到個別化的班級教學，或班級制中的個別教學。

此外，趙氏對天才教育究竟是採行速度升進法，還是內容增加法？也提出了他見解。

他認爲，速度升進法的好處，在適於個別兒童的進步量，尤其是以學科爲單位的升進法。因爲學習能力有高下不同，相同的功課做完所需的時間，自然差異很大，若用同一進步標準單位做爲兒童升進的規尺，遲鈍的兒童便感覺不及，速進的兒童便感覺不足，結果，便是班級制的弊病漸漸發見；若讓兒童自己個別進步，則易適合兒童個別差異。

同時，趙氏亦承認速度升進法亦有其缺點。

若升級的標準以學科爲單位，則各科進步不同的兒童將如何學習？隨他個別學習而施以個別指導？還是以學科或速度爲標準把相同的兒童編爲一班？若是個別教育，將採取何種實施的方式？這中間的困難恐怕是很多？若是將學科進步的速度相同的兒童編爲一班，則這一學校中學科數目很多，而兒童進步量的差異又很大，所以這樣編成的班級必很多，這是可能的麼？一個兒童各科進步的速度彼此不同，則各科學完所需的時間也長短不同，這在兒童畢業時期上便發生許多困難，我們將如何處理？

於是，有人主張不問時間之長短，而增加課程的內容。一種方法是增加功課的分量，把普通兒童所學功課的範圍擴大，而內容並不改變。另一種方法，是一切兒童所學功課的範圍是一樣的，只是在聰明的兒童方面，當教學時，方法略有改變，將一個問題，從各方面多加推敲，討論的內容，更爲豐富。又一種形式則是將功課的難度增加。

這種方法的好處，一方面在其能救濟速度升進的弊端和困難，同時因爲課程的變化，很能適合兒童個別的能力及需要，教者考察各個兒童的興趣及才能，斟酌施以不同的教材，以適應個差異。

但趙氏亦承認此一方法也有其缺點。因爲兒童本來的差異，彼此既很不相同，而在不同的時間內，需要也不相同，將不同的材料和活動給與個別的兒童，實際上是不可能，其所謂「使課程豐富」，實是「功課的塡塞」。教師只是將分量很多的功課給那天才的兒童，這些功課是否都有價值？兒童都喜歡學這些功課？教師很難顧及。教師以爲若將很多的功課給聰明兒童學習，則他的了解程度必將更爲深透；但在實際上，天才兒童的領

悟力較高，或許他只要少數的練習卽能了解某項問題的原理，那麼教師反將許多的練習使他反覆的做，無異是浪費時間。

趙演强調，速度升級法和內容增加法各有長短，實不能單獨應用，必須相輔而行。在實施上，當以速度升級法爲主，而輔以內容增加法。一方面，兒童對速進升級，感覺學習興味濃厚，這對於知識和技能的增加有很大的促進力，別一方面，因內容增加法感到困難。教材選擇與排列，若不能適合於兒童的個別能力和需要，不惟得不到甚麼效率，且因此發生許多弊病。所以他主張實施天才教育之時，在低年級，因爲功課簡單，可以採用速度升進法，及至高年級的時候，則多着重於課程增加方面，因爲在這時候，應當考察兒童的基本知識，是否有所缺少？從前的進步，是否太快？功課有否應當補修的？現在是否應當很早就畢業？有升入中學之資格否？都是值注意的問題。（註一五）

民國十七年四月，史美煊將美洲雜誌（American Magazine）九月號內「你家庭有萌芽之天才否？」（Have You a Budding Genius in Your Home？）一文譯爲中文，發表於「教育雜誌」。該文原著爲一位記者與柯克思（Dr. Catherine M. Cox）的談話。柯博士爲美國心理學家，專心於天才心理的研究。並就其研究所得，著爲一書，名爲：「三百天才之初期的心理特性」，該文爲全文提要，意欲父母、兄長或教師，了解天才兒童的特性，免除種種謬見以輔助其發展，不特不會埋沒天才，且有助於社會進步。（註一六）

不久，趙演又在「教育雜誌」上發表一文，介紹「天才心理之研究與其方法」，意欲指導教師們如何研究天才兒童，認識天才兒童有助教育制度及教育方法的改進。

鄭嬰於同年十二月在「對於特殊兒童之待遇」一文內，亦指出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注意事項：他認爲現在的學校中，對於智能低的兒童固然待遇不當，同時對於他方面智能高的兒童之待遇亦是同樣的不當。他强調：智能高的兒童，受了不適當的教育，其道德之訓練，最易失敗，甚至禍害兒童一生。這些孩子的

管理，在低學年時代更容易疏忽，若教育者不能辨認其個性差異，而且對於他們任何事毫不知道，漫然將一加一等於二的笨拙方法去教，使他們像罐子一樣的收容者，把各種功課倒進去就算完事，此卽爲助長前面所說的危險之胚胎。這是在教授實際上不常注意到的，兒童因了所授的課業不能悟解或不能滿足，便失去興味，缺少緊張，於教室中發生喧騷，秩序紊亂，若到了這時候，纔來施行訓練，却已經是困難的事了。所以他對此類兒童教育提出三點注意事項來變更一般不適當於那些兒童的教學法。

(1)智能優秀的兒童，一般統覺的材能，長於推理，凡事判斷卽行，但其判斷常有謬誤。

(2)智能優秀的兒童，對於學習諸科，完成極速。

(3)多傾向於積極的、進取的氣質，不好徐緩、反覆。

因爲，他們智慧標準度，高於同年齡一樣兒童。平常三年的課業，他們一年可完，五年的課業，三年已能思考。所以在全學級中，他們不須費很多心力，卽能獲得很高名位。他們的榮譽心强，對於學業愈不厭足，隨興致而讀書，僅於最後數小時學習其功課。不願意附庸而工作，做未經教師指定以外的問題以自異。在溫習時，常妨害他人用功，雖然教師將他們留難，但是他們到了試驗的時候，成績却非常好。他們的好奇心發達，凡遇有未常見事物，輒追究不已，此時全靠教師與家長的殷勤懇摯應付，以暗示他們智能前進，不入歧途。更當留意於啟發其社會的性向，如守法習慣，好羣性質，對於公衆利益的眞誠心，以及其他與此相類的優良性質。使他們能在多方面得到經驗，這些豐富經驗的基礎，都能使他們將來之活動不失於眞價值。不過鄭氏指出天才異常的兒童所需求的教育能否適合於他們將來的生活，這是很難判斷的事，世上輒有許多天才埋沉於歧途異境。對於這一點，我們不妨將全世界古今之偉人以及富有天才的名人的少年時代來研究一下，可是最緊要的還是要教師與家長能夠理解兒童智能之特性與精神之構造，予以適當教育，方不被埋沒天才。（註一七）

民國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時，中大教授高君珊女士，倡議選擇全國天才兒童，施以各級義務教育。蓋其鑒於當時教育經費困難，普及義務教育，一時難以實現。但可選擇全國優秀份子而教育之。她强調天才爲社會的

領袖，一國的精英，如能選拔天才兒童與以初中高中義務教育，實爲國家造就棟樑，將來造福於我國未可限量。不然，使曠世奇才，無發展機會，也是社會上莫大的損失。高教授更指出，天才在全國人口中所佔成分甚小，而且調查所及，不過限於學校內的兒童，所以人數尤少。此項教育經費，爲數至微，必易籌劃。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有鑒於此，乃毅然從事天才教育的實驗。該院爲調查各地天才兒童，先從教育發達地區入手，高君珊負責指導各種測驗。在小學由教師於每一級中推舉聰穎兒四五人，以備參與此項測驗。擬於一學期內完成，俟得相當之人數，然後施以天才兒童之特殊教育。此一計劃，是爲我國資賦兒童教育進入實施階段的開端。（註一八）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立第一實驗小學，作天才教育實驗；以後中大實驗小學、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上海西成小學、浙江十中附屬小學及蘇州中學實驗小學等校，亦曾有關發展天才教育實驗。嗣因全面抗戰發生，各項實驗遂告中斷。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主張甚少見諸教育論壇矣。

2.政府遷台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後，積極普及教育，惟因教育經費困難，國民小學大都採行「包班制」，因教師負擔太重，實在無法顧及少數資賦異兒童。於是學者專家逐漸重視此等兒童教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有鑒於此，於民國四十年指定省立台北女師附小從事「能力分組」實驗，台灣省立台北女師附小進行「小學高年級縮短教學時間的實驗」。二校熱心負責，成效卓著，深得教育界好評，於是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思想重現於教育論壇。

郁漢良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在「漫談天才兒童教育問題」一文中指出。天才兒童教育，對於促進社會文明，有其內在的重要性，照理應當被一般人所重視；但事實上適得其反。我們考查過去和現在，一般教育家們和慈善家們，在教育上的特殊設施和計劃中，爲「低能兒童」或「殘廢兒童」而設立的學校，數量很多，差不多各地都有；而關於天才兒童學校，却爲數極少。這是充分表現出各界人士對於殘缺兒童的熱心和注意；同時也

顯見他們對於天才兒童是如何的冷淡和忽視！他認爲一般人爲何熱心注意低能兒童與殘廢兒童，而忽視天才兒童呢？有左列幾個原因：

(1)人類彷彿有一種普遍的傾向，很喜歡注意那些加給他痛苦或煩惱的事情。低能兒童五官不全，或智商特低，他們無力應付環境，這足以引起健全的人的煩惱或痛苦，他們當然要加以注意，要設法補救，這可說是一種自然的傾向。

(2)人類基於不健全的「人道主義」的立場，對於罪犯、殘廢、或瘋狂者，都要專設機構加以保護。「慈善」二字，本來是愛人之意，可是後來却漸漸變質，成爲愛殘廢的人，愛愚蠢的人，愛無能的人了！而天才者，却被視爲「强者」，反受到了無情的忽視或打擊。

(3)一般教師的意見，以爲聰明的兒童，他們自己已有辦法，教師可以不必特別照顧；而笨拙的兒童，却值得人們同情和憐憫，因此，天才兒童，便在無形中被剝奪了教師重視他們的機會。

(4)通常的人，有一個共同的觀念，認爲良好的教師，應使全班兒童的程度，相距不太懸殊，所以對於成績低劣的兒童，應當多化教師一些精力。這個觀念，便很自然的造成了忽視天才兒童的事實！

(5)普通人都有同情「弱者」，而抑制「强者」的習慣，一般對教育理論缺乏專門研究的人，尤易表現此種作風。

郁氏指出：天才兒童所以便被一般人忽視，完全是社會環境所造成，在這個環境下，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

於是，郁氏對天才兒童教育提出幾點建議：

(1)省教育行政機關，似可指定省立小學，從事天才兒童教育的實驗研究工作，以供各校的觀摩。

(2)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可酌量實施「能力分組」教學，使優秀兒童，能獲得比較豐富的知能。

(3)各國民學校招收新生時，似可普遍舉行「智力測驗」，以作施教的重要參考。

(4)各書局可多出版兒童補充讀物，以充實天才兒童的課外補充教材。各校教師並宜自編各種補充教材，以應需求。

(5)對於智商特高的優異兒童：眞正的天才兒童，政府似宜特予培育，以發展他的天才，使其將來能在學術上有所貢獻，以報效國家社會。（註一九）

民國四十六年，吳鼎於「天才兒童之教育」一文內，對天才兒童教育提出七項原則：

(1)機會均等：機會均等包括兩種意義，一是天才兒童與尋常兒童教育的機會要均等，不能只重視天才兒童而忽略了尋常兒童。一是天才兒童彼此之間的教育機會要均等，要使每個兒童所具有的天才，能發展至最大限度。

(2)避免助長天才兒童的自大心理：兒童被選拔爲天才兒童，編入特別班級或學校，有時不免發生一種趾高氣揚妄自尊大的心理，看不起尋常兒童，這種自大的心理必須防止發生，因爲許多天才就在這種心理下斷喪的。

(3)防止社會惡習的傳染：釐定天才兒童教育計劃，要注意能夠適應兒童的需要，和眞正能夠發展其才能，始不致兒童因爲精力過剩或時間過剩而向社會方面發展，因而沾染社會惡習，甚至參加社會不良青少年活動，以致成爲「問題學生」，這是要特別注意的。所以計劃中必須注意培養他們正確的觀念，對於社會有正確的看法，和正當的態度去適應社會。

(4)培養身心正常的發展：天才兒童，每有僻性或身體孱弱，心理不正常等現象，此類習性，應予消除，須知偉大的事業，建築於健康的身心之上，若僅重視其知能發展，而忽略其身心健康，這是反教育的現象。故對於此類天才兒童之教育，除知能而外，同時須注意其生理和心理的正常的發展。

(5)注意社會與生理的調和：天才兒童，由於智慧較高，學習能力較强，故學習進度極快。往往年齡尙幼，而學習成績已達高中或大學程度，若竟使之與高中乃至大學學生相處，則仍不相宜，因爲他的生理並未達成

某種程度。試思：強使十歲左右兒童與十七八歲乃至二十歲以上青年，共同生活，其寂寞不堪想像，而此種不調和生活，將影響其興趣及其智慧的。故實施天才兒童教育，必須注意生理發展與社會關係之調和。

(6)發展自動學習動機：天才兒童對於機械式的練習工作，往往不感興趣，因爲其對於此類學習，一經指導卽已了解，毋須再使其作若干機械式之練習工作。教導此類兒童，應特別注意供給其學習環境，供給其學習機會，以發展其自動學習的動機，這是最重要的事。因爲從自動學習中，能夠增加學習興趣，並能夠發展各種能功。

(7)培育四育並重的優美人格：優美人格的典型，包括德（Moral），智（Knowledge and Ability），體（Physical and Mental），羣（Social）四方面，美國教育家們也有這樣的看法。天才兒童之教育，不容有所偏畸，應該注重四育之均衡發展，以建立其優美的人格。

同時，吳氏認爲天才兒童教育的實施，最易引起誤解的問題有：天才兒童的認定與選拔、特別班級的設置、課程的編制與教學的適應、兒童的活動、學校的設備、教師的能力、學制和社會反應等問題。吳氏針對此等問題，提出八點解決辦法：

(1)關於天才兒童之認定和選拔，不僅限於高級智商，主要的是兒童學業成績特別優良，教師對兒童由於深刻了解而加以推薦，同時兒童要具備健康身體（須得醫生證明），及健康心理，通過團體心理測驗（Group Mental Test）然後再參照高級智商達到某項標準，依此五項標準以認定並選拔天才兒童。

(2)特別班設於普通學校之內，其教室內學習活動，特別班與普通班分開，各項課外活動，特別班與普通班打成一片。如此則特別班學生，均屬智力較高，學習能力較強的兒童，彼此相聚一室，相互競爭，自無驕傲可言；課外活動與普通班學生打成一片，彼此仍可切磋連繫，亦可避免嫉妒而有發展各個領導能力之機會。

(3)課程應重新編制，其內容與分量不宜低於原來之課程，其進度則宜加速，如原來三年之進度，則可編爲二年完成，使其具有彈性，必要時增加新的材料。教學自應根據課程，重行檢討釐訂，以謀適應。

(4)兒童的活動，除上述與普通班級打成一片參加活動外，尙可供給校外活動機會，如參觀，旅行，訪問等，均可酌予支配。

(5)學校設備方面，不論校舍、校具、教具、圖書儀器，乃至場所等等，均屬應有盡有。尤以近年來電化教育各種器材，更多充份利用於天才兒童班級之內。美國現備有教學材料方面之影片，及幻燈片多至數千種，各科教材均備，免費供用，有助於教師之教學及學生之學習極大。

(6)教師能力方面，在美國，教師水準，本來甚高，起碼是大學畢業。其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頗不乏人。故教師能力問題，殆亦不成問題。但實施天才兒童教育之學校，仍係愼重選擇教師，擔任教學。

(7)學制問題亦不成爲問題。小學天才兒童提早修畢小學課程，卽可升入中學肄業；中學天才兒童提早修畢中學課程，卽可升入大學，皆不受任何限制。如去年美國加州柏克來地方，一個天才兒童名叫 Fred Sopier, J.r, 十三歲卽升入哈佛大學，卽是一例。

(8)社會方面，對於天才兒童教育問題，咸認爲有此必要，他們最簡單的理由，就是許多「低能兒童」，有其特別班級，許多「太保兒童」，亦有其特別學校，爲甚麼天才兒童不讓其自由發展呢？而政府方面，對於此項設施，亦多予讚助，以故天才兒童之教育，近年來在美國乃呈蓬勃興盛的氣象。（註二〇）

嗣後，學者專家討論資賦兒童教育者風起雲湧。如黃振球在「天才兒童之教育」、「學校如何充實課程以適應天才學生之需要」、「數學優異學生之教育」、「天才學生各方面的特徵」和「增加天才學生學習進度之課程計劃」等文內，不僅呼籲教育當局重視天才學生教育，同時，對天才學生教育制度、課程教材等亦提出具體的構想。

韓靜遠在「鑑別天才兒童應從那些方面著眼」、「天才兒童心理衞生應注意八件事」、「天才兒童的教育」、「如何發展天才兒童的創造力和創造思想」、「天才兒童的鑑別方法」、「我國實施天才兒童教育問題」及「天才定義的研究」等十餘篇等文內，對天才兒童的鑑別和特徵提出了具體的方法。同時，從比較教育觀點

介紹德國的人文中學、英國的文法中學和美國的綜合中學如何施行天才教育，以爲我國推行天才教育的參考。

此外，陳紹鵬、葉楚生、方子衞、葉慈、李新元、鹿寶琛、周淑清、韓幼賢、夏邦傑、孫沛德、黃柏松、林祁祺等人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亦有類似的意見。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教育學者和專家陳大齊、王星舟、林正洲、張希文、陳鴻韜和葉楚生等人鑒於資賦優異兒童及青年，爲國家之懷寶，將來國家之興盛，社會之繁榮，有賴其優異能力之充份發展者實多。於是會中提出「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案」，經大會通後，送請政府採擇施行。是年秋，教育部採納上項建議，成立研究小組，研討與籌劃有關實施的各種問題，經過多次研討結果，決定先從發展優秀兒童教育開始，幷着手研究實驗工作，然後根據研究實驗所得結果，再逐漸推廣實施，由小學、中學、而至於大學；於是在五十二年二月，決定由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負責，主持優秀兒童教育的研究實驗工作。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於五十二年三月，接到部令主持是項研究實驗工作後，即指定該校兒童研究發展中心，負責設計幷進行研究實驗的工作。該校兒童研究發展中心，對於此項研究實驗工作所擬定的目標，是以國民學校兒童爲對象，研究如何發掘優秀兒童及輔導方法。其研究的項目，分測驗調查和研究輔導兩方面，前者包括：團體與個別的智慧測驗，學業成績、特殊才能、健康狀況、活動興趣、一般行爲、交遊關係、家庭狀況等各項的調查；後者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方法、作業方式、情境設計、課外閱讀、學藝活動、特殊行爲、家庭聯絡等各項的研究和輔導。其研究實驗工作的進行，訂定一個自五十二學年起，至五十六學年止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五年計劃，詳列各項研究實驗逐年進行的具體工作，是爲該校繼「小學高年級縮短教學時間實驗」後的另一個資賦兒童教育實驗。此項實驗工作，對優秀兒童的發掘，課程的編制、教材的補充、教具的運用、作業的批改，和加强各種團體的指導等等，在在以啟發兒童學習興趣，滿足求知欲望爲目標。因此成效卓著，深得好評，於是引起教育學者對資賦兒童教育强烈興趣。

張春興於民國五十三年在「如何才不致浪費天才」一文內，認爲天才兒童教育可採行「能力分組加强教學」和「加速進度縮短年限」的兩種辦法。此等辦法雖然有利有弊，惟爲發展學生天才，尚不失爲一種可行的辦法。（註二一）

同年，孫亢曾在「班級制中如何實施英才教育」一文內指出，英才兒童具有九點特徵：亦卽學習速率高、富有想像、創造及應變的能力、有多方興趣、善於追求事物因果關係、善於計劃和組織、身高體重和體力的發展比較快、情緒比一般兒童穩定、見賢思齊、和有自我批評的能力等等。至於如何施行英才教育，孫氏提出三項辦法：

(1)用進度加速法。這方法約在下列的情形下實施。①將一般智慧優越，學習速率高的兒童使其能不受年級限制，准他跳班上課。祇要他能力達到某種標準，可以自由升級，或者依學科進度而升級。讓優秀兒童有自由發展的充分機會。②提早升學，譬如年齡只有十歲，而他學習進展的能力特强，雖然不到十二歲，已經修完小學課程，卽可以讓他升入初中去就讀。③越校聽課。就是優秀的學生，如果對某科能力特別好，在小學的可以到中學裏去修讀，在中學的可以到大學裏去聽講，接受名師的指導。

(2)用能力分組、分班、分校上課。這種方法是依照兒童的能力，在班級中分組學習，或以能力分班學習，或以分校學習，以適應其需要。

惟孫氏指出以上這二種方法都有缺點，跳班制度的結果，往往會感到學科的學習不能連接。提早升學，在年齡和身心的發展方面，與其他不同年齡的兒童生活在一起，不能適應。至於特別班的設立，它的缺點是兒童在發展過程中，不一定很均衡。譬如有的兒童在十二歲以前的智力發展很快，可是到了十二歲以後的智力發展在曲線圖上表現的又慢下來。相反地，有的兒童在十二歲以前的智力發展很慢，可是到了十二歲以後，智力的發展很迅速。如果將前面所說得「早開花」的把他分在能力優秀的班級，到了他智力發展慢了，他在班級中就會感到自卑。要是把那些「遲開花」的分在能力較差的班級，那又委曲了他。所以這種進度加速及能力分班或

分組方法都有它的缺點。至若分校學習，更要初高級的學校能系統的銜接和靈活的升降。現在美國仍不斷地做實驗研究中，究竟那一種比較好，還沒有正確的報告。

(3)用課程充實法。這方法是既不採用跳班上課，也不用分班或分校學習，而是在本班中，對優秀的兒童，把他們的課程和作業，加以補充。這方法比較穩健，實行這種研究，既不牽涉學校行政，也不增加班級與經費，乃是一種比較經濟而穩健的實驗方法。（註二二）

黃堅厚於民國五十四年在「怎樣發掘優秀兒童」一文中指出：教育的任務，就是要安排適宜的環境和輔導，使每個兒童或青年，有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現在國民學校裡，每班有五十多個兒童，能力參差不等。教師們除了一般性的教學之外，還當注意那些優秀的兒童，使其能獲得與其才能相稱的指導，而得以發展其較高的能力。

惟其强調：誰算是優秀兒童呢？學者們對這個問題目前尚沒有一致的意見，各個文化環境中的標準也不盡相同。黃氏亦不準備給他一個定義，他指出一般人說到優秀兒童時，多數是指智能優秀的兒童，並包括那些在某一種特殊能力上（如音樂）超越常人的兒童。後者是比較容易發現的。至於智能優秀者的發掘或甄別，通常就拿智慧測驗做主要的工具。

但是智慧測驗並不是人人可以使用的東西，它本身也有其限度。同時目前在臺灣，經過標準化的測驗爲數不多，尚不能適應廣泛的需要。因此必須考慮到在沒有測驗可用的時候，如何去發掘優秀的兒童。他以爲國校教師平日對兒童的觀察，就是很好的資料，是能幫助我們作甄別的重要參考。一般教師對其班級中兒童的智能，常有一些印象。但由平日觀察沒有系統，未經過適當的整理，結果乃不受重視。如果能按照一定的方向去觀察，注意那些由研究中得知是以區別智能的品質，並與以紀錄，那麼將可增加觀察的正確性，至於能區別智能的品質，而又爲國校教師所易於觀察的有下列的十餘項：亦卽詞彙的範圍與應用、算術的能力、學習的速度、記憶的能力、敏銳的觀察能力、抽象觀念的了解、概化的能力、自發的能力、創造的能力、預見和計劃的能力

、持久的能力、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及幽默感等等。如兒童在此等能力上表現優異，通常爲優秀兒童。（註二三）

盧欽銘於民國五十六年在「優秀兒童的教育問題」一文指出優秀兒童教育的中心在於充實（enrichment）。至於充實的步驟，他提出四項具體的辦法。

(1)首先要觀察優秀兒童在課堂上的表現，以安排「充實」的時間—雖然優秀兒童對於基本的課程，亦需要藉著練習而加以了解，但其所需的時間可能較少；一天的課程，優秀兒童也許祇要或兩小時卽可學會了，因此，教師應查明那些課程，他們需要的時間與一般兒童相同，那些課程，他們很快就作完。有了這種基本的認識之後，才能把握住「充實」的機會。

(2)根據自己的教學方法，設計充實的「技術」—一個使用「傳統教學」法（traditional method）的教師，可採用「個別充實」（individual enrichment）的方法。所謂個別充實的方法就是：爲班上的優秀兒童安排一些額外的學習材料或活動，使他們作完功課之後，自行去選取自所感興趣的研究項目，在自己的桌位去進行學習。而採用「團體定向法」（group-oriented method）的老師，就要利用「單元活動」或「分組活動」的進行，促使優秀兒童自發自動地去從事充實的活動。例如在美國小學五年級的一個班上的學生，學習了「印地安人」一單元時，有些優秀兒童進而從事「全世界開化較慢的民族」之學習了。雖然一般地說，各種教學法各有短長，但採用富有伸縮性的「大單元教學法」，足以彌補各種個別課程教學的缺隙，同時在一個單元中，可同時提供很多種科目的知識，自然比個別科目的單獨教學，更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因此爲了協助優秀兒童作充實工作，教師不訪試用此種教學法。

(3)爲優秀兒童的教育作長期性的計劃—教師不要管自己任期的長短，或班上優秀兒童之多寡等問題，要爲優秀兒童的教育作長期的計劃。在自己的任期內，教師應儘力地從事認識學生的工作：①設法明瞭其個人的性情、氣質、家世及其苦惱問題等；②根據學生的綜合記錄表，對於其智力、興趣和成就等方面的資料，再作

一番了解，同時，隨時考慮著：「像這種心理年齡的兒童，應該知道些什麼？」、「教師要如何激勵優秀兒童上進？」、「爲了幫助這些兒童的發展，教師需要些什麼書籍和材料？」等問題，以作爲確立目標和選擇方法的依據。

(4)協助優秀兒童自我了解及認識教師工作的本旨—設法使優秀兒童了解自己具有較優越的能力，及教師工作的本旨，足以促進這種工作之進行。教師可從情緒上來著手，對學生說些：「你每次都能很快地完成課業，我很高興。」，「我解釋這麼多次，你一定很不耐煩了。」，或「這種上課方式可能會阻礙像這樣的學生的進步」等語，以讓其覺察教師並未忽略了自己的能力。同時也可就其能力方面來著手，如講些：「有些學生比別人能幹，他們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很輕易地完成其課業。」、「許多有能力的學生，樂於從事益智方面的工作」等語，以幫助其覺察自己之能力。但得緊防學生因而變成自負。一般地說，絕大多數的優秀兒童都會覺察自己具有比別人優越的能力，同時了解教師的工作，在於幫助個人的能力，在符合社會期望的條件，作最大限度的發展。但是要優秀兒童對於自己的智力和情緒作確實的估評，則非施以適當的輔導不可。（註二四）

郭爲藩於民國六十年在「談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文中指出：今後國內欲推展資賦優異教育，似乎應從下述幾個途徑來努力。

(1)加强認知心理學的研究—資賦優異者之所以可貴乃因其創造性的成就（creative achievement），表現於文藝上的創作，技術上的發明，學術的建樹、見解的新穎……等等，足以豐富人類的文化，促進社會的進步。然而這種創造性的思考，絕非驟然而有，而係經過個人長期的心智發展與概念形成過程逐漸孕育而成。因此，無論是創造性的探討，資賦優異兒童學習特質的分析、以及學科心理的研究，皆與認知心理學（cognitive psychology）密切相關。只有從認知方面的學理研究出發，才能使資賦優異兒童的教學獨得健全的理論引導，我們熱切地期待在國科會的支持下，國內的教育學術機構能開始進行這最基本領域的探討。

(2)鑑別技術的改進—實施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先決條件是如何發現其教育對象，並加以科學的鑑定。在

這方面涉及心理測驗工具的編製與應用，單就普通能力的測驗工具來說，國內尚有少數修訂或自編的量表可以應用；然而對於特殊才能的評量，卻一直缺乏適用的量表，特別是創造能力測驗的編製更非易事，國內最爲缺乏。這些工具皆極迫需，必須早日完成編訂，以供鑑別資賦優異兒童之用。

(3)個別化教學的促進—所謂「個別化教學」(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係指個別考慮各個學生的學習能力、興趣、性向、學習困難而設計的教學方式，與所謂「因材施教」，意義頗爲接近。目前國外一些新式學校所進行或實驗中的個別化教學，除了盡量採取班級內的分組教學，同時加强課餘的個別指導以適應學生的能力差異外，另一重要的方式乃是編定適合的教材，鼓勵學生依照其能力自動地學習。在這方面，編序教學(programmed instruction)成爲一種重要的手段，而教學機(Teaching machine)在學校中的應用亦非常普遍。無論教學機的設備在目前本省中小學校的經濟條件能否提供，要實施個別化教學，教師必先有多套教材可用，而後始能分別適應不同程度學生的需要。因此，編序教材的編製，課程的設計，視聽教具的應用，都是極其必要的。

(4)學制彈性化的試行—資賦優異學童的輔導型態，不外三類：①速成制(acceleration)、②充實制(enrichment)與③隔離制(segregation)。其中隔離制專指資賦優異學生特殊班的設置，充實制强調課程內容的充實，提供優異學生額外的學習材料及學習活動，可分爲㈠廣度的充實(enrichment in breadth)：以擴充學習領域，增設課程範圍外的選修科目及加强課外活動爲主；㈡深度的充實(enrichment in depth)：在既定的課程範圍內提供優異學生補充的精深教材，並加多其課內及課外作業。以上兩種方式有時尚須速成制的配合。所謂速成制，實卽學制之彈性化措施，如允許優異學生於學期終結時越級升班，或爲他們設立綜合年級(combination grades)，在一學年中修習兩個年級的課程，或實施提早入學的辦法，如未達學齡的兒童經心理測驗後可提早入學，小學尚未畢業的優異學童，可經甄試以同等學力資格進入中學就讀；同樣的道理，高中及大學也皆有提前入學的辦法，使優異學生能縮短其修業年限。又如活動能力分組的實

施，在各年級分別開設程度高低不同的課程，學生依其學力分組編排於各班。最徹底的辦法是國外某些學校實驗中的「不分年級制」（non-grade system），學生可不受年級限制，依照個別學習能力，研習學科單元。諸如此類適應個別差異的措施，皆可在本省先行小規模實驗以觀其效，然後再全面推行。

(5)自我觀念的分析—資賦優異兒童及青少年人格特質的研究，一直未曾受到應有的重視。實際上，這一方面的研究價值絕不下於認知心理方面。因爲優異學生中有適應問題及情緒困擾者不乏人在，究竟資賦優異學生在今日這種學校環境是否較易有適應問題？是否較多自卑感？如果是的話，其成因究竟由於智能的優越本身或是生活環境的關係？又如一般人相信資賦優異者往往有超人的幻想，有自大的傾向，因而妨害其人際關係的和諧，這些假設是否能夠成立？諸如此類問題的探究，皆有賴於人格心理的研究，而其要訣在分析這些資賦優異者的自我觀念（Self-concept）。任何資賦優異者要維持良好的社會關係，要能面對現實，認識自己，皆須從發展健全的自我觀念開始。

總之，郭氏認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實施，並不僅是採取能力分組，把優異學生集中施教就可勝事；而是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學理的研究、制度的改進、課程的編製，而後始能有效地推展。我國教育要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家，開採智慧資源，以推動社會建設、文化發展，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方案，然後系統地推行，始能奏效。無論如何，這一方面的教育投資是值得的，永遠是有利的。（註二五）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鑒於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重要，乃公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計畫」一種，預定實驗初期，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實驗學校，自民國六十二學年度至六十七學年度爲實驗期間。此一時期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思想，大都偏重在實驗研究，由理想而變爲實際教育推行工作的探討。如劉緬懷的「智能優秀兒童與普通兒童在學習及遺忘上的比較研究」，張紹焱的「英才教育」，初正平的「兒童創造能力之研究」；張有森的「資賦優異兒童課程充實之研究」；彭震球的「創造才能的啟發式教法」；賈馥茗的「英才教育」；蘇建文的「資賦優異兒童之行爲指導」；方炳林的「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簡茂發的

「國民中學才賦優異學生學科性向之研究」；及劉焜輝的「怎樣培養資賦優異兒童的創造力」等論著，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大都提出許多寶貴經驗和具體方法，並指示出一條可行方向。

總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思想，興起於清末民初；沉寂於抗戰復員期間；復興於政府遷台以後。在此七八十年間。此一教育由思想而變爲制度，得力於知名學儒之大聲疾呼，行政當局博采衆議而擬訂辦法逐漸實行。惟目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究竟是施行「速成制」，讓此等兒童縮短修業年限，學習一般兒童所學習的課程？還是施行「分散制」，將此等兒童分散於普通班，藉課程的充實以增進其智能？兩種制度，各有利弊，互有短長，是爲目前學者專家們所欲思慮的問題。

㈢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思想

1.清末民初時期

視覺障礙兒童，乃指兒童因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對外界人事物不能識辨之謂也。我國爲視覺障礙兒童設置學校施行特殊教育者，早在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英人在北京所設「瞽目書院」爲嚆矢。嗣後，此類學校日漸增多。惟創設此類學校者多爲慈善團體及教會人士，政府因財政匱乏無力於此。因此，學者專家著文論說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者不多。國人討論此類教育者應以江蘇南通張謇爲最早。張氏其所以有此動機者，因鑒於江蘇朱按察使，因鈔票案發失明而引起者也。朱氏累世任官江蘇，十權臬事，一攝藩條，掌關權者殆十餘年如一日。歷任大府，倚朱如左右手。其慷慨任事之風，得人欽佩。惟自鈔票案發後，損數十年明刑執法之名譽。朱氏訓子頗嚴，晨起必撫摩公子之頂，不許作時下裝束。時張謇爲人言，勸朱使捐資建盲啞學校。並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致函朱使，請其捐資，興建盲啞學堂以爲紀念。其於函中指出：盲啞學校者，東西各國慈善教育之一端也。教盲識字母、習算術，教啞如之。入其校者使人由然生愷惻慈祥之感，而歎教育家之能以人事補天憾者，其功實巨，聖人復起，無以易之。中國今日不盲不啞之人民尚未享同等之教育，何論盲啞。適有感於公子之事，而益念公必有抑抑於中莫可如何之痛。故以爲公設此校，正禹稷

己飢己溺之仁，文王視民如傷之德也。他强調美人有其子施丹福早逝者，捐家資數十萬建一大學院，卽以其子之名名之，至今有聲於美洲。葉澄衷，高也；楊斯盛，工也；以寒微致富，自痛少賤失學，葉捐數十萬，楊捐十數萬，亟亟興學。世人稱施丹福之父賢耳，稱葉楊賢耳，未有非之者也。然則公之揚清芬而啟後嗣者，其惻怛之忱，縱不必以稷周文自例，獨奈何並葉澄衷、楊斯盛而讓其專美於學界。（註二六）此事未果，張謇並未灰心，乃以私資於民國元年創辦盲啞師範傳習所，培養盲啞教育人才，是爲我國第一所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學校。

嗣後，施行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之特殊學校雖然不少，但教育論壇上討論此一教育者並不多見。民國十一年邰爽秋在「特殊教育之實施」一文內，對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之實施，他主張設置「盲兒班」。其教育制度如次：

(1)入班標準

入這一班的兒童，須經適當的檢查，并須決定他們的視力程度。全盲的兒童當然不成問題；還有些兒童，他們的視力尚少於6／18，倘使放在普通年級或半視班（保視班）裏教授，徒然叫他們眼力退化，所以也當歸入此班。至於視力受傷的兒童，如無法矯正的近視眼約6／18，天生的翳眼、眼球顫動、視力消失、眼網膜炎、角質不明、或其他諸眼病的兒童，都應當歸入半視班或保視班，利用大號印字、各個的小黑板、及口述法等。又其中智力薄弱的兒童，當經過心理的檢查。

(2)出班

兒童的眼力進步到能與普通年級或半視班的兒童在功課上並駕驅齊而不發生視覺上障礙的時候，卽當退班。

(3)組織

普通學校裏可設幾個單班，使這些兒童在課業及社會作業裏與視覺完全的兒童有接觸的機會。這種班級或

可設於中央小學，以便教授上易於分班。

(4)每班人數

若係全天的教授，每教師的至少限度十人；若兒童參加普通班的讀述，只在本班受部分教授的時候，則不妨由十五人至二十人。

(5)課程

當用修正的巴奈爾法 Braille method，特別注重讀法及書法。如盲兒的智力不差，他們的課程卽當力求與普通小學的課程一致。職業的訓練，當看各個的興味、才能、及以後可能勝任的職業隨時變化。發達兒童的技能，當以不受視覺缺陷影響的動作爲主，以期得到生活。手工訓練，除通常手工作業外，當包含製工籐椅、編籃、家事藝術、製帚、及調準樂器等。

特別聰明的兒童，當與以機會，發達他的特殊才能，以期盡其力之所能，達於深造的地步。

(6)教師資格

教師資格當包含下列各種之特別訓練和經驗：①最新教授盲童讀書法；②感官訓練法；③盲人手工；④特殊心理兒童之心理學及教授法。（註二七）

不久，北伐事起，抗戰發生，勝利後政府全力復員，學者專家未及注意於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職是之故，此類教育主張則鮮見於教育論壇矣。

2.政府遷台時期

自民國三十八年，神州易色，大陸沉淪，政府移駐台北後，視覺障礙兒童教育隨普通教育發達而受重視。於是教育刋物中討論此類教育者與日俱增。白今愚於民國四十五年在「盲教育發達史略」一文中，除將各國對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制度詳爲介紹外，同時，對我國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提出了他的構想。他認爲：「盲教育」是以盲人爲教育的對象所施的一種教育，它和以正常人爲教育的對象所施的教育，含有不同的特殊性質。從歷史

上看，任何一個時代，並沒有「盲社會與盲人階級」這樣的特殊組織，盲人也是和正常人同樣的生活在一個社會，所以，一般教育的目的，是在培植國家健全的公民，那麼，盲人與正常人同樣，其教育目的，當無二致。然而，不可否認的，現社會是以正常人爲本位，所以現社會的組織，都是以適應精神上及身體上普通正常者的生活而進步。假如對於感官有缺陷的盲人，不施以一種特殊教育而在社會上生存下去，定會發生種種的不便，甚至陷於悲慘可憐的危險境域，亦即造成一部分人類在光明的社會裏渡著黑暗摸索的痛苦生涯。假如同樣也給予一種特殊教育的話，可以使這些感官有缺陷的盲人，亦能享受到幸福的生活。因此我們可以明瞭盲教育的意義所在，即是「盲教育的目的，是使盲人在以正常人爲本位的社會上得圓滿而幸福地生活」。

他指出：盲人僅是視覺器官喪失，其他器官依然完備，所以盲人的生活，只是屬於視覺器官的一部分不適用，其全部生活與正常人無何差異。盲教育即是以其生活中不適應之一部分爲中心，用特殊教育的方法，使能配合其他感官，順應整個的正常人的社會生活。

因此，他強調過去的盲教育，因忽略了教育本身的意義，結果，盲人離開學校後，不能和正常人同樣的置身於社會，無論是職業的進出，社會的地位，物質的以及精神的待遇，仍然受到特殊的歧視。同時從事於盲教育，也僅以使盲人獲得職業的技能與生活的自足爲目的；至於人格的陶冶，互助合作的精神的發揮，健美愉快人生觀的培育等，在教育方法上，都未能施以特殊性的訓練，過去的教育方法，所培育盲人的生活觀念，既然有其不能與一般社會生活相容的弱點，今後應如何採用特殊性的教育方法，完成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盲教育。這是值得注意的。（註二八）

翌年，「中等教育」發行專號，討論盲啞教育問題，其中有陳俠介紹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概況，白今愚分析盲聾啞之成因與教法，方範九之盲啞教育問題和台灣省盲啞人數之統計。意欲喚起朝野人士對視覺障碍兒童教育之重視。

接着，有麥海雲、王愼之、陳其美、莊世和、趙思源、林和鳴、楊燕飛、謝徵孚、那玉、朱寶鈿、張茂雄

、李建興、王清波、黃堯仁、胡明美、胡啓如、劉樹遠、呂漢奎、金傳書、蔡川輝、尹蘊華、何中熙和彭駕騂等人相繼討論視覺障碍兒童教育問題。其中較爲重要者爲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衞生教育系教授那玉、黃書堂和黃松元等人的研究調查報告。該系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至七月，就臺北市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十三校，學生三七一三六名，作視力調查工作。

該調查發現全部學生有二二點五%視力異常，女生爲二四點三%，男生爲二〇點九%。小學生有一二點九%視力異常，女生爲一三點五%，男生爲一二點三%。初中學生有四一點五%視力異常，女生爲四五點七%，男生爲三七%。高中學生有四五點九%視力異常，女生爲四七點七%，男生爲四四點五%。無論小學及中學女生較男生爲高。視力異常之程度，亦由小學而中學及其年級之增加而加深。

視力異常者，由小學生五年級起，直線上升直至初中三年，高中學生，在男生方面，在三年級有顯著上升，女生方面無增加。

公立國校方面，以北師附小之七點九%爲最低，以西門國校之一三點八%爲最高；而私立小學靜心爲二四點三%，及再興小學爲二三點九%，較公立小學平均高出一倍。該兩私立小學入學時須經考試，故該兩校各年級學生之視力異常者，自入學開始卽較一般國民小學分發入學者爲高，可能與讀書環境較多有關。是否因受升學競爭而加强學生作業之影響，爲深應注意者。

就國語實小，北師附小及靜心小學三校之視力異常者四二〇名，作更一步之檢查，以明瞭其視力異常之原因。發現檢查錯誤應屬視力正常者七五名（一七點九%），多爲一，二年級者。弱視及目疾者五五名（一三點一%），以遠視，及斜視爲主，實際有眼病而致視力不良者僅五名。單純屈光異常者一七三名，九〇%以上爲近視及近視性亂視。屈光異常併有視力疲勞（營養不良性弱視）者七四名，（一七點六%），其中約三〇%爲遠視及遠視性亂視，約七〇%爲近視及近視性亂視。視力疲勞（營養不良性弱視）者四三名（一〇點二%）。此處所謂視力疲勞者，其眼部及其全身所見與自覺症候，均與營養不良性弱視（nutritional amblyo-

Pia）相似。

由視力調查及視力異常者覆查，可推算出小學校視力異常者一二點九%當中，檢查錯誤者二點三%，以一、二年級學童爲主；實在因目疾而致視力不良者佔〇點〇二%；弱視者佔一點六%，以遠視及遠視性亂視，斜視爲主，如果早期發現，訓練治療，可收相當效果；單純屈光異常者佔五點三%，其中九〇%爲近視及近視性亂視；屈光不正併有視力疲勞者佔二點三%；單獨視力疲勞佔一點三%。如將屈光異常總計之則爲八點八%；視力疲勞者總計則爲三點六%。

屈光異常中約八〇%爲近視及近視性亂視；約二〇%爲遠視性及遠視亂視。遠視以低年級爲多，隨年級增加而減少。遠視屬於先天性，隨體格之生長，眼球之增大而逐漸減少，是爲生理之現象。較高度者，一眼或兩眼未能充分使用訓練，而形成弱視。故屈光異常隨學年而增加者，因近視數目增加之故。即全體學生視力異常隨學年而增加者，亦因近視增加之故。於小學五、六年級近視顯著增加者，一部因體格之發育有關；一部與作業繁重，光線不足，印刷不清與字體太小，不健康之生活及營養不良，特別是維他命B類缺乏，有密切之關係。私立靜心及再興小學視力異常者，較公立國民學校平均高一倍者，爲值得追究之題目。（註二九）

此外，該系對台北市大學、高中及初中學生和花蓮、台東及台北各縣鄉村地區國校學童視力作一比較研究，發現鄉區兒童視力遠比市區兒童爲正常。此等研究報告深得社會人士重視。至於如何教育是類兒童，則又引起學者專家的關注。

彭駕騂認爲目前我們不論是基於人權立場，應該給予每一兒童以其所應該享有的特殊教育；或是基於提高就學率，減低失學率立場，都應該給以視覺障礙兒童以其所需要的教育。

因此，他指出目前各國對於弱視兒童的教育，通常採用下列各種方式：

(1)成立特殊學校或特殊班。(2)除在專門教室中，進行需要特別設備的教學外，其他各種活動均與正常兒童一樣。(3)各種學習活動均在正常班級中進行，但有時前往校外某種機構或場所，在資源人士（眼科醫師或特別

教師）之指導下，接受特殊之教育。

這三種方式，第一種辦法已公認爲缺點甚多，今後我國所應採取的途徑，似乎以第二方式爲主，並佐以校外資源之運用。（註三〇）

民國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意欲盲生在普通班級中與正常兒童接受同樣的教育。對於盲生教育的安置，毛連塭提出四種方式：

(1)集中寄宿方式：就是把盲人集中在一起教學，盲生大多寄宿於學校之內，過著盲人的集體生活，求學的過程中，幾乎與明眼社會隔離。

(2)輔導室方式：就是把盲生集中於一眼明學校，使與眼明兒童在一起，輔導教師只在輔導室中從事輔導工作，盲生往往須離家就學。

(3)巡迴輔導方式：就是把盲童安置在其鄰近的國民學校之中，由巡迴教師巡迴做輔導工作。

(4)綜合方式：就是(2)和(3)的混合，有時上午輔導室，下午巡迴式。

毛氏認爲盲生教育其所以採行走讀計畫有下列幾點理由：

(1)心理學家認爲嬰兒時代的斷奶所造成的「隔離」和及齡兒童初次離家入學的情境改變是造成其情緒障礙的重要因素，若將盲童安排於住宿學校之中，一則其情況之改變甚爲突然，再者又乏家人之溫存與照料，此種困擾可能更嚴重，故擬宜將盲童安置於其鄰近國校之中，使其在較熟悉的環境中求學，又能與家人生活在一起。這是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劃的第一點理由。

(2)又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人類的學習，百分之八十來自視覺感官，故當盲童喪失視力之後，其學習能力大爲減低，多賴觸覺與聽覺，若盲童在一起就讀，則其所學之知識相當有限，若能將盲生安置於普通國校之中，使與明眼兒童在一起，則明眼兒童從視覺所獲得之知識，直接間接可使盲童受益。

(3)盲人教育家們認爲盲人能夠做許多明眼人所能做的工作，然而其工作的成敗及就業的廣窄，端視其與眼

明人生活在一起之能力而定。若將盲人自童年起即使其與明眼兒童在一起，熟悉眼明社會的生活，然後才能消除彼此間的偏見，增進眼明社會悅納盲人的程度以增進盲人謀職的機會。

(4)根據第一期學員在八縣市調查盲童的結果，我們發現了約有二百五十位的盲童，我們相信仍有部分盲童未能被發掘，據此，則全省之盲童數可能要達到七百位左右，以此衆多之人數，則設專校予以安置，並聘請教師，所費頗鉅，不如使其在鄰近國校就讀，由巡迴教師巡迴輔導，應用國校現有之設備，似較爲節省，至於特殊教材，教具方面，可由巡迴輔導教師製作之。（註三一）

至於巡迴教師如何輔導級任教師教導盲生，王定有提出了十項構想：

(1)協助你幫助盲生作閱讀準備。

(2)供應以點字法點就之讀物，使盲生能跟得上你的教學計劃。

(3)教盲生如何在屋內走路、如何上下樓梯、上厠所、如何在遊戲場中活動所謂移動活動。

(4)教導盲童如何使用遊戲場設備。

(5)設計可供全班人都能作的戶內、戶外遊戲。

(6)幫助盲童適應美術、勞作課程。

(7)不時帶他遠足，教他如何以觸覺、聽覺、甚至味覺學習。

(8)設計一套盲童教材的收集，編排方式，並將教材置於盲童能迅速取得之處。

(9)輔導你如何去瞭解盲生，向你解釋盲生各科反應，使你能有助於盲生；體貼、慈愛與忍耐的努力成效，將消除以往愚昧行動所引致的惡果。

(10)經常使和有關機關保持聯絡。（註三二）

至於如何輔導盲生之生活起居，張訓誥從食、衣、住、行、育和樂六方面予以討論。

(1)、在食的方面：

①輔導進食的禮貌：「進食時，肘臂不可張開，以致妨礙鄰座，長者未食及主人未招呼以前不宜先食」，這是禮貌問題，我們應向盲生說明，否則他是沒法模仿正確的規矩的。

②說明菜餚的位置：若是圍成一桌共餐，盲生雖然有靈敏的嗅覺，不過座上佳餚並陳，就無法正確的辨認。我們可以用鐘錶面爲例，向他說明之。例如，以盲人的位置爲六點鐘方位，說明十二點方向有魚，三點的位置有青菜……等，就方便不少。也可以多放一個盤子，把各種菜放在他面前，減少其不便。

③介紹座位上的人與盲童認識：多人共餐時，宜用同樣的方式介紹在座的有那些人，使盲生便於交談。以往家中有客人，家長往往把盲童趕到後房，以免有失面子，其實這種作法只有越剝奪他學習機會，使他更難達到學會的一天。俗語說：「一次生，兩次熟」，故我們應多給盲童學習的機會。

(2)、在衣的方面：

(1)加上記號，以資識別：在盲童衣服不明顯的地方做記號，以便他辨別顏色。例如黑的衣服用線打個叉，或縫個扣子，使他每次拿到衣服自己有信心，不必非問人才敢確信。盲生也有美的涵養，這樣一來他如想穿白衣黑褲（裙），自己也能作主。

(2)選擇衣料應注意以柔軟爲原則：盲人重視色彩是爲了別人，質料或紋彩的美感才是爲了自己，因此若想購兩件衣服，家長或老師可以注重紋彩及質料之不同，以便識別。

(3)應教以整潔樸素的習慣：盲童雖是看不見，但亦應能勤換洗，不然滿身污垢，令別人不敢親近，吃虧的還是自己。

(3)、在住的方面

①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我們往往發現盲人能不經觸及就覺察到阻礙物而能避開，這常被誤稱爲第六感。根據最新的研究發現認爲高頻率的音波及其反射作用的聽力是這種第六感的來源。因此對盲童門要全開或全關，使之容易識別，若是半開的門，則易使他判斷錯誤，最爲危險。

②培養隨手開燈的習慣：因眼盲，用不著光線，因之晚上在室內不開燈也可以照樣工作，但往往會嚇壞了其他人。試想別人一打開燈，嚇然看見有人在那兒，不是很嚇人嗎？因此我們應教他順手開燈，與離房關燈的習慣。

③養成物有定所，用畢歸還原處之習慣：家中的主要傢俱，搬動位置或增加傢俱時都應向他說明。容易破壞的東西，應妥爲安放。如果只在已經打破之後，來叮嚀「要小心」，是於事無補，何不事先作適當的防備呢？

(4)、在行的方面：

①養成道謝的習慣：助人爲快樂之本，因此盲人走到十字路口，往往有人樂意協助他過馬路。應輔導盲生了解：有時人人都需要他人的幫助，不要忘記道聲「謝謝」。有時他停在馬路旁休息，不必別人之協助，也有好心人想幫助他，也要清楚表明不必幫忙，且仍應向人致謝。

②養成如何與人同行的技術：有人帶路時，用手輕輕抓著他的肘部，以便知道快走慢走，左右轉等變化，並且宜走在較安全的一邊。

③養成固定的習慣：盲人由人帶路，最好請帶路的人帶領固定的途徑，使他容易記住方向。

(5)在育的方面：

①輔導盲生入學：以往盲生只能送到盲聾學校，往往要離鄉背井。現在盲生受教育機會大增，除臺灣省臺中縣后里鎮臺中啓明學校，臺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盲童學校之外，由於盲生就讀國校計劃的實施，盲童還可就讀各縣市的國民小學。家長或老師應鼓勵尚未入學的學齡盲童入學，其功德就如替盲生在暗淡的人生旅途，點燃一盞明燈。

②輔導盲生就業：人要有一技之長，才容易謀生。盲生在小學畢業後除少數天資優秀者能升國中之外，大半仍以入啓明學校受職業訓練爲妥。他們將來可以從事合於本身志趣的工作，不必老在按摩與卜卦等狹窄的工

作園地裏打轉。

③輔導盲生樂群：盲生由於缺乏視覺的刺激，對外界活動往往不會主動地參與，故應鼓勵他多參加團體活動。尤其要使盲生明白在課外活動時間，更能發揮自己的特長，了解別人，也讓人了解自己。這種樂於參與團體活動的精神，乃是奠定其將來就業基礎的重要關鍵。

(6)、在樂的方面：

①培養盲生愛好音樂：學習音樂，盲生與正常學生並沒什麼區別。因之盲生在這一方面更容易有成就，我們應鼓勵他做到「聞人歌而即能和聲合唱，以作勵聲應氣求同心一德的精神（註三）」

②輔導盲生適當運動：盲生日常的活動量少，故宜有適當的運動，以鍛鍊身心。例如太極拳，散步……等都是很好的運動。

③指導盲生欣賞電影：盲生欣賞電影以音樂片或國語片較妥。只有國語片的發音，他容易聽懂。家長或兄弟姊妹可帶他同往觀賞，不必因他眼盲而留他在家，只要有人在電影，無對話或聲響時加點說明，則盲童依然可以欣賞電影。電視的觀賞亦是同理。至於電台廣播節目更是盲生喜歡收聽的，如何輔導其收聽，也應加以考慮。（註三三）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盲生走讀計畫亦擴展至國民中學。學者專家研究視覺障碍兒童教育者，當不以國民小學爲限。如那玉和黃松元等人於民國六十三年，對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視力作了一次調查研究。而是時盲生混合教育制度，幾乎成爲學者專家不爭之論，如賴銘璋的「盲生混合教育的現況與發展」；林三木的「盲童的混合教育」「談資源教室方式的弱視教育」和「弱視兒童的資源教學方式」；黎俊彥的「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之課題」；陳三和的「視覺障碍學生混合教學生活教育輔導之我見」；以及劉佑星的「如何輔導普通班級中的弱視學生」等論著，莫不以混合教學，或資源教室爲題討論視覺障碍兒童教育問題。

總之，我國視覺障碍兒童教育思想，興起於清末民初，北伐抗戰期間一度沉寂，盛行於政府遷台以後。其

影響於此一教育制度者，由隔離制的盲學校或啓明學校，演變爲混合型的「盲生走讀制」，今日混合教育制度雖較隔離制之優點爲多，然而如何興利除弊，達到盡善盡美之境界，尚須學者專家多獻智慧，方能完成預期的任務。

㈣聽覺障碍兒童教育思想

1.清末民初時期

聽覺障碍兒童乃指兒童聽覺及發生器官因先天或後天原因以致發生障碍無法正常聽或口語交通之謂也。我國爲聾啞兒童設置學校施行特殊教育者早在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美人梅耐德（Annetted Thompson Mills）於山東創設「啓瘖學校」爲肇端。嗣後，此類學校相繼創設。惟創設是類學校者多爲教會或慈善團體，政府無力過問。民間知名學儒討論此類兒童教育者亦鮮。民國以後，情況未變。民國十一年，郤爽秋在「特殊教育之實施」一文內，主張在普通學校設置「聾兒班」教育聽覺障碍兒童，其教育制度如次：

(1)入班標準

全聾或差不多要聾的兒童，經適當的檢查後，歸入此班。聾兒中有近似低能的嫌疑者，當經適當的心理檢查。有些兒童，聽話雖說很難，但是普通的聽音還可聽見，則當歸入保聽班或半聽班，而不當列入聾兒班。保聽班亦係由普通學校裏添設，特別注重讀與話法，又普通的功課也須約略準備數種，以便在普通年級裏復習。那些兒童有該歸入這種半聽班，現在還沒有精密的標準；大概在距離六尺以內要用強力說話才能聽見的兒童才能歸入此班。

(2)出班

兒童聽力如進步到能做好半聽班或普通年級功課的時候，即當設法遷調。

(3)組織

普通小學校裏可設幾個單班，使這些兒童在課業及社會作業裏多有與能聽的兒童接洽的機會。這種班級，

或可設於中央小學，以便教授上格外易於分班。

(4)每班人數

若係全天的教授，每班的至小限度十人；有時使這些兒童與能聽的兒童共同複述，則一天中只有幾個時間教授；所以每個教師教十五人至二十人。

(5)課程

如兒童的智力不差，則課程中宜注重口讀，摒去符號法而用口述法，又當注重學生講話，說話不分清，音節不明瞭，當用適當的語言訓練來矯正。智力不差的兒童，讀法教科宜與普通各級裏的兒童一樣。至於手工及職業準備的訓練應當看各人的興味、才能、及以後可能勝任的職業，隨時變化，又當注意傳授各種手藝，如草工、手工、旋盤木細工、雕花細工、用器畫、製衣、裁縫、洗滌及火熨、玩具工、製褥、製帽、家事、烘餅、製鞋、印刷打字、印花樣、照相、訂書、簿記、剪髮、製牛乳、種菜、舖磚、舖石、等等。如過特別能幹的兒童，則當利用機會，發達他們特殊的才能，向達於最高的造就。

(6)教師資格

教師資格當包含下列各種的特別訓練和經驗：㈠教授中之口述法；㈡教授口讀法；㈢聾兒矯正語言法；㈣感官動作訓練法；㈤聾人手工；㈥特殊心理兒童之心理學及教授法。

至於，語言障碍兒童教育，他亦主張在普通學校中設置「語言矯正班」，施行特殊教育。其教育制度如次：

(1)入班標準

凡隨嘴瞎說、發音不全、鼻裏發音、話不清楚、語言雜亂、口吃、訥舌一類的兒童，如尚可設法矯正補救，都歸入此班。此班的主要目的，乃在矯正說話上的缺陷；至於矯正不正確的發音，尚非他的主要目的。

有些說話缺陷的兒童，在入班之先，當經過正當的身體及心理的檢查。

(2)組織

有些少數例外的兒童，語言非常雜亂，甚至影響到別的學生；這種兒童當歸入語言矯正班，全天上課。但是最經濟的方法，這種班級，可設在幾個地址相近的學校之中央。各校語言缺陷的兒童，可以送來訓練，每週兩點鐘，或兩點鐘以上不等。

(3)矯正的方法

每班由十人至二十人，合起來從事於各種練習。最要的是初步體育練習、呼吸運動、舌唇練習、音節練習、發音位置、韻語練習等。練習時，當注意個別訓練，以期適應各個兒童的需要。於聲音練習及體育訓練之中，凡是生理及心理方面阻礙語言進步的要素，都應當設法除去。

(4)教師資格

教師的修養，當具下列各條：㈠語言機官的解剖及生理；㈡語言缺陷及心智不健全者的心理學及教授法；㈢矯正語言的參觀及實習等。（註三四）

邰爽秋此一言論，爲我國學者專家討論聽覺障碍兒童教育最早者之一。然而北伐以後，國家多難，無力於教育建設，於是教育論壇中很少討論此類兒童教育。

2.政府遷台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以後，聽障兒童教育隨國民教育之普及而受人重視。不僅政府增設置聾啞學校而施行特殊教育，且學者專家討論是類教育者日漸增多。白今愚於民國四十六年在「盲聾啞之成因與教法」一文內，介紹五種聾啞教學法：

(1)指語法

所謂指語法，是利用手指的屈直動作，規定各種形式作爲字母的符號，連結各種符號而成單語，再把單語組成較長的語法，用以表現思想及傳達意識，這種以手勢教學的方法，最易使人了解，亦最易使人學習。據考

：這種指語法，本爲中世紀歐洲寺院中的一種僧侶暗語，後經羅馬加斯其爾城的一位西班牙籍的波奈德（Jnau Paoblo Bonet）秘書竭力研究的結果，創行了一種指文字（卽指語法），做成教授聾啞兒童的工具。波氏是贊成萊恩僧人學說的一個，他曾說：「指語法可以當做口語法的補助工具，尤其適合教授低能兒童。」

(2)手語法

手語法純粹是以手勢的表情代表言語。例如伸拇指表示「好」，伸小指表示「壞」，伸食指連點額骨表示「知道」「明白」。伸右手摸左額角表示「不知道」「不明白」。又如手向上舉形容「高」「大」，手向下放形容「低」「矮」。又如兩手握拳，挺起身軀，橫眉瞪目，表示「強硬」「不怕」。兩手扶胸，身體後退，表示「駭怕」「懦弱」。這種手語教學方法，簡便是簡便到極點，但只能用之於初步教學或作聾啞兒童間之交際語，如用之於表現較複雜或對學問上之思想語言，則不能與常人有同樣的敏捷。而且聾者是要進入社會與常人共同生活的，若專以手語法作爲共同之語言，接受思想與應付環境，則更不可能，因此手語法只能通用於一定的範圍以內。

(3)口語法

口語法又名讀唇法，爲聾啞教育最進步的一種方法，這方法創於德國的海尼克（Samuel Heinieke, 1729-1790），海氏出身於一農家，小學畢業後便從事農業，廿三歲爲逃婚在外始學習拉丁語及法蘭西語，一面從事於聾啞教育的研究。海氏生平雖熱心於聾啞教育，但不主張用手語法教學，因此研究口語教學的方法，教授聾啞兒童以唇舌運動而學習發音，這方法經過兩年試驗以後，居然會使兩個先天性的聾啞兒童發出清晰的語言，引起很多社會人士的驚奇和贊佩。海氏著作甚多，他曾於一七八〇年所著之「聾啞兒童之思考方法」（Vber die Denkartder Taubstummen）一書中，對他創制口語法的原理，有簡短說明。他的理由是：㈠聾啞兒童應依照實驗模倣而學習語言。㈡口語法的原理卽在使兒童具有模倣力。㈢聾啞兒童於學習說話時，能從注意教師或父母兄弟等發音時之口形變化上，依靠讀唇方法，而可理解單語，單句及較長的語句。㈣聾啞兒童依靠聲

帶之懸、壅、垂、鼻腔、口腔、舌、齒、唇、顎、顏面肌肉，胸部呼吸，橫隔膜等所起的運動感覺，皮膚感覺及振動感覺等而能理解音的特徵。㈤聾啞兒童應以視覺代替已損傷而失去作用的聽覺器官。㈥口語爲最適應聾啞兒童心理之教學方法，初學時，雖不如以身勢表情代表語言來得容易收效，但漸次由於重複的練習，可以從新喚起語言腦中樞的作用。㈦聾啞兒童的視覺記憶心像，經過特殊的練習，便有再生的可能性。

(4)混合法：

混合法是採取上述的各種方法的長處，用以教授聾啞兒童的一種方法。因在聾啞教育的各教學法中，有的感覺不適用，有的感覺聾啞兒童在初學時不夠理解。如手語法與指語法，雖適合於初學聾啞兒童的心理，但總不能使其與外界直接以言語連絡。口語法固爲一優良的教學法，但關於各種學理方面的研究（如心理的、生理的、醫理的）尚未達到充分應用於聾啞教育的時代，甚至教育者的本身，對於學理的研究還感不足。聽話法則又限於設備的困難與科學的應用。因之均未能在聾啞教育上表現理想的成績，於是這新的方法——混合法，便應運而生了。混合法的採用，各國互有不同，茲就其範圍與種類列一表如次：

種類	混合方式	採用國家
A	口語法同指語法	荷、比、丁、義、瑞
B	口語法同手語法	西、英、比、日、丁、荷
C	手語法同指語法	英、德、日、比、西、義
D	口語法同手語法同指語法	美、英、法　日、德

(5)聽話法：

聽話法爲二十世紀聾啞教育的新發現，也可以說是科學的最大貢獻。這一方法，純粹是利用聾啞兒童的殘存聽力，以科學方法教授語言。按聾啞兒童中保有殘存聽力的，佔有相當數字，不過其殘存聽力的程度各有不

同，如用科學的聽力檢定器分別檢查，其殘存聽力，最低能保存百分之十，最高能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上，據聽話法之最高權威者美國聾啞教育專家戈爾敦（M.A.Goldeen）博士對聾啞者的測定說：「凡保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殘存聽力的聾啞兒童，都可以利用小型的助聽器，補助其入普通學校與一般兒童受同等教育。」這種聽話法的功用，實在其他聾啞教學法之上。不過，因受設備之限制，不能如上列諸方法來得普及罷了。

高廣孚於民國五十年在「兒童語言缺陷症」和「失語症兒童之治療與教學」兩文內，分析兒童語言障碍的原因和類型。對此類兒童教育也提出了他的主張。他認爲語言障碍兒童應進入正式學校，儘可能選擇與其年齡程度相近之班級就讀，經過一段期間教學過程，即可決定是否將其分至失語症兒童類內。分類畢，便可展開正式工作。在兒童行爲許可之下，開始直接教習說話，教說話爲該學校對於失語症兒童整個計劃中之基本工作。最後對於該項工作之考核與評價，視兒童是否經過語言訓練之後，而能與他人互相交談。在開始教說話時，要把握住從簡單至複雜之原則，最初教習字母及發音，被教兒童要能夠發出個別之聲音，每個聲音和所寫之字母互相配合。待至兒童一看到字形便能發音，則語言之基本工具已經建立。經過讀、寫、說、瞭解等四種特殊之語言技巧訓練後，不但使視覺、聽覺與動覺之經驗分別發展，尚可在發展過程中彼此協調，以促進語言之能力。其次要他們以口頭發表做爲建立語言之開始或基本之要點，最初教兒童根據寫好之字母發出個別的聲音，以後再教他們學讀由字母湊合而成之字。在兒童自己能經過讀、唇讀或聽等方式發出每個字音之前，不可期望其認識或瞭解字意。在教說話時，用彩色字母或字以加强兒童之視覺，助長其記憶，幾種顏色之交相更換，以表示聲音之改變。兒童觀察到顏色之變更，在一瞥之間，立刻瞭解聲音之數量和語音變化之要點。從兩個或三個以上之字母所拼成之複雜聲音，對此種方法特感需要。在句字中用顏色之對比以表示特殊之語言，更使兒童加以注意。

另外，高氏特別指出接受失語症之兒童，應給予接受之語言，在接受語言建立之後，表達之語言自然即可隨之而來。吾人已經發覺接受失語症之兒童，須特別注意發展其語言之表現能力，則其語言之進步始較完全

。與此相關連之基本要點，爲兒童能用口頭表達語文符號時，應特別注意其語言表達能力之發展，這種能力之獲得，係由兒童細心重複練習表達之原因。但語言表達之結果，則賴於感官和動官能力之完整，於是吾人得知，表達經驗與接受經驗之供給，有同等重要之價值。（註三五）

同年王老得在「聾的成因和治療」一文內，分析聾的成因和治療方法。他指出對於神經性聾者，應該先醫治合併症，和預防內耳毛細胞及聽神經細胞的變質。對於傳導性聾者，主要的治療法是以藥物或手術消除發炎的病灶，和以整形手術恢復其傳導功能。他對於預防工作提出了他的構想。

(1)衞生教育：在學校衞生機構，或在公共衞生機構的衞生教育人員和醫護人員，對於耳鼻喉的衞生與聽力的醫學常識，要普遍的實行宣傳教育。使每個人都能了解「聽能的重要性」。並且與有幼小聾兒的家長，取得連絡而常給予衞生指導。

(2)定期健康檢查與聽力檢查：在學校、軍隊、工廠等團體機關，應該有定期檢查，對於進行性聽力障礙，才能作到早期發現，早期醫治，而達到預防的目的。

(3)帶用助聽器：經醫藥或手術治療結果，聽力還不好者，應該配帶助聽器。不但成人要帶用，連幼兒也可以帶用，來幫助在家庭的教育。（註三六）

至於學校教育，他認爲有二種方法。一爲將這些學童編爲「特殊班級」集中教育，另一方法是將這些學童仍然留在原班級上課，並且設置「特殊教室」來補習其較難學習的課程，前者如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所附設的所謂「中山班級」一樣把這些特殊學童集中教育的方式。後者則現在日本所採用的所謂「難聽學級」，把附近幾所國小裡的重聽學童按時間表送來這所「特殊教室」補充教導在普通教室所學不好的功課。

王氏認爲重聽兒童在普通學校，「特殊教室」中接受教導，其效果遠比集中於「特殊學校」爲優。但他强調特殊教室的教師必須要與普通班級的導師取連繫並共同研討每個特殊學童的缺點而加以矯正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如果發現任何一個重聽學童，其智力及聽力不適於口話教育者，應該送至特殊（聾）學校以手話教導

並且注重職業訓練，使他（她）們將來在社會裡能自立謀生才是國民教育的目的。如此對於每一個重聽學童也應趁早安配適當的教育場所及教育方式，才能貫徹國民教育的政策而達成義務教育的目標。（註三七）

嗣後，教育論壇討論聾啞教育者日增。厲篤嫻、陳俠、周煥臣、陳鳳文、余君慧、黃德業、張紹焱、張昭朋、潘元石、麥可畏、李常傳、余青、湯顏輝、張長傑、蔡長啓、毛連塭、李鈞棫、徐南麗、沈清敏、王靜珠及劉國光等人均先後對聾啞兒童教育提出其寶貴經驗和建議。對於此類兒童教育制度，認爲現行隔離制的聾啞學校或啓聰學校教育有待檢討與改進，同時混合教育計畫（ Integration or Mainstreaming program ）亦爲此類教育並行不悖的趨勢。

許天威於民國六十五年在「管窺聾教育之發展趨勢」一文內，對我國現行聾啞兒童教育制度提出五項具體改革意見：

(1)我國現行之聽覺障礙者教育制度，似宜全面評鑑，以供規畫與改進參考。

(2)聽障兒童之語言能力教育亟待建立適合國情的理論與方法，以掌握聾教育的重點。

(3)教育工學之有計劃的研究發展似宜有專設機構全力以赴，以提高聽障兒童的教育效果。

(4)如果還沒有能力重視聽障兒童的提早教育，似可考慮在一般國民小學多舉辦「聽障兒童走讀班」的實驗工作，以便增强社會大衆的認識，並試探今後聽障兒童之教育途徑。

(5)聽障青少年的職業輔導工作似宜兼重教育制度之改進與就業機會之開創。（註（三八）

蘇清守於民國六十七年在「啓聽教育實際問題的探討」一文內，對聽覺障碍兒童教育亦提出改進意見：

(1)試辦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及高職專科一貫制啓聰學校，縮短在同一學校修學年限。

(2)劃開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的教學活動場所及作息時間，以適應各年級學生不同的需要。

(3)頒布聾啞兒童義務教育法令，嚴訂家長護送學齡聾童入學義務，以減少校內聾童年齡的差距。

(4)擴大試辦國民中小學啓聰班，俾聾啞兒童與有正常兒童共同學習、一起活動及運用口語機會。註（三九）

翌年，蘇氏在「特殊教育的回歸主流與啓聰學校今後的使命」一文內，強調隔離制的啓聰學校面對特教觀念轉變的時代，實應重劃權責，確認價值，根據既有的成就和基礎，迎接未來的新使命。

(1)加强學生甄別的工作。招收新生時，應組成專家小組，利用精密聽力檢驗器、心理測驗工具，並實施體格檢查和行爲觀察，以嚴謹客觀方式，測定學生的聽力、智力和單複障情形，招收確實適於就讀啓聰學校的學生

(2)輔導需要變換學習環境的學生轉班轉學。根據學生在校的學業成績、情緒反應、群體生活、聽力適應及語言表達的具體資料，參酌指導人員和導師的意見，輔導適於就讀普通班或啓聰班的學生轉學。同時接納適於就讀啓聰學校的聽障學生，以收較大的教育效果。

(3)增加校內師生與社區民衆、鄰近普通學生交流機會。啓聰學校應儘量舉辦課外活動、自强活動，提供社教場所、辦理社區服務；舉行校際康樂活動、體育競賽、交換使用教學資源，或者附近設夜間補校、招收聽力正常學生，以使聾生與校內教師、社區民衆、普通學校師生、同齡失學國民充分接觸交往，增進彼此的瞭解和感情。

(4)鼓勵學生通學，以增加見識。台北、台南啓聰學校均位於市區，台中啓聰學校亦定於本年八月遷校台中市。由於地點居中、交通方便，應限制住宿學生人數，並鼓勵近程學生通學，使獲家庭溫暖並認識社會人情事物，以減少隔離閉塞。此外，尚可增高家長的管教責任感。

(5)加强家長聯繫、增進親子關係。一般而言，聾生家長易於兩偏，或因厭惡而淡漠疏遠，或因補償而寬縱保護，均有待改正其觀念與態度。很多住校聾生，吃住無憂、遊樂得所，情意溝通無阻，以致假期不願返家；而家長或因路途遙遠，或因工作不便，甚少到校探視，終至形成隔閡。這是一般人士對啓聰學校隔離安置的最大詬病所在。學校應定期舉辦家長會、運動會、教學演示、生活觀摩，邀請家長參觀，甚至設立家長接待宿舍，增進親子關係。學校亦應經常寄送成績報告，性行紀錄，或利用書信、電話、必要時家庭訪問，以保持聯繫，並提供聾童的父母必須的教育諮詢和服務。

(6)增設職業類科，實施生計教育。聾啞學生應學習一技之長，以備畢業之後，能夠自食其力，不增加社會的負擔。國中部學生應學習職業基本知識，培養就業的性向和興趣；高職部學生則予加重職業分科訓練，以作職業生活的準備。

(7)擴大辦理建教合作，提高職訓成果。建教合作一方面提供學生學以致用的機會，一方面藉工作活動發洩情緒、建立自信。此外，對職業生活的實況有正確的認識，而與普通工人相處的經驗，亦有助於社會生活的適應。

(8)盡力發揮心理輔導的功能。透過諮商、張老師信箱或傑出校友的認同作用，鼓舞所有聾啞學生認識殘而不廢的道理，培養自助自立的心理，發展獨立自尊的品質，革除其懶散的、依賴的習性、消滅其猜疑的、反抗的行為。以與普通聽人和諧相處，適應現實的學校及未來的社會生活。

(9)創造適宜的學習環境。建造寬敞的活動場所，擴大其生活空間，以疏洩抑悶、開濶胸襟。綠化、美化校園，藝術化建築，彩色化觀瞻，提供聾生優雅的視覺刺激，補償其聽覺的缺陷，進而培養和樂的人際關係和自發的讀書風氣。

(10)設立聾啞教育研究及資料中心。國內聾啞教育資料感缺乏，外國研究報告未必盡合我用。所以成立研究及資料中心，廣搜國內外資料，作為教學實驗的參考，再依據教學實驗的結果，建立本國聾啞教育的理論體系。同時提供啓聰班以教學資源和教學輔導。

(11)強化畢業生的追踪輔導。輔導學生選考合適的科系，從事合適的工作，擇定合適的對象。建立畢業學生的資料檔案，提供諮詢的與支持的服務，為聾啞人謀取福利和權利。並協助聾啞人排除社會上對他們所設定的障碍，使啓聰學校成為聾啞成人的社教中心。

(12)繼續提高教學的品質。擺脫對普通學校課程教材的依賴，編訂啓聰學校適用的教學資料，擬具個別化教學的方案，並善用教育工學的器材，以提高教育的實效：授予聾童生活上最基本的知識技能，並培養其合羣及服務

社會的必須品德。

(13)提早實施聾啞教育並延伸至大專階段，兒童的語言發展，始於二歲左右。聽障兒童的語言教學應及早實施，才能收效。目前啓聰學校（班）國小一年級新生的平均年齡是八歲，較諸普通國小一年級新生超出二歲，對口語教學來說，已爲時過晚。啓聰學校應擴大宣導聾童父母，儘早送其子女入學幼稚部。另一方面，應設立啓聰學校專科職業部，提供高職畢業生較適當的深造機會。

目前聾啞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制度有四項主要缺點：1.部分大專院校提供聾生就讀科系，不符學生將來就業需要，如中文系、英文系、歷史系等。2.大專院校未有助聽器材等教學設備。3.大專教師無法應用手語輔助教學。4.聾啞學生學力相差過於懸殊（約三—五年），無法適應大專的課業水準和教學方式。改進之道，可在啓聰學校設置專科職業部。像美國華盛頓的柔勞德聾啞學院（Rallaubet College）早於一八六四年設立大學部，進而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研究所。啓聰學校設立專科部，可使我國聾啞教育的發展邁入一個新的里程。

(14)激勵服務的熱誠並提高專業的品質：決定聾啞教育成敗的因素很多，但以教師本身的品質爲要件。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特殊教育則是振聾啓聵、益智復健的德業。唯有具備健全平衡心理、施而不受胸懷的教育，也是最具挑戰和創意的工作。從事聾啞教育的同仁應不斷自我激勵、自我進修、自我提昇人格品質，來完成新的使命。

至於回歸主流式的或混合制度，他亦歸納爲四種類型。

(1)普通班制：輕微聽覺障碍的兒童，配戴助聽器材或安排較近講台和有利方向的座位，即可在普通班與聽力正常兒童混合上課，無需特殊教育教師給予特別的照顧和幫助。這類回歸主流之所以可能，實歸功於科技發明的配合。

(2)巡迴教師制：就讀於普通班級的輕微聽障學生，可能具有語文學習上的缺陷或心理適應問題，非未受特教專業訓練的普通班教師所能給予補救和輔導，而有賴啓聰學校（或啓聰班）教師或專業人員，以巡迴方式

，加以個別的協助和矯正。此種型態，本省目前尚未推展。

(3)資源教室制：資源教室是普通班和特殊班的中介設施。資源教室提供一些教學資源給普通班的殘障兒童和教師。就讀本校或鄰近學校普通班的聽障學生，定時前往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補救教學。由於資源教師是特教專家，且具備教導特殊兒童的經驗，所以普通班教師亦可從其獲致特教的觀念和材料，切磋處理學生問題的不同理論和方法。資源教師進而參加普通班教學小組，與普通班教師實施協同教學，隨機指導班內的殘障學生。

總之，資源教室制具備三項功能：1.診斷的和導師的功能，2.教材教法諮詢的功能，3.協同教學的功能。其中尤以協同教學，獲得普通班教師的瞭解合作，是達成回歸主流的最佳途徑。

(4)特殊班制：在普通學校設立自足式特殊班，招收中重度聽障學生，由特殊教育教師利用助聽器材輔助教學。普通學校中的特殊班，仍受到隔離的處置，聽障學生容易被普通班學生排斥輕視，造成標記作用。但較諸特殊學校學生，有更多和普通學生交往接觸的機會，社會生活可能有較好的適應。

同時，他認爲目前國民中小學所設之「啓聰班」之優點雖然很多，但有待斟酌商榷者亦復不少。於是，他亦提出幾點改進的意見：

(1)異齡編班複式教學：國小啓聰班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聽障兒童，甚至有些超齡學生亦照樣招收。由於年齡和學力差距甚大，只有採取複式教學，因而減低教學成效。

(2)障碍程度類型不一：啓聰班學生中中度、重度聽障與全聾者均有，甚至還有多重障碍的學生。所以致此，一方面是甄別工作不夠徹底，一方面是體恤殘障學生，免受失學之苦。

(3)教學設備因陋就簡：由於國小教育經費短絀，啓聰班教學器材缺如。目前本省各縣市辦理啓聰班的國小，其團體助聽器，還是借自啓聰學校。有些啓聰班的助聽器，因使用保養的困難，乾脆備而不用。

(4)師資質量有待提高：有些啓聰班是由私立聾啞補習班改制的，教師資格與規定不符。新設啓聰班教師

多半爲師專畢業新進教師，未受特教學分訓練，未習手語溝通技術。每校啓聰班只有一、二班，每班二位教師，欠缺觀摩機會。若干啓聰班由聾啞老師擔任，無法從事口語教學和讀唇訓練。

(5)行政配合不夠密切：啓聰班係由縣市教育局指定設立，但成立後未必經常聯繫督導。有些校長對啓聰教育沒有深入認識，未曾全力支援。啓聰學校或學術機構所給的輔導更是有限。啓聰班教師孤軍奮戰，飽經挫折；有些則表現過分，形成學校中的「少數分子」。

(6)升學問題仍待解決：國小啓聰班畢業生，如欲升學，需參加啓聰學生國中部入學考試。根據二年來的統計資料，啓聰班畢業生升學考試成績極不理想，進入啓聰學校後第一學期的學業適應亦有困難。推其原因，除以上各項之外，統合教育重點放在生活適應，可能也有關係。（註四十）

總之，我國聾啞教育起源甚早，唯早期多行隔離制，普通學校中無法接納此類兒童接受教育，其間雖有學者專家呼籲於一普通學校中亦可設「聾耳班」，教育是類兒童。唯是時國家財政拮据，一般正常教育經費無力負荷，遑論聾啞兒童教育。迨至中央政府移駐台北市後，國家財源充裕，教育當局方注意於此類兒童教育。但目前聽覺障碍兒童教育，無論是隔離制，或是混合制，其中問題甚多，如何達成預期目標，則有待朝野人士共同努力。

(五)肢體殘障兒童教育思想

肢體殘障兒童，係指兒童中樞神經或周緣神經系統因先天或後天原因發生病變或傷害，以致身體肌肉骨骼發展遲緩而形成肢體殘障。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以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爲最遲。早期對「廢疾者」是基於社會福利思想，僅停於「養護」階段，甚少給予教育機會。

民國四十二年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樂育兩篇補述」，對生理殘廢者有明確的訓示。他指出：「肢體殘廢，常構成失業。但是，如能施以特殊訓練，仍可使其適於就業。有許多職業，聾瞽殘廢的人，並不比健全人差。因此，　蔣公強調：怎樣對廢疾者施以職業訓練？怎樣使特定的職業，能雇用那受過訓練的殘廢者，這是一個問題，必須有確定的計劃，才能解決。

蔣公此一昭示，給肢體殘障兒童教育指引了一個明確的方向。方範九首先於民國四十六年在「怎樣推進生理殘廢教育」一文內，呼籲特殊學校應重視職業訓練，實施建教合作，以解決殘廢者職業問題。

陳福榮於民國四十七年在「實施殘廢者就業教育之原則」一文內，對殘廢者就業教育提出了許多原則。

陳騰祥於民國五十一年在「殘疾兒童的心理與輔導」一文內，分析殘疾兒童的成因和心理特徵。於是對此類兒童，應從生理、心理及教育三方面進行輔導：

(1)生理的養護；要使殘疾兒童獲得良好的發展，首宜注意生理的養護，其重要措施如次；

①定期舉行身體檢查；為使殘疾兒童的健康管理與缺點治療必須每月定期舉行一次身體檢查，由此不獨可瞭解殘疾進展的狀況，並可治療之。殘疾兒童的身體檢查醫師，教師及父母等均應密切聯繫，父母或教師應聽從醫師的指示養護兒童，一旦發現殘疾症候，即應速請醫師診治，以期及早醫療。

②經常舉辦休閒運動；殘疾兒童與其使其安靜無寧鼓勵他從事適當的休閒運動。通常為殘疾兒童實施的休閒運動可分為自由運動與治療運動。前者多半是遊戲、競技及郊遊。後者則以屈伸運動，步行練習及按摩等。當然實施休閒運動應有醫師的指示，方為安全。

③保持適度休息療養；休息對於殘疾兒童非常重要。故在特殊學校或收容殘疾兒童的學校，宜充實休息設備並應避免騷音，宜求安靜，陽光充足，臥床毛毯等亦應齊備，以供殘疾兒童休養。至於醫療則應請專門醫師經常醫治，較為適當。例如物理療法有太陽燈，紫外線燈及沐浴等方法。手術療法則有整形外科手術，藥劑療法即有服用維他命劑，交感神經劑等，均宜由專門醫師實施才是安全。

(2)心理的輔導：殘疾兒童的心理特徵已如上述，故宜予因勢誘導，其要點有三；

①予以合理的了解與同情；對殘疾兒童同情與了解是理智的，合理的而健全的，切忌予以溺愛或越俎代庖。尤其殘疾兒童能做的事宜使其自己做，以減少其心理的挫折（Frustration）並得以發展其潛在能力。

②予以充分的鼓勵與自信；人是沒有十全十美的，殘疾兒童雖是身體某部分具有缺陷，倘能努力奮鬪亦有成功的機會，故宜介紹殘而不廢的偉人，以便鼓勵其努力向上，確立自信。

③予以足夠的社交與重視；殘疾兒童可能因身體行動不方便，而形成畏縮、消極，故宜多使其接觸社會，例如音樂會、郊遊、參觀等活動均可增加其社交的機會，並可養成友善的態度，使他感到人生的樂趣，一舉兩得。

(3)教育的措施：殘疾兒童的教育須有特殊措施，除腦性小兒麻痺症兒童外，其餘殘疾兒童的智力分佈尚廣，故宜予能力分組，課程方面並應加改善，使能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保持適當的分配，據一般意見均認爲殘疾兒童的教育措施，其主要者約有下述幾項：

①訪問教師：對無特殊學校設置而又不能通學的殘疾兒童，可令其在家庭或醫院而由訪問教師上門教學。

②醫院學校：對入院治療的殘疾兒童一面令其繼續治療，一面在醫院內設特別教室，以實施特殊教育。

③特殊學校：是最理想的殘疾兒童施教的場所，依我國的情形，似每省可設置一所，以便推行特殊教育，此種學校不獨應充實設備，且教師的服務態度，尤應講求，否則難獲效果。

④特殊班級：在殘疾兒童比率較少，且難予設置特殊學校的地區，可在普通學校中兼設特殊班級，以便收容殘疾兒童予以特殊教育。

⑤職業指導：殘疾兒童的職業指導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實施職業指導應先培養其明朗快活的生活態度及自力更生的意志。社會方面亦應配合，多保障其職業，並了解與承認殘疾兒童的工作效率。政府當局更應設法予以補助與輔導。至於良好的職業指導宜先詳細的檢查殘疾兒童的身體及適性，然後予以因勢誘導，授予一技之長。通常情形較能適合殘疾兒童的職業；如事務工作、書記、手工業、收音機修理、鐘錶修理、製圖等。

關於工作情緒，據蘇蘭倍卡（Solenberger）調查結果，認爲殘疾兒童工作時頗有急功的傾向。工作效率而言，據雇主報告；認爲工作效率令人滿意者六一％，認爲尚可滿意者三六％，認爲毫無效用者一一、九％。總之，殘疾兒童倘能予以適當的職業指導，尚可收效的。

⑥追踪輔導：殘疾兒童結束學校教育之後，從事職業活動，爲使其效率提高和身體健康，必須予以追踪輔導。（註四一）

嗣後，學者專家討論肢體殘障兒童教育者絡繹不絕。如胡舜之的「國際勞工局傷殘重建專家瓊斯談對我國傷殘重建之觀感」和「傷殘重建參觀記」；初正平的「小兒麻痺兒童與正常兒童在智能與人格特徵上的差異」和「小兒童麻痺兒童的智力自我印象及環境觀念的再檢討」；張紹焱的「傷殘兒童教育之商榷」、「傷殘兒童之分析」、「西歐肢體傷殘兒童教育述要」、「肢體傷殘教育之特徵」、「肢體傷殘兒童之詳價法」、「肢體傷殘兒童之鑑別及其就業指導」和「肢體障碍兒童心理研究」等論文；李正派的「傷殘兒童的早熟傾向」、「傷殘兒童的生理復健問題」、「傷殘兒童自閉現象」、「傷殘兒童的心理復健問題」、「肢體障碍的定義與區分」、「肢體殘障學生的職業能力評量」、「肢體特殊班級的職業輔導」、「肢體殘障學生的挫折問題」、「設立肢殘特殊班級的主觀阻力」、「傷殘預防教育的實驗課程實施報告」、「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措施」、「肢殘機能訓練的界限」、「傷殘輔導工作的兩面價值現象」、「日本肢體殘障教育的新趨勢」、「傷殘兒童的心理復健實驗報告」等論著。

其他學者有吳子我、傅子靜、陸以仁、郭爲藩、宋清榮、劉錫得、林勝義、許義雄、顧樹型、陳東陞、李叔佩、姚卓英、葉霞翟、黃壽南、吳武典、王振德和林美和等人，亦相繼著文，討論肢體殘障兒童教育問題。其中對肢體殘障兒童教育較爲具體者，爲張紹焱所發表「傷殘兒童教育之商榷」一文。張氏對此類兒童教育目標，施教機構、學校編制、學校設施、課程教材以及指導原理和師資等之均規畫出一個具體架構。

在教育目標方面，張氏認爲傷殘兒童之教育，係以各種類型之傷殘兒童爲對象，實施一種相當於幼稚園、

小學、初中、及高中之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之將來能成爲優秀的公民；並具有一技之長，俾能營其社會生活；同時予以醫學之指導與治療，並施以機能訓練，以克服其肢體的障碍，以補救其種種缺陷爲目的。

在施教機構方面，張氏採取移花接木之方式。他認爲傷殘兒童的教育機構，由世界各國之實況觀之，約可分成兩種：一爲附屬性的特殊學級，二爲獨立性的特殊學校。前者是附屬於普通中小學校而爲學校的一部份，後者則爲一種獨立性的，與普通學校具同等地位的正規學校。這兩種機構，對於特殊教育之實施，可謂各有千秋。一般說來，障碍程度較輕者上特殊學級、較重者上特殊學校。至其優劣長短、則必須從經費、經營、教師、學生等等角度分別予以比較，始能見出。

因此，他强調傷殘兒童教育，在我國是一個才要開始的工作。此一教育，社會家長懵然無知，經費人才兩者欠缺。我們的客觀條件十分不夠。當此際，究應先設特殊學級？抑或特殊學校？有待考究。或以爲先設特殊學級，一方面作爲一種實驗，一方面作爲將來發展此種教育之準備。逮「民智」日開、社會的理解已足，經費人才之儲備都已達某種程度，那時才來設置特殊學校，似乎較爲得計。

惟其認爲一所傷殘兒童的特殊學校，設校之初，就其規模而言，有如下兩點須加留意：

(1)爲克服兒童之障碍，培養其生活能力，達成其自立的目的，必須實施中小學一貫的教育。故傷殘兒童學校必須很完整地設置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不過視實際情況，可先設小學部，然後陸續增設初中及高中部。

(2)校地之選擇，須考慮如下四點：

①必須考慮將來之擴充與發展問題，亦即校地須具有將來發展之餘地。據日本之文獻，一所傷殘兒童的特殊學校（以一學年二學級之編制，具有小學，初中，高中三學部者而言）校地最低限度需有六千坪之大。其中運動場約需占地一千坪。

②傷殘兒童身體虛弱，發育不良者，故校地不宜在人口稠密之處，應於郊區空曠而空氣新鮮之處爲宜

。但又必須交通便利，以便與外界聯絡，並方便教職員通勤（或學生通學），或社會人士前往參觀。

③校地雖以平地爲宜，但如能有一部份起伏之地更佳（可以利於步行之訓練）。校地最好富於綠色，使有健康明朗之感。

④爲了學生方便，校地應接近醫療機構，或整形外科醫院。如學校與醫療機構合設最爲理想。

在學級編制方面，張氏認爲應注意四點：

(1)爲完成一貫的教育，達成教育目標，必須設置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至少設置小學部及初中部。

(2)修業年限可比照普通學校，即小學部六年，初高中各三年。

(3)學校教職員應設校長，各處（部）主任、教師（每班以二名爲宜），養護教師，機能訓練師，各種事務員、褓姆、技術員、宿舍舍監，校醫、護士等等。其中，校長人選須有宗教家的熱忱，有特殊教育學的素養，有强健的體格，並富有種種事務能力，始能勝任。褓姆須具基本的學歷，有耐勞的體力，最好是養育過孩子，有看護經驗者。

(4)在學級的編制上而言

①鑒於兒童的障碍，能力的差異，平常以「一學年二學級」之編制似較理想。如同一學年之人數多，則採「等質化」之編制，更有利於教學。所謂「等質化」之編制，有二種方式：一爲智商的等質化——即按能力分班。二爲原因的等質化——即依其發生原因而編班。傷殘兒童原因至雜，類型亦多，採原因等質化之編班法似有困難，而採智商等質化之編班法則似較適宜。

②一班級的學生數，考諸世界各國都以十五人左右爲原則。實則人數之多寡，應依教師的能力，學生的問題，傷殘的程度，智能的高低等等因素而有所增減，不宜嚴格規定爲幾人。

(5)每一班級，應設專任教師一人以上。如由特殊學級之性質規定，則一班級以二名教師爲宜（尤以一男一女較爲方便）。每一班級並應有一人以上之「助手」，以助學生行動。各技能學科，應置專科教師。至初中

以上程度，則採分科教學。

在學校設施方面，張氏亦提出八點建議：

(1)學校的一切設施都須具有充分的空間，以利傷殘兒童（他們許多都要使用拐杖，步行器、補助車、輪椅等）之活動。小學部之校舍以適應其障碍爲主，而初中部以上之校舍則應具有逐漸使之適應現實社會環境之功能。

(2)傷殘兒童多數極易滑跌，學校地板，應避免凹凸不平，或避免水泥地，最好使用有色地板布。無論如何，地板之建築，應使導致學生滑跌之可能性減至最低程度。

(3)對於緊急事件之避難，應有周詳的計劃。

(4)學校以單層，耐火之建築爲宜。而且其出入口以寬緩之傾斜地爲佳。

(5)各種校舍、教室及厠所之構造，固須考慮學生肢體之障碍，但切不可失之於過度的保護，以妨碍其克服困難之目的，而失去其學習社會生活之可能性。

(6)學校走廊，須寬廣，以利學生交通。必須有扶手之處，或欄杆，以助其行動。並裝置大鏡，以助其矯正姿勢。

(7)厠所必須接近教室，以免其往返不便。並裝有扶手欄杆。對下肢有障碍者，應置洋式馬桶，並降低其位置，以利使用。

(8)茲就其教室與治療部門之設施作一簡要的說明：

①教室：應格外注意光線之充足，通風之方便。教室內應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步行器及其他種種畸形矯治設備。桌椅須異於一般學校者，要能使之在身體上感覺舒適。桌椅之間須有充分之交通幅度。美國 Koenig 主張使用綠色黑板，黃色粉筆，以免反光而更可適合眼睛。同時每間教室須有一個附屬的房間，其中安放小型輕便床，必要時以供學生休息之用。傷殘兒童的教室，通常又可分爲：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兩種。

A普通教室：是一般學科的學習場所。小學部低年級生，尤其是初入學時，每天上學常需父兄相伴而來，故其教室必須是大型的。小學高年級以上，則可稍爲縮小些。一般學生行動不易，故某種程度之實驗、觀察，實習亦可計劃於普通教室中行之。

B專科教室：是各種專門學科——如音樂、圖工、家庭等——的學習場所。因各學科性質之不同而異其設施。專科教室約有：社會科教室，理科教室，音樂教室，圖畫教室，勞作教室，家庭科教室。這些專科教室，對於完成傷殘兒童教育目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設施。

②治療部門：治療部門之設施，須注意光線之充足，通風之良好，與色彩之調和。其設施約可分兩大部分：一爲醫療部分——如研究室（經常就學生心理，學生狀況、及其發展等等問題進行研究，並與家長交換意見。）診斷室、急診室、石膏室、休養室、光線療法室，水治療法室等是。二爲訓練部分——如機能訓練室（作按摩，電氣療法，抵抗訓練，步行，及日常動作之訓練）是。

在課程教材方面，張氏認爲課程是教育的內容。其適當與否，直接影響教育的成敗。傷殘兒童教育課程之構成應依據兒童心理特徵，人格、身體狀況，職業能力的界限以及其將來可能生活的場所。其基本態度固不能忽略普通教育，但更應注意生活教育。教導他們如何去生活，畢竟比灌輸一般性的知識更爲重要。

發展此種教育，教育當局實宜早日訂定「課程標準」，俾學校教育之推行有所依據。此種課程標準必須具有適應傷殘兒童教育之特殊性，而在組織上富有相當彈性之特色。在教育科目上，大概應有一般學科、社會科、理科、音樂、圖畫、勞作、家庭、體育、機能訓練，及職業科目。此中須强調者係「機能訓練」。考傷殘兒童之特殊學校係以「教育」與「治療」爲兩大中心工作。有如車之兩輪，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在教育方法方面，張氏認爲傷殘兒童之教育目標及理想，與普通兒童之教育雖云無甚差異，但於教育方法上，爲了適應其實際障碍，必須另具特色。我們要了解傷殘兒童和普通兒童有共同的欲求，有一樣的精神能力，只是肢體的障碍限制了他們的活動而已。因此傷殘兒童的指導計劃，必須留意如下六點：

(1)應基於其「能力」而非其「弱點」。因爲積極的方法總較消極者更令人滿意。Darrel Mase特別强調：從事傷殘兒童教育工作者不能先想到兒童的「無能」部份，如果我們先注意到他們的「無能」，則易忽略其「能力」。臨床的方法要求我們首先看到他們的種種「能力」，然後方轉向其「無能」與「弱點」。

(2)指導兒童了解身體之保健及情緒修養等方法。但教師首須充分了解兒童。

(3)適應個別差異，指導發展其個性與能力。

(4)教師應注意通過種種作業活動與具體之生活情境，使之獲得成功的滿足感，以達成提高學習興趣，培養自信心、自發性、與自主性之目的。

(5)提高其參加團體生活之興趣與能力，培養其正常的「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性。

(6)諸如生活指導，職業指導，健康指導，情緒指導，及一般學科指導，都應有一完整的、系統的，切合實際需要的計劃。而各種指導並不是各個獨立無關，其間應有相互之關連性存在。如此，始足以達成指導的目的。

在師資方面，張氏認爲優秀教師之於教育成功之密切關係，衆皆深知。傷殘兒童教育，其對象、方法，內容等等都是「特殊」的，此實非一般教師之所能勝任。一位傷殘兒童教育之優秀教師，必須具備下列三種條件：

(1)除具有教育正常兒童之知識與經驗外，須具備有關傷殘兒童教育之素養。諸如心理（生理）衞生，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兒童之心理與病理，教育技術，以及整形外科之知識等等，都應有相當的理解與心得。否則，面對傷殘兒童，無法進入狀況，無法行其教育。

(2)必須具有宗教家熱愛世人的傳道的精神。懷抱眞摯的教育愛，有堅强的毅力與耐心。否則，面對傷殘兒童，終必厭倦，退縮，不願接觸。

(3)必須具有强健的體格，端正的品行，明朗而樂觀的人生觀。尤需富有拓荒的精神。否則，面對傷殘兒

童，必感悲觀，而無法開拓其潛在的「人類資源。」（註四二）

此等言論，對肢體殘障兒童教育之發展影響至大。於是教育行政當局，除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或私人機構辦理之殘障兒童教育外，並於國民中小學設置仁愛班或啓能班，採行混合教育計畫，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總之，肢體殘障兒童教育，自政府遷台後，爲實現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早日建立安和樂利大同社會理想，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繼其他特殊教育之後，已迎頭趕上。惟其有待改進的問題甚多。誠如許水德所言：

(1)輔導省立育幼院試辦收容教養殘障兒童，以便與私立殘童教養院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教養功能。

(2)請教育、衞生單位代爲培育特殊教育人才。並請師大、師院、教育學院有關科系學生能利用假期就近至殘童教養院參觀輔導，使學術與行政相結合。

(3)近年來本省小兒麻痺患者已顯著減少，目前收容小兒麻痺兒童之教養院，政府可輔導改收心智殘障兒童以應社會需要。

(4)輔導各縣市、鄉鎮透過小康計畫之推行及仁愛工作隊之力量，協助已復建之小兒麻痺學童返回家庭，享受家庭生活。又可空出缺額收容尚未復建之殘障兒童。（註三）

今後如何達成此一任務，是爲教育行政人員與夫學者專家和從事實際此一工作者無法逃避的責任。

(六)行爲異常兒童教育思想

1.民初時期

行爲異常兒童，是指兒童因生理或心理失常，使其行爲異於同輩兒童之謂也。我國教育學者專家討論行爲異常兒童教育者隨民國誕生遂見諸教育論壇矣。民國三年，潘文安考察日本教育歸國後，於教育雜誌發表「特殊教育上之心育園」一文內，主張模仿日本制度，在普通學校設置「心育園」，輔導行爲異常兒童。蓋其認爲「心育園」，爲治療不良兒童之唯一良法，能變化兒童之氣質，助成兒童向上之意志，使兒童有覺悟之觀念，

獨立之職業，不特爲不良兒迷途之南鍼，抑亦惡社會改進之福音。同時，潘氏強調「心育園」之教育方針有六：(1)自然的感化；(2)生理的矯正，最重五官的訓練；(3)治療的教育，檢查身體內外部，以定治療的方法；(4)從個性上研究其發展；(5)由興味的感情以引起其覺悟心；(6)實行心練術。

潘氏復指出：「心育園」最適宜於小學校。在校內闢一室，專爲教育不良兒童。地須雅靜，空氣流通，日光充足，室外遍植花卉，以成美麗之景象。室內懸掛聖賢豪傑畫像及修身作法圖，俾起其莊重嚴肅之觀念。教學之後，召集一般不良低能兒童，以實施上述之方針，補其所不逮，訓迪其所不知。所謂愚者使之智；莠者化爲良；缺陷者化補爲完善；不良者導以循能；諄諄訓誡，循循善誘，彼不良兒低能兒者，安見其不化爲優等兒乎？（註四四）

潘氏所言之「心育園」，實開我國學者專家討論國民小學爲輔導行爲異常兒童設置「心理輔導室」的先河。

侯鴻鑑於民國四年，在「熱性兒與冷性兒之教育」一文內，將行爲異常者分爲「熱性兒」和「冷性兒」兩類。他指出「熱性兒童」的特徵，有近似英雄之本色，亦有殊類殘酷之不仁。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他認爲熱性兒童」　教育方法，當隨其性之所存，缺陷者救濟之；特長者助長之；知的判斷力之薄弱者以啓發而指導之，是教育者重要之任務。

同時，侯氏強調，處理是等兒童，首在信賴。蓋其最忌壯心之汨沒。苟信其可任某種責務者，必須如其材而與之，俾黽勉番功，自知奮勵，一面養其自治自重之念，一面傾倒完全精力，以從其愉快活動之動機，則教育方法莫良於此。

侯鴻鑑指出「冷性兒童」的特質，爲態度冷靜，粘液富有。此種兒童，從其外而觀之，儼如缺乏神經，全無意氣。雖然宇宙間萬物森羅，彼俱藐視一切。故對四周之事，漠不關心。既不具熱腸，亦不知奮興刺激，與熱性兒性情相反。侯氏強調：對於此等兒童教育萬不可提出多大之要求。蓋要求過多，彼將聽受維艱，恐因此

反生窒礙。欲其有佳良之成績，教授必須分配之維均。至於教育之機會，由教者指導之目光決之。蓋當於事，觸於物，其融會貫通，或有不期然而然者，故其耐久持續之念，務須切實而扶殖之。

侯氏復指出：教材之選擇，應切合兒童心理，務須按部就班，不可有多大之要求，亦不能任其曠廢，以養成勤勞之習慣，而革除好逸之本心，此意志教育之所以不可不察也。（註四五）

民初以後，社會動亂不安，偷盜事件，層出不窮。教育人員輒認此事爲不名譽，而諱莫如深，大率以模糊曖昧而了之。署名「天民」者則認爲學校爲社會的縮影。譬諸疾病，初發之際，及早調治，其就痊尙易。設因循玩忽，日復一日，迨至病入膏肓，則雖和緩復出，亦覺束手無策矣。因此，他於民國八年在教育雜誌中發表「小學兒童之偷盜」一文，呼籲教師在小學內重視此等兒童行爲。他指出我國學者對兒童偷盜之研究尙無其人。故就其多年教員生活中直接遭遇此種事件，並參照歐美學者研究資料，對小學兒童之偷盜行爲作一深入之探討與研究。他強調：兒童之偷盜行爲，約可分爲五類：第一類之偷盜，爲不知其爲偷盜而犯之者。此類行爲起因有四：亦卽由自我擴張之欲望而生者；由平等觀念而生者；由於好奇心而生者；以及由於道德觀念之不完全而生者。

第二類之偷盜爲無意的偷盜，此一行爲起因有二：亦卽出於偶然而不自知者；和由於道德的感情之鈍麻者。

第三類之偷盜爲有意的偷盜，此類行爲起因有九：亦由畏蒽而成者；由虛榮心而來；由惡戲而來者；本於義俠心同情心而來者；由於教唆而來者；由強迫而來者；由模倣而來者；由嫉妬怨恨忿怒憎惡而來者；以及由慾情而來者。

第四類之偷盜爲常習的偷盜。此類行爲多屬盜癖，大多爲家庭因素。

第五類之偷盜爲病理的偷盜，此類行爲之起因，多爲精神薄弱；衝動性和情欲異常性等等。

他強調偷盜行爲之處理，應該豫防勝於治療。然而偷盜行爲業經發生，則教師應對偷盜兒童進行調查以了

解其眞相。尤其對偷盜兒童個性應作深入研究，以了解其病因。於是，他將日本小田原監獄之少年受刑者之「個性調查」要項，詳爲介紹。同時，他認爲教師了解偷盜眞相和病因後，應啓發其自覺心，態度誠懇，意在循循善誘，諄諄告誡而改變其行爲。（註四六）

綜上所述，我國民初新教育興起後，學者專家學者對行爲異常之兒童教育業經重視，渠等所提出輔導辦法，如小學內設置「心育園」，開我國學者專家討論小學爲輔導行爲異常兒童設置「心理輔導室」的先河。今日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中所設置之「指導活動室」或「資源教室」，其教育目標和教育功能殆即此意也。

至於「天民」所言之「個性調查」，亦即今日之「個案研究」（case study），此一辦法，在今日研究行爲異常者已習爲常事，然在民初心理學和教育研究法尚未普遍應用時，則屬可貴矣。

2, 北伐抗戰時期

自民國十一年政府頒布「辛酉壬戌」學制後，教育設施採行美國制度。蓋是時留美學生日增，習教育者大多服務於教育界，於是將美國學者所研究之成果，介紹於國人之前，以爲改革教育之參考。

陳博文於民國十五年在教育雜誌發表一文，介紹兒童犯罪之應付與防止方法。他指出一般教師對兒童犯罪的處理方法，不外有從嚴者，亦有從寬者。前者以扑責方法改變其行爲；後者以仁慈態度感化其人格。惟其認爲此二方法皆非善策。處置犯罪兒童所應注意要素有三：

(1)兒童之本身，注重其精神方面；

(2)兒童環境中物質狀態之有妨害於其道德之發展者；

(3)兒童之親戚、友伴及其家庭。

於是，陳氏在此三要素曾作詳盡的分析與介紹。最後，他強調：欲得有效之治療方法，非徹底了解兒童犯罪之根源不可。犯罪兒童身體上所有各種之缺陷與疾病應行醫治，以作改良其氣質之基礎。兒童之精神生活吾人應特別注意；因其犯罪大抵皆直接根據於其思念。兒童之心智缺陷以及發育失其均衡，均爲犯罪之直接背影。

但其指出，如大多數之犯罪兒童皆非心智缺陷者，至欲解決此類兒童之犯罪問題，則須自研究其思想着手：第一、研究其犯罪觀念之起源；第二、研究其在何種特殊時間始引起此種觀念；第三、且研究其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再生犯罪觀念。對於此數點，如能詳加研究，則吾人確能解決犯罪問題之根本治療法矣。（註四七）

高杰於民國十九年在「小學生偷窃行爲之研究」一文內指出，學生偷窃行爲之十大原因：

(1)慾望的滿足爲偷窃的動因。學校內費錢而好頑的遊戲，在學校裏發現的時候，如其不能叫兒童普遍的享受，那就不如禁止。理由是因爲這種慾望的滿足牽涉到金錢的關係。結果是沒有錢的兒童，引起了無限的艷羨，不自愛的兒童，就會用不正當的方法來滿足慾望，有錢的兒童，長此以往，也無以爲濟，不自愛的也會發生不良的行爲。

(2)好吃也是偷的起端；

(3)借貸和賒欠的習慣，常把兒童領導罪惡之淵；

(4)少數兒童的驕奢舉動，也容易引起其他兒童，常會因此生出一種錯誤的情感思想和推理出來；

(5)有錢的兒童和沒有錢的兒童結伴，也會造成偷窃的行爲；

(6)家庭對於兒童經濟的供給，苛刻過當，也是重要的因素；

(7)偷了公衆的東西，認爲沒有偷私人財產嚴重而引起；

(8)偷窃有時也爲一種復仇的情感所驅使；

(9)偷窃有時也爲一種嫉妬的行爲；

(10)爲某種需要的衝動，也會偷起東西。

高氏認爲用懲罰來改變學生偷窃行爲不是一種好的方法。他强調我們最好在平時注意兒童與環境，不要使偷窃的事情發現。不幸發現了偷窃的事實，只有去溫和的個別的反復開導；公開的宣布或懲罰，那是一件最危險的事情。（註四八）

吳南軒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問題兒童之心理衞生」一文內，將行爲異常兒童視爲問題兒童。他對此類兒童的指導，提出十項原則：

(1)問題行爲是因果作用的產物，宇宙一切有生命的和無生命的現象皆受因果律的支配，人類行爲不能逃出這個公例，兒童的問題的行爲也不能逃出這個公例。兒童的問題的行爲是收穫的果，心理衞生指導者必須尋出牠的原因方可知道指導的方向。

(2)研究兒童問題的行爲應從他的過去入手兒童問題行爲的原因皆種在他們的過去的歷史經驗裏，或在出世以後，或在初生之時，或遠在初生或甚至在胎孕以前。所以研究兒童問題的行爲的原因，只有一個橫截面的觀察（across-section view），或身心現狀的考查是不夠的，必須更有一個縱線的觀察（a longitudinal view），或歷史的探究。這種歷史的探究通常叫做「個案始末法」"case history method"是研究問題兒童心理衞生必不可少的方法。

(3)觀察兒童行爲不可用成年人的標準兒童是一個生長的機體。他們有許多行爲初看起來似乎含有不道德或反社會的意義，然而仔細觀察起來不過是生長過程中一種普通的徵候（symptom）。我們只須注意和改善引起這種徵候環境的因素，而不必過分重視這種徵候的不道德或反社會性。換一句說，我們應充分諒解兒童生長的情形和地位，而不應一概以成年人的標準（adult standards）來苛責他，這可以避免許多的誤會。

(4)採取冷靜和客觀的態度指導問題兒童心理衞生的人自身必須保持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逞快一時意氣或情感用事。問題兒童本有情緒的困難，如指導者自身易動情緒，則他們的困難必致變本加厲。好像訓練動物的人遇着一個桀傲不馴的動物必須以冷靜態度鎭服他，絕對不可對他發怒。倘若對他發怒，不但無訓練效果可收，且恐有兩敗俱傷的危險。

(5)了解問題兒童行爲的動機兒童行爲背景多有一個動機，問題兒童的行爲底背景也有一個動機。不過問題兒童行爲底動機往往是很晦塞的，不易了解。指導心理衞生者必須虛心地把動機尋出，然後就着牠予以對症

下藥的指導，行爲困難將不難迎刃而解，否則徒任意責備他，沒有益處。

(6)注意損傷兒童情緒的細微的事故兒童行爲的困難多是情緒的困難，兒童情緒的敏感性往往超過成年人之上。成年人認爲不足介意的，但是有時竟足令兒童情緒上感受嚴重的打擊。

(7)取長略短的政策人皆有短長，問題兒童亦然。終日指摘其短，不利用其長，則他必失敗，愈失敗愈失望；若略其短而取其長，他可獲得一些成功的機會，愈成功愈自奮勉。

(8)間接控制行爲的方法問題兒童種種不宜要的或反社會的行爲是我們所急欲改善的。但改善的方法與其直接的壓抑牠們引起他的煩惱，不如間接的以其他活動來代替牠們，不但不引起他的煩惱，且給他相當的滿足。

(9)消極懲罰減至最低限度「你不准」式消極的壓抑沒有好的效果。若壓抑不足，繼以懲罰，則必更引起反感。我們雖不能說懲罰絕對不可用然而必須堅持注重積極的感化和指導，消極的懲罰應減至最低限度。

(10)預防問題的行爲的重要兒童問題的行爲誠然有許多是遺傳所產生，人力所不能控制的。但很多是爲環境或教育所養成，人力可以控制的。與其弄成問題以後設法矯正救濟，不如早爲指導預防，使問題永不發生或至少嚴重問題永不出現。（註四九）

不久，全面抗戰爆發，在「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的號召下，如何喚起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的國難教育成爲教育論壇之主題，於是行爲異常兒童教育言論遂日漸式微。同時，國家亦無力於此類教育建設，學者專家論及此事者則鮮矣。

3.政府遷台時期

行爲異常兒童教育亦如其他特殊教育然，自政府遷台後，隨教育普及而受人重視。

台灣光復後，首先進行行爲異常兒童教育實驗者爲台灣省立台南師範附屬小學，接著，台北女師附小亦設立「兒童心理衞生室」輔導行爲的異常兒童，尤其後者因幾個「個案研究」的成功，深得社會人士重視，於是

學者專家在教學論談中討論行爲異常兒童教學者則屢見不鮮。

劉永和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在「問題兒童的診斷與指導」一文內，介紹行爲問題之類別與特徵，他對問題兒童的輔導提出十項原則：

(1)要由衷地以兒童的快樂幸福爲前提，澈底了解兒童並了瞭其問題的原因。

(2)學校應特別指定一位平素深獲兒童崇愛的教師爲該問題兒童的導師，經帶和他接觸，並將觀察所得每週報告一次。

(3)導師要設法發現兒童所深感困難或煩惱的事件，代替以兒童認爲較有興趣的活動，以改換兒童的情緒態度，但是切不要令兒童感覺係在賄賂他，遷就他，或正藉此探悉他內心的秘密等。

(4)進而發現兒童的優點及特長，並表揚之以逐漸改變環境對於兒童的印象，使兒童獲得較好的待遇。

(5)在同年級選出若干心地善良，適應良好的兒童與該問題兒童共同從事一有意義，有興趣的活動以確立該兒童在團體中的地位及自信心。

(6)訪問兒童家庭，向家長指出兒童的行爲進展，並要求他們對於兒童的進步加以稱讚鼓勵。

(7)如果兒童患有任何身體缺陷如近視散光，營養不良等，應予以補救。

(8)於引導兒童參加各種有意義的活動時，務使兒童瞭解其動機乃於同情，其目的乃在使他更爲成功快樂。

(9)於指導過程中，倘使進展遲緩，或兒童又故態復萌，切勿令兒童覺察到成人的失望，和對自己失去信心。

(10)經過一年半載的指導，情形絲毫未見好轉，則可能由於診斷不正確，指導方法不適用，或兒童問題過於嚴重，應另請專家診指導之。（註五〇）

楊喆人認爲問題兒童就是指那些不能遵照一般人所公認的常態標準，以適應各種動境的兒童。而且因適應方式的不同，大約可分爲兩個類型，一種是蕩檢踰閑，不合於社會規範的，一種是畏首畏尾，不能適應常態生

活的。前者如走至極端，則易演成少年過犯，後者如走至極端，則趨於逃避現實（Escape from reality）。兩者表現雖然不同，而其內心之嚴重衝突，以及對於社會和個人影響之大，則毫無二致。

因此，楊氏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在「問題兒童的預防和矯治」一文，對問題兒童的預防和矯治，提出十一項原則。

(1)認識行爲問題的癥候他認爲行爲問題，不是突如其來的，常經過很久的潛伏時期。若在初期，發展輕微的癥候時，卽設法幫助兒童解除其困難，或請專家診治，收效自易。

(2)檢查行爲問題的原因——宇宙內一切現象，均受因果法則的支配，兒童的行爲問題，自然也不例外。至於造成行爲問題的原因，則極端複雜。大約言之，不外兩類：

第一類，外界的情境：又可分爲下列各項因素。

①機械的影響。②藥物的影響。③社會環境的影響。④家庭和學校的影響。⑤氣候和溫度的影響。⑥細菌的影響。⑦飲食的影響。

第二類，內部的狀況：又可分成下列幾種因素。

①無管腺的分泌。②內部產生的毒素。③智慧。④情緒作用。⑤知覺。

(3)利用交替作用轉移兒童的方向。因爲問題，旣可由不良的交替作用而形成，也可用良好的「再交替作用」（Re-condetion）而革除。因爲活動是兒童時代的主要生活，決不是消極的制止所能壓抑得住的。倘若他的慾望找不著正當的出路，無論你怎樣壓抑，牠可以變個形態，再行出現。所以聰明的父母和教師必知因勢利導，找一個好的活動，來代替兒童的壞行爲，使兒童的衝動，能改向發洩。

(4)恢復兒童自信力。消失自信心，是大部分問題兒童的主要原因。所以恢復兒童的自信力，是極端重要的。但自信力不是憑空可以得到的，相當限度的成功，是恢復自信力的必要條件，若果工作太難，兒童力不勝任，自然就會遭遇失敗了，若失敗次數過多，常使兒童心灰意冷，造成自卑之感，形成行爲問題，甚至發生精

神病。

(5)取得兒童的信仰。如果不能得到兒童的信仰，一切矯治方法，均屬徒勞無益。所以爲父母和教師者，應當具有充分的同情心，對於問題兒童處處體貼入微，使他認爲你是唯一知己，解除困難的救星，然後設法矯治，自可收效很大，如果一味責罰或嘲笑，將使病態更加嚴重，問題更加複雜，不特無益，而且有害。

(6)確定惡劣行爲的動機予以適當的出路。兒童的天性，活潑好動，天眞爛漫，若勉强壓抑，不特不能得到希望的結果，反有害於人格的發展爲父母和教師者；應當依照因勢利導的原則，予以適當的出路，則兒童的精神生活，自可得到圓滿的發展。

(7)消極的懲應當減至最底限度。我們雖不說懲罰絕對不可用，但必須注重積極的感化和指導，消極的懲罰，應當減至最底限度。

(8)注重損傷兒童情緒的細微事故。根據心理衞生專家湯謨氏（Thom）的報告云：「一個女學生因爲大意偶然地把老師的眼鏡打破，受了一頓責罰，以後嚇得幾個月不敢見他這一位老師。又有一個孩子，因爲遲到學校受罰，以後每天不敢安眠，早晨五點鐘卽要起身。」由上二例，卽是以證明細微事故對於兒童影響之大，所以爲父母和教師者，對此點應特別注意。

(9)採用取長略短的政策。無論何人，總不願意受人指摘，問題兒童，尤其如此。若專指摘其缺點，而不利用其長，非特不易收效，且易引起不快而至於失望。

(10)養成兒童「正視現實」（Face Reality）的勇氣而不逃避現實。

(11)採取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指導問題兒童心理衞生的父母和教師的，自己必須保持冷靜的頭腦，客觀的態度，細心觀察，耐心處理，千萬不可意氣用事。（註五一）

周繼文於民國四十年左右，負責省立台北市女師附小心理衞生研究室，對問題兒童教室研究爲其主要職責之一。就其研究心得，對問題兒童教育提出四點意見：

(1)積極的訓導應該是以兒童心理衛生爲最高原則，對付一個問題兒童，不是體罰可以致效的，必須尋求出他的原因，把他根本的原因除去才能把他改進過來。

(2)訓導和教學是完全合一的，學業上的進步和人格的正常發展是相互影響的，所以處理訓導問題必須與教學配合爲一。

(3)兒童的生活是完整的，所以指導兒童行爲必須控制兒童整個的生活，那麼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是最要的一著。

(4)問題行爲的出現，好像是突如其來的，但是問題行爲心理的構成，是長時間積壓所致，所以要改進一個問題兒童行爲的狀態，就決非一朝一夕所可奏效的，因此負責指導者需要有高度的耐心，而且和他共同合作的家長和教師要抱有成功的信心堅持到底，不要半途而廢。（註五二）

嗣後，學者專家對行爲異常兒童教育之研究日多。如鄭有信、劉德樞、郭有遹、高震、王文俊、王兆奎、陳騰祥、柳子德、駱神助、朱迺武、葉霞翟、許水德、張植珊、郁漢良、劉焜輝、楊希震、柯永河、侯璠、鮑家聰、錢薇和瞿立鶴等人對行爲異常兒童教育均曾提出他們的主張與建設。

此外，學術團體以及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對行爲異常兒童教育亦甚重視。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討論此類教育問題。參與討論者有：

楊永剛、馬駿德、黃永康、林子鳳、陳金河、楊一民、蔡宗明、劉世瑛、周小溪、何　濟、耿澤民、宮繼昌、徐家鏞、劉克鑫、孫鐵男、廖清源、張世傑、陳嘉雄、沈興華、王朝遠、朱懷璜、董翰文、吳朝鴻、韋來璇、張勝煌、胡風林、黃文楨等人。

列席輔導者有江學珠、宗亮東、李叔佩、李祖壽、吳　鼎、吳子我、張中寧、張慶凱、楊寶乾、雷國鼎、蔡以悅、熊光義、聶鐘杉、龔寶善等學者專家。

會中與會人士對如何輔導問題學生所表示意見甚多經歸納整理，列爲六項：

(1)凡是身心不正常表現特殊與衆不同的行爲，違反學校、社會、家庭之規範者，卽是問題學生，如性情偏僻、行爲乖張、儀容不整、學業荒廢、結幫打鬪等之行爲。

(2)當前問題學生的特徵可從以下兩方面視察：

①從行爲方面觀察：

吹口哨、盜竊、打鬪、逃學、出走、遲到、早退、不參加升降旗、進入不正常場所等行爲，可以觀察其有無問題存在。

②從服裝方面觀察：

穿著喇叭褲、歪載帽子、頭髮不正、不綉學號、褲帶上掛很多不必要裝飾品，穿不是規定的鞋子，女生如高領子、捲袖子、穿尖頭皮鞋、髮型特殊等皆表現特殊現象。

(3)當前問題學生發生的原因：

①家庭的原因：

問題的學生皆在問題家庭，其原因不是管教過嚴，使學生在家無溫暖或是根本不管教任其所爲，養成頑劣惡習，有的家長過分偏袒逆愛，而養成爲不良青年。

②學校的原因：

學校原因較少，其中可能因教師不盡責管教，或處理問題不當，而引起學生發生問題。

③社會的原因：

電影打鬪，黃色小說、圖片，社會流氓勾引敲搾，以致影響其身心發展。

④心理的原因：

a英雄主義太甚，想以特殊表現影響他人。b氣候影響情緒易于衝動。c性的發展，易于嘗試犯罪或冒險。

(4)輔導問題學生的基本原則：

①個別的原則；②和善的原則；③信任的原則；④分區的原則；⑤生活在一起爲原則；⑥鼓勵爲原則等。

(5)輔導問題學生的方法：

①追究發生問題的原因，對症下藥。

②經常談話接觸，使用同情方法輔導之。

③在校寄宿，以便加强生活輔導。

(6)輔導問題學生，宜有特定的組織：如

①消極的：組織糾察性的社會管理輔導隊。

②積極的：組織輔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問題學生。

最後，與會人士一致强調：問題學生發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必須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互相聯絡，尋求問題學生發生的因素，對症下藥，予以適當的解決。爲預防問題學生發生，希望：

(1)學校方面加强訓導工作，注重個案研究，並經常與學生家庭及當地社會密切聯絡，防止問題學生的發生。

(2)家庭方面，父母對於子女應有適當的管理方法，隨時注意其身心發展，並重視休閒生活之指導。

(3)社會方面，取締不良電影，及黃色讀物毒害青年，並禁止學生進入不正當遊樂場所。（註五三）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義務教育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人人均有機會進入國民中學，接受後三年國民教育。於是青少年行爲異常學生教育亦如往日少年問題兒童教育然，深受學者專家重視。研究此類問題者，有郭爲藩的「青少年問題的癥結」；有黃文瑛之「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行爲困擾的調查研究」；李嗣貴的「問題青年或問題父母」；吳本利的「青年期問題行爲之輔導」；王鼎元之「青少年問題的探究」；葉霞翟的「青少年問題之研討與疏導」；宗亮東的「青少年行爲困擾的輔導」；鮑家聰的「問題青少年學校教育要負責」；柳玉振的「青少年事件問題的研討」；盧欽銘的「國中不良適應學生智力研究」；王星舟的「發揮教育功能防止青少年犯罪」；邱維城的「行爲困擾調查與國中學生生活輔導」及楊孝濚的「問題青少年的特質及其形成因素的初步探討」等等；其中較爲重要者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國科會與台北市少輔會協辦的「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於民國六十七年自六月廿日至廿二日，假民航局會議廳，一連舉行三天。應邀參加這次大型研討會者共有兩百多人，其中包括國內行爲科學界有關學者專家，及從事青少年工作的公私實務構機代表。會議的主要目的是以我國現代化歷程中的社會變遷爲背景，就國內目前與未來的主要青少年問題（包括青少年犯罪問題），尋求瞭解、預防及矯治的可行途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在說明主辦這次研討會的緣起「這些年來，我國致力於推動工業化，使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都有長足的進步」，這是令人高興的事。「但我們在脫離傳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業環境的轉變期中，人際關係，價值觀念，和行爲規範，都得設法調整與適應，於是許多問題就產生了，青少年問題是其中之一。它一直困擾着這個社會，也一直爲大家所關心。年輕人希望能獲得適當的輔導，以建立新的生活方式；

「家庭、學校、與社會也希望年輕人能在正常的環境下成長，以培養出對社會和國家的有用人才」。我們都知道，「有了問題最好是先作徹底的瞭解，方能談到預防和解決。」「最近幾年來，學術界有許多學者在從事青少年問題的研究，實務機構在輔導工作也累積了不少經驗。」「我們認爲，將學術研究的成果與實務輔導的經驗加以溝通或結合，對青少年問題的瞭解與解決，可能是最佳途徑。」

這次研討會中特請中研院評議委員陳雪屏教授擔任大會的主題演講，對於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闡發甚多。

楊國樞在此次會議中指出：我們過去二十幾年來，由於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都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從而引起的現代化歷程，已使傳統的衆業社會，逐漸轉變成工商業社會。顯然的社會變遷與文化變遷，不僅表現在社會結構與人際關係，而且也見之於價值觀念與行爲規範。在此全面性變遷的過程中，由於社會解組與價值失序的結果，必然會產生一些新的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尤其是青少年犯罪便是其中之一。在工商業化所導致的社會變遷現象中，有幾項明顯的因素，足以使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

(1)快速的社會變遷會導致嚴重的社會解組，傳統的行爲規範或失去其效用與新的規範衝突，因而使人產生一種無規範的感覺。一旦缺少了有用而穩定的規範，人們便易於表現出違規犯過的行爲。在新舊交替的變遷過程中，青少年尤其難以學得固定而一致的行爲規範，因而最易陷入深沉的無規範狀態，在行爲上失去其「有所不爲」的準則。

(2)工商業化的社會變遷會導致自利主義的取向，增强人們改善生活與追求成功的意願。個人抱負的提高是無止境的，但合法的機會却是有限度的，而自身能力的局限也常難超越。在這種情形下，個人如果不能及時降低自己的需求，或是控制自己的欲望，便不免會以不合法或不正當的手段來達到目的。在青少年中，這種情形尤易發生。他們看到「成功」的成年人的生活享受，思齊之心油然而生，但因限於自身的能力，無法以合法的方法達到生活享受的目的，其中很多人便自然會出之以不法不當的途徑（如偷竊、騙取、搶劫及從事不法的

牟利活動）。

(3)在快速社會變遷的過程中，父子兩代所受的教育及影響頗不相同，因而在思想觀念上會有相當大的差距。代間差距的本身未必造成問題，但做父母的却常會依據自己的意願與觀念，强行干涉攸關子女個人幸福的重大事務（如選系、擇偶、就業），致使子女的生活適應發生問題，甚而導致失常心理、違規行爲及自殺悲劇。

(4)工商業化的社會變遷會導致價值觀念的窄化，逐漸以金錢或財富作爲價值判斷的依據。在「經濟利益第一」的原則下，很多商人已經到了只爲賺錢不擇手段的地步。他們不惜以製造與販賣傷害青少年身心的物品（如不良藥物、黃色書刊、色情照片等），來作爲營利的「事業」。也就是說，在工商業的社會中，若干青少年問題實際是某些企業化工商活動的副產品。

(5)工商業化的社會變遷會使大衆傳播（如電視、電影、報紙、雜誌）成爲最有影響力的社會體系。由於其自身商業化的結果，大衆傳播媒介不免互相競爭，終至以傳播色情與暴力內容爲能事，這對兒童與青少年（以及成年人）的不良影響是顯而易見的。其中，電視甚至已經演變成一種特殊的次級文化——電視文化。螢光幕上所表現的電視文化，其特徵是裝腔作勢、口舌逞能、服飾華麗、佈置考究、快速簡化。影響所及，常會刺激青少年觀衆的消費及享樂慾望，養成好逸惡勞、虛浮巧飾的習性，甚至不願耕耘、但想收穫，高既不成、低却不就。甚至於因爲受到電視化的影響，而錯以爲「大家的生活都比我好」，並進而對自己的現實滋生不滿，則更是意料中的事。

(6)在工商業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人們大都離鄉背井，隨着工作的更換而轉移居所，而且每天在外的活動範圍廣濶，彼此都成了萍水相逢的陌生人，個人便很容易有一種「隱於市」的感受。工商業社會的這種易於隱遁的特質，常會使人產生「沒有人知道我是誰」錯覺，而在此一錯覺的「保護」下，人們較易做出臨時起意或順手牽羊的不法行爲。成年人會如此，青少年更會如此。

因此，呼籲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重視此一問題，如何尋求預防矯治有效辦法，是爲目前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輔導學、教育學、法律學、犯罪學以大衆傳播學等學科學者，共同以科際合作的方式。從事研究，以解此一日趨嚴重的問題。（註五四）

黃堅厚在此次會議中指出：關於青少年們在今日社會變遷情況所遇到的各種問題，以及那些問題形成的原因，已經有專家們做過好些研究和分析，此地不擬重複。作者所願提出討論的，是我們今日對面臨各種問題的青少年們，能做些什麼，該做些什麼，這是一個重要問題。

於是黃氏呼籲家長，大衆傳播媒體及學校教師如何從教育觀點輔導青少年。尤其對學校教師提出了懇切的建議。

黃氏提出學校裏的訓導工作，是大家時常談論的，因爲它直接和學生的行爲發生關係。一般訓導工作的重點，常放在消極的一方面：運用規則和懲罰，來約束學生的行爲，而常少有機會去探討那些違規行爲的形成原因，在事先作較積極的輔導。固然遠規行爲是應當設法滅除的，不過好些表面違規的行爲，常只是某些情緒困擾的表現而已。那些行爲正顯示學生是在遭遇到某些方面的挫折或困難，他們所需要的，乃是成年人（父母與教師）的幫助和瞭解，處處往往只是增加他們的困難和焦慮，而不曾解決根本的問題。筆者並非片面反對實施處罰，而是覺得要施之得宜，要使學生能在教師的輔導之下，學習到更合理的途徑來解決其困難，滿足其需求，才會有助於青少年的發展。

幫助青少年們建立健全的價值觀念，也是積極的輔導目標之一。這項工作我們平日習慣單純用「講」和「訓」去進行，往往不易獲得效果。如果能利用團體討論、角色扮演等方式實施，輔以視聽教材，或是配合一些有意義的活動，使青少年能由多方面去領會到那些觀念的意義，他們當會樂於接受。不過重要的是：教師們所教導的，必須是教師們自己所願接受的年才會發生效果。如果施教者自身對那些觀念有所懷疑，甚至不表同意，那麼他的施教就難有效果了。（註五五）

總之，行爲異常學生教育問題，的確是今日教育中一非常嚴重的問題，行政當局業經盡其所能意欲解決此一問題。然而，此一問題非常複雜，其形成因素甚多，學者專家貢獻智慧，如何解決問題，實爲今日教育中急不後緩之事。

三、特殊教育制度

第一所特殊學校，爲英人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同治九年（一八六〇）在北平所創的瞽目書院。嗣後相繼設立的有啟瘖學校、訓盲院及明心學校等等。惟此類學校均爲社會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基於人道主義而創設，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因乏通盤計畫彼此不相連繫，上下無法銜接，尚無制度可言。至於現行特殊教育，係受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之變遷，隨普通教育發達而循序漸進方有今日的制度。揆諸實際，約可別爲「隔離制」（Desegregation plan）和「統合制」（Integrated plan）兩大類型。爲便於討論起見，茲分述如次：

㈠隔離制

隔離制乃一切教育活動因鑒於學生生理或心理適應困難，須離開普通環境，安置在一特殊場所以特殊方法完成教育之謂也。惟此一隔離場所，則又因教育目標與功能之不同分爲特殊學校和特殊班級兩種型態：

1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乃此一學校之教育目標、功能、課程教材及教學訓導方法專爲某類特殊學生所安排的教育活動之謂也。依據我國現行隔離制之特殊學校制度，約可分施行盲聾教育的啟聰和啟明學校；施行肢體殘障教育的仁愛學校；及施行智能不足教育的啟智學校等三類。

(1)啟聰和啟明學校

我國創辦隔離制的啟聰或啟明學校，可以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在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瞽目書院」爲嚆矢。該院專收盲童，授以讀書、算術、音樂等課程。爲解決盲人文字，乃根據世界通用之布萊爾氏（Braille）之盲人點字編組法，創造中國盲點字「瞽手通文」一種，開我國盲人點字之先河。其基本字母計有四〇八個，依照我國音韻編製而成。因字母太多，盲生學習困難。惟發音正確，故使用方便。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該校董事英人官華德牧師，假北京阜城內外海甸南八里莊，購地八千畝，重建校舍，易名「啟明瞽目書院」，同年八月遷移新校址，並擴充職業設備，設置編織科，實施職業訓練，意欲盲生畢業後有獨立謀生就業能力。該校在英設有基金會，委託中華總公會辦理，並按年將基金利息撥充該校，作爲經常費用。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有美人梅耐德夫人（Annetted Thompson Mills）在山東登州府創「啟瘖學校」一所，專收聾啞兒童，實施教育。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遷煙台，改名爲「煙台啟瘖學校」。不久，復易名爲「梅氏紀念學校」（C.R.Mills Memorial School）。梅耐德夫人亦以布萊爾氏（Braille）字母編印「啟瘖初階讀本」，用以教聾啞生發音，成效卓著，是爲我國早期推行特殊教育的幾所特殊學校。

嗣後，各地傳教士相繼仿效。有英國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Gambel）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在台南教堂內設立訓盲院，招收盲人，是爲我國台灣地區創設特殊學校推行特殊教育的開端。復有英人嘉賓道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在廣州市芳村創「廣州明心學校」；英人高景霄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在福建閩侯縣創「靈光盲童學校」；李志綱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在河北滄縣創「訓盲學校」；畢氏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在廣東高要縣創「信立瞽目女學校」；美人傅步蘭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在上海創「上海盲童學校」，此等學校雖然多賴私人團體及慈善機構基於人道主義捐助與支持，規模不大，學生不多，但對我國後期特殊教育之推展，發生諸多啟導作用。

我國新教育萌芽於同治初期，普及於甲午中日戰後，迨至清廷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頒布之「壬寅學制」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布之「癸卯學制」止，朝廷對特殊教育尚未重視。依據「欽定小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爲初受普通教育之場所，學生須「志趣端正、資性聰明、家世清白、身體壯健」者方准入學。（註五六）質言之，凡未符合上項條件除資賦優者外，概無入學機會；即使資賦優異者於試驗合格而准其入學，但其所受教育仍爲「普通教育」，而非特殊教育。次年，清廷所公布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即明白規定：學齡兒童或病弱或發育較遲者，准暫緩就學；如有患瘋顛痼疾，或五官不具者，則准免就學。（註五七）可知是時朝廷雖然積極普興學校，但對特殊學生尚無力教育，故於學制中未有特殊學校的地位。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依據「小學校令」第九條規定，盲啞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其經費負擔依法律所規定，由城鎮鄉學務委員會管理，凡私立盲啞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註五八）至是，我國政府方注意於特殊教育，施行盲啞教育的盲啞學校在學制中方正式確定地位。

首由國人創辦盲啞學校者爲南通張謇季直先生。蓋其鑒於中國盲啞兒童，貧則乞食，富則逸居，除英、美、德教士於中國所設之盲啞學校外，求之中國絕無其所。他依據西國人丁册之調查每千人中有盲啞二人之比率衡量，中國四萬萬人中，將有八十萬之盲啞。他强調盲啞衆多，教育無人。若延聘西師，資重而不可以時得，權且不操於我；欲求校中之可爲師，恐亦難應我盲啞學校之分配。且各省語言不同，教授尤多阻碍（註五九）。因此，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南通先創盲啞師範傳習所。專門培養盲啞教育人才（註六〇）；民國五年再創盲啞學校（註六一）。一切經費，概由其所經營實業所得而維持之。間或不濟，復賴其鬻字所入而補充之，是爲我國私人自費創辦特殊學校的先驅。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北京政府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依據此一細則規定，盲啞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格、任用、懲戒、俸額及經費由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令，並參酌地方情形辦理。（註六二）由於此一法令之公布，我國特殊教育制度已略具雛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我國試行美式新學制，亦即「辛酉壬戌學制」是也。依據此一學制規定，除「對於精神上或身體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外，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註六三）民國十六年大元帥公布「修正學校系統表」，其中亦有同樣的規定。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教育當局因鑒於特殊教育之重要，乃比照普通學校制度，在首都南京船板巷創辦市立盲啞學校，聘陳子安爲校長，開我國公立盲啞學校之先河。是時政府積極整頓教育。乃令各地將所有盲啞學校予以調整，納盲啞教育於國家教育施政綱領之內，使一般身有缺陷之盲啞兒童與正常兒童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惟因「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事變」發生，國家進入非常時期，教育當局本諸「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及「一切爲抗戰，一切爲勝利」的目標，欲藉教育歷程培養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乃積極發展教育，但對特殊教育並未注意。蓋是時國家對一般普通正常教育經費負擔已感困難，當然無力於特殊教育建設。若民國二十一、二年所頒布之「小學法」和「小學規程」；民國二十六年所頒布之「實施教育暫行辦法」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和民國二十九年所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等等，大都對有痼疾之學齡兒童，得由家長或保護人請求緩學或免學，國家未能給予特殊學生同等教育機會。但全國各慈善團體和熱心教育人士，紛紛創盲啞學校，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全國盲啞學校已增至四十餘所。（註六四）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爆發，戰禍波及全國，各地特殊教育受阻，幾乎使方現曙光之特殊學校破壞殆盡。南京撤守之後，南京市立盲啞學校隨政府遷移重慶，至民國三十一年春，教育部爲救濟戰區流亡之盲聾失學青年，在四川省江津縣將積有十六年歷史的南京市立盲聾學校改爲國立，定名爲「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編制方面，全校分爲盲聾兩科。分設小學部、中學部、職業部、高中師範部等。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政府還都，凡在抗戰期間停辦或西遷的各地盲聾學校，均陸續復校。該校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回南京，並勘定中華門內剪子巷六十二號爲校址，增建明德樓一所，擴充班級，添設幼稚部，專招收六歲以下之盲聾兒童。民國三十六學年度起，

就原有編制增設紡織、縫紉、籐工、木工、印刷、打字等各種職業科，教授職業技能。同時又獲得政府核撥臨時費金元券三億五仟萬元，增設電化器材與各種儀器，如盲科用點字印刷機、盲文打字機、凹凸地球儀、有聲書籍、數學儀器、聾科用助聽器、聽力檢查器、音波側定器，以及各項有關圖書、體育、音樂、史地等科的各種特殊設備。並添建教室、增加班次，成爲全國盲聾教育的楷模。

其他如北平私立華北聾啞學校、上海聾啞學校、上海盲童學校、雲南滇光瞽目學校、福州明道女子盲童學校、陝西西京盲啞教養院、北平啟明瞽目院、北平市立聾啞學校等，都如雨後春筍般的興盛起來。據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有盲聾學校四十六所，其中國立者一所，省立者三所，縣立者五所，私立者三十五所，學生共有二、五八七人，教職員共有四一三人。

我國特殊教育由國家積極推展，應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移駐台灣以後。教育當局積極發展教育。特殊教育隨一般正常普通教育發展而日漸爲政府所注意。其中影響隔離制特殊學校發展最大者爲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三日公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及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前者第十條明文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予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業機會。」後者對於特殊教育目標、施政對象、實施方式、特殊學校、課程教材、行政制度、師資培養、鑑定委員及經費等等均有明確的規定。我國特殊教育自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由英人所設「瞽目書院」起，至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教育部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止，前後歷經百年時間之努力，方一完整制度。

台灣最早的特殊學校，爲省立台南啟聰學校前身，英人於清光緒十六年所設的「訓盲院」。日治時代，改稱爲台南盲啞學校，光復以後，改制爲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一年改稱爲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民國五十七年稱爲台灣省立台南啟聰學校，專收聾生。

台灣地區另一歷史較久之特殊學校，爲台北市立啟聰學校的前身，日人於民國六年所創之盲啞教育所，民國十七年改制爲州立台北盲啞學校，光復以後更名爲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六十四年盲科獨立設校，名

爲台北市立啟明學校，而原校易稱爲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其次爲台灣省立啟聰學校和啟明學校。該二校前身爲民國四十五年所創立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豐原分校。民國五十七年施行盲聾分校政策。台灣省於是年八月成立台灣省立啟明學校，將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和豐原分校之盲生集中於啟明學校，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豐原分校獨立改制爲台灣省立台中啟聰學校。

至於台閩地區教育盲啞學生之私立學校有二：一爲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該校爲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於民國四十五年所創。當時稱爲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院址設台北市，免費收容適齡盲童，施以特殊教育。嗣因入學盲童日增，原址不敷應用，於民國五十年自台北遷至台中縣大雅鄉現址。民國五十七年起拓展校務，加强盲童福利，由西德盲人福利會接辦，易名爲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另一私立學校爲高雄市私立啟英聾啞小學。該校原爲民國四十年由姜思農於楠梓所創之私立啟英聾補習學校。四十五年奉准立案，五十三年左營新校落成，五十五年正式立案，易名爲高雄市私立啟英聾啞學校。

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有啟聰啟明之特殊學校共六所，教師四一一人，職員九二人，小學一一六班，學生一三二四人，初職四五班，學生五二九人，高職四三班，學生四四八人。（詳見表一）

(2)仁愛學校

我國台閩地區對肢體殘障兒童施行隔離制特殊教育以醫療養護爲最早。民國四十三年屏東基督教醫院附設傷殘復健中心，給予肢體殘障兒童施以醫療、骨科整形、物理治療及製作肢架和拐杖等服務。該中心採住宿制，有自費生，亦有公費生。最大容量爲一〇〇人。

民國四十七年台大醫院成立復健物理治療室，給予肢體殘障者除施以醫療外，並給予教育及學術研究。嗣後，各醫療養護機構紛紛增設有關部門爲殘障者施以治療復健甚至職業訓練者有：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基督教芥菜種會北門免費診所、高雄基督教浸信會附設痲痺兒童保育院、彰化瑪利諾聖母診療所、私立台灣世界

表一　啟聰啟明學校概況統計表

項目 \ 學年度	學校數	教師	職員	班級 小學	班級 初職	班級 高職	班級 合計	學生 小學	學生 初職	學生 高職	學生 合計
三十九	二	四六	一九	／	／	／	二四	／	／	／	三八四
四十	二	五〇	二〇	／	／	／	／	／	／	／	四四三
四十一	二	五六	二〇	／	／	／	／	／	／	／	五四七
四十二	二	四二	一九	／	／	／	／	／	／	／	六〇二
四十三	二	五四	二〇	／	／	／	三七	／	／	／	六七三
四十四	二	五七	二二	／	／	／	三九	／	／	／	七六一
四十五	二	七二	二二	／	／	／	四八	／	／	／	八二一
四十六	二	九一	二〇	／	／	／	五六	／	／	／	九二六
四十七	二	一一三	二二	／	／	／	六四	／	／	／	一二七
四十八	二	一四一	二五	／	／	／	七五	／	／	／	一二四六
四十九	三	一六六	四四	／	／	／	八八	／	／	／	一四一五
五十	三	一九八	四一	／	／	／	一〇〇	／	／	／	一五〇九
五十一	三	二一四	四三	／	／	／	一一四	／	／	／	一六〇六
五十二	三	二三〇	四八	／	／	／	一二二	／	／	／	一七〇〇
五十三	三	二三八	四九	八七	二二	一六	一二四	二三〇二	三二五	一四七	一七七四
五十四	三	二六五	四九	八七	二六	一六	一二九	一三七五	三七八	一四五	一八九八
五十五	三	二八五	四八	九八	三二	一八	一四八	一四九八	四五四	一六六	二一一八
五十六	三	三〇二	四九	九六	三八	一八	一五二	一五八〇	四八四	一九六	二二六〇
五十七	四	三二一	五九	一一八	四〇	二一	一七九	一六五〇	五〇〇	二二四	二三七四
五十八	四	三三五	六二	一一一	三七	二四	一四三	一八一四	四八四	二七一	二五六九
五十九	四	三四一	六六	一一五	三九	二八	一八二	二七三七	五一三	二八五	二五三五
六十	四	三四八	六五	一一六	四二	二八	一八六	一〇〇二	四五二	一七七	二五二五
六十一	五	三六一	八一	一一三	五〇	二六	一八九	一六一五	六七〇	二七七	二五七二
六十二	五	三〇二	八五	一〇九	五六	二三	一八八	一五二	七八七	二七三	二五七一
六十三	五	三七四	八三	一一三	五六	二四	一九三	一五九四	七九六	三一〇	二六五〇
六十四	六	三九二	一〇四	一一七	五七	二七	二〇一	一五〇四	八〇〇	三三七	二六四一
六十五	七	四〇二	一〇二	一一三	五八	三〇	二一一	一五〇九	七四九	三八二	二六四〇
六十六	七	四〇六	一〇四	一一五	五八	三二	二一五	一四九四	七〇六	三六三	二五八三
六十七	七	四一六	一〇八	一一八	五六	三五	二一九	一四五二	六六一	三八一	二四九四
六十八	七	四一三	九〇	一一五	五三	三五	二一三	一四八九	六一二	三五九	二四六〇
六十九	六	四一一	九二	一一六	四五	四三	二〇四	二三四	五二九	四四八	二三〇一

註：六十九學年度未將私立惠明學校統計在內。

展覽會伯大尼兒童之家、基督教勝利之家、台北市私立台北傷殘服務中心、彰化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台北市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三軍總醫院復健醫學部、天主教德蘭小兒痲痺服務中心、台北市婦女慈心社、台北縣私立眞光教養院、文聲復健院、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兒童教養院、台北市聖安娜兒童之家、更生復健服務中心、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天主教私立救星傷殘教養院、羅東聖母醫院復健醫學部、仁愛重建中心、基督教伯大尼兒童之家及台灣基督台東阿尼色弗小兒痲痺之家。惟此等機構多爲醫院、教會、慈善團體所設置，着重於醫療、養護、矯治等服務，其中亦有少數施以職業訓練。

至於專爲殘障兒童施以特殊教育者爲民國四十六年由石清女士所創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義光復健小學。該院創立之初，以收容無依無靠棄嬰棄兒爲主。但於棄嬰棄兒中亦有肢體殘障者，對此等兒童不能施以普通正常教育。於是該院創辦人於民國五十三年秋，本諸基督博愛之心，排除萬難，在該院撥出部份教室和設備，先行試辦肢體殘障之特殊教育。並報請教育當局備案。試辦初期，因場地及經費困難，故施教對象僅以該院殘障兒童爲限。共計成立四班，嗣後由於殘障兒童增加，及因應實際需要，另增誘導班和觀摩誘導班各一班。惟此類學校爲私立性質，因限於經費，名額不多，影響不太。

我國政府創設特殊學校，招收肢體殘障學生，施行特殊教育者應以民國五十七年所設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爲開端。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及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乃著手籌設仁愛學校，並選擇彰化縣和美鎭爲校址，於翌年九月正式招生上課。該校以招收肢體殘障學生，凡因神經性疾病、關節疾病、骨骼疾病、結核性骨關節疾病、肢體型態異常和外傷性疾病引起運動機能障礙程度經診斷鑑別爲需要特別教育措施者。故其教育目標有七：①培養生活基本知識與日常生活適應能力；②培養立身處事待人接物基本品德；③培養樂觀進取精神，確立自立自强信念；④培養技藝知識與興趣；⑤灌輸民族文化，培養科學精神；⑥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⑦發展忠勇愛國服務人群精神。

該校開辦之初，學生不多，以後入學者年有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六十九學年度共有十七班，學生一九八人。

表二　仁愛學校概況統計表

項目 / 學年度	學校	教師	職員	班級				學生				
				小學	初職	高職	合計	小學	初職	高職	合計
五十七	一	一四	一一	三	二	〇	五	一三	一四	〇	二七
五十八	一	一八	一四	六	四	〇	一〇	三八	四七	〇	八五
五十九	一	二四	一四	六	六	〇	一二	四七	八四	〇	一三一
六十	一	二六	一七	七	九	〇	一六	五九	一二〇	〇	一七九
六十一	一	二八	一八	六	一〇	〇	一六	五〇	一二七	〇	一七七
六十二	一	二六	一九	五	一〇	〇	一五	五一	一二九	〇	一八〇
六十三	一	二六	一九	五	一〇	〇	一五	五二	一四二	〇	一九四
六十四	一	三一	二一	四	一二	〇	一六	五一	一五六	〇	二〇七
六十五	一	二九	二〇	四	一二	〇	一六	五七	一四九	〇	二〇六
六十六	一	三一	二一	六	一三	〇	一九	五四	一三八	〇	一九二
六十七	一	三二	二一	四	一三	〇	一七	五五	一四七	〇	二〇二
六十八	一	三〇	二一	四	一三	〇	一七	六〇	一三六	〇	一九六
六十九	一	三一	二二	六	一一	〇	一七	五九	一三九	〇	一九八

(3)啓智學校

我國台閩地區對智能不足兒童施行隔離制特殊教育以醫院、教會和慈善團體所設之養護機構爲最早。前文介紹石清女士所創之私立義光幼院，開辦初期，專收棄嬰棄兒，嗣後復增收中度及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施以教育和養護並重之特殊教育。目前類如此等機構者有、台北縣私立樂山療養院智能障碍兒童教養所、高雄市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天主教育仁特殊教育中心、佳音韻律教室、台北市啟智協進會附設陽明養護中心、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私立仁愛啟智中心、私立主愛啟智中心、天主教啟能職業輔導中心、台灣省立高雄療養院及私立五甲聖心啟智中心、省立雲林啟智教養院及台北市立陽明山教養院等。此等機構大都爲私立性質，因限於經費，學額不多。因此，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推行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於民國六十五年在台南市設立台南市立啟智學校。該校教育目標有四：

第一，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授以適合於智能不足身少年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務求教育之均衡發展；

第二，發展智能不足者之身心潛能，提高知識水準，傳授實用技術，以培養其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

第三，實驗研究一套適合於我國智能不足青少年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藉資將來全面推廣之依據；

第四，輔導及預防智能不足青少年因其智能特殊而可能導致之行爲上、性格上與社會上之諸類問題。

爲達成此一任務該校採用部頒之「試行課程綱要」，並依據此一綱要再予簡約，編製教材，因此採用年級分班分組方式施教，每一班級依學生程度分爲二至四組不等，分別授以不同程度教材，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依據教育部之統計，六十九學年度該校共有十五班學生一四六人。（詳見表三）

表三：啟智學校概況統計表

學年度 / 數目 / 項目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師		八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職員		六	一〇	一一	一七	一七
班級	小學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
	初職	〇	〇	〇	〇	〇
	高職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學生	小學	七五	一〇〇	一〇二	一四四	一四六
	初職	〇	〇	〇	〇	〇
	高職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七五	一〇〇	一〇二	一四四	一四六

2特殊班級

所謂特殊班級乃國民中小學爲某類特殊學生所編制之特殊班級以便進行特殊教育之謂也。依據我國現行隔離制之特殊班級，約可分爲啟（益）智、資優、啟聰、仁愛、音樂及美（勞）術等類型。

(1)啟（益）智班

①國民小學

我國國民小學爲智能不足兒童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者以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於民國十年設立「特殊學級」爲嚆矢。該校鑒於我國教育幼稚，學校未能遍立，對正常兒童教育尚能注意。但對少數「劣等生」，採行留級制度，不僅家長多所不滿，使從事教育的教師亦於心不安。於是該校設立「特殊學級」，專收智能不足之劣等生。其目的有二：一爲減殺各級的痛苦；二要試驗此等留級兒童究竟是天生而成？還是人事有所未盡？

爲達成此一任務，對此等兒童先予智力測驗，然後調查其學業和品行，作爲輔導依據。該特殊學級之教學方法，採能力分組制。全憑能力，不論學年。有國文編在四年而算術降入三年者；有算術編在三年而國文插入四年者，意在適應個別差異。至於訓導方法採發表主義和感化主義。蓋此等兒童在普通班級中發言權利，多所剝奪。因此編入「特殊學級」後，讓其發表，以培養其信心。同時，組成勸人爲善會。以犯二項弊病者爲會員。遇有事故發生，則開會討論，請會員出席，公議懲戒方法。會員平日倘能勸人息事有確鑿事實者則可出會。此外，重視家庭聯絡，意欲學校與家庭密切合作，以收預期之效。（註六五）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爲智能不足兒童所設特殊學級的實驗成效卓著，深得教育界重視。惜因北伐、抗戰發生，未能普遍推廣，但不失爲我國國民小學爲智能不足兒童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的先驅。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學生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者以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設置智能不足實驗班爲濫觴。該校在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技術協助下，招收國民小學低中年級智商在五〇至七〇之間，智能不足兒童進行實驗研究。名之謂「啟智班」。由於實驗成效良好，嗣後，實驗學校逐年增加，如民國五十四年增加中興、大橋、雙園三校，民國五十九年增加明倫、木柵兩校；民國六十一年增加建安、古亭和永春等三校；民國六十七年又增加士林、北投、南港和內湖四校；民國六十八年增加景美、蓬萊、龍山和私立光仁小學等四校。

至於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設置啟智班較台北市爲遲。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於民國五十八年公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此一計畫意在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培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及實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方法。因此規定五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爲籌辦期間；五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爲實施期間；六十四年以後爲推廣期間。爲達成此一任務，先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並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民國六十年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設班要點」，規定實驗班爲「啟智班」。各縣市應選擇規模較大，設備充實，交通方便，具有研究精神之國民小學辦理。若在同一鄉鎮區內以集中一個學校辦理爲原則，以便實驗研究及輔導。自此等計畫與要點公布後，各縣市乃依令設置「啟智班」進行實驗，目前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設置「啟智班」者亦繼續增加中。

至於高雄市國民小學設置「啟智班」進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又較台灣省爲遲。民國六十年先指定前金國小進行實驗；民國六十五年增加正興一校；民國六十六年增加楠梓、內雅、獅甲及永清等四校；民國六十七年增加四維、中洲等二校；民國六十九年增加新興一校。目前高雄市國民小學設置「啟智班」者亦如台北市和台灣省之情況，與年俱增。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我國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設置「啟智班」爲智能不足兒童施以特殊教育者，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有一五一校，二二三班，學生二、三四三人。（詳見表四）

②國民中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中學智能不足學生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者亦以台北市於民國五十九年在大同、大直、成淵和金華四校設置「益智班」爲嚆矢。蓋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五十九年公布「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施計畫。該項計畫目標有四：

第一，探討智能不足學生之智能特質及學習障碍，並透過有效之教學程序，協助其克服此等障碍，俾使其有限之智力潛能獲得充分之發展；

第二，運用評量技術及系統觀察，分析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可能之性格偏略，同時透過生活輔導加以

改進；

第三，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並增強其團體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適當的克制內在衝動，建立和諧之人際關係，將來成爲合作而守法之公民；

第四，發掘學生之興趣與性向，並提早實施職業生活之輔導，俾利其將來從事職業活動，參加生產建設。

爲達成上述教育目標，台北市教育局乃組成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實驗之設計、輔導及評量等工作。首先指定前述四所國中進行實驗。嗣後，實驗學校與年俱增，若民國六十年增加明倫、介壽、雙園、景美、弘道、螢橋等六校；民國六十一年增加和平與興雅二校；民國六十二年增加華江、南門、北安、大安、實踐、重慶、西松和南港等八校；民國六十八年增加陽明、新民、芳和與永春等四校；民國六十九年增加內湖一校。

至於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亦較台北市爲遲。雖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五十八年已公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但當時實驗對象以國小智能不足兒童爲主。迨至民國六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方公布「台灣省國民中學新設益智班人數標準」，翌年又公布「台灣省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規定事項」，規定六十五年學年度各縣市應擇國中一所，試辦益智班一班，收容該社區內智商七五至五〇之間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生。各班以十五人爲原則，最高以三〇人爲限。於是各縣市依章選定學校進行，除台南縣核定兩校外，其餘每一縣市核定一校辦理益智班教育實驗，共計二〇校。嗣後各縣市逐年按實際需要自然增班。

至於高雄市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民國六十五學年度，核定五福、前金二國中各成立益智班一班，五福國中專收男生，前金國中專收女生。嗣後，新興國中又增設一班，專收腦性痲痺者。

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爲智能不足學生施以特殊教育者，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有四七校，一三四班，學生一、五六四人。（詳見表四）

表四：啟（益）智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項目 / 數目 /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八二	一一九	一五一
	班級	一一九	二〇四	二三三
	學生	一二五六	二〇九二	二三四三
國民中學	校數	四二	四六	四七
	班級	一一四	一二七	一三四
	學生	一三二〇	一五二〇	一五六四

(2)資優班

①國民小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者，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四十年指定省立台北女師附小從事「能力分班」及北師附小進行縮短教學時間實驗爲嚆矢。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市又指定福星及陽明二校進行實驗。惜因人事變動，實驗中斷。民國六十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指定台灣省立台中師專附屬小學設置資優班進行實驗，成效卓著。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該項計畫目標有六：

第一，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質及學習歷程；

第二，研究如何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潛能；

第三，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

第四，研究改進適合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以充分發揮教學功能；

第五，輔導資賦優異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

第六，實驗資賦優異兒童之教學方法，以作爲推廣及確定制度之參考。

爲達成此一目標，教育部聘請教育和心理有關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導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實驗工作之策劃、指導與評鑑等工作。並於台灣北、中、南三區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輔導小組，負責各該區實驗研究工作之研究設計及推行與輔導事宜。

民國六十二學年度，先指定台北市女師專附小、中山國小和西門國小、台中市忠孝國小、彰化市民生國小、台南縣新營國小、高雄市十全國小等七校試辦，次年，除原七所實驗學校一年級升到二年級繼續實驗外，再由一年級甄選資優學生，各增設實驗一班。六十四學年度，又擴大其範圍，再擇七所學校，進行實驗。至六十七學年度止，參加實驗學校除前述七所外，另增台北縣埔墘國小、台中縣瑞穗國小、台中市台中國小、中師附小、台南縣新化國小、台南市成功國小、永福國小，高雄市大同國小暨金門縣中正國小等九校。

教育部所公布實驗計畫，原定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結束。惟經檢討後，認爲資賦優異之學生仍有繼續實驗的必要，於是在民國六十八年又公布「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此一計畫目標有四：

第一，探討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智能特質與創造才能；

第二，發展適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教材與教法；

第三，培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

第四，建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制度；

為達成此一任務，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之實驗，除原有實驗國小繼續辦理外，並另由省市教育廳按實際需要指定若干學校進行實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設置資優班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者有二十七校，五十三班，學生一、六八七人。（詳見表五）

②國民中學

我國台閩地區為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兒童開設特殊班級施以特殊教育者以台北市大安和金華二校為濫觴。民國六十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在在國科會支助下，指定前述二校各設一班進行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為期三年，成效不著。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其中除國民小學繼續並擴大辦理實驗外，並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自六十八學年度起依實際情況，各指定若干國民中學辦理隔離式（集中式）之教育實驗。於是台灣省、台北市和高雄乃遵命辦理，依據教育部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實驗者有五校，九班，學生一九三人。（詳見表五）

表五：資優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數目 /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一五	一八	二七
	班級	五六	六三	五三
	學生	一、七六六	一、六六二	一、六八七
國民中學	校數	一	〇	五
	班級	六	〇	九
	學生	二一二	〇	一九三

(3)啟聰班

①國民小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小學聽覺障碍兒童設置啟聰班施以啟聰教育者以台北市老松國小爲嚆矢。台北市教育局根據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國民小學階段之聽覺障碍兒童爲數甚多，遂指定老松國小於民國六十六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班。該校招收智力正常、口語基礎較佳，生活適應能力尚優，家長願意合作的輕度或中度聽覺障碍兒童十人入啟聰班，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課。教學方式重視直觀教學，其語意表達方法有指語法、手語法、口語法、聽語法和綜合法等等。除一般課程外，注重口語教學及音樂教學，

並利用助聽器等科學設備，實施發音和聽覺訓練，啟發殘存聽力。

嗣後，台北市又增加金華、中正、雙蓮和南港等校進行實驗。

台灣省繼台北市之後亦進行國民小學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其設置此一班級六十八學年度有台南市進學國小、台中縣永順國小；六十九學年度有台中縣南陽國小。嗣後，屏東、花蓮、彰化、台中、桃園及嘉義等縣國小亦紛紛加入實驗。

高雄市於民國六十八學年度指定河濱國民小學設置啟聰班進行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國民小學設置啟聰班辦理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者有十三校，共二十一班，學生一八一人。（詳見表六）

②國民中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中學聽覺障碍兒童設置啟聰班施以啟聰教育者以台灣省於民國六十五年指定高雄市大義國民中學辦理聽覺障碍兒童教育實驗爲嚆矢。該校奉令後，依據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搜集高雄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聽覺障碍學生資料，並與高雄市私立啟英聾啞小學聯繫，於六十五學年第一學期起遂年招收新生一班，施以啟聰教育。該班採分組教學方式，將國文、英語、說話等學科，打破班級制度，依學生程度及學習能力，分成若干小組，在各組中又兼行個別化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而音樂、體育、童子軍和美勞等學科採合班教學，以培養團隊和互助合作精神。

嗣後，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該校仍繼續實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學設置啟聰班辦理聽覺障碍學生教育實驗者有三校，共五班，學生六〇人。（詳見表六）

表六：啟聰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項目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九	一二	一三
	班級	一二	一二	一二
	學生	一二六	一五一	一八一
國民中學	校數	一	三	三
	班級	一	五	五
	學生	二八	六〇	六〇

(4)仁愛班

①國民小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小學肢體殘障兒童設置仁愛班施以肢體殘障教育者以高雄市新興國小於民國五十四年設置啟能班爲嚆矢。該校配合高雄市基督教浸信會小兒痲痺之家的需要，於五十四學年度起遂年招收新生一班。此等兒童大都爲患有小兒痲痺者，經裝配義具後可自己行動。其中亦有依靠輪椅者。故其教育目標除施以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者外，爲適應其傷殘狀況，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道德，與陶冶生活情趣之精神。

嗣後，新竹縣西門國小、台南市進學國小、屏東仁愛國小、台東縣賓朗國小又紛紛加入實驗。依據教育部

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國民小學設置仁愛或啟能班者有六校，共一三班，學生一七三人。（詳見表七）

②國民中學

我國台閩地區爲國民中學肢體殘障學生設置仁愛班施以肢體殘障教育者以高雄市新興國中爲最早。該校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奉市政府令，籌設啓能實驗班。於是年招收一年級新生男女生各一班。此等學生大都爲痲痺病患者。教育目標依國民中學課程中所規定者外，並施以重建上所需教育預防、教育診斷、教育治療及教育復健等特別措施，俾能幫助肢體殘障學生返回正常的社會生活。

嗣後，基隆市信義國中、台北縣永和國中及屏東縣明正國中，亦進行此類教育實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學設置仁愛班者有四校，共一八班，學生一九〇人。（詳見表七）

表七：仁愛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數目項目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五	五	六
	班級	二三	一九	一三
	學生	二〇四	一二二	一七三
國民中學	校數	三	三	四
	班級	一三	一三	一八
	學生	一六七	一六六	一九〇

(5)音樂班

我國台閩地區國民小學爲音樂才能優異兒童設置音樂班者以台北市福興國民小學爲最早。該校於民國六十三年奉令設立音樂班，意欲提高音樂水準，培植音樂天才兒童，施以完善之音樂教育，促使及早發揮其才智。因此其教育方針，重在灌輸音樂基本知識，培養音樂演奏技能，訓練團體合作精神，陶冶民族音樂情操。此一實驗，成效卓著，因此，民國六十六學年度增加光仁小學；六十八學年度增加古亭國小等校進行實驗。

至於國民中學設置音樂班者以台中市雙十國中爲最早。該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奉教育部令設置音樂才能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班，成效卓著。嗣後，台北市南門國中亦設置此類班級進行實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我國台閩地區設置音樂班者國民小學有三校，共八班，學生二一二人；國民中學有二校，共六班，學生二一二人。（詳見表八）

表八：音樂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數項目 /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一	二	三
	班級	六	五	八
	學生	二一二	一四五	二三六
國民中學	校數	二	二	二
	班級	五	六	六
	學生	一七三	二一三	三一二

(6)美勞班

我國台閩地區國民小學爲美勞才能優異兒童設置美勞班以台北市民族國小爲濫觴。該校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奉令設立美勞班，意在提高我國勞美教育水準，發掘特殊才能優異兒童之潛能，施以完善之勞美教育，促使及早發揮其才能，並陶冶藝術情操，美化心靈，培養高尚品德和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至於國民中學設置美術班則以台中市五權國中爲最早。該校於民國六十一年奉准設立，成效亦著。依據教育部之統計，民國六十九學年度設置美勞或美術班者，國民小學有一校，共一班，學生二七人；國民中學有一校，共三班，學生九九人。（詳見表九）

表九：美（勞）術班概況統計表

校別	項目	學年度 六七	六八	六九
國民小學	校數	〇	〇	一
	班級	〇	〇	一
	學生	〇	〇	二七
國民中學	校數	一	一	一
	班級	三	三	三
	學生	一〇七	一〇二	九九

㈡統合制

統合制乃一切教育活動將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安置於同一環境中，施以團體教學，以培養團體意識。惟於每月或每週之固定時間，安排於特殊環境內接受個別指導，以適應個別差異之謂也。惟此一制度，則又因教育目標與功能上之不同分爲資源教育制和盲生走讀制兩種型態：

1資源教室制

資源教室制（resource room），乃學校爲設置一特殊教學環境，安排一固定時間，專供特殊學生於普通教育之外，施以教育診斷、補救教學、諮商輔導，以及其他個別化教學之謂也。

資源教室中通常備有各類教學資料、測驗器材、視聽教具。資源教室中的專任教師，須接受特殊教育之專業訓練，其服務對象除特殊學生外，尙包括家長，以及學校普通班級教師，向他們提出建議、解答問題，和有關課業與行爲的協調。

我國小學爲輔導頑劣兒童，設置資源教室以江蘇省立尙公小學爲嚆矢。民國十八年三月，該校闢「感化院」一間，以感化方法「改造」兒童「良心」。其教育原則有六：

(1)時常和兒童的家長接近，在可能的範圍內改善他的家庭。

(2)時常和頑劣兒童親近，觀察他的言行，隨時加以糾正。

(3)充分利用頑劣兒童的特長。

(4)把頑劣兒童特別發達而有惡影響的本能，用一種「替代法」使他一本能一向好的一方面發展。

(5)儘量使兒童過一種共同生活，在行動中糾正他們的錯誤。

(6)使兒童澈底明白每一行動的目的和結果。

爲達成此一任務，故訂定感化院規程十一條：

(1)感化院以積極訓練頑劣兒童爲宗旨。

(2)感化院除星期日外，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3)凡有下列情事者得送入感化院：

①破壞秩序，屢戒不悛者；

②公然侮辱師長者。

③侮辱或欺凌同學者；

④竊取物品，查有確據者；

⑤陰謀破壞學校者；

(4)凡送入感化院之學生，須登記於感化院日誌，以備稽考。

(5)凡公安局可以直接處置之案件，不得送入感化院。

(6)送入感化院之學生，其感化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

(7)送入感化院之學生，由各該有關係教師會同訓育系積極訓練。

(8)學生送入感化院，以不妨正課爲原則。

(9)送入感化院之學生，應通知該級級任教師，以便平時加緊訓練。

(10)學生每學期送入感化院至五次以上者，即行停學。停學時期，臨時決定。

(11)本院規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訓育會議修改之。

感化院既然以積極訓練頑劣兒童爲目的，故其設備，自然要能適應環境纔好。因此感化院裏的牆壁上，掛有名人相片，四周還貼有下面幾條標語：

(1)想，我爲什麼做錯了事呢？

(2)想，我爲什麼說錯了話呢？

(3)知過必改

(4)我能改過，我就是好學生

在邊牆角上還掛上一面鏡子，使每個送入感化院的學生，都能照見自己的面容，有所反省。除這些設備外，更放些櫈子，以備頑劣兒童和教師入感化院時坐用。（註六六）

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爲特殊學生設置資源教室者以台北女師附小爲最早。該校校長白子祥爲輔導特殊學生，於民國四十年八月成立「心理衞生研究室」，由高長明負責，並聘請心理學家錢蘋、錢卓升及黃堅厚等教授爲顧問。該室服務對象以資賦優異、行爲異常及智能不足兒童。次年，高氏離職，由周繼文接任。周氏於四十二年八月離職，由瞿立鶴繼任。女師附小心理衞生研究室，曾有若干個案研究，深得教育界與學術界之重視。雖然此一研究工作因人事更迭而中斷，但不失爲我國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爲輔導特殊兒童設置資源教室的嚆矢。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對特殊兒童教育遂漸重視。教育部爲解決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兒童之教學問題，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函請台灣省教育廳轉知各縣市擇定一所國民中學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成立資源教室一班，每班有專用教室一間及有關各項設備，資源教師二名，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

次年，教育部復鑒於隔離式或集中式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將學生離開團體而標榜天才，易生不良心理，爲使渠等能與普通學生共同生活，培養正確觀念。乃於「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中，明白規定，除從前隔離式或集中式繼續實驗外，自民國六十八學年度起，省市教育廳局按實驗需要，指定若干國民小學，辦理統合式或分散式教育實驗，藉以比較兩種制度之效果。

於是，台灣省市教育廳局乃指定國民中小學設置資源教室進行統合式或分散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設有資源教室者有基隆市八斗國小、台北縣新埔國小和秀朗國小、新竹縣竹仁國小、台中市太平國小和光復國小、台中縣富春國小、彰化縣合興國小和員林國小、嘉義縣崇文國小、台南縣永康國小和麻豆國小、台南市協進國小

和忠義國小、屏東縣南州國小和屏師附小；台北市日新國小、三興國小、金華國小、河堤國小及劍潭國小；高雄市有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和中山國小。

國民中學設有資源教室者：台灣省有宜蘭縣東光國中、基隆市南榮國中、台北縣永和國中、桃園縣桃園國中、新竹縣竹東國中、苗栗縣竹南國中、台中縣大甲國中、台中市居仁國中、南投縣南崗國中、雲林縣斗南國中、嘉義縣民生國中、台南縣麻豆國中和延平國中、高雄縣鳳西國中、屏東縣中正國中、花蓮縣國鳳國中、台東縣新生國中、澎湖縣馬公國中。

台北市有新興國中、松山國中、金華國中和明倫國中。

高雄市有左營國中、五福國中和三民國中。

2.盲生走讀制

盲生走讀制，乃施教者將視覺障碍兒童安置於其家庭附近學校普通班級中，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和專家，定期指導盲生學習點學、定向與移動等知能之謂也。

盲生走讀制，係採用混合編班方式施教，編入各班就讀之視覺障碍學生，其一般課程仍由該班級之教師與普通學生同時施教，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碍兒童教育巡迴輔導負責，故又稱視障兒童混合就讀制。

我國台閩地區視覺障碍兒童就讀於一般國民中小學者，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制訂盲生就讀計畫爲開端。民國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得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FOB，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支助，陳梅生科長乃訂頒「台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首先於是年七月在台灣省立台南師專成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作爲培養視覺障碍兒童師資機構，並甄選各縣市現任國民小學教師，給予一年專業訓練，結業後由各縣市派任爲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調駐教育局，辦理視覺障碍兒童教育業務，負責視障兒童點字摸讀、盲人教具使用、觸覺訓練及定向行動特殊課程輔導。

同時，規定各縣政府每學年度開始，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障兒童人數，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入學，分別編入相當年級，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亦訂頒「台北市盲生走讀國民學校計畫」，在實施前，遴選在職國小教師參加「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師資訓練班」接受一年之專業訓練。結訓後，返回教育局著手籌劃視障兒童就學，民國五十六年正式實施。台北市改制後繼續辦理。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國民中學階段視障兒童亦受重視。於是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二年訂頒「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意在便利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普及國民義務教育。此計畫之特點，除國民小學視障兒童繼續就讀國校外，國民中學視障兒童亦有同等機會進入國民中學與普通兒童接受同等教育。此二計畫公布後，台北市暨改制後之高雄市亦依照此一辦理仿效施行。

據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教育部社教司所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之統計，目前國中、國小接受視覺障礙教育之盲生，台灣省有六一六人；台北市有二七人；高雄市有四〇人。此項盲生走讀計畫，經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評鑑，被列爲亞洲地區接受補助實施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中成績最爲優異。因此，西德、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國教育專家，來華訪問考察，訪問、觀摩者絡繹不絕，是爲我國此一教育計畫深受國際人士重視而值得驕傲者也。

四、檢討與展望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特殊教育起源不晚。惟於發展過程中因國家長期處於動亂不安局面，特殊教育之推行並不順利。尤其對若干特殊教育措施，因負責教育行政者觀念相殊，乃產生不同的價值判斷。爲便於討論起見

，茲分別檢討如次：

1特殊教育究竟是實驗？抑爲推廣？

教育實驗，乃應用科學方法，藉認定問題，提出假設，蒐集資料及整理、歸納等歷程，以實證其假定。任何教育經實驗成功後，方藉推廣歷程而實現其理想。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和「教師初步鑑定特殊兒童參考要點」；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質言之，我國特殊教育業經離開「是否實施」的實驗時期，堂堂進入「如何實施」的推廣階段。然而依據前文資料顯示，我國特殊教育除若干隔離制的啟明、啟聰學校外，其他如資賦優異、肢體障碍、智能不足和特殊才能者大都停滯於實驗試辦階段。尤其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實驗，未合科學實驗條件，問題甚多。蓋教育實驗，首須設立假定，規劃步驟，排除無關因子，而後創造實驗環境，選擇實驗方法。無論是單組法（one-group method）、等組法（equivatlent-group method）、或輪組法（rotation method）。對一切因子必須嚴加控制，靜觀變化。然後用計量、統計方法，以求正確之結論。若假定獲得證實，此一教育方可推廣；若假定被推翻，則須重加檢討，是爲教育實驗所當遵循之步驟。

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規定，後者規定國民中小學採集中式實驗班。由實驗學校就本校學生中鑑別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實驗班教師由實驗學校遴派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之優良教師擔任，國民小學每班二人，國民中學每班三人。如是實驗之發現，無論是學業成績、人格發展、社會適應、或學習動機等等，如果優於普通學生，究竟是資賦因素？或爲後天環境包括教材、設備、師資及學生人數減少的優越條件？抑爲二者兼備？實在無法證明此爲資賦優異「實驗」的結果。蓋此一實驗缺乏控制組，在其他條件不等之情況下，無法比較。若將此類成果作爲制訂推廣之依據，實難足資信任。今後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應如何改革

，以合乎科學實驗條件，並藉此一實驗成果，作爲制定法令推廣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依據，實爲今日改革特殊教育所當檢討一也。

2特殊教育究竟是行隔離制？抑採統合制？

所謂隔離制。乃一切教育活動鑒於學生生理或心理適應困難，須離開普通環境，安置在一特殊場所以特殊方法完成教育。

所謂統合制，乃一切教育活動，將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安置於同一環境中，施以團體教學，培養團體意識，惟於每月或每週之固定時間，安排於特殊環境內，接受個別指導，以適應個別差異。

我國特殊教育制度自「瞽目書院」起，迄今百餘年間採「隔離」與「統合」並行不悖制度。早期的盲、聾、啞障碍兒童教育多行「隔離制」。蓋此類兒童障碍程度較重，無法在普通學校完成教育，不得不設置是類學校，施以特殊教育。惟近年來爲求教育機會均等，除爲肢體殘障兒童設置仁愛學校；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設置啟智學校外，並於普通學校中設置特殊班級，如啟智、益智、資賦、啟聰、仁愛、音樂及美（勞）術班。多與普通班級分離，意欲此類學生在此類特殊環境中完成特殊教育。蓋其認爲此類環境特殊，人數較少，師資優良，設備齊全，課程教材更適合學習需要。

惟近來學者專家研究發現，在隔離制特殊環境中之特殊學生成就，未必比普通環境中特殊學生爲優，其中尤以輕度智能不足或資賦優異者爲最。蓋前者易生自卑心理；後者易有驕傲態度。因此，回歸主流式的統合制方應運而興，意欲特殊學生在普通制度下完成其教育。我國學者專家對特殊教育主張採行此一制度，以及教育機構採行此一制度者則隨特殊教育萌芽而興起，依據前文資料顯示，如王我臧於宣統元年主張學校內設置「低能兒特殊班」於教授時外，行特別教授；潘文安於民國三年主張學校設置「心育園」輔導行爲不良兒童；郁爽秋於民國十一年主張學校內設置「個別輔導班」和「智慧察驗班」輔導智能不足兒童；江蘇省立尚公小學於民國十八年設立「感化院」輔導行爲頑劣兒童；台閩地區以台北女師附小於民國四十年設置「心理衞生研究室」輔

導資賦優異、行爲異常及智能不足兒童。目前國民中小學的盲生走讀及資源教室等等，均爲回歸主流式的統合制或融合制和混合制。

撰諸隔離制和統合制，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善於施行則利多弊少，不善於施行則利未得而弊先見。今後如興利除弊，如何能特殊而不隔離；能隔離而不孤立，一方面在團體中培養團體意識，使其成爲團體之一員；一方面在個別指導下，發展個性，適應個別差異，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實爲今日改革特殊教育所當檢討者二也。

3.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究竟是加速制？充實制？分組制？抑爲綜合制？

資賦優異兒童有普通能力出衆者；有特殊才能俊秀者；亦有普通能力和特殊才能咸優於一般兒童者。爲發展此等資賦優異或天賦才能者，於是各國乃採行各種不同制度。撰諸其教學方式。有行加速制：亦卽提早入學，或跳級就學；或縮短年限等等；有行充實制：亦卽加深教材程度；或擴大教學範圍等等；有行分組制：亦卽能力分組；或學科分組；或行特殊班級和特殊學校；有行綜合制：亦卽分班兼加速；或分班兼充實；或分班既加速又充實而兼籌並顧。此等制度大都視其傳統制度、文化背景、社會情況、家長意願、兒童智能、以及教材教法之運用而決定施教方式，並非一成不變，以免僵化其制度。美國特殊教育專家柯爾克（Kirk, S.）認爲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方式或型態之取捨，以教材教法之運用及兒童之智能爲依據，不宜先決定方式或型態，而要求受教者適應其模式。因此，他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方式或模式提出八大原則。

(1)當資賦優異兒童之生理、社會適應、智力與教育各方面之發展均超過其實足年齡時，可採用跳級辦法；

(2)當資賦優異兒童之生理、社會適應和情緒發展相當於實際年齡，而教育成就超前時，可置於特殊班級之中；

(3)如學校規模太小，資賦優異兒童不足以成立特殊班級時，則充實教學內容，或於家中補習，或於普通班級中另設小組，均爲可行辦法；

(4)如班級中之學生，大都爲高智商者，則充實內容之方式優於特別班或加速辦法；

(5)智商高而成就低之學生，要注意其社會適應情緒發展及弱點，此時應多加諮詢、輔導、父母之教育、課後之補救教學亦爲較佳的途徑。

(6)若學生各方發展不一，宜採個別指導；

(7)如學校當局認爲在普通班級中採充實內容方式較宜，則應由受過特殊訓練之教師及專家協助普通班級教師而教育之；

(8)兒童心智成熟年齡，爲入學之重要參考依據。（註六七）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依據此一計畫規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除原有實驗學校繼續辦理集中式教育實驗外，得另由省市教育廳局按實際需要，指定若干國民小學辦理分散式之教育實驗，藉以比較兩種班級型態之教育效果，並研究縮短修業年限之有關措施。

至於國民中學亦得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情況，各指定若干所國民中學辦理集中式或分散式教育實驗。

揆諸此等「集中式」或「分散式」之實驗，意在比較「隔離制」和「統合制」的得失。僅於國民小學實驗計畫中涉及縮短年限及有關措施。至於國民中學之實驗目的何在未有明示。是加速？是充實？是分組？抑爲綜合？實在無法知道。難怪乎近日來因羅傑、楊柏、楊柏因、林永雅和曾漢陽之震憾，教育界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制度又引起見仁見智的爭論。今後資賦優異兒童何適何從，實爲改革特殊教育所當檢討者三也。

五、結論

總之，筆者非攻特殊教育，對特殊教育並無深入研究。惟對近代中國教育史較有興趣，因此從教育史觀點

，對我國近代特殊教育之發展，包括特殊教育思想史和特殊教育制度史之演進作了一些整理工作，意欲後人研究特殊教育者，尚能知道清末民初以及北伐抗戰期間的學者專家，對我國特殊教育也有其崇高偉大的理想，不致批評今日研究特殊教育者爲數典忘祖，冷落古人。惟因筆者不才，所得資料不全，掛一漏萬，在所難免，且所提幾點檢討意見，並不正確，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註釋：

註　一：王我臧：最優等生及劣等生之待遇法，見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三期，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出版，第二〇九至二一六頁。

註　二：侯鴻鑑：劣等兒之德性及其涵養法，見教育雜誌，第七卷，第三號，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第〇八三五七至〇八三六六頁；及第六號，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第〇八七五三至〇八七六三頁。

註　三：楊祥麐：低能兒之情意作用，見教育雜誌，第八卷，第五號，民國五年五月廿日出版，第一〇三二一至一〇三三頁。

註　四：周太玄：劣等兒童教育之要領，見教育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八年五月廿日出版，第一五二一至一五二一九頁。

註　五：厚生：劣等生學習指導，見教育雜誌，第十二卷，第八號，民國九年八月廿日出版，第一七一八二至一七一九四頁。

註　六：郤爽秋：特殊教育的實施，見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出版，第一九四〇至一九四〇九頁。

註　七：韓靜遠：心能遲鈍兒童的教育原則，見教育雜誌，第二八卷，第六號，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四

六一〇三至四六一〇九頁。

註　八：周尚：問題兒童與心理衞生，見教育雜誌，第三十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出版，第四八二八三頁。

註　九：鹿寶琛：天才與低能兒童的教育問題，見教學生活，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出版，第十八頁。

註一〇：彭駕騂：低能兒童的類別與成因，見兒童研究，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出版，第七五一〇頁。

註一一：柯維俊：智力低劣兒童的教育問題，見同前著，第十一至十五頁。

註一二：梁尚勇：心智障碍兒童與教育，中正學報，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版，第七三至八九頁。

註一三：孫沛德：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研究，見國教月刊，第十五卷，第七至八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三頁。

註一四：王我臧：最優等生及最劣生之待遇法，見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五期，宣統元年四月廿五日出版，第三六五至三六九頁。

註一五：趙演：天才教育，見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十二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第二八四九九至二八五一三頁。

註一六：史美煊：天才初期的心理特性，見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四號，民國十七年四年二十日出版。第三一一〇三頁。

註一七：鄭嬰：對於特殊兒童之待遇，見教育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二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出版，第三二一九九至三二二〇四頁。

註一八：詳見教育雜誌，第廿五卷，第四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出版，第三九七三七頁。

註一九：郁漢良：漫談天才兒童教育問題，見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一年出版，第十八頁。

註二〇：吳鼎：天才兒童之教育，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出版，第三

至六頁。

註二一：張春興：如何才不致浪費天才，見教育文摘月刊，第九卷，第四期，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出版，第二一七七頁。

註二二：孫亢曾：班級制度中如何實施英才教育，見兒童研究，第三卷，第九期，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出版，第三五九頁。

註二三：黃堅厚：怎樣發掘優兒童，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五卷，第五期，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出版，第九至一〇頁。

註二四：盧欽銘：優秀兒童的教育問題，見師友月刊，第二期，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出版，第二二頁。

註二五：郭爲藩：談資賦優異兒童，見今日中國，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第一〇七至一二一頁。

註二六：張謇：政署江蘇朱按察勸興盲啞學堂函，見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出版，第一五九九頁。

註二七：郤爽秋：特殊教育之實施，見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十一年二月廿日出版，第一九四二頁。

註二八：白今愚，盲教育發達史，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六卷，第八期，民國四十五年八月版，第二四頁。

註二九：那玉、黃書堂：台北市國民學校及中學校學生視力調查報告，見健康教育通訊，第十二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出版，第三至一〇頁。

註三〇：彭駕騂：弱視兒童教育：見兒童研究，第二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出版，第九頁。

註三一：毛連塭：盲生就讀國校計畫之實施，見國教之友，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出版，第三四四期，第二〇〇二四頁。

註三二：王定有：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劃教師應有的認識，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八卷，第八期，民國五

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九頁。

註三三：張訓誥：如何輔導盲生的生活起居，見國教之友，第三六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出版，第八頁。

註三四：同註二七。

註三五：高廣孚：失語症兒童之治療與教學，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一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年四月出版，第十四頁。

註三六：王老得：聾的成因和治療，見健康教育通訊，第七期，民國五十年六月出版，第三頁。

註三七：王老得：高度聽力障碍學童之教育問題，見健康教育通訊，第二五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第二三頁。

註三八：許天威：管窺聾教育之發展趨勢，見師友，第一〇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出版，第二九頁。

註三九：蘇清守：啟聰教育實際問題的探討，見師友，第一三一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出版，第二三頁。

註四〇：蘇清守：特殊教育的回歸主流與啟聰學校今後的使命，見師友，第一四八期，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出版，第一五頁。

註四一：陳騰祥：殘疾兒童的心理與輔導，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二卷，第八期，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出版，第二七頁。

註四二：張紹焱：傷殘兒童教育之商榷，見教育文摘，第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出版，第二八九六頁。

註四三：許水德：本省殘障兒童教養工作的現況檢討與展望，見師友，第一〇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出版，第二二頁。

註四四：潘文安：特殊教育上之心育園，見教育雜誌，第六卷，第九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第七五七七頁。

註四五：侯鴻鑑：熱性兒與冷性兒之教育，見教育雜誌，第七卷，第七號，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第八八七七至八八八九頁。

註四六：天民：小學兒童之偷盜，見教育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出版，第一五三六一至一五三八五頁。

註四七：陳博文：兒童犯罪之應付與防止，見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十號，民國十五年十月廿日出版，第二八八五九至二八八七一頁。

註四八：高杰：小學生偷竊行為之研究，見教育雜誌，第二二卷，第二號，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第三四三七九至三四三八三頁。

註四九：吳南軒：問題兒童的心理衞生，見教育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國立中央大學，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註五〇：劉永和：問題兒童的診斷與指導，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年二月出版，第十九至二二頁。

註五一：楊喆人：問題兒童的預防和矯治，見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出版，第十一至十二頁。

註五二：周繼文：一個問題兒童個案研究的報告，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二卷，第十期，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出版，第二五至二八頁。

註五三：龔寶善等：怎樣輔導問題學生，見中等教育，第十二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年八月出版，第十六頁。

註五四：楊國樞：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見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七〇至七二頁。

註五五：黃堅厚：社會變遷中青少年的輔導，見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出版，第

七三至七六頁。

註五六：張百熙：欽定小學堂章程，見多賀秋五郎編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一七四頁。

註五七：張之洞等：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見同前書，清末編，第三〇六頁。

註五八：教育部：小學校令，見多賀秋五郎編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上，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一四二頁。

註五九：張謇：籌設盲啞師範傳習所之意旨，見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版，第一六三三頁。

註六〇：見同前書，第三六四二頁。

註六一：見同前書，第三六五六頁。

註六二：北京政府：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見書同註五六，第一七〇頁。

註六三：大總統：學校系統改革案，見書同註五六，民國編中，第三一四頁。

註六四：見教育部社教司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第二頁。

註六五：陳獻可，特殊級教學的報告，見教育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出版，第一八〇八一頁。

註六六：馬精武：頑劣兒童的研究，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號，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出版，第三五五三五至三五五四〇頁。

註六七：Kirk, S.,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Houshton Mifflin Co., 1972, PP. 144-145.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

杜源芳

壹、前言

特殊教育的推展，是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重要措施。觀乎世界各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經濟的成長、社會的變遷、以及民主思潮的衝激，教育體制多有興革，其興革的一切措施，悉依人民權益爲依歸。因此，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爲各國教育人士奉爲金科玉律。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含義有二：其一、人人有平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其二、人人有平等機會，接受適應個性發展的教育。前者爲共同教育，後者爲分化教育。（註一）各國爲求此一教育理想的實現，除注意發展一般國民的普通教育外，並紛紛透過教育立法，採有效措施，或投入大量經費積極規劃，以加强特殊教育的推展。俾對盲、聾、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身體病弱、資賦優異、特殊才能、語言障礙、學習缺陷、性格及行爲異常的兒童及青少年，予以個別適應，充分發展的機會，以達人盡其才之教育目的。　國父對人盡其才的教育特別重視，曾曰：「所謂人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又曰：「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註二）所以國家的一切教育設施，必以智、愚、偏、全爲基準，建立多元化的教育制度，以適應學生的「智」、「愚」，並盡量發展個人的「偏」、「全」，以實現機會均等的教育，使所有特殊兒童或青少年，充分發揮潛能，將來非但能充實自己的生活，且造

福人群，服務社會。

我國的特殊教育，自清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英籍牧師莫偉良（P. W. Moore）於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瞽目書院」起，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早期的特殊教育，只限於盲聾兒童教育，且均賴私人團體及慈善機構的捐助與支持，所以甚少有大規模及有計畫的發展。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教育當局鑒於歐美各國對盲聾教育的努力與發展，於是在首都南京創辦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此爲我國第一所公立盲聾學校。同時並令飭各地已成立的盲聾學校，加以調整，納入國家教育系統之內，力謀身體有殘缺的盲聾兒童與正常兒童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此後盲聾教育不斷擴充發展，至民國三十六年，全國共有盲學校七所，聾學校二十六所，盲聾合校九所，合計共四十二所，班級數有二四七班。教職員三六〇人，學生總數二三八〇人。（註三）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勵精圖治，建設國家，教育之普及亦爲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因此，非但普通學校教育有長足的發展，且對特殊學校教育的推展亦不遺餘力。尤其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以後，特殊教育更急速的擴充。教育當局除加強各類特殊學校的輔導外，更積極推行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班級的實驗，對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及課程等亦作長期而整體的規劃。然在特殊教育蓬勃的發展中，却忽視特殊教育行政制度的建立。目前我國特殊教育行政，尚未單獨設立專責單位，仍附屬於社會教育或國民教育行政系統之內，此對特殊教育的規劃與推廣影響甚鉅，誠爲特殊教育發展的一大憾事。

本文旨在說明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特殊學校行政、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及特殊教育現行法的一般概況，期能激起教育行政當局對特殊教育行政制度的建立，予以重視，使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達成人生而平等及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貳、特殊教育行政

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深受教育當局之重視，惟特殊教育行政仍歸屬於社會教育或國民教育行政系統之內，尚未專設行政單位，負責辦理特殊教育事務。因此，各類特殊學校有關事務，分別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或省（市）教育廳（局）社會教育科負責，而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有關事務，則由國民教育司科處理。致使行政事權分散，影響特殊教育的整體規劃。茲比照一般教育行政組織，就特殊教育行政部分，分中央、省（市）及縣（市）敍述如下：

一、中央特殊教育行政

中央特殊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依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有關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係隸屬於社會教育司。該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理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補習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特殊教育，視聽教育，社教書刊之編譯，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文化團體之輔導，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以及文獻及古物保存等事項。（註四）

又依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司分設五科，其中第二科掌管左列各事項：（註五）

㈠關於視聽教育之計畫、審查及發展事項。

㈡關於視聽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專業人員之訓練與儲備事項。

㈢優良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核、推廣及輔導事項。

㈣關於教育電視及教育廣播之規劃、督導及發展事項。

(五)關於國語推行之規劃、研究、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語文教育與文字之研究、整理、改進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特殊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八)關於特殊學校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
(九)關於家庭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

由上述各項業務言，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爲特殊教育行政之主管科，然該科除辦理特殊教育外，尚須辦理視聽教育、國語文教育、家庭教育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等業務。

關於國民中小學特殊兒童教育事宜，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由國民教育司第二科辦理，該科掌理之業務有下列六項：（註六）

㈠關於國民小學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服務、待遇、進修及獎勵事項。
㈡關於國民中學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進修、訓練、獎勵之協辦事項。
㈢關於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教學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㈣關於國民教育實驗研究之輔導事項。
㈤關於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事項。
㈥關於國民中小學特殊兒童教育之規劃與推行事項。

由以上六項業務言，國民教育司第二科，除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兒童教育之規劃與推行外，尚主管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課程、教材、教學及設備，教育實驗及科學教育等業務。

由以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主管特殊教育科之業務職掌觀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尚無獨立的單位專門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似欠妥當。

二、省（市）特殊教育行政

我國省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廳，院轄市爲教育局。目前臺灣省教育廳現行組織，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調整爲六科五室，分掌省屬教育事宜。關於特殊教育行政業務隸屬於第五科（掌理社會教育），該科除辦理特殊教育外，尚須辦理補習教育、藝術教育及國語文等教育事項。因臺灣省現設有特殊學校四所（省立啟明學校一所，啟聰學校二所，仁愛實驗學校一所），故其對特殊教育業務所負的實際責任自然增加。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所辦理之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知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及「資源教室」教育計畫等各類特殊教育實驗及推展工作，則由教育廳第四科（掌理國民教育）主管。該科除辦理上述特殊教育事項外，尚須掌理地方教育行政、衞生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等事項。

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隸屬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辦理各類特殊學校有關事務。而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實驗與推行事宜，則分別由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第三科（掌理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辦理。

由以上省市特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觀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未單獨設置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三、縣（市）特殊教育行政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局。目前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內部組織，分設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及人事等五課。有關特殊教育業務，係由學務管理科負責辦理。依據臺灣省教育廳頒行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關於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事宜，列爲教育局學務管理課第十二項工作。因此，各縣市教育局學務管理課除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事項外，尚掌理國民中小學、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科學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教育人員甄選、任免、遷調、分發、獎懲等事項。（註七）

目前臺灣省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除由教育局學務管理課辦理外，各縣市並設置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以協助推展「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註八）輔導員

巡迴輔區內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負責個別輔導、定向移動及點字模讀，家庭訪問，教具製作，成績考查及無法處理之特殊問題。每一輔導員每週輔導時數至少十二至十四小時；國小盲生每週每人至少輔導三次，每次至少一小時；國中盲生每週每人至少輔導二次，每次至少二小時；國小弱視學生每週每人輔導二次，每次至少一小時；國中弱視學生每週每人輔導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各縣市依上述輔導次數及時數，再視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視覺障礙兒童人數，決定輔導員數額。茲將六十九學年度臺灣省各縣市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員需派任人數統計列表如下：（註九）

縣市別	需派任輔導員人數
基隆市	2
臺北縣	6
宜蘭縣	3
新竹縣	4
桃園縣	10
栗苗縣	5
臺中市	3
臺中縣	10
彰化縣	8
南投縣	6
嘉義縣	6
雲林縣	6
臺南市	3
臺南縣	6
高雄縣	5
澎湖縣	2
屏東縣	8
臺東縣	5
花蓮縣	5

縣市教育局雖係遵照教育部及教育廳所訂之計畫，配合推行各類特殊教育工作，然在各類特殊教育蓬勃發展的今日，其對特殊教育業務所負的責任，確實相當繁重。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未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而將特殊教育行政納入社會教育及國民教育行政系統之內，殊覺未當。

參、特殊學校行政

臺灣地區公私立特殊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南啟聰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臺南市立啟智學校、臺中縣私立惠明學校、高雄市私立啟英盲啞小學及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義光復健小學等十所。各校行政組織，除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及人事、主計兩室外，其餘各校則依其性質與需要之不同，而設置行政單位。因此，各類特殊學校之行政組織，並不盡相同。然本文因篇幅所限，無法將各類特殊學校行政組織一一列述。茲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爲例說明之。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市政府成立市立盲校籌備處，計畫盲生獨立設校。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將原市立盲聾學校之盲生劃歸該校，完成臺北市盲聾獨立設校計畫。該校施教對象爲視覺障礙之兒童及青少年，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職業三部分。國小部一年級入學年齡爲六至十二足歲，修業六年；國中部一年級入學年齡爲二十足歲以下，修業三年；高級職業部一年級入學年齡爲二十四足歲以下，修業三年。現全校學生共有十六班，一〇五人。（註十）茲將該校行政組織、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組織

㈠組織系統：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事務、實習輔導四處及主計室、人事室、各種委員會、「啟明之友」月刊社等單位。教務處設教學、註冊兩組及點字出版中心。訓導處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兩組。事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其組織系統如下表：（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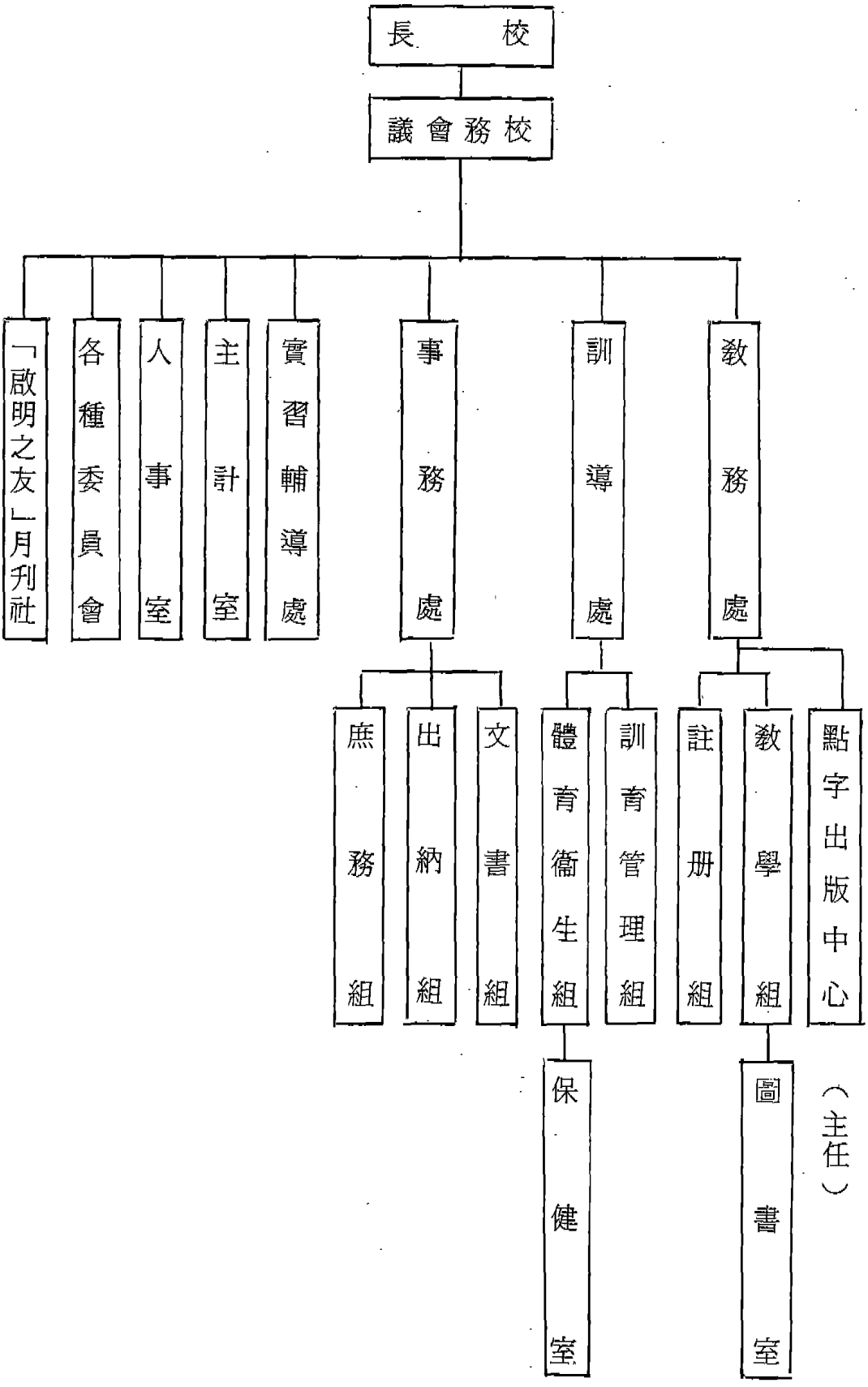
校長
校務會議
「啟明之友」月刊社
各種委員會
人事室
主計室
實習輔導處
事務處
訓導處
教務處
庶務組
出納組
文書組
體育衛生組
訓育管理組
註冊組
教學組
點字出版中心
保健室
圖書室
（主任）

㈡業務職掌：

依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各處室辦事細則，將該校教務、訓導處各組及實習輔導處之業務職掌扼要說明如下：

教學組：掌理教學章則擬定與修正、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教學指導、作業查閱、教師缺課補課、各類考試及學科競賽、協辦點字及錄音出版等事項。

註冊組：掌理學生入學證件審查、學生入學註冊、學籍登記保管、學生分班、成績登記核算保管、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生聯絡、圖書儀器標本及一切教具之規劃添購與保管等事項。

點字出版中心：掌理點字教科書與有聲書籍訂購或自製、課外點字與有聲讀物及補充教材製作、對外刊物之製版印點裝訂及寄發、校外圖書館或社團委託製作與交換點字或有聲讀物、學校公告及各處公文點製、點製版及裝訂機之添購使用修護保管等事項。

訓育管理組：掌理學生訓育管理計畫之擬定及實施、訓育活動設計及輔導、學生生活管理及操行考核、課外活動之指導、偶發事件處理等事項。

體育衞生組：掌理學生體育活動及改善環境衞生計畫之擬定與實施、學生復健計畫之擬定與推行、學生各項運動競賽、學生健康整潔衞生競賽之推動、學生定期健康檢查及疾病預防之實施等事項。

實習輔導處：掌理輔導就業規章及辦法之擬定或修正、學生實習訓練及就業方針與實施計畫之擬定、職業訓練參考用書及各項器材設備之選購、實習訓練場所之支配、實習器材之保管與養護、學生職業性向及興趣之調查或測驗、學生就業諮商、學生就業後追蹤輔導、建教合作、就業輔導機構連繫等事項。

㈢人員編制：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現有教師四十三人，職員十六人，保姆一人，技工、工友十三人。茲將該校人員編制列表如下：（註十二）

職稱	人數
校長	1
主任處	3
主任兼（實習輔導處）	1
教師兼組長	4
教師	35
主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1
組長	3
幹事	5
導護	1
校醫	1
護士	1
書記	1
管理員	1
保姆	1
技工	5
工友	8
計	73

二、教學科目及時數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學科目分普通學科與特殊（職業）學科；國民中小學部普通學科，係比照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設置，而高職部普通學科，則比照部頒高職課程標準設置，藉以實施普通教育，予視覺障礙學生一般文化陶冶。特殊或職業學科，則視盲生生活及就業之需要分別設置，俾使盲生獲得一技之長，以達成殘而不廢之教育目的。茲就該校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及高級職業部分別說明如下：

㈠國民小學部：

國民小學部普通學科有：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科、唱遊、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等，教材均採用部訂國民小學教科書，翻印爲點字課本。特殊學科有：點字、定向行動等。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如下表：（註十三）

(二)國民中學部：

國民中學部普通學科有：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體育、音樂、美工、家政、童軍訓練、指導活動等，教材採用部訂國民中學教科書，翻印爲點字課本。特殊學科有定向活動。職業選科有：電話接線、按摩、綜合工等。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如下表：（註十四）

學年 / 分鐘數 /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生活與倫理	120	120	120	200	200	200
健康教育	400					
國語 話說						
國語 書讀						
國語 文作						
國語 字(點)寫						
數學	120—160	120—160	160—200	160—200	200—240	200—240
社會	80	80	120	120	120	120
自然科學	80—120	80—120	120—160	120—160	120—160	120—160
唱遊 樂音	160	160	80	80	80	80
唱遊 體育			80	80	80	80
美勞	80	80	80	80	80	80
團體活動	80	80	80	80	80	80
定向行動	120	120	80	80	80	80
生活訓練						
輔導活動						
總計	1240—1320	1240—1320	1320—1400	1400—1480	1404—1520	1440—1520

學科別	學時數	一年	二	三
公民與道德		2	2	2
健康教育		2		
語文學科	國文	6	6	6
	英文	2～3	2～3	
學數（包含珠算）		3～4	3～4	3～4
社會科學	歷史	2	2	1
	地理	2	2	1
自然科學		2	2	2
藝能學科	體育	2	2	2
	音樂	2	2	2
	美工	2	2	2
	家政	2	2	2
指向定動		2	2	2
童軍訓練		1	1	1
指導活動		1	1	1
選修科目	職業選科 電話接線			
	職業選科 按摩			
	職業選科 綜合工		2—4	6—9
	職業選科 其他			
	其他選科 英文			
	其他選科 其他			
總計		33—35	33—37	33—37

㈢高級職業部：

高級職業部普通學科有：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歷史、地理、音樂、體育、指導活動等，選用職校教材，翻印爲點字課本。特殊學科有定向行動。職業學科分必選科目與選修科目兩部分。必選科目爲按摩，按摩學科有：衞生概論、解剖生理學、人體經穴概要、病理學概要、簡易電療、按摩學等；按摩實習包括高等按摩、指壓、電療等。自選學科有：鋼琴調律、器樂、綜合工、電話接線、點字校對、商業英文、家政等科目。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如下表：（註十五）

肆、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

科目 \ 年級	一	二	三
公民與道德	2	2	
三民主義			2
國文	6	6	6
英文	4	4	4
歷史		2	2
地理		2	2
音樂	2	2	2
體育	2	2	2
指導活動	1	1	1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相關學科 生理概論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相關學科 生理解剖學	2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相關學科 人體經穴概要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相關學科 病理學概要		2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相關學科 簡易電療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實習 按摩學	2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實習 高等按摩	4	4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實習 指壓			4
職業選修科目 必選科目（按摩） 實習 電療			2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鋼琴調律	4	4	4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樂器	4	4	4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綜合工	4	4	4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電話接線	4	2	2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點字校對	4	2	2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商業英文（會話）	4	2	2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家政	4	2	2
職業選修科目 自選科目 活動向導	4	4	4
合計	35	35	35

近年來政府除加强特殊學校教育的發展外，更積極推行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班級的實驗工作，使我國的特殊教育已由點的建立，而進入全面推廣的階段，呈現一片蓬勃景象。目前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有資賦優異、特殊才能、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資源教室」教育計畫等類。本文因篇幅所限，無法一一列述，僅將國民中小學之資賦優異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級介紹如下：

一、資賦優異班級

㈠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班級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分兩階段；六十二至六十七學年度爲第一階段，六十八至七十學年度爲第二階段。實驗之目的，在研究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與創造才能，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擴而建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制度。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班級，由教育廳局指定學校辦理。兒童經鑑別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並經教師之推介或家長之申請者，可編爲資優班，資優班之編制，教師每班二人，其中一人爲級任導師，負責處理級務，學生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註十六）教師應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其教學內容，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施教，唯可視學生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教學方法，特別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應，並强調思考與創造之活動，教師可依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施以分組或個別輔導，俾能充分發展資優兒童之潛能。目前臺灣地區設置資優班之國民小學有二九所，共七四班，學生二五七一人。其詳情如下表：（註十七）

臺灣地區國民小學資優班統計表

地區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備註
臺灣省	17	45	1500	93	十七所國小中有七校實施分散式教學，班級及學生數未列入
臺北市	5	15	622	34	五所國小中有二校實施分散式教學班級數未列入。
高雄市	7	14	449	34	七所國小中有三校實施分散式教學班級數未列入。

㈡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班級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係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於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指定學校籌劃辦理。其目的在探討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智能特質與創造才能，發展適合展適合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培養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進而建立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制度。國中資優班學生，係由設有資優班級之學校，就一年級下學期之學生中，經鑑別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並經教師之推介及家長之申請，可編爲資優班，資優班之編制，教師每班三人，學生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教師須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並得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其教學重點，以發展學生之普通能力，並陶冶學生之特殊學業性向爲主；教學內容，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施教，有關升學事宜，仍按現行升學辦法處理，故教師除實施一般教學外，尚依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予以分組或個別輔導，俾能充分發展學生之才能。目前省市設資賦優異班級之國中共有九校，十八班，學生七〇一人，教師有四三人。詳見下表：

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資優班統計表

地區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備註
臺灣省	6	12	480	24	
臺北市	2	2	65	7	
高雄市	3	4	156	12	

二、智能不足班級

㈠國民小學智能不足班級

國民小學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其目的在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謀求適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課程及教材教法，以激發智能不足兒童之潛能，並施以生活基本知能訓練，進而輔導其適應正常生活，培養自我負責的人格及樂觀處世的態度，以實現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因此，自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以後，政府積極規劃辦理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級（即啟智班），至今已達普遍發展階段。國小啟智班收智商七五至五十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先由各班級任導師提名，經鑑定及測驗，並徵得家長同意後決定。啟智班之編制，每班教師二人，學生十五人爲原則；教師須由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者充任。兩位教師共同負責班級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指導。啟智班之教材，視學生個別差異程度及社會需要，由教師自行編定，教材內容力求與學生生活配合，並運用實物，實施個別教學，以增進教學效果。目前臺灣地區設啟智班之國民小學共計一三五校，二一二班，學生有二三七六人，教師有四一三人。其詳情如下表：

臺灣地區國民小學啟智班統計表

地區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備註
臺灣省	109	133	1564	260	
臺北市	17	55	555	104	
高雄市	9	24	257	49	

㈡國民中學智能不足班級

國民中學智能不足學生教育，其目的在探討智能不足學生的特質與學習障礙，透過有效的教學設計，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使其有限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增强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進而發掘其興趣與性向，實施職業生活之輔導，俾將來能從事職業活動，自立維生，以解除其依賴狀態。國民中學智能不足學生班級（即益智班），收容智商七五至五十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生，該益智班之編制，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以十五人爲原則，教師須由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者充任。其課程多採合科設計，將國中各學科合併爲生活教育（健康教育、公民與道德、指導活動、童子軍訓練）、語文（國、英語）、數學、常識（社會、自然）、藝能（音樂、美術、體育、綜合訓練、聯課活動）及職業陶冶等學習領域。（註十八）教材則由教師根據學生個別差異程度與需要自行編定，教學特別注重個別輔導及因材施教，並盡量運用教具、實物或具體事物實施教學，配合學生身心狀況，施以感官動作訓練，以達成益智班之教育目標。目前台灣地區設益智班之國民中學共有四八校，一三六班，學生一六二五人，教師四〇五人。其詳情如下表：

臺灣地區國民中學益智班統計表

地區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備註
臺灣省	20	60	720	180	
臺北市	25	69	845	204	
高雄市	3	7	60	21	

從以上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智能不足班級之數量、編制及教學等方面觀之，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推展，實不遺餘力，尤其在國民教育階段，力求各類特殊班級之普遍發展，使全國國民在基礎教育上，都能接受適性發展的教育，積極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伍、特殊教育法規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雖有百餘年的歷史，但法規制度迄今尚未完備。惟自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特殊兒童教育問題，始普遍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關切與重視。因此，在政府支持與策劃下，各類特殊教育，得以迅速發展，而有關特殊教育法規之研訂，亦刻不容緩，俾使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及業務處理有所遵循。爲此教育部乃於五十九年十月訂頒「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六年二月修正），六十三年七月訂頒「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六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六十四年訂頒「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六十八年三月修正），此爲我國目前特殊教育的三個主要法規，各類特殊教育的辦理，均以此作依據。此外，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二月訂頒之「高級中學法」，六十八年五月訂頒之「國民教育法」，以及內政部六十二年二月訂頒之「兒童福利法」，及同年七月公布之「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六十九年六月訂頒之「殘障福利法」，及七十年四月公布之「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等，均爲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關係甚爲密切。茲根據前述法規，說明我國特殊教育之目標、對象、施教機構、施教方式、課程與教材、學生畢業升學與就業、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教育人員、教育經費等如下：

一、目標

我國特殊教育，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一條）

二、對象

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下列各類：

㈠資賦優異者。

㈡智能不足者。

㈢視覺障礙者。

㈣聽覺障礙者。

㈤言語障礙者。

㈥肢體殘障者。

㈦身體病弱者。

㈧性格或行爲異常者。

㈨學習障礙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

上列學生之入學年齡，幼稚部爲三足歲至六足歲，國民小學部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國民中學部爲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高級職業部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專科部年齡不限。（同上第九條）特殊學生凡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者，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予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同上第十條）

三、施教機構

特殊教育施教機構，可分爲學校教育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兩類：

㈠學校教育機構：

1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分爲國立、省（市）立、縣（市）及私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四條）各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職業部及專科部，其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之規定，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特殊學校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成人部招收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

特殊國民；推廣部招收離校之特殊學生，分別予以適當之職業補習或進修教育。（同上第六條）

2.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分二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在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同上第十四條）因此，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多依規定設置各類特殊班級，對特殊學生施以適當教育。

3.高級中學：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高級中學法第八條前段）對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根據其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廣度與深度，予以特別輔導，並得爲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另行編排課程進度。（民國七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目前我國高級中學，對資賦優異學生，尚未依規定另行編排課程進度，予以特別輔導，殊覺未當。

㈡社會福利機構：

1.兒童福利機構：省（市）及縣（市）政府爲收容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於家庭撫養之兒童，應創辦或獎助籌設低能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等。（兒童福利法第十六條）

2.殘障福利機構：省（市）及縣（市）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盲人教養院、聾啞教養院、肢體殘障者教養機構、智能不足者教養機構等。（殘障福利法第八條）

前項有關兒童及殘障福利機構，目前我國尚未普遍，此有待政府的倡導與推行，以加惠智能不足及殘障者

四、施教方式

特殊教育採下列方式實施：

㈠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

㈡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

㈢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

㈣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三條）

五、課程與教材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定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八條）學生成績之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同上第十一條）

六、學生畢業、升學、就業

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應實習完畢，經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前項畢業學生經甄試及格者，可升入程度相銜接之一般學校肄業。（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三條）關於殘障者之就業，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僱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另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得視需要優先核准。（同上第十九條）關於輔導殘障者就業措施，在「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十一及二十二條中，均有詳細規定，在此不多贅述。

七、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

特殊學生的鑑定與就學輔導，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八條）為慎重鑑定及加強輔導，各縣市委員會之下，得依不同類型之特殊兒童，分設各種鑑定及輔導小組，分別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建醫師、語言治療師等各方面專家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等為委員，以慎重從事鑑定及就學輔導。（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第四條）

八、教育人員

特殊教育人員，包括教師、輔導人員、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各類人員均須專業。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四條）特殊學校並應設置輔導研究及醫護等專門人員。（同上第十五條）教師及專門人員應辦理登記。（同上第十六條）從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待遇，除比照同級人員支給外，並另予職務加給。（同上第十七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曾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加强其督導。（同上第二十條）至於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在「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均有詳細規定，茲不贅述。

九、教育經費

特殊教育的推展，需賴充足的經費。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並對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及經費予以寬列。（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九條）

陸、結語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成就非凡。除增設特殊學校及普設各類特殊班級外，對師資訓練、教材教法研究、各類實驗以及法規研訂等，無一不在積極推展；學者專家及教育從業人員，對特殊教育工作，亦無一不熱誠的參與。因此，今日特殊教育問題，不僅政府非常重視，作長期而整體的規劃，而且民間已有較正確的了解與認識，引起廣泛的關切。今後特殊教育必然繼續擴充，更趨於制度化，然在制度化的歷程中，甚需立法的依據與行政的配合，以爲業務推展的基礎。因此，就行政見地，提出下列問題，作爲今後特殊教育發展的參考。

一、健全行政組織：目前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尚未單獨設立特殊教育主管單位，各類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分由不同單位主管，致缺乏全盤計畫與統整作業，影響特殊教育發展甚鉅。理想之措施，教育部應設置特殊教育司，統籌全國特殊教育事宜，省（市）教育廳（局）設特殊教育科，縣市教育局設特殊教育課，掌理省（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行政事宜。

二、訂頒「特殊教育法」：目前特殊教育法規有「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及「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等，以爲推行特殊教育之依據。然特殊教育事務，須依法規定者尚多，今後爲加強特殊教育的實施，教育部應速制定「特殊教育法」，俾依據特殊教育法，建立一套特殊教育法規體系。

三、擴大職業範圍：由於科技進步，工商業發達，特殊學校的職業訓練應予擴大，不應只限於傳統的幾項行業，應針對工商業社會需要，給予學生適宜的職業技能訓練，使其能殘而不廢，獨立謀生，以解除對社會的依賴。

四、積極輔導就業：教育行政當局與社會福利機構，應依殘障福利法之規定，協調民間或政府機構，設置各類殘障工廠，提供適當之工作項目與環境，並培養殘障者之工作能力及正確觀念，從而積極輔導殘障者就業。

以上僅就行政觀點，對今後特殊教育發展重點，提出幾點淺見，藉供教育當局及學者專家參考。總之，特殊教育的推展，須賴教育當局、社會福利機構及衞生醫療機關，彼此分工合作，共同努力，特殊教育的效能才能全面發揮，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始可實現。

附註

註　一：見雷國鼎著　教育概論下冊　教育文物出版社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增訂版　頁三七九。

註　二：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總理全書（之十）　中央文物供應社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三版　頁

三。

註　三：見郭爲藩著　特殊教育　開山書店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　頁二九。

註　四：參考教育部編　教育法規彙編。

註　五：同前註。

註　六：同註四。

註　七：參見臺北縣政府編　臺北縣政府辦事細則　頁一七。

註　八：「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要點」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註　九：六十九學年度臺灣省各縣市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員需派任人數資料係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提供。

註　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班級人數，係根據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統計。

註十一：參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民國七十年五月編印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事細則繪製。

註十二：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　民國七十年五月　頁一〇。

註十三：同前註　頁一三。

註十四：同註十二。

註十五：同註十二　頁十二。

註十六：第一階段實驗計畫，每班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爲原則，第二階段實驗計畫，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爲原則。

註十七：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統計表，係根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資料統計製表。

註十八：見同註十二　頁二〇一。

〔作者簡介〕杜源芳先生，山東省安邱縣人，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

許天威

本文論敘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其時間範圍係指民國四十年前後至民國七十年之間的這個時期，亦卽是偏重於中央政府自大陸播遷至台澎金馬復興基地以來之有關的特殊教育發展，其中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制度的興替沿革，確有可資研究整理者。由於歷史發展勢必顧及淵源，故民國四十年以前有關特殊教育以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的史料亦予摘要敘述，俾明其脈絡。至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制度則只涵蓋中學教育與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兒童與青少年的師資爲主體。

一、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以盲教育與聾教育爲較早，第一所可稽考的特殊學校是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的「瞽目書院」，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於民國前四十二年（一八七〇年）創立，招收盲童就讀。聾童的最早一所學校是美國傳教士梅耐德夫人（Annetta Thompson Mills）於民國前二十五年（一八八七年）在山東登州府創設的「啟瘖學校」，旋於民國前十一年（一九〇一年）遷往煙台並改名爲「煙台啟瘖學校」。這兩所特殊學校皆係由英美教會人士所設置，第一所由政府建立的特殊教育機構乃是民國十六年在南京市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距「瞽目書院」之成立的日期將近一甲子之久。

台灣地區特殊教育之開創情況跟我國大陸者如出一轍，最先也是由教會方面人士自費設立。民國前二十二

年（一八九〇年）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Cambel）在台南教堂內設置「訓盲院」，招收盲人就讀，是乃日據時期「台南州立台南盲啞學校」之前身。另一所歷史悠久的盲聾特殊學校是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由日籍醫師木村謹吾在自宅所創設之「木村盲啞教育所」，其後改制爲「台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林寶貴，70）。抗戰勝利後，台灣光復，我國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將上述兩所最早的特殊學校改名爲「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和「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年代，特殊教育漸見發展，譬如現在之「台灣省立台中啟聰學校」的前身「台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即係在民國四十九年增設；復於民國五十七年把該校分設的盲生部獨立爲「台灣省立台中啟明學校」；又「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學校」亦係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

民國五十年代是我國特殊教育逐漸受重視的開端，除了分別設置上述省立台中啟明學校與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之外，尚有若干新興的特殊教育計畫值得一提，藉明當時特殊教育已受注目之一般。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間，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獲得鄰近之台灣大學醫學院的支援，籌備並展開學童心理衞生工作，由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科兼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主任林宗義協助該校商訂計畫，並會同全校教師運用該中心印製之「問題兒童調查表」初步調查各班級的問題兒童，然後進一步將全校教師分爲六組，前往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聽演講，充實心理衞生的知識，老師們於聽講之後重行調查各班級之問題兒童，務求以較貼切的心理學立場來發掘與處理情緒困擾或行爲異常的兒童。這項工作經過嘗試階段之後，全校又選拔對學童心理衞生工作已具相當認識的教師十六位，研習如何處理個案與運用輔導技術等知能，針對所發現的問題兒童進行個案研究與輔導，辛苦工作，終於在五十年五月十八日假該校大禮堂公開舉行心理衞生工作研究發表會，備受教育行政界與有關學術界人士之重視（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東門國小這項開創性的工作乃是特殊教育中所指情緒困擾與行爲異常的兒童之教育輔導工作，這種特殊兒童之不良適應的嚴重性往往輕重不一，且其涉及之行爲異態亦十分複雜，是所有關心普通班級中之可疑特殊兒童的教師們所必須面對的一項問題。

緊接著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在民國五十年試驗性地創辦問題兒童輔導工作之後，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

山國民學校設立「中山班」，它是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上一件甚具意義的措施。中山班的教育對象是智能不足兒童，其籌設係始自民國五十年七月間，由台北市教育局長擔任班主任，該局教育課長及中山國民學校校長爲副主任，當時中山國校校長林正洲貢獻尤多。這個計畫也是獲得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的協助，加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的支援。自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驗三年，備受各界重視，其實驗成果皆足供從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者借鑑，台北市教育局等單位曾於民國五十四年合編「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乙書，對實驗始末有詳細的記述。由於這個實驗成果的影響，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四年即增設城中區的中興國小，大同區的大橋國小、雙園區的雙園國小等三校隨同中山班繼續進行實驗工作；民國五十九年又增加大同區的明倫國小，和木柵區的木柵國小兩校成立爲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啟智班」。中山班設置時，台北市歸轄台灣省，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改隸院轄市，仍繼續推展啟智教育，於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在大同、大直、成淵、和金華四所國民中學開辦「益智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頒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截至民國七十年三月止，全省各縣市設有「啟智班」者達一〇九校，計一三一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對於肢體殘障者的教育也是於民國五十年代初期在國民小學內開設，例如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縣仁愛國民學校設有肢體殘障兒童的特殊班；民國五十四年高雄市新興國民學校亦繼起設班，以配合該市內基督教浸信會小兒麻痺之家養護肢障兒童之需要，解決此等兒童的就學問題。像這種在普通學校內設肢障兒童特殊班的制度，比民國五十七年成立的教育肢障兒童之特殊學校——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要來得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59）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實驗工作雖然是以教育部所頒訂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較具規模，該計畫之第一階段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至民國六十八年止，然而更早的實驗工作係始自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52 3 28教四字第二三八七四號令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實施優秀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工作，

並於次年以台北市福星國民學校及陽明山國民學校成立實驗班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除由歷史悠久的盲聾學校負責之外，我國另一項進一步的盲教育措施肇始於民國五十五年，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籌劃盲生就讀國民學校的革新工作，協助一些可以與普通兒童在普通班級中同學的盲生在住區附近的國民學校就讀，開辦之初並獲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oundation）之協助。此項特殊教育計畫經過相當週密的籌備，先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設立配合性質的師資訓練班，旋於次年訂頒「台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正式以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以及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八縣市爲第一期之試辦單位，到了民國六十年，澎湖縣爲最後一期（第四期）的實施縣份，全省各縣市皆推動了有系統的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台灣省視障計畫師訓班，70）

即使是爲爲數不多的住院病童而實施的床邊教學也是在民國五十年代的初期得到關心，不過在初創之時係由台灣大學附屬醫院的社會服務部於民國五十一年推動者，直到民國六十年七月才改由教育行政當局接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國中及國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該醫院負責該項教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於民國六十八年與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協調，由博愛國民小學承辦床邊教學的試辦工作。至於聽覺障礙兒童的教育，則以啟聰學校爲實施的重鎮，早經政府重視實施之，在普通學校設班的措施開辦得也稍見遲緩，較早的記錄是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市在新興國中採取資源教室（Resource room）的方式設立聽覺障礙班，該市又於民國六十六年，擇老松國小辦理「聽障兒童教育實驗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綜觀上述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史略，可知早期之特殊教育機構僅限於爲數不多之盲聾生特殊學校，到了近三十年來，方見擴充其教育對象，尤其是自民國五十年代以降；亦即近二十年來，各類特殊兒童教育的實驗計畫接踵產生，逐漸獲得較多的重視。

二、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類型

提起我國早期的特殊教師之培養，當溯至梅耐德夫人所創辦的啟瘖學校，氏於民國前十年（一九〇二）聘請其甥女卡特（Antta E. Carter）自美到校相助，並增設一年制的聾人教師師範班，訓練聾童之教師以供該校及各地聾學校之需，其訓練課程有：語音學、發音器官運用法、貝利文字（倍爾的視話法 Bell 的 Visible speech）、賴恩式表音指語（Lyon 的 Phonetic manual）、口語法、和教學法等科目。自從增設了這個師範班之後，全國各地，遠及香港、廣東、四川等省皆有人前往接受師資訓練，對於全國各地聾學校之設立與聾童師資之培養甚有貢獻。（林寶貴，70。王祿頤，49。）

我國最早的一所公立盲聾學校「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於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後自四川省遷回南京，整頓復學，當時該校之編制計含盲生部與啞生部。啞生部分爲初中與小學兩階段；盲生部則設立師範部、初中部、與小學部。在該校高中階段的師範部畢業而成績優異之盲生可由政府保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就讀，至民國卅八年止，在中央大學就讀的盲生已有五名，本來不失爲一個培養盲童之師資的可行辦法，但是由於共匪叛亂，中央政府一再播遷，這個措施也就沒有下文了。（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46）

我國特殊教育史的初期以實施盲聾教育爲主，其師資之培養制度殊少史料可考，上述兩項記載或許可以說明有心者對於此一工作的努力與成就。自民國前四十二年成立瞽目書院起至民國四十年代止，這一段長達八十年左右的時期內甚少有略具規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工作，論者嘗謂：「聾啞教育之師資最感缺乏，且無培養此種師資之機構，似非設法補救不可」。（相菊潭，47）

近三十年來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產生乃是隨著整個特殊教育之發展而來的，二者息息相關，各類特殊教育之相繼推行其實驗計畫，因而各類特殊教育之師資培養制度亦競相出現，確具一番盛況，此等師資培養

制度可區分爲下述兩種類型：

㈠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與職前訓練制度

無論是在職訓練或者是職前訓練，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爲了推行某項特殊教育計畫，但是缺乏現成的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來擔任，於是爲了配合實際需要，乃針對實際參加工作的教師施予短期的；大約是一年或半年，乃至於更短的期間之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教育。在職的訓練是一邊任教，一邊接受訓練。職前的訓練是經過一段短時期的專業教育，然後卽行擔任有關的教育任務。這種所謂職前師資教育不同於師範教育。職前教育是現職的教師或卽將獲得任教的資格，乃卽令接受有關其教職的訓練，通常其訓練期間較短（約在一年以內），所接受的專業課程自然也較濃縮扼要。師範教育乃是正規的師資培養制度，它是指特殊教育師資由師範或教育院校的有關系組作較長期與更具系統性的專業課程來培養的制度。我國在民國四十年代以前未見有特殊教育的師範教育體系，所以這一段時間內無從供應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正式師資。到了民國五十年代，特殊教育實驗工作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乃運用職前與在職的師資訓練制度以應急需，像這種類型的師資培養制度可分別說明如下：

1.在職師資培養制度：民國四十九年至民國五十年在台北市東門國小實驗適應欠佳兒童的特殊教育工作時，參加實驗的教師卽係藉此種制度接受有關之專業訓練。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班從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的老師所接受的關於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也是採取在職訓練的方式。諸如這一類的措施頗多，本文將再進一步詳爲敍述。

2.職前師資培養制度：在近三十年的特殊教育史上，有兩項特殊教育計畫推行得相當成功，是卽民國五十五年以來的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與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實施的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兩項特殊教育推行，專案對於師資的培養做得很有條理，二者皆於計畫推動前委記師資培養機構組成專責單位，從事特殊教育師資之職前訓練，此一措施應是促進該二項特殊教育計畫日益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㈡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制度

在師範教育系統中爲特殊教育培養師資的制度乃是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發展史上另一個值得推崇的措施，這一項措施雖然因其爲期尚短而難明確地顯示它對於特殊教育的重大貢獻，但是正式的專業的師資教育乃是識者所公認的推動教育的關鍵，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實有賴於此一制度發揮它的功能。

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制度可分別自下述兩種系統說明之：

1.師範專科學校的系統：由於特殊教育之發展已經越加明顯地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所以師範專科學校的課程設計中已經肯定了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的地位，值得我們多加論述。

2.師範或教育院校的系統：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皆能及時重視特殊教育之研究，尤其是民國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之中，更是竭力地發揮師資教育的作用，不但配合逐漸興盛的特殊教育工作來負責實施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與職前訓練，而且也建立了正式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至於透過各種方式以倡導特殊教育理論，提供特殊教育教材，促進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等業績，也都直接或間接地有利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

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特殊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之類型已如上述可劃分爲兩大類別，每一類培養制度的成立皆有其淵源，且其所包含的師資培養措施與其所發揮的師資培養功能都在在影響了近三十年來的特殊教育之發展，本文擬再分別就此二類型的師資培養制度探討之。

三、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㈠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訓練：

1.民國五十年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辦理學童心理衞生的實驗，由該校商得台大醫學院之協助，聘請台大醫院神

經精神科兼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主任林宗義博士負責爲有關教師進行在職教育。這項特殊教育工作是要發現適應欠佳的兒童並實施合乎心理衞生原理的輔導工作，所以教師必須明瞭以心理衞生爲觀點的問題兒童的定義與症狀，進而懂得建立個案並使用輔導技術進行矯治其問題行爲。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爲該校教師所舉辦的在職教育有下列三項重點：（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51）

(1)認識問題兒童的眞相：將全校教師分成六組，在課餘時間前往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聽兒童精神醫學家與心理學家演講，認清問題兒童的定義、類別、與臨床症狀，俾令教師確立發現問題行爲的依據。

(2)學習個案研究的步驟與輔導的技術：選拔十六位對於兒童心理衞生工作有興趣的教師作進一步的在職訓練，每週赴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集合一至二次，每次二小時。學習方式係以實際案例爲素材，請處理個案時有關的專家如兒童精神醫學的醫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等人，針對老師所發現的有問題的學童之資料進行講解、分析、與討論。探討的內容着重於如何分析與綜合形成問題行爲的因素，如何發掘兒童情緒之變化與其環境因素或學業因素、智能因素等的相關，務令這十六位教師能夠明瞭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心理測驗、性格分析、生長史調查等技術，實際應用於他們所提出的個案上。

(3)討論處理個案的經過與整理個案研究的記錄：教師於習得個案分析與矯治的原理與技術之後，卽學以致用地來處理他們在班級上所發現的某一案例，仍然透過與心理學家聚會討論的方式，提出他們的個案報告，共同研商處理個案的途徑與解決處理時的困難，一面從事輔導，一面整理記錄，把問題兒童之個案歷史研究法從由學而做，以及由做而學的在職教育過程中實行得相當熟練。

2.台北市中山國民學校於民國五十年七月開始籌備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此項實驗獲得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與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在學術上的協助，到了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始正式命名爲中山班，舉行開班典禮。當時擔任中山班教學工作的三位教師經常在上述兩個單位的指導與支援下調查個案與討論個案，以及研訂與使用若干評量智能不足兒童之行爲的工具。有關課程之編訂更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乃由台灣省國

校教師研習會派專家駐班指導。中山班的工作推行得很順利，他們每星期召開「工作會報」，許多問題都是在這個場合中跟有關專家研討，並於必要時由該三位教師到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接受有關的專業訓練，例如心理測驗之實施，個案之討論等。諸如上述各項措施，都表現了在職訓練的特色。（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52）到了民國五十二年，台北市教育局爲了擴大實驗工作，乃選定三所國民學校，令各推荐兩位教師，前來中山國校接受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這項師資訓練工作名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接受訓練的六名老師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間開始上課，並應於結訓後返原服務學校開辦特殊兒童教育班。原來中山班的三位老師也一起參加部份訓練課程，所以這個訓練計畫既可視爲職前訓練，也可看成在職訓練，爲了便於行文，就在這兒一併敍明之。此一訓練計畫大體上皆能依照原案進行，但實際上有局部的調整，茲略述如下：（台北市教育局，54；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54）

(1)訓練期間：一年，分爲上期與下期。

(2)訓練重點：上期爲特殊教育原理之研討，下期爲教學及個案輔導之實習。

(3)上期訓練科目及每週時數：

1. 發展心理學　三小時。
2. 兒童精神醫學　二小時。
3. 特殊教育原理　二小時。
4. 社會工作　二小時。
5. 臨床工作　二小時。
6. 個案研究　二小時。
7. 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四小時。
8. 視聽教育　二小時。

9. 特殊教育研究　二小時。

(4)下期實習科目及時數：

1. 觀察教學及實習　（每天）四小時。
2. 個案討論　（每週）二小時。
3. 家庭訪問　（每週）二小時。
4. 心理測驗　（每週）二小時。
5. 視聽教育　（每週）二小時。

3. 特殊學校教師在民國四十年代與五十年代之間一直佔有特殊教育師資中的大部分，其任用辦法係比照一般中小學教師有關之資格辦理，然而對於一位在法令上合於任用資格，而眞正要執行教師任務時却感到力有未逮的新進教師而言，在他到職之初卽迫切需要在職訓練。自從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後，該辦法中有：「除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之類的規定，特殊學校教師的進修工作益形重要，所以特殊學校教師之在職教育制度就顯得特具規模。最常見的在職訓練辦法可分爲下列三項說明之：

㈠新進教師或在職教師之短期訓練：特殊學校的教師往往必須具備若干特別的教學知能，既然於任職前無法獲得專業的特殊教育訓練，那麼就職伊始，或者到職後短時間內，確需接受某些特定的訓練。特殊學校當局有鑑於此，常利用暑期辦理教師講習班，爲期三週左右，其目的卽在增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的認識，並及時習得教學時必備的基本技能，例如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於五十四年暑期開辦的「特殊教育講習班」卽屬一個典型，類似這種講習班在民國四十年代與五十年代皆頗常見，不失爲一種簡便而有效的在職教師訓練制度。茲說明上述此一講習班的要點如下：（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54）

(1)主辦人員：由校長率同有關處室主任及有關教職員辦理。

(2)講習期間：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廿八日，計兩週。

(3)講習科目及時數（全部四十六小時）：

1.開班及結業典禮　二小時。
2.基本手語　六小時。
3.手語會話　六小時。
4.點字及其教學法　二小時。
5.發音教學法　四小時。
6.聽覺訓練法　二小時。
7.各種指文字及教學法　一小時。
8.特殊教育概論　五小時。
9.各處室行政　四小時。
10.國語、常識，算術科教學演示　三小時。
11.自製教具　十小時。
12.座談會　一小時。

(4)任課教師：校長及校內資深教師。

(乙)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訓練班：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爲配合所頒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即協同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學校以及特殊班教師的在職訓練（其中也有部分是職前訓練）。其後在民國六十六年，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也接受委託承辦該項師資訓練業務。這項在職訓練計畫所涉及的人數較多，所包含的特殊教育師資的類別也較廣泛，茲說明其訓練方式、內容、與成果如下：

(1)訓練對象：特殊學校在職教師，以及特殊班教師，其類別包括啟聰（聽覺障礙教育）、啟明（視覺障礙教育）、仁愛（肢體障礙教育）等特殊學校教師，也包括國中智能不足兒童班（益智班），資源教室教師，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班教師，國小資源教室教師。

(2)訓練期間：大部分是利用暑期或夜間上課。暑期部通常一期分爲兩個階段，每一階段在一個暑期內進修十學分的課程，兩個暑期可獲二十學分，符合該項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

(3)訓練科目：依照「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數辦理之，該等科目如下：

A共同必修科目：

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學分。

2.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三學分。

B分科必修科目：

1.視覺障礙組：定向與行動（二學分），眼科學（二學分），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2.聽覺障礙組：語言溝通法（二學分），聽力學（二學分），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3.肢體傷殘組：機能訓練（二學分），復健醫學（二學分），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4.智能不足組：行爲改變技術（二學分），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5.資賦優異組：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

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4)訓練成果：師大特教中心開辦最早，接受訓練的教師類別也最多，迄今已有七四四人結訓（本項統計資料由該中心於七十年十二月提供），其訓練方式有利用暑期者，也有利用夜間者。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承辦相同業務，全部利用暑期實施專業訓練，計有二七一人結訓。以上二個單位爲特殊學校或班級教師提供在職或職前訓練，每人在訓練期間依規定獲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二十學分，全部已訓練了一千零十五人。（見附表）

㈣特定主題的特殊教育研習會：特殊教育教師所面臨的教學困難往往非經專業的教育不足以迎刃而解，例如自從民國六十六年由教育廳主辦「中華民國六十六年殘障自强運動會」以來，各類特殊學校與特殊班級皆更加重視特殊兒童與青少年的體育，教育部乃於次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廿九日委託師大體育研究所舉辦爲期二週的「特殊體育研究會」，召集設有體育特別班，以及特殊學校之體育教師，研討障礙兒童與青少年如何接受體育，使調整教學設施後的體育教學可以協助障礙者獲致生理的、社會的、與心理的復健。又如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間，台中縣境內的私立惠明學校舉辦「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也是有鑑於多重障礙者的診斷與補救教學需要相當的臨床經驗與有依據的學理，於是在短期內集中力量來研究這個特定的主題。「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是最近以來備受注目的一個有效率的短期在職訓練計畫，茲介紹其特點如下：（韓繼綏，69）

(1)訓練日期：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九日。

(2)訓練主題：針對若干多重障礙的個案進行評鑑並據以擬訂適當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3)訓練方式：敦請美國俄亥俄州立盲校心理學家亞當斯（Mr. D. R. Adamshick, Ohio School for Blind）主講。上午由主講者對於每一個個案之各項發展特質與學習能力進行評量，學員記錄評量之過程與受

特殊學校（班級）在職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人數統計表

訓練機構	結訓人數 / 教師別 \ 結訓年度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小計
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綜合班	34	39							73
	聽障班			40	40 44 39	34				197
	視障班						28			28
	益智班		39		43	30	39	29	28	208
	國中資源班					39				39
	國中資優班						35	23		58
	國小資優班		34		38		35	34		141
	小計	34	112	40	204	103	137	86	28	744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	聽障班						39		48	87
	視障班					30				30
	肢障班					38				38
	益智班				32				37	69
	國小資優班					18				18
	國小資源班						29			29
	小計				32	86	68		85	271
	總計	34	112	40	236	189	205	86	113	1015

△綜合班係指學分班開辦初期未明確畫分教師類別而設者，大部分係指聽障班與肢障班的教師。

評量者之反應，一週疑難，即行討論研判。下午則綜合該天上午的評量結果並共同研擬個別化教育方案，同時由主講者擇定相關之主題發表專題演講。

(4)訓練內容：

1.評量（Evaluation）的意義，以及多重障礙兒童之評量重點：這一類的內容着重各項實用的測驗工具之運用，並涵蓋下列五項重點：

A.粗大動作的發展：站、走、跑、跳等。

B.精細動作的發展：移動視線、手指運作、畫線等。

C.語言的發展：語言的接收與表達能力等。

D.社交能力的發展：情緒發展，處理日常生活的能力等。

E.智力的發展：空間關係、知覺速度、算術能力、語文能力、記憶力、推理能力等。

2.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擬訂：這一類的內容注重依據評量的實際資料來爲個別兒童設計補救教學，其主要研習項目是：

A.建立評量後每一位障礙者的學習能力側面圖（Profile）。

B.確定個體動作發展的基線（Baseline）。

C.運用工作分析（Task analysis）與行爲目標等行爲學派的專業技能編製教育方案。

D.研討並應用行爲改變的原理與技術從事教學。

4.特殊教育在近年來不僅受到教育界的重視，社會福利方面的有關人士也十分支持特殊教育。在三民主義社會福利政策的指導下，在「禮運大同篇」這一件寶貴經典的思想之啟示下，社會福利行政部門皆致力於推動殘障福利設施。截至民國七十年三月止，台灣省社會處輔導有案的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有三十家左右，其中屬於智能不足與多重障礙者占有半數，可見甚感需要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工作。該處曾於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

專案舉辦四期的研習班，爲此等機構中之智能不足兒童保育人員舉行在職訓練。這一系列的研習班所顯示的意義是有關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師資的培養也正式地付諸行動，越是障礙程度嚴重的個體，越需要訓練有素的特殊教育人員來進行教導與養護的工作，這一環節的特殊教育師資值得大家多加鼓勵與倡導。台灣省社會處近四年來所舉辦的這四期智能不足教養機構教保人員研習班的宗旨與方式皆頗相似，不過前三期係每期研習三週，由該處所屬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主辦，最近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所舉辦者係爲期四週，改由該處所屬台灣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主辦，現將這一期的訓練概況介紹於次：（台灣省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70）

(1)目的：爲增進公私立智能不足教養機構現職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以有效發揮對於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養護功能。

(2)重點：

1.課業輔導：以課堂講授方式，提供爲智能不足者服務所必備之知識。

2.技能訓練：以實務演練與參觀實習使受訓學員了解照顧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各種技能。

3.生活輔導：妥善安排日常生活時間，引導啟發學員對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認同。

4.工作諮詢：透過上課時與教師，或課餘時與輔導員之互動，討論工作上之困難，尋找解決方法。

5.精神教育：講解社會福利工作者必備的精神態度與價值觀，以陶冶學員專業的人格特質。

(3)課程類別：

1.基本知識：認識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身心特徵。

2.評鑑與診斷：診斷工具的介紹、操作、與運用。

3.基本生活能力訓練：教育智能不足者學會照顧自己，發展其潛能的方法。

4.復健與治療：介紹醫療、養護、及幫助患者，恢復其身體機能等方面的技能。

5. 教具製作：學習教具之設計與製作。

6. 社會工作：學習個案工作與家庭訪問的技巧，結合患者的家庭共同負責教養其智能不足的子女。

7. 社會福利與一般過程：簡介有關的政策法令及工作者的態度和精神。

(二)特殊教育師資之職前訓練：

1.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台灣省視障教育師訓班，70）

(1)本班成立的用意：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為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學，乃成立「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委員會」作為策畫指導機構，並經採下列重點推動本項計畫：

A 各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人數，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國民中學或小學就讀，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B 編入各普通班級就讀之視覺障礙學生，其一般課程仍由各班級之教師以與普通學生相同之方式實施教學，特殊課程則由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負責指導。

C 每縣市應設置三位以上之視障學生教育巡迴輔導員，自各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中甄選之，給予一年專業訓練，並調駐教育局，經常巡迴各視障學生就讀之學校，負責輔導此等兒童之點字摸讀，盲人教具使用，觸覺訓練，及定向行動等之特定項目的輔導。

D 就讀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之教具、書籍、與閱讀輔助器材由教育廳統籌，免費供應「教育盲」學生用之點字課本，「弱視」學生用之大字課本。上述兩種課本之內容，均與眼明學生所用者相同。

基於對上述計畫重點的認識，可以明瞭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是整個計畫的重要執行者，所以就一併決定在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該班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成立迄今，負責視障學生混合教育計畫之教師的職前訓練。

(2)本班名稱之變遷：

A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九年三月，稱「台灣省教育廳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實施計畫師資訓練班」。

B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二年七月，稱「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

C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至目前其名稱爲「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3)本班受訓師資之類別：

本班主要的受訓人員爲「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另外還偶有其他類別的人員受訓。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台南師專四、五年級學生分組選修師專課程中之「盲童教育組」亦由本班配合實施教學，然此項工作屬於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範圍，不列入本節敍述。現在列舉本班所實施之職前訓練之受訓人員班別如下：

A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除六十二與六十三年未辦理外，自成立至今每年辦理一期。）

B國中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於六十二年辦理一期。）

C定向行動教師。（於六十三年辦理一期。）

D國小視障學生級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於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辦理。）

(4)本班受訓學員之資格、待遇、與任用：

A學員甄選資格：合乎下述資格者由各縣市政府擇優選報教育廳參加甄試複選。

1.師專、師大（院）畢業。

2.現任國中、小教師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

3.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

4.如屬男性須已服畢兵役。

5.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及對視障兒童教學具有興趣與熱忱。

6. 曾在該縣市居住二年以上，且自願擔任該項工作三年以上。

B 待遇：

1. 受訓期間一年，帶職帶薪，並比照師專生之公費待遇。
2. 免除一切學雜費。
3. 供給膳宿。
4. 補助視障兒童調查，教育參觀，及教學實習等費用。

C 任用：結業學員由原選送縣市派任或儲備爲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辦理視障兒童教育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

(5)本班課程內容：（以國小巡迴輔導員訓練班爲準）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視障之調整、鑑定與甄選	3		高級點字	4	
國語點字	4		弱視兒童教育	2	
視障兒童教材教法	4		定向與行動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教學實習	4	
眼科學	3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教育研究法	2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盲生教具製作研討	2		盲生教具製作研討	2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第一學期學會合計	23		第二學期學分合計	19	

(6)本班工作範圍：本班固然以師資之職前訓練爲主，但其業務功能實具多元性，茲列舉如下：

A師資訓練：除縣市政府選派之學員施予爲期一年的職前訓練外，尚接受公私立盲教機構選派之學員參加訓練。

B視障兒童之調查：學員在受訓期間，回原屬縣市調查視障學生，俾便辦理輔導就讀爲宜。

C教材教具之供應：除供應全省混合教育計畫學生外，尚協助供應有關公私立盲教機構之需要。

D教學之輔導：推行全省視障學生混合教育之輔導爲宜。

E研究與發展：舉辦研習會，出版視障教育叢書，研製教材教具等。

F社會服務：提供家庭諮商、器材、資料與消息、並安排盲生眼睛之手術及治療等工作。

(7)歷年結業學員人數：自民國五十六年起至七十年止計結業四一五人。（見附表）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歷屆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人數 / 結業時間 / 項目	國小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國中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國小級任教師研習	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合計
年 56	14					14
年 57	15					15
年 58	10					10
年 59	10					10
年 60	13					13
年 61	14					14
年 62		15		137		152
年 63			12	56	34	102
年 64	16					16
年 65	11					11
年 66	11					11
年 67	10					10
年 68	14					14
年 69	10					10
年 70	13					13
合計	161	15	12	193	34	415

2.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陸莉，70；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1)本班成立的背景：

本師資訓練班係由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辦理，它也如同視障兒童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一樣地是整個特殊教育實驗計畫中的一環，成爲推動該一實驗計畫的關鍵業務，這個計畫就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訂頒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該計畫有三大目標：一是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二是培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三是實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方法。由此可見設置這個訓練班乃是爲了實施本省的智能不足教育。智能不足教育在此時開始受到重視有下述幾項主要原因：

1.民國五十七年，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總統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這項立法精神具有主導的作用。

2.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協助我國發展國民教育，並在國民教育發展之第二期五年計畫中列有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個計畫的兩大重點即是實驗研究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負責培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這項計畫賦予了有關當局以具體推行特殊教育的任務。

3.隨著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民國六十年前後的若干有關因素之產生也一再助長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推行。例如民國五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廳復規定「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該要點明文規定：「實驗班之教師應……參加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受訓一年結業者。……」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舉辦特殊教育兒童普查後發現智能不足兒童爲數甚多，更提醒國人要重視這項特殊教育之實施。凡此因素，皆有相當大的促進與助長的作用。

(2)本班重要發展：

1.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開始籌設。

2.民國五十九年一月正式開辦，招收現任小學教師有志於從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實驗者，給予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至民國六十四年止，計結業六期。

3.民國六十五年起，爲配合設立實驗班之急需，訓練期限改爲半年一期，每年舉辦兩期。至民國七十一年元月止，計結業十一期（即第七期至第十七期）。

(3)學員之甄選、待遇與任用：

1.甄選：由教育廳依據分年分區設置實驗班之需要，分配各縣市有關學校名額，凡屬該分配額區內現任小學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可參加甄選：

A師專或師範學校畢業。

B有兩年以上的教學經驗（男性須服完兵役）。

C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D最近兩年考績在乙等以上。

E身心健康。富有愛心、耐心及創造精神。

F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具有興趣。

2.待遇：修業期間帶職帶薪，供給膳宿。每學期發給往返訓練班及任職學校之交通費乙次。

3.任用：

A修業期滿後發給結業證書，返回原縣市擔任實驗工作至少二年。

B比照現行國小教師擔任特殊職務之規定普級敘薪。

C每月酬發實驗研究津貼。

4.本班課程：

本班課程於民國五十九年第一期設置之後，第二期至第四期略有變動，第五期及第六期所採用課程復略異

於前，繼而於第七期起改爲半年一期，其課程自然又有變化，茲說明如下：

(1)爲期一年的課程以第二至第四期（民國六十至六十二年度）爲準（見附表）說明之：

A把第一期「智能不足兒童心理（包括學習心理）」乙科由四學分改爲三學分，並易名爲「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

B把第一期之「教育研究法」（二學分）與「專題研究」（二學分）合併爲一科「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四學分）。

C新設「兒童發展」（三學分）。又把第一期之「智能不足兒童語言矯治」改名爲「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訓練」。

D第五、六期的課程跟第二至四期者相近，但取消「特殊兒童概論」（二學分），「名著選讀」（二學分），「特殊教育行政」（二學分）及「綜合討論」（二學分），故上下兩學期各爲廿六學分，全年爲五十二學分。

(2)爲期半年的課程係自第七期（六十五年度）起實施，變動甚大，其最大特色是大部分科目及學分係參照「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同時特別注重教材教法，學習障礙，以及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和生活與職業輔導等學科。現附該課程表於後（見附表）。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二—四期（60—62年度）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	1.特殊兒童教育概論	2	
	2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4	

第一學期	3.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	3	
	4.測驗與診斷	4	
	5.智能不足兒童生理衞生	2	
	6.兒童發展	3	
	7.名著選讀	2	
	8.智能不足兒童國算常教材教法	4	
	9.實習	6	12
	學分合計	30	36
第二學	1.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	4	
	2.智能不足兒童機能訓練與韻律活動	2	
	3.智能不足兒童圖書與工藝教材教法	2	
	4.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	2	
	5.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衞生	2	
	6.智能不足兒童生活指導	2	
	7.社會個案工作	2	
	8.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訓練	2	
	9.特殊教育行政	2	
	10.綜合討論	2	

科目	學分	時數
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2.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3.行爲改變技術	2	
4.智能不足研究	2	
5.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	6	
6.教育實習	4	8
7.學習障礙	2	
8.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	2	
9.生活與職業輔導	2	
10.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	2	
學分總計	28	32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七—十七期（65—70年度）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期			
11.智能不足兒童職業指導	2		
12.實習	6	12	
學分合計	30	36	72
學分總計	60		

5.本班結業學員：

本班自第一期至第十七期全部結業學員達五八一人，現附表說明各期人數如下：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歷屆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自民國六十年元月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元月止）

期別＼性別人數	男	女	合計
一	10	7	17
二	15	17	22
三	6	15	21
四	16	6	22
五	8	18	26
六	7	13	20
七	12	13	25
八	11	16	27
九	16	25	41
十	24	27	51
十一	15	33	48
十二	24	18	42
十三	17	30	47
十四	16	32	48
十五	16	28	44
十六	20	24	44
十七	12	24	36
合計	245	336	581

四、特殊教育師資之正式專業教育

㈠師範專科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

師範專科學校以及其前身師範學校乃是我國培養小學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機構。我國在民國四十九年創立

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它的教學科目及學分表中開始正式明列「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爲選修科目，不過這一個科目是與「教育社會學」，「實用技術」，與「幼稚教育」等三科並列爲選修，在四科中任選三科。這是近三十年來小學師資教育系統中正式注意特殊兒童教育的創舉。在民國十九年部頒「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各類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乃至於最近一次在民國五十一年又修訂之上述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中，皆未見載有「特殊兒童教育」之類的專設學科。（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63）

民國四十九年所創辦的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即是省立台中師專，負責籌備的校長乃是現任教育部朱部長雁森，他敦請當時的省立台南盲啞學校白校長今愚講授「特殊兒童教育」，雖然教材偏重盲聾教育方面，但確已開風氣之先，爲特殊教育創立了在師專課程中的地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68。）

民國五十二年，師範學校又另改辦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這個制度一直發展並維持至今。從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的課程演變，可以窺見這個系統對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的情況。師專課程之頒佈與修訂已歷經五次，分別是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九年、六十一年、與六十七年等五次。現在依據此等變動說明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的情形如下：

1.民國五十二年首創台中師專，其教學科目分爲必修科目（包括「國父思想」等一般基本科目與「教育概論」等教育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兩大類。選修科目又可分爲「共同選修」與「分組選修」二種，在共同選修科目中列有二學分的「特殊兒童教育」，它與「英文教育名著選讀」，「社會教育」，同列爲四年級第二學期的選修科，依規定可任選一科至二科。由此而論，「特殊兒童教育」仍然維持著與三年制師專之課程相同的選修地位。在「分組選修」的組別內，這一個五年制師專的首創教學科目表內只有語文組、數理組、史地組、美勞組、音體組等組別，尚無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52）

2.民國五十四年的師專教學科目表中仍然維持「特殊兒童教育」一科（二學分）的地位於共同選修科之中，無

任何變化，但是在分組選修之中，就標明了「盲聾兒童教育組」，其科目爲：變態心理學（4），（括號內係學分數，以下仿此。）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4），聾童語言教學法（4），盲聾兒童課程教材教法研究與實習（4），情緒異常兒童研究與輔導（4）。以上共計廿四學分。

3.民國五十九年所修訂的教學科目表中，「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仍居共同選修科目中之一席，同時又把「盲聾兒童教育組」細分爲三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與「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各組之教學科目如下：

(1)盲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變態心理學（4），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包含國語點字與高級點字）（6），盲生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定向與移動（2），眼科生理醫護學（2），盲童技能訓練與輔導（4），弱視盲童輔導（2），盲童生活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2)聾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變態心理學（4），聾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語概說（4），聾童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聽覺訓練及口語讀唇訓練（4），耳鼻喉科生理醫護學（2），聾童技能訓練與輔導（4），重聽聾童輔導（2），聾童生活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3)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變態心理學（包括遲滯兒童心理學）（4），生理學（6），肢體殘缺兒童心理研究（2），肢體殘缺兒童技能訓練與輔導（8），弱視兒童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4），殘廢及特殊健康條件之醫療（2），讀書診斷及輔導（2）。以上全部計卅二學分。

4.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訂頒「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科目表及施行要點」，其中分爲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選修科目還是一樣又分爲共同選修與分組選修二類。「特殊兒童教育」（2）這一科在共同選修科目之中仍告穩定。分組選修有語文組、史地組、數理組、生化組、幼稚教育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十二組。有關特殊教育的組

別有四，較五十九年的課程分組又增了一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而且各組的教學科目也有了相當的改變，現在說明如下：

(1)盲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教育診斷（4），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點字學（包括國語點字與高級點字）（6），盲生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定向與移動（2），眼科生理醫護學（2），盲童技能訓練輔導（4），弱視兒童輔導（2），盲童生活輔導（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2)聾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4），教育診斷（4），學童生理與心理研究（2），聾語概論（4），聾童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4），聽覺訓練及口語讀唇訓練（4），耳鼻喉科生理醫護學（2），聾童職業訓練與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2），聾童生活輔導（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3)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教育診斷（4），生理學（6），肢體殘缺兒童心理研究（2），肢體殘缺兒童機能訓練與輔導（8），弱視兒童輔導（4），重聽兒童輔導（4），職業訓練與輔導（4）。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4)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特殊教育概論（2），智能不足兒童教育（4），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4），測驗與診斷（4），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4），測驗與診斷（4），智能不足兒童生理衞生（2），智能不足兒童國算常教材教法（4），智能不足兒童機能訓練與韻律活動（2），智能不足兒童圖畫與工藝教材教法（2），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2），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衞生（2），智能不足兒童生活輔導（2），社會個案工作（2）。以上共計卅二學分。

5.最近的一次教學科目表之修訂是在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完成與頒佈的，整個課程的結構一仍舊貫，有關「特殊兒童教育」這一科目還是屈居在選修科目中，未見被認爲要置諸共同必修的教育專業科目之中。至於分組選修全部有十一組：語文組、社會組、數學組、自然科學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幼稚教育組、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學校行政組。有關特殊教育的分組有兩組，較諸六十一年課程標準中

的特殊教育組的四組，又精簡了一半。這二個分組的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定向與行動（2），眼科學（2），聽力學（2），語言溝通（2），機能訓練（2），復健醫學（2），殘障兒童教材教法（4），多重障礙兒童教育（2），點字學（2），手語訓練（2），教學實習（2）。以上共計三十學分。

(2)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爲改變技術（2），智能不足研究（2），創造力與特殊才能（2），人格發展與輔導（2），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4），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4），認知心理學（2），多重障礙兒童教育（2），知動訓練（2），教學實習（2）。以上共計卅學分。

茲爲說明特殊教育在師範學校，三年制師專，以及五年制師專的教學科目表中的地位，乃整理而成「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歷次教學科目表設置特殊教育學科一覽表」如下（見附表）。從這個表中可以看出師範學校未設關於特殊教育的學科，首創三年制及五年制師專時僅列「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乙科爲共同選修，但未設任何涉及特殊教育之分組選修。分組選修之設置始自五十四年的師專教學科目表。

師範學校與師範專科學校歷次教學科目表設置特殊教育學科一覽表

師校類別 / 特殊教育	師範學校	三年制師專	五年制師專				
年度			五十二年	五十四年	五十九年	六十一年	六十七年
特殊教育共同選修科目名稱	未設	「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特殊教育分組選修組別	未設	未設	未設	盲聾兒童教育組	盲童教育組	盲童教育組	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組
			△但設有「語文組」等五個分組。	△尚設有「語文組」等其他九個分組。	聾童教育組	聾童教育組	聾童教育組
					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	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	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
						△尚設有「語文組」等其他八個分組。	△尚設有「語文組」等其他九個分組。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尚設有「語文組」等其他八個分組。	△尚設有「語文組」等其他九個分組。

綜觀上述資料，可知小學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之正式的專業教育制度有五項特點：

1. 師範學校未設置有關特殊教育的學科。
2. 師範學校剛改制爲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時，選修科目中即正式有「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但是它與其他三學科並列，並且在此四學科中任選三科，不見得所有師專生都會選修以涉獵特殊教育的知識。
3. 五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結構，大體上把學科分爲必修科與選修科。必修科又分爲一般學科和教育專業學科，此等教育專業學科之中，始終皆無專設的特殊教育科目，可見特殊教育的一般知識至今仍未被列爲師專學生所必修的教育專業知識。然而「特殊兒童教育」（二學分）一直都穩定地被列爲共同選修科，可見也頗受重視，不過歷次頒佈的科目及學分表之中，共同選修科的科目總要羅列二十餘科之多，全部選修學分數

皆在五十分上下，依規定只須選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左右，由此可以明瞭「特殊兒童教育」這一個二學分的科目，還是不一定會被排上課表，也不見得每一位師專生都會選修。

4. 特殊教育在五年制師專的「分組選修科目表」中確實有其一席之地。在五十年代的課程中都把特殊教育的分組局限於盲聾兒童教育，而且把盲聾兒童教育合爲一組，此或係受到特殊教育發展史的影響，因爲我國特殊教育之發生乃是先以盲聾教育爲重，台灣光復後以及民國四十年代的特殊學校也只限於盲啞學校而已。民國五十九年才把盲聾兒童教育組分化爲盲童、聾童、與生理障礙兒童等三個組，其中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的課程所顯示者，乃是肢障、弱視與重聽兒童的教育，這些特殊兒童皆可能出現於普通學校或班級中，列爲師專生的分組，甚具眼光。迨乎民國六十年代之初，特殊教育的分組更見完備，除了上述三個分組外，又新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終於正視了特殊兒童人口中的這一類爲數甚多的兒童之師資。仔細看看這四個分組的學科，分設得很專精，而且每組學分高達卅二學分，要延攬任課教師及配置必要設備時，確實需要一番張羅，當時多數師專校長亦考慮及此，認爲科目訂得太細，太專門，宜由各校依本身條件而定。（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65。）現行的教學科目表是民國六十七年頒佈的，特殊教育分組有了很明顯的趨勢，它是由分而合，把四組緊縮爲兩組，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的課程廣涉盲、聾、肢障、與多重障礙；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的課程也兼攝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與多重障礙。似此異質同組，在課程安排上頗有可議之處，好像又回到了民國五十四年那一個五年制師專的教學科目表的模式。

5. 雖然五年制師專的課程已經設立了特殊教育的分組，但是歷次的分組選修總有五、六組，最多的一次課程分組竟多達十二組。考全國各師專之規模有限，其設置分組選修之組別無從全部照辦，而且往往優先設立小學裡需求最多最殷切的有關組別，如語文組、社會組、數理組、自然組、美勞組、音樂組、體育組等。更必須說明的是依照教學科目表之規定，乃是由學生任選一組，一組至少要修廿學分左右。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瞭並非所有師專都會設置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也不一定所有師專畢業生都會選修關於特殊教育的分組科目。有

若干所師專在設立特殊教育分組時都是配合其本身之條件，而且獲致了優良的效果，例如台北師專配合其智能不足兒童師資訓練計畫而開設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台南師專配合其視覺障礙兒童統合教育師資訓練專案，乃爲該校四、五年級學生開設視障教育方面的專門學科。

㈡師範或教育院校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培養：

我國培養中等教育師資的正式專業教育機構是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系）。本省光復以來，最早的一所師範學院是民國卅五年興辦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其後於民國四十四年改制爲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復於五十六年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另外一所師範學院是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的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即今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除了上述兩所中等教育師資的培育機構外，尚有國立政治大學所設教育學系以及於民國六十年成立的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亦即今之國立台灣教育學院，這兩個機構也都肩負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重任。

近三十年來師範或教育院校課程標準歷經五次修訂，它們分別發生於民國卅七年、四十五年、五十四年、六十一年、與六十六年。自歷次頒佈的師範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表觀之，其共同必修學分皆在五十學分上下，必修科目也有逐漸分化與增多的趨勢，然而皆無涉及特殊教育的專門學科存焉，可見特殊教育尚未被認定是師範院校畢業生的基本專業修養。至於在各系中開設有關學科者，則以師大僑生教育學系最具成績，該系於四十八年七月成立，即於四十九年七月開設「聽力學」，五十二年開設「特殊教育及盲聾教育」，五十六年又設「語言病理學」，並且於六十一年起經教育部核准成立聾童教育實驗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師大教育心理學系亦甚熱心倡導特殊教育，此於該系現行必修科目表中設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2），又如該系現在於夜間部設有「特殊教育組」以專供在職中小學教師進修等事項即爲明證。高雄師範學院開設有關特殊教育選科係始自六十六年在教育系設有「特殊教育」（2），「教育診斷」（2）。

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工作日漸得到重視的情況越來越明顯，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最堪注目者乃是民國六十

四年四月廿一日，教育部以台㈥㈣高九六一三號函核准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它是我國師範教育史上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該系以培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及社會福利等有關機構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爲目標，招收師專，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生就讀，在本系修業年級爲二、三、四年級，畢業後授教育學士學位。（特殊教育學系，68）

特殊教育系的課程表轉錄如下，它有三個特點一併說明：

1. 系共同必修科注重培養學生認識一般兒童的身心發展過程，並且重視特殊兒童的診斷與實習的知能。有關學習障礙與腦麻痺兒童的教育也是必修的科目。
2. 在系共同必修學科之外，又有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行爲異常兒童輔導組，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組，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組，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組，肢體殘障與身體病弱兒童教育組等六個分組的選修科，可視學生之興趣與設備及師資之狀況而酌設之。
3. 除了有師範或教育院校的「教學實習」這個科目之外，每一個分組選修科目中都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藉以獲致教育某類特殊兒童的實用知識與技能。
4.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爲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而設立的進修部也開辦特殊教育系，其課程皆比照此一部頒科目表實施之。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3							

小計	教育工學導論	特殊教育行政	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工作	課程編製	特殊教育研究法	教育統計學	語言發展與矯治	腦痲痺研究	行爲改變技術	心理衞生	人體生理學	發展心理學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實習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42	2	2	2	2	2	4	4	3	2	2	2	3	2	2	2	3
3																
2											2					
2	2															
7			2							2		3				
11					2	2	2						2			3
9						2	2	3							2	
4				2					2							
4		2												2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					行爲異常兒童輔導組					聽障兒童教育組					資賦優異兒童教				
智能不足研究	智能不足兒童美術與工藝	智能不足兒童職業訓練	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	智能不足兒童教學實習	人格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青少年問題個案研究	變態心理學	諮商技術與實習	聽力學	語言溝通法	聽障者教育專題研究	聽障兒童教材教法	聽障兒童教學實習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人格發展與輔導	認知發展與教學	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3	2	2	4	2	2	2	3	2	4	2	3	2	4	2	2	2	3	4	
3	2	2				2	2	3											
			4	2					4	2									
										2	3	2			2	2	3		
													4	2				4	

組育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組					肢體殘障與身體病弱兒童教育組					合計
	眼科學	定向與行動	視障者教育工學	視覺障礙兒童教材教法	視覺障礙兒童教學實習	復健醫學	機能訓練	健康教育	肢體殘障與病弱兒童教材教法	肢體殘障與病弱兒童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兒童教學實習	2	2	3	4	2	2	3	2	4	2	68
	2	2	3								
						2	3	2			
					2				4	2	

特殊教育學系雖然是中等教育階段正式的特殊教育師資專業教育單位，但是因創立未久，規模有限、其畢業生截至七十年度止只有一〇五人，若假以時日，並繼續獲教育行政當局之大力支持與推展，當可爲我國特殊

教育師資之培養工作盡其義務。現附該系歷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概況統計表（見附表）如下，可以瞭解該系大部分畢業生都獻身特殊學校（班級）以及社會福利機構中之特殊教育工作，出路甚佳，足見我國特殊教育機構之需才甚殷，也顯示特殊教育師資之素質已逐漸地在提高之中。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歷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統計表

年度		畢業生人數		升學就業情形										
		男	女	深造	大專院校	高中	特殊學校	國中	國小	教養訓練機構	行政	企業	創業	其他	小計	備註
67		13	13	3	4	0	2	15	0	0	0	0	2	0	26	
68		13	12	2	2	1	3	13	0	0	2	1	0	1	25	（其他欄係一人死亡）
69		14	17	1	0	0	15	10	1	0	1	2	1	0	31	
70		12	11	3	0	1	2	7	2	5	2	1	0	0	23	
合計		52	53	9	6	2	22	45	3	5	5	4	3	1	105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彙整表

一、增設班級部分

項目	類別	智能不足	視覺障碍	聽覺障碍	資源教室	資優學生教育實驗班	特殊才能 音樂	特殊才能 美勞	特殊才能 科學	其他	備註
國民小學	普查所得人數	8,048	734	923	45	30	250	245	160	533	1.視覺障碍兒童教育係實施混合教育故僅填學生人數
	現有設班之學校 校數	160	49	16	9	24	5	2	2	5	
	現有設班之學校 班數	258	44	25	9	79	18	2	2	18	
	現有設班之學校 學生數	2,663	554	353	49	1,355	596	70	60	206	
	未來需求 增加校數	160	6	17	149	32	36	43	33	3	
	未來需求 增加班數	295	6	57	86	102	61	79	52	4	合計：
	未來需求 經費預估	149,001,200	7,570,000	40,392,800	110,248,000	39,745,000	50,260,400	42,360,400	31,430,400	7	470,908,200
國民中學	現有設班之學校 校數	26	16	1	13	9	1	1	—	4	
	現有設班之學校 班數	71	11	3	13	17	3	3	—	12	
	現有設班之學校 學生數	756	146	54	154	520	90	99	—	171	
	未來需求 增加校數	89	6	14	151	19	29	31	30	1	
	未來需求 增加班數	250	6	26	151	45	41	45	42	1	合計：
	未來需求 經費預估	134,208,400	1,800,000	24,852,800	66,078,000	22,715,400	66,075,200	26,775,200	25,770,200	1,900,000	384,475,200

二、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部分

項目	類別	智能不足	視覺障碍	聽覺障碍	資源教室	資優學生實驗班	特殊才能 音樂	特殊才能 美勞	特殊才能 科學	其他	備註
國民小學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總人數	519	80	48	24	158	30	11	8	17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已受訓	452	79	16	21	131	5	1	—	6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未受訓	69	9	30	3	24	21	10	12	15	
	未來需增加之教師數	568	29	130	348	200	112	113	94	14	
	未來需受專門訓練之人數	193	37	157	339	223	134	158	106	18	
國民中學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總人數	191	12	9	28	84	63	8	1	16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已受訓	94	9	5	21	38	62	6	—	4	
	現有師資接受專門訓練分析 未受訓	83	3	4	7	43	—	—	—	14	
	未來需增加之教師數	522	13	97	340	113	104	120	116	2	
	未來需受專門訓練之人數	811	13	101	347	149	104	120	116	12	

五、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的展望

特殊教育之推動實有賴於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我國自民國五十年代以還，特殊教育就逐漸獲得較多的重視，尤其是六十八年公布國民教育法，六十九年又公布殘障福利法以來，無論是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或者是身心障礙者之受教育的權利，更有了明顯的保障。最近教育部也正在草擬特殊教育法，當可更確定地成爲推行特殊教育的法律依據。展望着特殊教育由點的提倡而至於面的施行，由教育實驗性質的帶動而至於教育決策性質的普及，我們應該及時努力培育更多合格的特殊教育師資。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召開國民教育會議，研討「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等五大議案，經多方研討後獲致若干重要結論，其中有：『教育部訂擬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應列爲國民教育發展之基準。』的決議，在這項六年計畫中列舉了十九個分項計畫，其中有一項是「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畫，以增設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特殊班級及資源教室爲優先，包括增設班級及特殊教育師資專門訓練。」（教育部，70）於是經由全國各省、市調查擴大辦理特殊教育所需增設之班級數與所需專門訓練之特殊教育教師數，經彙整後指出國民中小學在今後六年內缺乏爲數一千餘名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其類別及人數詳如下表：（教育部，70）

不論吾人要採取的師資專門教育是何方式——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或正式的師範專業教育，這麼多的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確實有賴各方面的携手合作。要確保良好品質的特殊教育，務必先致力培養健全的特殊教育教師。有了成效卓著的特殊教育，亦即是爲整個進步的教育樹立了一個明顯的指標。

參考文獻：

1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特殊教育研討會會議綜合紀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5。

2.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68。
3.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62。
4.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70。
5.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三次）。正中書局，46。
6.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四次）。正中書局，63。
7. 教育部：國民教育會議報告。教育部，70。
8.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特殊教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59。
9.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特殊教育法令彙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69。
10.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概況。台灣省視障教育師訓班，70。
11.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學分表。該校教務處檔案，52。
12. 台灣省立台南盲聾學校：省立台南盲聾學校五十四學年度暑期特殊教育講習班實施辦法草案。該校檔案，54。
13. 台灣省政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智能不足教養機構教保人員研習班（初級班）訓練計畫。該處檔案，70。
14. 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等：如何發展智能不足兒童的特殊教育。台灣省教育會，52。
15. 台北市教育局等：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台灣省教育會，54。
16.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69。
17. 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兒童心理衞生研究報告。台北市東門國民學校，51。
18. 特殊教育學系：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系務介紹。特殊教育學系，68。

19. 王祿頤：聾教育簡史。載於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成立七週年紀念特刊。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49。
20. 林寶貴：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70。
21. 相菊潭：社會教育。正中書局，47。
22. 陸莉：啟智教育師資的搖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的發展。載於台灣教育，三六二期。台灣省教育會，70，2。
23. 韓繼綏等：多重障礙兒童教育研習會研習報告。台中縣政府教育局，69。

〔作者簡介〕許天威先生，台灣省新竹縣人，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歷任中學教師、大專教授、特殊學校校長，現任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

林寶貴

壹、緒論—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背景

我國自古以來，雖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註一）、「凡國都皆有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不能自生者上收而養之」（註二）、「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註三）、「因瘖不能言……遣吏醫治」（註四）、「瘖者可使守圉」（註五）、「重聽何傷，且善助之，無失賢者」（註六）、「瘖聾之徒眞世之有道者也」（註七）、「堯爲天下得皐陶，聘爲大理，皐陶瘖而爲士師，天下無虐刑」（註八）、「子見……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註九）、「見……瞽者雖褻必以貌」（註十）、「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註十一）、「……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一樂也」（註十二）、「有教無類」（註十三）、「循循善誘」（註十四）、「因材施教」、「人盡其材」（註十五）等特殊教育觀、障礙者觀、社會福祉觀、人道觀之政治理想與教育理想，但多偏重救濟、收容、保護、扶助之「養護」措施，並不意味着特殊教育的存在。

我國特殊教育的肇始是一一二年前的事。而且應歸功於一八七〇年英國傳教士莫偉良（Partor William moore）在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創設「瞽目書院」，教導視覺障礙兒童才開始（註十六）。至於聽覺障礙兒童教育，也是美國傳教士梅耐德夫人（Annettd Thompson mills 1853~1929）在山東省登州府創設

「啟瘖學校」，教導聽覺障礙兒童而開始（註十七）。其後設立之大部份啟明學校或啟聰學校也是由民間的財團法人、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所經營。早期的特殊教育不僅均賴私人團體或慈善機構的捐助或支持，而且僅限於啟明教育與啟聰教育兩範疇，甚少有大規模或有計畫的發展，更談不上有任何實驗研究及其成就。加上近百年來，國家長期處於戰爭及對抗强敵的兵荒馬亂中，無論在物力、財力方面都沒有餘裕的力量從事教育建設，當然更談不到發展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問題。因此可以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我國的特殊教育只是停留在起步階段，眞正特殊教育的發展是政府遷台以後，以台澎金馬做復興基地，積極推行三民主義，勵精圖治，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教育各方面加速開發建設的結果，社會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有餘裕照顧貧窮、殘障者，才使特殊教育事業跟着蓬勃地發展起來。

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之所以能蓬勃地發展，主要由於實行民主憲政，尊重人權，重視教育機會均等，即使身心殘障者也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從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的規定，可以看出民主政治下我國的基本教育精神。國民這種接受教育之機會，不僅指全民能入學的機會，還包括使人人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的「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因此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即在「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中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註十八）。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亦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註十九）。由於憲法與國民教育法的明文規定，使國民受教育的權利與機會有了法律的保障，更確定特殊兒童接受國民教育的權益，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逐漸受到普遍的重視。

又由於先總統　蔣公的遺訓「我們要努力做到每一省市有設備齊全的盲啞學校，教養盲啞的國民」（註二十），及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對特殊教育的指示：「政府要進一步來輔導台灣省和台北市的五所盲聾學校改善教學設備和生活環境，也要輔導畢業同學升學就業，使每一個人都能有以自立，各盡所能，各展所

長，在此我也希望社會人士和政府一起來努力，幫助盲聾學校在學和就業的同學」（註二一），與「重視特殊教育，澈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均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註二二），這些都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的行政支援與重要指針，使政府除加强各類特殊學校之輔導外，更積極推行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的實驗工作。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已由點的建立，進入到面的推廣階段。

再加上近三十年來，我國政府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及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下，經濟成長突飛猛進，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尤其「六期的四年經建計畫」、「六年的經建計畫」及「十項經濟建設」完成後，更使我國由經濟開發途中國家儕入高速成展的經濟開發國家之强林。經濟開發的結果，使我國的民生富裕，社會繁榮，國家有餘力改進身心殘障者的生活、醫療、福利等問題，政府才有充裕的經費投資於特殊教育事業，辦理特殊兒童教育實驗與研究。因此，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可說是三民主義的政治理想與民生哲學的實現所帶來的安和樂利社會的重要成果之一。

貳、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

三十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建設的豐碩成果，帶來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教育事業逐漸發達，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亦逐漸受到重視，除積極確立特殊教育行政制度，提出「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外，爲實現特殊教育「因材施教」的理想，並提高教育效果起見，對不同種類、不同程度、不同特性的特殊兒童之教育設施、教育安置、教育類型、教育診斷、教育課程、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心理輔導、社會適應、教學評鑑等問題展開各種實驗、研究工作。謹將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按照各種特殊教育類型分別介紹於后：

一、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之實驗研究成果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以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爲最早，從清同治九年（民國前四十二年），英籍牧師莫偉良在北平設立「瞽目書院」，專收盲童，教以讀書、算術、音樂等課程起，距今已有一一二年的歷史。當時爲解決盲人用的文字，即根據世界通用之布萊爾氏盲點字的編組方法而創造中國的盲點字「瞽目通文」，是爲我國盲點字之始（註二三）。台灣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也是以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爲最早，民前二十二年英籍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Campbel）在「台南教會」內設立「訓盲院」，教導盲人聖經、點字、算術、手工藝等技能而開始（註二四），這就是現在「省立台南啟聰學校」的前身（註二五）。我國早期的盲、聾學校大都在同一校地上設立，聽障兒童與視障兒童在同一環境下共同生活，共同學習，聽障兒童教育與視障兒童教育在同一所學校內實施、辦理。這兩種性質不同的教育在同一環境下實施原不是理想的辦法，但我國早期的視覺障礙兒童教育與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卻在這種狀態下持續約一世紀之久。直到民國五十七年（省立台南盲聾學校與省立豐原盲聾學校）及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市立盲聾學校）三所公立盲聾學校才實施盲聾分校的措施，朝着各自發展的方向進行，這是近三十年來我國盲聾教育史上的一大改革與發展。

目前啟明學校除公立兩所（台北啟明、台中啟明）外，尚有「私立惠明盲校」一所。三十年來，啟明學校不僅由小學部擴充到國中部、高職部，課程方面亦比照普通國中、國小、高職部之課程標準，另加「點字」、「定向行動」等特殊課程。職業訓練科目由「手工藝」一科增加到「電話接線」、「按摩」、「綜合工場」、「指壓」、「電療」、「鋼琴調律」、「器樂」、「點字出版」、「商業英文」、「家政」等十數科目（註二六），使視障學生均能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參加生產行列。

視覺障礙兒童除了在傳統的啟明學校（特殊學校）接受教育外，民國五十六學年度起，實施「盲生走讀」制度，指定國民中、小學招收視障學生，以混合編班方式施教，採用點字課本、大字體課本、定向移動訓練等特殊教學方式，並派遣經專業訓練之教師巡迴輔導，使學區內視障兒童能就近入學，並有與普通明眼人接觸、交流的機會，儘早學習適應社會的生活（註二七）。目前全省各縣市國中、國小約有七百名視覺障礙學生接受

此「混合教育計畫」（註二八），此項計畫，曾經獲得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評鑑爲亞洲接受補助實施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最爲優異的國家。此項計畫爲視障兒童教育開創啟明學校與一般學校附校就讀的「雙軌並行制」，在我國特殊教育史上寫下新的里程碑，這是近三十年來，我國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的另一大成就。爲推展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於民國五十五年在「省立台南師專」設置師資訓練班，負責訓練國中、國小盲生巡迴輔導員，國小盲生級任教師、與行政人員研習，定向行動教師訓練，全省國中、國小盲生教材教具之製作與供應，以及視覺障礙兒童教育之研究發展等工作。

教育部又爲擴大視覺障礙學生的生活領域與經驗起見，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每年夏天利用風景宜人的日月潭、陽明山、澄清湖等地舉辦視障兒童夏令營活動，使他們從生活中學習，在快樂的氣氛中學習，這種「寓教於樂」的校外生活教育方式，不僅能培養特殊兒童的群性，陶冶高尚的情操，增進學習的效果，並能促進明眼人對視障者的認識與接納（註二九）。這是政府近三十年來在台澎金馬地區，實施民主德政，重視人民（尤其是身心殘障者）的衣、食、住、行、育、樂各種生活需要的明證。

政府爲提高盲聾學生的教育程度，鼓勵優秀盲聾學生繼續升造，增加盲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起見，在抗戰期間，已制定「高級師範部畢業生成績優良者免試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進修的制度」（註三〇），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又公佈「盲聾學生升學大專暨高職甄試辦法」（註三一），使各類學校盲聾畢業生有升學大專院校暨高級職業學校就讀的機會。又爲了解決盲聾生在學業與生活上的問題，教育部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委託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就讀大專盲聾生的輔導工作（註三二），這表示政府關心盲聾者的教育，充分表現「有教無類」的精神。

二、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的成果

我國聽覺障礙兒童教育自民國前二五年美籍牧師梅耐德夫人於山東登州府創設「啟瘖學校」教導聽障兒童

；台灣地區自民國前二二年英籍牧師甘雨霖在「台南教會」（台南慈惠院的附屬事業）內設立「訓盲院」後，民國三年，「台南慈惠院」利用「明治救濟會恩賜財團」的捐款二萬五千圓與「台南救濟院」提供的一七〇〇餘坪土地，建築校舍，增設「聾啞教育部」，開始對聽覺障礙兒童實施教育以來，已有近百年的歷史（註三三），可見我國啟聰教育的發展亦甚早。光復後我國的啟聰教育不僅在學生與校舍方面有很大的擴充，對教學設備、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就業輔導等方面也逐漸改進與充實。因此，啟聰教育啟明教育同爲我國特殊教育中發展最早，最具規模與基礎的兩種特殊教育。

目前台灣地區有四所啟聰學校。三所公立，一所私立，學生共有二、〇九六人（註三四）。三所公立啟聰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省立台中啟聰學校、省立台南啟聰學校）皆包括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學生少則五、六百人，多則七、八百人，只有「私立高雄啟英學校」規模較小，專收小學部，學生七九人。啟聰學校除比照一般國中、國小、高職的課程外，幼稚部與小學部着重語言訓練與生活教育。語言訓練包括聽能訓練、讀話訓練、說話訓練、筆談、閱讀訓練。生活教育包括感覺訓練、韻律與唱遊、養護訓練、生活指導等。國中階段則加强社會適應能力之培養，並開始職業陶冶。高職部着重職業訓練。三十年來，職業教育科目由籐工、木工、製鞋三科增加到縫紉、工藝、應用美術、印刷、打字、攝影、木工雕刻、籐工、美容、理髮、板金、綜合工科、烘焙、塑膠、竹工、廣告等十數科，訓練學生謀生及服務社會之技能，使其殘而不廢，這是我國辦理啟聰教育的最重要目標，也是特殊教育中成就最顯著的一環。

過去我們習慣上叫「啟聰學校」爲「聾啞學校」，認爲凡聾必啞（註三五），現在這種看法已被口語教學實驗的成就所打破。民國五十四年「台北啟聰學校」率先設立「聾童口語實驗班」，對幼稚部及小學部低年級學生實施口語教學實驗後（註三六），台南、台中啟聰學校也先後跟進，使我國啟聰教育邁入新的里程碑。雖然訓練聽覺障礙兒童（尤其是先天性重度重聽或全聾的聽障者）說話是一件很艱辛的工作，但十七年來我們可以看出口語教學實驗已有顯著的效果。有的聽障兒童已不再完全依靠手語與筆談來溝通，大部份的聾童已會說

話，雖然發音不準確，但比起外國人講中國話要好得多。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過去我國啟聰學校的課程中沒有音樂、唱遊、韻律的課程，一般人均認爲聽障者沒有聽覺，不必設置音樂或唱遊課程。民國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省立台南啟聰學校」開始增設音樂唱遊課程（註三七）後，台北及台中啟聰學校亦陸續增設，使聽障兒童也學會欣賞音樂、演奏樂器、唱歌跳舞，爲我國啟聰教育史上開創新的紀元。

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的另一型態是在特殊班級或資源教室接受補救教學。爲順應回歸主流的教育趨勢，增加聽覺障礙兒童與耳聰者的交流機會，並提早建立聽障兒童適應耳聰者的社會生活能力起見，我國於民國五十八年在彰化縣二林國小首設啟聰班（註三八），民國六十五年該班與「省立（民國七十年八月起改爲國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簽定「聽覺障礙學生語言指導實驗教學合約」，接受口語教學實驗輔導（註三九）。目前台灣地區共有三所國中，十三所國小設立啟聰班（註四〇），總計國中有五班，國小有二七班，學生三八六人（其中國中六四人，國小三二二人），這些特殊班級大都是自足式的特殊班，只有台北市新興國中、南港國小、金華國小等採用「資源教室」的方式。啟聰班之教學大都强調口語教學，「資源教室」之實驗工作效果良好，因爲一天的大部份時間與耳聰者在一起學習，一起生活，較有充分時間與機會練習讀話與說話。今後應繼續加强與推廣，以增進口語教學與心理輔導的效果（註四一）。

啟聰學校除口語實驗班外，大部份學生無論在課內或課外，均使用手語做主要的溝通工具，但我國三所公立啟聰學校學生所使用的手語及一般社會的聽覺障礙者所使用的手語並不統一，就像耳聰者所說的口語不統一一樣，有地區性與個別差異的存在，容易發生誤會。而且聽障者所使用的手語並不合耳聰者所說的口語語法或語順，以手語學習口語、筆談、作文時，常造成語句顛倒、省略、不完全、不通順的現象。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有鑑於此，乃召集各啟聰學校資深教師、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專家、聽障者代表等組織「手語畫冊研究委員會」，從事手語的統一、研究、創造、改進等工作，並將統一後的手語編輯成冊，向啟聰學校學生、教師、家長、社會人士推廣。該項手語研究工作已於民國六十七年出版「手語畫冊」第一輯，並繼續從事研究、創造、改進

、整理，預定今年內出版「手語畫冊」第二輯，手語的統一研究工作，在我國啟聰教育之研究發展上，寫下另一重要的新頁。

三、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實驗研究成果

自台灣光復後，三十年來由於國家安定，社會繁榮，教育普及，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漸受重視而展開實驗研究工作。特殊教育的對象不再局限於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漸漸擴展至其他種類的特殊兒童。民國五十年，台北市教育局指定中山國小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註四二），是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濫觴。五十四年春，中興、雙園、大橋三所國小亦加入實驗的行列（註四三）。台灣省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公佈「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在各縣市設立「啟智班」，招收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五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基本讀、說、寫、算的技藝與生活教育（註四四）。國中階段的智能不足學生之特殊教育，則是民國五十九年在台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中設置四個益智班開始進行實驗的（註四五）。其後數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之益智班與啟智班便如雨後春筍陸續成立，目前台灣地區已有四十七所國中，一五一所國小設立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註四六），總計益智班一三五班，學生一五八七人；啟智班二五〇班，學生二七六二人（註四七）。啟智班、益智班的課程與教材雖比照一般中、小學之標準，但注重個別化的教學。國小階段的教育重點着重感官動作訓練、發展基本知能、培養良好適應能力與工作態度；國中階段則開始職業的陶冶。

近數年來，除「益智班」與「啟智班」的迅速擴充外，民國六十五年又設立「台南市立啟智學校」，教育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目前已發展到國小、國中部及附設成人技藝訓練班（註四八）。啟智學校之設立，不僅提供適合智能不足兒童身心發展之特殊教育，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從事實驗研究，以發展適合我國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

近年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轉移到配合「回歸主流」的發展趨勢所因應而生的「資源教室」教育方案。民國六十七、八年教育部分別指定各縣市選擇一所國民中、小學成立「資源教室」（註四九），實施爲輕度智能不足及學習緩慢學生提供部份時間制立補救教學實驗。目前台灣地區有二十二所國中，十二所國小設立「資源教室」，每班如以十五名學生計算，則至少有五一〇名輕度智能不足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由以上啟智班、益智班、資源教室、啟智學校的班級數及學生數之劇增上，亦可看出近三十年來，啟智教育的發展可以說是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的最大成就之一。

四、肢體殘障兒童教育之實驗研究成果

肢體殘障兒童之教育最早於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當時是爲配合全省各地小兒麻痺兒童到屏東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而成立（註五〇）。目前在國中附設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稱爲「啟能班」或「仁愛班」）者有四校，國小六校，總計班級數三二班（包括國中十五班，國小十七班），學生數五七七人（其中國中一八六人，國小三九一人）（註五一）。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台北縣永和國中」於民國六十二年爲肢體殘障學生成立「體育特別班」，屬於「資源教室」方式，平常這些肢障學生與正常學生在一起上課，只有上體育課時，這些肢障學生才特別接受矯正體操、特殊遊戲與運動、生活能力訓練等活動。根據該校多年的實驗，此種教育方式對肢體殘障學生的身心復健甚有幫助。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及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又着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少年、兒童爲主要對象的「仁愛實驗學校」，並選擇彰化縣和美鎮爲校址，於五十年九月正式招生上課，這是我國第一所肢體殘障兒童的特殊學校（註五二）。「仁愛實驗學校」分國小、國中、高職三部，學生全部住校，目前有十七班，學生一七七人。教育課程除比照一般同級學校的教學科目外，並特別加强職業訓練、復健訓練、與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包括家事、工藝、機械製圖、電子裝配、廣告設計、作物栽培、縫紉、打字

、編織、刺綉、雕刻、造花、冲洗照片、美術設計、陶瓷工業等。復健訓練包括機能訓練（上肢訓練、下肢訓練、運動治療、水療、日常生活訓練）與保健體育（籃球、高爾夫球、乒乓球、射箭等）（註五三）。心理輔導則在消除學生的自卑心理，以建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由於醫學的進步，小兒麻痺預防接種的結果，近年來，小兒麻痺的患者逐漸減少；同時由於醫藥、化學、公害、交通事故等的副作用與後遺症所導致的腦傷疾病、腦性麻痺、與多重障礙的患者卻有逐漸增多的趨勢。「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爲未兩綢繆並有鑑於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育與訓練的重要，特於民國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擬定「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每週一次的補救教學實驗（註五四）。教學內容主要是機能訓練、語言治療、知覺動作訓練（以瓦列特氏所設計者爲主）、日常生活訓練等。根據該校「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的報告，此項實驗主要有二大成就：一爲肯定早期教育與訓練對腦性麻痺兒童的可能性；二爲改變家長對腦性麻痺兒童的態度，使他們能冷靜、客觀地正視「腦性麻痺」的事實（註五五）。此項教學實驗又在我國特殊教育史上寫下嶄新的一頁。

肢體殘障兒童教育型態，除上述特殊學校、特殊班級、資源教室三種方式外，另外一種是在醫療機構內附設教育部門，如「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該中心由先總統蔣夫人所創設，民國五十六年開始免費收容軍民患者予以治療與教育。分醫療、教育、行政三組，教育組又分幼稚部、國小、國中三部。入院之患童半日在醫療組接受外科矯治、物理治療、作業治療、心理治療、職能評鑑、義肢支架裝置等；半日在教育組上課，六十四年起開始實施職前訓練，包括電子、美工、鐘錶、陶瓷、縫紉、園藝、中英打字、雕刻、電話接線等項目（註五六）。這是結合醫學、復健、教育三種力量於一爐的另一種特殊教育措施。

五、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實驗研究成果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般包括「智能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教育兩大類。「智能優異」兒童是指智商

在一三〇以上的高智商者；而「特殊才能」兒童則指在音樂、美術、體育、演藝、科學、機械、領導等方面有優異表現者。

我國特殊才能兒童教育的實驗最先從「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開始。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珠算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適合於國民小學珠算教學法，珠算運指、運珠、握算盤法，編擬教材，設計製作珠算教具，並從五、六年級學生中選拔四十名對珠算有興趣及特殊才能者加以訓練，由於成果優越，名聞中外，引起各方對珠算訓練加以重視（註五六）。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實驗則始於民國五十三年「台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試辦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輔導而開始（註五七）。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指定台北市大安、金華兩國中從事「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為期三年，由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對教材的蒐集，教法的改進及學生心理特質的分析研究有相當大的收獲（註五八）。「省立台中師專附小」在民國六十年亦設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班」，從事國語、數學、自然三科之課程研究。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有計畫而廣泛的加以推展是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開始的。當時指定北、中、南三區六所國小（台北中山、西門、台中忠孝、彰化民生、台南新營、高雄十全）由「台北女師專」、「教育學院」、「台中師專」、「台南師專」、「高雄師院」輔導，開始從事第一階段的實驗（註五九）。實驗目標包括㈠研究資優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學習歷程；㈡充分發展資優兒童之潛能；㈢課程適應；㈣教法革新；㈤養成良好習慣及健全人格；㈥建立教育體制。原則是採加深、加廣，必要時可跳級或縮短年限，但跳級或縮短年限在第一階段並未做到。對象為智商一三〇以上。第二階段的實驗計畫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資優兒童教育實驗研究計畫」（註六〇）。原則以課程標準為主，採加深、加廣，國中以數理、語文為主，國小得縮短年限一年。教育方式採用分散式與集中式。國中以智商一二四以上為對象，國小從二下，國中從一下開始成班，每班人數以三〇人為原則。目前有十一所國中、二十八

所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實驗班，總計九十三班（國中十八班，國小七十五班），學生三二一四人（國中七〇一人，國小二五一三人）（註六一）。

此外，訓練特殊才能學生的特殊班尚有音樂班（九校），美術班（八校），體育班（一校），工藝班（七校），珠算班（一校），舞蹈班（九校），學生總數千餘人。這是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的另一大成就。

六、適應不良兒童之心理衞生輔導實驗研究成果

教育的目的不僅在使兒童獲得基本的知能，而且在促進兒童身心的健全發展。根據中外學者的調查統計，學齡兒童中有適應困難者高達一〇%。而此類兒童若不予早期發現與治療，輕則影響人格發展及其學業成就，重則導致將來精神失常或成爲罪犯。心理衞生輔導工作，早爲世界進步國家所重視，並從小學時期開始卽予實施，因爲兒童之可塑性最大，如能早期予以心理輔導，收效必然宏大。台北市教育局有鑑於學童心理衞生輔導工作的重要，乃於民國四十八年指定「東門國民小學」、「台大醫院」、「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研究籌備展開學校心理衞生輔導實驗工作，以輔導國民小學適應不良之學童。翌年又指定東門國民小學舉辦兒童心理衞生研討會，調訓全市各國民小學教師，以推動心理衞生輔導工作。民國五十五年又指定「西門國民小學」加入心理衞生實驗工作（註六二）。心理衞生實驗工作重點着重學生個案資料研究與實驗。根據東門國小的該項實驗工作報告（註六三），自民國五十二年成立心理衞生室至民國六十五年間，主要研究成果有：㈠輔導教師之專業訓練；㈡學童的輔導（輔導方式分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㈢家長的輔導；㈣心理測驗（分個別測驗與團體測驗）；㈤推廣活動；㈥研究發展（1.出版兒童心理衞生研究報告共五輯；2.團體輔導的效果比較；3.夜尿的調查研究；4.缺席兒童的調查研究；5.瑞文氏測驗的信度與效度之評估；6.瑞文氏測驗結果與學童學業的相關研究；7.學齡前與超齡學童的智商研究；8.家長職業與兒童智商的相關研究；9.瑞文氏測驗ＣＰＭ（三六題

）與ＳＰＭ（六十題）的比較研究；10.兒童學習潛能之研究。其間接受個別輔導的個案有五〇一人，經過個別輔導後完全改善者有八二人（一六・三七％）；相當改善者二五八人（五一・五〇％）；稍微改善者一一六人（二三・一五％）；未見改善者四五人（八・九八％）。接受實驗比較的兒童二四八人，分成輔導組與比較組兩組，經過團體輔導後，一三七名輔導組兒童行爲改善者有八九人（六四・九％）；比較組（未經團體輔導者）一一一名兒童行爲改善者只有四十人（三六％）；在學業成績方面；輔導組進步者三六人（三二・四三％），由此可見經過團體輔導兒童，其行爲改善情形幾爲未經輔導兒童之一倍，同時在輔導期間，非但未躭誤學業，反而促進成績的進步。

再根據西門國小的心理衞生實驗工作結果報告（註六四），自民國五十五年至六三年七月，接受該校個案輔導學生共一三八名（男生佔六七・五％，女生三二・五％），輔導效果：完全改善者佔二一・二五％，相當改善者佔三六・二五％，稍微改善者佔二〇％，未見改善者佔六・二五％，轉學休學者佔一六・二五％。可見適應不良兒童的心理衞生輔導實驗工作的成效。

七、身體病弱兒童「床邊教學」之實驗研究成果

爲彌補因疾病或身體虛弱，需要長期住院治療或在家庭靜養之兒童荒廢學業或產生抑鬱的心情，對此等身體病弱兒童實施「床邊教學」之補救教育確有必要。我國身體病兩兒童「床邊教學」教育計畫首由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主任姚卓英女士於民國五十一年動員熱心的社會人士而創辦。試辦期間由社會服務部聘請社會工作員一人負責調查、訪視、編排課程、洽請義務教師等工作。民國六十年七月起改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派遣國中、國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教學，並有義務教師十餘人經常協助教學，效果卓著。民國六十六年開始，該院除實施個別課業輔導外，並實施團體輔導與心理輔導，以解除病童長期躺臥病牀的寂寞與焦慮，並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該項教育計畫經不斷的實驗，發現效果良好，不僅加强病童樂觀自信的心理，而且提高醫療效果，

促進疾病的早日痊癒（註六五）。

目前台灣地區除台大醫院辦理身體病弱兒童「床邊教學」教育計畫外，尚有屏東縣及高雄市亦有此教育計畫。高雄市之「床邊教學」計畫開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博愛國小」擬訂實施計畫，並與「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協調，先由小兒科在六十八年十月開始試辦。民國七十年一月起並對因病失學在家之兒童實施家庭輔導與教學。以課業輔導爲主，並加强人際關係之建立。轉導方式以個別輔導爲主。教學科目包括生活與倫理、國語、健康教育、數學、作文、社會、自然等。教材以部訂課本爲主，並由教師視病童病情與需要自編補充教材配合之。教學時間視病童之病情與情緒，做機動之調整。教學輔導計畫由醫師、教師、父母共同設計；教學之進行須經醫師、家長、學生之同意。這是一項配合醫院、學校、家庭的團隊工作，因剛實施不久，尚未能評鑑效果如何（註六六）。

六、語言障礙兒童教育之實驗研究成果

我國語言障礙兒童教育發展較遲。民國六十四年高雄市教育局指定福東國民小學實施語言障礙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該校即於六十四年九月擬訂國語構音測驗表。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實施測驗。六十五年九月至十月對國小一至三年級實施測驗。六十五年十月再度修訂國語構音表。六十六年九月編製文字輔助測驗詞彙。六十七年一至七月成立語言障礙兒童矯正諮商室。六十七年九月甄別語言障礙兒童。同年十月實施矯治。六十九年九月成立語言障礙資源教室。目前有學生十七人。課程採用㈠國語構音測驗（圖片）；㈡國語構音測驗（語詞短文）；㈢聽音測驗及訓練。輔導方法：依照發音部位及障礙部位編訂教材，每週利用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下午，以個別指導方式，指導有語言障礙之兒童。輔導重點針對各個學生語言之缺點，予以矯治，並注意學生的自尊心理，以增强其學習信心（註六七）。

目前台灣地區之語言障礙兒童教育實驗只此一班，此種資源教室之輔導方式，有利於語言障礙之矯治與訓

練，宜多加推廣。

六、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的意義及其成果

特殊教育的規畫與推展，需要依據特殊兒童的各種基本資料，例如各類特殊兒童的出現率、殘障的類型、殘障的程度、受教育的可能性、各地區的分佈情形等。根據此類資料，才能擬訂周密的計畫，以便逐步推行。故我國特殊兒童之普查工作，實爲推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課題。

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成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並動員全國國小教師、各縣市教育、衞生、戶政、醫療等單位，全面展開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的就學、失學原因調查工作。根據「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普查工作的目的「在於瞭解全國學齡階段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特殊兒童之出現率、分佈情形、殘障類型、及其身心殘障程度、行動能力、教育可能性等各種情形。及其凡殘障程度特別嚴重、缺乏行動能力、或教育可能性極低者，將商請社會福利單位設置養護機構，予以收容。凡其殘障情形可能復健矯治而有治療或矯正可能者，則將移請衞生醫療單位提供醫療服務。而大多數殘障程度較輕，適於接受教育者，則分別按其殘障類型、傷殘等級輔導就學，使人人各得其所。此外經由失學學齡兒童之普查，對於因家庭貧寒，交通不便或家長觀念偏差而失學之學齡兒童，當將有關資料逕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輔導協助，使能入學接受國民教育。因此，此一普查工作的最終目的係在輔導特殊兒童就醫、就學與就養，爲民生主義福利社會的建設貢獻一份力量。」（註六八），因此，民國六十四年的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的里程碑，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此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的結果，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中，共發現三一〇五三名特殊兒童，其中智能不足者有一二〇三四人，肢體殘障者（包括小兒麻痺及腦性麻痺所引起的下肢或上肢動作障礙者）有九三一七人，多重障礙者（如盲、聾，盲、智能不足，肢體殘障、智能不足等雙重障礙；或盲、聾、智能不足等三重障

礙）有五三七四人，聽覺障礙者（包括重聽與全聾）有二一五四人，身體病弱者（如慢性心臟病或肺結核病等患者）有一一八五人，視覺障礙者（包括盲與弱視）有九八九人（註六九）。這六類特殊兒童人數合起來已經三萬多人，而且是程度較爲嚴重者，假如把調查對象延伸到十二歲以後的青年與成人，則數目將更多。有了這些基本資料，政府及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學校等便可做爲進行特殊教育機構、師資、經費等短程、中程、長程的規畫與發展的依據。各縣市自普查後，每年繼續實施特殊兒童追踪調查工作，使教育部能確實掌握全國特殊兒童的就學、失學情形與最新的統計資料，此項特殊兒童的普查工作，對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發展，也具有重大的意義。

十、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學術研究成果

三十年來，由於政府的大力支持與規畫，專家學者的積極提倡與參與，使我國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受到普遍的重視。再經過（民國四〇—五〇年）草創期、（民國五一—六〇年的）試辦期、（民國六一—七〇年的）起飛期的實驗、研究發展結果，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在質與量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從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所編的「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註七〇）的統計，也可看出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各方面有豐碩的成果。根據該書的統計，台灣光復後三十年間（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八年），有關我國特殊教育的研究成果，包括圖書，實驗研究報告，期刊及論文等，共計圖書五二八册，實驗研究論文三一〇八篇。可分特殊教育通論四一七册（篇）、資賦優異五〇一册（篇）、智能不足五八五册（篇）、視覺障礙二七〇册（篇）、聽覺障礙二五三册（篇）、肢體殘障及身體病弱二九八册（篇）、行爲異常六三六册（篇）、學習障礙六十六册（篇）。其中大部份爲近十年發表者佔絕大多數。此外，「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每年在年會時，均出版「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年會會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也定期出版「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國民教育司每年出版「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的

「特殊教育季刊」、「資優教育」等，均爲我國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寫下重要的新頁。

十一、特殊教育學術機構的研究發展成果

特殊教育之發展，固然有賴於政府的規畫與行政單位的支持、配合，但特殊教育學術機構的研究與推廣，也是促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例如，特殊學校的師資培育與訓練，特殊學校的課程、教材、與教法的改進，特殊兒童的診斷、評量工具之充實，特殊兒童人格特質、心理特性、智力結構、性向、態度、能力等各種理論與實際之應用，均有賴客觀的實驗、研究做基礎。民國六十三年國立師範大學設立「特殊教育中心」以來，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新竹師範專科學校、台中師範專科學校、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台南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台東師範專科學校、花蓮師範專科學校亦相繼成立「特殊教育中心」，從事特殊教育之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工作，各特殊教育中心均出版很多叢書、刊物、學報、研究報告等，將有關特殊教育之學術研究或實驗成果加以展現與推廣，對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使我國的特殊教育由點的建立，擴大到面的發展。

參、結語—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之展望

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工作經三十年來的積極推展，各方面均有相當的成就，惟特殊教育乃係長期的投資事業，爲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制度，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仍應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

七十年代我國的經濟不斷在成長，社會更趨繁榮與進步，有更充裕的經費可以投資在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上。因此，我們可以說過去三十年來是我國特殊教育的萌芽期與實驗期，而未來的七十年代將是我國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時期。

無論是實驗或研究都需要花龐大的經費，但花龐大的經費對特殊教育的發展是有代價、有意義的。今後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應多花一些錢在特殊教育的實驗研究工作上，使我國的特殊教育實驗研究有更大的進步與發展。

世界特殊教育的先進國家，固然得力於客觀環境的優越，但學術研究的貢獻與學者積極的推動，更是功不可沒。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近三十年來，已有相當之基礎，今後更有賴繼續加强學術的研究，以求更充實、更進步、更發展。例如，設置特殊教育研究所，從事特殊教育專案研究，翻譯、出版特殊教育叢書，推展特殊兒童實驗工作，參加或舉辦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召開特殊教育教學觀摩會，作品、資料展覽會等，均可促進特殊教育的學術研究交流、發展、與進步。

過去三十年來，是我國特殊教育的實驗期，我們應對過去的特殊教育實驗工作加以客觀的檢討與評鑑，對實驗結果滿意者加以全面推廣，澈底實施；對實驗結果不滿意或不適合國情者可停止實驗。

目前大多數的殘障兒童均在入學後方開始接受特殊教育，有些兒童甚至超齡五、六歲方入學，對口語訓練、感覺訓練、定向移動、機能訓練、生活教育訓練等效果較差。爲提高特殊兒童的學習效果，應加强特殊兒童的學前教育、就學輔導、鑑別診斷工作、親職教育、諮詢服務、早日實現特殊教育義務制，並把義務教育制提前至幼稚教育階段及延伸至高職、大專階段。

爲配合回歸主流的教育趨勢，實施「資源教室方案」或「混合教育計畫」，固然無可原非，但要在師資、設備齊全的條件下實施，方可收到效果。目前我國的教育條件不算充實前，中、重度特殊兒童仍有必要在特殊學校與特殊班方能受到妥善的照顧與教育。因此需要調整這兩種制度的教育功能，使之互相配合，相輔相成，才能增進教育的效果。

特殊教育的對象各色各樣，程度參差不齊，人格、特性較爲特殊，普通一般教育的教學知能不足以應付特殊兒童之需要。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利用各種機會進修，不斷充實自己，注重教材教法之改進，（如自編教

材，自製教具），不斷實驗研究，方能增進教學效果。

過去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對象僅限於少數視障、聽障、輕、中度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肢體殘障（小兒麻痺）兒童，今後應擴大實驗研究對象至情緒障礙、語言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重度障碍兒童。

爲加强就學輔導與教育診斷，有賴教育診斷的評量工具，我國目前這方面的工具甚爲缺乏，尤其是標準化的學科成就測驗、語言能力測驗、鑑定及診斷工具、職業性向評量工具等，最爲需要，急待學者專家的積極研究開發。

近年來我國各師範（教育）院（校）、師專均設立「特殊教育中心」加强推廣、輔導、研究工作，但「特殊教育中心」並無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目前大都由特殊教育的師資訓練機構教師兼任，這些師資機構的教師平時教學工作已很繁重，難有充分時間從事研究、輔導、推廣工作。今後有待增加預算與編制，充實研究圖書、資料、與設備，加强學術研究風氣，以求更大的發展。

附註

註　一：禮記九，禮運篇第九～二。

註　二：管子卷十八，入國第五四，雜篇五，國學叢書九，一九六八年，台灣商務印書館。

註　三：張子全書卷之一，國學基本叢書四五，一九六八年，台灣商務印書館第四頁。

註　四：漢書㈠第八十九卷，循吏傳第五九～〇四黃霸，古典研究會編，一九七二年，第八九七頁。

註　五：淮南子，卷九主術，漢文大系二〇，淮南子，孔子家語，一九七七年，富山房第五頁。

註　六：漢書㈠第七十六卷，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六～〇七，古典研究會編，一九七二年，第七九一頁。

註　七：東觀漢記㈠，卷十六、列傳一一，伊敏，欽定四庫全書，一九六八年，台灣商務印書館，第十三頁。

註　八：淮南子，卷九，主術，漢文大系二〇，淮南子，孔子家語，一九七七年富山房，第九頁。

註　九：論語，卷之五，子罕篇第九。

註　十：論語，卷之五，鄉黨篇第十。

註十一：論語，卷之六，先進篇第十一。

註十二：孟子，盡心篇第七。

註十三：論語，卷之八，衞靈公篇第十五。

註十四：論語，卷之五，子罕篇第九。

註十五：禮記十八，學記篇第十八～三。

註十六：中華民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一九七六年，第一頁。

註十七：中華民國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一九八一年，第一頁。

註十八：王振德「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一九八一年，第二八頁。

註十九：同註十七第三二二頁。

註二〇：錄自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註二一：錄自蔣院長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函勉台北盲聾學校師生的一封信。

註二二：錄自蔣院長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在行政院教育會議閉幕式上之演講詞。

註二三：同註十七第一頁。

註二四：台灣總督府編：「台灣事情」，一九三九年，光明社，第一九五頁。

註二五：省立台南啟聰學校概況，一九八〇年，第一頁。

註二六：同註十七第十二、十三、三四～三八頁。

註二七：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教育簡介」，一九八一年，第二八～二九頁。

註二八：吳武典「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教育資料集刊第五輯」，一九八〇年，第九四頁。

註二九：林寶貴「中華民國身心殘障者教育現況與展望」，一九八一年第七回中韓教育研究發表會第四七頁～五五頁。

註三〇：教育文摘資料室「我國盲啞教育簡史」，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一九六三年，第四三頁。

註三一：同註十七第三一一～三一七頁。

註三二：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六十九學年度就讀大專盲聾學生輔導專案工作報告」，一九八一年，第一～二頁。

註三三：日本聾啞月報社編「聾啞年鑑」第一回版，一九三五年，第一四一頁。

註三四：同註十七第四頁。

註三五：郭爲藩「特殊教育的意義、現狀和展望」，台灣省特殊教育資料專輯之一，一九七九年，第八二頁。

註三六：黃文青「學齡前聾兒說話課程」，台北市立啟聰學校，一九七五年，第一頁。

註三七：同註十七第六五頁。

註三八：同註二八第九五頁。

註三九：陳玉安「彰化縣二林國小啟聰班簡介」，一九七九年，第一～二頁。

註四〇：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一九八一年，第一〇五頁。

註四一：黃昆輝「台北市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改進」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殘障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一九八一年，第五～十一頁。

註四二：台北市中山國小特殊班「如何發展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一九六三年，第一三五頁。

註四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育概況」，一九七五年，第一頁。

註四四：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省特殊教育資料專輯之一」，一九七九年，第十九頁。

註四五：郭爲藩「益智班實驗工作經過」（師大教育研究所編印「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一年」）一九七一年，第一頁。

註四六：同註四〇。

註四七：同註十七第五頁。

註四八：台南市立啟智學校概況，一九八〇年，第一頁。

註四九：國民中小學資源教室法規（同註十七第四一二頁）。

註五〇：同註二八第九七頁。

註五一：同註四七。

註五二：同註十七第三頁。

註五三：同註四四第三二頁。

註五四：楊拯華編著「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報告及其他」，省立仁愛實驗學校印行，一九八一年，第三五七頁。

註五五：同註五四第四一二頁。

註五六：「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簡介第一頁。

註五七：同註四七。

註五八：同註十八第三〇頁。

註五九：毛連塭「教育部辦理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簡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一九八〇年，第二五〉

二六頁。

註六〇：同註五九第二七～二八頁。

註六一：同註十七第九九、一一五、一二三、一三六、一三八、一五五、一七一、一八九頁。

註六二：同註四三。

註六三：同註四三第三一頁～三七頁。

註六四：同註四三第五三頁。

註六五：同註十七第一五〇～一五二頁。

註六六：同註十七第一八五～一八七頁。

註六七：同註十七第一八七～一八八頁。

註六八：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主編「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一九七六年，第二～三頁。

註六九：陳榮華先生演講稿（台灣特殊教育資料專輯之一）一九七九年，第八九頁。

註七〇：吳武典等主編「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一九八一年。

〔作者簡介〕林寶貴先生，台北市人，歷任國小、國中及大專院校教師，現任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

郭爲藩
王振德

壹、特殊教育趨向學術化

近一、二十年來特殊教育突飛猛進，固然基於客觀環境的需要與教育發展的趨勢，學術研究的貢獻與推動亦功不可沒。由於研究實驗的發現，人們對特殊兒童的心理特質與教育障礙已有較深入的認識，特殊教育也更趨向學術化。特殊教育學術發展的成績，可以從幾方面顯示出來：

第一、研究文獻的累積與數量的急速增加。這些年來，特殊教育學術性刊物如雨後春筍的發行，爲了便利有關學者的查閱，美國除在全國設立特殊教育資料中心外，並有全國性電腦處理中心儲存特殊教育資料，爲各地提供服務。除了期刊發表的研究論文外，各大學有關特殊教育的學位論文，各書店出版的特殊教育論著，政府機構的出版品，更是不計其數。

第二、研究機構的設立與研究方案的大量增加。特殊教育研究工作一方面在各大學研究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另一方面尙有政府或基金會協助設立研究機構。最著名的如日本教育部所設立的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有專任人員近百人，其中半數爲學有專長的研究人員，規模甚大，享有國際盛譽。其他如美國於甘廼廸總統任內在各地設立的智能不足研究中心，亦皆具規模，各中心的研究經費每年均在千萬元以上。

第三、特殊教育國際組織活動的積極與國際會議的緊鑼密鼓，也可反映出特殊教育學術活動的蓬勃。這些

年來，特殊教育方面的重要國際性會議，每年總在十次以上。此等國際會議或爲全球性的或爲地區性的，其中規模較大者如世界傷殘聯盟（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每四年舉行一次的大會，出席人員總在二千人以上，論文輒達數百篇。世界傷殘聯盟理事會下有四個委員會：教育、醫學、社會、職業復健，分別於大會前舉行研討會，教育委員會之成員皆爲特殊教育學者，每逢舉行特殊教育研討會，參加人數亦總有二、三百人，論文摘要編集成帙，頗稱大觀。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衞生組織及其他基金會，對特殊教育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也是促進國際特殊教育學術活動蓬勃發展的主因。

若以上述之個指標來衡量我國特殊教育的學術發展，則距此蓬勃發展的地步，實在尚有一段差距。惟近一、二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在政府的策畫推展及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配合下，已有顯著的進步。在學術研究和交流活動方面，舉凡各組團出席國際特殊教育會議、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出版特殊教育研究報告書籍刊物、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舉行殘障國民自强活動等，顯示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與國外交流，亦蓬勃的展開。茲就其犖犖大者，略述於后：

貳、特殊教育學術團體的積極參與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目前已邁入「起飛」的階段，一方面除靠政府的規劃與推展，另一方面亦得力於私人興辦特殊教育機構及民間學術團體的倡導研究。尤其在我國特殊教育起步之初，亟需參藉國外學術，以引導我國的發展。民間學術團體在這方面的努力，實扮演一重要的角色。我國目前有關特殊教育的民間團體包括：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
中華民國殘障福利促進會
中華民國愛盲協會
中華民國聾人手語研究會
台北市啓智協進會
台北市肢體殘障兒童重建協進會等。

其中以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成立較早，且較具有學術性，對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的推展，貢獻較大，茲簡介如下：

㈠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該會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成立，以研究及促進特殊教育爲宗旨，其主要工作包括：(1)研究及調查特殊教育問題；(2)加强特殊教育方法之研究與改進；(3)搜集編印特殊教育資料；(4)設計研究及製作有關特殊教育之教學器材；(5)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人員之進修；(6)推行特殊教育實驗工作；(7)喚起社會對特殊教育之重視，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8)聯絡國內外特殊教育機關團體及社會慈善團體。目前有團體會員五十六單位、個人會員一千六百六十九人。歷年來聚專家學者、行政人員以及實際從事特殊教育工作同仁於一堂，集思廣益，群策群力爲我國特殊教育之學術研究及發展而努力，確已建樹良多。尤以歷屆理事長均任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之要職及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如朱滙森先生（第一屆）、謝文華先生（第二屆）、郭爲藩先生（第三、六屆）、梁尙勇先生（第四屆）、施金池先生（第五屆）、黃昆輝先生（第七屆），對於會務的推展，具有特殊的意義，更能使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十年餘來諸如接受委託研擬有關特殊教育法規、課程綱要；舉辦國際特殊研討會；發行特殊教育年刊及特殊教育季刊；組團參加國際性的特殊教育會議等，皆有卓越的貢獻。

㈢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該會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旨在倡導傷殘重建工作，爲傷殘人員謀福祉。其主要工作包括：(1)關於各類傷殘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2)關於各項傷殘重建工作之聯繫；(3)關於國際傷殘重建機構之聯繫；(4)關於傷殘重建技術人材之聯繫合作；(5)關於發動社會力量對於各項傷殘重建事業之支援；(6)籌設傷殘重建之基金；(7)促進傷殘人員之福利；(8)關於傷殘重建立法之研究等。該會歷年來從事傷殘機構調查及評鑑工作；辦理傷殘福利及傷殘體育等研討會；甄選代表參加國際殘障者技能競賽；出席國際性及亞太地區傷殘復健會議；協助殘障者辦理園遊會；發行會刊，宣導殘障福利工作；協助政府研訂殘障福利法等，亦貢獻良多。

叁、出席國際性特殊教育會議

出席國際性的特殊教育會議，不僅有益於國民外交與文化交流，尚可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高國內的教育水準。這些年來，特殊教育的重要國際性會議頗爲頻繁，每年總在十次以上，或爲全球性的或爲地區性的，我國民間的特殊教育學術團體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傷殘復健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等，皆經常推派代表或組團出席。諸如：

「世界傷殘復健聯盟（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每四年舉行大會一次，在其理事會下又設有教育、醫學、社會、職業復健四個委員會，分別於大會前舉行研討會。教育委員會之成員皆爲特殊教育學者，筆者曾多次參加是項會議。最近一次是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我國特殊教育考察團一行廿六人亦於赴美加參觀考察的行程中，安排參加該項國際性的特殊教育研討會。

二、世界資賦優異兒童會議：近十餘年來由於國際間科技的競爭，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普遍受到各國的重視

。世界資賦優異兒童委員會（The World Council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於一九七五年在英京倫敦舉行首屆世界資優會議，以後每隔兩年舉行一次。筆者曾於一九七七年（在美國舊金山）及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蒙特婁）參加該會議。一九八一年的會議，我國代表尚有師大教育系教授徐南號、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吳武典參加。

三、世界聾教育會議：我國台大醫院耳鼻喉科醫師林和惠，曾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參加第十屆會議於西德漢堡。

四、國際視障教育會議：現任台北市教育局長毛連塭等曾參加該會議，今（一九八二）年八月將在肯亞舉行大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亦將推派代表出席。

五、英國特殊教育社團聯合會（Joint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於一九七五年所主辦的國際特殊教育會議，在英國堪得伯利城舉行，筆者亦代表我國出席是項會議。

六、美國特殊教育聯合會（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係美國國內特殊教育之聯合組織）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英國蘇格蘭史特靈大學舉行之第一屆世界特殊教育會議，我國教育部核準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籌組代表團（共二十六人）出席，由梁理事尚勇擔任領隊，沿途並參觀歐洲各國的特殊教育設施。此為國內一次大規模組團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觀考察活動，對於國民外交與宣導我國特殊教育成就甚有助益。

七、第一屆世界殘障者大會（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World Congress），係為響應國際殘障年的號召，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舉行。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學會推派李序僧教授及翟平洋先生出席。

除了以上全球性的特殊教育會議外，我國各有關學會，亦經常出席亞太地區之特殊教育會議。

八、亞洲智能不足會議：亞洲智能不足聯盟（The Asian Federation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並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一屆會議，筆者以中華民國特教學會理事長身分率團參加

，並簽署聯盟會章。該會議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屆大會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由特教學會理事長梁尚勇率團參加。第三屆大會在印度舉行，我國代表葉司長楚生、許教授天威因入境簽證困難而未成行。第四屆大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我國代表梁尚勇教授、陳榮華教授等多人出席。第五屆大會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我國原擬組團出席，後因辦理出國手續的波折而僅由王天苗小姐代表特教學會出席，此外私立啟智教養機構之代表如甘惠忠神父、黃雅惠女士等人亦參加。

九、亞洲視障教育暨福祉會議：於一九八一年在日本召開，我國特教學會亦推派許教授澤銘、葉校長正孝、萬明美老師出席。

十、泛太平洋國際傷殘復健會議：該會議係世界傷殘復健聯盟的一個分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曾多次組團出席。如一九七九年四月在漢城舉辦的第六屆會議，則由陸理事長以仁擔任領隊率團參加。

肆、舉辦特殊教育研討會

特殊教育的推展，首重觀念的溝通與學術的討論，近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正起飛發展，亦亟需參藉國外特殊教育學術。基於實際的需要，教育部經常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的特殊教育研討會：

一、六十五年度特殊教育研討會

㈠主辦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㈡時　　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㈢地　　點：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㈣參加人員：除特別邀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特殊教育系主任柏金斯博士（Dr. S. A. Perkins）專題演講外，參加人員包括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各師專院校校長及擔任特殊教育課程之教授、特殊學校校長

、及其他專家學者六十餘人。

㈤研討會活動要項：

開幕式

台灣省特殊教育概況簡報

台北市特殊教育概況簡報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簡報

專題演講：特殊教育觀（柏金斯教授主講）

專題綜合討論㈠：如何寬籌特殊教育經費

專題分組討論：

1.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如何修訂。

2.師專特殊教育分組課程如何調整。

3.如何使課程與學制更富彈性。

專題演講：從心理學的觀點看特殊教育的啟示（黃堅厚教授主講）

專題綜合討論㈡：如何加強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

專題分組討論㈡：

4.如何培養特殊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

5.如何增進特殊兒童福利。

6.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與多重障碍兒童在教育上如何處置。

綜合討論

閉幕式

㈥特色：本次研討會的特色是結合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學者，對現階段我國特殊教育問題，做綜合性的研討，舉凡法規、經費、課程、學術研究、特殊兒童福利及教育安置諸問題，皆受到熱烈的關切與討論。

二、六十八年度特殊教育研討會

㈠主辦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㈡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至五月二日。

㈢地　　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㈣參加人員：

1.外賓：澳洲 Burwood 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學院院長 Dr. S. A. Haskell，關島大學特殊教育系主任 Dr. M. Caldwell、泰國聾啞學校校長 Mrs. S. Suvannus 及教師 Mrs. M. Jammasseng。

2.本國學者包括各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代表、各大學及師專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各類特殊班教師代表、盲生走讀巡迴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其他特殊教育及傷殘復健專家共一百餘人。

㈤主題：輕度障礙兒童與國民教育。

㈥研討會活動要項：

開幕式

主題報告

專題演講：腦傷兒童及其教育影響（Dr. Haskell 主講）

第一次會議：輕度障礙兒童醫學觀。

第二次會議：輕度障礙兒童的心理與社會適應。

第三次會議：輕度障礙兒童教育觀㈠。

第四次會議：輕度障礙兒童教育觀㈡。

第五次會議：輕度障碍兒童教育行政。

綜合座談

閉幕式

(七)特色：本研討會具有明確的主題，是其特色。輕度障碍兒童所佔的比率最多，而且大部分皆屬於國民教育的階段，因此如何適應這些兒童的個別差異，提供良好的教育措施，以確保他們能獲得適性的發展，確爲當前國民教育的重要課題。

三、一九七八年國際特殊教育研討會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太平洋基金會。

(二)時　間：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三日至廿六日。

(三)地　點：台北市圓山飯店。

(四)參加人員：

1國外部分：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愛爾蘭、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香港等特殊教育學者三十餘人。其中較著名的如美國紐約大學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Dr. H. Goldstein，夏威夷大學特殊教育學者 Dr. L. Dunn，智能不足教育專家 Dr. M. Frostig，內布拉斯加大學特教系主任 Dr. A. Arm-field，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特教系主任 Dr. S. A. Perkins，日本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所長辻村泰男、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左藤親雄、韓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金東貴。

2國內部分：教育行政人員、師專院校擔任特殊教育課程之教師、特殊學校校長、特教班教師代表及復健醫療、殘障教養機構：代表七十餘人。

(五)主題：轉變中的特殊教育。

(六)研討會要項：

開幕式

第一次會議：轉變中的特殊教育（Dr.H.Goldstein 主講）

第二次會議：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的問題與趨勢（葉司長楚生）

日本特殊教育的問題與趨勢（辻村泰男教授）

第三次會議：

A組—特殊教育國際交流的發展策略（Dr.Armfield）

B組—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陳榮華教授）

關島的特殊教育（Dr.M.F.Caldwell）

第四次會議：

A組—神經心理學在特殊教育上的運用（Dr.M.Frostig）

B組—主題在智能不足教育的影響（山口薰教授）

C組—主題在聽覺障碍教育方面的影響（黃德榮教授）

第五次會議：

A組—主題在多重障碍方面的影響（Dr.J.R.Lent）

B組—主題在學習障碍方面的影響（郭爲藩教授、Dr.D.L.Tarnopol）

第六次會議：

A組—主題在視障教育的影響（毛連塭教授、Dr.S.Bourgeault）

B組—主題在資優教育的影響（徐南號教授、孫沛德校長）

第七次會議：特殊教育的未來展望（Dr.L.Dunn 主講）

閉幕式

(七)特色：本次會議是我國第一次在國內舉辦的國際性特殊教育會議，所邀約的國外特殊教育學者最多，而具有雙重的意義：一者可以刺激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再者可以讓外國的特殊教育學者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的狀況及台灣各項建設的進步情形。

四、一九八〇年特殊教育研討會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二)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三)地　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四)參加人員：

1.國外學者：美國普渡大學特教系主任 Dr.L.L.Lloyd 、溫德比大學教授 Dr.H.C.Haywood 、洛杉磯大學教授 Dr.C.E.Meyers、堪薩斯大學教授 Dr.J.M.Belmont 、紐約大學教授 Dr.A.L.Burger、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研究所所長 Dr.S.Takuma 、韓國社會事業大學校長 Dr.T.Y.Ryee 。

2.國內部分：特殊教育學者、特殊學校特殊班代表、行政人員等八十餘人。

(五)研討會活動要項：

開幕式

第一次會議：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與政策（毛司長連塭）

第二次會議：學習遲緩青少年認知功能的改進（ Dr.Haywood ）

第三次會議：美國殘障兒童統合教育之我見（ Dr.Meyers ）

第四次會議：智能不足兒童的認知策略（ Dr.Burger ）

第五次會議：重度障碍者的非口語溝通（ Dr.Lloyd ）

第六次會議：現代工學在特殊教育的連用（ Dr.Takuma ）

第七次會議：改進智能不足兒童認知的自我管理技術（Dr. Belmont）

第八次會議：韓國特殊教育的問題與趨勢（Dr. Lee）

閉幕式

㈥特色：本次會議以國外學者之專題報告爲主，雖然沒有主題，重點則側重在知能不足的認知功能之增進，至於殘障者的非口語溝通及教育工學之應用，則爲較新的資料。

五、一九八一年特殊教育研討會

㈠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㈡時　間：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九日至三十一日。

㈢地　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㈣參加人員：

1.國外部分：美國學者 Dr. S. C. Ashcroft，Dr. H. Goldstein，Dr. G. D. Napier，Dr. M. C. Reynolds，加拿大學者 Dr. G. N. Nix，日本學者三木安正、富安芳和、左藤親雄、大山信郎、有馬正高，韓國學者金在範、金誠一，香港代表鄧福泉等十五人。

2.國內部分：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學校特殊班及養護機構代表、教育行政人員等一百餘人。

㈤主題：民國七十年代特殊教育的展望。

㈥研討會活動要項：

開幕式

第一次研討會

- 民國七十年代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郭爲藩）
- 美國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之我見及發展預測（Dr. Reynolds）

第二次研討會

- 特殊教育資源教材及工學（Dr.Ashcroft）
- 助長輕度障碍學生的推理能力（Dr.Goldstein）

第三次研討會

- 聽障兒童的混合教育（Dr.Nix）

第四次研討會

- 特殊教育及復健之傳記（Dr.Napier）
- 日本視覺障碍的起因之變遷（大山信郎博士）
- 特殊兒童之教育安置（佐藤親雄教授）

第五次研討會

- 發展智能不足的教育計劃（三木安正教授）
- 智能不足兒童醫療服務之趨勢（有馬正高博士）
- 養護機構工作人員照顧行爲研究（富安芳和先生）

第六次會議

- 大韓民國之特殊教育（金誠一博士）
- 亞洲地區智能不足教育的展望（鄧福泉先生）
- 智能不足學生家庭背景之調查研究（陳榮華博士）

第七次研討會

- 大韓民國一九八〇年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簡介（金在範博士）
- 智能不足預防的醫學模式研究（毛連塭博士）

第八次研討會

● 特殊教育法制定問題

● 綜合座談

閉幕式

(七)特色：本次會議係爲配合國際殘障年所舉辦的一序列活動之一。故邀請的國外學者也較多。主題爲民國七十年代特殊教育的展望，會議前兩天以國外學者之報告爲主，重在觀念的溝通與學術的研討，第三天則以討論我國的特殊教育問題爲主，特別討論到特殊教育法的制定及其他行政教學問題，以展望我國七十年代特殊教育的發展。

除了以全國性或國際性的綜合會議外，有關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研討會，這幾年亦頗受重視。迄今共召開了四次：第一次於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十八、九日在師大召開；第二次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卅一日在師大舉行；第三次於七十年五月廿四至廿七日在屏東師專舉行；第四次會議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卅一日在教育學院舉行。與會的人員包括各區輔導委員、資優班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討論的主題，則以資優學生之鑑定、教材教法、集中引與分散式、縮短年限、甄選工具、追踪輔導與評鑑等實際的問題。

伍、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

我國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七年始，每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迄今共辦理四次。進修考察活動實具有雙層的意義：一方面藉觀摩教育先進國家的特殊教育設施與制度，取他山之石，以作爲我國推展特殊教育之參考；另一方面對於長年默默奉獻於特殊教育工作之教師，得有出國進修之機會，亦屬一種鼓舞的作用。茲就四次特教考察團的活動及建議事項簡述如下：

一、六十七年度特殊教育教師進修考察團

㈠考察團成員：許澤銘（團長）、張風眞、鄭淑、古萬喜、林美女、許應淼、王杞梓、葉正孝、陳清煒。

㈡起迄日期：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廿五日。

㈢參觀機構：考察團主要在日本筑波大學研習，並參觀韓國斧山大丘南陽學校、漢城國立聾校及國立盲校、梨花大學特殊教育系、日本筑波大學附屬大塚養護學校、附屬盲校聾校、旭出學園、東京都文京區第三中學特殊班、礫川小學校特殊班、札幌聾校盲校養護學校、北海道高等盲校聾校、北海道教育大學、福岡縣立聾校盲校、福岡心身障害職業中心、廣島縣立聾校盲校特殊班、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府中療育中心東京都身心障害者福祉中心及盲人點字圖書館、利音聽能及語言教學設備工廠等機構。

㈣建議事項：

1. 對特殊兒童實施義務教育，依需要增設特殊學校（班）供特殊兒童就讀，接受國民教育。
2. 在各級教育行政單位中，設置主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3. 寬籌特殊教育經費，以加速發展特殊教育。
4. 頒訂特殊學校學制及課程，充分彈性，以適應特殊兒童需要。
5. 建議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發展計劃小組。」
6. 實施特殊教育評鑑，以作爲發展特殊教育計畫之參考。
7. 制定幼兒健康檢查制度，以便早期發現特殊兒童，從而早期治療、早期教育。
8. 强化特殊兒童鑑定及輔導機構功能，設置常設專門人員，以爲特殊兒童及家長服務。
9. 建議邀集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行政機構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制訂殘障國民福利法案或措施。
10. 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
11. 加强特殊兒童職業訓練。

12.透過大衆傳播工具，介紹特殊兒童，以促進大衆及家長之瞭解與關心。

二、六十八年度特殊教育教師進修考察團

㈠考察團成員：許天威（團長）、紀登斯、陸莉、王振德、謝水南、林秉春、李鈞棫、林麗華、連寬寬、何素華、楊拯華、高文民、汪麗敏、許東發、蔡克容、陳政雄。

㈡起迄日期：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至八月廿五日。

㈢參觀機構：考察團主要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魏斯曼中心研習三週，並參觀威斯康辛州立盲校聾校智能不足護理中心、聖喀塔學校、北科羅拉多州沙賓小學、丹佛查理布池肢障學校及盲人復健中心、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教學院、美國盲人讀物印刷廠、華盛頓哥老德聾人學院、美國盲人基金會、波士頓柏金斯盲校、加拿大溫哥華庇護工廠及神經醫學中心、夏威夷州政府教育局、日本筑波大學附屬大塚養護學校等機構。

㈣建議事項：

1.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法規應加整理，納入較周密的系統，並透過立法程序，早日頒布特殊教育法。

2.普遍設立特殊教育中心，並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功能。

3.强化特殊教育系統。

4.注重特殊兒童的早期教育及親職教育。

5.設置庇護工廠，加强殘障學生的職業訓練、輔導及安置。

6.對於資優兒童之甄選應採多元標準，注重個別差異及創造性之教材教法。

7.政府應設立特殊教育教材教育中心，充實特殊教師之教學。

三、六十九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出國考察團

㈠考察團成員：吳武典（領隊）、吳明清、蔡春美、胡李世美、黃國漢、張月圓、許鑾鶯、林慶龍、蔡昔、孫秀英、徐淑美、李靜泱、柯平順、陳綠萍、楊素絹、蘇義雄、羅吉廷、許志揚、郭克顯、陳三和、張祥

先、林三木、李榮輝、張添丁、詹守昌、陳焯婷。

㈡起迄日期：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廿六日。

㈢參觀機構：考察團除出席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的國際復健會議特殊教育研討會外，沿途並參觀日本東京旭出學園、洛杉磯伯勞初中、加州大學智能不足研究中心、北科大特殊教育學院、丹佛查理布徹學校及拉瑞登中心、華盛頓哥老德學院、美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協會、美國盲人基金會、俄亥俄州立盲校聾校、威斯康辛大學魏斯曼中心、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兒童發展與智能不足兒童研究中心等機構。

㈣建議事項：

1. 特殊教育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治療。
2. 加强親職教育。
3. 爲中重度殘障者提供適當的教育。
4. 加强培育特殊教育教師，並多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
5. 呼籲社會各界成立特殊教育基金，全面參與特教服務。
6. 醫療、養護、教育與就業服務應有整體協調的作法。
7. 美化特殊教育環境，充實特殊教育設備。
8. 尊重生命，保護殘障。
9. 著重因材施教，彈性課程。

四、七十年度特殊教育教師進修考察團

㈠考察團成員：李水源（領隊）、韓繼綏、李聰明、劉信雄、陳東陞、張哲瑞、王祿頤、吳純純、張明順、陳素嬰、葉淑婉、陳茂德、蔡崇振、黃瑞珍、林千鶴、劉孝欒、張自、陳文枝、黃正弘、陳瑞龍。

㈡起迄日期：七十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㈢參觀機構：考察團除參加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暑期特殊教育研習營，研習期間並參觀威靈頓學校、來若登智能不足庇護工廠、科羅拉多州立盲聾學校、科羅拉多州教育廳、視障及聽障教育教材配發中心、奎格復健醫院外，沿途並參觀美國盲人讀物印刷廠、肯塔基盲校、哥老得學院、柏金斯盲校、美國盲人基金會、波士頓大學特教系、洛杉磯聾人協會及日本京都府立盲校、聾校。

㈣建議事項：

1. 特殊兒童學前教育應列爲義務教育。
2. 特殊教育應普及化。
3. 强化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4. 特殊教育行政一元化。
5. 健全完善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制度。
6. 提高學術研究、加强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功能，並與社區或學校配合。
7. 加强殘障兒童父母親職教育。
8. 注重特殊兒童的生計教育。
9. 鼓勵私人企業投資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等各種教育媒體。
10. 職訓中心與特教機構合辦殘障者職業訓練。

陸、出版特殊教育圖書刊物

在一二十年前特殊教育的圖書難得看到幾本，而近十年來，有關特殊教育的圖書、研究報告、論文的出版，如雨後春筍，頗爲可觀。這雖然比不上歐美出版業發達的國家，但對我國特殊教育學術發展，確實具有莫大

的助益。根據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所編之「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所登錄者，有關特殊教育通論之圖書共一一四册、論文三〇三篇；資賦優異方面之圖書七一册、論文四三〇篇；智能不足方面之圖書九四册、論文四九一篇；視覺障碍方面之圖書六三册、論文二〇七篇；聽覺障碍及言語障碍方面之圖書四一册、論文三五〇篇；肢體殘障及身體病弱方面之圖書八六册、論文二一二篇；行爲異常方面之圖書五〇册、論文五八六篇；學習障碍方面之圖書六册、論文五七篇。（註一）以上所列之論文大都散見在各教育性的雜誌，如台灣省教育廳出版的「師友」月刊、台北市教育局所出版的「教與學」月刊及各師專所出版的教育性刊物。至於特殊教育的學術性刊物，則以民國七十年元月創刊的「資優教育季刊」及民國七十年四月創刊的「特殊教育季刊」的出版，爲我國特殊教育學術的發展寫下了新頁。此外，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的「特殊教育」會刊，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出版的「物理治療學會」雜誌，亦屬學術性的刊物。

值得一提的是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師訓班或特殊學校，有系統的出版系列的特殊教育叢書，其中較有成就的如：

一、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出版的「視障教育叢書」：

1. 第二次亞洲盲人工作會議報告選譯（蔡東輝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2. 在普通班級中如何輔導視覺障碍兒童（毛連塭譯，民國六十年六月）
3. 我們的盲童（汪美儂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4. 眼睛的構造與功能（蔡春美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5. 盲童教學法選譯（蔡春美、汪美儂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6. 盲童教育之理論與計畫選譯（汪美儂、蔡春美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7. 眼盲對兒童之影響的個案研究（劉詠燦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8. 學校與社會中的盲童（毛連塭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9.弱視兒童的視力及教育問題選譯（劉詠熾、汪美儂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10.盲人的適應（張訓誥、蔡春美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
11.台灣省盲生教育之革新（張訓誥著，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12.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毛連塭著，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13.如何增進盲生學習效果之研究（張訓誥著，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14.亞洲服務視覺障礙人員專門辭彙（蔡春美、張訓誥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15.亞洲盲生師資之培養（張訓誥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16.盲童之定向移動研究（毛連塭著，民國六十二年二月）
17.英語點字（陳文雄著，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18.如何指導視覺障礙兒童定向行動（劉信雄著，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19.台灣省盲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追踪調查研究（張訓誥著，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20.盲生珠算教學（陳三和著，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21.弱視兒童教育（張紹焱著，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22本身弱視兒童教育輔導之調查分析（陳文雄著，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23.盲生教具的製作與使用（陳三和著，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24.盲生團體遊戲教材（李定雄、陳芳男著，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25.盲童混合教育（陳文雄譯著，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26.弱視兒童教育之研究（李克雄著，民國六十八年）
27.混合教育—障礙兒童的教育動向（陳英三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28.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兒童自我觀念與焦慮之調查分析（劉信雄著，民國六十九年）

29. 英語教科書點譯規則（劉佑星編著，民國七十年四月）
30. 盲童定向行動訓練（劉信雄著，民國七十年七月）

三、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出版的「肢體障礙教育叢書」

1. 養護學校小學部學習指導要領（林紹賢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2. 養護學校中學部學習指導要領（林紹賢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3. 機能訓練的評價（徐南號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4. 日本肢體殘障養護學校教育與學童鑑別（林紹賢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5. 「傷殘復健」見習報告（劉錦得等編，民國六十年五月）
6. 肢體傷殘教育研究（張紹焱著，民國六十年五月）
7. 肢體殘障療護研究（陸以仁、沈永訓著，民國六十年五月）
8. 台灣省五十八年度特殊學校（班）教員暑期講習班工作報告（蔡錦松編，民國六十年六月）
9.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一）（朱瑞美譯，民國六十年六月）
10.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二）（朱瑞美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11.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三）（李鈞棫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12. 肢體殘障學校設施（陳英三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13. 肢體殘障兒童心理與教育（張紹焱編著，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14. 肢體殘障養護學校新學習指導要領（李正派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15. 腦性麻痺的機能訓練（李正派譯著，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16. 機能訓練的實施（徐南號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再版）
17. 機能訓練的理論與方法（徐南號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再版）

18.機能訓練（楊友文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19.肢體殘障教育研究（李正派著，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20.腦性麻痺兒童的家庭訓練（李正派編著，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21.腦性麻痺兒童的入門期教學（李正派編著，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22.正常兒童運動發展檢查（許澤銘譯著，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特殊
23.腦性麻痺的反射檢查（許澤銘譯著，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24.歐美日韓肢體障礙學校機構（蔡錦松、楊拯華編著，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25.腦性麻痺兒童的非口語溝通（楊拯華譯著，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26.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報告及其他（楊拯華編著，民國七十年六月）
27.指導特殊兒童的創意性教材（楊拯華編譯，民國七十年六月）

三、省立台北師專出版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

1.智能不足兒童課程編製（彭駕驊編著，民國六十年元月）
2.智能不足兒童的類型與特質（張培士編著，民國六十年元月）
3.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的研究（黃友松編著，民國六十年元月）
4.可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教學單元設計（彭駕驊編著，民國六十年）
5.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別和就學輔導（林來發編著，民國六十年）
6.美、日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發展（林清洲編著，民國六十年）
7.改變兒童行爲的新方法（劉鴻香編著，民國六十年六月）
8.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概況（第一輯）（夏起晉彙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9. 兒童人格的發展與輔導（彭駕騂編著，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10. 兒童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劉鴻香編著，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11. 台灣省立台北師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習會輯要（葉霞翟等著，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美國東西文化中心
12. 東方和西方的啟智教育（葉霞翟著，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13. 智能不足兒童數學科教材綱要（美國布魯克萊學院教育系主編，陸莉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14. 可訓練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課程綱要（劉鴻香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15.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與指導原則（黃友松編著，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16. 日本養護學校小學部中學部學習指導要項（溫兆宗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17. 成年智能不足者及家長教育（葉霞翟譯著，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18. 中度及重度智能不足者學習成就評量表（劉鴻香譯著，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19. 如何輔導智能不足兒童遊戲（吳友吉、黎國英編著，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20.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第一期五年計劃工作報告（夏起晉彙編，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21.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體育教育之研究（溫兆宗編著，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22. 智能不足兒童社會適應特徵及輔導（常俊哲編著，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23. 國民小學啟智班國語科教學方法之探討（劉鴻香編著，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24.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第一輯）（黃友松編著，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25. 智能不足兒童國語能力之診斷與補救教學（楊元享編著，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26. 智能不足兒童的生理及病理（陳東陞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27. 學習缺陷兒童的心理與教育（林美和編著，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28.學習障礙兒童之知覺動作訓練（劉鴻香譯著，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29.大肌肉動作技能訓練活動（劉鴻香、鍾萬梅譯編，民國七十年三月）
30.廣慈園、廣慈園（葉蘋著，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31.學習缺陷兒童的成因及診斷基礎（陸莉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32.視知覺發展訓練活動（劉鴻香譯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33.資賦優異兒童教育（鄒季婉編著，民國七十年六月）
34.智能不足的成因與症象（黃友松譯著，民國七十年六月）

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出版的「特殊教育叢書」

1.特殊教育專題選譯（謝水南等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2.特殊教育必修科目教授大綱（教育部社教司委託本中心編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3.教育診斷工具評介㈠（吳武典主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4.日本啟（益）智班課程教材及教學（陳東陞、黃秀英編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5.特殊教育原理在國中低能力班的應用（林美和著，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6.美日聾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林寶貴著，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7.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英文報告（梁能編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8.特殊教育論叢（郭爲藩等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9.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傷殘福利機構簡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與本中心合編，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10.特殊教育中的資源教室方案（王振德著，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11.加減運算學習層次之研究（陳榮華著，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12.各國特殊教育新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13.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小學部高年級）（黃德業著，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14. 日本特殊教育法規（林寶貴編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15. 日本特殊教育措施與特殊學校課程綱要（林寶貴編著，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16. 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17. 生理殘障學生的自我觀念與適應（劉信雄等著，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18. 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19. 特殊教育名人略傳（林孟宗編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20. 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吳武典、蔡崇建主編，民國七十年一月）
21. 特殊學校高職部輔導活動課程設計（楊振隆編著，民國七十年三月）
22. 肢體殘障體育的理論與教學設計（朱敏進編著，民國七十年五月）
23. 殘障教育（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24. 我國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的教育安置研究（林美和著，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五、國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出版的「特殊教育學系叢書」

1. 聽力保健學（許澤銘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2. 日本肢體殘障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許澤銘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3.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篇（林貴美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4. 聽覺障礙兒童教育篇（許澤銘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5.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篇（林三木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6. 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篇（許天威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7. 智能不足兒童生活訓練（許澤銘編著，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8. 智慧的遊戲（林幸台、曾淑容編著，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9. 智能不足兒童家庭教育家長手册（林婉眞等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10. 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册第一輯（本系編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11. 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册第二輯（本系編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12. 語言障礙兒童教育篇（許澤銘編著，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13. 特殊兒童玩具與教具製作（郭振國等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14. （缺）
15. 皮亞傑的哲學及其在教育上的啟示（王文科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16. 大專院校盲（聾）學生入學甄選制度與在學生活狀況之研究（許天威等，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17. 第二期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報告（許天威、紀登斯主編，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
18. 大山信郎博士在華演講集（許澤銘、林寶貴編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柒、舉辦殘障國民自強活動大會

殘障者的適應問題，一方面藉着特殊教育的實施，並透過心理、聽能等的復健，建立個人的自信心，使個人能適應其社會環境；另一方面則需調整社會環境，以減少殘障者的社會障礙，尤其是建設一個接納殘障者的社會。要社會一般人士能夠接納殘障者，必基於對殘障者的認識和了解。我國爲喚起社會大衆對殘障者的了解與關懷，曾經舉辦過四次的殘障國民自强運動會。這個活動一者可增進社會大衆對殘障者的認識，再者可讓殘障者有機會作爲選手，在運動場上大顯身手，以肯定自我，實爲一項具有深遠意義的活動。

以殘障國民爲對象的運動會，創始於一九六〇年，在羅馬舉行的「國際傷殘奧林匹克運動會」，該項活動

每四年舉辦一次。另外有以智能不足爲對象之國際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由美國甘迺迪基金會首創，於一九六八年在芝加哥舉行，該活動至一九八一年，共已舉辦五次。

我國爲加强特殊教育，倡導殘障福利政策，以及發揚博愛與全民運動精神，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在彰化市舉行小規模的「仁愛運動會」，此係我國辦理台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强活動大會的濫觴。政府有鑑於此項活動甚有意義，並帶給殘障者莫大的精神鼓舞，並決定擴大爲全國性的活動，而作成「台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强活動大會實施要點」，自民國六十六年始，每兩年舉辦一次。茲就實施要點概述如下：

一、宗旨：爲發揚　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仁愛精神，響應蔣總統對殘障者關懷照顧之提示，舉辦身心殘障國民自强活動大會，以培養其自强自立精神，激發其天賦潛能，藉以引起社會各界普遍之重視，並給予更多之照顧。

二、對象：以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者爲對象，並分學校組、社會組。

三、內容：

1. 運動會：含技能表演、觀摩、與競賽。
2. 園遊會（包括參觀活動）。
3. 仁愛晚會。
4. 特殊教育資料及成績展覽。
5. 表揚殘障自强傑出人士。
6. 表揚愛護殘障功績卓著人士。

四、方式：每二年舉辦一次，分北、中、南及台北市、高雄市五區輪流舉辦（省輪辦三次台北市、高雄市各輪辦一次）

五、組織：設指導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

根據以上之實施要點，第一屆「台灣區殘障自强運動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在台南市舉行。當時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曾親臨盛會，華視電視台亦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的協助下拍成紀錄影片。除了運動會外，園遊會、仁愛晚會及特殊教育資料展覽等活動，掀起了空前的高潮。而大會的活動透過大衆傳播工具的描繪與介紹，更使社會大衆留下深刻的印象。

民國六十八年第二屆「台灣區殘障自强活動觀摩會」在新竹市舉行。運動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新竹縣市體育場舉行，參加的人數有一四〇三人，比賽項目包括視障組的定位壘球擲遠、地板運動、聽音競走、拔河；聽障組的跳高、跳遠、一百公尺、四百公尺接力賽跑及鉛球；肢障組的定位推鉛球、桌球、支杖競走、游泳、輪椅比快、輪椅上籃球投籃；智能不足組的一百公尺賽跑、立定跳遠、壘球擲遠。會中並表揚殘障自强傑出人士：戴盛瑜、鄭玫、杜漢豐、許以文、劉懋漳、羅安、馮大省、蔡志雄、廖壹堂、林再金等十人；愛護殘障有功人士：陳淑靜、吳正雄、連倚南、丘鐸元、羅世才、陳菊貞、潘元石、羅芳成、楊錦盆、曾政夫等十人。仁愛晚會於新竹縣民衆活動中心舉行，除殘障學生的舞蹈、樂器演奏外，尚有新竹縣各機關首長夫人暨女教師合唱團等的助興節目。園遊會於五月廿七日在清華大學舉行，由新竹縣各界及學校提供服務及攤位。殘障者並安排參觀義民廟及東方馬戲團。特殊教育資料展覽則自五月廿五至三十日在新竹社教館舉行，包括綜合館、啟明館、啟聰館、啟智館、仁愛館及視聽館，展出各類教材教具及殘障學生之作品。

民國七十年第三屆「台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强活動大會」於台北市舉行。正值建國七十年及國際殘障年，更具有特殊的意義。運動會於四月十一日在台北市立體育場舉行，共有一二四一人參加，比賽項目大致如上一屆。自强晚會則於國父紀念館舉行，會中首先表揚殘障傑出自强人士：張瑞棠、蔡懷玉、劉小萍、陳麗飾、黃順和、周易郎、黃文彩、廖慶福、溫露西、郝思永、張東隆、江世雄等十二人及愛護殘障有功人士：王老得、朱敏進、李樹煙、盧明松、林美女、陳彩屏、雷蓮芳、王淵訟、呂若瑟、陳青青、姚宏漢、陳素嬰等十二人。其後便展開殘障學生的才藝表演節目。四月十二日上午安排選手們參觀忠烈祠、兒童樂園、中正紀念堂，下午

在青年公園舉行園遊會，由北區各大專及高中社團提供四十個遊戲及飲食攤位，與殘障者共同遊樂。特殊教育成績展覽則於四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國立台灣科學館舉行，展出圖表、照片、特殊教育書刊、特殊學校教學及訓練器材、學生美勞及職業訓練成品，琳琅滿目。

捌、結語—今後努力的方向

綜觀我國近一二十年來的特殊教育發展，由於各項經建設施的進步及殘障福利事業的受到重視而有長足的進展。其中學術活動的頻繁亦是一股有力的刺激與助力。惟在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初期，無論各項設施或學術理論，大都引借國外教育先進國家者。這些引借的理論與設施，有些固然可以作爲施行的摹本，但並非完全適用於我國的國情與條件。故特殊教育的學術有待進一步的實驗研究，以期能建立一套適合本土的模式。爲促進我國特殊教育學術的發展，下列幾項工作爲當前的重要課題：

一、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研究人才。我國各項特殊教育設施諸如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等雖不斷的擴充，惟特殊教育專業及研究人才的培養，甚感不足。近來國外學成歸國之人才漸多，亦不敷現實之需要。而在目前師範院校中迄無特殊教育研究所，不但無法爲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以充實其學術修養，更遑論學術研究人才之培養及研究實驗工作之推展。我國目前要設立如美國甘迺迪智能不足兒童發展中心或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之類機構，較不可能，不過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則爲一可行而當務之急。

二、加强特殊教育學術團體的功能。我國特殊教育學術團體對於特殊教育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諸如辦理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加强學術交流等功不可沒。今後宜健全組織，甚或設置專人，出版學術性的研究報告或刊物、從事研究調查工作、或蒐集特殊教育資料。

三、充實特殊教育中心，使成爲地區性之資料及研究機構。我國目前十二所師範院校皆設有特殊教育中心，

其中除國立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成立較早編制及規模稍爲完備外，今後宜加强這些機構的人員經費，充實其資料及教材教具等，使成爲推動研究與資料服務中心。

四、增列專款補助研究實驗。特殊教育的實驗研究工作，需要相當的經費，但是在特殊教育上具有很高的價值和意義。爲使特殊教育學術本土化，更需要政府或民間基金會，補助研究單位或實際從事教學之工作人員，進行課程教材及教法等之實驗研究，使理論與實際相輔相成而更爲進步。

五、繼續加强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在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初，國際性的學術交流活動提供我們許多寶貴的經驗與資料，以減少我們摸索與嘗試錯誤的機會。今後當繼續加强國際間的學術交流活動，如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前來講演，派遣工作者赴國外進修，甚或可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研究計畫，將可提高我國的學術水準和地位。

〔作者簡介〕郭爲藩先生，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王振德先生，現任師大特殊教育中心秘書。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趙幼勤

壹、前言

當今世界，往往以特殊教育之發展程度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地位，道理很簡單，特殊教育是強調個別化教學；尊重少數人權利；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安定的環境，相當程度的經濟及教育水準，往往爲滿足多數人的需要已感困難，更沒有餘力來考慮少數特殊份子的個別要求。

回顧中華民國建國的前四十年裡，內憂外患導致戰禍不斷，國家欲謀建設而不能，教育工作更受到影響。雖然「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以及「人盡其才」等主張早已存在於我悠久文化之中，憲法更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特殊教育也只能在盲聾教育的狹小範圍內點綴一下，無法作長期性、大規模的規劃。隨著共匪竊據大陸，一切辛苦建立的基礎全遭破壞，國生巨變，也爲我國特殊教育史留下一段令人痛心的空白。

中央政府遷駐台灣以後，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在政府正確的領導之下，經濟成長迅速，國民的生活水準及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各項建設亦如雨後春筍般的呈現在我們面前。而特殊教育更是近十年來各項發展中最顯著進步的一項。政府積極倡導、規劃、國內許多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默默耕耘，固然是順利推動的主要原因，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更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今天我國在各方面都已經發展到一個相當的階段。特殊教育的受重

視，乃時勢所趨，是必然的現象。

西元一九八一年是國際殘障年，又欣逢我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個人願爲我國特殊教育盡棉薄之力，更盼望今後社會大衆能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扮演更積極重要的角色，結合政府的力量共同努力，使我國特殊教育有更長足的進步與發展。

貳、台灣省特殊教育的沿革

過去，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是以「隔離式教育」爲主，將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二元化。其觀點乃是認爲特殊兒童所具有的殘缺，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即使視同正常兒童一般，以同樣的教學方法；在同樣的環境中施教，並不能掩飾其殘缺的存在，反而會造成教學及學習上的困擾。唯有順應個別差異，在特別設計的教學環境中，以特殊的教法施教，才是眞正發揮了教育的功效。

初期特殊教育之發展，受到這種觀念的影響，皆將特殊兒童與一般正常兒童隔離，安置在特殊學校中施教。以我國來說，施教對象主要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兒童。特殊教育的設施側重於養護，目的在保障特殊兒童受教育的權利。

台灣省特殊學校教育萌芽於民國前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以省立台南啓聰學校的前身—日據時代的台南盲啞學校設立最早。當時只是由英國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Gambel）在台南教室內設立訓育院，招收盲人，教授聖經、點字、手藝等科目。至民前十二年，改由台南慈惠院接辦，於台南市文昌廟內成立盲人教育部，民前二年又遷入深水寺街，民國四年獲得捐款及台南救濟院撥地一千七百餘坪，增築校舍，並增設啞生部，改稱爲台南盲啞學校。民國十一年改爲公立，稱爲州立台南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翌年二月，改爲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民國四十五年該校於豐原鎭成立分部，至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正式獨立，定名

爲省立豐原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實行盲聾分校措施，將原有之盲生和省立豐原盲啞學校的盲生，合併另行擇址於台中縣后里鄉，新設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台南盲啞學校改名爲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原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亦易名爲省立台中啓聰學校。

另一所歷史悠久的特殊學校，即台北市盲聾學校的前身，日據時代的台北盲啞學校。該校創設於民國六年，係日本人木村謹吾所創辦，原設於台北北門外，後遷於西門外。民國十七年始改制爲公立，稱爲州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易名爲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改稱爲省立台北盲聾學校。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遂改爲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民國六十四年八月，盲聾分校，該校遂改名爲台北市立啓聰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著手籌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兒童與青少年爲主的仁愛實驗學校，並選擇彰化縣和美鎮爲校址，於翌年九月正式招生上課。

私立特殊學校方面，原有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義光復健小學，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最初以該院殘障無依兒童爲施教對象。以及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創辦於民國四十年，招收對象爲聾啞兒童。自台北市、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後，本省僅剩下一所私立特殊學校，即位於台中縣大雅鄉的私立惠明學校。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所創立，原稱盲童育幼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起，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改爲現名。

以特殊學校爲主的特殊教育在世界各國倡導多年，期間却有越來越多的專家，學者們提出「正常化」（Normalization），以及「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觀念，主張將被隔離在特殊學校中的特殊兒童回歸到普通、正常的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此一看法促使特殊教育的型態漸趨「混合」。究其原因，主要有二：

一、觀念的改變：

特殊教育不再被視爲一種以教育環境來分類的「型態上」的概念，而是一種「方法上」的概念。贊成「回歸主流」的學者、專家們認爲，雖然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會遭遇某些學習上的特殊困難，但這並不表示非採取隔離教育不可。只在型態上加以隔離安置，而未採取適當的、個別化的教育方法，特殊教育的功能依舊無法發揮。此外，隔離安置所造成的特殊標記，不但影響學生的心理，妨礙其社會適應力的發展，更容易造成一般人的錯誤觀念。加上許多研究學習成效的報告指出，特殊兒童在普通學校班就讀進步較快，推翻特殊兒童不宜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看法，普遍引起一般大衆對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的重視。

二、對象擴大：

世界各國特殊教育之推展，多半從盲聾教育開始，其後逐漸注意到那些已在普通學校就讀，却因教育方法及課程不適當，以致學習困難，無法得到適當發展的特殊兒童，如輕度智能不足兒童，資賦優異兒童等，進而針對其需要，加强特殊教育。

爲了使兒童都能獲得適當的教育，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遂在行政院的支持下，研訂「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全面展開混合式特殊教育實驗工作，以作爲推廣及建立制度之參考。

在這之前，台灣省在中央政府的領導之下，已逐步開始進行混合式特殊教育實驗。首於民國五十年開始，由台北市東門國小設立兒童心理衞生室，輔導及矯治情緒不穩兒童。民國五十一年三月，由台北市中山國小試辦啓智班，民國五十四年增加三所國小，各設一班試辦，爲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始。另外，自民國五十二年開始，由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二學年度）到民國五十六年間，復由台北師專輔導陽明山陽明國小及台北市福星國小進行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實驗結果，頗有成效。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建立盲生就讀國小計畫，並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在各縣市推行。民國五十八年訂頒「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畫」，翌年付諸實施。民國六十一年奉部令著手籌劃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旋於次年從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及高雄市各選一所國民小學成立實驗班。到了民國六十三年，又配合教育部所

辦的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既定計畫，籌辦本省特殊兒童普查事宜。民國六十四年，台中縣、屏東縣分別指定學校成立啓聰班，推展口語教學。民國六十五年開始辦理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工作。至此，各類混合式特殊教育皆已積極展開。

回顧六十年代台灣省特殊教育，已由點的建立，進入到面的推廣，從輕度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深入到中度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如今全省各縣市皆有國民中、小學設立各類特殊班級，或接受特殊兒童採分散式教學。本省原有省立特殊學校五所，私立一所，七十年八月，又將創辦五年的台南市立啓智學校改制省立，增設國中部，擴大招收全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最近更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專案，著手研擬特殊職業教育之推展。由此觀之，本省特殊教育的發展，不論在特殊學校或混合式教育方面，已經具有相當的基礎，七十年代必將有更蓬勃的發展。

叁、訂頒特殊教育法規的重要性

法規之訂頒，是行政運作及業務推展之基礎。我國特殊教育工作所以能順利展開，並逐漸走向制度化的歷程，立法是首要工作。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適當就學機會。」明定對特殊兒童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爲我國最早之特殊教育法令依據。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的三個主要法規爲民國五十九年十月訂定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修正）；民國六十三年訂定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修正）；以及民國六十四年訂定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修正）。根據這三個法規，可以瞭解：

一、推展特殊教育之宗旨：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

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一條）

二、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包括：

㈠資賦優異者。

㈡智能不足者。

㈢視覺障礙者。

㈣聽覺障礙者。

㈤言語障礙者。

㈥肢體殘障者。

㈦身體病弱者。

㈧性格或行爲異常者。

㈨學習障礙者。（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二條）

三、特殊教育之施教方式有：

㈠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

㈡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

㈢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

㈣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三條）

四、特殊學生的鑑定與輔導：應由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八條，「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五、學費方面：凡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特殊學生，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予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條）

六、特殊教育師資及待遇方面：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培育師資之院校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培育之。特殊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職務加給。（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條、十七條，以及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七、特殊教育經費及行政人員方面：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曾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加强其督導。（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第十九、二十條）

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草擬特殊教育法，母法訂頒後，必能促使我國特殊教育順利的發展。

肆、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實施概況

本省特殊教育雖萌芽於民國前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八〇年），但眞正受到重視，則在中央政府遷駐台灣以後，尤其近十數年來，在教育部努力推動之下，各類特殊教育之基礎逐漸建立。

概要言之，本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可分爲五大類，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偏重於盲聾教育，五十七年以後，各項特殊教育推行計畫相繼實施；智能不足、肢體殘障以及資賦優異教育開始逐步推展。施教方式，主要有隔離與混合兩種方式。前者在特殊學校集中施教，後者則在普通學校或與正常學生一起上課，或設特殊班教學，原則上需依照教育設施狀況及參酌鑑定個別情況與家長意願以作區處。惟不論是隔離或混合式教學，多採小班制，强調個別輔導；課程亦較具彈性，針對實際需要作特別安排與指導。因此，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每需付出更多之愛心與耐心，其精神誠令人敬佩。

至六十九學年度爲止，本省計有公私立特殊學校六所，學生一、七九六人；就讀一般國民中、小學之特殊學生計有五、四五八人，合計達七、二五一人。

按類別區分，本省就讀特殊學校及一般國民中、小學之特殊學生人數統計如左：

一、視覺障礙教育：八六八人。

二、聽覺障礙教育：一、四一九人。

三、智能不足教育：二、七四〇人。

四、肢體殘障教育：六一七人。

五、資賦優異教育實驗（包括特殊才能班）：一、六〇七人。

各類特殊教育所採之重要措施及其特色如下：

一、視覺障礙教育：

㈠特殊學校部分：

1.省立台中啓明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本省盲聾教育分校施教，將二所公立盲聾學校（現在的省立台中啓聰學校，台南啓聰學校）之視障生集中，另於台中縣后里鄉設立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於五十八年三月正式上課。

十幾年來，該校全體教職員工本著「以工作建立情感，以愛心教育盲童」的共同信念，訓練學生運用觸覺、聽覺及其他感官、充分吸收經驗，擴大生活領域。爲培育樂觀進取、身心健全之國民，除注重道德、文化的陶冶，生活智能之充實外，更加强職業專技訓練，以奠定學生獨立自主生活與就業之基礎，期能彌其所短，宏其所長，以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至六十九學年度爲止，該校歷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人數統計如下：

(1)小學部：五人就業，一二四人升學。

(2)國中部：五十四人就業，九十六人升學。

(3)商職部：六十八人就業，十人升學。（包括研究所畢業一人，大專畢業六人，在學三人）。

目前自商職部畢業之學生，大部分仍從事傳統性的按摩業，小部分從事工商行業。

該校除正常教學外，特別重視：

(1)教具自製之推行。爲增進教學效果，將「自製視障學生教學用具」列爲經常性工作，由教務處協同全體教師研究製作。

(2)教學法之研究改進。民國六十七年完成「盲生心理特徵暨行爲表現之研究」，曾獲教育廳嘉獎。另彙集全體教職員教學、心理、輔導等研究心得，編印「視障教育問題專輯」乙書，更蒐集、參酌國內外書籍、資料，完成「盲生學習態度問卷測驗實施報告」。

(3)盲生珠算訓練之推行。該校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業珠算委員會之協助下，推行四年盲人珠算教育計畫，目的在加强盲生心算能力，運用算盤之技巧，增進計算之正確與速度，以促進盲生數學科之教學。六十五學年度曾舉辦第一屆盲人珠算能力檢定，共有二十八人參加檢定，其結果計五級及格者共八名。

(4)職業訓練方面：包括按摩、木工、鋼琴調律、美工家事、編織等，除充實實習工廠設備外，配合學生就業意願，透過教師介紹及工廠訪問協助就業安置，並利用畢業生問卷調查，進行追踪輔導工作。

(5)充實圖書、教具儀器等設備。製作盲用點字教科書、弱視班用大字書及課外讀物等。

(6)舉辦教學觀摩及各科競賽。如點字、音樂、寫作、歌唱等。該校管樂及國樂自强樂團，曾多次參加比賽得到好評，並應邀赴各地從事勞軍及義演。

(7)學生復建與保健：歷年來該校聯繫地方人士，利用地方資源，爲學生檢查、治療眼睛、經動手術增加視力的有十五人，手術後護理二百六十六人，配眼鏡者九人，砂眼治療者十三人。此外對日常食物營業及疾病治療皆十分重視。

目前（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擁有國小部九班，國中部七班，商職部五班，學生一一五人，全部享

受公費待遇。今後除擬提高師資，繼續充實教學設備，加强職業訓練，拓展就業領域外，更期與台灣省現行混合教育計畫加强配合，共同爲推展本省視障教育而努力。

2.私立惠明學校：

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設於台北市，當時稱爲盲童育幼院，免費收容適齡兒童，施與義務教育。民國五十年初因原址不敷應用，自台北遷至台中縣大雅鄉的現址，自辦盲童學校，擴大招生及編制。民國五十七年十月起，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改爲現名。後經政府多方輔導，於六十一年立案成爲九年一貫制學校。

該校分爲幼稚部，國小部及國中部，現有班制包括：

(1)盲生班：招收視覺障礙的學齡兒童。

(2)多重障礙班：又分盲聾啞班，招收既盲又聾又啞之學齡兒童。以及啓智班，招收對象爲盲又智能不足之學齡兒童。

歷年來該校教職員皆以耶穌基督的愛心，躬親力行，本著「學校即家庭，師長即父母」之原則，教育學童。除按學生興趣及才能之差異，分別培養。設有鋼琴、小提琴、合唱，及宗教活動（自由參加）等社團外，並加强文學薰陶，設有各類點字書籍之點字圖書館。

爲培養學生自信及獨立性，該校亦實施走讀計畫，甄選成績優良且適應性强的學生到外地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就讀，使他們儘可能與一般學生共同生活、學習、活動，以擴大他們的見聞。所用課本皆由該校教師翻成點字課本供給。就讀之費用，亦由該校負担。

該校歷屆畢業生以升入省立台中啓明學校爲主，未能繼續升學者，由校方給予輔導就業，並實施追踪輔導，至其安定生活爲止。就業者大多先入宜蘭縣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接受訓練，爲衝破昔日「盲人只能按摩」的舊觀念，皆按學生個別差異施以訓練，並協調附近工廠提供實習機會與就業機會。目前尚有多人服務於公司行

號。

雖然該校經費均賴各方補助或捐款，十分有限，仍擬繼續擴大辦理多重障礙班，招收中度以上傷殘兒童，尚期社會各界能給予支持及鼓勵。

㈡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

本省爲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增進視覺障礙兒童就學機會，於五十六學年度起實施「盲生就讀」計畫，指定國民中、小學招收盲生，以混合編班方式施教。省教育廳並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在省立台南師專成立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作爲培養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師資之機構，將各縣市政府遴選現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再經嚴格甄選後派往受訓一年，受訓期中帶職帶薪，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師資訓練班發給結業證書，並由原遴選之縣市政府派任或儲備爲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其服務年限至少三年，服務期間的主要職責爲每日巡迴轄區內有視覺障礙兒童就讀之各國民中、小學，負責特殊課程如定向移動，點字摸讀等之指導，家庭訪視教具製作，成績考查及無法處理之特殊事項。一般課程則仍由各該班教師實施教學。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訂頒「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各縣市政府均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調查轄區內現有學齡視覺障礙兒童人數，以爲分發入學之依據。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指定國民中、小學入學，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所使用點字課本，教材、教具等，均由省教育廳統籌供應。目前全省各縣市均有學校實施視障學生混合教育，各縣市政府每年均舉辦縣內視障兒童混合教學研討會。省教育廳亦視實際需要辦理有關活動，並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每年均舉辦盲生夏令營活動，效果良好。

由於本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的成果優異，西德、日本、韓國、泰國等之教育專家，皆曾來我國考察訪問，並經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評鑑，列爲亞洲接受補助實施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成績最優異之國

家。

二、聽覺障礙教育：

㈠特殊學校部份：

1.省立台南啓聰學校：

該校爲本省創校最久的特殊學校。在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盲聾兼收，曾培育出盲科學生二〇五人。民國五十七年以後積極發展聽覺障礙教育，先後擴充至六十班，分爲幼稚、國小、國中、高級職業及成人職業補習部。其中成人部因人數過少，已於五十九學年度停辦。歷年來自該校畢業之聽障學生統計如左：

(1)幼稚部：九六人。

(2)國小部：一、六五五人。

(3)國中部：一、〇四五人。

(4)高職部：三九六人。

(5)成人部：一〇一人。

目前就讀該校學生七〇九人，均來自全省各地，內有住校生四一五人，年齡最大者二十二歲，最小者三歲。

爲發展聽覺障礙教育，嚴格訓練學生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以適應未來就業環境，並培養其身心之正常發展，該校全體教職員皆本著高度之愛心和耐心來教育學生。重點包括：

(1)增設音樂唱遊課程：自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增設音樂唱遊課程，學生甚感興趣，爲我國聽障教育教學法上的一大突破。

(2)加强口語教學：爲使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與正常人溝通起見，自六十四年起除增購團體助聽器外，學生亦自備助聽器，加强口語教育。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3)輔導南部各縣市成立啓聰班：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先後輔導屏東市建國國小，花蓮市鐵強國小，高雄市河濱國小，台東縣賓朗國小，及高雄市大義國中等校成立啓聰班，推廣聽覺障礙混合教育。

(4)舉辦親師會：透過祭孔活動，培養聽障學生尊師重道的意識與態度。

(5)加強職業訓練：設有實習工廠，內分印刷、烘焙、塑膠、縫紉、打字、竹工、廣告、理髮各科，訓練學生謀生及服務社會之技能。

(6)照顧貧病學生：設置貧病學生濟助基金，存台灣銀行，取息幫助貧病學生。

(7)輔導學生就業：近二年來全部畢業生均由學校分別介紹工作，就業後並追踪輔導，協助畢業生解決困難。

(8)加強親職教育：為加強「親職教育」而於校內舉辦「媽媽教室」活動，並利用假期分八區，屏東、鳳山、岡山、高雄市、台南市、新營、嘉義、雲林，舉辦校外親職教育懇談會，以溝通學校與家長之意見。

(9)舉辦手語研習班：為統一南、北手語、推廣標準手語，促進聾人與正常人之間的溝通，在南部各縣市舉辦寒、暑期手語研習班，實施一年，甚多好評。

(10)積極計畫遷校：由於目前校地狹小，發展不易，擬遷往新化，預計在七十三年六月完成遷校。

2.省立台中啓聰學校：

該校前身為台南盲啞學校豐原分部，創設於民國四十五年，四十九年獨立為省立豐原盲啞學校，五十一年改稱省立豐原盲聾學校，五十七年盲聾分校，改稱今名。民國六十三年，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巡視豐原校區，發現校地狹窄，有礙學生身心發展，於是指示另覓地遷校，此項遷校工作，從構想到完成，歷時將近五年，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完成，新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

凡聽覺及語言兩方面因器官或功能受損而引起聽覺和語言障礙的學童，年齡六歲至二十四歲止，皆為該校招收的對象，按年齡與學力程度，分別入小學、國中、高職部就讀。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該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統計如左：

(1)小學部：八十五人就業，四九八人升學。
(2)國中部：一八八人就業，二二五人升學。
(3)高職部：一三四人就業，十七人升學。

歷年來，該校依據教育宗旨，參酌學生身心特質以及個別差異狀況，以德、智、體、群、美五育啓發其內在潛能，促使其身心均衡發展。除了加强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其自信心及自治能力外，更注重職業技能教育，訓練謀生技能，以立足於社會，校務重點包括：

(1)進行口語教學實驗。
(2)發掘並培養學生在體育、美術、書法、舞蹈、工藝等方面之才藝。並輔導優秀學生升學大專院校。
(3)擬訂啓聰學校（班）成績考察辦法、公物保管維護辦法、工讀獎助辦法，以及編纂手語畫册第二輯。
(4)加强職業訓練，培養學生正確職業道德觀念，並輔導學生就業。
(5)研擬「班遠計畫」，建立WISC聾生常模，及研究幼稚部入學學童「學習成熟度測驗」之可行性。（該校自七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收幼稚部學童一班十人。）
(6)建立學生個案資料，積極推展生活、學業、職業輔導工作，除調查分析「適應困難」學生之成因，並作個別輔導外，更加强親職教育，增進學校與家庭之溝通與瞭解。
(7)舉辦寒、暑假手語研習班，並承辦台灣地區第一屆聽覺障礙國民手語演說競賽，提倡標準手語。
(8)輔導中部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成立啓聰班，推廣聽覺障礙混合教育。
(9)充實教具及圖書設備，興建禮堂及體育館，以及美化校園。

該校目前設有幼稚部一班，國小部三十班，國中部十三班，高職部六班，學生計五四六人，其中半數享有全公費待遇，全校亦有半數以上學生住宿，因此生活教育一向是該校注重的項目。

㈡國民中、小學啓聰班：

民國六十四年，台中縣、屏東縣分別指定學校成立啓聰班，招收當地聽覺障礙學童。教學方式以口語教學爲主，並從事指語法教學之研究。重視個別化教學，採小班制，平常聽障學童與正常學童一起遊戲，增進彼此的認識及瞭解。

目前屏東、花蓮、彰化、台中、桃園、嘉義等縣均有國民中、小學設置啓聰班，或採取分散式教學，將學生編入普通班級，再輔以個別輔導。除運用指語法、手語、口語、聽語法、綜合法等施教外，並利用助聽器等科學設備實施發音、聽覺訓練，以啓發學生殘存聽力。以六十九學年度統計爲例，全省計有七個縣市設有國小啓聰班，計十六班，學生一七七人，另有基隆市、南投縣採取分散式教學，將聽障學生編入普通班就讀，不另設啓聰班。計有學生四人。

三、智能不足教育：

㈠特殊學校部分：省立台南啓智學校

台南市政府爲貫徹蔣總統經國先生民國六十四年於行政院院長任內「重視特殊教育，徹底辦好盲聾殘障教育，使殘疾之青年均能受到理想的學校教育，創造他們幸福的人生」的指示，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仁愛之家土地，在台南市安南區設立台南市立啓智學校。經奉台灣省政府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府五字第九一二一八號函核准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正式創校，以教育中度智能不足者，以及輕度智能不足且伴有社會適應困難者爲主。四年多來先經台南市政府的精心擘劃；中央及省府的支持，略具規模。去年（七十年）八月，爲擴大該校服務範圍，提高教育功能，改制爲省立。爲我國唯一以招收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爲主之特殊學校。

該校原僅設有國小部，自七十學年度起擴大招收智能不足學童，現有國小部十五班，國中部一年級四班，學生總計一八七人，全部享有公費待遇。

爲達到教育及輔導中度（可訓練性）智能不足兒童將來適應社會生活之目標，該校四年餘來教學重點包括：

1. 生活技能訓練：從處理自身生活進而適應社會生活的生活技能訓練。
2. 情緒陶冶：使情緒平衡不造成家庭及社會困擾。
3. 職業訓練：以謀經濟獨立，立足於社會。
4. 體能訓練：增强體能，健全身心。

四年餘來，該校發現：

1. 學生素質提高：成立之初所招收學生，智商幾乎介於重度及中度智能不足之間。第四屆畢業生參加國中部新生入學測驗結果顯示，百分之七十以上學生智商提高爲中度，百分之二十學生智商爲輕度（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可見啓智教育之功效。
2. 學生氣質改變：學生入學之初，或以自我爲中心，任性胡爲或偏促一隅，有乖僻、畏縮之傾向，經數年之輔導後，開朗隨和了，並且能自理日常生活事項。
3. 教學研究方面：對中度智能不足兒童課程應該以統整課程爲重，然必須在統整中加以粗略的分化，才得教學之效。該校的課程以社會生活爲中心，分爲生活教育、語文、數學、藝能、體育、感官訓練、職業訓練及心理輔導。教材全由教師編寫。在課程實驗之外，還從事編班實驗，期能找出最有效的編班方式。

㈡國民中、小學智能不足教育：

1. 國小啓智班：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首由台北市中山國小試辦啓智班，民國五十四年增加三所國小各設一班試辦。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九年本省開始進行第一期五年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這個計畫的施教對象爲已就學，智商五十至七十五，可教育的兒童，爲了使各縣市能依照計畫推展，除擬定分年分區設立實驗班計畫，特於民國五十八年指定省立台北師專附設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積極培養特殊班級師資，結業後均回到原保送縣市參與智能不足教育工作，並爲使設班工作能有所依

據，於民國六十年八月訂頒了「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班要點」，預定五年內在全省各縣市設置國小啓智班五十五班。

實驗班的課程安排和教材編訂，爲求有效的進展，由教育廳聘請了國內特殊教育專家和有關教育行政人員，組成「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提供技術上的指導。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第一期五年實驗計畫順利完成，各縣市設立啓智班的國民小學，六十三學年度已有三十五所，啓智班四十五班，學生計五五九人。六十四學年度全省每一縣市國民小學都已設有啓智班，使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獲得適當的教育。目前全省各縣市設置「啓智班」之學校共計一〇九校，班數爲一三一班，共有二六〇位老師，一、五二五位學生。

由於個別差異大，教學皆採個別化教學，每班學生最多不超過十五人，教師編制爲每班二人，二班三人，視實際需要自行編撰教材、製作教具，實施個別輔導及協同教學。

2.國中「益智班」：

自六十五學年度起，省府核定每縣市各有一所國中（台南縣爲兩所）辦理益智班教育實驗。自一年級開始成班，招收智商五十至七十五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依據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府教四字第七五四九四號頒布的「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規定事項」，每班以十五人爲原則，最少不得少於八人，教師員額編制爲每班三名，各實驗學校並得逐年按實際需要自然增班。

目前本省辦理國中益智班實驗之學校計有二十所，班數六〇班（每校三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老師一八〇名，學生約七二〇名。

除分成語文、數學、自然、生活教育、社會、職業陶冶、音樂、美術、體育、聯課活動等幾大類，施以協同教學及個別化教學外，特別加强學生之社會生活輔導，行爲輔導、職業陶冶及學習輔導。

四、肢體殘障教育：

㈠特殊學校部分：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該校於五十六學年度籌設，五十七學年度招生上課，爲我國唯一以肢體殘障學生爲施教對象之特殊學校。教學採小班制，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爲原則，施以個別化教學。除充分運用教具外，並利用電化講台、電影、幻燈等實施教學。一般課程之外特別重視技藝訓練及職業選修，設有縫紉、打字、編織、刺繡、雕刻、造花、冲洗照片、機械製圖、電子裝配、廣告設計、作物栽培等科，藉以陶冶試探及發掘學生性向，期使學生獲得技藝智能，達成職業復健目標。

爲消除學生自卑心理，培養樂觀奮鬥精神，該校並實施：

1. 指導活動：旨在發掘學生智能、興趣、性向，瞭解學生家庭狀況、文化背景、致殘原因、程度與治療經過，以建立個案資料。依據學生心理基本狀態與特性，分別予以適當輔導，促進其身心之正常發展。
2. 導師導護制度：每班設導師一名，每寢室設保育員一名，每週並另編排輪值教師二名，保育員一名，負責學校學生課外活動，早晚自修，以及生活輔導，家長接待、社會服務等工作。
3. 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食衣住行等生活起居適應能力及團體生活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行爲爲重點。
4. 休閒育樂活動：學校安排有合唱團、歌詠隊、樂團、棋類、攝影、寫生等社團活動，以及不定期旅遊、晚會等。

機能訓練係該校療護及生理復健工作重點，根據學生肢體殘障部分與程度、殘存能力、恢復能量與程度，加以確切之調查、測驗、診斷、鑑定、分別擬定復健計畫與實施進度，在專業醫護人員指導下，個別予以妥善訓練與矯治，以防止肢體變形，發揮肢體潛存能力。

醫藥進步，衞生改善後，小兒麻痺學童日益減少，却因不良藥物等因素的影響，導致腦性麻痺學童日益增多。該校鑑於此一趨勢，自六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推動「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績效良好，

擬擴大推展，以解決多重障礙學童之教育問題。

該校目前有國小部六班，國中部十班，並於七十學年度起增加商職部，設有美工科一班。學生計一八五人。歷年來畢業學生升學率爲百分之二十．七一，就業率爲百分之六二．七三。

㈡國民中、小學「啓能班」：

本省於民國五十二年開始，由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實施肢體殘障兒童混合教育。其施教方式具有教育及復健雙重功能，注重學生自立生活訓練，基本知能的充實，以健全其人格發展。目前本省設置「啓能班」的縣市不多，計有國中啓能班十一班，學生一四〇人，國小啓能班十一班，學生二八一人。（其中部分學校採分散式教學，將學生安排在普通班級中上課，另外施以個別輔導，不設特殊班級。）

五、資賦優異教育：

㈠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

資賦優異兒童本身雖不像其他各類特殊兒童，具有身體機能上之障礙，然而在缺乏彈性的學制及班級教學型態下，其才智很難獲得充份的發展，故應針對其需要，實施特殊教育。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最早係於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二學年度）到民國五十六年，在陽明山陽明國小及台北市福星國小辦理，由台北師專輔導。自各該校選定智慧及學業該優兒童八十餘名，予以個別輔導。仍隨班上課，不另設班級，並採充實課程方式。實驗結果，頗有成效。自六十二學年度起，乃在台中市忠孝、彰化縣民生、台南縣新營及高雄市十全等四所國小，以及省立台中師專附小，各成立一班實驗班，進行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選擇各該校一年級新生經團體、個別智力測驗及參考教師之觀察、推介智商在一三〇以上者編爲特殊班，從事實驗研究。師資方面，各實驗班教師由各校就現有教師中遴選，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甄選，集中於板橋教師研習會，與有關專家共同研習一個月後担任教學工作。

六十三學年度，上列五校各增設一班。六十四學年度另增設台北縣埔墘、台中市台中、台南市成功、台

南縣新化、高雄市大同等五所國民小學於一年級各設實驗班一班。每班學生以不超過三十五名爲原則，均由甄選小組施以各種標準測驗後愼選出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之兒童。實驗科目以國語、數學、常識爲主，而以唱遊、工作科爲輔。每班除有級任導師一名外，另有輔助教師一至二名，採行科任制，分別担任各科教學、教材教具準備工作及學生輔導工作。至六十七學年度爲止，先後共指定十二所國小辦理。

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至六十七學年度結束，爲期六年，績效尙佳，因此，教育部自六十八學年度起進一步進行「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第二階段實驗」，辦理方式除集中式外，並增加分散式；辦理學校除國小外並延伸到國中。目前本省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實驗之學校計有國小十七校，國中六校，共計二十三校。此外，本省尙有台中市雙十國中，光復國小，台南市永福國小辦理「音樂班」，台中市赤峰國中辦理「體育班」，五權國中辦理「美術班」，逐年推展，績效良好。

除了以上五大類，本省尙於屏東縣試辦身體病弱兒童教育「床邊教學」教育計畫，效果良好。另在國民中、小學實施「資源教室」教育計畫。資源教室與特殊班最大的不同，卽在學生僅於特定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接受特殊教育，大部份時間仍留在普通班級中。

爲提高低成就及心理不平衡學生之教育效果，本省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於十個縣市分別各指定一所學校進行資源教室實驗。目前辦理的國民小學共計十校，教師編制爲每校（班）兩名，由各縣市自行調整。施教方式則偏重於個別化教學。學生程度如趕上一般同學，卽送回原班上課。辦理國中資源教室之學校，目前共有十九校，依據六七教四字第三五一一〇號「國民中學成立資源教室（班）規定事項」，資源教室每班至少應有專用教室一間，並配置有關各項設備，另編列資源教室教師二名，專任各類特殊兒童補救教學工作，協助學生解決學習障礙及情緒上的困擾。

三十年來，本省在中央政府正確領導之下，經過長期性的規劃，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目前特殊學校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混合教育並重，不僅意味著本省對特殊教育的重視，更顯示政府關懷特殊兒童不同的需要，採取

「中庸之道」發展特殊教育之美意。

伍、本省特殊教育之展望

一、早期鑑定與學前輔導：迄今本省多數縣市並無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多數特殊兒童在就學前未經教育診斷，教師和家長對學童的學習能力與學習障礙瞭解有限。鑒於即早鑑定並予以適當輔導，將可減少特殊兒童就學後學習上的困難，甚至及時矯正恢復機能的機會很大，早期鑑定與學前輔導工作更形重要。

二、鼓勵社會大衆參與特殊教育事業：過去民間較缺乏推動特殊教育的能力。近十年來，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改善，對於殘障者之教育及福利工作日漸重視。今後將鼓勵民間興辦特殊教育事業，除爲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担，更期能有創新的表現。尤其特殊學生家長力量之結合，更是推動特殊教育的主動力，宜加培養。

三、推廣特殊教育研習：目前特殊教育師資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及師專相關科系培養，以現職特殊學校（班）教師爲主。今後擬擴大培養一般教師對特殊教育方面的知識與認識，使他們對班上可能出現的特殊兒童能夠施予適當的教育。此外，對於社會福利機構如殘障教養院之保育或管理人員、學校輔導人員，以及職業輔導機構的有關人員施以短期講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促進殘障者就業機會。

四、辦理商職義務教育：目前正研擬「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專案，期能提高特殊學生教育水準，加强職業訓練及技藝培養，使成爲具有建設性的國民。

五、增進殘障者福利：內政部於本70年舉辦台灣地區殘障者複查與鑑定工作，預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結束，複查與鑑定結果將提供衞生、社政、教育等單位明確資料，從而積極謀求殘障者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問題之解決。

六、研究實驗的推展：繼續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實驗工作，尋求最適當的教學方式、課程設計，逐步擴大，全

面推展特殊教育。

七、建立制度：目前特殊教育法尚在草擬階段，盼望在七十年代能完成立法程序，進而對員額編制，特殊學生福利津貼，特殊教育行政體系的確立等等有明確的規定，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展。

陸、結　語

我中華文化之一貫思想，係以「仁」爲本。「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進而能「仁民愛物」，「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擴而大之，則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達到「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大同世界。

國父亦曾說過，「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教養得宜，人人皆能成爲有用之人，不但個人蒙福，社會亦受其利。因此，重視特殊教育，推展特殊教育，爲吾人之責無旁貸。三十年來，本省在中央領導之下，積極推展特殊教育，由點而面，舉凡師資之培育；特殊班級之普遍設置；資源教室，混合教育之推展；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的實驗工作；以及特殊學校設備之改善與充實等等，效果卓著。今後，亦將本著同樣的熱忱與態度來辦理特殊教育，期使每一位特殊學生都能各盡所能，各展所長，奮發自强，獨立自主。也盼望社會人士共同參與這份工作，以「兼善天下」的胸懷，支持政府保障殘障者的權利，增進殘障者的福利，將我們的社會建立成爲自由安定，民生樂利的天堂。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國際殘障年，僅就本省三十年來特殊教育之實施與展望加以略述，文不成熟，恐多疏漏，尚祈諸位先進不吝指正，共同爲特殊教育之發展與進步而努力。

參考資料：

一、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七十年五月出版。
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六十五年四月出版。
三、台灣省特殊教育資料專輯，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六十八年四月出版。
四、聾啞教育專輯，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編印，六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五、教學與研究，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編印，七十年元月出版。
六、特殊教育季刊第二期，郭爲藩：七十年代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七、台灣省教育簡介67，台灣省教育廳編印，六十七年六月。
八、特殊教育法參考資料，七十年十月。
九、國教之友，七十年二、三月號，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發行。
十、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著，正中書局出版，六十三年六月。

（作者簡介）趙幼勤女士，河北省永年縣人，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碩士，現任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張碧麗

壹、前言

法國是世界各國發展特殊教育的先驅，自開始辦理特殊學校迄今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我國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起步稍晚，然溯至民前四十二年英國教會牧師首於北京創設「瞽目書院」至今亦有一百多年。台灣地區最早的特殊教育學校，當以民前二十二年創設的台南盲啞學校最早。

至於台北市的特殊教育亦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日本人木村謹吾於民國六年創辦木村盲啞教育所，亦即現今台北市立啟聰、啟明學校的前身，此後的數十年，台北市的特殊教育僅侷限於盲、聾兩類，係一單規性的，對於其他各類身心障碍須就教的兒童則未加關注。

三十多年來，本市特殊教育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從光復後至民國四十年代後期的第一階段，由於政府剛遷台，百事待興，無餘暇從事特殊教育的發展，因此，此時期僅循舊規繼續辦理台北盲聾學校。經費不足，一般設施及教學設備均未能得到充實；至其他各類特殊教育仍無法兼顧。四十年代後期至六十年代係一萌芽與奠基時期，此係第二階段，舉凡啟智、益智班、盲生混合教育、資賦優異……等各類特殊教育均逐漸在我們的教育中生根。六十年代迄今的第三階段，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社會進入前所未有的富庶期，本市的教育經費亦比過去兩階段來的更充裕，且正逢文化建設的大力提倡，因此本市特殊教育亦不再僅限於以往的盲、聾、智能

不足等，而同時亦注意到各類特殊才能培育的教育，如美勞、舞蹈……等特殊資賦優異教育，茲分述如後。

貳、歷史的沿革與創設

本市的特殊教育從歷史的觀點看，可以分爲兩大部份，一是光復以前即已設立的特殊學校，一是光復之後，政府爲多方面發展特殊教育而成立的各類特殊班級，茲分述如后：

一、特殊學校方面

本市兩所特殊學校—啟明、啟聰，係由原來的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演化而來，該校係日本人於民國六年創辦，時稱木村盲啞教育所，民國九年改爲私立台北盲啞學校，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公立，稱爲台北州立盲啞學校。其時，職業訓練的課程與設備，均付闕如。

光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派員接受該校，易名爲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繼續開辦盲生按摩、聾生縫紉、理髮、籐工編織等手藝訓練，然僅至初職程度。

民國四十四年，開辦高級職業部；盲生增設理療，聾生增設應用美術等課程；民國五十四年方有印刷科的設立，僅印刷機一台，字架一副，設備簡陋。

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更名爲台北市立盲聾學校；經費比前充裕。六十年購置木工機械，成立木工雕刻科。民國六十四年盲聾分離設校，聾生部份定名爲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專收聾生；爲適應聾生的就業需要其後陸續成立金銀細工鑄造科，中英文打字科。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專收視覺障碍學生，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一直是與聾生合校。近世各國盲學校與聾學校因其障碍之性質不同，故教學方法迥異，因此紛紛主辦盲聾分校；政府有鑑於此並爲加强特殊教育發展，而於六十四年開始實施盲聾分校，視覺障碍部份另於敦化北路設校，使特殊教育踏上專業化的路途。

二、特殊班級方面

在教育先進國家，教育愈發達愈注重特殊教育專業化的問題，諸如心理、生理缺陷、學習障碍等兒童，給予特殊輔導，才能適應這個日新月異進步的社會。是故，台灣光復之後，政府勵精圖治，極力發展各級各類教育，期提高國民品質，特殊教育亦不例外。

㈠國小智能不足教育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蓋以全民教育中自不免有殘障、智能不足及資賦優異教育，人之受教育機會眞正平等，不僅在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平等，而在其個人才智高低上亦應受平等教育。有鑑於此，市政府教育局乃於民國五十年召集北市議會、台北市兒童衞生中心、市立中山國民小學，市國民小學家長會，台北區扶輪社等六個單位舉行籌備會，指定中山國小成立智能不足特殊兒童教育班，後定名爲「啟智班」，專收本市國民小學在學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個別化之教育，授以修身律己、待人接物之基本知識、技能、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使能充份發揮潛在能力。其後並在本市其他國民小學推廣，實施分別設立啟智班；如五十四年春，有中興、雙園、大橋國小，六十年有建安、明倫、木柵國小，六十一年有古亭、永春等，其後亦陸續增設。

在此草創階段，一切都在不斷的摸索、實驗中成長，嘗試各種教材、教法、各種制度、體制，期能使益智班漸漸的茁壯起來。

㈡國中智能不足教育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爲符合此規定，智能不足兒童國民中學教育實施計劃，資賦優異兒童實驗計畫逐漸定訂，以大力推展特殊教育。民國五十九年指定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四所國民中學創立「益智班」，展開對智能不足而可教育的學生教育的實驗工作，以探討智能不足學生之特質及學習障

礙，透過有效之教學程序協助其克服障礙，俾使其智力潛能能獲得充份之發展，此外並運用評量技術及系統觀察，分析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可能存在之性格偏畸，透過生活輔導，加以改進。六十年明倫、介壽、雙園、弘道、景美、螢橋六所國中分別增設，六十一年和平、興雅，六十二年華江、南門、實踐、大安、重慶、西松、北安、南港八所國中也相繼設立。

㈢其他特殊教育

心理衞生工作，早爲世界進步國家所重視，並以從小學時期開始，由於兒童之可塑性及教師朝夕相處之機會，故亦以此一時期予心理指導，最易收效。本市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對特殊教育作有系統而廣泛的推展。是年東門國民小學與台大醫院、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籌備開展學校心理衞生工作，以輔導及矯治情緒不穩兒童，促進兒童心理健全發展，防止適應不佳兒童之產生，以及早期發現適應不佳兒童並給予早期治療。四十九年東門國小開始辦理兒童心理衞生研討會，調訓全市各國民小學教師，以推動心理衞生工作。

五十三年，本市福星國民小學、陽明山國民小學首先試辦優秀兒童之教育輔導；其後，中山國小與西門國小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班相繼設立，以研究我國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學習歷程及如何充分發展其潛能，並進而探討課程標準對資賦優異兒童之適應性，及如何充實課程內容，始能滿足其充分發展之需要。

五十六年，本市升格爲院轄市，轄區遼廣，政府爲顧及新編入鄉鎮盲童的教育起見，因而成立「視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小學計畫」。調訓教師普及盲生教育，進而於五十八年創設盲生就讀國校計畫，由巡廻輔導教師從事盲生輔導，至此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制度始完整確立。本計畫之實施是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協助下完成的，在正式實施前，本市遴選二名教師赴台南參加「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師資訓練班」接受爲期一年之專業訓練。盲生混合教育計劃迄今已有一段時日，在不斷嘗試、研討改進下，確已日臻完善。

此外，本市對於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也十分重視，並與台北市綜合救濟院協調合作；五十八年七月以前是由信義國小派兩名專任教師至該院援課，其後由教育局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於五十九年成立「永春班」專門負責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此後由於學生人數稀少，且爲符合回歸主流的原則，該院肢殘兒童便就近入學永春國小，過一般正常兒童的學校生活。

參、發展現況

本市特殊教育的實施可概括爲三個途徑：一爲設置特殊學校；二爲開辦各類特殊班級；三爲推行各種特殊教育方案。

一、特殊學校方面

本市現設有啟聰、啟明學校各一所，分別招收聽覺障碍、視覺障碍之學童施教。該二校之前身係台北市立盲聾學校，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將盲聾兩部份分離，各自獨立設校，充實設備，加强專業化。兩校教育現況如下：

㈠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該校若朔至其前身盲聾學校來說，創校迄今已有六十四年歷史。現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班級總數六十班，學生人數七三八人，男女兼收，以兩耳失聽在六十分貝以上之兒童及青少年爲主要招收對象。學生以來自台灣北部各縣市者居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六，籍設台北市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四。大部份通學，僅少部份住校。政府爲照顧低收入家庭、山胞、義胞及功勳子女，並設有公費制度，提供免費就學及住宿。

該校教育之重點，首重生活教育，以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有能力照顧自己，進而適應社會生活。次爲著重語文教學，按學生聽力程度，採用口語法或綜合法教學，訓練其發音、聽覺與說話，並佐以手語統一訓練

，以培養其良好之表達能力，增進人際間之溝通。此外，化殘成全，重視職業訓練，亦爲教學之重點，最近又增設學生實習工廠大樓一座，並積極充實教學設施及推行建教合作，以使每一學生均能學有一技之長，達到充分就業之目標。

市立啟聰學校概況表

部別	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教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幼兒部	一	八	六	一四	
國小部	三〇	一七四	一六〇	三三四	
國中部	一七	一二七	一一六	二四三	
高職部	一二	八九	五八	一四七	
合計	六〇	三九八	三四〇	七三八	

㈡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現設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班級總數十七班，學生一一六人。由於學生均視覺障碍，因此在教學上特別重視其心理與生理之重建，使其瞭解並接受自己的缺陷，進而培養其生活上所必須的基本知識、技能、態度與習慣。其教育重點有三：

1.根據視覺障碍學生之興趣、需要與能力，加强職業訓練。使學生成爲「身殘人不殘，眼盲心不盲」的有用之人。

2.針對視覺障碍學生心理與人格，加强輔導工作，舉辦各項團體活動，培養良好人際關係，使其適應社會生活。

3.加强實施生活教育，美化生活環境，變化學生氣質，培養自立自强精神與良好的生活習慣。

市立啟明學校概況表

部別	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教職員數
		男	女	合計	
國小	六	一三	三〇	四三	七五
國中	五	一六	一四	三〇	
高職	六	三二	一一	四三	
合計	一七	六一	五五	一一六	

三、特殊班級方面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職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予特殊教育。」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國民中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促進教學，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予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等規定，國民教育應施予特殊教育。因此，本市對特殊教育之推展，除特殊學校外，並於普通國民中小學中開辦各類特殊班級，其實施概況分就國小與國中兩部份說明之：

㈠國民小學階段：

本市目前設有啟智班、聽障班、資優班、音樂資優班、美勞資優班、舞蹈資優班等特殊教育班級。

1.啟智班：爲實施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而設，以招收智商五十至七十之間的兒童爲對象。由於實驗成效良好，嗣後陸續增校設班，普及於全市每一行政區。目前設有啟智班之小學已有十七所，班級五十四班，學生五五五人。教育重點在於實施生活教育，團體生活、及適當之技能訓練，使其潛能充分發揮。

2.聽障班：爲實施聽覺障碍兒童教育而設。於六十六年，由老松國小最早設立，接著金華國小復成立聽力輔導教室，六十九年又選定中正、雙蓮、南港三校增設聽障班，共計五校，八班，學生五五人。教育重點在於實施聽覺、感覺、說話與發音訓練，並注重行爲輔導。

3.資優班：爲實施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而設。本市目前設有資賦優異教育班的小學，計有中山、西門、市立師專附小、日新及三興等五校，採集中式教學者十五班，日新與三興國小則採分散式教學，總計學生人數爲六二二人。教育重點在啟發兒童創造思考的能力，鼓勵自動學習，培養領導才能與服務社會的觀念。

4.音樂資賦優異班：爲實施音樂才能優異兒童教育而設。目前有福星、光仁、古亭國小等三校設此類教育實驗班，總計十班，學生三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提供充實的設備與學習資源，加强音樂才賦優異兒童的學習動機，作爲有計劃的培植與輔導，以灌輸音樂基本知識，教授音樂演奏技能，陶冶民族音樂，訓練團結合作精神。

5.美勞資賦優異班：爲實施美術、勞作才能優異兒童教育而設。目前僅民族國小一所設有美勞資優班，學生二十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發掘特殊才能優異兒童之潛能，施以完美之美勞教育，陶冶其藝術情操，美化心靈，培養美勞藝術之創造力。

6.舞蹈資賦優異班：七十學年度開始試辦，現僅有東門國小設立此類特殊班，有學生三十多人。

㈡國民中學階段：

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實施，自民國五十九年設置益智實驗班，進行輕度智能不足學生之教育實驗開始，嗣後又陸續於各學校增設其他類型之特殊班級。目前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類型除益智班外，尚有聽覺障礙班、資賦優異教育班、音樂、美術資賦優異教育班等，茲分述如左：

1.益智班：此爲銜接國小啟智班，招收智商五十～七十之間的學生，實施智能不足教育而設。自五十九年由大同、大直、成淵、金華等四校設班以來，發展迄今已有廿五校，總計六十九班，學生八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透過各種有效的教學程序，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碍，使其發揮潛能，並注重良好生活習慣與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培養。

2.聽障班：爲配合「回歸主流」之特殊教育主張，乃於六十四年在本市新興國中成立聽障班，招收輕度聽力障碍之學生，採資源教室方式施教，即一般課程在普通班上課，特殊課程（包括讀書、聽能、說話訓練及韻律活動等），則採行個別或小組方式，由輔導老師負責指導。目前除新興國中外，尚有松山國中亦設有此類特殊班，學生有三十多人。

3.一般資賦優異教育班：爲適當地教育資賦優異學生，於六十八年開始在大同及忠孝國中設資優班，大同國中以數理資優爲主，忠孝國中以語文資優爲主。教育之重點除注重課程廣度與深度之充實外，並特別著重個別差異之適應、思考創造力之培育，及群育、德育之涵養。

4.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班：於六十六年在南門國中設立，目前計有三班，學生一百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銜接國小音樂資優班，繼續輔導音樂才能之培養與發展，並透過成立合唱團、少年管弦樂團、國樂團之方式訓練。

5.美術資賦優異教育班：此類特殊班於七十年始在明倫國中成立，目前僅有一班，學生二十多人。教育之重點在於提供良好的美術教育環境，有計畫地培植美術專長人才。

三、特殊教育方案

1.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此項特殊教育方案，即將視覺障碍之兒童安置在普通國小內就讀，並由巡廻之

輔導教師予以個別輔導，使視障兒童能與正常兒童共同學習，以增強其適應社會之信心與能力，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目前本市已有廿二所小學實施此項方案，效果良好。

2. 身體病弱兒童「床邊教學」教育計畫：此項教育措施最早由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主任姚卓英創辦，至六十年則由本市派國中國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教學，並有義務教師十餘人經常協助教學。主要目的除輔導病童學業外，並藉學習活動，以解除病童的煩悶，加強其信心，促使早日痊癒。

3. 資源教室教育計畫：此項特殊教育方案，旨在輔導各校低成就學生，使其接受一般正常教育，對欠佳科目也有專人加以輔導，其扶助的對象包括輕度智能不足，學習障碍及情緒困擾的學生。目前「資源教室」因尚屬試辦性質；在國小階段，僅指定河堤國小及劍潭國小兩所辦理；國中部份，亦僅有金華及明倫國中兩所學校辦理。

4. 國語口手語教學法的實驗計畫：台灣的聽覺障碍學生，雖已有行之久遠的手語可茲應用，然亦有其學習與溝通上的障碍。台北市啟聰學校教師陳彩屏女士便爲改善這些缺點而創國語口手語教學法；該法係從培養學生的興趣着手，由易發的音漸漸引進難發的音，使其感到是發正確之音，而有所成就感，促進愛開口說話；培養學生能發出正確的音與每個字的拼音，使其看到注音的國字就能讀；此外也是培養聽障學生語文教育的回歸主流：使學生發揮「語」「文」「思考」的一致性，而在社會上能與聽人達到完全溝通之目的。該實驗計畫從七十年十二月起在北市啟聰學校作研究性的實驗。

肆、未來的展望

本市特殊教育，經三十年來積極的推展，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惟教育乃長期的事業，爲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制度，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仍應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今後本市努力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1.繼續擴充與增設特殊班級，强化特殊教育之實施：

國民教育階段除應繼續擴充現有特殊班外，並應配合文化建設方案，增設特殊才能兒童教育實驗班，使各類資賦優異的兒童、殘障兒童，以及學習困擾的兒童，均能得到適當的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

2.適度調整特殊班與特殊學校的功能，增進教育效果：

目前國中、國小均設有聽障班與實施盲生混合教育計畫，今後應加强統整視障混合教育與啟明學校，適度調整啟聰學校與聽障班的教育功能，俾使二種制度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以增進教育效果。

3.加强資源教室等特殊教育方案的實驗與推展：

「資源教室」之實驗工作，效果良好，可以消除智能不足兒童心理上障碍，使與正常兒童打成一片，今後將繼續加强，發展更可行方案，並與輔導制度相結合，俾使學習成就低落，情緒困擾及行爲異常的學生，均能得到妥善之照顧與教育。

4.鼓勵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及自製教具，改進教學方法：

特殊教育的對象較爲特殊，由於其特質和個別的學習障碍，學生個別間的差距非常大，一般的教材與教具均不適宜，因此教材需隨學生的差異隨時作修正與改進。此外，一般教學知能亦不足以應特殊教育之需，故今後將繼續提供各種進修的機會，鼓勵教師進修。

5.擴充服務對象：

目前本市特殊教育大都是點的實驗，需得提供服務的兒童尚多。如何由點擴充到面，乃是今後努力的方向之一。

6.增加服務類別：

目前本市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係以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肢體障殘、視覺障碍、聽覺障碍及特殊才能等爲主要，其他如語言缺陷，學習缺陷等有待加强提供服務。

綜觀此三十多年來，本市在特殊教育的發展上已有長足進步，然有待努力之處仍多，今後仍當本著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使特殊教育在本市蓬勃發展，使每一位本市的國民均享有最切合其身心特性的教育。

〔作者簡介〕張碧麗女士，台灣省台北縣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員。

高雄市特殊教育設施與展望

陳梅生
古萬喜

我國的特殊教育，近二十年來，由於社會的需要，學者專家的學術研究與實際參與，以及政府的重視與規劃下，已獲致相當的成就。就教育的對象而言，不再只限於傳統的盲童、聾童，更擴大到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身體病弱、資賦優異、語言障碍，性格及行為異常之兒童；就障碍的輕重而言，不僅只重視中度障碍兒童，更擴大對重度障碍與多重障碍兒童的服務；教育內容方面，不但重視日常生活知識與技能的訓練，更注意其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休閒生活與職業生活的準備，同時強調人格統整的教育，使避免因殘障而造成的偏態自我意識。因之各式各樣混合教育的方式正漸被實驗與採用，「回歸生流」運動，便成為近代特殊教育發展的大勢，這在我國是如此，在高雄市亦是如此。

壹、一般概況

迄目前止，本市雖無專為特殊兒童設立的公立特殊學校（下學年度即將成立一所啓愛學校，招收智商五〇至二五以上的學生入學），但對於開辦各類特殊班級之實驗教學，不遺餘力。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因配合「高雄市基督教浸信會小兒麻痺之家」的需要，在新興國民小學設立啓能班從事試驗工作，此為本市特殊班級創辦之始。嗣後逐漸普設各類特殊於普通學校。目前除了啓能班（小兒痲痺）外，並有啓智班（智能不足）、啓聰班（聽覺障碍）、資賦優異、語言障碍班及數學、美術、舞蹈、音樂等特殊才能實驗班、資源教室及視覺障碍

混合教育實驗等，茲逐一介紹如下：

一、啓能班：民國五十四年，爲解決基督教浸信會小兒痲痺之家收容之肢體殘障兒童就學問題，於新興國民小學設立小兒痲痺班（後正名爲啓能班）。民國六十年，新興國民中學設置國中啓能班一班，招收新興國民小學啓能班之畢業生。目前有國小啓能班一校，設六班，學生六十二人，國中一校，三班，學生四十人。肢體殘障兒童，尤其是腦性痲痺兒童，往往兼患其他方面的障碍，如智能不足、聽覺障碍、語言障碍等，故教育應針對個別的障碍程度、移動能力等條件實施個別化教學。除一般教學目標外，並施以傷殘重建上所需教育預防、教育診斷及教學復健等特別措施，俾能幫助肢體殘障學生返回正常的社會生活。

二、啓智班：民國六十年，依據改制前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國民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劃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劃，由前金國民小學開始設班實驗研究。招收智商五〇至七十五可教育性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六十五年，前金國民中學、五福國民中學，也相繼成立益智班（五福國中收男生，前金國中收女生）。爲了照顧智商更低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於六十九年九月，又增設可訓練性及養護性啓智班各一班於前金國民小學。目前國民小學設有啓智班的有前金、正興、內惟、楠梓、四維、獅甲、永清、中洲、新興、屏山等十校，廿八個班級（包括可訓練性及養護性各一班），學生總數爲三〇四人。國中益智班有五福國中、前金國中、新興國中三校，七個班級，學生六十五人。其教育重點在於實施生活教育，團體生活及適當之技能訓練，使其儘量發揮其才能。教材均自教師們自編。

三、資賦優異班：在班級教學的型態下，一般學校的課程、教材、教法，僅能滿足中材兒童之需要，鮮能使資賦優異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爲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教育部於六十一年訂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期能研究如何從課程、教材、教法等各方面，作因材施教之適應，充分發展兒童之潛能，以作爲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六十二年年底，十全國民小學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從一千二百多位小朋友中甄選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之一年級學生三十二人，先行試辦，並由高雄師範學院及台灣省立

台南師範專科學校負實驗輔導之責。實驗班的教學計畫，在智育方面，注重分組及個別教學，在德、體、群三育方面偏重班級教學。就教學方法的運用而言，對於推理及創造思考能力之培養，使用發現教學法、啓發式教學法及綜合教學法。大同國民小學亦於六十五年成立資賦優異實驗班。

六十八年，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三民國中、五福國中根據部令，成立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壽山國中設資賦優異集中式實驗班。六十九年，三民國小、中山國小、河濱國小亦分別設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七十學年度，集中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國小二校，十班，學生二七四人，國中一校，三班，學生九十二人；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國小三校，三班，學生九十九人；國中二校，六班，學生一八一人。

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的目標，在探討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其學習歷程。並研究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如何充實課程內容，佈置教育環境，以滿足資賦優異兒童之求知慾；啓發創造力，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的發展，爲國家培育英才。在課程的安排，除了遵照課程標準之充實、加廣外，教師們另編補充教材，隨機教學。資賦優異的兒童興趣是廣泛的，必須有一種內容廣博而富於啓發性、變化性和自由、創造性的課程爲引導他們作一般性的發展。傳統注入式的教學法，內容與方式較枯燥，兒童活動較少的，並不適合他們。以十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實驗班爲例，在教師們不斷的研討改進，集思廣益，共同設計安排了一些較富有「挑戰性」、「創造性」的活動，來激發學生的各種潛能。較具特殊的教學活動如下：㈠剪貼教學：在此活動中，學生不但養成閱讀興趣和寫作技巧，同時也學會了正確的求知態度與方法。㈡頭腦體操：每週安排一節頭腦時間，作智能之訓練，學生興趣濃厚。㈢童詩指導：每週二節，使兒童們由創作中滿足自我表現，心情發洩，培養感情及完美的人格。㈣自發性教學型態：是一種分組學習活動，此種教學型態，打破了傳統的教學模式，無固定教材、無固定的成員，兒童自行邀集同學擬定計劃，尋找資料、解決問題，老師從旁輔導，去完成他們研究的專題。從活動中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互助合作精神，使他們獲得解決問題的正確方

法，和養成運用思考解決疑難的習慣。(五)分組活動：以語文、科學、書法、音樂、美術、戲劇等活動分組，兒童按照自己的興趣選擇一兩項進行學習。(六)編印刊物：配合時令季節及學校活動，偏印壁報及快樂兒童刊物，全由學生自己動手，包括資料之蒐集、採訪、編輯、繕寫、油印到裝訂。(七)舉辦教學、科學研習活動：利用假期，安排一些參觀研習活動。(八)舉辦慶生會等。

四、特殊才能教育實驗班：本市特殊才能學生教育實驗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及數學科等班，這些學生均打破學區限制，以全市學生爲對象，經過甄試及特殊才能性向測驗錄取入學。茲誌如下：

1. 音樂實驗班：設置藝術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爲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補充計劃報經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研考會及經建會分別列管項目之一。據此，本市在六十八年改制，教育經費稍爲提高後，即在鹽埕國民小學籌設音樂資賦優異班。第一學年，聘請師範大學音樂系及教育心理系教授主持包括智力、性向、音感、節奏感以及演奏能力等五項測驗，錄取三年級學生三〇名。目前有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學生八十七人。課程：一般科目，除了將原來團體活動二節、作業指導三節、美勞一節、音樂二節改爲音樂共同課以外，其他按照課程標準、學科教學與普通班級一樣。音樂專業科目—共同課：樂理創作二節，視唱聽寫二節，合唱二節，合奏二節，音樂欣賞一節，共計九節。個別課：主修樂器每週一次（一次一小時），副修樂器每週一次（半小時）。師資方面，普通課程由級任教師負責，音樂課程，聘請校外具有音樂專長之人士擔任（現由該校聘請之教師男15.人，女24.人，共計39.人）。凡籍設本市富有音樂天分及演奏技能之公私立小學三年級兒童，均可參加音樂資賦優異實驗班該年度新生之甄試。打算國小畢業後，再在國中設置以使九年教育相連接。

2. 美術實驗班：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賢國小及壽山國中奉教育部之指示設立美術教育實驗班，對美術特殊才能之兒童，施以較特殊的美勞教育，陶冶其藝術天賦，培養藝術之創造力。參加七賢國小美術實驗班甄試者，以就讀國小三年級在籍學生，不受縣市及學區限制，均可參加甄試。七十學年度報名甄試者六十二人，經過美術性向測驗（由師大教育心理學系主持）、智力測驗（師院教育研究所負責）、術科測驗（請大專教授評

審，包括水彩畫、立體造形）最後錄取二十八人。至於壽山國中美術實驗班，其學生之甄選過程與七賢國小大致相同。學生爲一年收二十八名。

3. 舞蹈實驗班：七十學年度，中正國小及苓雅國中同時被教育部核定設置舞蹈實驗班，以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學生之甄選工作，聘請師範大學及台北體專之教授及專家主持，甄選內容包括智力測驗及專門性向測驗。專門測驗又分術科測驗（規定動作、即興、自選舞或唱遊）及體能測驗（動力、柔軟度、敏捷性、平衡感和空間知覺）。中正國小舞蹈實驗班三年級一班參加報名者六十五人，錄取三十名，苓雅國中一班二十二名。每週授舞蹈課八節。

4. 數學實驗班：爲使特殊才能兒童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輔導數學科科學教育工作，從事研究小學數學課程教材教法，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博愛國民小學受當時教育局毛局長連塭的指示成立數學資賦優異實驗班研究小組，著手籌劃工作。六十五年暑期，首度招收五年級新生一班三十八人。學年度終了時，經檢討修改實驗計劃後呈報教育部核備。本實驗班甄選學生方式（以七十學年度爲例）—㈠學科測驗：由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數學科能力競試（每班推派代表二名參加，全市共一千一百多學生與試）中遴選成績較優者約四〇〇名再接受第二次學科測驗。從第二次學科測驗中擇取四分之一委請屏東師專特教中心作各種團體智力測驗（瑞文氏非文字智力團體測驗、羅桑二氏非文智力團體測驗、修訂加州心理成熟測驗、托浪斯創造性思考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全部測驗完畢後召開評鑑會議（由教育局、屏東師專、台南師專組成）擇三〇名錄取，通知入學。目前數學資賦優異實驗班僅博愛國小一校，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四十三名。本實驗班畢業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師範附中繼續接受數學科重點輔導。

五、啓聰班：爲使輕、中度聽覺障碍兒童於小學畢業後，能繼續升入國中就讀，接受正常教育，在特殊照顧與輔導下，啓發其潛能；充分利用聽覺障碍兒童的殘餘聽力，使用助聽器，提供口語法教學，期使能適應正

常人的社會生活。民國六十五年，大義國中經指定開設啓聰班。首先自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的資料中蒐集高雄市應屆畢業聽覺障碍學生個案人數，並與本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聯繫，取得升學聾生資料，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新生十二名，施以國中教育。目前一二三三個年級各一班，學生廿五人。六十八年五月，因應社會社會需要，河濱國小接受教育局之指示籌辦啓聰班，並於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收輕、中度聽覺障碍兒童二班，施以口語教學及加強生活輔導；並重視親職教育，家長們（尤其是母親們）每週兩次隨其子女到班觀摩並接受教師們的指導，促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一致，以提高學習效果。

六、語言障碍實驗班：緣於學童對國語構音困難者爲數不少，故福東國小於六十四年奉前任毛局長之指示，籌辦語言障碍教育實驗班，當時此項實驗爲全省首創，在師資與指導單位欠缺之情況下進行籌備工作。在本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下訂定國語構音測驗表，編製文字輔助測驗詞彙，並經實施測驗結果兩度修訂國語構音測驗表後於六十七年成立語言障碍兒童矯正諮商室，同年九月甄別語言障碍兒童予以矯治。目前接受矯正的有十三名，男生八人，女生五人。

七、床邊教學實驗：爲了消除入院就醫（長期病童）或在家養病之病童學業問題及煩悶抑鬱之心情，以提高醫療效果，促使早日康復，把教學帶進病房，六十八年八月，教育部指示本市選擇適當之學校作床邊教學試驗。博愛國小因與私立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爲鄰，遂經本局指定該校與私立高雄醫學院附屬中和紀念醫院協調配合試辦「床邊教學」。此項實驗工作實施二年多來，檢討結果，認爲要使本實驗有成效，必須：(1)擔任輔導之教師，應具有兒童醫學及心理學之常識，且須有耐心、愛心、胆量大、身體強壯者。(2)醫院方面，醫師要能跟病童、家長、教師合作，並應有專供病童閱讀寫字的場所。(3)病童以外科、骨科或腎臟病等慢性疾患病童爲對象。

八、視覺障碍學生混合教育：爲便於視覺障碍兒童，在不遠離家庭及親人情形下，在其住所附近就讀國民中、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本市與台灣省其他七個縣市（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於民國

五十六學年度最先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劃」，當時由教育廳第四科陳梅生科長所策劃。其目標在藉正常明眼兒童之協助，共同生活影響下，增廣盲童之知識領域，在自然情況下使盲童發展健全之心理適應。盲童得視其住所與交通狀況，不受學區之限制下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其所使用之點字課本及學習用補助用具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

本計劃實施之初，曾有家長表示反對，因恐盲童在普通班級中會受正常兒童的欺侮，不能適應一般班級生活。然而多年來實施結果，盲童不但未受明眼同學們的欺侮，反而與同學們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又從每年盲生夏令營之活動中，可觀察出盲童在一般生活中的適應能力，與正常兒童並無差別。學業方面，數理科因演算關係稍受限制較差外，文科方面往往會比正常之兒童爲佳，如就讀鼓山國小的張見和，曾獲全市四年級作文競賽冠軍，亦曾代表本市參加全省國語演講比賽。於其就讀文化大學五專音樂科國樂組時，獲選爲大專青年友好訪問之團員前往美國訪問。畢業後，目前在地下街開一家樂器行，做樂器生意。

九、資源教室教學計畫：爲使在普通班級中對於低成就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能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補救教學與輔導。資源教室與特殊班最主要不同在於學生僅是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大部分的時間仍然保留在普通班級；它著重教育的診斷與個別化的補救教學。

六十七年六月，左營國中受命試辦，九月派教師赴台北參觀金華國中、明倫國中資源教室辦理情形，並參觀師大特教中心。十月計畫成立資源教室，溝通教師們之觀念，甄選學生；十二月正式開課試辦。最先成立語文科英文組資源教室，一年級男生一組女生三組，共計四組學生。參加實驗學生在該班英語課時來資源教室上課，另加一節自修時間輔導，其他各科時間仍回原班上課。六十九學年度除英語組外，並增加物理組之實驗。

資源教室創設以來，已辦三年多，實驗結果如何，因未辦評鑑，且全省各縣市的資源教室互不聯絡觀摩，致使資源教室不能有所進展。

貳、重要措施

近幾年來，高雄市特殊教育的發展，確頗有相當的規模與成效，不僅在量的方面不斷的擴充，在質的方面，亦採取種種措施，力求精進。就近年來本市推展特殊教育的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一、成立特殊教育研習中心

特殊教育之課程有別於普通課程，爲使學生有適合之教材與教具，便於分組研究，分別在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成立特殊教育研習中心，年年作重點之研習活動。國小研習中心爲新興國小，國中爲前金國中；每年均定期主辦教師研習、觀摩教學、教具製作及展覽、專題講演等活動。

二、舉辦教學觀摩會加強教學研究

爲增進學校及教師相互觀摩切磋之機會，一般設有特殊班級學校校內亦經常辦理教學觀摩會，教學研討會，以使該校服務教師，得自互相切磋砥勵，以求工作進步。

三、辦理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爲提高教師水準，委請師大、教育學院、台北師專等院校辦理特殊教育進修及研習，使資優班、啓智班、啓能班、啓聰班等類之教師，藉進修機會獲得專業知能。（附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比例表）。

四、舉辦特殊教育師生自強活動

爲酬謝從事特殊教育教師們常年之辛勞，每年均選擇各名勝地區，如墾丁、溪頭、梨山等處遊覽，此爲一般教師所沒有的待遇。特殊教育的教師們，生活雖然機械辛勞，但政府對他們的辛勞，始終懷念，故對提高士氣尚不無助益。並定期爲特殊兒童們舉辦才藝發表會，各種夏令營及圈遊會等活動，以培養兒童們社會生活經驗。

五、辦理殘障運動會

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台灣身心障碍運動會，本市均組隊參加，如六十八年參加人數爲七十七人，七十年已增至九十五人。本市則每年舉行特殊兒童運動會，與社會熱心社團如獅子會等相互配合。在大會中，善心人士捐助輪椅等義學；由於這些社會人士的共同參與，使社會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六、加強特殊學生職業陶冶，藉以獲得一技之長

利用社會福利基金專款，辦理縫紉、貝殼雕刻、燙髮人造花製作等職類之技藝訓練，依殘障學生之能力與需要，施以職業陶冶，以培養殘障學生之職業興趣，並獲一技之長。

參、未來展望

本市特殊教育，經多年來的積極推展，雖有相當的進步，惟教育乃係長期的事業，爲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制度，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仍應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今後本市努力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一、辦理啓愛實驗學校

依據教育部頒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之規定，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六十七—五十二），收容於普通學校中之特殊班級；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五十一—三十六），收容於特殊學校，使其接受專門訓練、生活輔導及職業訓練；重度智能不足（智商三十五—二十），以社會生活能力缺乏，應由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單位來照顧。按六十四年「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特殊兒童出現率計算，目前高雄市之智能不足兒童有三六〇〇人。再依照先進國家統計標準核算（輕度者佔八三%，中度者佔一三%，重度者佔四%）則本市目前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約有二九八八人，中度者四六八人，重度者一四四人以上。按照部頒標準輕度智能不足之二九〇〇人可就讀於普通班（由教師加強其個別輔導）或特殊班，至於中度、重度之六〇〇名兒童，在教育機會

均等之理想及照顧殘障國民就學之施政目標下，開始籌設啓愛實驗學校予以安置。

市立啓愛實驗學校之教育目標，以特殊教育方法，透過教育治療功能，對本市國民中小學階段的中重度心智機能殘障兒童施以生活教育，以達到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職業適應之目標。教育方法包括(1)教育、社政、醫學結合。(2)生活經驗統整課程。(3)機能教學。(4)職業訓練。(5)系統教學法。(6)個別化教學。七十一會計年度已編列經費八千萬元供校地收購之用。七十二年度，再以三千二百多萬元之經費蓋教學大樓。預計七十二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國中部二班，國小部三班，養護部四班，合計九班。此後逐年增班，依增班計劃於七十五年度有學生卅一班，包含了國小部、國中部及養護部。

除了成立啓愛實驗學校外，爾後並視財政狀況及特殊兒童之出現情形，分別成立啓聰、啓明等實驗學校。

二、擴充與增設特殊班

目前本市特殊班級之分配稍嫌不均，如小港鄉於本市改制後始撥入本市管轄，故該區國中國小尚無特殊班之設置，此後，應依本市行政區及特殊兒童分配情形，配合今後六年國教發展計畫，繼續擴充並增設特殊班，以配合文化建設方案，加強特殊才能兒童教育實驗班，使各類特殊兒童，均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

三、加強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

特殊教育工作較普通教育更爲艱辛，特殊教育師資亦比一般教師更需具備專業精神與專業知能。因爲工作的艱辛，從事特殊教育的教師，往往不能長留斯職。且目前在師大、教育學院只有資優、視障、智能不足教育之師資培育，至於病弱，肢體殘障，語言障碍及性向或行爲異常教育之師資培育，尚無法納入。在各級師範教育院校應增設特殊教育系科或研習班次，以便培養各類特殊教育師資。今後應提供各種進修機會，鼓勵教師進修研習，以增強教學效果。

四、實施評鑑，輔導改進發展

爲使特殊教育之推展能進入正軌，增進效益，除由本局派督學加強輔導外，並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訂定標

準，實施評鑑，檢討改進，並作追踪輔導。

五、加強私立特殊教育機構之輔導

本市特殊教育機構有啓英聾啞小學、紅十字會高雄分會附設育幼中心特殊兒童部及樂仁啓智中心。

㈠私立啓英聾啞小學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創辦於楠梓，原名私立啓英聾啞補習學校，四十五年六月成立董事會，五十三年左營新建校舍即現在校址落成，隨即遷校，五十五年四月立案，校名爲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學生來自高屏三縣市，大部分通學，遠道者可住校，目前全校一至六年各一班，學生六十三人，男生四十一人，女生二十二人，其中十八歲以上者四人。經費來源除由學校註册費收入外，均靠董事會、社會捐贈與政府撥款補助；雖經學校極力籌措，但人事經費之支出已佔了八成，致使想擴充學校之設備，已力不從心。因經費短絀，待遇低，無法聘到理想的師資。除了校長是聾啞學校師範部畢業外，其餘均爲高中畢業未曾受專業訓練且未經教師登記之教師。

㈡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特殊兒童部：民國四十九年，高雄市紅十字會在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二十八號創設「紅十字育幼中心」，收養本市孤兒，六十四年增設特殊兒童部以收容學前自閉症智能不足等異常兒童。該中心之學童，須經過高雄醫學院或高雄療養院診斷，認定爲自閉症者，始予收容。學齡前之兒童，原則上以一對一個別輔導之，現今院童二十八名，男二十一，女七。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學生到該中心義務指導者十二人，另外大專三人，高中一人，受過智能不足教育專業訓練者僅二人。

㈢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在高雄區天主教聖功修會的贊助與同意下，撥出天主教樂仁醫院（五福三路一四九號）部份舊建築物，供宿該中心做爲教室之用，創辦人甘惠忠神父利用返回美國期間募得創辦基金，由關心智能不足兒童福祉的陳青青女士籌劃，於九月招生，十月正式試辦。雖經多次向政府辦理登記，但因校產及董事會等諸問題一時難於解決，而無法獲得立案。直到七十一年三月，齊備各種條件後再度申請，終獲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第一號立案證書，此刻，總算是一所正式的特殊教育機構了。

該中心預期可收容二十至四十名學童，他們雖有心協助更多智能不足兒童，但因經費之短絀、場所之狹窄，無法擴充，實有力不從心之感。

對於私立特殊教育機構，應予積極輔導及協助，比如在經費方面，因大部份來自社會之捐贈，來源不很固定，致常發生經濟困難、短促現象，爲了維持其開支，不得不提高學童註册費用。爲了使其有較固定的預算，政府應按各特殊殘障類型、殘障者之殘障程度，收容人數等予以補助。比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七十學年度，已由市政府編列款七十六萬元供其加強教學及學生技藝訓練之用。在師資方面，儘量鼓勵各私立特教機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以取得合格教師之資格，藉以提高教學成效。對舉辦績優者應予以獎助，使其能繼續照顧更多殘障兒童，服務社會。

〔作者簡介〕陳梅生先生，浙江省諸暨縣人，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古萬喜先生，台灣省高雄縣人，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盲童輔導員。

表一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設立年度表

類型 / 學年度	資賦優異教育										啓智教育		啓能教育		啓聰教育		啓明教育		語言障礙教育		病弱教育（床邊教學）		資源教室	
	國中						國小																	
	一般	數學	音樂	美術	舞蹈	一般	數學	音樂	美術	舞蹈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40.																								
54.														新興										
55.																								
56.																	鼓山	光榮						
57.																								
58.																								
59.																								
60.													新興											
61.												前金					鼓山							
62.						十全																		
63.																								
64.																								
65.						大同						五福			大義									
66.							博愛					前金												
67.												楠梓												
68.	五福	壽山										內惟												
69.						河濱	三民					四維												
70.						中山		鹽埕				中洲			河濱				福來				左營	
71												新興										博愛		
72												屏山												
	中正		七賢		苓雅				壽山															

表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歷年班級數統計表

合計			病弱(床邊)教學計劃	視障混合教育	資源教室	語言障礙	啓聰教育		啓能教育		資優教育		啓智教育		類別 / 學年度
計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1.								1						54.
	2.								2						55.
	3.								3						56.
	4.								4						57.
	5.								5						58.
	6.								6						59.
8.	7.	1							6	1			1		60.
9.	7.	2							6	2			1		61.
11.	8.	3							5	3	1		2		62.
13.	10.	3							6	3	2		2		63.
15.	12.	3							6	3	3		3		64.
24.	16.	8						1	6	5	6		4	2	65.
35.	24.	11.						2	6	5	9.		9	4	66.
49.	34.	15.			1	1		3	6	5	11.		16.	6	67.
59.	42.	17.	1		1	1	2	3	6	3	11.	3	21.	7	68.
71	51.	20.	1		1	1	3	3	6	3	16.	6	24.	7	69.
85	60.	25.	1		1	1	4	3	6	3	20.	11.	28.	7	70.

包括特殊才能班級

表三　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數（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類別		資賦優異教育					小計	智能不足教育	肢體殘障教育	聽覺障礙教育	視覺障礙教育	語言障礙教育	合計
		資優一般	資優數學	資優音樂	資優美術	資優舞蹈							
一年級	男							7	7	4	(2)		20
	女							10	2	5	(5)		22
	計							17	9	9	(7)		42
二年級	男	67					67	45	2	6	(3)	2	125
	女	35					35	38	4	4	1/(3)	3	88
	計	102					102	83	6	10	1/(6)	5	213
三年級	男	73		1	15	5	94	29	5	8	1/(4)	6	147
	女	46		29	13	25	113	26	1	12	2/(6)	2	162
	計	119		30	28	30	207	55	6	20	3/(10)	8	309
四年級	男	29		4			33	25	6		(7)		71
	女	19		25			44	21	4		(3)		72
	計	48		29			77	46	10		(10)		143
五年級	男	36	15	7			58	31	8		1/(6)		104
	女	16	5	21			42	41	7		1/(4)		95
	計	52	20	28			100	72	15		2/(10)		199
六年級	男	35	12				47	12	11		(2)		72
	女	17	11				28	19	5		(4)		56
	計	52	23				75	31	16		(6)		128
合計	男	240	27	12	15	5	299	149	39	18	2/(24)	8	539
	女	133	16	75	13	25	262	155	23	21	4/(25)	5	495
	計	373	43	87	28	30	561	304	62	39	6/(49)	13	1034

表四　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班學生數（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類別		資優教育			小計	智能不足教育	肢體殘障教育	聽覺障礙教育	視覺障礙教育	資源教室教育計劃	合計
		一般資優	美術資優	舞蹈資優							
一年級	男	69	11		80	15	7	1			103
	女	20	17	22	59	9	7	3	1		79
	計	89	28	22	139	24	14	4	1		182
二年級	男	68			68	8	7	3		33	119
	女	21			21	9	5	7			42
	計	89			89	17	12	10		33	161
三年級	男	77			77	17	7	3			104
	女	18			18	7	7	3			35
	計	95			95	24	14	6			139
合計	男	214	11		225	40	21	7		33	326
	女	59	17	22	98	25	19	13	1		156
	計	273	28	22	323	65	40	20	1	33	482

表五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學生畢業生數一覽表

類型＼學年度		啓智教育		資優教育		啓能教育		啓聰教育		視障教育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畢業生人數	64.		5.			30.	20.			17.	1.
	65.		3.			19.	15.			13.	1.
	66.		6.			30.	26.			15.	
	67.		12.			19.	27.	67.		14.	9.	1.
	68.	17.	13.			11.	21.	66.		14.	6.
	69.	16.	20.			16.	24.	63.		12.	10.
升學人數	64.		5.			23.	14.			11.	1.
	65.		3.			17.	6.			8.	1.	1.
	66.		6.			23.	10.			11.	
	67.		2.			17.	14.	67.		7.	3.	1.
	68.	3.	9.			10.	9.	66.		9.	
	69.	2.	20.			15.	9.	63.		8.	4.
就業	64.					4.	6.			3.	
	65.						9.			4.	
	66.					7.	16.			3.	
	67.					2.	13.			4.	6.
	68.	6.				1.	11.			3.	6.
	69.	8.				1.	12.			3.	6.	1.
失業或其他	64.					3.				3.	
	65.					2.				1.	
	66.									1.	
	67.									3.	
	68.	8.	4.				1.			2.	
	69.	6.					3.			1.	
備註		表列數字包含私立啓英聾啞小學								表列數字不含弱視學生	

表六　本市辦理特殊教師在職進修比例表

類型	啓智教育		資賦優異教育		啓能教育		啓聰教育		啓明教育		語言障礙教育		床邊教學		資源教室		合計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計
班級數	28	7	20	11	6	3	4	3			1		1			1	60	25	85
依編制應置員額	56	21	40	33	12	9	8	9	3		2		1			2	122	74	196
受專業訓練教師數	25	7	27	11			8	8	3		1					1	64	27	91
未受專業訓練教師數	31	14	13	22	12	9	0	1			1		1			1	58	47	105
受專業訓練教師所佔百分比	45 %	33 %	68 %	28 %	0 %	0 %	100 %	89 %	100 %		50 %		0 %			50 %	52.4 %	36.5 %	46.4 %
備註											接受資源班師資訓練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

蔡崇建

壹、通　論

・特殊兒童教育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編輯委員會編　民國四十九年七月　台北市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社　七十七面。

・特殊兒童教育之研究
　台北市中山國民學校編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十五面。

・特殊兒童教育
　葛霖生編撰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　台中市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一百八十六面。

・台北市推行特殊兒童教育工作報告
　台北市政府編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五十四面。

・特殊兒童心理（上）
　孫沛德編撰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一百面。

・特殊兒童心理（下）

彭駕騏編撰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八十六面

・特異兒童教育之認識

陳大甜　余鶴清合譯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台南市　省立台南盲聾學校　一百五十一面

・特殊兒童教育

費海謹編撰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一百八十五面

・如何幫助缺陷兒童

鮑家聰　民國五十八年　台北市　撰者印行　三百〇二面　（心理衞生叢書之十一）

・台灣省特殊教育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五十九年　台中　編者印行

・特殊教育

郭爲藩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　台南市　開山書局三百五十面

・特殊兒童教育

梁尚勇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二百四十面

・中華民國傷殘服務團手册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編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八十二面

・特殊教育研究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一百九十七面

・特殊兒童教育

黎國英　張惟乾　曾錦財同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台北市　精華出版社　一百三十六面

・傷殘兒童專題小組研究報告

陸以仁等撰　民國六十年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進委員會　五十二（參考資料之三）

•改變兒童行爲的新方法

劉鴻香編撰　民國六十年六月　台北市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四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七）

•台灣省五十八學年度特殊學校（班）教員暑期講習班工作報告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編撰　民國六十年六月　彰化　編撰者印行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考察報告書

黃昆輝　林來發撰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台北市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二十五面

•兒童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

劉鴻香編撰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台北市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三十八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研討會會議資料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七十六面

•特殊兒童教育總論

山姆、柯爾克（Samual A.Kirk）撰　許信枝等合譯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書局　四百九十二面

•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概觀

佐藤親雄撰　林寶貴譯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一百七十六面

•兒童學習問題

Reger ,R. 等編撰　張芳杰譯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台北市　大中書局　二六六面

•感官動作訓練活動

Braley,William F. 撰　劉鴻香譯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一九一面

•兒童行爲改變技術

陳榮華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台北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印行

•韻律教育

蔡盧錫金編撰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　台北市　編撰者　六五面（韻律教室叢書之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郭爲藩　陳榮華等撰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台北市　中國行爲科學社　四〇二面

•特殊教育專論選譯

謝水南等譯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二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一輯）

•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手册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編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台北市　編者　二六面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育概況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台北市　編者　四五八面

•特殊兒童教育研究

黃壽南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台南市　大成出版社

•特殊教育

蔡福珍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二二二面

•特殊教育專輯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台中市　師友月刊社　八七面（師友月刊第九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台北市　編者　二二二面

・蒙台梭利手册
枳　園譯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台北市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印行　再版　九四面（幼教叢書）

・台北市心理衞生暨社會福利機構手册
台北市政府衞生局　台北市立療養院合編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一八面

・特殊教育必修科目教授大綱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合編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七九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二輯）

・教育診斷工具評介（一）
吳武典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四〇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三輯）

・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〇六面

・行爲改變技術—其理論與應用
陳榮華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台北市　中國行爲科學社　一六五面

・特殊兒童—臨床心理學
陳英三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台南市　開山書店八、四四二面

・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續編）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一四面

・行爲改變技術的應用

施顯烇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台北市　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五四面（兒童發展叢書之一）

•特殊教育研討會會議綜合紀錄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七八面

•特殊教育原理在國中低能力班的應用

林美和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八〇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五輯）

•特殊教育（增訂本上册）

郭爲藩　民國六十六年五年　台南市　開山書店　二二二面

•特殊兒童的科學教育

楊荆生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一一五面（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日韓特殊教育考察報告

成柱橋　蔡錦松合撰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台中　撰者　五四面

•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英文報告

梁能編譯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二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七輯）

•特殊教育叢書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七四面（特殊教育叢書第八輯）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台灣區殘障自强運動會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　台中　編者印行　一一八面

•各國特殊教育

辻村泰男主編　陳東陞譯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台北市　正昇教育科學社　二七〇面

・特殊教育中的資源教室方案

王振德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〇〇面（特殊教育叢書第十輯）

・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分區研討會專題演講集

陳東陞編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北市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三四面（國教輔導叢書之九）

・加減運算學習層次之研究

陳榮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五四面（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一輯）

・台灣地區社會服務機構手冊

台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台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台南神學院社會服務系印行　四一六面

・各國特殊教育新貌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二二面（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二輯）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系務介紹

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編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彰化市　編者印行　一〇三面

・台灣區特殊教育資料展覽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台中　編者印行　九五面

・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傷殘福利機構簡介（修訂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編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再版　三百四十九面（特殊教育叢書第九輯）

・特殊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台北市　偉文圖書出版社　四百〇八面

・日本有關特殊教育法規

林寶貴編譯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百一十五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四輯）

・第一期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報告

許譯銘等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台北市　教育部　四千二百八十九面

・資源教室實驗報告

台北縣永和國民中學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台北縣　編撰者印行　二十四面

・蒙特梭利與幼兒教育

許惠欣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台南市　人光出版社　二百八十六面

・特殊兒童玩具與教育製作

郭振國等合譯　蔡錦松　許譯銘校閱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二十五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十三）

・日本特殊教育措施與特殊學校課程綱要

林寶貴編譯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百四十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五輯）

・公私立托兒、育幼、救濟、殘障福利機構名冊

內政部編　民國六十八月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三千一百十二面

・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百十二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六輯）

・生理殘障學生的自我觀念與適應

劉信雄、張蓓莉、王振德等撰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百六十三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七輯）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區身心殘障國民自強活動大會報告書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六十八年　台中　編者印行　一百四十二面

台灣省特殊教育法令彙編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台中　編者印行　九十一面

・指導特殊兒童的創意性教材

Averil Wedemeyer & Toyce cejka 撰　楊拯華譯　民國七十年六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一百〇三面　（肢體障礙教育叢書二十七）

・第二期特殊教育教師出國進修考察報告

許天威　紀登斯主編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　台北市　教育部印行　三百三十五面

・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八十七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八輯）

・特殊教育名人略傳

林孟宗編譯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三十七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九輯）

・特殊學校高職部輔導活動課程設計

楊振隆編撰　民國七十年三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五十六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二十一輯）

・特殊兒童教育

國立編譯館主編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台北市　國立編譯館　三百十六面　（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

・國民小學有關特殊教育法規

陳龍安編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台北市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九十六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叢書二）

・台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台北市立師專特殊教育中心主編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印行　四百〇六面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七十年五月　台北市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印行　四百二十三面

・台灣區身心障碍國民自强活動大會報告書

台北市政府編　民國七十年五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四面

・基隆市特殊教育概況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基隆市　編者印行　一百六十一面

・兒童行爲改變技術

葉重新譯　民國七十年一月　台北市　大洋出版社　二百五十一面

・轉變社會中的特殊教育

林孟宗譯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中霧峰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一百〇九面

・特殊教育法參考資料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　民國七十年十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四十六面

・基隆市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手册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七十年十月　基隆市　編者印行　五十五面

・特殊體育的理論與實際

蔡春美等撰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東市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二百一〇面

・從民生主義福利教育看我國特殊教育

羅湘茵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北市　撰者印行　二百〇九面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材教法實況研究

張壽山　林生傳合撰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印行　二百二十四面

貳、資賦優異

・怎樣才能使兒童有創造力

方同生譯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台北市　國立教育資料館印行　二百十八面　（視聽教育叢書）

・天才兒童教育

孫沛德編撰　民國五十二年一月　台北市　文景書局　一百一十面

・應用想像力

Alex F. Osborn　撰　邵一杭譯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　台北市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三萬三千四百〇六面　（協志工業叢書一社會四十一）

・美國天才教育實施概述

韓靜遠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三千三百四十面

・心理與創造的發展

賈馥茗編撰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三百十七面

・特殊才能兒童輔導研究報告（第一期）

黃費光主編　民國五十七年十月　台南市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二百五十八面　（心智發展輔導叢書）

・世代先驅

陳得次主編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台北市　中華商行出版部　一百五十二面

・創造心理學

郭有遹編撰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二百九十四面

・美術優秀兒童輔導工作之研究與分析

簡嘉助編撰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台中市　昭人出版社印行　一百〇九面

・英才教育

張紹焱編撰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七十六面　（台灣省國民中學輔導叢書十五）

・天才的心理分析

宮城表彌撰　李永熾譯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台北市　牧童出版社　一百九十四面

・從計劃、設計論工藝教學與創造性思考

林松亭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台北市　師友工業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二面

・天才低能兒童教育研究

葛霖生　民國六十三年　台中市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創造的奧妙

山本通撰　劉焜輝譯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漢文書店　二百〇七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叢書第一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百三十八面

•創造天才

進滕隆夫撰　呂不偉譯　民國六十四年　台北市　大明王氏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張風眞編撰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一百三十八面　（國民教育研究叢書）

•台北市國小學生創造力與智力相關之分析研究

陳照雄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台北市　文景出版社　二百〇七面

•資賦優異兒童課程充實之研究

張有森編撰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台中市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　二千一百三十七面

•創造才能的啓發式教學法

彭震球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七十一面　（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創造與心智之成長—兒童美術發展心理學

王德育譯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台北市　啓源書局　四百九十六面

•創造的勇氣

王溢嘉譯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　台北市　四季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一面

•英才教育

賈馥茗撰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台北市　台灣開明書店　三百四十八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叢書第二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三百三十面

・藝能優秀兒童輔導概況

饒朋湘等編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台中市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一百〇六面

・音樂實驗班研究報告

基隆市安樂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基隆市　編者印行　三十八面　（安樂國中教學研究叢書之一）

・你能想像嗎？

施顯烇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一千〇七十六面　（國教輔導叢書之二）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叢書第三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三百二十四面

・教師啓發學童創造能力的方法

松山正一等撰　歐陽鍾仁譯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二百〇四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編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八十九面

・台北市國小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自我觀念之分析研究

陳照雄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台北市　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五十九面　（國教輔導叢書之五）

・科學教育數學科資賦優異班實驗研究報告

高雄市博愛國民小學編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高雄市　編者印行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叢書第四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百六十二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許信枝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台北市　台灣開明書店　二百六十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報告(二)

省立台中師專附屬國民小學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八十七面　（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報告(三)

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編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〇二面　（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創造性教學法

彭震球　林亨泰合撰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百二十九面　（國民小學輔導叢書）

・智慧的遊戲

林幸台　曾淑容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彰化市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印行　五十四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八）

・創造性思考

山姆、貝克（Baker Samm S.）撰　楊國娟等譯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高雄市　心影出版社　三百五十九面　（心影文庫十六）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叢書第五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印行　五百四十七面

•由台閩地區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意見調查及兒童生活適應比較研究論資賦優異兒童的輔導

陳東陞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台北市　長松出版社　一百五十二面

•六十七學年度北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輔導會議實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編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台北市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印行　一百五十一面

•創造思考與情意的教學

陳英豪等編撰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　高雄市　復文圖書出版社　三百四十六面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縮短修業年限教育制度之研究

郭爲藩等撰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印行　一百七十九面　（打字油印本）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報告(五)

台灣省立台中師專附屬小學編撰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中市　編撰者印行　一百十四面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鄒季婉編撰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十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三十三）

•分散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一)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編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屏東市　編者印行　五十二面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四）

•跳級式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二)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編　民國七十年五月　屏東　編者印行　四十六面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六）

・研究實驗報告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等編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七面

・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學
Gertrude H.Hildreth 撰　楊景堯譯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四十四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叢書一）

叁、智能不足

・如何教養低能兒童
徐逸譯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台北市　中國心理衞生協會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　七十三面　（心理衞生叢書第二輯之一）

・如何發展智能不足兒童的特殊教育
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等合編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教育會　一百九十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一輯）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孫沛德編撰　民國五十四年七月　台北市　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四千一百三十七面・（台北女師專叢書之二）

・中山班三年來的經驗談
台北市教育局等合編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教育會　二百三十六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二輯）

・日本低能兒童教育制度與方法之研究
　張紹焱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台北市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印行
・智能不足兒童的類型與特質
　張培士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二十六面　（智能不足教育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課程編制
　彭駕騏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十五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
・可教育智能不足兒童教學單元設計
　彭駕騏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二十九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實驗教材（上册）
　黃磊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　台北市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印行　七十二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制度之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台北市　編者　六十二面
・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別和就學輔導
　林來發編撰　民國六十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的研究
　黃友松編撰　民國六十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蔡福珍　民國六十年三月　台北市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印行　四百〇六面　（心理衞生叢書）

・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一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四面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工作概況（第一輯）
夏起晉編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十九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八）
・嘉義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之調查及其行爲適應之問題研究
阮志聰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二百十一面　（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教育研究報告第五種）
・兒童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
劉鴻香編撰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
・台灣省立台北師專、美國東西文化中心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第四期特殊教育研習會輯要
葉霞翟等撰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五十五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一）
・東方和西方的啓智教育
葉霞翟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十六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二）
・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二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六十二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台北市雙園國民小學編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四十八面

・智能不足兒童數學科教材綱要

美國布魯克萊學院教育系主編　陸莉譯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二十四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三）

・可訓練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課程綱要

美國紐約州教育局智能不足教育委員會編　劉鴻香譯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五十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四）

・智能不足兒童之研究

陳英三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台南市　開山書店　二百零六面

・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三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七十面

・智能不足教育專輯（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台北市　教育與文化月刊社　二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研究

王乃健編撰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台南市　登記圖書出版社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

張紹焱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三千一百七十七面　（國民教育研究叢書）

・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與教育

蔡阿鶴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嘉義　教師之友社印行　一百五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與指導原則

黃友松編撰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四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五）

•日本養護學校小學部中學部學習指導要項

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編撰　溫兆宗譯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七十七面（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六）

•智能與基本運動能力的相關研究—台北市國中益智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之比較

林清和撰　民國六十四年　台北市　撰者印行（打油印本）　八十一面　（師大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成年智能不足者及家長教育

葉霞翟譯撰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五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七）

•中度及重度智能不足者學習成就評量表教師手冊

劉鴻香譯撰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八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八）

•如何輔導智能不足兒童遊戲

吳友吉　黎國英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十九）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第一期五年計劃工作報告

夏起晉編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八十二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

•智能不足兒童社會行爲發展之研究

彭駕騂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零四面　（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輔導之研究

王步華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一百五十四面　（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教育研究報告第二十五種）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體育教育之研究

溫兆宗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三十三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一）

・啓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林任淳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新竹縣　編撰者印行　八十八面

・台北市益智實驗班研究專輯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四十五面

・智能不足兒童社會適應特徵及輔導

常俊哲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五十一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二）

・國民小學啓智班國語科教學方法之探討

劉鴻香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一百一十六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三）

・日本啓（益）智班課程教材及教學

陳東陞　黃秀英編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四十四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四輯）

・資源教室實驗報告
台北市中山國民小學啓智班編　民國六十六年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十六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第一輯）
黃友松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四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四）
・使您的孩子發揮盡致—給智能不足嬰兒及學齡前兒童的父母親們
馬萊妮（Mather, June）撰　陳青青譯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台南市　聞道出版社　三十一面
・智能不足兒童國語能力之診斷與補救教學
楊元享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一百零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五）
・台灣省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冊（第一輯）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主編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二百一十一面
・益智班學生之學習觀察研究報告
林雪雀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九面
・台北市益智實驗班研究專輯（二）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面
・圖解智能不足兒童生活訓練
許澤銘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六十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七）
・智能不足兒童的生理及病理
陳東陞撰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五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

書之二十六）

・你的孩子特殊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篇
　林貴美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四十六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三）

・益智班社會行爲發展之研究
　翁峰國民　民國六十七年　台中　編撰者印行　二十四面

・啓智班國語科教學的研究
　王步華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台北市　文史哲出版社　二百三十七面

・訓練幼兒大小便
　李美枝譯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台北市　長橋出版社　一百八十七面

・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冊（第二輯）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二百三十一面

・智能不足兒童家庭教育家長手冊
　Egg, Maria 撰　周淑芬等譯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八十六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九）

・啓發兒童發展的遊戲
　徐澄清　李心瑩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　台北市　健康世界雜誌社　二百三十面

・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的教育措施（上、下）
　張紹焱撰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苗栗縣　苗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印行

・智能不足兒童之預防研究報告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高雄市　編撰者印行　一百十二面

・日本啓智教育課程標準內容及解決
陳文山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高雄市　獅甲國民小學印行

・個案輔導報告
台北市中山國民小學啓智班編　民國六十八年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十面

・日韓智能不足教育參觀心得報告
林美女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中山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面

・台灣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工作研討會六十七學年度會議手冊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編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四十六面

・廣慈園、廣慈園
葉蘋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二十九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三十）

・促進智能不足兒童基本運動能力的體育教材
吳君珍編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台北市　中山國民小學印行　八面

・益智班教學實驗彙編（第二輯）
林明美等撰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屏東市　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九十七面

・輕度智能不足學齡兒童社會化能力差異之研究
林瓊雲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台北市　撰者印行　一百二十面

・道思氏症候兒童研究
屏東市唐榮國小啓智班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屏東　編者印行　二十三面　（啓智教育實驗報告）

•益智班社會學習課程實驗計劃
屏東縣中正國民中學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屏東　編者印行　二十三面

•啓智教育的認識與推展
邱創城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新竹　關西國民小學　五十一面

•智能不足兒童不良行爲改變實驗報告
陳東陞編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六十一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學方案之規劃
許天威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台北市　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印行　一百三十八面　（教育計畫叢書之五十二）

•視知覺發展訓練活動
Frostig,Marianne 撰　劉鴻香譯編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三十七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三十二）

•如何輔導智能不足孩子說話
Julias-Mollor 撰　林美女譯　民國七十年三月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六十六面（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叢書七）

•生活獨立訓練
Hofmeister,Alan M.等合撰　許天威等編譯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南投中興新村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七冊

•智能不足的成因與症象
黃友松譯撰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三十四）

肆、視覺障碍

・盲啞教育特刊
　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編　民國四十五年十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五十二面
・盲教育
　白今愚編撰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　台南市　編撰者印行　一百四十八面
・一位盲童加入貴班
　汪美濃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　十七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一輯）
・第二次亞洲盲人工作會議報告選擇
　蔡東輝譯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〇三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三輯）
・盲童的巡迴教學輔導
　汪美濃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三十六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二輯）
・松溪報告選譯—盲生就讀普通班級教育計劃研習會報告
　汪美濃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二十三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三輯）
・摸讀的手指—路易、布雷爾的一生

汪美濃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三十九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四輯）

・眼睛的構造與功能

蔡春美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四十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四輯）

・盲童教學法選譯

蔡春美　汪美濃合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三十三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五輯）

・盲童教育之理論與計劃選譯

蔡春美　汪美濃合譯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四十三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六輯）

・「眼睛對兒童之影響」的個案研究

劉詠燄譯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六十四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七輯）

・盲童也能進幼稚園

劉詠燄譯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八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五輯）

・盲童父母所關心的問題

劉詠燄譯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　十面　（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第六輯）

•學校和社會中的盲童——心理學研究
毛連塭譯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　一百二十三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八輯）
•弱視兒童的視力及教育問題選擇
劉詠熾、汪美濃合譯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七十九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九輯）
•盲人的適應
張訓誥、蔡春美合譯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六十一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輯）
•台灣省盲童就讀國校計劃參與人員態度調查報告
毛連塭　民國五十七年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　三十四面
•台灣盲童教育之革新——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劃之研究
張訓誥撰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〇六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輯）
•我是盲聾教師
余　我撰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台南市　王家出版社　二百十六面
•國語點字及其標點符號
盲人點字研究小組編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五十四面　（盲人點字研究叢書第一輯）
•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毛連塭撰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一十一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二輯）

・如何增進盲生學習效果之研究—教育盲生之教材與教法之研究

張訓誥撰　民國五十八年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六十八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三輯）

・亞洲服務視覺障碍人員專門辭彙

蔡春美譯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五十八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四輯）

・亞洲盲生師資的培養

張訓誥譯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二十四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五輯）

・點字樂理

賴銘璋編撰　民國六十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二十面

・盲人職業技能心理動向測驗

Groth, H.編撰　陳昔榮編譯　民國六十年九月　台中市　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印行　四十八面

・盲童定向移動研究

毛連塭撰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一十五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六輯）

・英語點字

陳文雄編撰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台南市　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三十四面　（盲人教

育叢書第十七輯）

・盲聾教育輔導報告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九十五面

・如何指導視覺障碍兒童定向行動

劉信雄撰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七十九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八輯）

・台灣省盲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員追踪調查研究

張訓誥撰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八十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十九輯）

・盲生珠算教學

陳三和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七十九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輯）

・聶美茲數學與科學記號點字符號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編譯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台南市　編譯者印行　四十一面

・本省弱視兒童教育輔導之調查分析

陳文雄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台中市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九十六面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教育研究報告第二十六種）

・弱視兒童教育

張紹焱撰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五十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一輯）

•定向行動基本技能
　郭譽玫編譯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台北市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二十六面　（啓明教育叢書第一輯）
•彰化縣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實施概況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彰化市　編者印行　十面
•台灣省國民中學視障學生混合教學研討會資料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彰化市　編者印行　二十五面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實施十週年紀念
　台南師專視覺障礙兒童師資訓練班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南市　編者印行　六十五面
•視覺教育文粹
　陳文雄　劉信雄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碩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一百十五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二輯）
•盲生教具的製作與使用
　陳三和撰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三十八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三輯）
•盲生團體遊戲教材
　陳定雄　陳芳男合撰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八十六面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四輯）
•你的孩子特殊嗎？—視覺障碍兒童教育編
　林三木編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四十四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五）

・視覺障碍兒童珠心算教學研究
毛連塭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高雄市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系印行　五十八面

・弱視兒童教育之研究
李克雄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

・盲生心理特徵暨行爲表現之研究報告
陳昔榮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中　省立台中啓明學校印行　三十六面　（台中啓明學校叢書之二）

・盲教育理論與實際問題研究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四面　（啓明教育叢書第二輯）

・台灣區視障兒童美術作品展覽選輯
陳文雄等編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台南市　省立台南師專視障師訓練班印行　九十一面

・視覺障碍學生社會關係之調查與價值觀念的探討
楊振隆撰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台北市　市立啓明學校印行　三十三面

・盲童混合教育
陳文雄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盲人教育叢書第二十五輯）

・實用按摩英語會話
洪錦璧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台北市　市立啓明學校印行　五十九面　（啓明教育叢書第五輯）

・普通班級中弱視學生之教育輔導
劉佐星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二十面　（視障教育叢書普及本第八輯）

・團體輔導對視覺障碍學生人際關係的影響
　楊振隆撰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北市　市立啓明學校印行　五十七面　（啓明教育叢書第四輯）
・視力缺陷的預防與治療
　華德爾　民國七十年八月　台北市　泰華堂出版社　九十三面
・視覺障碍兒童個案研究
　張俊英　民國　年　月　撰者印行　四十七面
・一位用手指讀書的孩子—視障兒童混合教學心得紀要
　林美森編撰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　（視障教育叢書普及本第七輯）

伍、聽覺障碍

・兒童聽力
　王老得　民國五十一年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學系印行　二十面
・全省師範學校及三所附小學生的聽力檢查報告
　王老得　民國五十一年　台中　台灣省教育廳衞生教育委員會　十五面
・中國手語範本（第一部）
　省立台北盲聾學校編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一百二十三面
・如何保護兒童的聽力
　台灣省教育廳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編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　台中　編者印行　三十八面

・聾兒的聽力與教育問題
王老得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學系印行　二十八面
・英漢對照國際手語範本
呂漢奎　陳志奇合譯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省立台北盲聾學校印行　一百六十四面　（聾啞教育叢書）
・小兒聽覺語言障碍之研究
蘇義彬　民國五十四年　台北市　撰者印行　八十二面
・我是盲聾教師
余　我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台南市　王家出版社　二百十六面
・學齡前聾兒說話課程
黃文靑編譯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　台北市　市立聾盲學校幼兒實驗班印行　一百七十三面
・聾語初階
陳鳳文編撰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　台中豐原　編撰者印行　七十面
・美國手語指引
陳鳳文譯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　台中市　省立台中啓聰學校　一百二十面
・教與愛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主編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編者印行　二百三十面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叢書）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幼稚部）
黃德業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台北市　文景出版社　一百九十五面
・盲聾教育輔導報告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九十五面

・聽覺障碍幼兒輔導之研究

許澤銘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台中市　創譯出版社　一百七十四面

・比較中美日三國之聽覺障碍兒童教育

林寶貴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二百七十三面　（人人文庫　特三九二）

・教與學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南市　編者印行　二百六十三面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叢書）

・聾童語言訓練教材—注意符號教學

台中啓聰學校研究室編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台中市　省立台中啓聰學校印行　三十九面

・聽覺障碍學生教學研討會會議資料（附實驗教學報告）

台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八十八面

・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學生聾啞成因之研究

林忠輔等撰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台中市　撰者印行　廿九面

・聽力保健學

許澤銘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彰化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一百八十一面（特殊教育學系叢書）

・美日聾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林寶貴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一百三十三面（特殊教育叢書第六輯）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小學部低年級）

黃德業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台北市　國際文化事業公司　一百十一面

・聽覺障碍兒童美術教育
潘元石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台北市　雄獅圖書公司　一百六十面
・愛心集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南市　編者印行　一百六十四面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叢書）
・手語劃册
李鈞棫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台北市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印行　四百四十三面
・北聰教學研究論叢（第一輯）
台北市立啓聰學校編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五十四面
・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小學部高年級）
黃德業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九十六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十三輯）
・手能生橋
史文漢　丁立芬合編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台北市　手語俱樂部印行　二百八十二面
・聽覺障碍學生聽能訓練教材教法
黃瑞珍等合撰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台北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一百四十六面
・聾啞教育專輯
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主編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台中市　編者印行　一百四十一面　（建校廿週年暨遷校特刊）

陸、言語障碍

•音聲醫學
張昭明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台北市　市立和平醫院耳鼻喉科印行　八十二面

•語言治療學
徐道昌等撰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台北市　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印行　四百七十面

•口吃矯正法
何西哲編撰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編撰印行　一百五十九面　修訂版

•教學與研究
余鶴清　楊麗香主編　民國七十年二月　台南市　台灣省立台南啓聰學校印行　二百九十六面

•怎樣指導聾童閱讀
Hare, Beatrice Ostern撰　陳小娟譯　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　台北市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二十三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叢書四）

•聽覺障碍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
林寶貴　民國七十年十月　台北市　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　二百六十七面　（教育計劃叢書之六十五）

柒、肢體殘障

•腦性麻痺兒童的入門期教學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主編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　彰化縣　編者印行　一百六十五面

•生理治療學

張采聲　民國五十三年　台北市　三民書局

•機能訓練的理論及方法

徐南號譯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七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機能訓練的實施

徐南號譯　民國五十七月九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二十二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養護學校中學部學習指導要領（肢體障碍教育篇）

林昭賢譯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十四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日本肢體殘障養護學校教育與學童鑑別

林昭賢譯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二十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以人像畫分析傷殘兒童的心理問題

李正派撰　民國六十年一月　高雄市　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一百四十五面

•肢體障碍教育研究紀要（一）

李正派撰　民國六十年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四面

•肢體障碍教育研究報告（二）

李正派撰　民國六十年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四面

•肢體障碍教育研究紀要（三）

羅世才　李正派合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四面

•肢體障碍教育研究紀要（四）

羅世才　李正派合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四面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五）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五面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六）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八面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七）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三十六面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八）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五面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九）

本輯內容：㈠肢體障礙程度區分法簡介；㈡肢殘學生的木球遊戲；㈢肢殘學生的教育措施。

・肢體障礙教育研究紀要（十）

羅世才　李正派合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三十九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一）

李正派撰　民國六十年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二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二）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五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三）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四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四）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四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五）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四十四面

•傷殘兒童教育研究紀要（六）

李正派撰　民國　年　月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小學印行　二十六面

•傷殘兒童專題小組研究報告—肢體殘障部份

陸以仁專撰　民國六十年　台北市　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進委員會印行　一—十五面

•復健醫學

詹遠華編撰　民國六十年四年　台北市　環球書社　四百四十九面

•肢體殘障療護研究

陸以仁　沈永訓合撰　民國六十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二十二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傷殘復健」見習報告

劉錦得等撰　民國六十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三十面

•肢體傷殘教育研究—肢體傷殘兒童之評價

張紹焱　民國六十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肢體殘障學生體育輔導小組組織規程

台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　板橋　編者印行　二面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一）

朱瑞美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十五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二）

朱瑞美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十七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復健中心基本設施（三）

李鈞棫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二十四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肢體殘障學校設施

陳英三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台中市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四十八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肢體殘障兒童心理與教育

張紹焱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一百八十六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肢體殘缺兒童就學環境及其行爲適應問題之調查研究

施冠慨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七十八面　（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教育研究報告第十五種）

・先天殘缺

Saxen,L. & Parola,J.　合撰　葉曙譯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三百五十三面

・體育特別班實驗計劃

台北縣永和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　台北、板橋　編者印行　四面

・肢體障碍養護學校新學習指導要領

李正派譯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四十九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腦性麻痺的機能訓練

李正派譯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彰化縣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六十三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肢體殘障教育研究

李正派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六十三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機能訓練—肢體殘障的醫學
楊友文譯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九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醫療體操對身體異常復健的研究
劉殿元　民國六十三年　月　台北市　天同出版社
・體育特別班實驗報告（一）
朱敏進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台北縣　縣立永和國民中學印行　八面
・台北市肢體傷殘兒童重建協會歷年來工作概要
台北市肢體傷殘兒童重建協進會編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七十七面
・殘障復健與養護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編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十九面　（社政工作研究叢書之六）
・特殊兒童教育（小兒麻痺）實施計劃
屏東市仁愛國小編　民國六十四年　屏東市　編者印行　十八面
・知覺訓練研究實驗
羅世才　民國六十四年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十七面　（肢體障碍教育研究紀要十一）
・物理治療學
楊岑福　民國六十四年　台北市　南山堂出版社　二百六十二面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版）
・六十三學年度實施國中肢體殘障學生體育教學活動
彰化縣立二林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四年　彰化　編者印行
・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能及運動能力測驗
陳在頤撰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台中市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印行

・腦性麻痺兒童的家庭訓練
　李正派編撰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七面　（肢體障礙教育叢書）
・體育特別班實驗報告（二）
　朱敏進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台北縣　縣立永和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一面
・肢體殘障學童體育
　陳在頤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三百面
・六十三學年度實驗肢體殘障學生體育工作報告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編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屏東縣　編者印行
・肢體殘障學生體育教學研究報告
　羅世才　民國六十五年　高雄市　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印行　六十七面
・復健醫學專輯（第一輯）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百八十六面
・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實施報告（三）
　朱敏進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縣　永和國民中學印行　二十六面
・肢體殘障學生各項體育教學活動規則設計
　朱敏進主編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台北縣　永和國民中學印行　七十七面
・肢體殘障學生身心發展初步研究報告
　何金針　張美姿同撰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台北縣　永和國民中學印行
・麻痺兒童家庭復健護理須知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編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第二次修訂　五十四面
・肢體傷殘兒童教育研究
　施冠慨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二百〇六面　（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機能訓練原理與方法
楊友文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十五面　（研習報告之一）
・復健醫學
楊友文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六面　（研習報告之二）
・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報告
關遠治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九面　（研究報告之三）
・益智班學生之學生觀察研究報告
林雲雀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九面　（研究報告之四）
・肢體殘障學校自然科學教室的設計
郭長福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八面　（研究報告之五）
・國中畢業生就業追踪輔導報告
吳珊珊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八面　（研究報告之七）
・學生職業選擇傾向調查
李湘鸞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二十面　（研究報告之八）
・預防和診斷
蔡愛娟譯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二十七面
・肢體學童體能復健活動之研究
羅義德等撰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台南縣　後壁國民中學印行
・運動治療原理
Gardiner, M.D.撰尤慧齡譯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彰化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二面　（研究

報告之九）

・殘障居民之復健重建與在社區服務之研究
　徐道昌等撰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台北市　撰者印行　一百四十八面

・肢體殘障兒童之適應研究
　鄧永秦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新竹市　先登出版社　十八面

・你的孩子特殊嗎？—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篇
　許天威　蔡愛娟編撰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彰化　台灣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　五十八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六）

・日本肢體殘障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許澤銘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彰化市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印行　五十五面　（特殊教育學系叢書二）

・復殘復健概論
　姚卓英撰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台北市　杏文出版社　五百六十七面　（杏文醫學基礎叢書二）

・學校體育特別班復健體育活動的選擇與指導
　陳在頤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台中　霧鋒出版社　一百六十三面

・傷殘預防課程實驗研究
　高雄市新興國中啓能實驗班編　民國六十八年　高雄市　編者印行　五十面

・殘障機能訓練
　陸以仁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南山堂出版社　一百二十八面

・腦性麻痺的反射檢查—早期診斷與治療的線索

許澤銘譯撰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八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正常、特殊兒童運動發展檢查

許澤銘譯撰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七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

•復健醫學概要

陸以仁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一百五十七面

•復健醫學

陸以仁編撰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台北市　南山堂出版社　八百六十四面　增訂三版

•腦性痲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報告及其他

楊拯華編撰　民國七十年六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四百四十六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二十六）

•歐美日韓肢體障碍學校機構

蔡錦松　楊拯華編撰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七十八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二十四）

•腦性痲痺兒童的非口語溝通

楊拯華譯撰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彰化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　五十面　（肢體障碍教育叢書二十五）

•肢殘體育的理論與教學設計

朱啟進編撰　民國七十年五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四十二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二十二輯）

捌、行為異常

・問題兒童善導法
　朱鏡堅　張達善編撰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一百三十五面
・問題學生的鑑別診斷與矯治
　錢蘋編撰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社會中心教育研究室印行　七十六面
　（社會中心教育小叢書第二集）
・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南投　編者印行　九十八面
・問題學生輔導之研究
　楊光惠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八十九面
・在校「問題」學生——個案報告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台北市　編者印行　二百二十五面
・從兒童繪劃診斷其問題行為的研究
　王清河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台北市　青龍出版社　二百二十三面
・問題少年研究
　魏佩蘭　民國　年二月　台北市　正中書局　四百二十二面
・學校恐懼症之研究
　賴保禎編撰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台北市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印行　四十三面　（心理衞生叢刊之一）
・問題兒童輔導法

陳騰祥編撰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四百三十二面　（師範教師叢書）

台灣省北區的城市犯罪少年與鄉村犯罪少年之比較研究

陳光輝　民國六十年　台北市　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一百三十二面

・問題兒童的診斷與輔導

黃元齡編撰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台北市　台灣書店　二百七十八面

・幫助防止犯罪及矯正歧途少年

U.S.Childrens Bureau　編　連清譯　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劉中華發行　四十一面

・問題兒童的成因及其矯正輔導

陳東陞編撰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八十九面　（國校輔導叢書之三）

・龍子與浪子

楊孝濚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一百二十八面　（青少年輔導叢書）

・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工作報告

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主編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編者印行　十九面

・少年感化教育問題調查研究報告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南投中興新村　編者印行　二百十五面　（社政研究發展叢書之一）

・邁向已開發國家的犯罪問題

周震歐撰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二百十面

・問題兒童的才華

徐如林編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台北市　出版家文化事業公司　二百三十二面

・青少年行爲與輔導——對學校道德教育與訓導工作的檢討
　陳英豪　民國六十七年　台北市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三百十八面
・兒童管教與少年犯罪
　劉濟生主編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台北市　大林出版社　一百七十三面　再版
・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人格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差異
　馬傳鎮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北市　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　四百一十面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
　文崇一等編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五百八十九面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
・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工作報告
　徐厚斌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桃園市　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印行　二十四面
・對非行少年父母之專業服務
　廖榮利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台北市　張老師月刊——輔導研究雜誌社印行　三百五十面　（輔導叢書八）
・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心理特質與親子關係之比較研究
　郭雲鵬　徐錦鋒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印行　二百十五面

玖、學習障碍

・成就低劣生學習輔導
　黃順德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台北市　清華書局　一百六十二面

・國民小學低成就兒童家庭背景之分析研究
盧富美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二百〇三面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師範專科學校教師教育研究報告第二十七種）
・特殊教育原理在國中低能力班的應用
林美和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一百零三面　（特殊教育叢書第五輯）
・學習缺陷兒童的心理與教育
林美和編撰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六十六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七）
・學習障碍兒童之知覺動作訓練
劉鴻香譯撰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四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八）
・大肌肉動作技能訓練活動
Valett, Robert E. 撰　劉鴻香　鍾萬梅譯編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四十八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二十九）
・台北市中山國小學習遲緩兒童在資源班與普通班中國語、數學二科學習成績之比較研究
陳文枝等編撰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台北市　中山國民小學印行　五十九面
・學習障碍者的補救教學
許天威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台中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一百一十二面　（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
・學習障碍與克服

劉弘白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四十面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叢書三）

・學習缺陷兒童的成因及診斷基礎

Otto,W. Mcmenemy,R.A。合撰　陸莉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台北市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印行　四十六面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叢書之三十一）

・臨床學習心理學—以學業不振兒童爲中心

陳英三　民國七十年六月　台北市　大洋出版社　三百四十三面

〔作者簡介〕蔡崇建先生，台灣省嘉義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研究生，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

楊　景　堯譯
Brian　Roberts　原著
Barbara Furneaux

前言

自閉症是特殊教育對象中重要的一環，國內特殊教育近年來推展迅速，在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肢體殘障到學習障礙等方面的研究非常多，但有關自閉症的研究和介紹却不多見。新竹師專特殊教育中心今年（七十一）曾出版了兩本有關自閉症的譯書，可供參考。

本文係譯自 Barbara Furneaux 與 Brian Roberts 編著的「自閉症兒童」（Autistic Children）一書，原書共分九章，本文係針對自閉症兒童的認識、症狀、理論上的成因，診斷與研究等四章譯成，剩餘進一步探討的五章，容譯成後再行出版。

——譯者

第一章　緒論

引言

當我認識提莫斯時，他只有四歲。他母親是一位在校兼課的教師（Part-time teacher），由於我是教育心理方面的研究者，所以她時常因爲所教導學生的問題來找我；可是她從未提起她自己的孩子，後來有一次我去參觀一所幼稚學校時，負責人才使他引起我的注意，因爲這個孩子從不曾和任何人講話，同時似乎只曉得自己，而不瞭解他週遭的一切。他可以整天的大部份時間就坐在地板上，不斷地拾起磚塊，又把它放回去。當我接近他的時候，他迅即將頭埋到那磚堆的後面，彷彿他更專注於那方面。當我把他的頭部捧了起來，兩隻手托住他的臉，眼睛專注地看他的時候，他的眼神就停留在我額頭的正中央；當我把頭抬高希望他能直接看到我的眼睛時，他竟又提高到注視我額頭的位置。

當我見到提莫斯的母親時，她承認這孩子不知怎麼的不太正常；她說提莫斯的發育一切都很正常，直到第三年開始，就不再說話了。由於他已經到了就學的年齡，所以他母親很擔心這孩子不能夠很容易地適應學校生活。然而她認爲這孩子已經有進步，而且她的先生——也是一位教師，也認爲提莫斯很正常。

我告訴她提莫斯可能是有自閉的現象，如果是眞的話，那就很不正常，而且需要很特殊的照料，才能使他恢復正常的行爲。

然後我花了一些時間，在這個地區詢問一些可能的照顧機會，可是似乎並沒有合適的地方，包括了醫院和特殊教育機構。他的媽媽抱定最後希望，相信他在學校中慢慢就會好了，可是在他入學短短三個禮拜裏，他的行爲有時候無故就憤怒地攻擊起來，或是尖叫，或亂踢東西，變得連他老師都無法控制。他同時也是一位動作

很快的逃課者，常常溜出去之後，就彷彿認不清回去的路而停了下來，事實上那些地方都離學校很近。

地方教育當局特別提供了一位老師，每週都到家裏去觀察，照顧提莫斯幾個小時。因爲他都不說話（到目前已可肯定他並非耳聾），對於老師所做的一切嘗試也都沒有反應，例如講故事、玩遊戲等等；很快地這位女老師就對這樣一個迥異於她以前所教過的孩子感到氣餒。

由於當地已經沒有其他提供照顧的可能，我決定每週在診所裏看他一次，這項活動持續了六個月，我的房間裏放了很多孩子們喜歡的玩物，可是竟然沒有一項會引起他的興趣。我試過家庭教師的一切方法，另外又增加了一些，但都沒有用。一直到六個月以後，仍舊沒有交談，沒有預期的合適行爲，也沒有表現出對環境的興趣。一位社會工作者一直到家裏去看他母親，爲家長們面對自閉症的孩子提供一些適切的建議，但經過一段熱心的努力之後，他們感到一無所獲，因爲他最多只能和那兩個年輕正常的小孩子相溝通。一位曾見過提莫斯的精神科醫師，在我的詢問下，也認爲這小孩患有自閉症，同時建議他的家長把孩子送到專門教導嚴重異常兒童的教育機構去。他們最後終於答應了，提莫斯是在五歲八個月時，開始接受特殊的教育。

在我留在此地的最近四年裏，我每隔一個月就到訓練中心去探望提莫斯一次。經過第一年時，他的侵犯性行爲已經消失；他變得非常沈著，據他的老師說，他大部份時間已經開始注視到周圍的一切。他開始玩拼圖，即使再複雜，他也能一次就把它完成。有時候，如果沒有完整的圖形做解析，他可能把背面當成正面拼湊完成；其中一份他曾經完成，沒有外緣的拼圖，却使我花了兩倍的時間才完成。他也開始使用鉛筆、臘筆畫一些人形，雖然他還沒有眞正到了可以描繪人形的階段。這些畫片對一個資優的十歲小孩來說，也是相當傑出的。然而，在幾個月之後，他對於自己的畫一完成之後，就把畫亂塗，最後他完全停止動筆畫畫了；那時以後，就再沒有辦法使他拿起鉛筆、臘筆或是彩色筆作畫了。

當我在一九七一離開當地的時候，提莫斯已經十歲了。我最後一次見到他，是在訓練中心，他坐在桌子旁，兩眼專注地望著窗外。當我再一次想引起他的注意時，他的注意力依然沒有轉移。我覺得他並沒有看到我，

或者至多也只是移動他的臉朝著我的方向。他的老師說，現在除了他仍舊能夠極爲容易，而且很快完成的拼圖之外，沒有其他事物能引起他的興趣。仍然沒有任何交談，他的父母覺得如果讓他回家，恐怕會影響到其他小孩子，所以認爲能讓他住到爲異常兒童所設立的醫院會較好些。

上面這些對自閉症孩子不能適應十年前教育制度的介紹，依然有許多闕漏。在我遇見提莫斯之前，我就已經對這種小孩感到十分興趣，而且知道這種事情的結果一定是不尋常的。身爲一名心理學研究者，我實在沒有太多時間可以提供給他，而且當我嘗試想爲他做一點什麼時，除了我曾經學過對付那些較異常孩子的方法之外，我實在沒有什麼眞正有效的辦法。所有以前我學的，都不適用於提莫斯。其他可能提供照顧的各種機構，也都和這種症狀的小孩沒有眞正的相關。

稍後教育當局已經能夠爲這一類兒童設計一種教導方式，如今也已經成爲學校教育的一部份。假如當時我初見提莫斯時，他雙親願意讓他接受這種專門的教育，相信到今天他的情況會完全改變。但相反的，他的情況大致仍停留在以前階段。然而到今天，我們似乎很有理由相信，像提莫斯那種情形，藉由教育的方式加以照顧，至少會有部份的改變，同時無論是對他個人或是家庭而言，也都比較能夠獲益。

介紹

自閉症兒童的教育，是近二十年來，在英國以一種結構型態所開始的。「結構型態」（structured）的意思是說，爲一些被認爲有自閉症狀的小孩提供學校，還有聘請教師來教學、治療他們的教室或是小單位。（有關教學和治療兩字合用的問題，將在下一章中論及）事實上，在魯道夫·斯坦那（Rudolph Steiner）有部份學校對於治療自閉症的小孩較這還早就開始了。然而他們的教學理論和方法，都是源於斯坦那所採用的教育哲學，而且當地人也普遍認爲這種教育可以同樣運用到其他方面障礙的教學上，例如一些嚴重異常的形式或徵候。這本書首先主要談到的，是一些用來處理自閉症兒童在學習和行爲上有問題的特殊技術，其次，是論及整個

教育過程。

師資的訓練

在英國，尚未有專門培養教導自閉症兒童的師資。但是有短期的訓練課程，大約是一週或是幾天的時間，內容包括自閉症兒童在其他方面的教學理論，不過他們的本意和目的，並非希望提供教師在照顧孩子使用的廣泛訓練。英國國家協會（The National Society）目前正在英國大學的學院或是教育學院裏，尋求開設這門課程的可能性，或是做爲畢業文憑中的一項，或是設一個特殊教育學位，或是這項課程本身就當作是一種特別能力。但直到開始寫這本書之時，尚未有任何類似的課程正式開始。因此，這本書的原意，就是爲了增強那些早已對於教導孩子很有興趣——尤其是自閉症孩子的老師們的信心和希望。現在已經有一個研究這一類兒童的機構在發展中，不過却仍很少談到如何處理自閉症孩子的日常生活問題，以及要如何安排，教導，及照顧他們。

萌芽

教育自閉症小孩機構的眞正萌芽，有三項主要背景因素。其中最顯著的大概就是「全國研究自閉症協會」（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Autistic Children）在一九六二年首先設立的一所正式的慈善機構。它的第一所學校是於一九六五年創立於倫敦的艾耳林（Ealing），「作爲證明補救教育對於在這方面障碍確實有效的一種前導性的計劃，同時也給予教師專門訓練，以便將來應用於類似的學校和班級」（NSAC 手册）。西比爾·伊爾卡（Sybil Elgar）是這所學校的首任負責人。

然而在這之前，由沙瑞州議員（Surrey County Council）於一九五八年設立於倫敦近郊溫布登（Wimbledon）赫利莫特（Hollymount）的「芭芭拉·弗那奧克斯」（Barbara Furneaux's unit），在一九六〇年，由於米爾瑞得·克瑞克博士（Dr. Mildred Creak）的要求，收容了兩位患有自閉症的孩子。到了一九六

五年由於自閉症小孩人數增加，這所學校遂遷移，成爲艾普森（Epsom）聖艾巴醫院（St Ebbas Hospital）的林登斯學校（Lindens School）。從那時候起，自閉症小孩要經鑒定後才能進入，並且嚴格地避免影響其他的小孩子。西比爾·伊爾卡先前先曾從事個別自閉症孩子的實際工作，在這時候也有其他幾個學校機構同時開始，例如有一所設在亨利的史密斯醫院（Smith Hospital，Henley），還有一所設於聖艾爾鉢（St Albans）赫維克（High Wick），不過一般說來，在醫院的教育機構裏，孩子都被看成是病人，而不是待教育的學生。

第三個背景因素是最近的，由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與「自閉症兒童科學教育會」（Science Education of Autistic Children 1971）透過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地方教育機構，查詢他們診斷自閉症兒童的數量，以及爲這些孩子所設計的照顧準備工作之後，所發表一系列的論文。直到那時候，我們或許可以說有少部份教育機構，已經開始爲自閉症的小孩提供特殊的服務。大部份認爲自閉症的兒童是地方醫院聯合會（Regional Hospital Boards）以及健康服務中心（Health Services）的責任，而且他們也都一直爲訓練中心（Training Centres）或是醫院裏的嚴重異常者提供服務。林登斯學校位於醫院區裏面，可是却由沙瑞教育委員會（Surrey Education Committee）所支援與經營。這所學校在一九七七年四月，遷移到醫院外成爲獨立宗旨的學校。

在一九七二年四月，訓練中心的責任遂由教育機構所取代，而且在部份地區，這種情形還導致於將自閉症兒童劃歸特殊教育單位。

照顧

「自閉症兒童」（autistic children）這個名詞，是在一九四三年一位美國精神病學家列奧·康南（Leo Kanner）所率先使用，當時是用來形容一群先前不被注意到的異常學生。他聲稱這些學生不同於「嚴重異常」

定義下的各類學生，也不同於尚未明確化的腦性損傷的其他學生。據康南指出，這類學生最主要的特徵是「完全孤獨」（extreme aloneness），在美國認爲這種症狀可以藉由心理分析技術給予治療。因此自閉症兒童就成爲精神病學家，或心理分析學家在醫院及診所中治療的對象。這種情況在北美及歐洲都一樣，不過現在已不如先前那麼普遍了。這種治療方式的最大問題就是時間，通常進行這種治療，時間最好是每週一到兩個小時左右。另外一個可能影響治療的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就是在治療期間，雙親與孩子和諧相處的能力。這一項可能會因家庭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許多家長，可能因爲孩子問題的嚴重性，尤其當家中又有其他孩子的時候，就幾乎從不留意照顧自閉症的小孩。

如同前面所提，在一九七一年時，英格蘭地方教育當局就已經瞭解，他們必須爲自閉症孩子的教育負責。不過最近普遍又認爲像這一類的孩子，在能夠接受教育之前，是需要特殊的治療，相信這一定給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帶來另一次的難題。許多人都認爲在一般醫院，或是特殊機構中，已經充分提供了自閉症兒童所需的一切。然而根據芭芭拉·弗那奧克斯，與西比爾·伊爾卡還有其他人在一九六〇年代所作的證明指出，過早的學習過程對自閉症小孩的一般發展有妨礙，而且在整個過程中的交互溝通與進展，事實上也僅止於照顧的階段，這就是那些孩子問題的本質中，最顯著的要項。對他們來說，教育和治療在某一個程度內是有相同的含義。也許這正是「全國研究自閉症組織」手冊中所寫的「做爲幫助在這方面有障礙的孩子的一種補救教育的功效」這句話所暗示的。

發展

也許我們可以說，面對有關自閉症小孩的處理問題，要遠比處理其他各單純類型障礙的問題，要來得更困難、更富變化，同時也更吃力。直到今天可以證明，這是一種無法妥協的症狀。不論就理論或實際上來說，要想在處理這種症狀得到「成功」，其中還潛藏著許多概念上的困難。根據西比爾·伊爾卡及芭芭拉·弗那奧克斯

所教導幾個孩子成長的事實看來，現在幾乎可以發現到，自閉症的小孩如同成人一樣，也可以獨立地在所謂正常的環境中生存下去。

目前，沒有任何人能預知，藉著任何教學——治療的途徑，或是任何其他治療的方法，可能使個別自閉症兒童的症狀有多大的改進。部份孩子在今年進入了適當的教育機構裏，可能仍舊不說話，完全不瞭解他所生活的外在世界，也因此，可能到了二十年以後，他仍舊完全無法受雇做事。如果在當時所提供的醫療照顧和現在一樣，那麼他們可以在異常行爲醫院的保護下，從二十幾歲起，就不變地生活下去。他們將普遍地都比其他人顯得無能和受盡了保護，而且和那些嚴重腦部損傷的人一樣無助。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縱然在過去十五年來，有關自閉症教學和治療方面的資源，只有極微小的進展，可是有許多充分的證據，顯示部份孩子的進步，遠超過大家的期望。這些孩子是在很嚴重的自閉症狀下開始他學校的生活，同時在教育與社會適應方面有很大的進步，最後他們可以自己謀生，甚至於某些人還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不過這些人的數目就比率上來講，要比那些沒有進步的人少得多。比較特出的是，大部份的孩子都無法享受同樣的治療，但是却能夠在教育環境中完全地發展。

在前面我們曾經提過，有一個因素可能影響到整個發展的過程，那就是密切與學校教育配合的家庭能力。另外一個因素就是自閉症兒童開始接受教育的年齡，因爲自閉症的兒童如果一直停留在極嚴重的狀況，則他可能因此被剝奪了如同其他正常小孩，或是局部障碍的兒童可以享受得到的社會接觸與經驗。自閉症的兒童停留在沉默，或是會有間斷性侵略的時間愈長，缺乏適當的社會行爲，同時也沒有與外界溝通的技巧與欲望，則他所失去的社會接觸，及刺激學習的經驗，將會更多。

談到教師教導自閉症兒童的問題，有絕大多數必需在兒童時代教授給他的，往往他在極早的年齡自然就學會了，不過這必須一開始就採用極巧妙的技巧。

所有曾或多或少發生於他和母親、兄弟，甚至玩伴之間的困擾，現已經慢慢地，而且通常是痛苦地，在他

與老師之間開始。這對他周圍的人來講，需要相當的技巧和耐心。自閉症的兒童並不像正常的嬰孩，他們是沒有溝通系統的功能，最多也只能夠以一些含混不清的方式，例如發脾氣，來說明他們自己想吃東西，或是大小便的動機而已。像這一類的孩子，就必需多花幾年的時間，來幫助他們發展一些在正常社會及教育過程中，無法獲得的技巧。即使那些在小學階段能有很好的進步，到中學階段也能適應的自閉症兒童，往往到了二、三十歲的時候，心理才只能達到起碼的成熟。因此，能夠在診斷出眞實的狀況時，及早給予治療，已經充分顯示出其迫切需要的重要性。由於這種診斷本身的可行性，也許在大多數自閉症兒童三歲的時候，地方教育當局就應該考慮採取一些服務的措施。這也許就可以證明，當我們愈早予以診斷與治療，孩子們就愈早能適應正常的教育。過去一些悲觀主義者，可能就是由於自閉症兒童治療的緩慢開始，才致影響到對未來發展的預測。

自閉症的標誌

另外一個導致預測如此悲觀，而且也可能是健康與教育機構普遍不樂於關切其治療與教育的原因，就是自閉症這個標誌所產生的困難。自從康南爲自閉症兒童做了界說之後，一些剛開業的醫師，精神病醫師，小兒科醫師，以及心理學家，都認爲自閉症是由於各種併發症造成的一種唯一的癥候，而這種併發症的原因，又隨每一個孩子而不相同。其他的人則認爲，所謂的自閉症兒童，彼此之間的行爲有很大的差異，而且因爲這些不同狀況的行爲一再地重複，所以欲將自閉症兒童加以分類，是完全沒有用的。可是上述的次一種說法給人最主要的感覺，就是在爲嚴重異常的孩子們提供進一步治療上，顯然不得要領。

但是現在似乎不需爭論的是，許多孩子即使到了五歲時，不論是在心理能力或社會能力上，仍有著缺陷，而且當使用本書所建議的方式予以治療時，仍舊沒有明顯的進步。自閉症兒童逐漸從閉塞中甦醒，開始與人溝通——首先是成人，接著是其他兒童玩伴，以及開始學習閱讀、書寫，還有發展其他認知方面的技巧所採用的方法，假如跟其他所謂智能不足的孩子比較起來，則有極明顯的不同。所以上述的次一種看法在教育方面的收

穫，是以一種極緩慢的速率，而且不引人注意地進展著，然而對於自閉症極嚴重的兒童，却毫無進展。然而一當他開始和其他人開始接觸，那麼在教育方面進步的速率，通常就比其他一般異常兒童爲快。有些孩子是在溝通方面與社會技巧很少進步，可是慢慢就會開始達到上述的所謂進步。

不過有些經診斷確定爲自閉症的孩子，雖然獲得適切而且技巧的治療，可是無論在任何一方面，仍舊沒有多大進展。也許這就是反對提供成本過份昂貴的治療給嚴重自閉症兒童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因爲成效極爲渺小，其中有一些孩子表現得完全孤立，不活潑，對於外界的一切接觸的嘗試，都有意無意地排斥。其他嚴重異常的兒童，却可能有相當良好的進步，例如腦性損壞，或是先天性疾病的兒童。但是，能夠接受適切治療的自閉症兒童，也慢慢地能夠進步。完全不能進步的自閉症兒童的人數，已經逐漸地在減少之中。

截至目前爲止，我們還不曉得眞正具有影響力的是什麼，也許如同芭芭拉·弗那奧克斯在她那篇「個別化診斷」中所言，在最初的診斷中，那些看來十分近似但却並不相同的孩子們，有這麼一個明顯的差異因素。次一個因素可能是指開始治療的時間，而第三個因素就是指配合學校教育的家庭能力而言。當我們一想到自閉症兒童爲家庭所帶來的鉅大困擾，就不難想像到，假如提供給孩子的治療一點都不能奏效時，大部份兒童當晚上放學回家，或是假日，可能家庭也無能爲力。根據一些具體的證明，可能單獨或是群居，就是決定那些自閉症兒童能進步，那些則否的最顯著原因。

通常都是以行爲來診斷自閉症兒童，有些可能缺少行爲的考慮。最嚴重的狀態就是不說話，或是正如同某些人所說的，可能立即或在一段時間之後，僅僅表現出附和的行爲。假如自閉症兒童在原處移動（有一些孩子可能整天就坐在那邊，動也不動，或是重複一個動作，例如拿起某項東西，又丟下去，又撿起來……），他們通常對環境並不表現出興趣的傾向。

事實上，嚴重自閉症兒童的行爲，不像其他孩子——嚴重腦部損壞者除外，都顯得茫無目的一樣，可是一當跟那些完全隔離下所培育的動物相比較，又有明顯的不同。所有以不同變換方式來引起自閉症兒童注意的嘗

試，經常都會被躲開或是被排斥，而且可能引發他的脾氣，或是逃避該情境的傾向。他們顯然無法知覺自己的存在，只是居住在一個空洞的世界中。布魯諾・貝特漢（Bruno Bettelheim）在他的一本描繪自閉症孩子的著作，書名就叫做「空城堡」（The Empty Fortress），大意是指侵犯性的心理狀況，完全沒有思想和情感，對於世界上所有干擾到他空洞生活的嘗試，都表示莫不關心或排斥。當然啦，這純是從心理的觀點對自閉症兒童症狀的一種推測。有一本由一位年輕女士出版一本有關自閉症兒童的書，書名是「早期的自閉症兒童」（Early Childhood Autism），還頗爲普及。問題是，當孩子的溝通方式停留在自閉症期間內，他的頭部到底怎麼樣了，而且即使當他開口說話了，除非是自己的需要，否則很少是和他自己有絲毫的相關。

其次一點，但也可能是自閉症癥狀中重要的一點，那就是自閉症兒童彷彿他們不能學習，在格列格里・貝特森（Gregory Bateson）的說法裏，自閉症兒童並無法從不斷重複的呈現中，獲得「學習去學習」（learning to learn）的過程，即使是一些可以使嚴重智能不足者著迷的事物，也不能例外。最顯著的就是，一開始自閉症兒童就對其他人所進行的學習，表現出困惑，或莫不關心的樣子。他顯得沒有學習或是模倣任何行爲的動機或能力。要想克服這種學習上的困難，關鍵就在於教師的積極和關心。

自閉症的普遍

直到一九六四年以前，都沒有人從事自閉症的傳染病學上的研究，根據「英國醫學集刊」（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中一篇由三人合著（J.K.Wing & N.O'Connor & V.Lotter）的論文指出，在當時自閉症的普遍性還不受到注意。這篇論文是由於健康醫學中心（Medical officer Health）的要求，於一九六四年在米德塞克斯（Middlesex）從事的一項觀察研究。

這些作者們在該文中，曾討論到對所謂有自閉症孩子加以證實的困難。他們將康南所說的兩種必然的現象，列爲界定自閉症嚴重程度的標準，其一是對他人缺乏反應，另一就是對維護現狀的堅持。

他們用這兩個標準來鑒定所謂「核心自閉症群體」（nuclear autistic group）的孩子；那也就是說，從他們的觀點來看，這些孩子最明顯地表現出自閉症所有的特質。另外兩種群體也同時被證實：其一是「非核心自閉症群體」（non-nuclear autistic group），這一類的孩子只有康南指出的兩個標準中的一個，再加上其他併發的症狀；另一是稱爲「非自閉症」（non-autistic），這一類兒童僅僅只有併發症中零碎的症狀而已。

爲了鑒定自閉症兒童，曾有一項問卷調查，針對在米德塞克斯（Middlesex）的八歲到十歲的孩子，請他們的老師、學校護士、訓練中心（ESN schools）、校長、及家長們填答。不過這仍不能算是一項普查，因爲有一部份被送進醫院治療的異常兒童並未被納入研究對象。這項問卷調查，是植基於克瑞克委員會的九大要點（Creak Committee's "Nine Points"），其中已包含了上述康南所指出的兩種癥狀。

最後有五十四名兒童被認爲是屬於自閉症三種範疇中的一種。調查對象鑒定結果分析如下表一—一：

表　1—1

區別	核心自閉症群體	非核心自閉症群體	完全自閉症兒童數	非自閉症群體
男	11	12	23	13
女	4	5	9	9
合計	15	17	32	22
1/10000	2.1	2.4	4.5	—

根據上表一——一可以知道，當我們將核心與非核心兩種自閉症群體合計時，在八到十歲的小孩中，每一萬人之中，就有四點五人患有自閉症。該項研究的作者指稱，這種比率是出現視盲比率的兩倍；他們同時指出了男孩患自閉症的可能性過高，其中尤以核心自閉症群體的比率最高。

根據所收集有關上述三十二名自閉症兒童的資料，可以看出幾項

㈠並沒有證據顯示任何孩子，在一出生就有自閉症癥狀（但其他部份研究會指出，有時候會有）。

㈡大部份自閉症兒童，都有正常的兄弟姊妹。

㈢上述三十二人中，有三個兒童有不正常的腦波（abnormal EEGs，這可能是腦部缺陷的一項癥兆）；有四個患有痙攣。

㈣核心自閉症兒童的父親，通常都擁有著上兩層社會地位的職業（假如我們把職業分成五等第的話），這是對自閉症兒童的家長做研究時共同的發現，不過並不是絕對的。其中三分之一的父親都接受過專門的或大學的教育。

通常在其他研究裏，都會對這項發現有所爭論，他們覺得這可能由於接受過高等教育的父親，較有能力去爲自己孩子找尋各種提供建議的途徑，而拒絕接受一種心理異常的診斷。然而，當進行研討時，該篇論文的作者並無法證實這便是另一個案例。

因此，根據該文作者的估計，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兩地，在五到十四歲之間的兒童中，患有自閉症者，大約有三千人（其中一千四百名係核心自閉症，一千六百名係非核心自閉症）。然而，假如當我們想像到，在二歲到三歲之間，自閉症還可能經由多種不同癥兆診斷出來，再把這些人數加進去的話，總數又將增加八百人。如果我們斷定自閉症兒童的教育應該從三歲開始的話，那就有一點和聾童相類似，當開始提供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時，那將是一項相當大的額外負擔（例如林登學校就是從三歲起教育自閉症兒童）。

上述的調查統計數字，對多數健康與教育機構而言，確是一大震驚。通常人家總以爲自閉症是一種極稀少

的症狀。當統計得知，大概二千多名新生兒裏，就可能有一名自閉症兒童時，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嚴重，似乎就比先前的想法更爲不樂觀。在米德塞克斯的社會階層分配，是當地社會的一種典型；根據羅那溫（Lorna Wing）所引用的一項研究指出，這些統計數字和丹麥極爲類似，因此，至少在歐洲，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認爲這些發現是缺乏代表性的。

經由心理測驗評鑑自閉症兒童的能力

曾經有許多研究，針對自閉症兒童的智商、閱讀和數字能力提出報告。下面一段引自洛基爾與萊特（Lockyer & Rutter）論文中的話，算是最具有代表性的：

現在有許多研究結論中，特別地強調，智商是孩子們將來智能發展與社會成熟的一項最有用的指標，同時也爲現代教育提供了一項評量的方式。更深一層說，智商也是預測行爲，以及青少年和成年早期適應狀況的一項很好的指標。（P.876）

然而，他們也注意到，有許多人對於患有精神病兒童所測得的智商表示懷疑。在一些從事自閉症兒童能力評量的研究嘗試中，就有下列幾點引起爭論。

㈠要想使自閉症兒童在整個受試過程中，獲致並維持和諧融洽的氣氛，那是難上加難。根據詮釋，他與主試者不產生任何關係，但情況最佳的，會對幾樣熟悉的物品產生注意。當我們呈現一些富變化的刺激物品，（例如爲了測試的需要，希望受試者自己操作的題目）或是語文問題時，通常他都極少做出反應，最多也只有斷斷續續的反應，但却明顯地表現出莫不關心。舉個例來說，有一位心理學家使用麥瑞爾－帕瑪量表（Merill Palmer Scale）對一位五歲小朋友施測，那位小朋友竟然花了三十分鐘，才將六根木栓放進六個圓洞裏。可能是因爲這個原因，他在下結論時指出，他沒有自閉症，但有嚴重的異常。有人會懷疑這位異常兒童是如何開始注意，又如何持續他的注意，竟然用了這麼長的時間才完成。

㈡在許多研究中，最初使用和後來所使用的測試量表，並不完全相同。其中一個理由是，不同年齡群體，就要設計不同的量表。舉例來說，麥瑞爾—帕瑪量表（Merrill Palmer Scale）在測知自閉症很有效，因爲該量表可以獲得一個完整的分數，而沒有文字的敍述項目，可是該量表所適用的對象，却不包括小學的兒童。後來的一些研究，則常常必須使用另一種量表來評估其智力，例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echsler Intelligence Test for Children）。因此，一位小孩在經過一小段熟悉的時間之後，在不同的兩種量表，可能得到不同的分數，因爲兩種量表所測試的內容和方式，並不完全相同。不過另外也會有這種可能，例如有些量表適用於多種年齡（如魏氏量表適用於五到十六歲），那麼如果在同一個星期內，對同一位兒童施測，也會得到兩個不同的智商。所以，同一個兒童所得智商的增加或減少，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量表不同所致，並不一定是指一般智慧的進步或是遲滯不前。

㈢重要的一點是，任何量表的結果（如智商），都是代表受試者在該量表中，所完成的一切項目總和。一當自閉症小孩慢慢發展出語文能力，就必須增加測試量表中的某些項目，這在缺乏語文理解能力時，通常是完全省略的。不過雖然自閉症小孩也慢慢發展其語文能力，但也可能只比正常兒童測得分數的平均數爲低。如果一些受試兒童在他較早的操作測量中，得到好的成績（事實上，有些自閉症兒童的操作項目，得分都很高，而且當時不測語文能力），待到後來測試中，將得分較低的語文能力分數合計，就整個壓低了總成績，其實，這孩子在語文能力方面的進步，已經相當令人滿意了。所以總體的智商分數，可能會忽略了孩子特殊能力的變化。

㈣洛基爾與萊特，曾經爲對自閉症兒童施測的主試者，提出了特別需要的技巧。然而，却從沒有研究，提到當開始測試兒童的智力時，主試者需要何種程度的熟練。大家都知道，針對同一位兒童，使用同一種量表，由一位富有經驗的人去主試，顯然所得分數的意義就不相同。當我們再與前面第一點所提聯在一起，便可以發現到，我們所獲得自閉症兒童的智商，其不可靠的可能性極大（假如由同一位主試，使用同一種量表，於同一

週內在兩種不同的環境中爲之，其結果便不相同）。然而却從沒有任何研究，指出應該要評核主試者本身的可信度。大部份孩子的追踪研究指出，經過了幾年之後，自閉症兒童的智商，一般來說，都不會有顯著的進展。事實上，他們都表示，智商多停留在原來的程度，少數人甚至降低了。據著者所知，只有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從第一次受試到八年後，就有二十四個智商單位的增加。不過，這項研究報告所遭到最大的攻擊，便是兩次測試所使用的量表不同，不能相互比較。

(五)很少有人詳細研究，到底在先後的兩次測試中，自閉症的孩子有什麼改變。根據洛基爾與萊特的論文指出，在六十三名接受再測試的兒童樣本中，有半數被安置在長期居住的診療機構中，在這裏，都考慮到兒童本身，給予各種適切的照顧，而且有時候，這種照顧對他是好的。事實上，「關照」便是「好」，這並不意味著孩子必然接受到充分適宜的教育和治療。如果在以前，那麼這種希望更是遙不可期。

(六)最後一點與上述有關聯。截至目前爲止，爲自閉症兒童所設計的課程，很少能夠在教學與治療上，證實其在教育上及行爲上的實質幫助。林登學校與國立社區學校（The National Society Schools）早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及稍後，就開始了這類課程，根據一份發表的報告顯示，大部份受試的兒童，並沒有從該課程中實際受惠（其中一項例外的研究，是萊特與巴塔克（Rutter & Bartak），花了三年，針對上述學校中的兩所，所進行的追踪研究）。孩子長期停留在診療機構中，直到再測試時間才停止，這個事實就說明了不可能會有實質的進步。自閉症兒童，在年紀尚小時，就把他送到普通學校去，這類人數正繼續在增加，而這些人便是許多追踪研究的對象。因爲這些孩子不似先前所提的研究樣本，他們在此地，正常團體對他們的期望較高，而較少自我的活動，他可以從這正常的團體中獲得經驗。當我們「給予」孩子一個智商分數之後，將會影響到他日後所遭遇到的一切。或許以後的研究，可以完全放棄智力測驗不用；要測知一個孩子的操作能力，從他最近對特殊事物的處理上來看（即效標參照測驗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ing），要比叫他在一個無益的測試情境作答，來得適切。是不是眞正的進步，在此時也就可以得到充分證明。

第二章　自閉症兒童症狀及原因

自閉症兒童的症狀

一位美國的精神學家列奧·康南（Leo Kanner），在一九四三年首先注意到某一個團體中，有十一位孩子所顯現出的癥狀與其他孩子明顯不同，他第一次使用「自閉症」（autism）這個名稱來稱呼這些孩子。

康南所指的這些孩子，最主要的特徵，就是「從生命一開始，就缺乏與他人溝通的能力」；他們的「遠離」與「孤獨」，就是最顯著異常之處。康南根據他們在某些領域——例如音樂能力，看孩子所表現的能力是好的，或是一般水準，來區分出那些孩子算是嚴重的異常，或是嚴重的智能不足。他所描述的其他症狀，都是強調其千篇一律地持續某種活動，而却不曉得使用語言，來達到溝通的目的。

自從一九四三年起，關於斷定一個孩子是自閉症，應該包含有那些要點，引起很大的爭論。診斷學家們所爭論問題中的主要項目，就是康南所列出的幾項行爲特徵，在其他孩子身上也都可以發現。這些不同孩子包括有：

㈠聾或是部份聽覺障碍的兒童；
㈡盲或是部份視覺障碍的兒童；
㈢嚴重行爲異常的兒童；
㈣腦部明顯損傷的兒童；
㈤患有幼年精神病的兒童；
㈥患有幼年精神分裂症的兒童；

(七)由於病理學上的原因，可能已經被遏止，或是繼續在蔓延中的精神錯亂症小孩。

其次一個比較困擾的因素，就是上述這七類兒童的症狀，也彼此重複著；舉例來說，一個既盲且聾的兒童，可能因爲其組織器官產生精神不正常的狀態，而被看成是嚴重行爲異常的人。

現在一般人常應用「自閉症」或是「自閉的」於所有標識和系統的分類，尤其是在病症上，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當一名醫生總結某一些與其他不同的症狀時，他可能就是在求證這些症狀的病因，進而提供治療或是減輕其症狀的處理方法。然而，當我們回頭看看前面所述的七類兒童，便可注意到他們都有不同的症狀。盲和聾，是屬於感官上的疾病。腦部損傷，是一種可能引發感官疾病的症狀，或是導致官能上的障碍。嚴重行爲異常，通常是用來形容一個人能力的層次，尤其是指智商。幼年精神病與精神分裂，則和自閉症有一點相類似，那種行爲都不正常，而且病因不明。

「自閉症」是用來指稱那些沒有其他確知症狀，但却表現出康南所敍述的特徵——尤其是第一項（從生命一開始，就缺乏與他人溝通的能力）。他們也可能有其他的特徵。然而，一個盲或聾的孩子，可能被認爲有「自閉症狀」，換句話說，他的行爲表現，就跟康南評斷自閉症的標準一樣，而且沒有其他癥候。同樣的，有一些腦部受傷及嚴重行爲異常者，也可能會有自閉症的特徵。有時候這些行爲是持久的，但有時候是短暫易變的。這些行爲常常是很明顯地呈現，但却絕不會再發生。當然，這使得進行診斷又多加一層困難。

另一個複雜的因素，就是康南所說的「從生命一開始」。孩子剛出生並不會使用語言。進一步說，他們的早期行爲，還無法做到康南所說的其他徵兆。在這裏，康南指出語言並不是等到「應該」的時候才出現，即使是的話，也不是用來與人溝通的；當孩子已經成熟到可以覺察到週遭環境及一切時，他的心智會極端迅速地成長。最明顯的一項就是，孩子從一出生，從沒有能力或是欲望，以語言或是非語言的方式去與人溝通。當然，這通常是很難去估計的。同樣是嬰兒的微笑，有的母親會當成是歡喜的表示，有的母親可能會以爲是風在吹的緣故。母親們通常都會發現，想要從孩子一出生就開始記錄其發展的情形，來證實他是否很正常地進行溝通，

這是一項很困難的工作。在歷史上出現的數以千計自閉症兒童，大概可分爲兩種團體：其一是沒有表現出正常的行爲，除非是在某一項領域中，表現出極不尋常，或是一般程度的能力；其二是，前兩年都很正常，然而却開始有了自閉的現象。然而，仍舊有許多人在爭論，一個有自閉症狀的二歲兒童，是否眞的曾顯現過正常的溝通反應，而且在其他能力方面的範圍又是如此廣泛，雖然不是不可能，但要確切地指出某個孩子剛生下來第一年，或是第二年，在成長的某項特殊領域是不正常，這確實是件很難的事。要求母親對自己的孩子表現出特殊能力的那一刻記錄下來，通常也是不可靠的，特別是當㈠他們有很多孩子時，而且㈡他們又居住在一個隨時都在擔心孩子會出問題的環境裏。

所謂的幼年精神病和幼年精神分裂，比自閉症的使用爲早。現在我們所指的自閉症兒童，在康南發表他的論文前，是被當做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事實上，康南發表這篇論文的目的之一，主要是爲了明顯劃分康南所診察的十一位兒童，與其他兒童的不同。自從康南的論文發表之後，這三種名詞有時就被交互替換使用，在這裏有必要先做進一步的討論與說明。

精神病和精神分裂，都是用來形容成人心理上的疾病。因此，孩子們若有同樣的症狀，也就被看成是相同的疾病，但是很不幸的，醫學上的分類，對於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的區別，並不十分一致。然而，有許多診療專家，仍舊保留使用這些名稱，來形容那些顯然至少有幾年正常發展的兒童。「幼年精神病」，通常被用來涵蓋兩類兒童，其一是被診斷定爲自閉症的兒童，其二是指那些自從兩歲開始，就有異常的癥兆，而且過去的正常發展也令人存疑的兒童。

就是因爲有了這麼多混亂的情形，所以自一九四〇年代以來，對於嚴重異常兒童的分類，確實有各種不同的爭議；就是這個原因，所以一九六〇年在英格蘭召開了一個委員會，去調查上述所稱的各種分類，是否具有有效的直接證據。這個委員會是由米爾瑞德·克瑞克博士（Dr. Mildred Creak）擔任主席，他對於這類兒童，有極豐富的經驗。他們對於「幼年精神分裂」，列出了九項要點。但有一些作者，認爲這麼做並不是好的。

威瑞（Werry）認爲這九項要點，可以很清楚地涵蓋各種類型的「幼年精神病」，而且顯示出漸漸能被接受，做爲診斷的基本要點。

有很多診療專家，就應用這九項要點來診斷自閉症的個案；這些要比康南所列的更爲詳細，同時大家也發現到，這些要點很有幫助。在許多批評者裏面，有一位英國精神病學家，米茄爾・魯特博士（Dr. Michael Rutter）指出，該委員會並沒有特別說明，要正確地診斷，究竟需要符合多少要點。魯特同時考慮到，一項異常的特徵變得顯著起來，這也是診斷時的一項重要因素。大部份的診療專家與著者，都同意克瑞克所說的第一點，即明顯地缺乏社會技巧，是自閉症一項要件，但也有一些人並不同意其他幾點的說法。

有一些著者認爲第一與第四點比較重要，然而有一些却認爲第一與第九比較重要；後者所持的觀點，認爲這可以將嚴重異常的兒童除外，能有明顯的區分。

全國自閉症協會所提九大症狀

可能在自閉症兒童身上發現的症狀有：

一、人際間的情感關係，已大部份或持續地減損。其方式大致上可能是下列其中一種或一種以上：

㈠遠離方式。孩子們會把其他人當做是客體，甚至於毫不存在，除非是他所喜歡的人以特殊的方式去接近他。（詳見下述）

㈡脫離人群的固執傾向，或是當有人對他說話時，眼光却忽略那個人。（縱使當逗他笑，帶他去玩，或是把他抱起來繞，他會有快樂的反應）

㈢和其他孩子遊戲會有極大的困難。有時候，他對其他的孩子根本漠不關心。

㈣假如這孩子是從嬰兒就開始如此，那麼他可能不討人喜歡——那也就是說，他並沒有期望被擁抱的反應，當然他也不會伸出他的雙臂，做出渴望有人抱起的樣子（縱使在有人抱起他時，他可能會感到愉快）。

許多家長發現，他們能夠照顧自己自閉症的孩子，而且從他們的臉上可以看出溫暖和愛。不過，倘若沒有發現孩子顯現溫暖的表徵，那是因爲不知道，或是忘記了這些孩子仍舊停留在自閉症裏。

二、自我檢查。通常孩子在嬰兒期之後的某段時間裏，會檢視自己身體的某些部份。例如手和脚。他可能突然把它當做是新奇而且陌生的東西——曾經有一個孩子常常看著自己的雙手，彷彿是穿衣服時，才會從袖子裏出現的東西，而她並不知道這兩隻手從那裏來的。

三、專注於某些特殊的事物，或是它們的特徵，但並不是關心這些事物的功用，就這樣，從嬰兒期起還持續很久。這可能由下列某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方式表現出來：

㈠搜集並隨身攜帶著各種物品，假如遺失了，就會很生氣。

㈡對某一項物品會特別有興趣，例如一個盒子，或是一塊布等。遺失了，就會很生氣。

㈢對所有事物畫線條，或是畫格子，不管它們眞正用途是什麼。

㈣以特殊方式來檢視物品的傾向。這孩子可能會不停地翻動這些東西，咬咬看，抓抓看，或是輕輕地拍打，放到眼睛前，然後又拿得很遠，或是扭曲放在耳朵旁，彷彿在聽什麼似的。他可能總是在旋轉電動玩具的車輪子，或是把整張紙看完了，却沒看到上面的圖片。

㈤以奇怪的方式玩弄各種物品，例如一直旋轉，同時撥彈著許多根弦，把石子放在鐵罐中弄出聲音，把紙撕成碎片等等。

四、對環境變遷的一種抗拒，並極力想維持原狀。這可能由以下的一種或一種以上方式表現出來：

㈠在更改日常行動上，會有極大的困難——即使是最細小的改變，他也不能接受。

這些孩子所可能表現出的固執情形，包括有拒絕改變日常散步的路線，堅持一定要循著原有的路線散步；還有拒絕任何新衣服除非是他曾經穿過的，而且也固定僅吃某一類的食物。當孩子拒絕由嬰兒食品，改吃其他食物，將會導致特別的困難。正是因爲孩子會拒絕陌生的物品，所以想要他吃下藥物，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㈡排斥學習新的事物（縱使孩子在最初的排斥之後，能夠學習而且做得很好也一樣）。

㈢假如對他熟悉的事物稍有更動，例如房子中傢俱的陳列位置，也會引起他極大的不安。

五、當缺乏任何明顯的身體原因，部份行爲被懷疑是特殊知覺不正常的緣故。這可能由以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方式表現出來：

㈠1.有些時候，對於任何說話以及雜音，絲毫不作反應。

2.主動地逃避一些聲音，例如當有人對他說話時，他可能蓋起耳朵不聽。

3.即使這孩子聽覺很正常，但却令人懷疑他是否是一個聾子。

㈡1.有些時候，對於呈現在眼前的事物，絲毫沒有反應。

2.對動的事物有興趣，可是對靜止的事物很少，甚至沒有興趣。

3.主動地排斥任何看得見的東西，例如當有人要求他看某樣物品時，他却故意離開，或者閉上眼睛。

4.即使孩子的視覺非常好，可是他的行爲却令人懷疑他是否近視，或是瞎子。

㈢對於痛或熱或是冷，沒有任何反應。當他跌倒了，或是撞到任何東西，他可能也極端冷靜。在非常寒冷的天氣裏，他可能不多加任何衣服就外出，却也不顯得寒冷。他也可能割傷了自己，却絲毫不顯得疼痛。

㈣可能連續好幾年，他都願意去嘗或去吃一些不尋常的東西物件，有些時候，也表現吃固定食物的現象，這一點曾在前面四——㈠稍談過。一個自閉症兒童，他可能會吃煤、泥土、花朵、髒的雪、塑膠玩具、油漆、火柴等等——遠在一般兒童有這種現象的年齡之後。

六、不穩定的情緒。這可能由以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方式表現出來：

㈠當他的憤怒爆發時，可能表現出尖叫，亂撕東西、亂踢、亂咬等等行爲。這種情形可能是：

1.因爲日常生活的改變，失去他所需要的東西，或是期望得到被禁止的食物、糖果，以及他想收集的物品等等，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暫時離開一下，或是其他挫折。

2.因爲一些難以理解的恐懼——也許是洗澡、穿鞋，或是坐在一個自己不喜歡的椅子上等（或許他對眞正有危險性的東西，反倒不恐懼）。

3.因爲一些源於外界不可避免的事情，例如洗頭髮、梳頭髮、洗澡、穿衣服、剪指甲等。

4.因爲一些絲毫不能辨識的理由。

在上面所敍述中，已涵蓋了大部份原因，這時候，即使是他熟悉而且喜歡的人，也無法使他快樂，假如有人想抱起他，也會被推開——甚至於有些時候，他還會攻擊平常他所喜歡的人。假如故意安排一些事物來分散他的注意力，通常這些偶發情形很快就會停止，他的情緒能在幾秒鐘內就恢復平靜。

㈡有時候會莫名其妙，吃吃地傻笑著。

㈢對眞正危險缺乏應有的懼怕——例如他可能會爬到屋頂上去，也可能朝著正在飛速跑著的汽車衝過去，或是穿著一身衣服就往海水裏跑，以及玩火等等。

七、表達的困難。這可能由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方式表現出來：

㈠毫無任何語言。他從來沒有說過話，或是曾經說過，但已經忘了。

㈡說話都支離破碎，所用的字也都很簡短。這些支離破碎的話，可能就是他僅有的表達內容。

㈢只有如同二歲小孩那麼簡單的說話內容。

㈣會使用「你」、「他」，或是孩子的名字，而從不說「我……」。

㈤像鸚鵡般喋喋不休地重複某些字、成語、句子，或甚至於整首詩或歌曲，但却完全不瞭解其中的意思。

㈥經常使用一些平常孩子不使用的特殊語言，有些時候，使用特殊的發音。

㈦奇特的炫耀式發表。一般來說，孩子在溝通上確實有困難，除了藉著語言來要求最普通的需要而已。他可能抓著另一個人的手，來表達他的需要，而不是直接用嘴巴來表達。

八、行動與一般行爲的問題。這可能由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方式表達出來：

㈠極端過度的活動——他可以上上下下地跑動，絲毫沒有疲累的感覺。這尤其是在夜晚更是明顯。他可能到很晚還很清醒，不肯睡覺，有時候玩得很開心，又有些時候哭泣或尖叫。直到半夜，甚至更晚，他仍舊並不準備睡覺。某些孩子可能在半夜裏驚醒過來，哭泣，拒絕任何安撫。然而却另有一些却可以在夜晚，一連玩上幾個小時，而且顯然並不需要有人來陪伴他。撇開睡覺不提，在白天，他們看起來都是精力充沛的。

㈡不動——孩子可能待在某一個地方，很久仍舊絲毫不動。

㈢特殊行爲：

1. 搖擺（rocking）
2. 用頭撞物
3. 跳躍不定
4. 扭曲、拍擊或彎曲自己的手臂與腿部，尤其是當他興奮的時候
5. 旋轉
6. 臉部的各種愁眉苦臉的表情
7. 奇特的走路方式，比如用脚趾尖走路
8. 不尋常的手部動作，比如將雙手伸出在面前，然後不停地旋轉
9. 一直持續重複某一項動作
10. 在身體的動作上，有極端的快感，比如旋轉身體、搖擺，或是騎著玩具車子等

九、一個嚴重妨碍的背景，在這背景裏，如常態分配般，正常及接近正常，還有異常的智慧功能及技巧，都可能出現。大致上，這也就是說，自閉症孩子遠落後在同年齡孩子所能做的事情。例如一般孩子可以相當獨立，能夠單獨外出、逛街、看電影等等；自閉症兒童因爲不能照顧自己，或暴露於危險之中，所以大部份的時

間，他通常都需要母親的照顧與監督。

但另一方面，他可能對某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工作很熟練，例如：

㈠計算

㈡拚圖遊戲

㈢唱歌，並能牢記曲調，而且喜歡聽所有的音樂。

㈣閱讀和寫作

㈤記得很多不同的日子、姓名、詩、及奇怪的事。

㈥特殊的機械能力（有許多其他的例子）

自閉症的診斷，除了上述的各種具體情況外，也要注意到孩子們所不願做的是那些事。在他們的成長中，最主要的阻碍有下列幾點：

一、孩子們並沒有與他人溝通的欲望，從不向人訴說他所需要的是什麼，在某些情況下，他可能不斷地重複著某些話題。儘管他們可能會有豐富的字彙。但是却不願意只爲了聊天和其他人接觸。

二、他們缺乏如同正常兒童那份對人和物的好奇心。少部份自閉症兒童可能會針對某些主題收集資料，但這異於正常人想要瞭解所有事物的表現，這種情形在非自閉症的智能不足兒童身上也可發現。

三、自閉症兒童缺乏想像「假如」的能力，或者說、相當少，他們在遊戲中，只專注於某一項主題，而從不受他人建議的影響。

The National Society 的論文中指出：

「所有正常孩子，在他們生命中每一過程，都會有適切的行爲。有時候他們會逃避，固執不通，或是大發脾氣，依戀於某些特別嗜好等——這些都是孩子成長的每一不同角度。然而，自閉症兒童所表現的，就是前述那些行爲，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他毫不曾主動地做過某一件事（除非他的病慢慢痊癒）。他的奇怪行爲一整

天，甚至天天都是如此，並不是剛剛發生或是間斷很久又再發生，或者是當他感到不舒服時才會發生。

這一點特別要加以強調，因爲有的孩子可以度過這段極爲困難的病狀，所以對於將來有可能恢復正常成長的孩子而言，實在不應給予他們過份嚴重的標誌。」

上述的最後一句確實是很重要，但它本身包含著另一個問題。因爲自閉症兒童（指孩子的行爲極不同於常人）產生克瑞克症狀（Creak Symptoms）的程度和次數並不完全相同。進一步說，有些可能只表現其中部份症狀：對於被認爲是自閉症的孩子，也很少全部表現出克瑞克所提的九點。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同樣是在「自閉症」的名稱之下，不同的孩子，可能會有不同症狀的組合情形。然而，對大部份診療專家較感困難的，便是克瑞克所提的第一點和第九點，還有可能是第四點，以及其他症狀——所有既是嚴重的狀態，又是具有持久的本質。縱是如此，我們仍需指出，那本論文集的作者，已將所有可能是自閉症孩子涵蓋在內——雖然症狀並不嚴重，但却都吻合。這些孩子並沒有官能上的障碍，而且也都能以相當正常的方式和他人與環境接觸，但却同時表現出一些奇特的行爲。這種情形，有可能比見到症狀者較爲嚴重，但是若要從孩子最近的成長過程中，觀察到他們獲取正確知識的困難，以衡量他們症狀的嚴重程度，這通常是不容易的。誠如康南所聲稱的，根據現有經驗的程度，以及自閉症狀的知識，一些較爲嚴重的自閉症兒童，和具有其他困擾的兒童，有著明顯的不同。現在大家就可以知道，當一個診療專家，在決定某一個孩子並不是因爲官能障碍導致行爲的不同時，往往需要極大的耐心和細心觀察，有時候這種官能異常是難以看出來的，特別是前面所述克瑞克要點：第五點㈠的第1項。

因此，現在最後一個問題便是，到達何種年齡，我們才能斷定某個孩子的病狀，已嚴重到與其他病症有顯著的不同？克瑞克指出，當孩子年幼時，其行爲尚未分化到可以符合克瑞克所提的幾點。只有等到孩子的行爲成熟了，其能力與傾向顯而易見時，我們才能分辨出這個孩子的發展是遲緩或是異常了。但很頭痛的一點是，孩子在幼年時的能力發展，有著極廣的差異存在。舉例來說，同一個家庭中的兩個孩子，可能在剛開始會說話

的第一年有著極大的差異，可是日後却也都正常地發展，而且智商也都近似。有些孩子在某些方面的發展可能落後，誠如一些老婦人所說的「學走得早，學說就晚」（early walker slow talker）。一些最近的個案顯示，「開始」通常是伴隨著在說話方面的「突破」。假如孩子很少講話，甚至都不說話，他的母親往往就把他帶到小兒科醫師那裏，即使已經是兩年來都這樣了，那醫生所提供的建議，仍舊是「過一段時間再看看」。因爲這樣的孩子，大部份是沒有破壞性的，同時他們認爲孩子的說話在第三年就可以發生了。不論怎麼說，這個醫生假如謹愼的話，他也許會看看其他方面（如聽覺、視覺）是否有障碍，考慮到康南與克瑞克的標準，注意到延誤發展的可能癥兆，同時假如他懷疑這孩子可能是異常的話，那便應該去請教其他專家；但是因爲在自閉症的描述和定義方面仍舊非常紛歧，所以一些兒童精神學家，精神分裂學家，以及心理學家，都不願意對自閉症做過早的診斷。他們可能也會接受「再等一段時間再看看」的說法。這種情形可能會一直持續到孩子開始上學，可是到這時候，可能已喪失了帮助這個孩子與他家庭，克服所面臨這項困難的最佳時機。

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有一些心理學家，嘗試去發展一種可以更確實分辨出幼兒精神病狀與其他嬰兒病症的過程，俾便日後可以更容易地根據資料予以診斷。柏那・瑞姆蘭（Bernard Rimland）在他的著作「幼兒自閉症」（Infantile Autism）中，就曾提出一項檢查量表。根據來自自閉症家長以及其他類似的資料，這個檢查量表也不斷地加以修正。由四個澳國人使用瑞姆蘭這項量表，所正在進行中的一項研究顯示，對感官刺激的異常反應，例如對光、顏色或聲音的遲鈍或過敏反應，都是所謂「早期開始的精神病」的重要診療特徵。另外一項康南也曾提到，就是指孩子並不主動希望有人親近，當有人想抱起他時，他並不能預做準備，換句話說，就是缺少期待的行爲。有部份人指出，密切地注意那些可能觀察到兒童各種症狀的家長，健康訪問員，以及家庭醫師等人的資料，可以及早對兒童進行診斷，並開始治療的措施。假如類似這種的研究計劃繼續在進行，而且也獲得相同的結果，那麼毫無疑問的，我們應該盡快地研究出可以發現孩子異常可能性的正確方法。除了這個要正確之外，也要注意到「自閉症」、「幼兒精神病」與「幼兒精神分裂」等標記的使用。欲切實無誤地使用

這些標記，完全要看孩子所反應出的各種症狀，與其他症狀不同之處，是否具有充份的證明。

自閉症的原因

這個單元，將對一些指出自閉症起因的研究和理論，做一個簡短的敍述。截至目前爲止，却還沒有任何一種說法，能夠爲這種病因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明。

康南在一九四三年的原始論文，以及稍後由他與一些研究者（Eisenberg and Kanner）所完成的研究，都暗示說父母，特別是母親——假如不是全部，也是佔著強烈影響——便是他們孩子產生自閉症，而且持續甚久的原因。康南的首篇論文中，便發現到他所研究的十一個孩子的父母，都是很聰明、詭辯、冷漠、疏遠、與他人無關，而且固執的。在艾森堡的另一項研究則指出，自閉症孩子的父親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有著嚴重的人格問題，他認爲這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所建立的親子關係本質。然而在另一篇論文中，艾森堡又極力否認他對康南在一九四三年所發表的「……在這裏，我們對於天生就有自閉困擾兒童的親情接觸，似乎可看出極爲單純的本質……」有任何偏見。雖然如此，艾森堡在他同一篇論文中也指出，在一九四〇年代到一九五〇年代中，美國人仍患有他所謂的「心理上的偏見」（psychogenic bias）。一般人認爲，孩子的母親應該爲他的病症負起絕大部份的責任。有一些人將不知道如何和孩子接觸的母親，稱之爲「冰凍的母親」（refrigerator mother）。一般人通常並不是看孩子是什麼程度的嚴重性，再來看看母親應該如何來影響孩子的行爲，而是一概以爲孩子的母親，從他一出生，就以一種持續的原因導致孩子的病情。

這種解釋有著極嚴重的限制。曾有研究報告指出，一些由於其父母親或是家長所影響，而蒙受嚴重的敵意，拒絕或冷漠，並不是自閉症的本質。曾又有另一研究，將小孩一出生起就送到特殊單位撫養，在這期間極少讓他和成人或其他孩子接觸，可是結果並沒有任何一個孩子有自閉症的傾向（但同樣的，也有些研究會有不同的結果）。在這種情境下所導致的異常，被認爲是漠不關心。

另有一些研究者認爲，導致自閉症的原因並不是單獨的一種；而是由許多不同原因所共同造成的。舉例來說，有一些理論家認爲，孩子一出生時就是非常脆弱——這是一出生就呈現生病的前兆——當這再與環境中的某些因素相結合，便導致自閉症。另一種看法是說，孩子日後會變成自閉症，一定是他們一生下來時，聽覺和視覺就是比一般孩子的發展要好。由於他們透過感官，最早認識這個世界，所以孩子在面對異於常軌的情境時，他們的感受也比一般孩子較爲強烈。所以他解釋說，感受較不那麼敏銳的孩子，就不會產生這些原因。這種說法最顯著的問題，就是無法輕易地爲那些從一出生就有缺陷，以及在感官方面確實是有問題的自閉症孩子提出解釋。

然而，又有人提出這是由於內在的官能障碍所反應在外的：例如孩子可以藉由天生的感官來認識外在世界，但却無法與他所獲得的資料相配合。比如勞瑞塔·邊德（Lauretta Bender），就認爲所謂的精神病行爲，便是他抵禦內在與外在病狀的一種最原始的方式。苟德法（Goldfarb）在寫到「幼兒精神分裂」（雖然有時候，他稱爲精神病）時，特別暗示到中樞神經系統，並指出知覺障碍與不同神經系統整合錯誤的可能性。

柏那·瑞姆蘭在他的「嬰兒自閉症」一書中，曾對於引起自閉症的原因做廣泛的探討，而他的結論中認爲，自閉症的最原始原因，可能就是在錯綜的系統中有某一項損傷（RAS）。這便是存在於腦幹核心的一種結構，這個核心本來是影響一個人的激動、注意、和睡眠的。他說這種損傷可能是在懷孕期間發生，或是在出生前後，進而使得這孩子的神經系統不能正常運作，致無法充分感受到這個世界。他所提出的RAS，是一種對所有認知有所感受，而且能夠利用源源而來的資訊的基本功能。

哈特與赫特（C.Hutt and S.J.Hutt）則提出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爲RAS的缺點，就是在孩子身上產生太多的激勵，因此導致對源源不斷的訊息與感受有妨碍。哈特獲得這項結論，不僅僅是根據對自閉症兒童行爲的觀察，而且還掌握了這些孩子的腦波記錄。他們發現到這些孩子的腦波形式異於正常的孩子。不過，不管怎麼說，在記錄腦波的本身仍舊存在著很多問題，而且上述的這種發現，也不能做爲異常腦部活動，或是RAS具有問題之直接證明。這個研究是相當重要，因爲它指出了這項疑難繼續研究發展的方向。很顯然的，瑞姆蘭

的結論，完全是建立在他對自閉症兒童行爲的觀察上。但問題是孩子的行爲本身的可靠性，有時候他好像是失去感官的功能（例如他會將指頭放在耳朵，但却並不直接看著某一項物品，或是某一個人），而且有時候又好像是故意這麼做，比如不斷地開灯又關灯等。有些孩子只是兩者其中一種，但有些孩子是兩種情形都有：在康南和克瑞克的標準所診斷爲自閉症的兒童，沒有任何一種解釋的理論可以完全涵蓋的。

蒂斯勞瑞爾與卡爾森（Deslauriers and Carlson）大約在一兩後提出了一種理論，可以同時解釋上述的行爲，以及自閉症的其他特徵。據他們說，已經將RAS與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全部包括在內。這個「邊緣系統」位於腦的中間，與自我刺激相連接。比方說，當電極深入動物的邊緣地帶時，他們便放棄食物、水、以及不睡覺，主要原因是對邊緣地帶的刺激，已經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蒂斯勞瑞爾與卡爾森提出了一種所謂「兩個覺醒系統」（two arousal system）。通常在處理源於外界的刺激，與來自體內的反應時，這兩個系統會達成一個平衡。他們指出，由於這兩個覺醒系統的存在可能並不一致，或是太高或是太低，所以孩子們對於不同的刺激所產生的反應，有可能會過於敏捷，或是過於遲鈍。其原因有可能是刺激被剝奪了，或是接收刺激出了問題，或者是孩子的負荷太重了。

這種情形當然和前述克瑞克標準中，第五點中的㈠和㈡所敍述的部份行爲相符合。但它是否能夠充分解釋所有行爲，仍舊引起爭論；縱使不像哈特的研究，都是建立在研究的發現之上，但是這種理論富有彈性，能夠適用於發展中有希望的領域。蒂斯勞瑞爾與卡爾森，認爲在治療措施上較有建設性。然而事實上，遠在他們對於自閉症原因理論提出之前，在他的書內所介紹的治療方式，已經爲人所付諸實施，事實上，那是盧登堡（Routtenberg）的構想。

不列顛的研究者，同樣的都注意到自閉症兒童，可能引起教育與治療複雜性的各方面。在這裏，值得注意的，仍舊是奧康那（O'Connor），何梅尼（Hermelin），弗瑞斯（Frith）以及其他研究者的論文中，一再暗示感官的功能障碍，是最主要的疾病。然而大多數的研究者，對於尋求自閉症原因的解釋的關心，似乎比

不上對自閉症兒童所可能面對的官能障碍的探討，以及要如何改進目前的狀況。

關於自閉症原因中的最後一項，仍然有待討論。這是指一些有著其他障碍的孩子所表現出來的自閉症狀（這曾在本章開頭處提到過），例如，瞎子或是有殘餘視力，以及聾子或是有殘餘的聽力的孩子。許多人經常懷疑的一點是，自閉症狀是否就是最原始症狀的反應？如果我們同意這種說法，那麼很可能由蒂斯勞瑞爾和卡爾森所提出的解釋，仍會引起爭論。這些行爲很可能就是基本症狀的反應，比如盲、或是聾；但是並不是全部，或者說大部份的盲、聾、腦部損傷者，都有自閉症的徵兆。也許當有如此的綜合症狀，那是結合了最初的損傷，以及孩子早期所有的種種疾病。舉例來說，許多孩子很少能接受最適切的照顧，尤其是母親所擁有的第一個孩子，母親們往往不知道該怎麼做。蒂斯勞瑞爾指出，自閉症兒童之所以從不曾有過親情接觸的經驗，因爲他們從沒有能力去經驗。他指出這種能力，是與知覺能力有密切相關，孩子都藉由這種能力來瞭解這個世界。如果沒有這個能力，他就不能有所覺察，而且任何對他的反應，也無法對他的行爲有所影響。假如孩子對於母親的接觸、溫暖、食品的供給、聲音等等都毫無感受，無論他母親如何盡力，仍舊不能使孩子產生絲毫興趣，那麼顯然這將會使母親產生困惑、焦慮，甚至於漠不關心的結果。她可能會絕望地期待有一位正常的孩子。即使她同樣擁有正常的兒童與自閉症的兒童，她對於擁有正常兒童的母親仍有不同的感覺。而且對於患有其他障碍兒童的母親，亦有不同的感覺。也許有人會告訴她許多關於她孩子矛盾的事，特別是關於引起該病症的原因。我所認識的一位母親曾說，當她詢問一些小兒科醫師時，他們總草率地回答說「是你引起這種病症的」。縱然這位母親並沒有這種想法，但是當照顧她自己的孩子時，仍舊會給她極多的困惑和疲憊，而且這也會反應在她與別人的接觸上。她可能會以歡樂的微笑來掩飾這項證據，但通常這就是她經歷過數年不知所措的經驗所致。

第一次面對這種母親的老師，往往極易把她看成是「異常的」。如果不是這樣，那才怪哩！這位母親可能正期望有人能夠爲她解答那些由不同專家告訴她的所有困擾。

從上面所敍述的看，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任何具體明顯的資料，可以解決自閉症兒童所帶來的問題。依照

目前一般的普通看法，當在討論引起自閉症的原因，以及治療的各種理論時，有著極大的危險，因爲極可能只有一個簡單的原因，並且這是自閉症問題的解答。舉例來說，「他失去了愛，所以他需要的就是愛」，或者「他的病症是由於化學藥物因素引起的，所以我們需要提供正確的藥物，如B6 或B12 或是其他藥物」，就好像只要攝取化學藥物，就能夠使孩子說話，而且能夠迅速地回復，或是模倣正常孩子的社會反應。

這種無知和愚昧，只能使那些深切期盼的父母親，到最後極爲失望。這一章就是嘗試對我們所遭遇到問題的複雜性做一敍述；同時也指出一些漸漸爲人所同意的一些方面。

第三章　鑑別與診斷

八個孩子個案介紹

沙莉在她六歲的時候，爲了嚴重的困擾與精神病而被送進一所特殊學校。她是一位很可愛的小女孩，胖胖的身體，微捲的頭髮，藍色的大眼睛，還有極甜美的笑容。她很少說話，但很喜歡而且也會唱童謠，同時也喜歡所有音樂性的活動。她會嘗試去使用托兒所中簡單的感官訓練器材，而且也能以相當散亂的方式來進食。然而，她完全未接受過盥洗教育。雖然她從未進過學校，也從不曾離開過她的母親，但是當第一次離開時，却絲毫沒有沮喪或是困擾的表情。她也沒有任何感到母親已不在她身邊的反應。即使她對學校已經慢慢熟悉了，她還是不和其他孩子在一起玩，也不會去尋找大人做同伴。但假如有人做在她旁邊，她會攀在他身上抱著他，就好像是一隻小猴子抱住她母親一樣。她不喜歡房間裏的任何東西，或是傢俱有任何的改變或移動，而且假如把她單獨留在房子裏，不給予任何刺激，她就會高高興興地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好幾小時，作一些很奇怪的手指動作，然後會突然拍手及做彎曲的動作，顯示出極端高興的樣子，而這只能形容是像飛濺出來的笑聲一般。只有

當某些人帶糖果到房子裏來的時候，她才會快速而又自然地作出反應。然後她會立即跑去，堅決地要得到糖果，甚至有時候別人已經吃在嘴裏，她還會嘗試強迫打開別人的嘴巴去拿到糖果。

傑佛瑞初進學校時只有六歲，他長得很高，可是行動很笨拙，步伐也很奇怪，不穩定。他特別需要成人的照顧，而且如果他不能獨佔成人的關懷，往往會變得暴躁不安。另一方面，如果有任何孩子在屋子裏發出噪音，他也會變得混亂與困擾。只要持續地給予孩子個別刺激，他可能會有費力的少許語言，也能操弄一些簡單的嬰兒用具。和沙莉不同的是，他討厭音樂，只要他稍一聽到，就顯得沮喪與困惑。但另外他也有和沙莉一樣，就是奇怪而且千篇一律的手部動作。他有盥洗訓練也能自己進食；但是，要他能做到這個地步，也需要不斷地給予刺激。傑佛瑞從來不能很自由，很自然地遊戲，與其他小孩子玩在一起。

泰利遲了一年才進入學校，他是一位圓圓胖胖的小男孩，他有著較多的社會經驗，對於成人或小孩的所有個人的接觸都會有所反應。不過他都不講話，他完全沒接受過盥洗訓練，而且和沙莉一樣，他進食也很散亂。只要他的老師能提供持續的耐心，和個別的關照，他也能夠操作一些簡單的嬰兒用具；但一當失去別人的幫助，他就不再繼續作下去，站起來走來走去，然後盤著腿坐在安樂椅上，前前後後地搖動著，自己傻傻地在那邊笑著。然而，這種情況有時也會改變。他會停止擺動和傻笑，然後側過頭去斜視著一邊，還擠著一隻眼睛。幾秒鐘之後，他會大聲地哭叫，兩隻脚亂踢，頭部也亂撞。遇到這種情況，所有能夠做的，只是以促其安靜的方式對他說話，並嘗試防止他繼續傷害他自己。

珍妮和露西上學得更晚，他們進學校時，都已經八歲了。露西最初是進一所嬰兒學校，但是很快地就退學了。因爲她的老師發現到這個孩子無法瞭解他所教授的內容。珍妮最初是進入一所學前幼稚園，但顯然慢慢地就發現她無法達到他們所要求的水準。珍妮與露西的家長，雖是不同的理由，但却都不認爲他們的孩子的確嚴重到不適合進入一般學校，而這個現象正解釋了許多孩子，延遲進入他們眞正需要的特殊學校的理由。珍妮非常瘦小、可愛，而且聽話。然而，假如要求她去做任何她所不願意的事，她便表現出堅定的意志。她很少說話

，而且拼音也不清楚。她一直盼望有機會加入成人的各種情境裏，她認爲那才是屬於她的，而不是學校裏那些年長的孩子。當她拒絕所有食物——包括糖果時，可以看出她反應著飲食方面的困難。可是她對於其他不吃食物的孩子很生氣，假如旁邊沒有人的話，她會嘗試強迫他們吃下去。她的牙齒很糟，也許這沒什麼好驚訝的，因爲她從不讓醫生檢查，如果醫生很有風度地堅持要檢查，她便會很凶猛地打醫生，就是不願意讓醫生檢查。從表面上看來，露西顯然要比較有禮貌。她是一位蒼白、可愛的小女孩，雖然她家長都認爲她晚上睡得很好，而且醫生檢查也看不出她有什麼異常，但是她的眼睛下面就彷彿有一抹陰影存在。她僅有的說話內容，就是隨著別人講。有一次她突然抓住了某一句成語，不斷地一遍又一遍地重複，一直到有人想參與她，使她產生失望與挫折感才停止。她能做簡單的算術、拼圖還有模倣抄寫。她所做的黏土形狀，和所畫的圖畫都是千篇一律。她對其他小孩子也沒有興趣，她在視覺或聽覺方面，對於成人顯示出故意逃避的樣子，而且嘗試去獨佔所有屬於自己的一切。這種截然相反的反應，是完全「沒有選擇性」的。

傑米與納德都是六歲時才獲准入學，他們所表現的恰好跟珍妮與露西成強烈的對比。納德可以固定不動地站在某一個角落，而傑米却從不可能。傑米常持續一些毫不相關、而且是模倣的話，喋喋不休，雖然有時候也會突然迸出一兩句非常有關係的話。在音樂遊戲中，便可發現一個有趣的例子。當有孩子們齊唱說：「現在你們已經結婚了，祝福你們」，傑米馬上會大叫出來：「對，趕快上床，脫掉你們的睡衣」。可是從來沒有人曾提供給他近似的知識、或是語言，更有趣而且重要的，就是有時候他對於成人的內在感情特別敏感，舉例來說，他有時突然會問：「你今天爲什麼哀傷？」或是「你是不是頭痛？」，而且這些直覺的問題，往往恰巧都是那位成人情緒的正確反應。納德則完全相反，他完全不講話，而且即使有意引起他情緒上的激動，也只能從他緊閉的嘴唇發出一點聲音來。傑米的注意廣度（attention span）大概只有一秒鐘，有時候他正與所認識的人很愉快地在一起，但却很容易爲了一點小緣故，或是毫無緣故就哭了起來。一當有陌生人進入教室中，他就會表現出嫌惡的眼光，很容易流汗，而且很容易受到影響。只要這個人繼續留在室內，他就會躲到老師的後面

，或是急忙搶來書本或雜誌，然後把頭埋在裏面。而納德呢，只要設法誘使他離開站立的地方，他可能會對一切所接觸到感興趣的事物，表現出極強的能力，如果有一些較富吸引力的外在因素，才能使他有情感方面的表示。他同時也不很愛乾淨，老是穿同樣的衣服，都有一股臭味，包括他那一雙捨不得更換的皮鞋。他也不喜歡清洗，不管他的家長以何種方式來嘗試，仍舊無法收效，所以最後他們只好放棄。

如果空間許可的話，我將多介紹一些例子，但現在，我將以吉兒來做爲結束——他只有六歲，個子小小的，頭髮微有金黃色。她完全閉塞，完全不講話，也未接受過盥洗訓練。就像珍妮一樣，她在飲食方面也有困難。她手部千篇一律的動作，敏銳的觀察力，以及聽覺方面的逃避，從不曾中斷。無論在任何情境，吉兒從不曾有過情感方面的表示，她那位沮喪的媽媽形容說，除了機械化似的提供吉兒所需要的之外，其他任何一切對她都不產生作用。雖然她有個極柔順的外表，但事實上她是非常堅強的一個女孩。她的身體活動，都非常靈活有技巧。如果她表現出需要什麼東西的欲望，但却沒有成人拿給她，她會像瘋了一樣地在地上亂吵亂叫，在房子裏飛快地轉來轉去，但是却從來不曾自己越過通道上的障碍，去取得她想要的東西。

從上述所有例子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孩子都有不同的問題，可是却被診斷爲同一類標識而送進了特殊學校——他們都被當作是「自閉症兒童」。事實上，他們的確有某些共同的症狀，他們也都反應出相當嚴重的程度。但有些人是以實際的效度來爭論這個問題，他們認爲雖然標識不一定是正確，但若能使學生進入特殊學校接受診治，則也是可以達到有用的目的。然而只要家長普遍程度還不足夠斷定，而且絕大多仍是以醫學的診斷來決定孩子是應該接受那一類型的特殊教育，那麼這項爭論絕對不能予以忽視。縱是如此，這種診斷方式不但實際潛存著使用上的不充分，此外還可能導致：

一、學校進行教學的困難；

二、提供給孩子不適當或不足夠的照顧措施；

三、家長額外的心理負擔，因爲很可能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根據實際狀況對家長表示，先前所做的診斷

是不正確的，很可能孩子的實際情況比他們所想像的還要糟。

從身體的理由來看，也可以發覺到根據一些不充分的理由，和對症狀的界定，就逕予學生某種標識的缺點。很多疾病都有特定的症狀，例如發高燒，不舒服，或是某種斑點或發疹；但是也絕沒有任何一位醫生，敢針對所呈現的症狀，就斷定這個孩子是患什麼病。舉例來說，凡是發高燒而又不舒服，並不一定是患了「猩紅熱」（scarlet fever）。一般人也都能接受，在給予一項眞正具體的診斷結論時，必需有較多顯著的區分，以及考慮到各種可能的症狀。但很不幸的，因爲診斷過程中有許多精神上疾病的症狀，不是可觀察到的，例如對自閉症的診斷，往往就無法切實應用各種可能產生的症狀做爲依據。

然而簡單言之，這現象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是現在大多數人漸漸地忽視了康南最初所提出的一些基本前提，他是第一個提出「早期嬰兒自閉症」可能產生的併發症。第二點，就是當在對可見到的各種症狀之嚴重性的評估，總不能避免其主觀的影響。

談到這裏，我們將要回到前面所介紹的幾個孩子身上，對他們個別的症狀以及經過的情形作更詳細的介紹。

特殊學校的教師，除了一般性教師的工作之外，他們更扮演著另一個特殊的角色。不管他所教導的孩子是正常或是異常，當孩子整天內對各種外在刺激有所反應，或是交互反應時，教師便是唯一的觀察者。沒有任何醫生能夠像教師佔著如此方便的地位。因此，在建立一項正確的診斷之時，教師與醫生同樣重要，而且是互補其不足。教師並不能下診斷，但他可以設計並應用進行中的評估過程。然而，他可以學習如何進行觀察，以及觀察些什麼，然後請教相關方面的專家，做更詳細的調查。調查所涉及的領域包括有心理學家、精神分析學家、聽覺專家、小兒科醫師、甚至於牙科醫師等，他們將對整個工作的正確性有很大的幫助。有時候，教師並不曉得有這個需要，或者是不知道尋求這些服務的可能性。

縱使教師和家長擁有對孩子行爲最密切的資料，可是有人却不滿各學門專家們，不能夠與教師或家長充份

地溝通與配合，以求得最正確的診斷。

前述的沙莉、傑佛瑞，以及其他小孩子的觀察記錄，使人對於自閉症診斷的可靠性與有效性產生懷疑。大約過了幾個月之後，沙莉的身體與精神狀況開始惡化。她開始失去她以前就會的簡單技巧與成就，甚至於糖果出現了，她也沒有任何感覺與反應。每當她嘗試想要坐在桌子上，她總是很笨重地跌落在桌子上，就好像她的頭部重得使她不勝負荷似的。她常常表現出衰垂的樣子，有時候她的手臂和脚，就是很不相稱地垂在身體的兩側。她愈來愈不會自己吃飯，就好像她的手找不到自己的嘴巴一樣，到最後，只得依賴別人餵她。醫生很快就從教師的觀察報告警覺到這個現象，並即刻展開身體方面的調查。沙莉的故事並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結局。她的病症顯然是一種需要長期醫療與照顧，而又逐漸惡化的疾病。雖然最初沙莉的某些嚴重的症狀已經顯示出來，可是仍舊被允許進入特殊學校就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禁要問，爲什麼在做自閉症的斷言之前，沒有眞正地進行她的身體檢查。其中部份可能的解釋，就是各領域的專家們，都只是以他們本身的觀點來檢查，而認爲那並不是很嚴重的疾病。

傑佛瑞、泰利與傑米，也同樣都顯示出不同類型，不同嚴重性，但却又不能補救的官能損傷疾病。傑佛瑞是屬於嬰兒「巨大畸型症」（gigantism），泰利則是腦部損傷。傑米則是部份腦部損傷以及一些生化異常現象。納德、珍妮和露西則顯示出情緒上的困擾，不過並不是精神方面的疾病。在這所有的孩子裏面，只有吉兒確實是自閉症。

因爲上述所有這些孩子一開始都被施予同樣的診斷結論，而到後來才發現原來有這麼多種不同類型的異常，可見他們本來都需要不同型式的調查與教導。許多教師，以及面對各種異常兒童的工作者，並不是不知道去找尋用來處理這類兒童的「設計藍圖」（blue-print），或是指導方法。的確是有針對不同症狀所設計的「藍圖」；但是，正如同上述的幾個孩子一樣，假如一開始的診斷就是錯誤的，那麼任何再好的「藍圖」又有什麼用？以一種我們認爲有益的方式來幫助任何一個孩子，其結果很可能會妨礙了他眞正病症的治療，這是非常明

顯的。

要處理這一類孩子的困擾難題，最好的建議第一步就是要認清他們所患疾病的本質，並找尋出醫療孩子可以依循的正確方法。在我的經驗裏，當有一個孩子送到你那兒去，帶著已完成的診斷報告，那往往並不是絕對正確與富有結論價值的。診斷必須是一種不斷進行的過程。因此，教師一開始，不只是注意觀察任何有助於專家進行調查的資料，在決定任何心理上的解釋之前，要能夠考慮到是否有忽視了任何身體上的可能因素，而且還要能夠眞正瞭解這個孩子特有的能力，特質以及脾氣。所有這些，都是進行一項正確診斷所不可或缺的。正如前面所提過的，有一些教師是根據專家給他們的建議進行觀察，而另有一些則是根據本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實際上，當他觀察到孩子所表現出的種種現象，就要立卽採取一些措施了。

初步鑑別線索

許多人覺得，當我們討論到前述幾個孩子時，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是，他們是否眞正患了自閉症，或者可能只是精神上的問題。就這個問題而言，教師可以藉由下列各項的觀察，獲得一些可能的線索。

這個孩子是否有任何反應呢？

一、他反應得完不完全？

二、他是否持續地以同一方式做反應？

三、他是以合適或奇怪的行爲做反應？

四、他反應時的正常速度如何？

五、他是否有能力以適當的方式完成他的反應？

六、當他在反應時，是否能夠從這一件事又轉移到其他方面？

七、他獲得知識的情況是否良好？能維持多久？

八、他是否能將所學，應用到另一新情境上？

當你根據上述幾點進行觀察後可以發現，凡是異常的孩子反應得比較慢，而且非常有限，但當他嘗試以合適的方式做反應時，常常會持續一段時間。他通常缺乏進一步發展他的反應的能力，或是把反應綜合的能力。另一方面，自閉症兒童如果有反應，其方式也是很奇怪。有一個簡單的實驗可以證明。假如你把孩子放置到一個需要攀登的架子中央，然後叫他試著走向你，一個普通異常的孩子他會願意試試看，但是却無法解決如何跨過眼前的障碍。你必需一遍又一遍地教他，如何以最簡單的方式爬過眼前這些木條。但在自閉症兒童方面，他自己會發明一些紛亂複雜的方式去嘗試，然後離開那個方形架子。唯一例外的孩子，可能既是自閉症，又是嚴重異常者——幸好患有這種雙重困擾的出現比例並不大。

當然啦，要對毫無反應的孩子進行評估，更是難上加難，不過即使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仍舊可以進行某些有用的觀察。比方說，要評估孩子在視覺與聽覺方面逃避的性質，應該是可以做到的。嚴重異常孩子的凝視，通常是空白而且不專注的。這與自閉症兒童只注意四周是不相同的。不過，在聽覺方面似乎較爲複雜。這兩類兒童，都能夠正確地把手指放到耳朵，但是嚴重異常者在使用身體的其他部位，似乎很少像自閉症兒童那樣富有技巧。

還有其他一些可能性也必需要考慮進去——有些在前面幾個孩子的故事中已經提過。除了想到這孩子是否有著異常現象外，其他最令人注意的，就是這孩子是否耳朵有問題。這很難下判定，而且往往需要一段時間來觀察。有人很得意地說，假如你在一個平常不對任何聽覺刺激的孩子耳朵旁邊，拿一張糖果紙來，作出聲音，你馬上就可以發現他是否聽得見。但事實上不見得是如此，因爲假如這孩子對糖果或是其他食物不感興趣，那麼這項解釋就無法成立。就算他們也是很喜歡糖果，但是正當他全神貫注於某一件事情之時，他根本不會對糖果紙所發出的聲音有所反應。只有當孩子戴上耳機，根據各種音調的測試，你才能夠確定他的聽力程度。在這之前，你可以藉由安排孩子去接受聽力刺激時，仔細觀察他眼裏瞳孔的變化情形，來了解他是否有聽力障碍。

因爲瞳孔的反應是不知不覺的，在這種情況下，你如果能覺察到它的反應，那麼至少你可以知道這孩子是聽得見的——但並無法知道是什麼程度。

截至目前爲止，本章所介紹的，都是有助於粗淺診斷的一些線索，但若希望提供給孩子最大的幫助，光靠這些線索是不夠的。

正確的診斷

當我們回過頭來觀看先前介紹的那些孩子，沙莉的困擾，經由教師細心的觀察和良好的醫學診斷，發現她的問題純屬於醫學上而不是教育上的。她所需要的幫助，只能從醫院才能獲得。毫無疑問的，這是時間問題；但是至少她在較早的時間裏，就獲得了幫助和照顧。

他們以同樣的方式來了解孩子們身體方面的問題時，對傑佛瑞、泰利而言，最好的莫過於把他們送到ESN學校去，因爲那裏教學的進度和方式，都比較能切合他們實際上的需要。雖然傑米有輕微的腦部損傷，以及一些生化因素造成的疾病，但他最好還是安置在學校中的特殊班裏——因爲他的智商顯示，在某些方面的功能，要比嚴重異常的孩子好得多。因此，特別爲他安排了一些可以幫助他克服困難的課程，同時，也是在考量他的能力。他能夠以一種持續而且適宜的方式去思考、說話，顯示出他的進步，也正因爲這些進步，所以他有能力去思考。他的視覺協調非常困難，但是他發現到用打字比用寫字容易，所以任何可能的時候，都會鼓勵他使用打字機。最困難的一點是，他的注意廣度的持續問題。在普通學校的教室裏，他從來不曾超過十分鐘，尤其在普通一般的事情上，更不能持久。至於傑米的未來，可能被送到一防護性的社區裏，就像在「凱爾村」（CARE village）一樣，在那裏所接受的教導，可以使他致力於團體的工作，而且了解到這種生活方式的需要。

納德是有一點啞，在他早期的十八月生命裏，他不能夠以任何方式來面對所經歷過的突然，不安全的環境

改變。這些變化包括了他祖母的死亡，他小弟弟的出生，以及他的父母親所反應的不同生活方式。爲了要幫助他，第一步要做的工作，就是提供他安全感，一種完全接受他的心理，那怕是他的一件衣服也要注意。

最初，他能夠毫無困難地獨處，幸好他對食物有興趣，所以只要有適切的鼓勵，他便很樂意加入別人的點心時間，還有午餐時間。當這種團體參與不會給他太大壓力之後，他便開始有興趣和孩子們一起遊戲，玩各種具有建設性的玩具，當教師某一天無意地聲明：「這些玩具，只要他想玩，就歸他玩」，他會靜靜地接受，而且也經常對他所完成的東西表示稱讚。一當他不願意玩再多的玩具，而對糖果與餅乾產生興趣時，操作制約技巧就是使用這些當作增強物，而不會增加他的壓力，這樣子會有助於他的進步。當到有一天，他感到天氣很熱，而發現到池中有人在玩水，提供給他信心，最後，讓納德脫掉那骯髒的衣服，到水裏跟他們一起玩。毫無疑問的，等他從水裏上來時，就會接受別人拿給他的乾淨衣服；不過過不了一個禮拜或多久，他會仍舊堅持要穿他原有的那件舊衣服。第二點重要的突破，是他開始講話，向一些他認識的人問問題。

一當他變得較有反應時，他也較能使教師控制及預測他的行爲。他開始必須定時和語言臨床診治醫師會談，到後來，他竟能喋喋不休地講個不停！終於他可以到學校，算是學習緩慢一類的學生。雖然根據魏氏量表，他的智商達到八十，算是可教育性智能不足者中較高的，大家決定將他送進學校會較好些，因爲畢竟他的確是智能不足，所以在如此較大學校中的小班級中，是較有幫助。

所有納德進步的大部份，要歸功於教師與家長之間的相互訪問與配合。在與精神學家與教師交談的課程裏，他的父親放棄了原有的職業——薪水較高，但却佔去了他所有的時間和精力，改換另一種待遇較低，但却可以有較多時間待在家裏照顧孩子的職業。最初，他的職業到目前爲止，已可以使他賺一大筆錢買一棟房子，並且在經濟能力上，達到某一個水準。但是後來，他寧可選擇較能提供他妻子和孩子感情穩定的職業。當他看到納德慢慢地學習與進步，他的內心十分安慰和驕傲。納德的母親，當我們初次見到她時，顯得極端地沮喪，慢慢地當她發現到孩子變得願意和別人講話也就快慰一些，而且她對於先生決定改變職業，也感到很高興。

我對納德的故事介紹了較長一些，因爲它對於最初要瞭解「爲什麼」會有這種困擾，提供了不同的事實，並且談到了要如何去幫助他們。那包括了他整個的故事，他的脾氣，如何瞭解並運用他的興趣，詳估他對增强物反應的動機與能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的家庭狀況。

這些相同角度的考慮，同樣可以應用到珍妮與露西的身上，但是由於她們兩人與納德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在使用上也要有所改變。珍妮在家裏時，就學習成人的模樣，她從不和別人在一起，也不和鄰居孩子玩適合她年齡的遊戲，所以必須要幫助她接受並喜愛她的童年。她顯然也有一點語言上的困難，但這可以藉助於語言臨床診療專家的個別輔導。然而，她與露西都使用困難的語言，做爲唯一的控制系統。在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觀察，並且削除了其他的可能性，使我們深信，這可能就是露西在學校與在家裏，都無法與他人建立關係的主要原因。她的模倣遭到模倣，她變得非常憤怒，但同時她一開始也非常主動，而且當她突然忍不住大叫：「記一次就足夠了！」時，這種困境也就突破了。

結　論

本章所介紹八個孩子，一開始都是被當作自閉症。根據孩子在學校教室中的觀察記錄，然後找尋請教相關的專家，到最後才能針對每一個孩子獲得較清楚的診斷。同時也簡單提供了教師一些進行觀察的建議。最後再簡短地將各孩子的概況作一描述。

第四章　自閉症兒童研究與教學

•自閉症兒童研究的本質

正如同第二章所提，現在有關於對不同症狀加以「早期嬰兒自閉症」（ early infantile autism ），「幼年自閉症」（ childhood autism ），或是「康南併發症」（ kanner's syndrome ）仍舊存在著極大的爭議。因此，在一開始討論自閉症時，一定要先弄清楚所使用的定義是什麼。如果不這樣的話，極可能造成混淆。尤有甚者，不論是在任何討論裏，所列舉的自閉症兒童一定要是在同一界定下的才能比較。

幸好在過去五到十年來，許多研究對於「自閉症」的定義，已經慢慢出現了一致的見解（ Rutter, 1968, DeMyer, 1971, Wing, 1976 a and b ）。

根據這些定義，當診斷自閉症時，必定要觀察下列幾種行爲表現：

一、在發展社會關係上，普遍都遭到失敗。

二、語言上的缺陷，包括有少量的認知，模倣、還有相反的稱呼（例如使用"你"而不使用"我"）。

三、固守或強制的現象。

根據這裏的定義，所有上述的行爲特徵，都從嬰兒期就會有這些表現。那也就是說，從二歲半開始。關於上述所提自閉症概念的起因，到現在仍舊是不可知，而且一般人都相信一些以不同方式表現出的併發症，或者是一些額外的存在症狀，可能就是這個問題的解答。併發症的情形因孩子而有極大的個別差異，但通常也都包括了智能不足以及腦部功能的損傷。

本章的主要用意，就是介紹一些涉及上述所謂的自閉症的相關研究發現。但願本章介紹的一些研究發現，

能夠幫助每天面對這些孩子的教師，以及實際工作者。本章的第二個目的，就是希望藉此鼓勵教師與研究者，彼此之間在這方面工作的溝通與配合。教師有許多理由應該參加各種研究計劃，特別是在教學方面。教師亦需要植基於認爲自閉症的本質與將來，都可以測試與發展的理論，進行仔細的觀察。相反的，也有許多研究可以提供給教師；所有的研究到最後，都是希望能夠切實應用，如果那些眞正關愛，並教導自閉症孩子的教師，對一般研究的發現，以及研究者嘗試要說明的問題，一點都不感興趣，那麼研究者會覺得他們努力的心血是白費了。

研究最主要是想建立關於自閉症的一些可靠的資料。研究者可能在提出並討論關於自閉症的理論，但是至少依目前現有的知識而言，在實際研究的發現，似乎要比理論來得重要。更進一步說，研究是關於觀察自閉症孩子普遍都有的事實，以及一些只有少數人才有的現象。因此，研究者可能並不像教師，必須切實了解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也正因爲這個原因，研究者都很少研究自閉症個案，他們都是以集體方式進行研究，試圖發現自閉症孩子共同的特徵是怎麼樣，他們是以何種方式造成與非自閉症兒童的差異。

有一些研究有時候似乎涉及到瑣細的部份，或是一些無法立即明顯應用的問題，或也許只是肯定一些明顯的事實。然而，一份正確而且詳細的報告，必須要能夠仔細分析出其行爲，並且能了解其所涵蓋的意義。通常，當要把許多細節拼湊成一項事實時，一些對於行爲細節的分析是相當有用的，就好像拼花地板一樣。甚且，在對於一些也許還無法觀察的事實做進一步調查之前，對於可觀察到的事實切實肯定是有必要的。

因此，教師對於研究發現必需要相當程度的耐心。他們也必需對研究報告作批判性的評估。研究發現並不是完美無瑕疵的。研究者和教師一樣，所面臨的都是活生生的小孩，即使是在進行科學語言的研究也是一樣。更進一步說，研究者通常都是表達能力很強，可是却也難免會有錯誤，他可能會不知不覺地歪曲了自己的研究結論，或是導致錯誤的發現。也就因爲這緣故，有許多研究本身是有錯誤的。因此，教師不僅是要以批判性的角度來看所有研究，而且當他們在應用一些尚未被重複證實的研究結論時，也必需要謹愼爲之。換句話說，任

何一項研究發現，在被認爲是絕對正確可靠之前，一定要經由不同的研究者，以不同的樣本，多次研究仍獲得同樣的發現，這樣才可以。

下列幾點，是所有讀者在決定某一項研究發現，是否可靠的一些注意要點：

㈠研究者是否有對他所測試的自閉症兒童，如何接受診斷加以說明？

㈡研究者是否有對樣本的基本資料加以說明，例如他們的年齡、性別、智商程度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等。舉例來說，當在研究社會行爲之時，一定要先瞭解孩子是從小就在團體生活中長大，或者是一直住在家裏；在一個衡量反應速度的研究裏，就必須知道他是否曾服過治癲癇症的安眠藥習慣；如果缺少這些相關的資料，研究者將會難以解釋研究發現。同時這個研究的價值也就相對的減低了。

㈢如果研究者使用了控制組，他所選擇的控制組是否合適？選擇控制組是爲了比較之用，進而才能證實一些特殊的異常疾病。舉例來說，如果研究者想了解自閉症兒童反應的速度是否正常。如果他選擇的控制組樣本，年齡都和他所研究自閉症兒童的完全一樣，得到結果是自閉症兒童反應較正常兒童爲慢，這可以說完全沒有突出的發現，因爲自閉症兒童，智能不足兒童，他們的反應一般來說都比正常兒童爲慢。在這個研究中，適當的控制組應該選擇智商是和自閉症兒童相同的，而不是年齡。如果得到的結論是，自閉症兒童比非自閉症兒童的反應爲慢，那麼這項研究便又發現到另一項自閉症的特徵了。

現在再舉另外一個例子，這也是研究自閉症兒童的；如果某一種研究是關於自閉症兒童語言的使用，那麼所選來研究的控制組樣本，他們的語言障礙程度也一定要和實驗組相同。

㈣如果研究中也比較了照顧的方式，是否曾提供每一種方式證實它的功效的機會？舉例而言，如果有兩組兒童，所接受的是兩種不同的照顧方法，這兩組兒童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相類似？如果不是的話，很可能其中一組對於其照顧方式反應較另一組爲佳，這與照顧方法的使用就沒有多大關係。同樣的，如果我們要比較兩種教育方式的優劣，必須儘可能確信，進行教學的兩位不同教師，他們的學識，經驗與熱誠都是一樣才可以。

(五)如果研究者根據他的研究，提出了一項結論，那麼這項結論是正確的嗎？如果不是，那是否應該有不同的結論？或者這項結論，應該留供大家去討論？比方說，如果自閉症兒童的反應比其他異常（但非自閉症）者爲慢，所下的結論却說是他們肌肉的協調較不良好，這樣子合適嗎？他們反應慢，可能是由於動機不强烈；也可能是因爲他們不瞭解主試者的意思，要他們做什麼？所以說，研究者在下結論之前，是否已經將上述錯誤的可能性排除？

研究發現

一、自閉症兒童教學研究

(一)精神分析研究法

這一派的說法，認爲自閉症的症狀，主要是源於內在的感情，而不是後天的學習或者身體上的原因。以精神分析自閉症者，例如貝特漢（Bettleheim，1967），他就是對精神內在衝突的研究特別有興趣；大致上說來，這種研究方法，可以追溯到佛洛伊德的學說。

早期一些有關自閉症兒童的描述文章，以精神觀點來敍說，都非常出色，只可惜並沒有確實的研究報告，來支持這種論調。早期人文學者的態度，以及使用精神研究方法來從事這項工作的研究者，他們的態度都是非常積極而且開放的，可是却很難找得到支持精神研究法所描述的各種研究報告，不論是從精神方面的照顧以及教學技巧方面，或者是從技巧本身的成功，可以說都沒有。

精神分析理論中一項致命點，就是指責家長對待自閉症孩子，從正常的接觸轉爲特殊，使得家長們增加內心的罪惡感。事實上，在這一方面的指責，也是歸於未曾證實過的研究。舉例來說，克瑞克（Creak）與殷尼（Ini）（1960），還有皮特菲爾德（Pitfield）與奧邊罕（Oppenheim）（1964），就曾指出，自閉症孩子的家長，在他們的態度以及培養孩子的實際中，只是隨機樣本。考克斯（Cox，1975）還有一些其他的人，

就曾指出，是孩子的異常使父母親感受到壓力與沮喪，而不是孩子與父母間互相影響方式的不當，造成某些方面的問題。這便是那些長期嚴重狀況孩子的家長們，所持有的反應。（Wing, 1974 a and b）

㈡行爲改變研究法

行爲改變技術是建立在古典心理學派的學習理論之上，如斯基納（B. F. Skinner）。有一些理論學家（如佛斯特，Ferster, 1961），嘗試將錯誤的學習與家長不當的關懷聯在一起，來解釋自閉症。在今天，這種解釋已經無法再令人採信。然而，有一些源於學習理論，所引伸出來的實際工作，倒是令人印象深刻。婁瓦亞斯與其他一些人（Lovaas et al. 1974）還有伊凡斯（Evans, 1971）對於這種研究在照顧與教學方面，都有很好的說明。

行爲改變著重在可觀察的行爲，而不是潛在的過程。個體行爲的分析，以及他對增强或負增强（即令他覺得愉快或不愉快）所作的反應，就是這整個研究方法的關鍵。（Ross, 1974）舉例來說，伊凡在他一九七一的論文中，曾分析兩個啞巴孩子的症狀。他指出，只有經過非常仔細的觀察才會發現，他們其中有一個是眞正不能講話，另外一個能講，可是他却不開口。對於前者，他需要有人教他說話的技巧，後者則是需要社會增强，以及體諒的酬賞。瓊斯與其他人（Jones et al. 1974）曾經介紹過，他們如何使一個會傷害自己的女孩減少她這種行爲，每當她在傷害自己時，就由一位臨床醫生用柔和的電極觸她。可是那位醫生敍述說，完全與他們原先的想法相反，每當用電觸她時，那個女孩非但不會減緩，反而變本加厲地傷害自己。後來他們下結論說，這個特殊小女孩可能是將電當作正增强物，要不然就是大家對她的注意使她感到滿足，因此不管電的接觸，她繼續地傷害自己的身體。在這之後，他們發現到，當孩子開始有傷害自己的行爲時，就不要去理她，把她關在一間單獨的房子裏，這樣子對於減低她這種傷害行爲是相當有效的。這種方式的原則，後來被應用在自閉症孩子的個案中，當要消除某些不好的行爲時，這確實是一項有用的技術。（Churchill, 1969）

當要消除自閉症兒童某些問題行爲時，仍舊必須尋找一些較合適的行爲，來取替「行爲空間」（avai-

lable behavior space）。因此，當我們在消除不合適行爲的增强物時，也要同時注意到對於合適行爲增强物的需要（Lovaas et al. 1974, Hewett, 1965）。這可能需要從所謂的「原級增强物」（Primary reinforcers）開始，就像可以用食物來建立特殊的行爲。如果這小孩已經有一段時間沒吃東西了，那麼這種增强物會產生效用。有時候會發現，自閉症的孩子並不是都喜歡吃糖果的。如果嘗試使用行爲改變的技術，則必需先清楚了解以那一種方式才能使孩子感受到增强的作用。原級增强物到後來可以伴以次級增强物，例如讚美或注意，但是這種配合往往是比較難以建立的。

伊凡斯特別强調，要仔細建立起治療情境，做爲積極增强（Positive reinforcer），或者其本身就當成是一種酬賞。在他所處理的一位只會模倣的女孩，他發現到由於她的附和，以致於有一些治療過程被誤解了，然而在其他方面，她可以產生較多合適的語言。當在檢查在治療期間之前的社會情境裏，是否發生了什麼事，他們發現到這女孩可以沉浸於她所喜歡的活動裏，但是一當治療訓練期打斷了她的活動時，那麼治療的過程顯然不會很成功。反過來說，當孩子從一個她不喜歡而且具有壓迫感的情境，轉移到治療的情境裏時，就能達致一個相當成功的治療。顯然的，孩子的能力是否能自治療情境中獲益，完全是要看她是將該情境當作不喜歡的，或是受歡迎的活動。

對自閉症兒童而言，要想建立一項新的行爲，往往要比消除一項舊的不良行爲來得困難（Risley and Wolf, 1967）。這可能是由於其天生能力的限制（Hingten and Churchill, 1969），或者是由於一般人認爲是自閉症特徵的微弱動機與否定消極（Cowan, Hoddinott and Wright, 1965）。情緒上的反應，當然也是造成自閉症兒童學習困難的一項原因：邱奇爾（Churchill, 1971）指出，即使是再瑣碎的挫敗，都可能造成自閉症孩子行爲長期的混亂與不安。因此，建立新行爲的課程設計，必需以最允當的階梯，使得每一個孩子都有成功達成的機會。根據這種技術的「成功的機率」（Successive approximations），自閉症孩子的天生反應，可以逐漸地發展或形成。比方說，基本的未組合音調，可以經由對治療專家正確的模倣，慢慢地發展

成可瞭解的字（Lovaas et al., 1974）。

在治療過程中，懲罰的使用，是一項感情的關鍵。也許對教師而言，在各種研究文獻中尋找使用電擊或是懲罰的參考資料，是一種不愉快的經驗，但是對於一些未經許核行爲產生令人震驚的結果，務需要以懲罰來加以制裁。舉例來說，鄔因（Wing, 1967 a and b），就曾提到過有兩個孩子，由於自己多種不當的行爲，造成他們視力的嚴重傷害。這裏值得一問的問題是：「有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減少他們這種行爲？」還有「這個孩子的行爲，是否會因爲原先的行爲，或者他人的懲罰，而變本加厲？」顯然，懲罰是可以用來壓抑，而不是改變孩子偏差的行爲（Skinner, 1957）。因此，一當懲罰停止時，就彷彿又提供一個起點般，原本的行爲又都重新出現；然而這種現象是可以避免的，只要教導孩子一種與原先不良行爲互不相容的新行爲，就可以防止了。

行爲改變的技術較需要時間，而且主要的努力也只產生極小的收效（Lovaas et al, 1974）。當環境因素可以控制時，這種技術的應用非常成功，而且大部份研究，如果是在實驗室或是特殊結構化的情境中，應用此項行爲改變技術進行，其結果往往是比較理想（Evans, 1971）。然而，根據一份研究報告的結果，一位行爲臨床治療專家指出，幾乎在所有個案中，只要應用這種方法，都或多或少會獲得一些改進。更進一層說，他們研究指出，這種行爲改變技術雖然較浪費時間，但是却可以由家長、教師，或是僅受過基本訓練的幫助者，來有效地進行。同時，對小孩子而言，行爲改變的技術甚至可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這樣子當然要比個別的訓練，更節省教師的時間。

行爲改變技術的使用，受到的最大攻擊，大概就是因爲當某項行爲是在某一種情境下產生的，就很難過渡到另一種情境中。因此，假如有一個孩子學會了某一種技巧，比方說適當地表達一些話的能力，並不能保證這孩子的能力回到家中或是在學校裏一定會增加，除非同樣地在家庭和學校中進行系統化的個別教學，同時也持續著該行爲的增強力量。斯卡帕勒等人（Schopler et al., 1971）曾對這個問題進行過研究，他們覺得家長在

整個過程中的參與，將會使得這種技術的應用層面更廣（而且更穩定），同時孩子的收獲也較多。

㈢結構環境研究法

一些研究關於自閉症兒童的知覺歷程的文獻指出，孩子對於他們所經驗過事物的型式與規則的知覺，往往有困難（Rutter, 1974 ）。因此，也就很難覺察或確認，對他們的影響中，那些是外來的。自閉症孩子顯示出一種乞求生活就一直是如此的熱望（Kanner, 1943 ），還有對外在刺激或是內在過程的反應，表現出僵化與千篇一律的方式（Hermelin and Frith, 1971 ）。而自閉症孩子的安全，就存在於其環境的預言中。也就是因爲這種想法，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報告，就稱之爲所謂的「結構的環境」（a structured environment ）。「結構」並不是指孩子在一種缺乏照顧的環境下，所表現出來僵化的行爲，而是指經由成人決定，有目標，爲切合特殊孩子需要所設計組合的一些活動。

在教導自閉症孩子過程中，使用結構的環境作爲一種方法，並不是由理論專家或研究者所展開，而是那些實際參與自閉症兒童工作的學校人員。菲尼却（Fenichel, 1974）曾對這種研究方法的發展，提出一項很有趣的解釋，他是美國一所特殊學校的校長。他强調自閉症孩子需要爲他們所設計的規則與穩定。他寫著：

「我們學校的教師慢慢地能夠接受訓練與結構，並不是意味著拒絕，限制或是傷害孩子的一種否定的概念，而是一種積極、正確，及治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反過來說，就會造成大混亂。」

菲尼却也强調，上述的訓練與結構，雖然也可能引導或審視孩子的表現，但是並不妨碍孩子情感的自由表現。他提到教師需要有敏銳的感受力與洞察力，同時也要能夠辨別得出孩子的衝突與情感。因此，結構性研究事實上就是融和對自閉症孩子所做的精神與行爲的研究方法。對於孩子環境持續與規則需要的堅持，以及訓練的使用，就是行爲研究法的特徵；然而對於考慮到孩子本身是動的本質，以及對孩子交互關係重要性的强調，則是精神醫學研究的特徵。

二、自閉症兒童行爲研究

在這一節裏，將要介紹針對自閉症兒童的情感，認知及思考過程的研究發現。要解釋孩子各種技巧的複雜性，須要一些極爲簡單的工作，假如我們提出三種有顏色的不同造型，來看看需要那些簡單的工作——一個紅色的圓形，一個紅色的方型，還有一個藍色的方形——然後由教師發問：「那一個是紅色的方形？」孩子至少需要具備下列幾項技巧：

1. 注意—注意聽，並按照所要求的去做；
2. 能聽得見，並瞭解給他的指示；
3. 牢記所給予他完成交辦事情的指示；
4. 觀察，並努力去做——首先是觀察這些有顏色的造形（而不是看桌角，或是其他附近的物品）；其次，再仔細分辨顏色與造形（而不是比較其大小，或是放置的地方等）；
5. 綜合——將所聽到的指示，與所看到的事實相配合。

就上述全部過程而言，確實有部份自閉症孩子有著某種程度的異常。並不是全部自閉症孩子都如此，但據發現，有一大部份的自閉症孩子，對上述的部份或是全部過程都有異常現象存在。在下面將會介紹發現到的某些既存的困難。

注意力與激動性

具有注意力的孩子（亦即孩子能夠專注於他所做的事情），必須是警覺性強，不會輕易轉移。另一方面，他不會輕易地激動或浮躁，否則就可能因爲外來的騷擾，或是具有誘惑性的事物，而分散了注意力，以致於無法以穩定的情緒完全控制住自己的行爲。過份激動的自閉症孩子，常會以他自己奇特的方法，發出一些奇怪的聲音，像是呻吟、哀傷，或是咆哮。他們都一再重複著自己習慣的動作。如果他們激動的程度增加，那麼這些怪聲音及動作，就會變得更急促、更快速，也更激動。

自閉症孩子激動的情況變化很大。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自閉症孩子，大概有一個激動的平均值，他們都以一種不穩定的方式，在該平均值上下搖動著。由於自閉症孩子激動程度的異常非常顯著，所以在一九六〇年代有兩種理論相繼發表，他們認爲這種不穩定的激動性，就是全部併發症的導因。其中一種我們在前面第二章會介紹過，就是瑞姆蘭（Rimland, 1964）所提出的，他認爲自閉症孩子是長期毫無反應（或是不激動）的，另外一種由赫特等人（Hutt et al 1965）所提出的理論則認爲，自閉症孩子長期間都是過份激動的；雖然截至目前爲止，還沒有任何人完成足以證實這項理論的實證研究，但是從腦波以及有關激動行爲的研究，有足夠的證據可以顯示，這兩種理論都有一些部份是正確的，因此可見到的困難，就在於激動行爲的控制了。在前面已經提到過，自閉症的孩子對於失敗的經驗，可能會以一種激動的行爲，做過度的反應。對於成功或是讚美也是一樣。在某些場合中，自閉症兒童更是顯著的對聲音激動地反應，要是到了其他場合則就不會。對於這種情形的觀察，可以以他們缺乏控制激動程度的能力，來獲得解釋；比方說，當一個正常的人處在極端危險的情境中，再微小的聲音也會使他受到驚嚇，可是當他心情極爲放鬆時，可能再大的響聲，他也不會注意。不論自閉症孩子激動行爲的原因是什麼，但從事自閉症兒童工作者，或許應該記得，同樣的孩子可能在某一個時間，會被一個突然的動作嚇壞了，可是也許在其他時間，就需要一個突然的動作，或是尖銳聲音的刺激，來引起他的注意力。

關於自閉症孩子情緒反應的另一項理論則指出，這些孩子對由其他人所做的社會研究法，都顯得格外、異常的反應。瑞却爾（Richer, 1974）曾提出他的理論，他與教師合作製作了自閉症兒童的錄影帶，其中顯示出當教師太靠近，說話的聲音在某一個界限以上，或是一直盯著孩子的臉時，這個自閉症孩子就會掉轉他的頭，變得很困惑，而且不斷地重複著千篇一律的動作。如同瑞却爾所指出的，當孩子移轉視線，不願合作時，教師的聲音和方法通常就會顯得更吃力。瑞却爾認爲這種反應事實上是毫無效果的，而較有效的處理方法，大概就是教師就轉移注意，保持靜肅，一直到孩子的異常激動慢慢消失，並重新集中注意力。然而瑞却爾也提到，

雖然孩子世界受到干擾可能會引起他的激動並且逃避反應，可是如果這個外界干擾力很鉅大時，也許對於打破孩子漸漸增强的激動狀態，有相當的效果——好比潑他一盆冷水，或是打他一個巴掌，就可以止住歇斯底里症狀。當在研究如何集中自閉症孩子的注意力時，還有一個因素必須考慮到，就是這個孩子對於試圖集中他的注意力的這個成人究竟瞭解多少。恰好與一般想法相反，有一些孩子倒希望他所熟識的成人擁抱他。反過來說，一個陌生人的輕輕觸摸，却可能引起孩子的退縮。

理解力與記憶力

自閉症兒童學習語言並不是很容易。理論家對於這種現象爭論不休，即使是對於那些極端缺乏口說能力的孩子們，也是一樣。舉例來說，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其精神研究理論的貝特漢，他就認爲凡是情緒上與人格上的困擾，就是無法順利學習語言的源由。瑞却爾則以爲，那可能是因爲自閉症兒童，畏懼促使他與人溝通的社會情境所致。

一直到今天，這種觀點——自閉症兒童就是因爲退縮，而且不願與人交談，所以才不會溝通——可能已經是次要的。近年來大家都一直在研究孩子認知上的困難（亦即指孩子在智慧及思考過程中的損傷），這可能使自閉症兒童無法順利學得語言。

由何梅尼與奧康那（Hermelin and O'Connor, 1976）還有弗瑞斯（Frith, 1970）所曾完成的不同實驗研究，曾經提到過認知的異常問題。在他們的實驗中，列出了很多字與句子。要孩子照著所聽見的大聲唸。根據「無法說出，就是尚未吸收」（What does not come out has not gone in）的原理，他們的實驗特別注意到孩子在複誦方面的嘗試，然後再歸納當對孩子說話時，孩子眞正吸收進去的是什麼。他們三人的研究結論都指出，孩子吸收進去的可能只是聲音，而不是意思，而且聲音是以尚未分析過的狀態，儲存在孩子的記憶裏，那也就是說，或多或少是和他們所聽見的相近似。正常的人通常是會較注意所聽到的話的意思，而不是聲音（除非是在學

習外國語言，或是從一大堆字中，要挑出某一個字來）。而且一般正常的人，會將所聽到的話，按照其意思加以分析，並且分類以精簡的模式，儲存起來。如果自閉症兒童吸收進去的只是聲音而不是意思，如果他不能將所聽到的加以分析並精簡，那麼他既不能輕易地學會講話，也不能夠瞭解別人對他說的較長或較複雜的事情，當然更無法記憶。

假如上述那些人的研究結論是正確的話，那麼教師可能就要考慮以其他方式和自閉症兒童溝通，而不是藉重聲音。然而很不幸的，從一些評核自閉症兒童對表情態度的使用，以及閱讀理解能力的研究報告看來，他們的視覺溝通系統也不怎麼有效（Bartak et al., 1975）。因此，根據何梅尼，奧康南，與弗瑞斯的研究結論所設計的課程，顯然很難達到目標。

然而，對於他們三個人的研究，也可能以其他方式解釋得通。因爲所謂「無法說出」（What does not come out），可能他已經吸收進去，只是因爲失去或是遺忘罷了；那也就是說，外界的資料可能已經輸入記憶，並且貯存起來，但可能却無法從記憶中找尋出來。鮑可爾與瓦靈頓（Boucher and Warrington, 1976,）的實驗指出，在要求自閉症兒童複誦時，極可能發生上述情形。在這些實驗中指出，自閉症兒童如果沒有任何幫助的話，很難保持記憶，但假如有一些幫助的話，他們的記憶力可能不僅僅是和其他有障碍的兒童一樣好，而且也可能與同年齡的正常兒童一樣好。這項事實告訴了我們，自閉症兒童可能也可以正常地吸收並貯存外界的訊息，只是無法以正常的方式回憶。迪米爾（De Myer, 1971）曾有一些實驗報告，關於自閉症兒童的模倣動作能力，也得到類似的結論。她指出，除非自閉症兒童擁有一些清楚的「如何開始」的線索，否則他們的模倣能力是很差的；只要有線索，他們就能正常地模倣。

自閉症兒童在某些方面的記憶力，好得相當驚人，特別是曾經過機械化地反複學習，例如一首歌裏的某些字，或是英國的歷代國王，他可能會記得很清楚。所以關於自閉症兒童的記憶力是否一定有損傷，的確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然而，如果能夠毫無疑問地證明在某些學習及記憶過程中，是那些原因造成其成功或是失敗，那

麼這種知識對教師將是相當有用。這也可能解釋教師對自閉症兒童感到生氣的另一件事，那就是他們可能今天記得的事，明天就忘了。因爲很有可能其原因，就在於教師是否有以正確的方法，提供幫助孩子回答問題所需要的線索。舉例來說，如果問孩子：「你上週末在做什麼？」，很顯然地缺乏有助的線索，但如果問說：「上週末你有沒有陪媽咪去逛街？」，這可能使孩子回憶起逛街的細節，否則的話，他很可能缺乏回憶的能力。

注意選擇性

近年來出版了許多研究報告（Koegel and Wilhelm, 1973），都曾提到自閉症兒童的「注意選擇性」（Selective attention）過程，在某些方面是與衆不同。所謂的「注意選擇性」需要加以解釋。假如我們對於呈現眼前的各種知識都加以注意的話，實際上我們可能會被多數不適用的訊息所困擾。甚至於我們無法獲得完整的概念，因爲概念的形成，需要個體特別去注意有關的知識，而放棄不相干的資料。所有的貓都同樣有四隻脚，有腮鬚，綠色的眼睛，還有柔軟的毛；但事實上，有的貓精力充沛，有的貓垂頭喪氣，有的貓肥胖，有的貓瘦小，但這些與整隻貓的概念毫無相關。在前述問孩子「那一個是紅色方形？」的例子裏，要想持續獲得正確回答的唯一方法，就是必須有選擇性地注意其顏色和形狀，而不管其大小或所放的位置。

關於自閉症兒童注意選擇性過程的實驗研究指出，這些孩子表現出過度的選擇——比方說，他們可能只注意顏色，而不注意形狀，因此無法正確地區別出紅色圓形與紅色方形的不同。或是他們可能認爲貓之所以是貓，就是因爲它的腮鬚，而忽略了貓的其他特徵，然後就以腮鬚來做爲與其他動物區別的根據。舉例來說，在科葛爾與威爾漢（Koegel and Wilhelm）的研究中指出，在十五個自閉症兒童中就有十二個，光只注意到圖形的位置，而忽視了它們的大小和形狀；然而十五個正常孩子中，有十二個會注意到圖形的全部特徵，並加以比較。

這個研究不僅僅指出自閉症兒童比其他正常兒童，注意的事物特徵較少，同時也指出，自閉症兒童所注意

的對象，往往不是正常人認爲是該事物中的重要部份。比方說，他們通常會觀察拚圖遊戲，從拆開到拚全。鮑可爾的一項研究指出，當一幅拚圖可以依賴其形狀與圖畫拚湊完成時，自閉症兒童只會注意到各小塊的形狀，而正常的兒童一旦到了某一個年齡之後，就會比較注意整幅圖畫的模樣，而不是其形狀，不過他會同樣注意到那兩項特徵。有趣的是，如果缺乏形狀的線索，那麼自閉症兒童也會想到以圖畫來完成拚圖遊戲。

其他一些有關自閉症兒童注意選擇性的研究報告，還有何梅尼與奧康南（Hermelin and O'Connor, 1970）。他們指出接觸與動作對自閉症兒童而言，非常重要。假如蜂鳴器正在響，同時又有一根小細絲綁著孩子的腳踝，自閉症兒童不像其他受試者，他會比較注意所感覺到的東西，而不是所聽到的聲音。另外一個類似的情況，如果同時在房間裏的不同地方呈現光和聲音，則自閉症兒童只朝著他原來的方向，既不會注意光線的來源，也不注意聲音的原因，其他受試的兒童就不一樣。顯然自閉症兒童只集中注意在某一個地方，以及對於特殊動作的感覺，而不準備注意任何聽得見或是看得見的事物。

對於這種奇特的注意選擇性，有可能如何應用到教學上呢？因爲上述的研究發現，並沒有完全描繪出自閉症兒童對整個世界的認識，聲音的感受和感覺，假若和我們的選擇印象相比較時，那麼最需提醒教師的一點，大概就是不要認爲自閉症兒童所看見的和我們一樣。自閉症兒童的注意力，必須有計劃地引導到他應該注意的地方。如果有必要的話，其他一些不相關的影響特徵可以去除，或者使他們的視線轉移。從積極的一面來看，這些研究發現，肯定了教師和一般人所認爲的，就是自閉症兒童「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而且在某種發展階段中，可以藉由有效的教學方法而獲得進步（Furneaux, 1969）。

綜合組織力

一般正常人認識世界的基本能力，進而將複雜概念系統化的能力，並能夠學習各種概念的口說語言，這三者便是將經由各種不同方式覺察到的事物，加以聯合的能力。因此，一團火看到的是紅色，感覺到是熱；一個鐘，

看到的是一個外表和時針，聽到的是「滴答」的聲音。所以「火」這個字，與「鐘」這個字，便與所看到，感覺到、聽到的各種複雜記憶綜合在一起。

根據研究，可以發現到一些證據，顯示自閉症兒童無法以正常的方式，進行最基本的聯合。尤其特別是，有證據顯示，自閉症兒童並不想要將所聽到的字，與透過感官所覺察到的事實相聯結。由布瑞森（Bryson, 1970）所完成的一篇論文，在瞭解自閉症兒童在所謂「交叉程式法則」（Cross-modal-coding）中所遭遇的困難，有極精闢的解說。自閉症兒童是否在這方面有所損傷，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爲這種損傷，很可能會影響自閉症兒童獲得各種概念，與學習語言——不論是口說、書寫或是行爲語言——的能力，同時這一點對教師而言，也是非常實用，因爲他們常常會面對自閉症兒童在學習上所遭遇到的一些無法解釋的失敗。然而，在這方面的研究，正如同本章前述的幾種研究一樣，都還尚未完全，還需要更多的實驗與努力，或許到將來的某一天，研究者能夠提出令人滿意的成果，然後很有信心地對大家解說：「事實就是如此如此」，到那時候，教師就能夠說：「根據這些研究，我們將爲這些特殊的孩子，採行某種特殊的教學方法」了。

結　論

這一章裏，我們簡單介紹了幾種與自閉症兒童教學有相關的研究發現。所有這些發現，概分爲兩大部份：㈠針對自閉症兒童整體的研究，有精神分析研究法、行爲改變研究法，以及結構環境研究法；㈡針對自閉症兒童行爲的研究。另外也敍說了對研究發現的評論。

（譯者簡介）楊景堯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

王振德

我國在最近一二十年來，隨着特殊教育事業的積極推展，特殊教育圖書的出版亦頗爲可觀，這正代表我國特殊教育學術廣受學者的重視，對於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助益匪淺。

本篇共選介自民國五十二年至民國七十一年間出版的特殊教育圖書三十九種，分爲：總論（十種）、資賦優異（五種）、智能不足（六種）、視覺障碍（四種）、聽覺及語言障碍（七種）、肢體殘障（五種）、學習障碍（二種）等七大類。以上所選介的皆屬該一類別的代表作，作者亦學有專攻。希望本篇的選介，能對初學者在選擇特殊教育參考書籍時，有所幫助。

壹、總論

△郭爲藩著：特殊教育。台南市，開山書店印行，民國五十九年。

我國特殊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始有明文規定。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本書作者留學法國，專攻特殊兒童心理學。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曾任教育部常務次長，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對於特殊教育之規畫與推展不遺餘力，堪稱我國特殊教育之先驅者。

本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特殊教育的意義及其對象」；第二章「特殊教育的發展」；第三章「肢體傷殘

兒童心理及其教育」；第四章「視覺缺陷兒童的心理及其教育」；第五章「聽覺缺陷兒童的心理及教育」；第六章「病弱兒童教育」；第七章「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及教育」；第八章「學習困難問題的分析」；第九章「資賦優異兒童的輔導」；第十章「行爲問題兒童教育」；第十一章「特殊教育制度」；第十二章「特殊教育學的展望」。本書章節體系完整，且亦涵蓋我國教育部民國五十九年公佈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所規定的特殊教育施教對象：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碍者、聽覺障碍者、言語障碍者、肢體殘障者、身體病弱者、性格或行爲異常者。（本辦法民國六十六年修正，增列資賦優異者、學習障碍者二類）。

作者認爲特殊教育的內涵即教育診療，是一種「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代表「再適應」的過程。作者的基本信念：特殊教育的推展，除了健全特殊教育體制外，更有待於特殊教育學的建立與發展。故於最後一章，「特殊教育學的展望」，提出了特殊教育學大綱，包括：特殊教育本質論、目的論、制度論、行政論、方法論、技術論及特殊兒童教育分論等部分。

本書增訂版於民國六十六年出版，但只出了上册，作者於緒論中對於特殊教育對象的擴大、特殊兒童分類的新趨勢、特殊教育設施問題等均有深入的闡述。

△梁尚勇編著：特殊兒童教育。台北市，台灣書店印行，民國五十九年。

在教育先進國家中，美國的特殊教育亦甚爲發達。本書的內容主要取材於美國出版的資料和研究，一方面固然是作者對特殊兒童教育的性質、內容和方法作較深入的研究與分析，另一方面亦系統地提供一些教育先進國家的經驗，以作爲我們發展特殊教育的參考。

本書作者留學美國，現任師大教務長，曾任教育部次長、教育廳長、中華民國特教學會理事長。常代表特教學會率團出席國際性之特殊教育會議。

本書共分三篇八章：第一篇緒論，包括特殊兒童的意義與分類、社會對於特殊兒童態度的轉變、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等三章；第二篇爲智能差異的因素，包括天才兒童及其教育、心智阻碍兒童及其教育、心智缺陷兒

童及其訓練等三章；第三篇身體差異因素，包括盲童及其教育、聾童及其教育等二章。作者基於智力因素、身體因素、情緒因素及多種障碍因素分析特殊兒童的性質，並對於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有深入的分析。

△許信枝、林寶貴、陳英三、許澤銘合譯：特殊兒童教育總論。台北市，台灣書店印行，民國六十二年。

本書原作者柯克（Samual A. Kirk）乃美國特殊教育界的泰斗，曾於民國六十五年應我國特殊教育學會之邀請來台參觀訪問特殊教育機構並做學術演講。本書原名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譯本根據（一九六二年版，本書一九七二年再版，一九七九年三版），是一本特殊兒童教育的入門書。

譯者許信枝任教台北市立師專，陳英三任教省立台南師專，林寶貴、許澤銘任教國立教育學院特教系。四者皆專攻特殊教育，並有專著，而能携手合作，翻譯此書，更屬可貴。

本書共分十四章：第一章「成長與發展的不平衡」；第二章「智能優秀兒童」；第三章「智能不足兒童」；第四章「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第五章「可訓練的智能不足兒童」；第六章「聽覺障碍兒童」；第七章「聾兒和重聽兒的教育」；第八章「視覺障碍兒—弱視兒」；第九章「視覺障碍兒—盲兒」；第十章「腦性麻痺及其附帶障碍」；第十一章「肢體傷殘兒童及病弱、虛弱兒童」；第十二章「言語障碍兒童」；第十三章「行動異常兒童」；第十四章「特殊教育行政與師資訓練」。原作者在序文中曾提到：「當我想提供一本有關特殊兒童，並具有綜合而統一性的教科書時，我從兒童發展得到了依據。……我以爲成長的差異，甚至成長的不均衡的想法，特別可應用於特殊兒童。」這是貫穿本書的中心概念。本書主要根據日文譯本，翻成中文，故有些譯名延用日文。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中國行爲科學社發行。民國六十四年。

特殊教育的領域涉及甚廣，且又極爲專門化。對於一本特殊教育的入門書籍，由一個人執筆，雖可以依作者的中心思想及架構而統整貫串全書，但欲章章分析的精譬入裡，則誠屬一件困難的工作。本書是第一本集國

內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而成的集體創作。

本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緒論（郭爲藩）、第二章智能不足者（陳榮華）、第三章資賦優異者（孫沛德）、第四章特殊學習缺陷者（林美和）、第五章行爲問題者（賴保禎）、第六章視覺障碍者（張訓誥）、第七章聽覺障碍者（黃德業）、第八章肢體殘障者（張紹焱）、第九章身體病弱者（施顯烇）、第十章多重障碍者（許天威）、第十一章特殊教育制度（林來發）、第十二章職業輔導（徐南號）。

本書緒論由個別差異的存在、因材施教的性質闡釋特殊教育的意義，第二章至第十章論及各類特殊兒童，則依意義、類型、鑑定標準與程序、身心特性及教育措施等綱目分析。最後殿以特殊教育制度與職業輔導。特殊教育的發展必須走向制度化，舉凡行政組織、立法、經費、視導、師資訓練，應有一統整的體制，才能順利推行。職業輔導、訓練與安置亦爲特殊兒童教育中極重要的一環，職業輔導與訓練旨在發揮殘障兒童的殘餘能力，使習得一技之長，成爲自立自足的社會公民。

本書最後附有中英文的名詞索引，爲其特色。這是一本可讀性極高的特殊教育入門參考書。若能在修訂本中加入言語障碍者一章則更爲完璧，如此可以涵蓋我國教育部規定的各類特殊兒童。

△國立編譯館主編：特殊兒童教育。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

從歷史的發展來看，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原本是兩元而分立的教育體制，而近來則漸漸走上統合的趨勢，此即所謂「回歸主流」運動——希望特殊兒童儘可能安置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下來接受教育。爲因應這種統合的趨勢，我國亦在師範院校開設「特殊兒童教育」之課程以供選修，以期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對於各類特殊兒童之身心特質具有起碼的認識，俾利於鑑別與輔導。本書即基於此一需要，編作爲師專「特殊兒童教育」一課程的教科書。

本書之編寫係由郭爲藩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策劃並擬訂各章綱目，再交由編輯小組執筆，經一年的試用而成定本，正式發行。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緒論（張訓誥）、第二章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劉信雄）、第三章聽覺障礙兒童教育（張蓓莉）、第四章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王振德）、第五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蔡阿鶴）、第六章資賦優異兒童教育（黃瑞煥）、第七章特殊兒童教育師資訓練（陸莉）、第八章特殊兒童教育制度與行政（陳東陞）。

本書每章之後，均附列「討論與研究問題」，以供學生作業練習或討論。書末並將專有名詞及外國人名製成索引，並開列視聽器材一覽，以供參考。

△謝水南等譯：特殊教育專論選譯。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民國六十四年。

我國政府積極推展特殊教育，乃晚近十餘年之事。在推展之初，亟需建立對特殊教育之正確觀念。故國外學術研究之重要文獻及報告，甚有引介參考之需要。

本書蒐集六篇重要的國外論文譯述：一、特殊教育的發展方針，這是第十二屆國際傷殘復健大會所討論通過的文獻。二、對特殊兒童的基本承諾與職責，這是美國特殊兒童聯合會一九六九年的政策宣言。三、特殊教育論題平議。四、設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之商榷。以上兩篇討論有關特殊教育中最具爭論性的安置問題。五、道思氏症候。六、聽覺障礙教育問題，選自美國衞生教育福利部所編印的「聾童的教育」。

這六篇文章的可讀性極高，且每篇之前由郭爲藩先生加上註解及評述，可讓讀者把握問題的重點。

△吳武典主編：教育診斷之具評介㈠。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民國六十五年。

我國於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對於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才有了正式的規定。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必須是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不然則需具備普通教師之資格，並修習十六個特殊教育的專業學分，才能登記爲特殊學校（或班級）之教師。在辦法中所規定的科目，有兩門是從事各類特殊教育所共同必修的：一、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二、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

本書由主編吳武典，現任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本書係他在任教「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一課程中，指導學生編輯而成的。

本書共蒐集三十四種教育診斷工具，分屬成就測驗、感覺測驗、知動能力測驗、智力測驗、心理語言測驗、發展量表、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創造力與特殊才能測驗、人格測驗、人際關係測驗，概念形成等十一大類。每一測驗則分下列各項加以評介：1.性質與內容、2.適用範圍、3.測驗時間與實施方式、4.計分與常模、5.信度與效度、6.診斷上的用途、7.主要研究成果、8.應用上的限制、9.工具來源、10.參考文獻。

本書體例完備，是其一大特色。我們企盼第二集能早日出版。

△陳榮華著：行爲改變技術—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中國行爲科學社印行，民國六十五年。

行爲改變技術，係應用行爲主義心理學的基本原理於實際的補救程序，包括復健，語言矯正，補救性閱讀、教室管理、諮商補導。在特殊教育中亦廣泛地被適用。我國在智能不足組教師的必修科目中，亦有「行爲改變技術」一科（二學分）。

本書作者陳榮華，現任師大輔導研究所所長兼教育心理系主任。曾任特教中心主任。從事智能不足兒童之實驗研究十餘年。留美期間對行爲改變技術亦有專攻。

本書共分十二章，前六章著重行爲改變技術的基礎，包括：一、緒論，二、行爲改變技術的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三、行爲動機與增強物類型，四、行爲改變的基本策略，五、增強的分配方式，六、行爲改變程序。後六章則側重應用的實例包括：七、養成技術的應用實例，八、在家庭中改變兒童行爲問題的應用實例，九、教室常規訓練應用實例，十、過度活動兒童行爲改變方案，十一、不良青少年行爲改變方案，十二、訓練智能不足者生活習慣方案。

本書之特色是理論與實際兼重，特別是具體的實例，可使讀者從中獲得印證。

△陳東陞譯：各國特殊教育。台北市，正昇教育科學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平日研討各國特殊教育制度及現況時，每以缺乏較完整的參考資料爲苦」，這是譯者翻譯本書的動機。本書是根據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所長赴村泰男所監修的「歐米と日本の特殊教育——その制度と現況」一書翻譯而成。

譯者陳東陞，現任台北市立女師專附屬小學校長，曾任市立女師專特教中心主任。留學日本東攻特殊教育。

本書共分七章：一、美國的特殊教育，二、英國的特殊教育，三、法國的特殊教育，四、蘇俄的特殊教育，五、西德的特殊教育，六、北歐洲國的特殊教育，七、日本的特殊教育。每章內容包括：特殊教育的意義、特殊教育之分化、特殊教育機構現況、特殊學校教師養成及待遇、特殊教育諸問題等項目。

以上各國之特殊教育之實施，皆相當發達，所謂「他山之石」，可作爲我國實施特殊教育之參考。

△郭爲藩等著：特殊兒童的教育診斷。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

特殊教育的內涵主要包括教育診斷與教育治療兩方面。教育治療旨在運用各種教育的方式，以協助具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達成再適應的目的，故教育具有治療的功能。惟在實施教育治療的過程中，需不斷地對特殊兒童診斷與評量，才能把握其學習的優缺點，達成有效的學習。教育診斷的目的在達成教育治療，是實施個別化教學的先決條件。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一科係從事特殊教育教師必修的課程，過去一直沒有這方面的專書，本書之出版旨在爲修習此一課程之學生或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參考。

本書共分七章：第一章「導編」（郭爲藩撰），介紹特殊兒童的教育障礙、教育診斷的意義，學習過程的剖析；第二章「智力評量及認知能力的診斷」（陳榮華撰），分析智力的意義及因素、智力測驗的診斷功能及特殊兒童的智力評量；第三章「行爲評量及有關障礙的診斷」（吳武典撰），討論不良適應行爲的徵候，行爲評量技術及工具，不良適應行爲的分類與診斷；第四章「視覺障礙兒童的教育診斷」（毛連塭撰），介紹視覺障礙的基本認識、視覺缺陷兒童的診斷；第五章「聽覺障礙兒童的教育診斷」（許澤銘撰），介紹聽覺障礙的概念與類別，聽覺障礙兒童的診斷；第六章「肢體殘障兒童的教育診斷」（許天威撰），介紹肢體殘障兒童的類別及其學習因素的鑑定；第七章「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診斷」（林美和撰），介紹學習障礙的意義、成因與類型及其教育診斷。

本書於導論中開宗明義的闡明教育診斷的性質具有教育性、分析性、客觀性及個別性。以下諸章則分就各類特殊兒童的教育障碍，分析其性質及診斷的程序與工具。撰者皆是我國特殊教育界的先進且各有專攻，故立論精譬是一本極有參考價值的書。

貳、資賦優異

△孫沛德編著：天才兒童教育。台北市，文景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天才」二字，乃過去對資質優異，有特殊才能表現者之通稱，最近在學術性的文章中已漸不採用。我國目前稱之爲「資賦優異」。對於「資賦優異」此一概念的定義，綜合各家的說法，大概可由三方面來判定，一是智力，二是創造力，三是多種才能。資賦優異兒童在我國亦屬於特殊教育的範圍，我國自民國六十二年由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分北、中、南三區選擇若干學校進行實驗工作，主要對象以「普通能力」優異者爲主。近來則對於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才能」優異者亦進行教育實驗。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對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較有系統地介紹的專書。作者孫沛德，現任台北市立師專校長，對於北區資優兒童教育實驗工作的輔導與策劃，頗有貢獻。

本書共分十章：一、天才兒童的意義，二、天才兒童的特徵，三、天才兒童的成因，四、天才兒童的特殊才能，五、天才兒童的發掘，六、天才兒童的問題，七、天才兒童的教育方法，八、天才兒童教育實驗，九、天才兒童教育的推行，十、天才兒童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賈馥茗著：英才教育。台北市，台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五年。

我國在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教育專家多人提議發展天才兒童教育。教育部亦成立小組作專案研究。民國六十年秋，教育部委託師大教育研究所從事「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工作，作者正主持其事。本書作者賈

馥茗，現任考試委員、師大教授，曾任師大教育研究所所長多年，是國內推展資賦優異教育之先驅。

本書雖名之曰：「英才教育」，實則重在闡述「發展創造力之教育」。書中除緒論外，共分八章：一、英才概念的演變；二、創造概念與實際研究；三、創造力發展的教育功能；四、發展英才的教師與教學；五、創造力的發展與培植；六、小學生創造力發展之實驗㈠—國語能力；七、小學生創造力發展之實驗㈡—數學題解力；八、國中學生能力發展之實驗。其中第四章及第五章是本書的重點，作者認爲創造力之發展取決於兩大因素：即教師的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習慣。第六章至第八章則側重創造力之實驗研究。

作者認爲要改革「阻碍創造力發展的教學」必需做到：1.改變教學的態度；2.改變教室的氣氛；3.改進教學的方法；4.課程教材，應有彈性。

此外，作者在自序中提及：研究「創造才能」或「才賦優異」的目的，並不是專爲少數天資聰穎的兒童來談教育方法，而是希望能夠改變那些灌輸教材，强迫記憶的教學，希望教育能夠發展兒童的思考能力，將來成爲能夠創新和有用的人。這種就整體着眼的遠見，更發人深省。

本書作者另一專著：「心理與創造的發展」（台灣書店，民國五十七年），着重兒童心理與創造發展之分析，亦具參考價值。

△歐陽鍾仁譯：教師啓發學童創造能力的方法。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

目前我們的教育最受詬病的，莫過於僵化的教育制度及升學主義下的塡鴨式教學。因此遏殺了許多具有特殊稟賦與創造才能之學生的發展。這不但是個人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故如何啓發兒童的創造能力，乃今日教育中一重要的課題。

本書根據日本松山正一等原著翻譯而成。譯者歐陽鍾仁，現任教於師大物理系。本書雖是譯作，文筆流暢，內容說理簡明易懂，理論與實際相互印證，值得供教師的參考。

本書共分五章：一、培養創造能力的指導前提；二、如何培養創造性的態度；三、如何啓迪兒童的知識；四、如何

擴展兒童的創造能力；五、啓發兒童創造能力的方法。

書中所舉例證頗多，內容包括自然科學、文學藝術、休閒生活等方面，生動有趣，符合學生的經驗背景。

本書作者另一譯作：「教師如何啓發學童思考能力的方法」（幼獅，民國六十八年再版），性質相同，亦可參考。

△許信枝編著：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台北市，台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七年。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近十年來如同其他各類殘障教育，漸受政府的重視。教育部亦先後兩個階段分區指定國民中小學辦理實驗研究工作。本書作者現任台北市立師專訓導主任，曾任教台中師專，並實際參與資優教育實驗之輔導工作。

本書共分爲七章：一、資賦優異兒童的定義與出現率；二、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別；三、實施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方法；四、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概況；五、台中區資賦優異兒童的特徵之調查研究；六、實施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時應注意事項；七、我國推展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努力的方向。

本書內容雖引述的文獻資料較舊，然作者在「資優兒童的特徵之調查研究」、「實驗班教師及家長之意見調查」方面分析深入，較具有價值。而根據作者多年來之輔導經驗以及本書研究調查的發現分別向家長、教師、行政當局提出具體的建議亦具體可行。

△陳英豪、吳鐵雄、簡眞眞編著：創造思考與情意的教學。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

從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工作之教師，最迫切需要的是「創造思考的教學技巧」。本書的編寫即應這種需要而成的。書中共蒐集了三百個教學單元，皆是生動的教學題材。

本書作者陳英豪現任高雄師院教育研究所所長，吳鐵雄現任師大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簡眞眞現任高雄師院教育系助教。

作者在本書中指出：傳統的教學偏重教師的教學行爲，以教材爲中心，而現代的教學特別强調以學生爲中

心。這種二分法的觀念，忽略了教師、學生與教材間之不可分割的一體關係。本書各單元即結合此三要素的教學模式。即透過不同的「學科」，經由教師的各種「教學方法」，來引發學生「認知與情感」的發展，以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

本書在活動單元之前附有「教學指引」、「教學過程索引」、「學科內容索引」有助於教師的靈活運用。

叁、智能不足

△劉鴻香編著：兒童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台北市，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印行，民國六十一年。

個體對於任何事物的認知或學習活動，都必須賴於敏銳的感官活動及精確的知覺動作技巧。故知覺動作技巧乃學習的基礎。在特殊教育的領域中，知覺動作訓練乃學習困難、智能不足兒童重要的教育內容。

本書作者劉鴻香，現任省立台北師專特教中心主任，主持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多年。

本書主要包括三部分：一、知覺動作技巧的發展；二、知覺動作技巧之評量；三、知覺動作技巧之訓練。本書主要依據美國特殊教育學者華萊特（R. E. Valett）所編之「基本學習能力的心理教育評量表」及其為學習困難兒童所編的補救教育計劃為架構而編寫。這些知覺動作技巧訓練包括：聽覺的敏銳、識別、記憶、順序；視覺的敏銳、協調與進視、形狀區分、記憶；視覺動作之記憶、速度、統整等十五項，可供教師加強或補救兒童知動技巧之參考。

本書作者有關知動訓練之譯作尚有：「感官動作訓練活動」（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三年）；「學習障礙兒童之知覺動作訓練」（省立台北師專，民國六十七年）等，皆具有參考價值。

△陳英三：智能不足兒童之研究。台南市，開山書店，民國六十二年。

在人類智能的常態分配圖上，處於兩極點的是智能偏異者：一端是智能較高的資賦優異者；另一端則屬於

智能低下的智能不足者。我國在民國六十四年的特殊兒童普查，智能不足的出現率最高。這一類心智殘障兒童教育，便成爲我國特殊教育重要的一環。

本書作者現任教台南師專。曾留學日本，專攻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全書共分爲五章：一、概說—介紹智能不足的概念、分類；二、智能不足兒童的研究—包括知覺、學習、智能、思考、人格等方面；三、著者對智能不足兒童反應時間的實驗研究；四、智能不足兒童的身心特性；五、智能不足兒童研究之回顧與努力方向。

本書的最大特點是搜集很多日本有關智能不足之研究文獻，及作者個人的留日的研究論文，對於智能不足的研究方法有很好的啓示。

本書作者尚著有：「特殊兒童—臨床心理學」（開山書店，民國六十五年）；「臨床學習習理學」（大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等書，皆具參考價值。

△張紹焱著：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

教育部爲鼓勵教師進修，特於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中，出版「國民教育研究計劃叢書」。本書即其中之一。

本書作者張紹焱，現任苗栗縣教育局局長對於特殊教育頗有鑽研。

本書第一章「緒論」，介紹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演變及我國智能不足教育概況；第二章「智能不足兒童概況」，說明智能不足的基本概念及其身心特性；第三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原理」，闡述教育目標與課程特性；第四章「智能不足兒童的學習指導」；第五章「智能不足兒童的生活指導」。書末附錄：智能不足兒童身心特性概要表」、「智能不足兒童課程編製參考資料」、「智能不足兒童社會生活能力調查參考資料」。

本書作者，尚有其他特殊教育之著作多種：如「英才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六十二年），「弱視兒童教育」（台灣省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民國六十五年）「肢體殘障兒童心理與教育」（省立彰

化仁愛實驗學校，民國六十一年）。

△蔡阿鶴著：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與教育。嘉義市，教師之友社印行，民國六十三年。

在我國近十年來，特殊教育擴充最迅速的，要算是爲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的國小啓智班與國中益智班了。因此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與教育問題，也就漸受到關切。

本書作者蔡阿鶴現任教嘉義師專副教授，並擔任特殊教育之課程。

本書分爲七章：第一章指明研究的動機目的及智能不足的界說；第二、三章概述智能不足的基本概念包括出現率、分類及其成因；第四章說明智能不足兒童的鑑定問題；第五章則就智能、人格發展與社會適應的觀點，分析智能不足兒童的心理特質；第六章討論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與輔導；第七章結論，從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現況，談到未來的展望，作者亦提出若干的建議。

△省立教育學院特教系主編：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冊㈠。台中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民國六十六年。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承台灣省教育廳的委託，辦理「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專業科目研習會」。爲綜合益智教育各層面專門問題，提供從事益智教育工作者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參考，乃邀約授課教師及其他專家學者撰稿，彙編成「台灣省國民中學益智班教師手冊㈠」。

本手冊共彙集有關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論文二十二篇，內容主要包括：㈠專論，如「智能不足兒童及其教育」，「國民中學益智班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智能不足兒童的語言缺陷及矯正」等；㈡教學活動設計實例：有生活教育、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美勞等科；㈢診斷工具簡介：如比西智力量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數學能力診斷測驗、班達視動完形測驗等。

本手冊第二輯於六十七年印行，內容要項大致與第一輯相同，是益智班教師的重要參考資料。

△陳青青譯：實用啓智教育訓練指南。高雄市，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民國七十年。

智能不足兒童的生活獨立訓練，是家長及教育工作人員感到艱辛的十項工作。爲達成這項目標，不僅需要

耐性、愛心，更重要的還要有正確的觀念和指導方法。

本書譯者陳青青，現任高雄私立樂仁啓智中心主任。身爲一位智能不足兒童的家長，譯者深深感覺到這種生活訓練指南，對於家長或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甚有參考之必要。本書是根據美國智能不足公民協會出版的"A Helpful Guide in the Training of a Mentally Retarded Child 資料翻譯而成。

書中共分十一篇：一、訓練通則；二、紀律訓練；三、穿衣訓練；四、飲食訓練；五、個人衞生、健康習慣、儀表禮節；六、遊戲活動；七、如廁訓練；八、語言的激發；九、青春期的準備；十、腦神經損傷孩子的處理；十一、道恩氏症候。

本書文字淺顯流暢，並附有圖片，對智能不足兒童的家長，極有幫助。

肆、視覺障碍

△盲人點字研究小組編：國語點字及其標點符號。台南市，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民國五十八年。

盲人因視覺缺陷，不能閱讀普通文字書籍，除部份藉用聽覺彌補外，胥賴手指觸覺，以摸讀凸點圖書，來吸收知識，接受教育。這種點字是一八二九年法國盲教師柏萊（L.Braille）所發明，後經改良而成今日的六點點字。點字是世界盲人通用的文字，我國點字，亦以此六點之排列變化爲基本構造，代表注音符號，而拼成的。

本書分爲三大部分：一、國語點字，包括聲母、韻母、結合韻三類；二、國語點字常用字彙；三、標點符號。

△毛連塭著：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台南市，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民國五十八年。

「回歸主流」爲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在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過程中，視覺障碍兒童的混合教育最早實施

。民國五十五年我國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的支助下，進行盲生就讀國小的計劃，迄今已十餘年」。

本文作者毛連塭，現任台北市教育局長，留學美國專攻盲教育，曾任高雄師院特教中心主任，教育部國教司司長等職。

本書針對盲人教育安置問題加以探討，目的在使盲人能受到最適切的教育。書分六章：一、緒論；二、視覺障礙兒童的調查；三、視覺障礙兒童的鑑定；四、視覺障礙兒童的評量；五、視覺障礙兒童的安置與輔導；六、全國盲人教育計劃。

本書對視覺障礙兒童的鑑定、評量、教育安置與輔導有深入的分析。此外並提出全國盲人的教育計劃，係作者的理想與遠見。

△張訓誥著：如何增進盲生學習效果之研究—教育盲生之教材教法之研究。台南市，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印行，民國五十八年。

盲生由於視覺的缺陷，必須透過特殊設計的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才能獲得有效的學習。盲生特殊的學習工具是點字筆、點字板、點字打字機、錄音機、模型等；作者指出盲生教學法的特質包括：複製、變更、代替及省略，教師應隨機應變，以達到學生最大的學習效果。

本書作者張訓誥，現任台東師專校長，曾任彰化教育學院特教系主任，台灣省盲生就讀國小計劃師資訓練班副主任。

本書係國科會補助下之專題研究報告，共分六章：一、緒論；二、有關名詞解釋；三、盲生分科教材教法；四、盲生教學法的特質；五、盲生教師的修養；六、結論。書中對於盲生的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提供深入淺出的說明。尤以第三章爲本書之精華，諸如點字法、錄音之應用、算術、體育、地理、美勞、定向與移動等項，皆極具參考價值。

△劉信雄著：如何指導視覺障礙兒童定向行動。台南市，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印

行。民國六十四年。

視覺障碍者由於眼睛看不見，故在行動上受到很大的限制。爲了克服此一限制，教育上乃有定向行動之訓練。「定向」是根據環境中之重要關係來決定自己的相關位置，並以可利用的線索，判斷目標的位置。「行動」則指有效而安全地由甲地移動至乙地的能力。

本書作者劉信雄，現任台南師專特教中心主任，過去一直在盲生混合教育計劃師訓班擔任教學，經驗豐富。本書共分七章：一、緒論；二、盲人的輔走工具介紹手杖、嚮導犬及電子感覺輔走工具；三、盲童的概念發展，分析盲童對環境概念的認識；四、盲童的感覺訓練，包括空間知覺、運動知覺、聽覺、觸覺等；五、盲人的姿態與步法；六、盲童行動技能訓練；七、定向行動教學用地圖之準備；八、結論。

書末附錄：「定向行動訓練一些重要的考慮事項」，「定向行動訓練評量表」。

本書之目的旨在爲視覺障碍兒童打開行動方便之門，使步入光明溫馨的世界，並供從事盲教育之工作同仁的參考，是作者從事多年盲教育研究的心得。

伍、聽覺障碍與言語障碍

△黃德業著：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幼稚部）。台北市，文景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二年。

聽覺障碍兒童由於聽力的缺損，連帶產生語言的障碍，在教育過程中，自然有特殊的地方。其早期的教育重點在與語言發展有關的感覺訓練、讀話、說話與聽能訓練。

本書作者黃德業現任師大衞生教育系副教授，主持師大衞教系之聾童教育實驗班多年。

本書共分四部分：一、前言；二、研究對象及研究方法；三、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四、結語。第三部分爲本書之重心，包括教學通則、各科教材與教法、每月教學內容、讀話用語一覽表。這些都是作者實際指導聾童的教學心

得，所設計之教材，亦甚爲實際。

本書第二版改用國際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此外作者尚著有：聾童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小學部低年級。（國際文化事業，民國六十四年初版），聾童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研究—小學部高年級（師大特教中心，民國六十八年）是一序列的作品，可一併參考。

△許澤銘編著：聽力保健學。彰化市，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印行，民國六十六年。

爲輔導聽覺障碍兒童，教師及家長對於引起聽覺障碍的原因症狀及其復健工作，均應有所認識。從事啓聰教育的教師更應徹底瞭解聽覺障碍的性質及教育診斷的方法，才能配合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以提高教學之效果。

本書作者留學日本，專攻聽障教育。現任國立教育學院特教系教授，曾任特教系主任。

本書共分八章，前言介紹「聽力學的沿革」，第一章分析耳的構造與功能；第二章聽覺語言生理，說明大腦的功能，第三章聽覺音響物理；第四章探討聽覺障碍的原因與類型；第五章討論各種聽力檢查方法；第六章是關於聽覺障碍兒童的教育診斷；第七章說明耳的病理；第八章提示重聽的預防與復健。

本書參考資料主要引藉日文書籍，體系完整，甚有參考價值。此外作者另著有：「聽覺障碍幼兒輔導之研究」（創譯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亦是聾教育的重要參考書。

△潘元石著：聽覺障碍兒童美術教育。台北市，雄獅圖書公司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美術活動可以給予聾童表現情感和發展才能的機會，使他們獲得滿足和成功的經驗，以補償其由於聽覺障碍而遭受的挫折。這是美術教育特殊的治療效果。

本書作者潘元石曾任教台南啓聰學校二十餘年。現任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中心台南館館長，是一位踏實的美術教育家。

作者基於多年教導聾童的美術教學經驗，探討聾童的生理與心理，聾童美術教學法、聾童美術教師應有的態度，聾童父母對美術教育應有的認識，最後提到對於聾童美術教育的感想與期望。

本書最大的特色是附上許多聾童的美術作品以做爲分析解說的根據，可謂圖文並茂。書末並附錄版畫教學經驗談，漫談聾童木刻版畫教學，原型孔版畫教學心得。

△李鈞棫主編：手語畫册。台北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聽覺障碍者之溝通，主要有口語法、手語法及併用法等多種。台灣地區之聾教育，主要以手語爲主要溝通方式，但由於北、中、南三地區在手語方面略有差異，爲謀求啓聰學校教學之效果及減少聾人之間溝通上的困擾，教育部遂成立手語統一編撰小組，從事手語統一及手語畫册之編繪工作。

本書主編李鈞棫原任台北啓聰學校，現任教於省立台北師專。

本書共收集常用字彙二千字，分爲人物、動物、植物、食物、公共場所、建築、自然物、衣著、生理、交通、地名、時令、禮閒活動、日用品、學校用語、文具、年事、數學用語、動詞、形容詞、副詞、其他詞類、姓氏、社會科教學語彙、自然科教學語彙等項，並以圖解來表示其手勢打法。

△林寶貴著：聽覺障碍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七十年。

聽覺障碍者的教育，最根本的在於如何透過各種語言溝通的方法與學習途徑，使獲得知識與語言，要增進其人格發展與社會適應能力。

本書作者林寶貴，留學日本，專攻聾教育獲博士學位。現任國立教育學院特教中心主任，曾任教啓聰學校多年。

本書從各角度分析我國聽覺障碍兒童的教育背景與條件，旨在探討適合於我國國情與社會、文化背景最有效的聽覺障碍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言教學法。全書本論共分三章：第一章介紹聽覺障碍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之發展趨勢；第二章分析影響我國聽障兒童溝通之因素，包括自然地理、社會文化、教育環境、家庭環境及聽障兒童本身的個別差異；第三章是對我國聽覺障碍兒童語言溝通法與語文教學法展望，作者亦提出一些

改進的意見。

△陳鳳文編著：口語教學之理論與實施。台中縣，編著者印行，民國六十年。

在聾童的教育過程中，語言教學是其最重要的課題。聾童表達語意的方式不外三種：一、用最傳統的方式手語；二、指語，用手指併出英文字母與數字（這種方式在英語國家較爲普遍）；三、用口語表達並靠讀唇來瞭解他人的意思。雖然手語與口語教學各有其優點與限制，而一直引爲爭論。但聾人並不啞，只要及早施以口語教學與聽能訓練，聾人還是能以正常的口語與人溝通。

本書作者陳鳳文，任教啓聰學校二十餘年，對於聾教育貢獻良多。

本書共分五章：一、導言；二、口語教學發展史略；三、口語教學之理論依據；四、口語教學之實施；五、結論。其中第三、四章爲本書之重點。在第三章作者先分析聽覺與發音器官的功能，及聾人聽力恢復的可能。第四章則討論口語教學的實施要件步驟及方法，注音符號的教學，口語教學環境上的配合等問題。

△徐道昌等合著：語言治療學。台北市，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在復健醫療的過程中，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義肢支架之裝配等項目，大多均已在醫療矯治的臨床上廣泛地應用。惟各類語言障碍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文迄無完整資料，尤以東西語言系統性質不同，亦不能完全因襲歐美語言治療之方法。

本書作者徐道昌，現任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是國內復健醫學的專家。作者鑑於語言病理在教學與醫療上參考之需要，乃協同該部語言治療師吳香梅、鍾玉梅共同編著本書。全書共分二十二章，主要根據國內有關失語症，語言障碍之調查研究與語言病理學理論編撰而成。主要介紹發音器官解剖生理功能包括發聲、呼吸、構音、耳諸器官及神經系統；中文語言形成；兒童語言發展與障碍；構音異常；聲音異常；口吃；失語症語言障碍；運動性言語失語症；聽力檢查與聽能復健。

本書體系完整，對於各類言語障碍之評量和治療，有深入之分析，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書。

陸、肢體殘障

△徐南號譯：機能訓練的理論與方法。彰化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民國五十七年。

機能訓練爲肢體殘障兒童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項目，旨在改善障碍，提高活動機能與生活能力。本書譯自日本文省部所編印的「機能訓練手册」第三章。譯者徐南號，現任師大教育系教授，並擔任特殊教育課程。

本書共分四節：一、機能訓練是什麼，其理論、目標、內容與實施；二、機能訓練，介紹腦性麻痺的機能障碍、基本動作訓練、起立步行訓練、對於小兒麻痺的訓練、水治訓練；三、職能訓練，包括應用動作訓練、日常生活動作訓練；四、語言訓練，包括語言障碍的原因、訓練的方法與計劃。

△陸以仁編著：復健醫學（增訂三版）。台北市，南山堂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九年。

復健醫學通常被稱爲第三醫學，醫學發展的第一期是治療醫學，第二期是預防醫學，第三期則着重在病人的復健工作。

本書主要根據美國紐約大學 H.A Rusk 所著復健醫學（Rehabilitation Medicine）及參考其他有關資料編譯而成。本書編譯者陸以仁醫師，現任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及傷殘重建學會理事長。曾任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醫學部主任。

本書共分二部，第一部爲總論及原則介紹，包括十七章：一、復健醫學總論；二、病人診察程序；三、電診斷學；四、物理醫學之主要醫療方法；五、運動治療原則；六、作業治療原則；七、教訓日常生活活動原則；八、如何使用輔助工具；九、家政原則；十、住家原則；十一、義肢與支架裝配原則；十二、復健護理作業原則；十三、心理問題處理原則；十四、言語問題處理原則；十五、社會問題處理原則；十六、職業問題處理原則；十七、治療處方。第二部爲臨床病症復健醫學各論，包括十七章：十八、醫學復健與治療實施；十九、新陳代謝病人之復健；二十、肌肉骨骼疾病病人之復健；二十一、背痛病人

之復健；㈢肌肉與神經肌肉疾病病人之復健；㈣神經病人之復健；㈤下身痲痺與四肢痲痺病人之復健；㈥腦痲痺病人之復健；㈦小兒痲痺病人之復健；㈧心臟血管病人之復健；㈨中風病人之復健；㈩末稍血管病病人之復健；㈪肺部疾病病人之復健；㈫兒童殘障缺陷之復健；㈬老年病人之復健；㈭癌症病人之復健；㈮臨床其他各科病人之有關復健。

本書自民國六十一年初版以來，經過兩次的增訂，內容極爲充實，是復健工作人員的一本重要參考書。此外，作者另編著「殘障機能訓練」（南山堂，民國六十八年），亦可配合參考。

△朱敏進編著：肢殘體育的理論與教學設計。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民國七十年。

肢體殘障學生，由於運動機能的障礙，更需要施以復健體育，以鍛鍊其殘餘能力。然肢體殘障學生之體育，過去一直被大家所忽略。民國六十一年台北縣永和國中成立肢體殘障體育特別班，本書作者朱敏進即負責這項實驗計劃與實際教學，且多次赴日本考察觀摩。本書算是他多年來的教學經驗的結晶。

本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簡介肢體殘障者運動史；第三章說明如何實施肢體殘障者體育教學活動的要領；第四章至第十二章則分別介紹日常生活適應能力、基本運動能力、體操、肋木運動、運動技能、游泳、團體遊戲、休閒活動及土風舞活動等的教材設計。

最後附錄：「教育部頒佈國中肢體殘障學生體育實施方案」、「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規程」亦是重要的參考文獻。

△楊拯華編著：腦性痲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畫報告及其他。彰化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印行。民國七十年。

由於沙克疫苗的問世後，小兒痲痺可有效的預防，其出現率迅速的降低。然在肢體殘障兒童中，有一類屬於腦神經損傷的「腦性痲痺兒童」，由病因複雜，目前尚無有效的預防方法，除了運動機能障礙之外，常附有視覺、聽覺、語言及智力上之缺陷，故腦性痲痺兒童的治療與教育，逐成爲肢體殘障兒童教育的重要課題。

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為我國唯一的一所肢體殘障兒童特殊學校，該校於民國六十八年開始了「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學實驗計劃」。本書作者楊拯華任教該校十餘年，並參與這項實驗工作。

本書共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偏重在理論的分析，包括：一、腦性麻痺兒童的病理；二、腦性麻痺的診斷，評價與測驗；三、腦性麻痺兒童的復健治療與教育。第二部分為腦性麻痺兒童早期教育實驗計劃報告」以個案研討的方式，研究五個兒童的教育問題。

本書是作者多年來之教學心得及鑽研有關資料彙編而成，內容充實，理論著述與實證報告兼包，是其特色。

△廖文炫、廖華芳譯：如何照顧腦性麻痺兒。台北市，健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年。

治療一個腦性麻痺的病童，必須面對相當多的問題，父母與治療師的密切配合，才能使病童發展出其最大的潛能。「越早教育越好」，對一位腦性麻痺兒童更是眞確。在學齡前的階段，主要還是要依靠父母的照顧。本書的出版乃鑑於國內腦性麻痺兒童求診之增加及家庭對此類兒童照顧的需要，乃根據英國腦性麻痺之治療專家芬尼所著之「腦性麻痺兒童之家庭照顧」一書翻譯而成。譯者廖文炫現任台大醫院復健科醫師。

本書共十七章：第一章引言；第二章腦性麻痺孩子家長的問題，討論家長的接納與心理適應；第三章介紹腦性麻痺兒童的動作發展與缺陷；第四章討論對腦性麻痺小孩動作控制的原則；第五章至十七章則分別討論如何照顧其睡眠、衞生訓練、沐浴、衣著、食、語言、攜抱、嬰兒車、吊床、移動的輔助物、心理障碍、抓握操作，遊戲等問題。書中並附有插圖說明，附錄「目前國內有關腦性麻痺之服務機構」。

柒、學習障碍

△林美和編著：學習缺陷兒童的心理與教育。台北市，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我國於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修訂公布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正式把「學習障碍者」列為特殊教育的對象

。近十年來特殊教育最熱門的研究領域應該算是「特殊學習缺陷」方面，然迄今各家的說法不一，甚至用字與定義亦莫衷一是，各有所指，在我國也未建立鑑定的標準。惟學習缺陷問題在我國特殊教育日益發達之後，將漸受重視。

本書作者林美和，現任師大社會教育系副教授，並講授特殊教育之課程。

本書共分七章：一、導論；二、學習的條件；三、學習過程與障碍；四、學習缺陷的意義與特性；五、學習缺陷的成因與症狀；六、學習缺陷的教育診斷；七、學習缺陷的教育計劃。書末並附有一般調查表、學習通道習性問卷、傅洛斯蒂視覺發展測驗、校對測驗等。

本書對於學習的過程，學習缺陷的成因及診斷有深入扼要的分析，是其特色。

△許天威著：學習障碍者的補救教學。台中縣，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民國六十七年。

對於學習障碍者的教育，一般可歸納四個主要的方法，即由知覺—動作系統、多重感官系統、語言發展系統或神經組織系統以加强其學習的基本能力。本書的重點側重在學習障碍者的診斷程序與補救教學法之示例。

作者許天威，留學美國，專攻特殊教育，現任國立教育學院特教系主任，曾任台中啓聰學校校長。

本書共分爲四章：一、學習障碍的診斷與補救；介紹學習障碍的會義、特徵及教育過程；二、感官並用的補救教學法示例，介紹傅娜（G.Fernald）的「視—聽—動—觸覺」教學法及柯克（S.A.KirK）的「伊利諾心理語言能力測驗」（簡稱I.T.P.A.）的補救教學法；三、瓦列特的基本學習能力量表及其補救教學法；四、結論。

學習障碍的補救教學不只這三家，作者在結語中歸納整理了有關學習障碍者教育的有關學派，可供參考。

〔作者簡介〕王振德先生，台灣省彰化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師大特殊教育中心秘書。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一輯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七十種，報紙十六種，收錄論文一，七二八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七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刋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一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一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大道	大道雜誌社	第五〇六期至第五一七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六十二卷一期至第六十三卷六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五期	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九卷五期至第二十卷四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四十一期至第四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至七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六一期至一七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二卷九期至第三十三卷八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八卷四期至第十九卷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童軍教育	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第四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四十八卷一期至第四十九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卷六期 第十四卷一期至第十四卷十二期	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二卷一期至第三十二卷六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四卷一期至第十四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七十六期至第八十七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兒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第九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六九期至第一八〇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三十一卷一期至第三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九三期至第六〇四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五十三卷一期至第五十四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卷六期	二月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第三十五屆年會特輯 復刊十四卷七期至第十五卷六期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五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年十二月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五十卷一期至第五十一卷六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八卷十二期至第三十九卷十一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六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六三期至第一七四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二卷四期至第二十三卷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九二期至第二〇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十九卷四期至第二十卷三期	民國七十年三月廿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廿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	第二一一期至第二一六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九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
特殊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一期至第三期	民國七十年四月至七十年十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一〇二期至第一一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逢甲學報	私立逢甲大學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二十二期至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文粹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第十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卷一期至第二十二卷十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九年元月號至十二月號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十三期至第四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三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三卷三期至二十三卷十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年十一月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四期	民國七十年三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五九期至第四六八期	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卷三期至第十五卷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十期至第四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年十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八卷一期至第二十八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卷七期至第十七卷六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教園地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期至第四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卷三期至第二十卷三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四十七期至第四十八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期	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臺南師專學刊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六一期至第三七二期	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七卷三期至第十七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輔導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第四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二十九期至第三十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至七十年十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年六月
學校衛生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	第七輯	民國七十年十月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聲日報	民聲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一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四五三
一、通　論……四五三
二、教育原理……四六四
（一）教育哲學……四六五
（二）教育思想……四六五
（三）教育學說……四六六
三、訓　育……四六七
（一）通　論……四六七
（二）公民教育……四七〇
（三）休閒教育……四七二
（四）學校衛生……四七二
四、教育史……四七三
五、比較教育……四七四
（一）通　論……四七四
（二）各國教育制度……四七五
（三）國際文教報導……四七九
貳、教育心理學……四八三
一、通　論……四八三
二、生長及發展……四八四
三、學　習……四八五
四、人格與適應……四八七
（一）通　論……四八七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八八
五、測驗與統計……四八九
六、輔導與諮商……四九〇
參、教育行政……四九三
一、通　論……四九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四九四
三、教育行政組織……四九六
四、人事制度……四九七
五、教育經費……四九八
六、建築與設備……四九八
七、教育視導……四九九
八、教育法令……五〇〇

肆、幼稚教育……五〇三
伍、國民教育……五〇五
一、通　論……五〇五
二、行　政……五〇八
三、訓育與輔導……五一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五一三
（一）通　論……五一三
（二）課　程……五一八
（三）教材、教法……五一九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五二七
陸、中等教育……五三一
一、通　論……五三一
二、行　政……五三一
三、訓育與輔導……五三二
四、課程、教材、教法……五三二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五三五
柒、職業教育……五三七
捌、師範教育……五四一
一、通　論……五四一
二、課　程……五四二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五四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五四五
玖、高等教育……五四七
一、通　論……五四七
二、招生與考試……五四八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五五〇
四、大學、學院、研究所……五五一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五五二
拾、社會教育……五五五
一、通　論……五五五
二、大衆傳播……五五六
三、空中教學……五五八
四、圖書館、博物館……五五九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五六一
六、體　育……五六二
拾壹、家庭教育……五六五
一、通　論……五六六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五六六
三、家事教育……五六六
四、家庭衞生……五六七

五、家庭娛樂……五六七
拾貳、特殊教育……五六九
一、通　論……五六九
二、傷殘教育……五七〇
三、盲聾教育……五七二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五七三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五七四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五七七
拾肆、科學教育……五七九
拾伍、視聽教育……五八七
拾陸、藝術教育……五八九
拾柒、匪區教育……五九三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不該念錯的破音字	靜之	中國語文	四八一	五六—五九	七〇一一
〇〇〇二	六書精蘊新探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一	二三—二八	七〇一一
〇〇〇三	台灣話是晉宋以前中國人的語言	葉夢麟	中國語文	四八一	一三—一八	七〇一一
〇〇〇四	論三民主義國家中人民的文化生活	林翠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九	三六—三七	七〇一一
〇〇〇五	擴展教育功能以促進經濟發展	湯熙勇	幼獅月刊	五三一	一六—二〇	七〇一一
〇〇〇六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三)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八一	二九—三五	七〇一一
〇〇〇七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四)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八二	三三—四〇	七〇二一
〇〇〇八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五)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八三	四一—五〇	七〇三一
〇〇〇九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六)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八四	三三—三九	七〇四一
〇〇一〇	常見錯誤詞語的辨正(三)	齊騁邨	中國語文	四八一	六〇—六一	七〇一一
〇〇一一	常見錯誤詞語的辨正(四)	齊騁邨	中國語文	四八一	六七—六八	七〇四一
〇〇一二	常用錯誤詞語的辨正(五)	齊騁邨	中國語文	四八一	六六—六七	七〇五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八三	所謂「中文字根」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五、二一
〇〇八四	成語的溯源	謝光政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五、二一
〇〇八五	幾個常用的國字的音聲	喜樂	台灣日報		九版	七〇、五、二五
〇〇八六	人人學好國語文	林正臬	國語日報		六版	七〇、五、二七
〇〇八七	一個行政人員對道德教育的看法	劉秋木澤	國教園地		三、一八—一九	七〇、五
〇〇八八	以民主及人性發展爲基礎的道德教育	劉秋木澤	國教園地		三、二〇—二三	七〇、五
〇〇八九	國音陰陽平恢復仄聲試探	林後淑	中國語文	四八	六、二四—二七	七〇、六、一
〇〇九〇	方言中遺留的日語語詞	宋孟韶	中國語文	四八	六、三八—四四	七〇、六、一
〇〇九一	瑕瑜互見的國語日報辭典	楓林晚	中國語文	四八	六、五三—五五	七〇、六、一
〇〇九二	部首的歸類	芮家智	中國語文	四八	六、五六—五八	七〇、六、一
〇〇九三	教材與教學	山谷	中國語文	四八	六、六八—七四	七〇、六、一
〇〇九四	綜合談教育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六、三
〇〇九五	孔子理想人格之分析	吳益裕	教育文粹		一〇—一〇五—一一二	七〇、六、一〇
〇〇九六	史學的研究方法	張守眞	教育文粹		一〇—一三〇—一三五	七〇、六、一〇
〇〇九七	談異體字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六、一二
〇〇九八	論中國文字問題	趙濬雅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六、三—一二五	七〇、六、一五
〇〇九九	建立教育的新形象	師大教育學會	今日教育		四〇—一七〇	六、一五

〇〇三一	教育學與教育學方法論基本關係之分析	崔光宙	今日教育	三九	三六	一	三九	七〇	一
〇〇三二	萊爾（Ryle）的事實的認知（Knowing That）和技能的認知（Knowing How）	蘇永明	今日教育	三九	八〇	一	八三	七〇	一
〇〇三三	文藝活動應與文藝教育結合	本社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四	五	七〇	二
〇〇三四	六書探源釋例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四七	五五	七〇	二
〇〇三五	如何弘揚 國父學術思想於世界	陳立夫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八	五		七〇	二
〇〇三六	研習中華語文的方法	陳劍秋	四海之友			七七	二一	二三	七〇
〇〇三七	國語文的淨化	宋瑞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四	九	七〇	二
〇〇三八	提高國文程度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一〇	一四	七〇	二
〇〇三九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十)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六八	七四	七〇	二
〇〇四〇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十一)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八	四	四七	五四	七〇	四
〇〇四一	從古音看台灣話(一)	葉夢麟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二五	一六	七〇	二
〇〇四二	從古音看台灣話(二)	葉夢麟	中國語文	四八	三	一三	一七	七〇	三
〇〇四三	試論中國文化的重建問題（上）	余英時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二九
〇〇四四	試論中國文化的重建問題（下）	余英時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三〇
〇〇四五	由災變的發生談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	一		七〇	二
〇〇四六	四育均衡問題之商榷	車潤豐	教與學	一二	號	一九	一二〇	七〇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二六	國語與方言	車潤豐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七
〇一二七	中國文字的優點	齊文	華文世界	二四	一—九	七七 一〇
〇一二八	常見的錯別字	陳劍秋	華文世界	二四	七一—七三	七七 一〇
〇一二九	對當前教育的感言（上）	阿老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七 一一
〇一三〇	對當前教育的感言（下）	阿老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七 一三
〇一三一	三民主義的教與學	陳立夫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一—四	七七 一五
〇一三二	談教育機會均等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七 二二
〇一三三	百年樹人談教育	王曾才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七 二三
〇一三四	談簡體字的適用與否	胡家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七 二八
〇一三五	訓詁的用途與條例	林尹	孔孟月刊	一九	一一—一二	七七 二八
〇一三六	有關「兩個文化」與通才教育的問題	王文科	師友		九—一〇	七七 三一
〇一三七	知識流源、燦發及教育之功能	洪伯溫	教與學		八—一三	七七 三一
〇一三八	再論道德教育與世界和平	趙筱梅	教與學	六、七	四—七	七七 三一
〇一三九	先總統　蔣公的治學精神	蕭翠威	光復大陸	一七五	五〇—五一	七七
〇一四〇	幾本新國語字典評介	劉達人	中國語文	四九	二—五六	七七 一一
〇一四一	目前中國文化之危機	黃尊生	四海之友		八三—一三	七七 一一
〇一四二	推行國語亟待加強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七 八六
〇一四三	邁向明日大國教界任重道遠	陳雋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七 一三

○○六三 談教育與價值的關係 陳照雄 教與學 三一三 一五 七〇 三三一
○○六四 談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的配合 劉永璋 教與學 三一三 一三 七〇 三三一
○○六五 中國家族制度與儒家倫理思想 楊亮功 大陸雜誌 一四、一〇 五 一三 七〇 四一一
○○六六 怎樣學好說國語 李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四九
○○六七 一本實用韻書—中華新韻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四九
○○六八 喪盡天良的惡性補習 張天化 民主潮 三一、四 一九—二〇 七〇 四六
○○六九 從「未來學」談教育創新 余瑞霖 政治評論 三九、三 三一—三七 七〇 四二五
○○七〇 提高生活素質應從振興教育做起 社論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 一—二 七〇 四三〇
○○七一 思想制度人才與國家現代化 魏鏞 海外學人 一〇五 三—四 七〇 四四
○○七二 兒童第一 本社 國教月刊 二八、四 二—三 七〇 四四
○○七三 如何推行三民主義教育 張建忠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一一 三七—四三 七〇 五一
○○七四 我國教育發展的前途 劉眞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一一 八—一二 七〇 五一
○○七五 讓文學開放芬芳的情感花朵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五 一二—三 七〇 五一
○○七六 有關中文教材的話題的回響 編者 中國語文 四八、五 五—五九 七〇 五一
○○七七 國語辭典瑕疵舉隅 江上村 中國語文 四八、五 六八—七〇 七〇 五一
○○七八 論中國文字橫寫的排列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五五
○○七九 安全教育不可疏忽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五三
○○八〇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展望 吳寄萍 革命思想 五〇、五 六—七 七〇 五五
○○八一 常用國字書寫辨正(一) 張淑娥 國教之友 四六三 九—一三 七〇 五五
○○八二 常用國字書寫辨正(二) 張淑娥 國教之友 四六三 九—一三 七〇 六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三	常見錯誤詞語的辨正(六)	齊騁郁	中國語文	四八、六	七七—七九	六一
〇〇一四	中國文字之優越性	陳立夫	華文世界	三	一—八	七〇 一一〇
〇〇一五	建立現代國語文芻議	李正富	華文世界	三	九—一三	七〇 一一〇
〇〇一六	華文華語無師自通之構想與方法	江堅	華文世界	三	一七—二二	七〇 一一〇
〇〇一七	中華語文專欄	蔡雅琳	華文世界	三	六九—七五	七〇 一一〇
〇〇一八	革命教育的實踐	社論	教與學	一一、三	二—三	七一 一一五
〇〇一九	建立現代國語文芻議	李正富	台灣教育	三六一	二九—三二	七〇 一一五
〇〇二〇	談談戶外教學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六一	四八—五〇	七〇 一一五
〇〇二一	三民主義教育發展趨向	朱滙森	革命思想	五〇、	一—一四	一六 七〇 一一五
〇〇二三	自中韓學術會議談到中庸之道	周世輔	革命思想	五〇、	一—三五	一七 七〇 一一五
〇〇二三	兒童文學的教育功能（上）	宋筱惠	教師之友	二二、	一二—三〇	七一 七〇 一一五
〇〇二四	兒童文學的教育功能（下）	宋筱惠	教師之友	二二、	三四—二八	七一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二五	請注意教育的反效果	張春興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一二七
〇〇二六	種族中心主義與文化相對論在研究文化與教育上的應用	剛楠	師友	一六三	八—一三	七〇 一一三
〇〇二七	滙集教育同仁智慧，負起時代使命	賴萬年	師友	一六三	一六—一八	七〇 一一三
〇〇二八	談整體教育	王文俊	今日教育	三九	二—五	七〇 一一
〇〇二九	教育研究的意義	徐宗林	今日教育	三九	六—一三	七〇 一一
〇〇三〇	民族精神教育的出路	歐陽教	今日教育	三九	二一—二九	七〇 一一

二一〇〇 教育問題的選擇與分析 徐宗林 今日教育 四〇 五—三 七〇 六一五
二一〇一 人之初，性本？ 本刊 今日教育 四〇 一三—一七 七〇 六一五
二一〇二 實地理論與教育人種誌—方法論之分析與批判 崔光宙 今日教育 四〇 一八—二二 七〇 六一五
二一〇三 常讀錯的字音 甘仁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六一六
二一〇四 論人類學文化與教育 王連生譯 師友 一六八 一八—二四 七〇 六三〇
二一〇五 再認識傳統與現代化 張灝 海外學人 一〇七 二—三 七〇 六三〇
二一〇六 教育與國運 許智偉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一—一八 七〇 六
二一〇七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教育問題 李建興 光復大陸 一七四 二—五 七〇 六
二一〇八 教育的歷史研究法之性質技巧及其評述 王文科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一八九—二〇六 七〇 六
二一〇九 教育青年努力的方向 楊育梅 訓練通訊 二三 一九—二〇 七〇 六
二一一〇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四五七—六一四 七〇 六
二一一一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六一五—六一八 七〇 六
二一一二 建構類型及其在教育理論發展上的意義 崔光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三六三—三七八 七〇 六
二一一三 我的讀書經驗談 陶百川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五、一 一九— 二〇 七〇 七一
二一一四 簡介幾種新檢字法（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二
二一一五 簡介幾種新檢字法（下）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七	免費教育	張蘊明	民族晚報		七	三一
〇〇四八	有關中文教材的話題	董還主	中國語文	四八、三	二八—三三	七〇 三一
〇〇四九	六書探源釋例(二)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三	五七—六六	七〇 三一
〇〇五〇	六書探源釋例(三)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四	三〇—四〇	七〇 四一
〇〇五一	六書探源釋例(四)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五	三二—三八	七〇 五一
〇〇五二	歷代教育與　國父思想	吳文蔚	革命思想	五〇、三	二六—二九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三	論三民主義教育的本質—倫理、民主、科學	吳寄萍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三	四九—五四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四	邁向更進步更健全的教育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三、三	四—一五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五	論兒童人類學與兒童教育的基本關係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二、三	四—五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六	爲什麼教育需要研究	蔡培村	教師之友	三三、三	四—二四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七	論三民主義的教育精神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三〇—三七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八	教育的死結在那裏	王炳炎	訓育研究	一九、	四—一七	七〇 三二〇
〇〇五九	讀立夫先生「中國文字之優越性」書後	鮑雨林	華文世界		三三 六—一〇	七〇 三一五
〇〇六〇	漫談中文現代化	黃建斌	華文世界		三三 一一—一五	七〇 三一五
〇〇六一	知識分子與中國文化	王德儼	孔孟月刊	一九、	七 三九—四一	七〇 三一六
〇〇六二	民主與教育	林玉體	師友		一六五 一九—二七	七〇 三一

〇一〇〇 教育問題的選擇與分析 徐宗林 今日教育 四〇 五 — 一三 七〇 六 一五
〇一〇一 人之初，性本？ 本刊 今日教育 四〇 一三 — 一七 七〇 六 一五
〇一〇二 實地理論與教育人種誌—方法論之分析與批判 崔光宙 今日教育 四〇 一八 — 二二 七〇 六 一五
〇一〇三 常讀錯的字音 甘仁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六 二六
〇一〇四 論人類學文化與教育 王連生譯 師友 一六八 一八 — 二四 七〇 六 三〇
〇一〇五 再認識傳統與現代化 張灝 海外學人 一〇七 二 — 一三 七〇 六 三〇
〇一〇六 教育與國運 許智偉 教育論集 一 — 一八 七〇 六
〇一〇七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教育問題 李建興 光復大陸 一七四 二 — 五 七〇 六
〇一〇八 教育的歷史研究法之性質技巧及其評述 王文科 教育論集 一八九 — 二〇六 七〇 六
〇一〇九 教育青年努力的方向 楊育梅 訓練通訊 二一三 一九 — 二〇 七〇 六
〇一一〇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四五七 — 六一四 七〇 六
〇一一一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六一五 — 六一八 七〇 六
〇一一二 建構類型及其在教育理論發展上的意義 崔光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二六三 — 二七八 七〇 六
〇一一三 我的讀書經驗談 陶百川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五、一 一九 — 二〇 七〇 七 一
〇一一四 簡介幾種新檢字法（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 二
〇一一五 簡介幾種新檢字法（下）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七	免費教育	張蘊明	民族晚報		七	三一
〇〇四八	有關中文教材的話題	董還主	中國語文	四八、	三二—三三	七〇 三一
〇〇四九	六書探源釋例(二)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	三五七—六六	七〇 三一
〇〇五〇	六書探源釋例(三)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	四三〇—四五	七〇 四一
〇〇五一	六書探源釋例(四)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八、	四五一—三八	七〇 五一
〇〇五二	歷代教育與　國父思想	吳文蔚	革命思想	五〇、	三二六—二九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三	論三民主義教育的本質—倫理、民主、科學	吳寄萍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三四九—五四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四	邁向更進步更健全的教育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二、	三四一五—一六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五	論兒童人類學與兒童教育的基本關係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二、	三四三—五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六	爲什麼教育需要研究	蔡培村	教師之友	二三、	三四二—二四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七	論三民主義的教育精神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六三—三七	七〇 三一五
〇〇五八	教育的死結在那裏	王炳炎	訓育研究	一九、	四一七—二三	七〇 三二〇
〇〇五九	讀立夫先生「中國文字之優越性」書後	鮑雨林	華文世界		三六—一〇	七〇 三二五
〇〇六〇	漫談中文現代化	黃建斌	華文世界		二一—一五	七〇 三二五
〇〇六一	知識分子與中國文化	王德儼	孔孟月刊	一九、	七三九—四一	七〇 三二八
〇〇六二	民主與教育	林玉體	師友		一六五—一九	七〇 三三一

○一三四 也談中文字根與電腦研究 李霜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八 一三
○一三五 從教育的立場談精神與科學 村尾次郎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一一 一二 七〇 八 一五
○一三六 從教育的立場談精神與科學 楊承彬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三 一七 七〇 八 一五
○一三七 文化建設的道路—現時代文化建設的意義 牟宗三 海外學人 一〇九 二一 二三 七〇 八 三一
○一三八 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對國家功過的檢討 邵玉銘 光復大陸 一七六 二一 五 七〇 八
○一三九 我國教育的未來導向 蘇復興 幼獅月刊 五三、 九 三三 一二七 七〇 九一
○一四〇 孔子教育的時代精神 陳劍秋 四海之友 八四 一四 一六 七〇 九一
○一四一 孔子誕辰談教師節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二〇、 一 一一 三 七〇 九二
○一四三 性惡論初探 林金泉 孔孟學報 四三 七三 一八六 七〇 九二
○一四三 兩漢儒士的仕隱態度與社會風氣 洪安全 孔孟學報 四三 一二五 一三九 七〇 九二
○一四四 美國改進大學教育 曹宏熙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〇 九三〇
○一四五 國家文化建設的新展望 賀明 中國語文 四九、 四一七 一六 七〇 一一
○一四六 論對喻—一個最具中國風味的修辭格 亦耕 中國語文 四九、 四三九 一四六 七〇 一一
○一四七 也談中文教材 李漠偉 中國語文 四九、 四三四 一三八 七〇 一一
○一四八 教師節談尊師 本社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一 一一 七〇 一一
○一四九 三民主義新文藝主流的體認 周應龍 中國地方自治 三四、 六三 一四 七〇 一一
○一五〇 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工作 陳志豪 中國地方自治 三四、 六五 一七 七〇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	孫中山先生平等思想探微	皮華城	台東師專學報	九	六〇一—六五六	七〇 四 五
〇二三	先總統　蔣公道德教育思想之淵源及其體系	吳鼎	師友	一六六	三—一四	七〇 四 三〇
〇二四	邏輯實證論及存在主義的教育思想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八	四四—三	七〇 四
〇二五	中國教育思想之大結	桑慶榮	嘉義師專學報	二	二一四	七〇 五
〇二六	國父思想與「中道」的探討	楊魁仁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創校十週年	一六一—一七〇	七〇 六
〇二七	從易經蒙卦與禮記學記看古代的教育思想	劉榮賢	孔孟月刊	一九	三 七—一二	七〇 八 二八
〇二八	儒家教育思想的現代意義	特載	國教之聲	一五	一　封面裏	七〇 九 二八
〇二九	實施孔子「因材施教」教育理想	施金池	師友	一七一	二—三	七〇 九 三〇
〇三〇	童子軍教育的歷史淵源時代背景與教育思潮	黃敦涵	中國童軍教育	四	八八—一〇五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一	論孔子教育思想的時代意義	蔡德良	孔孟月刊	二〇	四 一九—二〇	七〇 三 二八
	㈢教育學說					
〇三三	普魯巴斯的教育評價模式	何信助	國教月刊	二八	一二 六四—五三	七〇 一
〇三三	人文教育的理論基礎	李明珠譯	教與學	一二	一八—一九	七〇 二 二八
〇三四	先秦的教學法㈥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七八 一八—二〇	七〇 二 二八

〇一六七	現階段文化建設的方向	陳其祿	海外學人	二一	二—八	七〇	三一		
〇一六八	對歷史教育改進再提建議	高亞偉	中等教育	三三、	五六—	一〇	一〇		
〇一六九	略談本國歷史教學上的幾個問題	王仲孚	中等教育	三三、	五二—	一四	一〇		
〇一七〇	評介何譯「歷史教學法」	劉德美	中等教育	三三、	五九—	二〇	一〇		
〇一七一	加强三民主義教育	孫振亞	中國地方自治	四三、	七六—	一七	一一		
〇一七三	怎樣才能說標準流利的國語	潔霖	中國語文	四九、	五四—	四六	一一		
〇一七三	台灣光復之初的國語教學實驗	蔡雅琳	華文世界		二五—	六五	一五		
〇一七四	漢字形體字的歷史	王唯二	大陸雜誌	六三、	五—	二	一五		
〇一七五	從押韻看曹雪芹的語音	那宗訓	大陸雜誌	六三、	五三—	三	一五		
〇一七六	語文之用與文學之美	趙友培	華文世界		二五—	三	一五		
〇一七七	復興中華文化之基本認識	陳則東	政治評論	三九、	一〇五—	八	一五		
〇一七八	孔子學教作一貫到老的精神	黃本英	孔孟月刊	二〇、	三九—	三	一八		
〇一七九	孔子的好學精神	李偉泰	孔孟月刊	二〇、	三四—	三	一八		
〇一八〇	淺談「學記」中的教學技巧	鍾吉雄	師友		二六—	二七	一三		
〇一八一	談易經蒙卦的啓蒙教育	金立國	師友		三一—	三三	一三		
〇一八二	論愛的教育	宋根瑜	教與學		一一—	一二	一三		
〇一八三	可貴的治學精神	羅盤	中國語文	四九、	六四—	一五	一三		
〇一八四	中文直行由右而左或由左而右的問題	王方宇	中華日報		三版	七〇	三一		
〇一八五	歷代學者對假借字看法的異同比較	林麗娜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三六	體罰的理論與實際	黃中	台灣教育	三六一	三三—三四	七〇 一一五
〇三三七	教育中的體罰問題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八、	三—一〇	七〇 一二五
〇三三八	民族教育要紮根學校改進升旗禮可培養愛國情操	黃敬質	中央日報		四版	一二六
〇三三九	也談民族精神教育	胡美琦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〇 一二七
〇三四〇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展望與建議	蔡天來	幼獅月刊	五三、	二—一〇	七〇 二一
〇三四一	從教育的目的論體罰的不當	辛玉堯	幼獅月刊	五三、	二六—一九	七〇 二一
〇三四二	加強愛國教育	劉永璋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二三
〇三四三	加強思想教育迎接新中國的再生年	趙筱梅	教與學	六、	一二—一五	七〇 二八
〇三四四	道德認知教學方法與教學過程	沈六	中等教育	三三、	一四三—五七	七〇 二
〇三四五	平論當前訓導現實問題	朱滙森	訓育研究	一九、	四	七〇 三一〇
〇三四六	輔導青少年培養愛國情操發揮輔導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九、	四—二九	七〇 三一〇
〇三四七	強化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統一中國	蕭行易	民生報		二版	七〇 三一三
〇三四八	體罰芻議	程遠	政治評論	三九、	二—三六	七〇 三二五
〇三四九	當前青年所面對的是非觀念	寇維勇	幼獅月刊	五三、	四	七〇 四一
〇三五〇	精神教育不容忽視	羊牧	幼獅月刊	五三、	四—一六	七〇 四一
〇三五一	談孝道	袁子濬	訓練通訊	三一	二—三	七〇 四
〇三五二	維護優良教育風氣加強學校訓導工	邱錦昌	師友			一六七 三三 五三

(一)教育哲學

○二九八 柏拉圖的知識論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三、二八—三五 七〇 三 一五

○二九九 維根斯坦思想對研究中國哲學的貢獻 陳榮波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四、六五—七〇 七〇 四 一五

○三〇〇 柏拉圖的理型論（上）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四、五六—六四 七〇 四 一五

○三〇一 柏拉圖的理型論（下）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五、一六—二四 七〇 五 一五

○三〇三 「三民主義教育哲學之研究」序言 崔載陽 三民主義學報 五、一八—二〇 七〇 四

○三〇三 陽明哲學在道德教育上的啓示 劉秋木 花蓮師專學報 三、一—一六 七〇 六 五

○三〇四 實用主義的源流，哲學與教育 邱兆偉 教育文粹 一、一七—九〇 七〇 六 一〇

○三〇五 法國天主教教育學權威杜邦魯 張奉箴 教育文粹 一、九四—一〇四 七〇 六 一〇

○三〇六 課程的哲學基礎 黃炳煌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一三—二九 七〇 六 一五

○三〇七 陽明哲學在道德教育上的啓示 劉秋木 花蓮師專學報 三、一—一六 七〇 六

○三〇八 崔著「三民主義教育哲學研究」讀後感 高旭輝 政治評論 三九、一〇、三八—三九 七〇 一一 二五

(二)教育思想

○三〇九 童子軍的哲學 胡立人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四四—五四 七〇 一三 二七

○三一〇 國父的公民教育思想探源 黃奏勝 中等教育 三二、一、一三—二五 七〇 二

○三一一 我國近百年民族精神教育思潮 瞿立鶴 台灣教育 三六三、三八—四七 七〇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五一	三民主義是復國建國寶典	錢思亮	中國語文	四九、四	四—九	一〇 一
〇二五三	常用字舉例(一)	何容	中國語文	四九、四	五三—五四	一〇 一
〇二五三	常用字舉例(二)	何容	中國語文	四九、六	六四—六五	七〇 三 一
〇二五四	教育研究法—歷史法之研究	陳麗珠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一—九	一〇 一五
〇二五五	教育研究法—淺論歷史法	卓心美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一〇—一五	一〇 一五
〇二五六	教育研究法—問卷法之研究	鍾娟兒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一六—二五	一〇 一五
〇二五七	教育研究法—觀察法之探究	林淑玲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二六—三三	一〇 一五
〇二五八	教育研究法—晤談法探究	簡馨籬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三三—三九	一〇 一五
〇二五九	教育研究法—問卷的設計與編製	林錦雲	台灣教育	三七〇	四〇—四七	一〇 一五
〇二六〇	教育研究法—學校和社會調查的重要工具—調查表	楊雀	台灣教育	三七〇	四八—五三	一〇 一五
〇二六一	教育研究法—抽樣調查之研究	劉兆明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五四—六〇	七〇 一五
〇二六二	教育研究法—實驗設計之研究	劉兆明	台灣教育	三七〇	六一—六七	七〇 一五
〇二六三	教育研究法—實驗控制與實驗效度之研究	王以仁	台灣教育	三七〇	六八—七一 轉一五	七〇 一五
〇二六四	教育家談教育	吳信友	台灣教育	三七〇	八〇 轉	七九 一〇 一五
〇二六五	孔廟祭孔釋奠所使用之樂究爲曲柄？直柄？	尹德民	孔孟月刊	二〇、	二 五六—五九	七〇 一〇 二八
〇二六六	忘了本質的學校教育	徐兆維譯	師友			一七二 三六—三七 七〇 一〇 三〇

○三二五	先秦的教學法(七)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二一—一七	七〇五 三一
○三二六	先秦的教學法(八)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一三—一五	七〇六 三〇
○三二七	先秦的教學法(九)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七	一五—一六	七〇二 三〇
○三二八	五種課程發展模式之探討	簡楚瑛	國教月刊	二八	五—一七	七〇五
○三二九	施金納的自由與控制及其在教育上的價值	陳金源	教育文粹		一三—一七	七〇六 一〇
○三三〇	談結構功能學派與衝突學派在教育社會研究	林生傳	教育文粹		三四—三九	七〇六 一〇
○三三一	羅家倫的大學教育主張及其貢獻	許惠美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八七—九〇	七〇六 五
○三三二	不監督教育論與傳授價值觀	蔡秀英	師友		一六八—二五	七〇六 三〇
○三三三	國父與先總統　蔣公對語文教育的啓示	曾守得	教育論集		二九—一六〇	七〇六
○三三四	人文學派和行爲學派的教育主張（上）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二五—二八	七〇一〇 三五
○三三五	布魯訥的教學理論之探討	李咏吟	台灣教育		三七一—一七—二〇	七〇二一 五

三、訓　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上）					
〇一八六	歷代學者對假借字看法的異同比較	林麗娜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一〇
	（中）					
〇一八七	歷代學者對假借字看法的異同比較	林麗娜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一七
	（下）					
〇一八八	爲教育癌症開出解毒劑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 三 七
〇一八九	四個似小實大的文教問題	野渡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三 一七
〇一九〇	童軍基金籌募哲學	林有土	中國童軍教育	四	六三	七〇 三 二七
〇一九一	認識傳統文化的眞諦	劉文起	孔孟月刊	二〇、四	四七	七〇 三 二八
〇一九二	勸學與學記的比較	鍾吉雄	師友	一七四	二六	七〇 三 三一
〇一九三	教育資料與教學研究	陳海雄	師友	一七四	二	七〇 三 三二
〇一九四	「應用行爲分析法」在教育上的功用	陳榮華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一	七〇 三 三
〇一九五	學術翻譯與文學翻譯（上）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二八
〇一九六	學術翻譯與文學翻譯（中）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二九
〇一九七	學術翻譯與文學翻譯（下）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三〇

二、教育原理

作								
○三五三	培養青少年愛國情操的做法	施金池	師友	二六七	二—三	七〇	五三	
○三五四	道德教學的方向	社論	師友	二六七	六—七	七〇	五三	
○三五五	民族精神教育的意義、內涵與實施	司琦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五	五—一二	七〇	六一五	
○三五六	民族精神教育的內涵與方向	吳明清	師友	二六八	一五—一七	七〇	六三〇	
○三五七	道德教育中正義團體的實施方法	孫敏芝	國教天地	四二	九—一三	七〇	六	
○三五八	道德教育中「高一階段」慣例的批判	張鳳燕	國教天地	四三	一三—一四	七〇	六	
○三五九	談愛的教育與體罰問題	陳淑滿	教與學	六七	二五—二六	七〇	七三一	
○三六〇	體罰—老問題、新觀念	張清濱	師友	一六九	一一—一三	七〇	七三二	
○三六一	從地理學觀點談民族精神教育	劉鴻喜	國教輔導	二〇九、九〇	五—六	七〇	八一	
○三六二	加強法律教育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一〇七	
○三六三	加強大學生的精神教育	轉載	訓育研究	二〇九	二六—二七	七〇	一〇三〇	
○三六四	民族精神教育的時代使命	魏萬發	訓育研究	二〇九	二	七〇	二〇	
○三六五	中國訓育學會七十年度暑期工作研討觀摩活動記要	史偉貞	訓育研究	二〇九	二三四—三七	七〇	二〇	
○三六六	當前愛國教育的評價與建言	熊智銳	國教輔導	二一七	一七—一八	七〇	二一〇	
○三六七	我怎樣實施愛國教育？	井健文等	國教輔導	二一七	二五—二六	七〇	二一〇	
○三六八	談愛國情操的培養	黃盛雄	國教輔導	二一七	二一—二三	七〇	二一〇	
○三六九	中華民國的愛國教育	李世厚	國教輔導	二一七	二三—二四	七〇	二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七〇	大陸撤守前大專院校之校歌（續）	陳如一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五、六	六七—七三	三 一
〇三七一	當前大專院校訓導工作的困擾	王式智	訓育研究	二〇、	三一六—二〇	七〇 三 二〇
〇三七二	談體罰問題	林德果	政治評論	三九、	一	四三 七〇 三 二五
〇三七三	如何加强實施童子軍教育	劉俊民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六七—七三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四	童子軍教育的時代性	曹世昌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三三—三七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五	中國童子軍守則與民族固有道德	張載宇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二四—三三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六	童軍運動的教育價值	王亞權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一九—二三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七	中國童子軍教育之意義及其使命	劉詠堯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七—一八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八	童子軍生活教育的完美性	鄧傳楷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五—六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七九	童軍教育與少年犯罪問題	陳立夫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一—二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八〇	加强童子軍訓練發揮教育功能	楊育梅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三四—三一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八一	創造時代的童軍教育	陳　鐵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八一—八七 七〇 三 二七
〇三八二	格烈塞的訓導模式	張清濱	師友	一七四	五—九	七〇 三 三一

(二)公民教育

〇三八三	如何推展民主教育	林登祥	幼獅月刊	五三、	二	一五—一七 七〇 二 一
〇三八四	公民教育的核心問題—公民教師與訓育人員應有之學養	曹世昌	中等教育	三二、	一	一—二 七〇 二
〇三八五	公民教育與法學	張載宇	中等教育	三二、	一	三—八 七〇 二

〇二八六	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中等教育	一四—五	七〇 二
〇二八七	公民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	王　泳	中等教育	一九—一四	七〇 二
〇二八八	公民教育的基本認識	陳大綽	中等教育	一五—一七	七〇 二
〇二八九	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的發展	陳光輝	中等教育	一八—二三	七〇 二
〇二九〇	柯柏學派對公民教育研究的貢獻	陳光輝	中等教育	二六—四一	七〇 二
〇二九一	公民教育與童軍訓練相互關係與功能	吳務貞	中等教育	一五八—六一	七〇 二
〇二九二	從改進三民主義教育談加強公民教育的實施	張秀雄	中等教育	一六二—六五	七〇 二
〇二九三	公民教育與童軍訓練	林金朝	中等教育	一六六—七一	七〇 二
〇二九四	加強公民教育的幾項建議	陳光輝譯	大陸雜誌	九六〇—六一	七〇 三一
〇二九五	生活素質與公民教育	社　論	教與學	四五　二—三	七〇 三五
〇二九六	從我國各級學校公民課程標準的內涵談公民課程改進的趨向	施冠慨	國教園地	三　二—一〇	七〇 五
〇二九七	批判公民教育課程的準則	劉秋木譯	國教園地	三　二四—二五	七〇 五
〇二九八	當前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之探討	楊百世	教育文粹	一〇　五七—六三	七〇 六 一〇
〇二九九	我國公民教育的發展	卓播英	師友	一六八　三—一四	七〇 六 三〇
〇三〇〇	我國公民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卓播英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八三—一三八	七〇 六
〇三〇一	加強推展公民教育的重要課題	張秀雄	訓育研究	創校十週年　二〇、一　一三—一六	七〇 七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〇二	高中生對公民教育應有的認識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二〇、一	一〇—一三	七〇、二
〇三〇三	加強學校公民教育培養五育均衡發展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一〇、三
〇三〇四	現代公民教育的衝擊	卓播英	師友	一七三	七—一〇	七〇、一一、三〇
〇三〇五	七十年來我國公民教育的發展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二〇、	三—一一—一五	七〇、三、二〇
〇三〇六	公民與道德教學的目的與重要性	楊育誨	訓育研究	二〇、	三—二九—三一	七〇、三、二〇
〇三〇七	泛論公民教育	柳玉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七—一九	七〇、三、二七
	㈢休閒教育					
〇三〇八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生活倫理教育	陳右勳	教師之友	二三、一、二	二五—二七	七〇、一、一五
〇三〇九	輔導兒童暑假生活	本社	國教月刊	三八、六	二—三	七〇、六
〇三一〇	休閒活動的意境與功能	林美英	訓育研究	二〇、	二—一七	七〇、一〇、二〇
〇三一一	從輔導觀點談休閒活動	黃秀瑄	輔導月刊	一七、一八、三	二—五	七〇、三、一
〇三一二	休閒性與技術性登山	楊克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四—二九	七〇、三
〇三一三	登山與安全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四—六—七	七〇、三
	㈣學校衛生					
〇三一四	視覺缺陷與視力的保健	劉佑星	師友	二六四	一四—二〇	七〇、二、二八
〇三一五	促進青少年身心的健全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四、二九

○三一六 性教育的障礙 周璜錩譯 健康教育 四七 五三 — 五四 七〇 六五
○三一七 學生意外傷害事故及其防治之道 戴貴英 中國地方自治 四三、四四 一九 — 二〇 七〇 八一
○三一八 加强工業安全衞生教育減少意外事故 施金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九 三三 — 三三 七〇 九三〇
○三一九 如何保護靈魂之窗 陳國棟 訓育研究 二〇、二三 — 三三 七〇 一〇三
○三二〇 中小學生的幾個聽力問題 許淑 特殊教育 三一九 — 二一 七〇 一〇
○三二一 美國學校衞生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米勒 學校衞生 七 一 — 四 七〇 一〇
○三二二 我國學校人口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李叔佩 學校衞生 七四三 — 四四 七〇 一〇
○三二三 學校午餐供應的實施 鄭雪霏 學校衞生 七四五轉四一 七〇 一〇
○三二四 運動傷害的認識與處理方法 謝玉頤 國教世紀 一七、六三 — 五 七〇 一二三
○三二五 眼睛的運動與保護 呂朝榮 國教月刊 二八、一二 三 — 二八 七〇 一一
○三二六 保護青少年的靈魂之窗 鄭遵哲 師友 一七四 三一 — 七〇 一三三

四、教育史

○三二七 春秋時代文武合一教育 李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一 二 三八 — 四四 七〇 二一五
○三二八 我國歷代數學家在數學上的重要貢獻 陳立夫 大陸雜誌 一四、九 五 七〇 三一
○三二九 清代末年的大專學府 顧沛君 中華日報 五版 七〇 三一〇
○三三〇 清代教育制度之研究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五三 — 九四 七〇 五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三一	民初平民教育之研究	許志明	今日教育	四〇	五八—六四	七〇 六 一五
〇三三二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四五三—四五六	七〇 六
〇三三三	中國體育的史學研究	樊正治	師大學報	二六	二一七—二二五	七〇 六
〇三三四	北大讀書時期回憶	宣介溪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〇 七 三
〇三三五	梅庵松樹台城柳回憶母校在南京大石橋時代之景物	馬星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〇 八 五
〇三三六	我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劉美蘭	民聲日報		九版	七〇 八 三
〇三三七	中國歷史上有關天才的一些事實與觀念	吳俊升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五	三五—三七	七〇 九 一
〇三三八	撰述教育專史之嘗試	司琦	師友	一七一	四—一五	七〇 九 三
〇三三九	早期大學的形象	崔師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〇 一一 三
〇三四〇	早期大學的形象	崔岡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〇 一一 四

五、比較教育

㈠通論

〇三四一	中美英三國空中教學教育之比較	任晟葰	教與學	三	一九—二一	七〇 三 三一
〇三四二	美、英、法、德、俄等國小學行政	歐用生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三三—二八	七〇 五 三〇

之比較研究
〇三四三 中日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數結構之比較 何清欽 教育文粹 一〇、一二—一九 七〇 六一〇
〇三四四 中美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比較 林新發 今日教育 四〇 二八—三七 七〇 六一五
〇三四五 中法兩國教育行政組織比較研究 鄭樹人 國教月刊 二八、六 四—一三 七〇 六
〇三四六 當前主要國家的義務教育之立法要點比較研究 蔡保田 台灣教育 三七〇 七二—七九 七〇 一五
〇三四七 世界一家的教育 高敬文 國教天地 四四 一三—一五 七〇 一〇 二五
〇三四八 一九八〇年代教育的比較分析 蔡春美譯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五三—五六 七〇 三

(二)各國教育制度

〇三四九 美國近年小學科學教育改革發展之探討(上)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三、一二 四—一八 七〇 一三
〇三五〇 美國近年小學科學教育改革發展之探討(中)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三、五六 一〇—一三 七〇 五一五
〇三五一 美國近年小學科學教育改革發展之探討(下)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三、九、一〇 二一—二四 七〇 一二 二八
〇三五二 教科書經費在日本 司農欣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一一九
〇三五三 美國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化制度 謝文全 今日教育 三九 一四—二〇 七〇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五四	日本大學的漢學系	杜松柏	孔孟月刊	一九、六	五五—五七	七〇、二、二八
〇三五五	美國數學教育變革之檢討——自一九五〇年後期迄今的想法與體驗	朱建正譯	科學教育	三九	六六—七三	七〇、二、二八
〇三五六	論美國的生計教育	許智偉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九	一〇—一二	七〇、三、一
〇三五七	柴契爾夫人的高學費政策	陳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三、三
〇三五八	回歸主流趨勢中的美國啓智教育	劉鴻香譯	國民教育	三三、	四—一—六	七〇、三、三
〇三五九	美國德州式交通安全教育	金承琰譯	交通安全	一一、	三	二四 七〇、三、三
〇三六〇	轉變中的英國大學——從牛津劍橋談起	詹火生	海外學人	一〇四	三八—四一	七〇、三、三
〇三六一	法國的工藝教育	賈德琪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四〇—一三	七〇 四三〇
〇三六二	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教師中心評介	王文科	師友	一六六	三三—二六	七〇 四三〇
〇三六三	西德中等教育制度	馬信行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二〇—二四	七〇 五一五
〇三六四	十八世紀英國貧民學校的教師與學生	黃光雄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一—二一	七〇 五三〇
〇三六五	西德國民中學階段工藝課程分析	單文經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五二—七	七〇 五三一
〇三六六	瑞典的教育革新	張風貞	師友	一六七	一七—二三	七〇 五三一
〇三六七	美國的老年教育之發展與現況	蔡文榮	教與學	四、五	二四—二六	七〇 五三一
〇三六八	英國的初等教育研究	陳春興	國教月刊	二八、	五 四—一六	七〇 五
〇三六九	美國的學校教育	歐陽子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〇 六 四

○三七○ 日本的工藝教育 林朝鳳 中華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六 二—五 七○ 六三○
○三七一 納城教育見聞—綜合高中的課程與選課制度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三 二八—三一 七○ 六
○三七二 西德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謝文全 師大學報 二六 三九—七五 七○ 六
○三七三 比利時的職業技術教育 袁立錕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五三五 七○ 六
○三七四 新加坡擴展大學教育 曹宏熙 青年戰士報 創校十週年 一○版 七○ 六
○三七五 雙語教育在美國 沈亦珍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二—三 七○ 七五
○三七六 美國的師範教育 詹火生 海外學人 一○八 四—五 七○ 七三一
○三七七 美國高中生 康齡 中華日報 一○版 七○ 八三
○三七八 日本工業學校的工業化教育 芦田守道 台灣教育 三六八 四九 七○ 八一五
○三七九 漢文與高等學校的國語課本 下坂勝洋 台灣教育 三六八 八—一○ 七○ 八一五
○三八○ 美國私立學校前途看好 王知言 民生報 一○版 七○ 九三
○三八一 日本義務教育學校的國語教育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三○—三五 七○ 九五
○三八二 德國的初等教育研究 陳益興 國教月刊 二八、九 四—一三 七○ 九
○三八三 日本的科學教育 林振霖 科學教育 四二 一三—二五 七○ 九
○三八四 邱守榕教授談英國師資教育特色—注重學生性向厲行教育評鑑 宋晶宜 民生報 一○版 七○ 一○三
○三八五 日本的教師與師生之間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六六 二○ 七○ 一○一五
○三八六 今日蘇俄教育 李明珠 國教天地 四四 一○—一三 七○ 一○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八七	爲生活而教育—泰國教育近況	張鳳燕	國教天地	四四	一六—一七	七〇、一〇、二五
〇三八八	澳洲校外研究所課程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四	一八—二〇	七〇、一〇、二五
〇三八九	關島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簡介	陳青青	國教月刊	一八、	一〇—一二—一四	七〇、一〇
〇三九〇	美國中等學校數學與科學教育的問題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四三	二六—三六	七〇、一〇
〇三九一	美國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之我見及發展預測	M.C.Reynolds	特殊教育	三	一—五	七〇、一〇
〇三九二	澳洲高等教育評介	備民	幼獅月刊	五三、	一一六—一七	七〇、一一
〇三九三	美國小學實驗兩種教法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〇、一一、七
〇三九四	美國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青少年教育問題探討	彭駕駢	台灣教育	三七一	一—四	七〇、一一、一五
〇三九五	美國的社會工作和殘障兒童教育	盧美貴	國教月刊	二八、	二一—二六	七〇、一二
〇三九六	澳洲高等教育評介	備民	幼獅月刊	五三、	一一六—一七	七〇、一二
〇三九七	合理而不公平的考試	溫禎祥	國教之友	四六、	一—二	七〇、一三、一五
〇三九八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體育專門學群課程介紹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四—七	七〇、一三
〇三九九	日本工專化工科的新教育課程	高世輝譯	科學教育	四五	一四—一九	七〇、三
〇四〇〇	一九八〇年代的美國師範教育	格蘭、威里姆斯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一九—二四	七〇、三

〇四〇一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陳 金 源 台灣教育 三七二 二五 — 三三 七〇 一三
〇四〇二 日本師範教育的現況與未來 大山信郎 台灣教育 三七二 三三 七〇 一三
〇四〇三 一九八〇年代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教育前瞻 譚光鼎譯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五七 — 六一 七〇 一三
〇四〇四 一九八〇年代的美國教育 莊秀貞譯 台灣教育 三七二 六三 — 六七 七〇 一三
〇四〇五 一九八〇年代的西德教育 徐光台譯 台灣教育 三七三 六八 轉 七八 七〇 一三
〇四〇六 一九八〇年代法國教育制度的新形態 張新仁譯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七三 — 七八 七〇 一三

(三)國際文教報導

〇四〇七 美國聖地牙哥中文教學一年有感 葉德明 華文世界 二三 五〇 — 五五 七〇 一〇
〇四〇八 國際數學教育會議側記(上) 張平東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一三
〇四〇九 國際數學教育會議側記(下) 張平東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三一三
〇四一〇 由日本漢學的研究看中華文化對日本的影響 杜松柏 孔孟月刊 一九 七 四五 — 四八 七〇 三一八
〇四一一 日本傳統文化思想之探討 魏汝霖 大陸雜誌 一四 一〇 五四 — 五九 七〇 四一一
〇四一二 美國青少年問題 呂勝瑛 台灣教育 三六六 一七 — 三三 七〇 五一五
〇四一三 美國的首次祭孔 黃大受 孔孟月刊 一九 九 四七 — 五一 七〇 五一八
〇四一四 美國公立學校素質差學生紛紛轉私校 唐人 中華日報 四版 七〇 六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一五	日本孔子廟記遊	魏汝霖	孔孟月刊	一九、一〇	四三—四四	七〇、六、二八
〇四一六	美國的視聽教育學會—AECT	李文瑞	視聽教育	二二、六	一—二	七〇、六、六
〇四一七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出席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會議暨考察報告	視聽教育學會	視聽教育	二二、六	三—五	七〇、六、六
〇四一八	參加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感想	李悌	視聽教育	二二、六	二六	七〇、六、六
〇四一九	十年有成六〇萬學童受惠—香港教育電視啓播十週年計畫八三年增設科學及衞生節目	本報	工商日報	五版	七〇、九、六	
〇四二〇	七〇年代美國教育電視的回顧	楊志誠譯	青年戰士報	六版	七〇、九、七	
〇四二一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李福登	台灣教育	三六九	四一—四四	七〇、九、五
〇四二二	參加中韓、中日教師研討會紀實	郭金水	台灣教育	三六九	四五—四九	七〇、九、五
〇四二三	一九八一年全美傑出教師	張俊德	師友	一七一	三六—三七	七〇、九、三〇
〇四二四	參加西德尼地薩克森運動學校足球教練講習班受訓記實	陳光雄	國教之友	四六六	一五—一七	七〇、一〇、一五
〇四二五	日本教育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陳琬玫	國教天地	四四	五—七	七〇、一〇、二五
〇四二六	近代日本之儒學	杜松柏	孔孟月刊	二〇、二	六〇	七〇、一〇、二八
〇四二七	日本圖書館的變化	榮	民族晚報		七版	七〇、一二、二

〇四三八　日本科學教育的趨勢　陳騰祥師友　一七三　二—五　七〇　二一三
〇四三九　參觀羅萊伍德學校圖書館後記　王靜珠國教輔導　三七　三　三—四　七〇　三一六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三〇	青年心態與思想	余建業	幼獅月刊	五三	一四六—四八	七〇 一一
〇四三一	如何幫助學生克服口吃的障礙	許錫珍	師友	一六三	二七—二八	七〇 一三
〇四三二	熊熊的一盆火—理想青少年的思想、觀念及行爲模式	楊國樞等	幼獅月刊	五三	二四—六	七〇 二一
〇四三三	柏拉圖的心理學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六—三四	七〇 六
〇四三四	介紹一個涵容各種治療理論之心理健康定義	楊海澎	輔導月刊	一七	八—一三	七〇 六
〇四三五	國中教師期望的形成有關因素之研究	郭生玉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六一—一七二	七〇 六
〇四三六	大學生性別角色與自我概念的關係	何英奇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三二一—三三〇	七〇 六
〇四三七	介紹皮亞傑理論給教師們—第五封信運用之知—形象之知	黃寶珠	國教月刊	二八	六—二七	七〇 六
〇四三八	心理學理論中的七大爭論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八、七八	四—一一	七〇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三九	歌唱與兒童心理的關係	高玉立	國教世紀	一七、五	一〇—一三	七〇、一二、三〇
〇四四〇	淺談兒童心理衞生	謝燈材	師友	一七四	四三—四四	七〇、三、三一
〇四四一	如何了解學生興趣	孫紹權	師友	一七四	三四—三五	七〇、三、三一
〇四四二	個案研究舉例	劉煜輝	中等教育	三三、六	二一—二八	七〇、三
〇四四三	教師期望與學生行爲	韓幼賢	中等教育	三三、六	一五—二〇	七〇、三

二、生長及發展

〇四四四	兒童時間概念的發展	劉錫麒譯	國教園地	二	四—五	七〇、二
〇四四五	兒童常見的心理障礙及其處理方法	江慶成	國教之聲	一四、四	二四—三五	七〇、四、五
〇四四六	藉著遊戲改變兒童對事對人剖析、判斷的能力	陳琬玫	國教天地	四一	一九—二一	七〇、四
〇四四七	透視小學生心態發展看成人的態度（上）	莊貞銀	國教月刊	二八、四	五一—五五	七〇、四
〇四四八	透視小學生心態發展看成人的態度（中）	莊貞銀	國教月刊	二八、五	四五—四八	七〇、五
〇四四九	透視小學生心態發展看成人的態度（下）	莊貞銀	國教月刊	二八、六	四六—五一	七〇、六
〇四五〇	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觀念縱貫三	盧欽銘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二五—一三四	七〇、六

年發展之研究

〇四五一 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生的智力發展 簡茂發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三五—一四八 七〇 六

〇四五二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中兒童及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發展 陳淑美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七三—一八八 七〇 六

〇四五三 學習材料具體化程度與兒童認知發展的關係 陳李綢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二〇五—二二〇 七〇 六

〇四五四 兒童及青少年興趣的發展 路君約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五—三〇 七〇 六

〇四五五 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體格與體能之發展研究 邱維城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五九—七八 七〇 六

〇四五六 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 單文經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二三七—二四八 七〇 六

〇四五七 淺談學生情趣的發展特質 阮志龍 訓育研究 二〇 一三一—一三三 七〇 七

〇四五八 職業成熟發展與自我觀念的關係 陳麗娟 輔導月刊 一七 九、一〇 一六—二〇 七〇 八 三一

〇四五九 活動過多兒童的特性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五 二 一五—一六 七〇 一〇 二三

〇四六〇 談青年行為的發展研究 邱維城 師友 一七三 五—七 七〇 一〇 三〇

〇四六一 影響創造潛能發展之情境因素的探討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八 一〇 四—一〇 七〇 一〇

三、學習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三	如何輔導學生自動學習以健全人格	陳騰祥	師友	一六三	三—七	七〇、一、三
〇四六三	教師教室行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盧美貴	今日教育	三九	三〇—三五	七〇、一
〇四六四	一年級學生「影響學習原因」調查報告	大雅國中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	二九—三三	七〇、四、三〇
〇四六五	學習困擾學生輔導效果評量報告	大雅國中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	三四—四一	七〇、四、三〇
〇四六六	建立一致與相等的觀念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一	七—一七	七〇、四、四
〇四六七	學習兩變項之間的關係	王培榮	國教天地	四一	二六—二七	七〇、四、四
〇四六八	國中學生認知發展與科學及數學課程學習之相關研究	吳武雄	教育學院學報	六	二五七—二七七	七〇、四
〇四六九	談影響學生學習動機的關鍵因素—教師教學技巧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〇、七	二三—二四	七〇、六、一
〇四七〇	從教育觀點談「忘記」	張光甫	教育文粹	一〇	九一—九三	七〇、六、一〇
〇四七一	低成就學生的意義及鑑定	黃瑞煥	國教世紀	一六	三—二—五	七〇、六、三〇
〇四七二	學習原則	孫志偉	國教世紀	一六	三三—三四	七〇、六、三〇
〇四七三	國小教師教導方式與學生學習行爲之關係	盧美貴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一九九—二〇八	七〇、六
〇四七四	體育科教學中的認知學習對技能學習的影響	黃國義	師大學報	二六	三一一—三三三	七〇、六
〇四七五	教學目標對學習的影響	康龍魁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二〇七—二三六	七〇、六

○四六 學習理論的新趨勢及其特殊教育上的意義 邱上眞 教育論集 創校十週年 二九三—三五四 七〇 六
○四七七 認字的心理過程 張欣戎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三五五—三七四 七〇 六
○四七八 如何誘發孩子的學習興趣 劉國光 國民教育 創校十週年 二三、 八 一四— 一六 七〇 八
○四七九 國小學生數學科學習興趣的影響之分析 陳貴美 國教月刊 二八、 七、八 四九— 五四 七〇 八
○四八〇 早期鑑定學習缺陷的事實與錯誤 郭瓊珍 許佩玲 國教園地 四 八— 一二 七〇 一〇
○四八一 噪音對學生的學習影響之研究 黃乾全 健康教育 四八 四〇— 四五 七〇 三 三一

四、人格與適應

(一)通 論

○四八二 小學生創造才能、科學興趣與人格特質之探討 鄧運林 今日教育 三九 六五— 七九 七〇 一
○四八三 國小智能不足兒童人格適應之研究 詹馨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三三— 三四八 七〇 五 三〇
○四八四 艾瑞克森人格發展理論評介 蔡清華 教育文粹 一〇 一二八— 一三三 七〇 六 一〇
○四八五 兒童行爲困擾的分析 黃帆 師友 一六八 三一— 三三 七〇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八六	兒童及青少年基本情緒之縱貫研究	蘇建文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七九—一〇三	七〇 六
〇四八七	青少年問題與教育	陳亞南	教與學	六、七	二七—三四	七〇 七 三一
〇四八八	淺談自閉症(一)	張正芬	特殊教育	三	三—八	七〇 一〇
〇四八九	漢字筆跡與人格關係之研究	翁淑緣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四	七七—九七	七〇 三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〇四九〇	矯治問題兒童新法(上)	斐然譯	民間知識	五九三	三四—三五	七〇 一一
〇四九一	矯治問題兒童新法(下)	斐然譯	民間知識	五九四	三四—三五	七〇 一二
〇四九二	社會變遷中我國少年犯罪問題的演變及其成因之探討—一項有關文獻的整理與分析	汪履維	今日教育	三九	四〇—五〇	七〇 一一
〇四九三	如何防範青少年犯罪問題	岳峯	政治評論	一三	一三—三五	七〇 二三五
〇四九四	馬鎮華談少年犯罪的特性	陳奇榮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五 二
〇四九五	情緒困擾與行爲問題學生的問題	蔡春美	國教之聲	一四	六—一二	七〇 五 二〇
〇四九六	青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賴保禎	台灣教育		三六—四一	七〇 六 一五
〇四九七	青少年犯罪防治之有效途徑	蔡德輝	台灣教育		三六六—八一	七〇 六 一五
〇四九八	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比較	林正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一三	七〇 一六
〇四九九	父母教養態度與少年犯行爲困擾之	林正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三一—二六〇	七〇 八 一

關係

0500 青少年犯罪日漸增多學校及家庭均應負責加强輔導教育已經刻不容緩 劉美蘭 民聲日報 九版 七〇 八 一九

五、測驗與統計

0501 談統計的顯著水準 張德榮 輔導月刊 一七 三四 三〇 — 三四 七〇 二 二八

0502 應用多層面量表法探討中美知識份子對子女的期望（英文） 呂勝瑛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三 四五 — 六四 七〇 五

0503 我國少年犯罪量表之編製研究 翁淑媛 馬傳鎮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三 一一五 — 一六四 七〇 五

0504 性別、道德判斷、情境變項對我國高中學生誠實行爲的影響 張鳳燕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 九一 — 九四 七〇 六 一五

0505 體育學系學生體能測驗代表性項目之編製 許樹淵 師大學報 二六 三〇五 — 三一〇 七〇 六

0506 高中生的自我知覺對父母期待知覺間的差距與其學業成績的關係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三一 — 四〇 七〇 六

0507 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生音樂性向之研究 盧欽銘等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一四九 — 一六〇 七〇 六

0508 國民中小學學生智力水準與職業興趣之相關研究 洪若烈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三 三三七 — 三三六 七〇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〇九	國民中小學學生的職業興趣與其智力和性別之關係（英文）	吳武典 洪若烈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三三一—三三九	七〇 六
〇五一〇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科學能力之分析	洪志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三	二四九—二六二	七〇 六
〇五一一	我國國民中小學生美術性向之研究	陳榮華等	師大學報	一六	二七九—三〇三	七〇 六
〇五一三	拓弄思語文創造思考測驗乙式的簡介	吳靜吉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一七—二一	七〇 七 五
〇五一三	國民小學學生制握信念與自然科學成就的關係	徐可昌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四三一—四三三	七〇 八 一
〇五一四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學習成就標準測驗編製介紹	崔劍奇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	三〇—三一	七〇 八 三一
〇五一五	青少年生活現況調查	陳石柱	訓育研究	二〇、	二一—二三	七〇 一〇 二〇
〇五一六	測驗在輔導上的應用	陳淑叡	國教之聲	一五、	二一七—二一	七〇 一〇 二五

六、輔導與諮商

〇五一七	特殊教育的心理輔導觀	王老得等	師友	一六四	二—五	七〇 二 二八
〇五一八	倫理民主科學的輔導	魏渭堂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	六—九	七〇 二 二八
〇五一九	職業的決定歷程與輔導策略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	四—七	七〇 二 二八
〇五二〇	泰德曼「個人決定」的職業發展理	謝明昆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	八—一三	七〇 二 二八

論之探討

○五二一 面談的技術 張四向譯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二四—二九 七〇 二六

○五二三 諮商實習的督導及其過程 林本喬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三九—四五 七〇 二八

○五二三 「輔導學中國化」何去何從？ 黃德祥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三—九 七〇 三〇

○五二四 幹勁不足學生的診斷與輔導策略 陳靜江

○五二五 青年自殺與班導師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三三—三八 七〇 四三〇

○五二六 一個行爲偏差少女的輔導 鄧淑貞譯 健康教育 四七、五〇—五一 七〇 六、五

○五二七 當事人中心的心理治療法之研究 吳鴻發 台灣教育 三六、三三—三五 七〇 六、一五

○五二八 何德蘭的職業選擇理論及其在輔導上的應用 吳信友 輔導月刊 一七、六八、三三—一七 七〇 六、三〇

陳月靜 輔導月刊 一七、六八、二三—二八 七〇 六、三〇

○五二九 職業諮商的認知趨向 黃惠惠譯 輔導月刊 一七、七八、二九—三一 七〇 六、三〇

○五三〇 學習障礙者的診斷，補救教學與輔導之研究 吳信月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二一—二六 七〇 八、三一

○五三一 淺談學習理論的諮商方法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一〇—一四 七〇 八、三一

○五三二 顯微諮商：一個四十小時的個別諮商技巧教導模式 何長珠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二—八 七〇 八、三一

○五三三 輔導出自愛心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一 七〇 八、三一

○五三四 學生逃學成因與輔導方法探索 馮觀富 輔導月刊 一七、九、一〇、二七—二九 七〇 八、三一

○五三五 青少年幫派的輔導策略（上）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八、七八、三—一八 七〇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三六	青少年幫派的輔導策略（下）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八、九	一三—二〇	七〇、九
〇五三七	艾肯遜動機理論及其在教育輔導上之啓示	金樹人	台灣教育 三六九	二四—三一	七〇、九
〇五三八	指導活動在人力資源開發中的地位	阮志龍	訓育研究	二九—三〇	七〇、二
〇五三九	從美國學校輔導人員背景要求之趨勢談我國輔導工作之展望	任晟蓀	國教之聲 一五、二	八—一二	七〇、二
〇五四〇	專業輔導人員是個怎樣的人	張進上	台灣教育	九—一三	七〇、二
〇五四一	輔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社論	輔導月刊 一七、二		七〇、三
〇五四二	聽覺障礙者的心理特質與輔導之研究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七、二	一一—一五	七〇、三
〇五四三	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諮商	何華國	輔導月刊 一七、二	一六—二三	七〇、三
〇五四四	師大心理衛生輔導評鑑第一報	吳就君	健康教育 四八	四六—四八	七〇、三

拾柒、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一〇	簡析大陸的教育結構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六三	四七—五〇	七〇・二・一五
一七一二	當前大陸高等教育的改革與動向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六四	四六—五〇	七〇・四・一五
一七一三	共匪加强幹部學習理論的背景及其影響	敦庸	大陸觀察	九、五	二三—二五	七〇・五・一
一七一三	共匪重新强調所謂業餘教育	周白雲	大陸觀察	九、五	三三—三七	七〇・五・一
一七一四	共匪加强對三億兒童和少年的毒化	疎蕙	大陸觀察	九、五	四三—四八	七〇・五・一
一七一五	共匪爲何重提業餘教育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六五	三四—三六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六	當前大陸中等教育的改革與動向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六五	三七—四〇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七	當前大陸的初等教育	王質彬	中國大陸	一六五	四一—四四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八	大陸的教育實況	曉峰	民聲日報		八版	七〇・六・一
一七一九	大陸青年升學完全要靠關係	本報	中央日報		五版	七〇・六・一六
一七二〇	待學即失業	本刊	大陸觀察	九、七	五—六	七〇・七・一
一七二一	中共害怕留學生投奔自由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七・三
一七二二	當前大陸的師範教育的改革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六八	五三—五六	七〇・八・一五
一七二三	現階段共匪文藝專制主義的實際與策略	玄默	大陸觀察	九、九	二—二〇	七〇・九・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四	大陸高校學生的民主思想	江振昌	中國大陸研究	一七〇	三六—四三	七〇 一二
一七三五	共匪竊據大陸卅年來的教育與文化	何家驊	光復大陸	一七八	三三—三五	七〇 一〇
一七三六	共匪科技現代化問題與困難舉隅	林彥	大陸觀察	九、一一	二六—二九	七〇 一一
一七三七	中共軍校首次全面招生	周白雲	中國大陸研究	一七三	二七—二八	七〇 三 一五
一七三八	大陸共匪教育概況	汪學文	光復大陸	一八〇	一七—一九	七〇 三

辦幼稚教育納入國教範圍　彭　火　炎　光復大陸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七〇　三

〇五七一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　論　台灣時報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七〇　三

〇五七二　正視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問題　社　論　台灣時報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七〇　三

〇五七三　新學制和新聯考的構想　潘　立　夫　台灣時報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七〇　三

〇五七四　突破僵化的教育制度—看「大學法」修正草案　陳　楊　琳　聯合報　一七一　三一三五　七〇　三

〇五七五　由教育部決定緊縮大學之門談起　本　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八　七〇　六

〇五七六　應即徹底消除升學主義的缺點　社　論　政治評論　三九、　五　七〇　六

〇五七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對各級各類學校之「實質指令」　吳　家　瑩　花蓮師專學報　三　三三—六五　七〇　六

〇五七八　民族精神教育政策在台灣　彭　國　樑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二九—八三　七〇　六

〇五七九　打破升學與文憑主義教部研究突破性改進　本　報　聯合報　創校十週年　二版　七〇　七　四

〇五八〇　廣開在職青年進修之路　黃　敬　質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一〇　三

〇五八一　突破教育制度僵化的局面　社　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〇　一一　三

〇五八二　改良現行教育制度增加學校補充教材—監委張敦華問卷調查提出建議　本　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　三　五

三、教育行政組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八三	從教育行政觀點論領導的構面	蒿子馨	教師之友	三三、一	六—二一	七〇 一 一五
○五八四	北區四縣山地教育現況之分析	游進年	今日教育	三九	八四—九一	七〇 一
○五八五	組織理論與教育行政	詹昭能				
		陳伯璋	師友	一六六	三一—三五	七〇 四 三〇
		盧美貴譯				
○五八六	教育組織之特性及其對教育人員之啓示（上）	謝文全	教師之友	三三、五、六	三—六	七〇 五 一五
○五八七	教育組織之特性及其對教育人員之啓示（下）	謝文全	教師之友	三三、九、一〇	三—六	七〇 二 二八
○五八八	台東縣國小教育概況及其改進意見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四、	五 六—一四	七〇 五 二〇
○五八九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氣候之研究—教育部之調查分析	黃玉清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	九五—九八	七〇 六 一五
○五九〇	談大學行政組織的改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六 三
○五九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	李水源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一—二六	七〇 六
○五九二	教育部的弱點	李師鄭	民生報			四版 七〇 七 三

○五九三　當前國民中學學校組織初探　余霖　教與學　六七　一八—二一　七〇　七三

四、人事制度

○五九四　教師應否必須留校七小時？　陳楊琳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三　六

○五九五　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加强學生訓導工作　本報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七

○五九六　教育部應嚴格貫徹大專教師送審聘用政策　愚人　政治評論　三九　二　九—一〇　七〇　三　二五

○五九七　論教員名稱改爲教師之意義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四　一七

○五九八　正視「官學兩棲」的後遺症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四　一九

○五九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汪國瑗　師友　一六七　一三—一六　七〇　五　三一

○六〇〇　審愼選擇國立大學校長　社論　聯合報　六版　七〇　六　一七

○六〇一　也談「大學校長的條件」　昶耀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六　二三

○六〇二　評大學法有關教師分級規定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　八　二八

○六〇三　國民小學人事制度的商榷　黃松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一　一〇

○六〇四　專校合格專任教師教部規定任用標準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　三　一

五、教育經費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五	一年內兩度調整學雜費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〇、一、二七
〇六〇六	國民中小學經費研究	鄭英敏	國教月刊	二八、一、二	二七—三五	七〇、一
〇六〇七	縣市分擔國民教育經費問題	張紹焱	台灣教育	三六四	三三	七〇、四、一五
〇六〇八	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	鄧運林	今日教育	四〇	三八—四五	七〇、六、一五
〇六〇九	公立大專院校學費政策爭議	徐晉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三	一七—二三	七〇、六
〇六一〇	各級學校收費標準政院教部核定公布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八、九

六、建築與設備

〇六一一	我國藝術院校視聽教育設備之藍圖	溫世光	視聽教育	二三、五	三—四	七〇、四
〇六一三	中等學校建築	鄭通和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一	一三—一二〇	七〇、五、一
〇六一三	我國大學圖書館建築與設備之調查研究	蔡保田 王玫君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	八五—八六	七〇、六、一五
〇六一四	學校建築更新芻議	吳天才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六〇三—六四〇	七〇、六

〇六一五 改進大專圖書館之我見 陳海泓 國教之友 九一五 二版 七〇 一〇 二

〇六一六 談政府貸款私立大專興建學生宿舍 社論 中華日報

七、教育視導

〇六一七 教育部斷然解除北醫董事職務顯示整頓私校決心 廖俊傑 中央日報 六版 七〇 一一六

〇六一八 教師的自我評鑑 林景淵 教與學 一、二 七〇 一一八

〇六一九 教育評鑑的先聲 司琦 台灣教育 三六五 二五—三〇 七〇 一一五

〇六二〇 我看國小學生成績評量 葉樹正 教師之友 二三、 二三—二四 七〇 一一五

〇六二一 如何鼓舞教師之士氣 楊吉仁 國教月刊 二八、 二—六—九 七〇 一一

〇六二三 實地瞭解教育實施情況—北市完成國小評鑑工作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二一〇

〇六二三 「大學評鑑」回響不絕！ 盧蕙馨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二一〇

〇六二四 大學評鑑結果應不應公布？ 林香葵 新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二一二

〇六二五 學生評鑑教師的可行性之探討 任晟蓀 教與學 一二 三二—三三 七〇 二一六

〇六二六 全面評估國中的教學效果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〇 三一八

〇六二七 國民中學評鑑工作的理念與實踐 陳騰祥 師友 一五五 一五—一六 七〇 三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二八	農學院評鑑報告指出設備與師資亟待改進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〇、五、一六
〇六二九	專校二次評鑑教部公布成績	本報	民族晚報		五版	七〇、六、一〇
〇六三〇	專校二次評鑑教部公布結果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六、一二
〇六三一	教學醫院評鑑	本報	民聲日報		四版	七〇、六、二七
〇六三三	爲惡補和體罰對教育當局的建議	王一三	民主潮	三、	七 二六—二七	七〇、七、一六
〇六三三	教部通知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分期舉辦大專　國父思想教學評鑑	中央社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九、五
〇六三四	國民中學教育評鑑	李緒武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一〇、一
〇六三五	大學工學院複評結果公布	本報	民生報		二〇版	七〇、一一、四
〇六三六	如何使教學評量的結果能眞正代表學生實際能力	邱錦昌	師友	一七三	六—二一	七〇、一二、三〇
〇六三七	小學自然科學學習成就評量	黃達之	國教之聲	一五、	三	三三 七〇、三、二五
〇六三八	各校輔導工作評鑑功能之探討	毛國楠	中等教育	三二、	六 二九—三一	七〇、三

八、教育法令

〇六三九	標準字體訂定	朱滙森	教師之友	三二、	一二	一三—一四 七〇、一、一五
〇六四〇	台灣省師專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	本刊	教師之友	三二、	一二	三四 七〇、一、一五

師大院校遴選標準

○六四一 我們對大學法修正的幾點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 二一八

○六四二 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通過 唔石輯 海外學人 一〇三 三三—三六 七〇 二二八

○六四三 教部通過國民體育法修訂案 本報 民生報 一版 七〇 三二六

○六四四 我國國民教育有關法規之內容分析 蔡保田 師友 一六五 六—一四 七〇 三三一

○六四五 台灣省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辦法修訂經過及改進芻議 趙傑夫 師友 一六五 二八—三三 七〇 三三二

○六四六 體育團體人員出國教部修正辦法公布 本報 聯合報 五版 七〇 四一二

○六四七 總統 蔣公手令：革新教育注意事項 本刊轉 台灣教育 三六四 二—一五 七〇 四一五

○六四八 台灣省政府訂定國語文推行計畫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〇 四一六

○六四九 高職學生甄試升學辦法教部核定公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〇 四一六

○六五〇 行政教育人員年資可以互計 唔石輯 海外學人 一〇五 三八—四三 七〇 四三〇

○六五一 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教育部修正公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〇 五一三

○六五二 修正「大學法」閉門造車！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五一九

○六五三 大學法決作突破性修訂 本報 中國時報 一版 七〇 六二三

○六五四 頒行標準字體不合規定的事證 丁德先 政治評論 三九、五、六—三 七〇 六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五五	我國現行主要補習教育法規適用情況之調查研究	李建興	師大學報	三六	七七—一二五	七〇 六
〇六五六	專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部公布辦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八 五
〇六五七	大學法之修訂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八 一七
〇六五八	評大學法修正草案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八 一九
〇六五九	加强民族精神教部訂頒實施計畫	本報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九 五
〇六六〇	防制青少年犯罪教部公布新方案	台北訊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 一〇 七
〇六六一	「幼稚教育法」	本刊	師友	一七三	四五—四六	七〇 一〇 三〇
〇六六二	論幼稚教育法的制定與施行	張希哲	國教之友	四六七	一—二	七〇 一一 一五
〇六六三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一 三〇—三一	七〇 一一 三〇
〇六六四	制定中國童子軍法芻議	陶唐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三八—四三	七〇 三 二七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六五	正視我們的幼稚教育	師大教育學會	今日教育	三九	一七〇	一
〇六六六	幼稚教育新形象	常俊哲	國民教育	三五	一六	二
〇六六七	幼兒有沒有必要進幼稚園	裘台蘭	國民教育	三七	一八	二
〇六六八	教育遊戲化在幼兒生活中的地位	馬敏敏	國民教育	三九	一一	二
〇六六九	簡介幼稚園發現教學法	邵韞嫻	國民教育	三	三	二
〇六七〇	幼兒愛撒謊或講大話，要怎樣矯正才好	邵韞嫻	國民教育	三	三	二
〇六七一	幼兒的工作與教具	張瑜	國民教育	三	一四	二
〇六七二	幼稚園教學活動單元設計示例	丁琳	國民教育	三	一七—一八	二
〇六七三	漫談幼兒體育	羅漢泉	教師之友	三四	一二	三五
〇六七四	幼兒遊戲課程之實施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一	二八—三〇	四
〇六七五	台北市幼稚教育現況分析及改進意見	余初惠	教育文粹	一〇	一三六—一四四	六
〇六七六	福祿貝爾的幼稚教育運動	林玉體	師友	一六八	七—一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七	遊戲與兒童智力發展	宋秀芬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二六—二八	七〇・一五
〇六七八	愈小的教育愈重要	語軒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〇・八・五
〇六七九	幼兒的漢字教育	井上文克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一七	七〇・八・一五
〇六八〇	舉辦幼稚園教學觀摩會記實	陳雪貞	國教之友	四六四、四六五	三七—三八	七〇・九・一五
〇六八一	幼兒造形教育	蔡金柱	國教天地	四四	四三—四五	七〇・一〇・二五
〇六八二	幼稚園與家庭的維繫	余柏玉	國教月刊	二八	一〇—三〇	七〇・一〇
〇六八三	幼稚教育之源起與發展	黃寶珠	國教月刊	二八	一〇—二四	七〇・一〇
〇六八四	從教育部幼稚園科學教育實驗研究及推廣計畫談三歲兒童教育的重要性	楊大章	科學教育	四三	二七—三四	七〇・一〇
〇六八五	幼兒保育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一七—一九	七〇・一二・二八
〇六八六	幼兒工作教學法—黏土工簡介	葉鈔珒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二〇	七〇・一二・二八
〇六八七	幼兒工作	宋友梅	國民教育	二三、一〇	三—七	七〇・一二
〇六八八	兒童造形教育識述	林哲誠	國民教育	二三、一〇	二一—二四	七〇・一二
〇六八九	唱兒歌學標點符號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九、六	三七—四〇	七〇・一三

伍、國民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〇	國教會議內容必須面對現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一、五
〇六九一	國民教育該全面認眞檢討了—聞即將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有感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二、二
〇六九二	國民教育可以「以職業教育爲主」嗎？（上）	本刊	民主潮	三、三	七	七〇、三、六
〇六九三	國民教育不再以「職業教育爲主」了（下）	本刊	民主潮	三、四	七	七〇、四、六
〇六九四	金門的教育是全國的典範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〇、三、八
〇六九五	寄望於國民教育會議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三、三
〇六九六	召開國民教育會議目的在開拓國教新境界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三、三
〇六九七	爲九年國教塑造新形象—對國民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三、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八	開好這次國民教育會議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三 三
〇六九	「誰」在腐蝕國民教育的根？改善教育風氣關鍵在「人」的因素	陳揚琳	聯合報		三版	七〇 三 二四
〇七〇〇	國民教育乃國家根基應配合建設爲國育才	本報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二四
〇七〇一	國民教育會議各組獲致結論分別提供教部參考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二五
〇七〇二	貫徹九年國教精神	社論	師友	一六五	一	七〇 三 三一
〇七〇三	九年國教的播種	劉眞	師友	一六五	二—五	七〇 三 三一
〇七〇四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彭火焱	光復大陸	一七一	三三—三五	七〇 三
〇七〇五	寫在國民教育會議之後	黃世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四 七
〇七〇六	台灣省國民教育之發展及問題	施金池	台灣教育		三六	七〇 四 一五
〇七〇七	國民教育會議討論決議	本刊輯	台灣教育		三六四	七〇 四 一五
〇七〇八	國民教育會議研討主題要旨及分組討論有關事項	方炎明	台灣教育		三六四	七〇 四 一五
〇七〇九	對國民教育的幾點建議	周君	台灣日報		八版	七〇 四 一七
〇七一〇	國小問題與剖析	汪嘉穌	國教之友	四六三	六—七	七〇 五 一五
〇七一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預期	本刊	國教之聲	一四	五 一—三	七〇 五 二〇

目標

〇七一三　國民教育會議三大目標　本刊　國教之聲　一四、五四—五　七〇五　二〇
〇七一三　從一封國中學生的信談升學主義和考試壓力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六　二
〇七一四　教育要有愛心　邵安宜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〇六　三
〇七一五　國中生參加建教合作嚴重影響身心　本報　自立晚報　七版　七〇六　七
〇七一六　台灣地區小學生就學率百分之百國中生近百分之九十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〇六　九
〇七一七　釋國民教育的意義　王家通　教育文粹　一〇　六—一〇　七〇六　一〇
〇七一八　國民教育的新里程—高雄市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的推展　王俊杰　教育文粹　一〇　三七—四四　七〇六　一〇
〇七一九　國民中學問題探討　陳俊吉　教育文粹　一〇　六三—六四　七〇六　一〇
〇七二〇　山地教育研究　林金泡　今日教育　四〇　四六—五七　七〇六　一五
〇七二一　欣聞政府研擬國中教育新體系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六　一　七〇六　三〇
〇七二二　國中教育失常應亟謀矯正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八　四
〇七二三　男女分班與精神教育　魏子華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九　一〇
〇七二四　當前國民中學的三個根本問題　劉建功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〇　一七
〇七二五　奉行　蔣公遺訓恢宏國民教育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二〇、二三—三五　七一〇　二〇
〇七二六　當前國民教育的問題（上）　劉國光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〇　三三
〇七二七　當前國民教育的問題（下）　劉國光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〇　三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二八	試論如何辦好國民教育	楊育梅	訓練通訊	二六	二九—三〇	七〇、三

二、行政

〇七二九	國民小學圖書館的建築設備和經營	商毅華	國教月刊	二、二	三六—四三	七〇、一
〇七三〇	如何充實國小設備	鄭燦堃	國教月刊	二、二	四三—四七	七〇、一
〇七三一	視聽教育在國民小學行政上的運作	葉玉坤	國教世紀	一六、七、八	三—一四	七〇、二、二八
〇七三二	對我國小學圖書館的幾點建議	郭麗玲	台灣教育	三六三	四八—五三	七〇、三、一五
〇七三三	包班教學的改進	李立平	教與學	三	二—一二	七〇、三、三一
〇七三四	台東縣中心國民小學教具及視聽器材管理使用概況	江慶成	國教之聲	一四	四三—五三	七〇、四、五
〇七三五	政大附設實驗學校圖書館之實務	陳錦	國教月刊	二八	四三—五四	七〇、四
〇七三六	國中校長領導型式、教師人格特質與學校組織氣候之研究	蔡培村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	一〇一—一〇三	七〇、六、一五
〇七三七	給孩子一個書香世界—兼介忠孝國小自強圖書館	游廷水	國教輔導	二〇、	八—一八	七〇、七、一
〇七三八	認識圖書館	本刊	國教輔導	二〇、	八—一八	七〇、七、一
〇七三九	談國中能力分班	金易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八、六
〇七四〇	再談國中建教合作	洪檸標	輔導月刊	一七、	九、一〇—三一	七〇、八、三一

○七四一 如何提高不帶書包回家的實驗成效 葉純珍 國教之友 四六四、四六五 二三—二六 七〇 九一五
○七四二 國中能力分班有違教育原則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版 七〇 九一五
○七四三 淺論學校事務管理的原則 任晟 蓀教與學 八、九 一六—二〇 七〇 九三〇
○七四四 携著孩子們的手一起來美化環境 蘇振明 國教月刊 九 二一—二九 七〇 九
○七四五 課室管理之透視 劉訓啓 國教天地 四三 四四—四五 七〇 九
○七四六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具的管理與應用 葉明 國教輔導 二、 一三—一五 七〇 一〇一
○七四七 從行政立場談延後上下學 蘇顯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二三
○七四八 從速廢除國中現行「能力分班」的教育方式 孟上卿 民主潮 三、 一二—三〇 七〇 二一六
○七四九 查堂與教學領導 張清濱 師友 一七三 二八—三〇 七〇 二二〇
○七五〇 研究工作在小學行政上的地位 柯維俊 國教輔導 二、 三一—三二 七〇 三一六
○七五一 國小教師每週合理授課時數之探討 曾坤暘 國教輔導 二、 三七—三八 七〇 三一六
○七五二 瑣談國小行政 井健文 國教輔導 二、 三九—四〇 七〇 三一六
○七五三 國民小學行政是爲了給教師教學服務 李松岩 國教輔導 二、 三一—三三 七〇 三一六
○七五四 如何辦好學校教職員工的福利業務 蔡伯源 國教輔導 二、 三三—三六 七〇 三一六
○七五五 當前國小行政上亟待改進的問題 林振欽 國教輔導 二、 三 一七 七〇 三一六
黎作明

三、訓育與輔導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五六	如何加强校內輔導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二八、一二	一一—一六	七〇、一
〇七五七	漫談國中指導工作	鍾蔚起	今日教育	三九	五三—五五	七〇、一
〇七五八	國民小學如何透過團體活動實施群育	蔡義雄	國教月刊	二八、一二	一七—一九	七〇、一
〇七五九	指導活動與國中教育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七、三四	一〇—一三	七〇、三、六
〇七六〇	兒童德育之重要性	李立平	教與學	一二	三三	七〇、二、八
〇七六一	談國小輔導活動的實施	許正宗	教師之友	三二、三四	三三—三四	七〇、三、一五
〇七六二	國教漫談：校與家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三二、三四	三五	七〇、三、一五
〇七六三	教育愛與體罰—從愛的角度談體罰	龔寶善	新生報		二版	七〇、三、二三
施教						
〇七六四	試談輔導活動教學	吳麗娟	輔導月刊	一七、五六	一五—二一	七〇、四、三〇
〇七六五	天下無不可教之學生	本刊	師友	一六六	四四—四五	七〇、四、三〇
〇七六六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的應用	夏起晉	國民教育	二三、五	二—四	七〇、四
〇七六七	嘉義縣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概況	袁錫鳳	教師之友	二二、五六	一八	七〇、五、一五
〇七六八	學童輔導個案研究	郭朝梅	教師之友	二二、五六	三〇	七〇、五、一五

〇七六九	國小如何實施團體輔導（上）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四、	五一八	二四	七〇	五二〇
〇七七〇	國小如何實施團體輔導（下）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四、	六二五	三一	七〇	六一八
〇七七一	教師發揮愛心、學生永懷師恩	本刊	師友	一六七	四二	四三	七〇	五三一
〇七七二	從愛的角度談體罰施教	龔寶善	師友	一六七	六	八	七〇	五三一
〇七七三	教導學生「自我教育」	鄭玉煜	師友	一六七	三五	三六	七〇	五三一
〇七七四	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	劉煜輝	國教之聲	一四、	六	二四	七〇	六一八
〇七七五	冷眼看「控師案」	李義德	政治評論	三九、	五	二四	七〇	六二五
〇七七六	再談如何扮演指導活動執行秘書的角色	邱國和	輔導月刊	一七、	九	一三	七〇	六三〇
〇七七七	談如何實施國中生活輔導	劉健行	輔導月刊	一七、	六	一三	七〇	六三〇
〇七七八	北市東門國小兒童個別輔導工作簡介	葉莉薇	輔導月刊	一七、	七八	三三	七〇	六三〇
〇七七九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問題與輔導	鄭熙彥	輔導學報	四	二五	七九	七〇	六
〇七八〇	國民中學學生群性行爲之評量研究	袁志晃	輔導學報	四	一六九	一九三	七〇	六
〇七八一	嚴禁體罰學童發揮愛的教育	張震	現代國家	一九八	一三	一四	七〇	七一
〇七八二	當前國民中學訓導問題之探討研究	林兆豐	訓育研究	二〇、	一	一七	七〇	七二〇
〇七八三	改進我國中小學孝親教育芻議	陳正邦	台灣教育	三六八	八	一一	七〇	八一五
〇七八四	老師說的	獄	政治評論	三九、	七	三〇	七〇	八二五
〇七八五	指導活動手冊之缺失與改進	蔡淑惠	輔導月刊	一七、	九、一〇	三七	七〇	八三一
		吳秀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八六	談愛的教育與體罰問題	陳淑滿	國民教育	二三、八	三—一三	七〇、八
〇七八七	愛的教育需根絕體罰	本刊	國教之聲	一五、二	三—四	七〇、一〇
〇七八八	台東縣國小輔導活動實況調查（上）	溫雅惠	國教之聲	一五、二	三—三一	七〇、一〇
〇七八九	台東縣國小輔導活動實況調查（下）	溫雅惠	國教之聲	一五、三	六—三三	七〇、三
〇七九〇	輔導活動人人有責	劉錫麒	國教園地	四	三	七〇、二七
〇七九一	學校如何推行輔導活動	徐晉治	國教園地	四	三—一五	七〇、二七
〇七九二	教育診斷報告實例	陳國慶	國教園地	四	三—二四	七〇、二七
〇七九三	吉安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簡介	吉安國小	國教園地	四	二八—三〇	七〇、二七
〇七九四	小學德育實施原則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一七、四	三—一三	七〇、三一
〇七九五	教師、圖書館員如何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	陳海泓	國教之友	四六七	三—五	七〇、二一五
〇七九六	國小輔導活動配合教學理論原則與方法之探討	馮觀富	輔導月刊	一七、一、二、三	三〇—三七	七〇、三、一
〇七九七	如何促進台中縣國小輔導活動的發展	王碧義	輔導月刊	一七、一、二、三	三八—四〇	七〇、三、一
〇七九八	今後國小輔導教育兩重點著重運用方法發揮功能	本報	民聲日報		八版	七〇、三、五
〇七九九	如何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	陳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三、八

0800 如何加强國民小學訓導工作 蔡瑞榮 國教輔導 二七 三五—六 七〇 三三
0801 國中工藝與職業輔導 陳嘉彌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三 二—四 七〇 三三一
0802 教導國小和國中學生的策略 劉錫麒 國教園地 一 一八 六九 三三
0803 家庭訪問的技術 余柏玉 國教月刊 二八 三 五六—六三 七〇 三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0804 加强國語文教學 劉眞 中國語文 四八 一九—二一 七〇 一一
0805 試析社會科的教學目標 吳英長 國教之聲 一四 三 一〇—一五 七〇 一一
0806 如何才能上好國民小學體育課 羅漢澡 教師之友 三三 一二 一五 七〇 一五
0807 國中工藝教學之評量問題與改進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 一四—一五 七〇 一三一
0808 國小體育活動對兒童未來生活方式的影響 陳琬玫 國教天地 四〇 二九—三三 七〇 一
0809 體育概念的轉變 徐亮超 國教天地 四〇 三—四 七〇 一
0810 如何改進教學評量 陳梅生 國教月刊 二八 一二 二〇—二六 七〇 一
0811 新編國民小學國語、社會習作之探討 劉蘊如 國教月刊 二八 一二 四八—五三 七〇 一
0812 改進國民中學工藝教育之我見 李鵬競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 二—三 七〇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	國小社會科教學研究	陳右勳	教師之友	二三、	三一五	三五、
〇八四	國語教學的衆見	谷暘	中華日報	三四、一九	七〇	三五、
〇八五	怎樣開辦資源教室	何華國	教與學	九版	七〇	三五、
〇八六	學生數學成績低落形成國教問題	本報	國語日報	三一六	七〇	三五、
〇八七	談指導兒童寫日記	柯子吟	國語日報	二版	七〇	四一、
〇八八	國術教學與比賽的話	董正鈞	國教之聲	三版	七〇	四二、
〇八九	我對體操的認識	林盟祥	國教之聲	一四、	四六—一〇	七〇	四五、
〇九〇	中華兒童叢書價值內容分析	吳英長	台東師專學報	九	六九—二六四	七〇	四五、
〇九一	兒童詩歌研究	林文寶	台東師專學報	九	二六五—三九八	七〇	四五、
〇九二	小學數學問題與研究	張國財	國教世紀	一六、	一〇—一五	七〇	四五、
〇九三	論現今中小學科學課程的設計與教學	魏明通	科學教育	四〇	二—六	七〇	四五、
〇九四	開發校園爲教學資源—談學習環境之規畫要點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四〇	七—九	七〇	四五、
〇九五	我教工藝二十年	林家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四三八—四〇	七〇	四三、
〇九六	看作品展談工藝教學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四一	七〇	四三、
〇九七	國民中學工藝科教學漫談	沈美子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四三六—三七	七〇	四三、
〇九八	國民中學生物科教學的探討（上）	薛克旋	師友	一六六、	二七—三〇	七〇	四三、
〇九九	國民中學生物科教學的探討（下）	薛克旋	師友	一六七、	二四—三四	七〇	五三、

〇八三〇	音樂與兒童教育	郭長揚	國民教育	六五—六六	七〇四	二三、
〇八三一	視唱教學的探討	范儉民	中等教育	二四—二六	七〇四	三二、
〇八三二	談課程教材與教法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六五—一三	七〇五—五	
〇八三三	對國民中學教育課程、教材的幾點意見	伊慕蘊	台灣教育	三六五—一七	七〇五—五	
〇八三四	淺談國中英語課程與教材	楊成業	台灣教育	三六五—八	七〇五—五	三三、
〇八三五	國小體育雜談	許正宗	教師之友	五、六—二八	七〇五—五	五、六
〇八三六	有關競技體操訓練的幾個問題	陳漢棟	國教之聲	五—二七	七〇五—五	一四、
〇八三七	幾個學生常讀錯的字	許隆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五—二八	
〇八三八	淺談語文教育	尹顯亮	教與學	四五—一四—一五	七〇五—三一	
〇八三九	兒童讀物與閱讀	范文芳	國教世紀	一六—二一—二二	七〇五—三二	
〇八四〇	談國中的交通安全教育	葉日松	交通安全	一七—五—一	七〇五	一七、
〇八四一	剷除加之幼苗的壓抑	陳玉鳳	台灣教育	三六六—三三—二六	七〇六—一五	
〇八四二	曾是多才多藝的好學生	姜浩雲	台灣教育	三六六—二七—三三	七〇六—一五	
〇八四三	爲什麼有些人主張國小數學不教短除法？	呂溪木	師友	一六八—二—六	七〇六—三〇	
〇八四四	國中物理科教學流程圖簡介	許榮富	中等教育	三—八三—八七	七〇六	三三、
〇八四五	國中物理問題釋疑	郭鴻銘	中等教育	三—七三—七八	七〇六	三三、
〇八四六	交通安全展覽會在交通安全教育中所擔負的任務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七—一四	七〇七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七	社會科探究法要義	司志平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二—四	七〇、八、一
〇八四八	談兒童詩需要理論	洪中周	中國語文	四九、三	六七—六九	七〇、八、一
〇八四九	社會科教學與新課程標準實施叢談	廖健銓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六—一七	七〇、八、一
〇八五〇	新課程標準社會科教學抒感	邱麗娃等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六	七〇、八、一
〇八五一	從當代語法理論到中國語法教學（上）	李壬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八、二〇	
〇八五三	從當代語法理論到中國語法教學（中）	李壬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八、二七	
〇八五三	從當代語法理論到中國語法教學（下）	李壬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九、三	
〇八五四	國民小學美勞教學內容之探討	樊湘濱	國教世紀	一七、一二	二—三	七〇、八、三一
〇八五五	略談學習中、英文的經驗	謝朝栻	國民教育	二三、八	三	七〇、八、八
〇八五六	重視兒童書法教育	本社	國教月刊	二八、	二—三	七〇、八、八
〇八五七	小學體育計畫的本質	方瑞民譯	國教之友	四六、四六五	二—三	七〇、九、一五
〇八五八	運動會大會舞編排之理論與實例（上）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二二、七、八	二七—三五	七〇、九、二七
〇八五九	運動會大會舞編排之理論與實例（下）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三一—三五	七〇、一一、二八
〇八六〇	談兒童「數學思考方法」的探討	許文賢	師友	一七一	四四—四八	七〇、九、三〇

〇八六一	音樂科與視聽教育	梁寶華	教與學	八、九	二五	七〇	九三〇
〇八六二	如何給學生下評語	趙景雲	教與學	八、九	二六—二七	七〇	九三〇
〇八六三	單元教學計畫	朱進財	國教天地	四三	八—三	七〇	九
〇八六四	教學實施與實習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三	一三—二〇	七〇	九
〇八六五	評鑑、評量及成績記錄的保留	陳琬玫	國教天地	四三	二一—二五	七〇	九
〇八六六	教學情境的管理與實習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三	二六—三七	七〇	九
〇八六七	交通安全教育應從小學時期開始	社	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一三
〇八六八	惡補是反教育	本	刊	國教之聲	一五、二五—二七	七〇	一〇
〇八六九	「小數的認識」教學有感	陳佳珍		國教天地	四四、四六—四七	七〇	一〇
〇八七〇	訪李大偉—談國中工藝教育	本	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一〇—一三	七〇	一〇
〇八七一	現行國中工藝課程內涵與教材教法之探討	陳瑞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一〇—一五	七〇	一〇
〇八七三	漫談國小道德教育	曾維垣		國教世紀	一七、四六—四七	七〇	一〇
〇八七三	「人口問題」國中學生知多少	劉淑媛		學校衛生	七四七—五四	七〇	一〇
〇八七四	歷史教育的獨特性及其在教學上應有的認識	朱際鎰		中等教育	三、五一—五	七〇	一〇
〇八七五	淺談國中教師如何推展鄉土史教育	朱麗珮		中等教育	三二、五—二一	七〇	一〇
〇八七六	國中歷史教科書第二冊探析	戴寶村		中等教育	三二、五六—三七	七〇	一〇
〇八七七	國中生學英語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七〇	一二九
〇八七八	國小體育教學的目標	劉森榮		國教世紀	一七、六	七〇	一二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七九	不知您對國小數學教學瞭解多少？	郭雲欽	國教世紀	一七、五	六七	二一三〇
〇八八〇	學校體育之探討	鍾香華	國教世紀	一七、六	六一八	二一三〇
〇八八一	舞蹈創作的基本運動	吳明月	國教世紀	一七、六	九一三	二一三〇
〇八八二	小學音樂基本練習	戴素蟾	國教世紀	一七、五	一九	二一三〇
〇八八三	怎樣抓住讀書重點	小雅	教與學	一〇	三一	二一三〇
〇八八四	童軍小隊制度組織結構之研究	吳務貞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一〇六—一三三	二一三〇
〇八八五	兒童音樂能力的培養	黃博靖	師友	一七四	三八—四〇	二一三〇
	(二)課程					
〇八八六	社會科課程的淺介	吳傳貴	國教之聲	一四、	三	二一三一
〇八八七	課程的界說與模式	黃光雄	國教世紀	一六、	七八	二一三一
〇八八八	課程的結構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一六、	七八	二一三一
〇八八九	國中與國小九年一貫工藝教育銜接問題之探索	曾壬貴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三	二一三一
〇八九〇	國中課程份量過重教部集會決予修訂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〇 四三
〇八九一	國民小學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展望	葉子釧	台灣教育	三六五	九—一五	七〇 五一五
〇八九二	課程概念剖析	歐用生	台灣教育	三六五	四—八	七〇 五一五

○八九三 課程發展的模式 歐用生 師友 一六七 九 | 一二 七〇 五三
○八九四 從新課程標準談未來國小珠算教學 許永瑞 國教月刊 二八 五五 | 五九 七〇 五
○八九五 課程領導的新要素 陳淑滿譯 國教輔導 二〇、八 一三 | 一三 七〇 一
○八九六 九年一貫制國民中小學工藝課程結構之設計研究 曾壬貴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三五一 | 三九二 七〇 八一
○八九七 社會科新課程標準的優點 吳水進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一五 七〇 八一
○八九八 國小「生活與倫理」課程的重要性與實施方法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八、七、八 一九 | 二三 七〇 八
○八九九 高雄市各國小實施「團體活動」新課程之檢討 李昆林 國教之友 四六四、四六五 三六 七〇 九一五
○九〇〇 國中工藝應否包含化學工藝 阮啓義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九 六 | 八 七〇 九三〇
○九〇一 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的發展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一七、三 六 | 九 七〇 九三〇
○九〇二 台北市國中二年級對健康教育課程之態度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李秋(梶 學校衛生 七 二一 | 三一 七〇 一〇
○九〇三 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先行實驗之必要性 黃堅厚 中等教育 三三、六 一三 | 一四 七〇 三
呂愛珍

(三)教材、教法

○九〇四 極小詩的教學 蔡榮勇 中國語文 四八、一 一六八 | 六九 七〇 一一
○九〇五 問思教學法簡介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四、三 三 | 九 七〇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〇六	社會科教材教法研習心得	蔡連春	國教之聲	一四、三	一六—二二	七〇、一一
〇九〇七	我對社會科教學法的認識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一四、三	二七—二八	七〇、一一
〇九〇八	淺釋「混合教學」與「混合教學法」（下）	張希會	教師之友	二三、一二	九—三	七〇、一五
〇九〇九	談談自學輔導法	紀海泉	教師之友	二三、一二	一六—一七	七〇、一五
〇九一〇	社會科新教學法之一：問思法	劉松三	教師之友	二三、一二	二六—二九	七〇、一五
〇九一二	以建立教室民主溫暖氣氛換取教學相長之樂	耿心	教與學	一一、三	八—一〇	七一、一五
〇九一三	生活體驗教學	李月桂	教與學	一一、三	一〇—一二	七一、一五
〇九一三	國文教學的革新	巫仁和	師友	一六三	二五—二六	七〇、一三一
〇九一四	發展的主題—體育教學的行爲目標	劉訓啓	國教天地	四〇	五—七	七〇、一
〇九一五	採用發展主題的方法	孫敏芝	國教天地	四〇	八—九	七〇、一
〇九一六	從體育活動中發展兒童的社會行爲	曾祥蘭	國教天地	四〇	三—六	七〇、一
〇九一七	增進兒童動作反應的品質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四〇	一九—二八	七〇、一
〇九一八	以你自己的方式進行	盧廷彬	國教天地	四〇	三三—三七	七〇、一
〇九一九	建構遊戲的介紹	朱進財	國教天地	四〇	三—六	七〇、一
〇九二〇	教好國文	忘川	中國語文	四八、二	二四—二六	七〇、二、一
〇九二一	興趣教學法的運用	張新佃	中華日報	九版	七	七〇、二、一九

○九二二 有關國中生物實驗「糖測定義」作用之解釋 王月雲 科學教育 三九 五八 | 五九 七〇 二 二八

○九二三 學習行爲目標與自然科學教學活動設計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九 一五 | 二六 七〇 二 二八

○九二四 兒童文學的特質 宋筱蕙 師友 一六四 三八 | 四一 七〇 二 二八

○九二五 如何培養兒童的數學觀念 謝美樺譯 教師之友 二三、 三、四 二五 | 二七 七〇 三 一五

○九二六 教學苦樂談 陸錫五 教師之友 二三、 三、四 三四 七〇 三 一五

○九二七 創造優良的工藝教學環境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三 一 七〇 三 三一

○九二八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作法 郭方端 國教世紀 一六、 九 二 | 七 七〇 三 三一

○九二九 自然科學教學發問的技巧 李田英 國教世紀 一六、 九 一四 | 一七 七〇 三 三一

○九三〇 十四種示意法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八、 四 一七 | 二一 七〇 四 一

○九三一 輕聲字學例（十七）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八、 四四 五五 | 五九 七〇 四 一一

○九三二 輕聲字學例（十八）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八、 六 八三 | 八七 七〇 六 一一

○九三三 輕聲字學例（十九）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九、 一 三七 | 四四 七〇 七 一一

○九三四 輕聲字學例（二十）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九、 二 四七 | 五三 七〇 八 一一

○九三五 輕聲字學例（二十一）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九、 三 四三 | 四五 七〇 九 一一

○九三六 革新國小國語課本芻議 吳朝輝 台東師專學報 九 三九九 | 五四四 七〇 四 五

○九三七 探討式國中化學教學方法之一：示範實驗 黃寶鈿 科學教育 四〇 二四 | 二八 七〇 四 三〇

○九三八 小學自然科學單元教學活動設計之 施惠 國教世紀 一六、 一〇 一 | 一四 七〇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探討					
〇九三九	談數學教學上所遇到的一些問題	郭雲欽	國教世紀	一六	一〇—一八	七〇 四 三〇
〇九四〇	國民中學生物科教學的探討（上）	薛克旋	師友	一六六	二七—三〇	七〇 四 三〇
〇九四一	國民中學生物科教學的探討（下）	薛克旋	師友	一六七	二四—三四	七〇 五 三一
〇九四二	認識教學研究	張統星	國民教育	二三	六—一三	七〇 四
〇九四三	談「欣賞」教學的配合應用	蔡中文	中等教育	三三	二—一三	七〇 四
〇九四四	修訂「標準行書範本」芻議	李郁周	國教月刊	二八	四三—五八	七〇 四
〇九四五	社會科立體動態遊戲	龔淑芬	國教月刊	二八	四三九—五〇	七〇 四
〇九四六	國中需要兩套教科書	黃玉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五 三
〇九四七	國中英語教學心得	林家祐	台灣教育	三六五	一九	七〇 五 一五
〇九四八	談國中教材之改進	李合錦	台灣教育	三六五	一六	七〇 五 一五
〇九四九	漫談慢跑運動	羅溪涼	教師之友	二二、	五、六	七〇 五 一五
〇九五〇	談革新國小社會科教學	陸錫五	教師之友	二二、	五、六	七〇 五 一五
〇九五一	數學園地㈠	葉懋堃	國教之友	四六二	一九—二〇	七〇 五 一五
〇九五二	數學園地㈡	葉懋堃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三九—四〇	七〇 九 一五
〇九五三	個別教學方案簡介	黃金源	國教之聲	一四	五—一五	七〇 五 二〇
〇九五四	國語科教學法的更新	蔡連春	國教之聲	一四	五 三三—三三	七〇 五 二〇
〇九五五	討論教學法在國中工藝教學的應用	梁季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五 八—一三	七〇 五 三一
〇九五六	淺談孔子因材施教	黃陶陶	國教世紀	一六	一二 一三—一三	七〇 五 三一

○九五七 基本造形教學研究—閃耀多變的色彩 魏美雲 國教月刊 二八、五、六〇—六四 七〇五

○九五八 物理擺的簡單實驗與理論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八、五、五四—五一 七〇五

○九五九 紀念日節日之教學 陳文達 國教園地 三、一四—一七 七〇五

○九六〇 時事教學之實施 陳文達 國教園地 三、一二—一三 七〇五

○九六一 行爲改變在健康教育上的應用 周璜錩 健康教育 四七、三六—三九 六〇五

○九六二 討論法在健康教學上的應用 劉娟芳 健康教育 四七、三九—四二 七〇六五

○九六三 視聽傳播與團體活動在衞生教育上的應用 蘇慧菁 健康教育 四七、四三—四六 七〇六五

○九六四 社會科教學的新模式—問思教學法 畢夏普 國教之友 四六三、一—二 七〇六一五

○九六五 「問思教學法」與「南師專附小」 甘夢龍 國教之友 四六三、三 七〇六一五

○九六六 社會科問思教學述要 謝鍾銓 國教之友 四六三、四—五 七〇六一五

○九六七 怎樣編寫社會科問思法教學活動設計 蘇惠惘 國教之友 四六三、六—八 七〇六一五

○九六八 試教感想 江小嫒 國教之聲 一四、六、三二—三三 七〇六一八

○九六九 國民小學地理教學之研究 陳進堂 台南師專學刊 三、九七—一〇二 七〇六二〇

○九七〇 國語發音聽音補救教學 胡建雄 國民教育 二三、七、一八—二〇 七〇六

○九七一 教材結構與前階組織作爲觀念學習的教學策略之研究 李咏吟 輔導學報 四、一—二四 七〇六

○九七二 現行國小國語課本第五冊問題商榷 華年 國民教育 二三、七、一四—二三 七〇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七三	國語科「讀說寫作」學習活動的相關性	林國樑	國民教育	三三、七	五－六	七〇、六
〇九七四	國小遊戲教學活動設計㈠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八、六	一四－二六	七〇、六
〇九七五	國小遊戲教學活動設計㈡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八、一〇	三一－四〇	七〇、一〇
〇九七六	國小數學科新課程教材的疑難解說	林玉珍	國教月刊	二八、六	六四－五九	七〇、六
〇九七七	一把作文的鎖鑰－吳正吉著「怎樣寫好作文」的簡介	王天福	國教月刊	二八、六	四三－四五	七〇、六
〇九七八	意扣法	李文忠	中國語文	四九、一	六五－六七	七〇、七
〇九七九	小學中年級國語科教學法示例	華霞菱	華文世界	二四	六二－六八	七〇、七－一〇
〇九八〇	寓音樂教學於遊戲中	詹悟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二九－三三	七〇、七－五
〇九八一	談改進國中國文的教材教法問題	林樹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七－六
〇九八二	國小社會科值得推廣的兩種新教學法	程健	教國教輔導	二〇、九	一－一二	七〇、八－一
〇九八三	國民小學社會科問思教學法簡介	葉明	國教輔導	二〇、九	一〇－三	七〇、八－一
〇九八四	在「愛鄉更愛國」運動中談如何研究鄉土史地	陳明終	國教輔導	二〇、九	一〇－一九	七〇、八－一
〇九八五	語文教學二、三事	王希媛	國教輔導	二〇、九	一〇－二八	七〇、八－一
〇九八六	兒童詩需要穿怎樣的衣服－兼論兒童詩的指導	蔡榮勇	國教輔導	二〇、九	一〇－三〇	七〇、八－一

〇九八七	從「作文危機」談作文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九、	二	二七—二九	七〇 八一
〇九八八	準備原則	熊知銳	中國語文	四九、	二	三四—三六	七〇 八一
〇九八九	談中學生如何學好數理：簡介一套會「說話」的數理參考書	吳滄海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八一
〇九九〇	國文教學法亟待突破創新	劍履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八三
〇九九一	朗讀在國語科教學上的地位	謝淑惠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二	二三	七〇 八五
〇九九二	談絹印版畫的教學運用—自製賀片	呂燕卿	國教世紀	一七	一二	一七—二〇	七〇 八三
〇九九三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學之疑難	劉文煒	中等教育	三二、	四	五—六	七〇 八八
〇九九四	給兒童講故事的要領	徐紹林	國教月刊	二八、	七八	三三—三六	七〇 八八
〇九九五	作文教學的隱憂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九、	三	二—三	七〇 九一
〇九九六	推行創造性體育教學的先聲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一—二	七〇 九五
〇九九七	動作教育的理論基礎	方瑞民譯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三—九	七〇 九五
〇九九八	富於動作的動作	方瑞民譯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一〇—一二	七〇 九五
〇九九九	問題—解決的步驟	方瑞民譯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一四—一五	七〇 九五
一〇〇〇	動作教育的實際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一六—一八	七〇 九五
一〇〇一	動作教育	林風南	國教之友	四六四、	四六五	一九—二二	七〇 九五
一〇〇二	田賽教材教法	葉桑旭	教師之友	二二、	七八	三—六	七〇 九二七
一〇〇三	徑賽教學研究	羅漢涼	教師之友	二二、	七八	七—九	七〇 九二七
一〇〇四	體操教學法	聶鼎	教師之友	二二、	七八	一〇—一三	七〇 九二七
一〇〇五	遊戲教材教法	孫遜	教師之友	二二、	七八	一四—一七	七〇 九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六	排球運動之教學研究	李素蘭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三三	七〇 九 二七
一〇〇七	游泳指導研究	楊惠芳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二六	七〇 九 二七
一〇〇八	談注音符號教學	吳錦釵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九 二九
一〇〇九	兒童讀物的探索	王天福	國教月刊	二八、	九—三〇	七〇 九
一〇一〇	多樣化原則—作文命題基本原則之三	熊知銳	中國語文	四九、	四—二五	七〇 一
一〇一一	教學的藝術	喻復新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一〇 五
一〇一三	加強體育循環式教學	劉國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〇 三
一〇一三	由剪貼作文談作文教學（上）	陳正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〇 二三
一〇一四	由剪貼作文談作文教學（下）	陳正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〇 二九
一〇一五	國民中學「論語精選讀本」取材之商榷	汪正志	孔孟月刊	二〇、	二四—四七	七〇 一〇 二八
一〇一六	情意目標的教學策略	黃光雄	國教世紀	一七、	四三—五五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一七	價值教學的新途徑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一七、	四八—一二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一八	道德教學之探討	謝秀男	國教世紀	一七、	四三—五五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一九	地理教材的本土化問題	陳淑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二 三
一〇二〇	兒童的遊戲教育	黎玉光	國教之友	四六七	六—八	七〇 一二 一五
一〇二一	國小教科書所見龜版刻辭考釋	王汝華	國教之友	四六七	二〇	七〇 一二 一五
一〇二二	貼畫教學指導要點	侯增輝	國教之友	四六七	二九—三四	七一 一二 一五

二三三 小學高年級國語科教學法示例 華霞菱 華文世界 二五 六九 | 七四 七〇 二一 二三
二三四 國民小學國語課本詩歌教材的探討 杜榮琛 師友 一七三 四二 | 四三 七〇 二一 三〇
二三五 談「欣賞」教學的配合應用 蔡中文 國教世紀 一七 五 一三 七〇 二一 三〇
二三六 起跑技術的剖析 蔡仁川 國教世紀 一七 六 一三 | 一六 七〇 二一 三〇
二三七 手球快攻之研究 逄廣華 國教世紀 一七 六 一七 | 二〇 七〇 二一 三〇
二三八 國小數學科第十册教材研究 廖信吉 國教月刊 二八 一二 六四 | 五〇 七〇 二二
二三九 談國民中小學的國畫教學 孫立群 國民教育 二三 一〇 三轉 九 七〇 二二
二四〇 國中化學教學的幾個問題 李培華 科學教育 四四 二四 | 二八 七〇 二二
二四一 藉範文作重點性的作文輔導實施報告 華霞菱 中國語文 四九 六六 | 三六 七〇 三一
二四二 兒童作文缺點與改進 鐘騰 中國語文 四九 六四五 | 四九 七〇 三一
二四三 國民小學足球基本動作教學研究 陳光雄 國教之友 四六八 六 | 九 七〇 三一五
二四四 生字教學新設計（上） 張廣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三三
二四五 生字教學新設計（下） 張廣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三三
二四六 對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幾點檢討 權修潛 師友 一七四 三六 | 三七 七〇 三三一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二三七 外埠教育參觀記 江小嫒 國教之聲 一四 三 二九 | 三〇 七〇 一一
二三八 教育參觀見聞 陳瑞堂 國教之聲 一四 三三 | 三三 七〇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九	國小數學科教師教學行爲之分析研究	陳英豪等	高雄師院學報	九	一一三—一三四	七〇 一
一〇四〇	國民中學數學教學概況調查研究	蘇源森	高雄師院學報	九	四九—九三	七〇 一
一〇四一	國中學生作業的調閱研究	胡鍊輝	師友	一六四	三〇—三五	七〇 二 一八
一〇四二	新竹縣六十九學年度國中生物科教師研習會報導	張宏平	科學教育	三九	六〇—六四	七〇 二 一八
一〇四三	記一次聯絡教學之心路歷程	陳惠玲	國教之聲	一四	四二九—三〇	七〇 四 五
一〇四四	國中工藝教學實施現況及其問題調查研究	王作榮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四二—九	七〇 四 三〇
一〇四五	國中音樂科問卷調查報告	王瑞琴等	中等教育	三二	三六—四三	七〇 四
一〇四六	國小教師度量衡概測能力調查	黃政文	國教之友	四六三	一五—一八	七〇 五 一五
一〇四七	台東地區國小體操發展之我見	林盟祥	國教之聲	一四	五二八—三一	七〇 五 二〇
一〇四八	桃園縣五權國民小學中年級國語科混合教學研究	呂必達	國教世紀	一六	一二—一六	七〇 五 三一
一〇四九	國民中學學生學科能力分班教學之研究	陳春燕	教育文粹	一〇	二〇—二六	七〇 六 一〇
一〇五〇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英文字彙常用率分析研究	鄒浮安	教育文粹	一〇	二七—三六	七〇 六 一〇
一〇五一	國中一年級未足齡與足齡學生學習	吳逢輝	教育文粹	一〇	四五—四七	七〇 六 一〇

成就之比較
一〇五三 高雄市博愛國小兒童遊戲活動之調查研究 羅瑞玉 教育文粹 一〇 四八 | 五六 七〇 一〇
一〇五三 學生上課秩序觀察報告 魏月容 教育文粹 一〇 六五 | 六九 七〇 六 一〇
一〇五四 改善兒童人際關係的實驗 王萬清 輔導月刊 一七、七八 三六 | 四四 七〇 六 三〇
一〇五五 論我國近年之中小學數學教育 魯新淑 劉好 台中師專學報 一〇 二〇五 | 二三六 七〇 六
一〇五六 國民小學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工作之展望 葉于釧 國教輔導 二〇、八 一四 | 一七 七〇 七 一
一〇五七 參與國民小學社會科課程實驗與教材編撰的一點感想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七 | 八 七〇 八 一
一〇五八 基隆正濱國中「留校進修班」實施報告 徐娟玉 輔導月刊 七、九、一〇 三五 | 三六 七〇 八 三一
一〇五九 東區美術特殊才能兒童調查報告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五、 一三 | 二三 七〇 九 二八
一〇六〇 南投縣國中工藝教育問題及對策 李伯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九 一五 | 一六 七〇 九 三〇
一〇六一 我如何指導小學生做「地形對氣流影響」的研究 李振芳 國教天地 四三 四七 | 四八 七〇 九
一〇六二 國中數學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意見調查問卷之研究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四二 六四 | 七三 七〇 九
一〇六三 校長與教師意見如何溝通 劉美蘭 民聲日報 八版 七〇 一〇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六四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辦理全縣自然科教材教法紀實	邱雲鵬	國教園地	四	二五－二七	七〇 一〇 二七
一〇六五	班級中班長角色之探討	蔡淑惠	師友	一七三	三八－四三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〇六六	台灣省國中工藝輔導現況及未來之展望	陳學仁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一 三五－四〇	七〇 一二 三〇
一〇六七	國中化學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意見調查問卷之研究	師大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四四	五五－七三	七〇 一二
一〇六八	國民中學人口教育教學實驗研究報告(二)	李叔佩等	健康教育	四八	三三－三九	七〇 一三 三一
一〇六九	國中生物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意見調查問卷之研究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四五	五七－七三	七〇 一三 三
一〇七〇	兒童研究實驗中心工作概況	陳青青	國教月刊	二八	三三－三五	七〇 三

陸、中等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一	高中教學制度擬作突破改進	本報	中國時報		一版	七〇、六、一
一〇七二	高中生涯如此「苦澀」？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三版	七〇、七、三
一〇七三	高中教育偏枯偏榮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八、二九

二、行　政

一〇七四	台灣省中等學校兼職教師任課時數之探討	李振南	台灣教育	三六五	四一—四三	七〇、五、一五
一〇七五	創辦西寧湟川中學經驗談	王文俊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一—三三	七〇、六
一〇七六	溝通在學校行政領導上的運用	許志明	師友	一七四	一〇—一二	七〇、三、三一

三、訓育與輔導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七	高中生結交異性朋友問題	羊牧	幼獅月刊	五三、二	二八—二一	七〇、二、一
一〇七八	中等學校實施社團活動檢討	曾喜城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三、五	
一〇七九	高中學生輔導辦法公布—教部要求各校建立輔導體系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七〇、四、二	
一〇八〇	輔導高中生升學就業教育部訂頒實施辦法	本報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四、四	
一〇八一	高中輔導工作實施概況介紹	許俊雄	教育文粹		一〇—一六	七〇、六、一〇
一〇八二	加強高中訓導工作之研究	唐仁儒	教與學		六七—一三	七〇、七、三一
一〇八三	中學的生活教育	駒井昭次郎	台灣教育		三六八—三	七〇、八、一五
一〇八四	加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一七六—八	七〇、一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〇八五	高三國文問題管理	許碧霞	中國語文	四八	一五一—五三	七〇、一一
一〇八六	我對國文教學的一些淺見	林後淑	中國語文	四八	二一九—二三	七〇、二一

一〇八七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應否重訂之商榷 蔡阜南 孔孟月刊 一九 六三—三九 七〇 二八
(一)
一〇八八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應否重訂之商榷 蔡阜南 孔孟月刊 一九 七 七〇 三六
(二)
一〇八九 大學聯考領導高中教學其間因果關係令人深思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〇 三 二六
一〇九〇 究應如何教國學？ 林貞羊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四 六
一〇九一 高中化學教材的檢討 牟中原 科學教育 四〇 二九—三三 七〇 四 三〇
一〇九二 英文寫作與翻譯評量 曾守得 教育學院學報 六 一〇九—一三三 七〇 四
一〇九三 高中國文第三冊的錯語與商榷 董彬森 中國語文 四八 五 三九—四三 七〇 五 一
一〇九四 高中國文第四冊問題管窺 許碧霞 中國語文 四八 六 二八—三一 七〇 六 一
一〇九五 訪吳大猷談高中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劃 金惟純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六 六
一〇九六 談高中自然科學改進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六 一四
一〇九七 高中地球科學曆法內容之我見 黃芳男 科學教育 四一 二九—四三 七〇 六 三〇
一〇九八 從一隻死魚眼看美國高中生物科教學的一斑 黃瑛瑛 科學教育 四一 二六—二八 七〇 六 三〇
一〇九九 數學歸納法靠得住嗎？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八 六 五八—五三 七〇 六
一一〇〇 評高中國文課本謬誤辨正 楊永英 中國語文 四九 一 三三—三六 七〇 七 一
一一〇一 中學社會科歷史教育的觀點 加滕悟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二五—二六 七〇 八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三	利用身邊的物質學習化學變化	上田進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二八—三〇	七〇 八 一五
二〇三	談如何提高數學教育的效果	林文東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三四—三六	七〇 八 一五
二〇四	中學的社會科地理教學的地圖指導	青柳和男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二七	七〇 八 一五
二〇五	台南區高中聯考作文閱後	孟凡	中國語文	四九、	三—四一	七〇 九 一
二〇六	教學方法的多元化	張建邦	教與學	八、九	一〇—一四	七〇 九 三〇
二〇七	規律的覺察與數學的學習	黃宜人	科學教育	四二	四九—五一	七〇 九
二〇八	數學錯證集錦	胡菽菁	科學教育	四三	四八—五一	七〇 一〇
二〇九	再談數學教材中的規律	黃宜人	科學教育	四三	四四—四七	七〇 一〇
二一〇	試析目前中學歷史教育效果所以不彰的原因	葛紹歐	中等教育	三三、	一五—一八	七〇 一〇
二一一	對當前高中「中國文化史」的檢討與建議	王明珂	中等教育	三三、	五—三四	七〇 一〇
二一三	歷史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盧金蘭等	中等教育	三二、	五—四八	七〇 一〇
二一三	談高中國文「操弓不反於槃」之注釋	林銀森	中國語文	四九、	五—四七	七〇 二 一
二一四	澄清高中工藝教學的幾個錯誤觀念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七	七〇 二 三〇
二一五	從教育觀點談作文考試命題	劉志儼	師友	一七三	三—三三	七〇 二 三〇
二一六	四書教學的要領	杉彪	訓育研究	二〇、	三	三五 七〇 三 三〇
二一七	由一個設定的教案格式探討中等學	王振瀛	科學教育	四五	九—一三	七〇 三

校數學教育正常化的途徑

一二六　一些簡易的數學教具—「計算篇」　張　靜　學　科學教育　四五　二五—二九　七〇　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二九　高級中學數學課程實驗教材　呂　發　全　科學教育　四〇　三—一六　七〇　四三

一三〇　高中化學教學示範實驗方法之設計　程　恕　人　科學教育　四一　三五—三八　七〇　六三

一三一　英文寫作教學法之研究　柯　滄　彬　台中師專學報　一〇　一六九—二〇六　七〇　六

一三三　爲一個新的數學課程研究階段催生　王　振　瀛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　二六五—二九三　七〇　六　創校十週年　二三　二一七—二三六　七〇　六

一三三　高中學生價值觀念及其與升學選科意願的關係　康　宗　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教育學院　五六一—六〇三　七〇　六　創校十週年　四三　四—一七　七〇　九

一三四　室內配給工技能檢定對高級中等學校電工科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　王　春　龍　教育論集

一三五　從參觀美國教育發展中心談課程研究的趨勢　魏　明　通　科學教育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六	消弭國中建教缺失教部擬訂改進辦法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一七
一三七	七十年代工藝教育的展望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	一七〇 一一三
一三八	工藝教育發展的新趨勢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一八	七〇 一三一
一三九	談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工藝教育與七十年度技能檢定	蔡天來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三一四〇	七〇 二二八
一四〇	強化職業教育的結構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〇 三三
一四一	我國蠶業之初步探討	鄒景衡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一三一三五	七〇 三三五
一四二	職業教育發展新趨勢	劉虎	教與學	三	二四一二七	七〇 三三一
一四三	醫事教育應作通盤規劃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四一九
一四四	當前海事教育改進問題	謝君韜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四四九
一四五	特殊學生與建教合作	楊朝祥	特殊教育	一	一〇一一四	七〇 四四
一四六	職業發展理論簡介	劉耀昌	中學工藝教學月刊	一四	五一三一一五	七〇 五三一
一四七	商船教育的積弊與改進之探討	熊雲岚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六五
一四八	工藝與升學	陳盛琪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六一八	七〇 六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三九	工藝教育概念的轉變與體認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六	九—一〇	七〇、六、三〇
一二四〇	工藝教育在人力資源開發中的地位	孫仲山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六	二—一六	七〇、六、三〇
一二四一	工業技術教育課程發展之趨勢	謝陽彬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創校十週年	五二	七〇、六
一二四二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施分科教育與不分科教育對學生學業關係之研究	林孝圓	師友	一六九	一八—三三	七〇、七、三一
一二四三	能力本位職業教育之意義與評價	曾國鴻	師友	一六九	二六—三〇	七〇、七、三一
一二四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課程標準之修訂	唐山	台灣教育	三六六	三七—四五	七〇、八、一五
一二四五	工業學校建築科的教材開發	古谷勉	台灣教育	三六八	四六—四八	七〇、八、一五
一二四六	從北市工職招收女生談起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九	七〇、九、三〇
一二四七	欣聞政府著手規劃第二期工職改進計劃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〇	七〇、一〇、三一
一二四八	職業輔導計劃的設計步驟	陳麗娟	台灣教育	三七一	一四—一六	七〇、一二、一五
一二四九	職業教育補習教育相輔相成齊頭並進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六版	七〇、一二、九
一二五〇	協同教學在工業教育中的應用	曾國鴻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三 五—九	七〇、三、三一
一二五一	職業教育問題	張一著	光復大陸	一八〇	四—六	七〇、三、三
一二五二	我國台灣地區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檢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三七—四六	七〇、三

討
一五三　當前職業教學的新趨勢　曾國鴻　台灣教育　三七三　四七—五一　七〇三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二四	再造「師範教育」的新形象	陳亞南	教與學	二、三	三—三〇	七二、一、一五
二二五	今後教育工作者的任務與使命	孫沛德	國教月刊	二八、一二	三—五	七〇、一
二二六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制度—師專改制之研究	蔡典謨	台東師專學報	九	一—一八	七〇、四、五
二二七	讀「未來的衝擊」以後，談教師的角色	鄭美俐	台灣教育	三六五	三八—四〇	七〇、五、一五
二二八	發揮教師中心的功能	鄧運林	教與學	四、五	三—一三	七〇、五、三一
二二九	我們需要更富人性化的教師	陳英豪	教育文粹	一〇	一—一五	七〇、六、一〇
二三〇	學爲人師—先己後人	賈馥茗	今日教育	四〇	二—四	七〇、六、一五
二三一	教師的多重角色	黃堅厚	國教天地	一九	一—二七	七〇、六
二三二	教師節談談教育問題	趙震鵬	現代國家	二〇〇	九轉一七	七〇、九、一
二三三	教師節談教師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六九	二—四	七〇、九、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四	現階段教師之任務	李立人	教與學	八、九	一四—一五	七〇、九、三〇
二六五	一個工業教師培育人員對準工藝教師的期望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九	二—五	七〇、九、三〇
二六六	師道	劉眞	國教輔導	二、一	二	七〇、一一
二六七	國小教師的苦樂	廖華娟	國教輔導	二、一	三	七〇、一一
二六八	師道之傳統	王逢吉	國教輔導	二、一	三—五	七〇、一一
二六九	尊師與教師自尊	孫邦正	國教輔導	二、一	六	七〇、一一
二七〇	現代教師的新形象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二、一	七—八	七〇、一一
二七一	貢獻今天的人師	廖信吉	教與學	一〇	二七—二九	七〇、一二、三〇
二七二	我國師範教育的現況與未來	林清江	台灣教育	三七二	二—六	七〇、三
二七三	教師教育的革新措施與發展趨勢	王家通	台灣教育	三七三	八—一八	七〇、三
二七四	初爲人師者的社會化問題	陳漢強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二四—三六	七〇、三

二、課　程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五	師專之英文名稱及師專英文教科書	任大華	新竹師專學報	七	四五四—四五六	七〇　五　三〇
	第一册編者觀點之我見（英文）					
二七六	台南師專四、五年級選修科目意見調查研究	沈宇宏 李永昌	台南師專學刊	三	三—四三	七〇　六　三〇

一七七 師專生數學科基本能力分析 簡蒼調 台中師專學報 一〇 二三九—二六〇 七〇 六
一七八 師專生數學成就分析 黃政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二五九—二八三 七〇 八一
一七九 師範教育中心的教育實習 朱文雄 國教天地 四三 二—四 七〇 九
一八〇 試教的第一步—準備和參觀 李明珠 國教天地 四三 四—七 七〇 九
一八一 論國小美勞教師應具備的藝術知識 黃騰山 國教之友 四六六 八—一九 七〇 一五
(一)
一八二 論國小美勞教師應具備的藝術知識 黃騰山 國教之友 四六七 一三—一五 七〇 一一 一五
(二)
一八三 論國小美勞教師應具備的藝術知識 黃騰山 國教之友 四六八 一八—二〇 七〇 三 一五
一八四 現階段童軍教育專業課程探討 劉彥俊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五五—六一 七〇 三 二七
一八五 一個準工藝老師的期望之一 楊麗伶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〇—一二 七〇 三 三一
一八六 一個準工藝老師的期望之二 李正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一三—一三 七〇 三 三一
一八七 師範院校教育實習之探討 黃炳煌 台灣教育 三七二 七轉八 七〇 三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一八八 中等學校教師需求量之推估與師資培育之改進 周作民 台灣教育 三六一 三五—四七 七〇 一 一五
一八九 參加專科學校英語教師暑期研習會有感 陳照雄 師友 一六四 二六—二九 七〇 二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〇	正視家國大專院校師資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三・七
二九一	教師的專業性與師資培育	蔡典謨	國教之聲	一四	四	一一・三	七〇・四・五
二九二	擴大培育工職教育師資：立委建議設立工業學院	譚鳴皋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四・一七
二九三	未來的中學教師—踏出教學的第一步	洪木利	科學教育	四〇	九	一一	七〇・四・三〇
二九四	談教師進修	林阿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五・五
二九五	開闢國小教師修習輔導活動專業課程之路	本刊	輔導月刊	一七	七八	內封裏	七〇・六・三〇
二九六	台中縣區域性國小教師進修活動簡介	洪中周	師友		一六八	二九—三〇	七〇・六・三〇
二九七	談工藝教師在職進修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七	一	七〇・七・三一
二九八	台灣省六十八至七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需求量之推估研究	耿相會等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一—六四	七〇・八・一
二九九	推展校內教師進修制度	張清濱	師友		一七一	三八—四一	七〇・九・三〇
三〇〇	教師的進修問題	文軍	政治評論	三九	九	三三—三五	七〇・一〇・二五
三〇一	學不厭，教不倦	藍玉榮	國教月刊	二八	一〇	六三—六四	七〇・一〇
三〇二	今日之教師	本社	國教月刊	二八	一二	二—三	七〇・一二
三〇三	童軍教育師資的搖籃	曹世昌	中國童軍教育	四四	二三六—二四六	七〇・三・二七

二〇四 教學研究的重要 左欣師友 一七四 二—四 七〇 二三 三一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二〇五 師專生在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上）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二、五、六 七—九 七〇 五 一五

二〇六 師專生在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下）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七—一〇 七〇 一一 二八

二〇七 新竹師專學生志趣、生活及學習態度之研究 楊景堯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九五—一四五 七〇 六 三〇

二〇八 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九九—一七八 七〇 六

二〇九 國中教師在教育工作上自我實現之分析 鍾聖校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一七九—一九八 七〇 六

二一〇 教師中心是什麼？—密蘇里教師中心簡介 黃濟德 國教月刊 二八 三 五一—五五 七〇 三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一二	論我國私立大專學校的發展	張希哲	新生報		二版	七〇、一、一二
三一三	把握高等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三、四
三一三	加強國父思想教學	周君	台灣時報		八版	七〇、四、一〇
三一四	對高等教育素質的幾點看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五、七
三一五	與教育部論國父思想課程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九、七	四—六	七〇、八、二五
三一六	大專教育的怪現象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〇、九、三
三一七	推廣教育中大專夜間部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逸叟	台灣教育	三六九	七—一二	七〇、九、一五
三一八	對改進大專夜間部的看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一〇、三
三一九	改進「國父思想」教學的新趨向（上）	江義德	革命思想	五、六	二八—二九	七〇、三、一五

二、招生與考試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〇	當前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檢討與改進	許國雄	台灣教育	三六一	一一—一二五	七〇一一
三二一	大學夜間部入學考試應加考英文作文嗎？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〇一一六
三二三	大學入學聯考的改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一一六
三二三	今年大學聯考的幾項創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二一三
三二四	審題與作文	楊永英	新生報		七版	七〇二一六
三二五	剖析大學聯招改革的爭議	祁甦	聯合報		二版	七〇三一一
三二六	大學聯考作文命題趨勢分析㈠	陳東和	中國語文	四八	三二—三七	七〇三一一
三二七	大學聯考作文命題趨勢分析㈡	陳東和	中國語文	四八	四三—五六	七〇四一一
三二八	大專聯考加考英文作文實施辦法獻議	沈介人	民族晚報		七版	七〇三一四
三二九	應廣徵意見—談大學聯考加考英文作文及翻譯	張強仁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〇四二九
三三〇	對大學聯考國文命題之期望	劉佑訓	中國語文	四八	五三—六一	七〇五一一
三三一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	許玉昆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六一一

二三三	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教部召開會議研討五個問題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六六
二三三	改進大學聯招力求審愼客觀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六
二三四	對改進大學聯考新方案的看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二三五	從「二分之一」到明年的「三分之一」：談大學聯招限塡志願的改變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二三六	對聯招制度改革措施的看法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二三七	評大學聯考三項改進建議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六九
二三八	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兼評大學聯招數學科命題方式改進之意義	石齊平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二三九	對改進大學聯招的幾點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五
二四〇	聯考限塡志願三分之一連日各方反應不表贊同	董雲霞	台灣時報	二版	六六
二四一	大學聯招怎樣改革？	林清江等	民聲日報	五版	六三
二四二	一個含意不明的改進措施—評大學聯招保留名額甄試入學的決定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二四三	從大學聯考談升學考試問題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二四四	今年大學聯考試題分析	林香葵	民生報	五版	七三
二四五	擠進窄門頭破血流參與試務胆戰心驚	張明哲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四六	今年大學聯招特有現象：部份私校系組超額如何教學值得重視	許玉昆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〇
三四七	也談聯招作文題	漆專儒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八三
三四八	大學聯考制度改革必須愼重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八一〇
三四九	放寬大學報考資格從嚴錄取提高素質教部正擬同等學力報考辦法	許玉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八六
三五〇	談兩篇大學聯考範文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九、	三	三五－三八 七〇 九一
三五一	聯考的困擾	本報	民聲日報			八版 七〇 一〇八
三五二	大學聯招會有突破性改進嗎？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一〇三
三五三	歷屆大學聯考歷史科試題討論－本國史命題方式與試題內容之評析	江淑玲	中等教育	三三、	五	三五－三五 七〇 一〇
三五四	評大學聯招的改進措施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一一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三五五	大專美術、設計及相關科系課程科目表研究	何昆泉	藝術學報		二九	二四七 七〇 六
三五六	解決花東考生就學問題大榮工專應准單獨招生	許玉昆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 九三

三五七　訪師大校長郭爲藩博士談工藝教育系的方向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　四—六　七〇　二一三〇

三五八　對師大成立工藝教育系的期望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　一—三　七〇　二一三〇

四、大學、學院、研究所

三五九　物理研究生對大學物理教育的感受評價（英文）　江新合　高雄師院學報　九　三二七—三三九　七〇　一

三六〇　在知識社會裏淡江大學所扮演的角色　張建邦　教與學　一二號　六—七　七〇　二二八

三六一　增設系所需要計劃　也行　中國時報　八版　七〇　三七

三六二　大學教育首重學術研究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三五

三六三　五四運動與我國大學教育　彭國樑　教育學院學報　六　二七—四一　七〇　四

三六四　大學心理衞生組織模式比較　吳就君　健康教育　四七　三一—三四　七〇　六五

三六五　改進大學教育教部進行實驗：指定學校實施改革　蘇富美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六二六

三六六　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的隱憂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〇　七一九

三六七　談大學選課問題　黃碧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八五

三六八　教育學院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七〇　八六

三六九　政大校長指陳當前大學教育缺失　本報　聯合報　三版　七〇　九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七〇	大學教育發展的趨勢	歐陽勛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三七一	加强大學生的精神教育	陳揚琳等	聯合報		二版	七七
三七二	評大學院校系所調整方案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九
三七三	從大學法應有的改革看未來大學的發展	祁牲	聯合報		二版	七九
三七四	論我國大學教育（上）	吳文蔚	民主潮	三一	二—三	七〇
三七五	論我國大學教育（下）	吳文蔚	民主潮	三一	三—四	七〇
三七六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檢討與展望	郭爲藩	大陸雜誌	六三	一—三	七〇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三七七	高雄師範學院物理系學生科學態度評量之研究	洪木利	高雄師院學報		九	一七九—二三四
三七八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大四文、理科學生教育興趣之比較研究	林建平等	輔導月刊		一七	三四 三四—三八
三七九	高雄師院大一新生社會化過程之研究	官茂良	教育文粹		一〇	一五九—一六五
三八〇	從學生背景分析探討我國大學教育機會均等	賴彌榮	教育文粹		一〇	一四五—一五八

二八一	我國大學生性知識、態度、行爲之調查研究	楊煥烘	教育與心理研究	四九九—一〇〇	七〇	六	一五
二八二	大一學生學習適應之調查研究	吳正勝	輔導學報	四八一—一三四	七〇	六	
二八三	大學學生教育態度之研究—社經地位學業成就與學習滿意度之比較	林義男	輔導學報	一九六—二一九	七〇	六	
二八四	影響我國大學生社會角色學習的同儕團體因素	郭玉霞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九—二一六	七〇	六	
二八五	功能教學法（英文）	黃瓊珠	逢甲學報	二一三—二三八	七〇	一二	
二八六	大學生異性交友態度調查研究	朱敬先	政大學報	二七—六六	七〇	一三	

拾、社會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八七	心理康樂與文藝政策	黃博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七	四一—四五	七〇、一、一
三八八	速推廣白話本四書	黃大受	民間知識	五九三	二八—二九	七〇、一、一
三八九	改善社會風氣之動力	洪伯溫	教與學	一一，一三	二一—二四	七一、一、一五
三九〇	談學校社會工作之重要性與應有做法	李福登	台灣教育	三六一	二六—二八	七〇、一、一五
三九一	談美國的社教設施	潘大芸	教與學	一，二	八—九	七〇、二、二八
三九二	社區教育的研究與推廣	李建興	師友	一六六	一五—一九	七〇、四、三〇
三九三	當前社會教育之實施與國民心理建設之要務	葉祖灝	革命思想	五〇、	五、	八—一二	七〇、五、一五
三九四	加强全民精神建設教廳按月訂定社教主題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〇、六、二
三九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	黃富順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五三—九四	七〇、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六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	鄭騰輝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四一—四三	七〇 六
二九七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	楊國賜	教育資料集刊	六	四三九—四五三	七〇 六
二九八	社會教育	劉季洪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五— 一〇	七〇 一五
二九九	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觀摩會記述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	二六— 三〇	七〇 二〇
三〇〇	倉廩實而不知禮節衣食足而不知禮節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七 三
三〇一	文化建設工作的構想和展望	陳奇祿	中國語文	四九	四— 一〇	七〇 一〇 一
三〇二	從社會教育法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關係	林淑姿	師友	一七三	四一	七〇 一一 三〇
三〇三	重建社會道德之途徑	林振春	訓育研究	二〇	三— 一三	七〇 三 二〇
三〇四	如何貫徹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加強推行社會教育促進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研究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 六	七〇 三 二七
三〇五	復興民族文化加強精神教育	蕭聲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六— 七	七〇 三 二七

二、大衆傳播

一三〇六 電視在公民教育中的職責 陳光輝 幼獅月刊 一 二九—三三 七〇 一
一三〇七 新聞自由的眞諦 方鵬程 幼獅月刊 五三、 二 二七—三〇 七〇 二 一
一三〇八 第四家電視台有設立必要嗎？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 二 三
一三〇九 析論新聞聯繫工作的「雙向交流」 朱文伯 民主潮 三、 二 三—一四 七〇 二 一六
一三一〇 電視與教育 楊志誠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〇 三 一五
一三一一 大衆傳播對人類生活之重大影響（上） 馬星野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五 二三
一三一二 大衆傳播對人類生活之重大影響（下） 馬星野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五 二四
一三一三 電視傳播媒介的社會教育功能 楊孝濚 國教輔導 二〇、 七 一—三 七〇 六 一
一三一四 正視大衆傳播對青少年的影響 楊孝濚 台灣教育 三六六 一一—一六 七〇 六 一五
一三一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 馬驥伸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一八一—二〇三 七〇 六
一三一六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 陳世敏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〇三—二三四 七〇 六
一三一七 大衆傳播與生活素質 宋楚瑜 訓育研究 二〇、 一 二—六 七〇 七 二〇
一三一八 電視效果的研究趨勢 陳世敏 國民教育 二三、 八 一—一二 七〇 八
一三一九 改善本省電視收視不良地區之途徑 駒健 民間知識 六〇三 六—一七 七〇 一〇 一
一三二〇 大衆傳播協助社會變遷的關係 方鵬程 幼獅月刊 五三、 一二 一〇—一三 七〇 一一 一
一三二一 由都市人口集中與大衆傳播—談文化教育問題 吳錫德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一二 一六
一三二二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必須加强大衆 仲偉庭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一三 七〇 三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傳播媒介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做起					

三、空中教學

一三三	空中教學概述	本刊	視聽教育	三三	四—四	七〇 三
一三四	教育部政策上決定將辦空中大學要把補習教育延申到大學階段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七〇 五 八
一三五	空中大學應該儘速成立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五 二
一三六	從電視上獲得學位	黃茂永	民間知識	五九八	九	七〇 六 一
一三七	空中大學切合當前需要	黃敬質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六 三〇
一三八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空中學校之發展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九五—一八〇	七〇 六
一三九	推廣空中教育，提供進修機會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〇 七 八
一三〇	籌設空中大學有必要嗎？	黃敬質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七 一〇
一三一	籌設空中大學有必要嗎？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〇 七 一四
一三二	政大空中行專今結業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九 六
一三三	教育電台開闢大學廣播節目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九 六
一三四	教育部決創辦空中大學：今年空中教學課程先提昇至大學科目	中央社電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九 六
一三五	提供民衆進修機會空中行專值得推	許玉昆	台灣日報		八版	七〇 九 六

廣

一三三六 因應各界人士進修需要「空中大學」應及早創立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九六

一三三七 爲我國空中大學探路！教育電台的開播四門大學課程 本報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九六

一三三八 創辦空中大學教部着手籌畫今年先開四門課程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〇 九六

一三三九 對未來空中大學的幾點建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二 八

一三四〇 爲非營利性的教育電視催生 劉先雲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六—一〇 七〇 三 二七

四、圖書館、博物館

一三四一 我正大力發展電腦資訊圖書館自動化即將實現 何顯庭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一六

一三四二 中文圖書資料自動化國際研討會致詞 嚴家淦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五 三—五 七〇 五

一三四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 宋建成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三四五—三七三 七〇 六

一三四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 郭麗玲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三七三—四一一 七〇 六

一三四五 我們還能做些什麼？—省立台中圖書館兒童閱覽室的回顧與前瞻 馬廣亭 國教輔導 二〇 八 一— 三 七〇 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四六	現代人必須具備的知識	嘉和	民間知識	六〇〇	二四—二五	七〇、八、一
一三四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將展現嶄新面貌積極籌劃遷建設計工作完成	蕭海天	中央日報		九版	七〇、八、一九
一三四八	圖書館併入文化中心組織型態有檢討必要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版	七〇、九、一五
一三四九	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紅樓夢善本簡記	那案訓	大陸雜誌	六三、四	一〇—一七	七〇、一〇、一五
一三五〇	中文電腦圖書目錄	俊德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〇、一二、四
一三五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年六月卅日工作概況	蔣復璁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二八—四一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四三—四九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工作概況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五〇—五二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五六—五八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五	基隆市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曾紀元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八七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六	臺南市立圖書館概況	臺南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八八—九六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七	彰化縣立圖書館概況	李時中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九六—九七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八	高雄市立圖書館七十年工作成果報告	高市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九八—一〇四	七〇、三、二七

一三五九 苗栗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平鳳梧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〇五—一〇七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〇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館務概況報告表 介壽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〇八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一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〇九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北市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〇九—三一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三 新店市立圖書館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吳善川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三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四 嘉義縣朴子鎮立金臻圖書館七十年度工作成果 金臻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五—三六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五 周卿圖書館的特點 趙震鵬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七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六六 新力文教基金會暨附設視聽圖書館 羅濤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八—三一 七〇 三 二七
臺北總館與高雄分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一三六七 臺灣省立博物館七十年度工作概況 臺灣省立博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一—三六 七〇 三 二七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三六八 文藝活動應與文藝教育結合 本刊 中國語文 四八 二 二—三 七〇 二 一
一三六九 國語推行工作的檢討與建議 劉武清 中國語文 四八 三五 三二—三〇 七〇 五 一
一三七〇 推行國語所面臨的實際問題 劉武清 中國語文 四八 六 三三—三六 七〇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	李建興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九三—三三	七〇 六
一三七二	精神生活的設計—文化中心的建設的內涵	周駿富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一〇 五
一三七三	第三次全國文藝會談	本社	中國語文	四九、六	二—三	七〇 三 一
一三七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四二—四三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七五	國立臺灣藝術館七十年度工作報告	程其恆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五九—六一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七六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高市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六一—七五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七七	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七十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吳長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七六—八一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七八	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七十年度重要工作報告	臺南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八二—八五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七九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年度工作簡報	高縣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八五—八六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八〇	臺北市立動物園工作概況	市立動物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三七—一四四	七〇 三 二七
一三八一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文化中心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一四五	七〇 三 二七

六、體育

一三八二 向國際體壇進軍的再出發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三 二四
一三八三 培養運動技能的方法 黃國義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一 三六 七〇 三
一三八四 民俗體育活動兒歌簡介（一） 李秉彝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一 五〇 七〇 三
一三八五 民俗體育活動兒歌簡介（二） 李秉彝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二 七九 七〇 四
一三八六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 吳文忠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六—二九 七〇 六
一三八七 論水上運動與全民運動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二 二 七〇 六
一三八八 水上運動之安全與預防措施 姜茂勝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二 五五 七〇 六
一三八九 游泳池之設施與水質管理 陳達安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二 六一 七〇 六
一三九〇 運動訓練對男性青少年生理的影響 張克振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 二 六八 七〇 六
一三九一 全民體育發展的契機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四
一三九二 推廣社會體育發展全民運動 王天福 教與學 六、七 二三—二五 七〇 三一
一三九三 運動與健康 劉國光 民間知識 六〇〇 六— 八 七〇 八 一
一三九四 近代奧運與業餘問題 許義雄 民生報 二版 七〇 八 五
一三九五 承重登世界青棒王座—昨以十四比二大勝波多黎加 本報 民生報 一版 七〇 八 二四
一三九六 莊敬自強推動全民體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 九 九
一三九七 康索門有一套游泳方法國內教練應藉機多學習 周大友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 九 二
一三九八 國際田徑新規則十月起實施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〇 九 二四
一三九九 水上安全與救生法 徐仁廣 國民教育 二三、 九 三—一五 七〇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〇〇	現代運動訓練法的趨勢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三	四—七	七〇、九
一四〇一	我國排球訓練之我見	林竹茂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三	三三—三九	七〇、九
一四〇二	柔道訓練與指導的重點	黃武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〇、三	四一—四九	七〇、九
一四〇三	運動與心理健康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三、九	二—三，五	七〇、九
一四〇四	從運動力學原理探討游泳技術	程日莉	國民教育	二三、九	六—八	七〇、九
一四〇五	排球比賽前及比賽期間教練的指導原則	洪盛朗	國民教育	二三、九	九—一二	七〇、九
一四〇六	競技體操選手應具備的基本力學知識	余美麗	國民教育	二三、九	一六—一八	七〇、九
一四〇七	突破體育發展的困境	宋宏熙	幼獅月刊	五三、一	三九—四〇	七〇、一
一四〇八	體育的教育價值	桑慶榮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一五—一六	七〇、一二、二八
一四〇九	從運動心理學談體育的理論與實際	簡耀輝	民生報		二版	七〇、三、一〇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一〇	小話題、大觀念、父母要做好家庭教育	卓文林	台灣日報		三版	七〇、二、一九
一四一二	重建中國家庭制度的重要（一）	黃紹祖	孔孟月刊	一九	六	四〇—四六 七〇、二、二八
一四一三	重建中國家庭制度的重要（二）	黃紹祖	孔孟月刊	一九	七	二〇—二五 七〇、三、二八
一四一三	如何在家庭推行國語	徐仁貴	中國語文	四八	三	八二—八三 七〇、三、一
一四一四	家庭因素與青少年犯罪傾向	鄭禧	訓育研究	一九	四	三五 七〇、三、二〇
一四一五	孝順爲齊家之本	應未遲	民間知識			五九八 二—三 七〇、六、一
一四一六	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	文瑞譯	交通安全	一八	七	一七七 四九—五三 七〇、九
一四一七	加强家庭教育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三七一 二一—二六 七〇、一一、一五
一四一八	皮亞傑的家庭教育與求學、研究生涯	王文科	台灣教育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一九	國中學生父母管教態度之研究	楊景堯	今日教育	三九	五六—六四	七〇 一
一四二〇	怎樣教導孩子會「聽話」？	陳政强	自立晚報		八版	七〇 三 一九
一四二一	如何教育子女	羅枝士	青年戰士報		九版	七〇 四 九
一四二三	父母管教孩子的藝術	黎玉光	國教之友	四六	一八—一九	七〇 四 二五
一四二三	父母管教態度與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關係	吳秀碧	輔導學報	四	一三五—一五八	七〇 六

三、家事教育

一四二四	節省家用要訣	斐然	譯	民間知識		五九五 一四—一七 七〇 三 一
一四三五	婦女生活教育之必要	金惠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五	一 六〇—六三 七〇 七 一
一四三六	家政教育在社會變遷中的功能	錢卓升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一四—一六 七〇 七 一五
一四三七	節約與吝嗇	黃川撫		民間知識		六〇三 二五 七〇 一〇 一
一四三八	素食與健康	織雲		民間知識		六〇三 三四—三六 七〇 一〇 一
一四三九	牛奶的用途	王向陽		民間知識		六〇四 六 七〇 三 一

四、家庭衛生

一四三〇	健康是每日的事	東陽	幼獅月刊	五三	一	三四—三六	七〇 一一
一四三一	癌症的徵候	直言譯	民間知識	五九五	二三—二五	七〇 三一
一四三二	泛談感冒	黃茂永	民間知識	五九七	二八—二九	七〇 五一
一四三三	怎樣防止學童近視—一個母親的建議	淑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五三
一四三四	民衆癌症教育	王瑤君	健康教育	四七	四七—四九	七〇 六五
一四三五	防癌八法	白丁	民間知識	五九九	七	七〇 七一
一四三六	談家庭衛生教育課程	本刊	健康教育	四八	三〇—三二	七〇 三三

五、家庭娛樂

一四三七	看電視對國小學童有害嗎？	蔡榮男等	國教輔導	二〇	七	六—七	七〇 六一
一四三八	電視對兒童的污染	鄭崇文	國教輔導	二〇	七	四—五	七〇 六二
一四三九	電視影響兒童社會學習之研究	郭爲藩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二五—九八	七〇 六
一四四〇	電視與兒教	美英	訓育研究	二〇	一	三九	七〇 七二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一	特殊兒童教育的認識	黃壽南	國教天地	四〇	四三—四四	七〇 一
一四四二	特殊教育的衆思衆見	劉錦得	中華日報	九版		七〇 二 二六
一四四三	特殊兒童的發現、鑑定與輔導（一）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四	四 一—一五	七〇 四 五
一四四四	特殊兒童的發現、鑑定與輔導（二）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四	六 一六—二一	七〇 六 一八
一四四五	六十九年特殊教育人員出國進修考察紀聞	吳武典	特殊教育	一	一五—二〇	七〇 四
一四四六	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的教材教法實際研究（摘要）	張壽山	特殊教育	一	二八	七〇 四
一四四七	從事特殊教育感言	賴美智	兒童教育	九	二三—二五	七〇 六 五
一四四八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	王振德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七—五三	七〇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九	七十年代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郭爲藩	特殊教育	二	一—四	七〇 七
一四五〇	特殊教育	永亮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〇 九 三〇
一四五一	角色取替與特殊兒童的道德	蘇清守	師友	一七二	八—一三	七〇 一〇 三〇

二、傷殘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五三	障礙兒童之父母的復健諮商	許天威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一〇—一三	七〇 二 一五
一四五三	視障教師的角色及應具備的能力	何華國	師友	一六四	二一—二三	七〇 二 二八
一四五四	從心搏率探討殘障兒的運動負荷量	林春生	國民體育季刊	一	六六	七〇 三
一四五五	「養護訓練」與「職業復健」在聽障教育上的應用	林三木	國教之友	四六一	一五—一七	七〇 四 一五
一四五六	向傷殘人們伸出我們的手—談職業復建	彭駕騂	輔導月刊	一七	五六	一〇—一四 七〇 四 三〇
一四五七	藝術教育與殘障兒童	王振德	特殊教育	一	二一—二五	七〇 四
一四五八	從畢業生與家長的問卷調查，談聽障兒童教育	林寶貴	特殊教育	一	二六—二八	七〇 四
一四五九	親職教育專欄（聽覺障礙）	張鄭惠美	特殊教育	一	三五—三九	七〇 四
一四六〇	親職教育專欄（聽覺障礙）	張鄭惠美	特殊教育	二	四四—四七	七〇 七
一四六一	親職教育專欄（聽覺障礙）	張鄭惠美	特殊教育	三	三九—四一	七〇 一〇

一四六二 我國視覺障礙兒童美勞造形特徵之研究—以個案分析法評鑑美勞造形爲中心（一） 林三木 國教之友 四六 一 — 五 七〇 五 一五

一四六三 我國視覺障礙兒童美勞造形特徵之研究—以個案分析法評鑑美勞造形爲中心（二） 林三木 國教之友 四六 一三 — 一六 七〇 六 一五

一四六四 由人力資產看殘障教育 劉興郁 兒童教育 九 二六 — 二八 七〇 六 五

一四六五 如何實施肢殘者的體育教學活動 朱敏進 兒童教育 九 二九 — 三三 七〇 六 五

一四六六 如何協助聽覺障礙兒童就讀國民小學 張訓誥 國教之聲 一四 六 — 一四 七〇 六 一八

一四六七 認識聽覺障礙兒童 黃金源 國教之聲 一四 六 — 六 七〇 六 一八

一四六八 聽覺障礙學生之智力結構 張蓓莉 師大學報 二六 三三三 — 三五三 七〇 六

一四六九 聽覺障礙兒童語溝通與語文教學法之發展趨勢 林寶貴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創校十週年 四二五 — 五〇二 七〇 六

一四七〇 台北市聽覺障礙學生之智力結構 張蓓莉 特殊教育 二 二四 — 三一 七〇 七

一四七一 愛護殘障系列座談紀要（上） 王振德 特殊教育 二 三五 — 三九 七〇 七

一四七二 愛護殘障系列座談紀要（下） 王振德 特殊教育 三 三四 — 三八 七〇 一〇

一四七三 從美日特殊教育考察談我國視障教育問題 劉信雄 特殊教育 三 二七 — 三〇 七〇 一〇

一四七四 出席東京「紀念國際殘障者年」、國 許澤銘 特殊教育 三 三一 — 三三 七〇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七五	際殘障者療育研討會」報告				
一四七五	腦性麻痺兒童教學研究	劉錦得	師友 一七四	二三—二五	七〇 三 三一
一四七六	生活單元教學活動之編製	何華國	師友 一七四	二八—三〇	七〇 三 三一
一四七七	從國際殘障年談改善殘障者生活品質	王治平	訓練通訊 二一六	三九—四〇	七〇 三

三、盲聾教育

一四七八	語調聽覺法簡介	黃德業	台灣教育 三六二	一四—一五	七〇 二 一五
一四七九	迎接國際殘障年我們對啟聰教育應有的努力	張梅清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一—九	七〇 三 一五
一四八〇	道恩氏症候（Down's Syndrome）者的聽力損失	何華國	教育學院學報 六	一八九—二〇五	七〇 四
一四八一	盲生定向行動手杖法之探討	李永昌	台南師專學刊 三	一〇一—一一〇	七〇 六 二〇
一四八二	知覺—動作論的補救教學原理	許天威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十週年 三七五	一四三—一四四	七〇 六
一四八三	國小附設啟聰班教學的新嘗試	許漢章	師友 一六九	二四—二五	七〇 七 三一
一四八四	談聾童之口語教學	藍孟祥	國教之聲 一五	二 三—一四	七〇 一〇 二五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四八五 輔導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應速突破學制限度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〇 一 三〇

一四八六 天才兒童 蔡佩芬 國民教育 二三、三 一五—一六 七〇 二

一四八七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瑣談 孫漢宗 國教之友 四五九，四六〇 一—七 七〇 三 二五

一四八八 眞假資賦優異兒童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五九，四六〇 八—一四 七〇 三 二五

一四八九 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創造能力的策略 汪榮才 國教之友 四五九，四六〇 一五—二一 七〇 三 二五

一四九〇 分散式資優教育實驗中的資源方案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五九，四六〇 二三—二八 七〇 三 二五

一四九一 資優異兒童的家庭與學校教育 陳海泓 國教之友 四五九，四六〇 二八—三一 七〇 三 二五

一四九二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黃瑞煥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三四九—三八四 七〇 五 三〇

一四九三 六十九學年中區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甄選測驗結果之分析 賴清標 台中師專學報 一〇 一一五—一三五 七〇 六

一四九四 中區國小資賦優異兒童行爲困擾之研究 劉錦志 台中師專學報 一〇 二三七—二三八 七〇 六

一四九五 國小資賦優異學生認知能力學習成就與生活適應之分析 尤淑純 何榮桂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二七九—二九〇 七〇 六

一四九六 一個資優教育的教學實驗 呂勝瑛 台灣教育 三六七 二三—二五 七〇 七 一五

一四九七 確立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的正確觀念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二四—二七 七〇 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九八	美術績優兒童的智力	陳誕	國教之聲	一五、一	三三	七〇、九、二八
一四九九	資賦優異青少年的加速教育	吳靜吉	國教之友	四六六	六—八	七〇、一〇、一五
一五〇〇	特殊才能師生暑期生活教育研習營的意義運作及感想	林孟宗	師友	一七三	一四—一六	七〇、一〇、三〇
一五〇一	如何增進資賦優異兒童組織和發表的能力	周芳如	教師之友	二二、九、一〇	二七—三〇	七〇、一二、二八
一五〇二	確立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的正確觀念	賴清標	師友	一七三	三三—三五	七〇、一二、三〇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五〇三	智能不足者庇護工廠的經營	何華國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二〇—二四	七〇、二、一五
一五〇四	啟智教育師資的搖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的發展	陸莉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二五—三〇	七〇、二、一五
一五〇五	指導智能不足兒童閱讀的要領	林貴美	師友	一六四	六—一三	七〇、二、二八
一五〇六	國民小學啟智班的招生過程	陸莉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七—八	七〇、三
一五〇七	新竹縣啟智教育發展與輔導	陳添財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九	七〇、三
一五〇八	花蓮縣推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工作概況	陳素嬰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一〇	七〇、三
一五〇九	啟智班的陽光	白秋桃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二	七〇、三

一五一〇 爲智能不足兒童家長懇親觀摩教學 陳 滿上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三—一三 七〇 三
一五一一 啟智班老師的艱辛耕耘 陳茂德 國民教育 二三 四 一四 七〇 三
一五一三 輔導「啟智教育」十年有感 蔡阿鶴 特殊教育 一 二九—三一 七〇 四
一五一三 智能中等兒童與智能不足兒童注意反應速度及注意集中度之研究 徐享良 教育學院學報 六 二〇七—二四八 七〇 四
一五一四 國小智能不足兒童的興趣和活動之研究 詹馨 國教世紀 一六 三 六—一〇 七〇 六 三〇
一五一五 塞根對啟智教育的啟示 林孟宗 國教世紀 一六 三 一—一三 七〇 六 三〇
一五一六 知能不足學生家庭背景之調查研究 陳榮華 教育心理學報 一四 四一—五八 七〇 六
一五一七 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對其教育安置的態度研究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二 七—一三 七〇 七
一五一八 生活經驗統整課程之設計—一項國民小學啟智班教育課程之研擬 黃奇汪 台南師專學報 一四 二八三—三五〇 七〇 八 一
一五一九 空罐頭做成的筆插—兼談益智班教學 吳淑芬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八 五—八 七〇 八 三一
一五二〇 怎樣指導啟智班兒童的數概念 楊元享 國民教育 二三 八 九—一二 七〇 八
一五二一 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評量 何國華 師友 一七三 一七—三三 七〇 一〇 三〇
一五二二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體適能之研究計畫 王源鎧 特殊教育 三 九—一三 七〇 一〇
一五二三 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訓練 何華國 教與學 一〇 一八—二一 七〇 一一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四	音樂在智能不足兒童生活教育上的意義	白常武	師友	一七三	三七—三八	七〇、一、三〇
一五三五	怎樣教導學習遲緩的學生	陳海泓	師友	一七四	六—一〇	七〇、三、三一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二六	風雨中的緬華教育	黃應良	華文世界	三	五六—六四	七〇 一 一〇
一五二七	從澳洲人談到留學澳洲	衞民	幼獅月刊	五三、二	五三—五四	七〇 二 一
一五二八	國父手創檀島中山學校	趙岳	四海之友	七八	三〇—三二	七〇 三 一
一五二九	柔佛州的華文教育	鄭良樹	大陸雜誌	六三、	三—四	三六 七〇 三 一五
一五三〇	視聽教具與語言教學—兼論海外中文教材製作的新構想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三三	二〇—二五	七〇 三 二五
一五三一	有聲教材「初級華語會話」新書簡介	葉德明	華文世界	三三	六〇—六二	七〇 三 二五
一五三二	加强僑教是僑務之根	金立强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二六
一五三三	僑校再苦也要辦下去—需要精神物質的支援	馬安一	聯合報			三版 七〇 三 二六
一五三四	張孝裕談新加坡推廣華語	程榕寧	中國語文	四八	五 九—一〇	七〇 五 一
一五三五	從僑教話題談國內教育素質	鄔金隆	中國語文	四八	五 六〇—六二	七〇 五 一
一五三六	海外歸客談僑教及其教材	曾知	中國語文	四八	五 六三—六五	七〇 五 一
一五三七	留美雜感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二八	五 四九—五〇	七〇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八	爲新加坡推廣華語獻言	張孝裕	中國語文	四八 六	一七—三三	七〇 六 一
一五三九	華語教育與四海同心	陳劍秋	四海之友	八一	一四—一六	七〇 六 一
一五四〇	教學華語華文的現實問題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九 一	二—三	七〇 七 一
一五四一	華語示意教學法	憶華	華文世界	二四	七四—七七	七〇 一〇
一五四二	從海外中國兒童的語文教育說起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二四	二五—二七	七〇 七 一〇
一五四三	雙橋式僑教國語文教材新構想	劉秉南	中國語文	四九 二	三—一七	七〇 八 一
一五四四	海內外學人大團結	哲生	四海之友	八三	一〇—一三	七〇 八 一
一五四五	加强華裔及僑社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八 二〇
一五四六	建國七十年來之海外華文教育	嘯東	華文世界	二五	四—九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四七	談海外華人子弟的華文教育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二五	三三—三七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四八	華語教學應採用何種發音符號	葉德明	華文世界	二五	六六—六八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四九	當代的華語教學與教學法研究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二五	五三—六一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五〇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之現況與使命	周勝皋	華文世界	二五	七八—八五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五一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東南亞華文教育訪問團專欄	本刊	華文世界	二五	八六轉一〇三	七〇 一一 一五
一五五二	談海外華人子弟的華文教育（上）	李振清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八
一五五三	談海外華人子弟的華文教育（下）	李振清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 三 九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五四	論如何發展我國的資訊工業（上）	吳文蔚	民主潮	三一	一三—一三	七〇 一一 一六
一五五五	論如何發展我國的資訊工業（下）	吳文蔚	民主潮	三一	二一—二三	七〇 一二 一六
一五五六	科學技術對行政的撞擊與影響	張金鑑	大陸雜誌	一四	八 六—一三	七〇 二 一
一五五七	加強實施國小科學教育教局計畫成立示範學校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 二 三
一五五八	科教精神與科學教育	趙金祁	科教月刊	三九	六—一二	七〇 二 二八
一五五九	課室內的微算機	趙銘譯	科學教育	三九	四九—五三	七〇 二 二八
一五六〇	現今我國科學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師大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三九	二—五	七〇 二 二八
一五六一	省立高中科學教育追踪評鑑今起辦理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三 一
一五六二	因應社會需要培養資訊人才：今年大學增系側重資訊工程	林承葵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三 二
一五六三	推廣中國科技史的教育意義	陳勝崑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一—二	七〇 三 一五
一五六四	什麼是正確的科學態度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三二 三四	六—一〇	七〇 三 一五
一五六五	重造我國古代機械發明之感想	劉天一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三	七〇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六六	中國科技史上最光輝的一頁—天文曆法	成映鴻	台灣教育	三六三	四—五	七〇・三・一五
一五六七	漢代侯風儀地動儀之原理及其復原之研究	劉昭民	台灣教育	三六三	六—三	七〇・三・一五
一五六八	從「百雞問題」談起	洪萬生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二三—二四	七〇・三・一五
一五六九	漫談指南針	劉天一	台灣教育	三六三	二五—二九	七〇・三・一五
一五七〇	我國現階段科技發展問題（上）	李國鼎	台灣日報		五版	七〇・三・二
一五七一	我國現階段科技發展問題（下）	李國鼎	台灣日報		五版	七〇・三・三
一五七二	中小學科學展覽作品製作問題	曾金來	國教世紀	一六	八—九	七〇・三・三
一五七三	培育高級科技人才應有更積極的做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〇・四・一四
一五七四	袖珍計算機與數學教學的探討	陳冒海	科學教育	四〇	二—八	七〇・四・三〇
一五七五	「探討式討論活動」科學教育上的應用發展創造性的討論教學（上）	鄭湧涇	科學教育	四〇	一七—二三	七〇・四・三〇
一五七六	「探討式討論活動」科學教育上的應用發展創造性的討論教學（下）	鄭湧涇	科學教育	四七	三三—三五	七〇・六・三〇
一五七七	提高全民科技水平，爭取全民支持科技發展	江炯聰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五・九
一五七八	未來的尖端科技人才	沈君山	聯合報		二版	七〇・五・一八

一五七九 中文的電腦用字問題 守 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五 二八
一五八〇 資訊教育與教學、學習 孫志偉 新竹師專學報 七 三〇一—三三〇 七〇 五 三〇
一五八一 發展科技與培育人才之方向 樂 和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六 二三
一五八二 高屏地區大專學生對輻射能問題認識之調查研究 洪木利等 科學教育 四一 一〇— 二一 七〇 六 三〇
一五八三 遺傳指標在教學上的應用 唐淑芳 科學教育 四一 二九— 三四 七〇 六 三〇
一五八四 由科學教育方向和總體目標的認知來探討今後科學教學應具的工作 謝振權 中等教育 三三 六九— 七三 七〇 六
一五八五 科學教師怎樣幫助學生從事科學研習活動 郭鴻銘 中等教育 三三 六五— 六六 七〇 六
一五八六 科學教育指導：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格 黃季仁 中等教育 三三 八八 七〇 六
一五八七 電子學的發展與應用 林仁得 中等教育 三三 七九— 八二 七〇 六
一五八八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 陳石貝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三三— 三四 七〇 六
一五八九 人性中心的科學教育 林振霖 教育論集 教育學院創校十週年 一七三— 一八八 七〇 六
一五九〇 挽救科學教育（上） 宏 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 二一
一五九一 挽救科學教育（下） 宏 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七 二八
一五九二 當前科技發展的幾項關鍵問題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〇 七 二九
一五九三 教學活動分析在科學教學改進上的應用 陳騰祥 師友 一六九 二— 八 七〇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四	資訊污染與資訊教育	李天啟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七	七—九	七〇七三
一五九五	先秦道家哲學中的科學影子	嚴靈峯	大陸雜誌	六三一	五—一〇	七〇八一五
一五九六	從古代埃及庇峨比一世的銅像談起—中西古代金屬的發展比較	萬家保	大陸雜誌	六三二	一三—一八	七〇八一五
一五九七	科學與倫理	黃清樂	訓練通訊	二一四	一七—一八	七〇八
一五九八	從人類語言到電腦語言	王艾登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三三	七〇八
一五九九	電腦時代的來臨	王培榮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三—五	七〇八
一六〇〇	電腦與教育	羅白蓮	視聽教育	二三一	六—七	七〇八
一六〇一	電腦與個別化教學	林邦傑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一二—一三	七〇八
一六〇三	電腦在教育資料搜集上之應用	孫敏芝	視聽教育	二三一	八—一〇	七〇八
一六〇三	電腦在教育資料搜集上之應用	吳鐵雄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一三—一四	七〇八
一六〇四	新資料—電腦的發展與進步	陳琬玟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一五	七〇八
一六〇五	電腦教學之代用符號	芮涵芝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三—一五	七〇八
一六〇六	個人用電腦的新趨勢	劉英輝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一六	七〇八
一六〇七	電腦教育與教育電腦	高敬文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一一—一二	七〇八
一六〇八	第九屆全國發明展今起在科學館展出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〇九一五	
一六〇九	從人類語言到電腦語言	王艾登	中央日報	三版	七〇九一七	
一六一〇	發展中小學科學教育教部訂中程計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〇九二〇	

畫預定七十五年度完成
一六二　教部召開會議檢討科學教育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九　二〇
一六三　微電腦在教學上之應用　宓哲民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九　二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三　對科學展覽應有的認識及如何使展覽作品成功　張秋男　科學教育　四三　八—一三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四　科學教育：對社會挑戰的回答　鄭湧涇　科學教育　四一　二六—三〇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五　科學教學評鑑的探討　潘音利　科學教育　四二　三一—三〇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六　開發簡易實驗器具的教育意義及其觀點　姜宏哲　科學教育　四二　三六—三八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七　電腦在教學上的一些應用　陳錦章　科學教育　四三　三九—四〇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八　由美國學院派課程設計的趨勢看我國的科學課程改進計畫　黃台珠　科學教育　四三　四六—四八　七〇　九　三〇
一六九　資訊時代電腦在文化上功能　彭樹楷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一〇　六四—六五　七〇　一〇　一五
一七〇　我看「中文電腦字檔」（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〇　一五
一七一　我看「中文電腦字檔」（下）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〇　一〇　二三
一七三　教育部擴大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　本社　科學教育　四三　三—五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七三　發現、發明與科學教育　魏明通　科學教育　四三　六—八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七四　資訊工學對科學教育的衝擊　趙銘　科學教育　四三　九—一五　七〇　一〇　三一
一七五　科學館設備管理實務之研進　吳寶廉　科學教育　四三　五七—六六　七〇　一〇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三六	科學教育的基本認識	黃季仁	幼獅月刊	五三、一	六三—六五	七〇、一一
一六三七	加速科技發展積極提高生產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一二
一六三八	中文電腦文字設計展望	陳善相	華文世界	二五	三八—四一	七〇、一二
一六三九	從科學中文化說到中英文教學	陳立森	民主潮	三、一	二四—二八	七〇、一二
一六四〇	科學教育的基本認識	黃季仁	幼獅月刊	五三、一	六三—六五	七〇、一二
一六三一	科學學習成就評量	鄭湧涇	科學教育	四四	二—一〇	七〇、一二
一六三二	科學教育中的教育工學	趙銘	科學教育	四四	一二—一六	七〇、一二
一六三三	牛頓發現「萬有引力」的經過	蘇賢錫	科學教育	四四	一七—二三	七〇、一二
一六三四	化學新元素與週期表	魏和祥	科學教育	四四	三一—三七	七〇、一二
一六三五	生化科學的突破	朱樹恭	東方雜誌 復刊	一五、	六	七〇、一三
一六三六	科學教育的特性	黃季仁	幼獅月刊	五三、	三八—四七	七〇、一三
一六三七	衆們的大學科學研究在那裏？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〇、一三
一六三八	注重基本科學人才培養纔能提升科學發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一三
一六三九	科學教育努力的方向	吳大猷	國教之聲	一五、	三	七〇、一三
一六四〇	中小學科學教育之正常化	楊榮祥	國教之聲	一五、	三	七〇、一三
一六四一	國小科學教育如何生根發展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五、	三	七〇、一三
一六四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七十年度工作概況	科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七〇、三

一六四三　臺北市立天文臺七十年度工作報告　北市天文臺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五　三三—三五　七〇　三　二七
一六四四　科學教育的特性—生活、國防、全民、人本　黃季仁　幼獅月刊　五四　六　四六—四九　七〇　三
一六四五　電腦技術與教學，給教學設計者的啟示　潘芳櫻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一九—二〇　七〇　三

拾伍、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六	如何利用錄影帶作安全訓練	中成	交通安全	一一	三〇—三二	七〇一
一六四七	視聽教育與教育革新	謝秀男	國教世紀	一六、七、八	一五—一七	七〇二、二八
一六四八	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育資料製作服務中心簡介	本社	科學教育	三九	三三	七〇二、二八
一六四九	國文範文視聽教學—義旨、文法與誦讀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	四三—三三	七〇二
一六五〇	建立視聽教育之正確觀念	靳久誠	視聽教育	二三、	五一—二	七〇四
一六五一	書法視聽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	五五—九	七〇四
一六五二	作文視聽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	五〇—八	七〇四
一六五三	An Innovative And Groaing Mass Delivery System : 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劉澤英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三	七九—一一四	七〇五
一六五四	教學用幻燈片之製作及維護	陳石岸	國教輔導	三〇、	七 八—九	七〇六一
一六五五	視聽器材在工藝教學上之應用	陳繁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六 一五—一七	七〇六三〇
一六五六	外語電影教學之理論與實踐	吳君平	視聽教育	三二、	六 二七—二八	七〇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七	生物教學中的視聽手法	小野新平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三一—三三	七〇、八、一五
一六五八	關於造形教育現狀的一考察	櫻井俊夫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五〇—五一	七〇、八、一五
一六五九	口型、吐字與音色	陳惠群	台灣教育	三六八	五三—五四	七〇、八、一五
一六六〇	縮影複製片的原理及應用	吳相鏞	視聽教育	二三、一	二八—二九	七〇、八
一六六一	全國視聽教育設備現況調查報告專輯	視聽教育館	視聽教育	二三、二	一	七〇、一〇
一六六二	視聽教育與文字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三	五—九	七〇、三
一六六三	淺談小型彩色電視攝影棚的燈光問題	鄧鴻章	視聽教育	二三、三	一〇—一四	七〇、三
一六六四	16㎜影片加配國語	藍達選	視聽教育	二三、三	一五—一六	七〇、三
一六六五	教學影片之製作	元國華	視聽教育	二三、三	一七—一八	七〇、三

拾陸、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六六	南宋文學藝術淺談	郭正一	東方雜誌復刊	一四、七	四六—五〇	七〇、一、一
一六六七	論國畫前途與國際現代藝術的發展	陳慧玲	訓練通訊	三、一	九—一二	七〇、二、二
一六六八	漫談民族舞蹈的舞藝	王秋梅	訓練通訊	三、二	二七—二九	七〇、二、二
一六六九	三十年來台灣美術雜誌的演變	謝里法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四、一四
一六七〇	從文化建設看音樂教育	張大勝	中等教育	三、二	一—三	七〇、四、四
一六七一	傳統和聲學的重點教學	劉韻章	中等教育	三、二	一七	七〇、四、四
一六七二	關於文藝教育的淺見	王夢鷗	聯合報		八版	七〇、五、四
一六七三	文學教育四大禁忌	趙滋蕃	聯合報		八版	七〇、五、五
一六七四	西方哲學家論美的意義	趙雅博	大陸雜誌	六二、五	一—四三	七〇、五、一五
一六七五	略談學習國畫	郭燕崎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五	四四—五〇	七〇、五、五
一六七六	宋代工藝史話	蓋瑞忠	嘉義師專學報	一二	四五—七六	七〇、五、五
一六七七	美麗的歌聲	蕭奕燦	嘉義師專學報	一二	六四—八六	七〇、五、五
一六七八	我國戲劇的演進	林後淑	國語日報		六版	七〇、六、一
一六七九	漫談篆刻	李猷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六	二六—二八	七〇、六、六
一六八〇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	許常惠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三五—二四四	七〇、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八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	王秀雄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二四五—二六〇	七〇 六
一六八二	造形藝術生命的探源	劉煜	藝術學報	二九	三三—六四	七〇 六
一六八三	論中西繪畫及其比較研究	郭爲美	藝術學報	二九	六五—八八	七〇 六
一六八四	我國篆刻藝術研究	譚興萍	藝術學報	二九	八九—一三八	七〇 六
一六八五	論畢卡索藝術的「多樣性」與「造形性」	陳銀輝	藝術學報	二九	二〇九—二四六	七〇 六
一六八六	工藝技術與傳統工藝	曾國鴻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四	二—六	七〇 七 三一
一六八七	以中國正統文化精神救治中國現代音樂的沈疴	黃友棣	國教輔導	二〇、九、一〇	三	七〇 八 一
一六八八	亞太藝術教育會議今在師大揭幕，分組討論發表中外論文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〇 八 三
一六八九	藝術與科學的結合—雷射：與楊英風教授談雷射藝術	李秋月	民聲日報			三版 七〇 八 一六
一六九〇	論古畫品評標準	張德文	中等教育	三四	三—四	七〇 八
一六九一	美術創造之原理與其實際教學之研究	王秀雄	中等教育	三四	七—二一	七〇 八
一六九二	美術教育與國民生活素質	王建柱	中等教育	三四	三—二四	七〇 八
一六九三	中國美術教育之發展途徑	梁秀中	中等教育	三四	一—二	七〇 八
一六九四	中國音樂及其發展方向	陳永春	訓練通訊	二四	一四—一六	七〇 八

一六九五　鮑幼玉畫出了藝術學院的藍圖（上）　管　持中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九　一四
一六九六　鮑幼玉畫出了藝術學院的藍圖（下）　管　持中　民生報　一〇版　七〇　九　一五
一六九七　中國樂器之推廣改良與創新　何名忠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九　四七—五九　七〇　九　一五
一六九八　書體衍變與書法之發展　張光賓　孔孟月刊　二〇　一　三八—四三　七〇　九　二八
一六九九　東區美術特殊才能研習營的籌劃經過檢討與建議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五　一　一—二　七〇　九　二八
一七〇〇　東部美術教育應有的認識與發展　曾興平　國教之聲　一五　一　三〇—三三　七〇　九　二八
一七〇一　國畫教學試探　黃光男　國教天地　四三　四〇—四三　七〇　九
一七〇三　中國樂器之推廣改良與創新　何名忠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九　四七—五九　七〇　九
一七〇三　論宋元繪畫　周瑞生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九　六四—六七　七〇　九
一七〇四　關於藝術學院的一些構想　鮑幼玉　海外學人　一三　一三—一四　七〇　一二　三〇
一七〇五　現階段的美勞教育應加強設計教學　黃啟龍　國民教育　二三　一〇　八—九　七〇　一二
一七〇六　我的三民主義美勞教育觀　陳望欣　國民教育　二三　一〇　一〇—一一　七〇　一二
一七〇七　從小學美術紮根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黎蘭　國民教育　二三　一〇　一七—二〇　七〇　一二
一七〇八　藝術學院單獨招生聯招制度如何是好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二　七〇　三　八
一七〇九　藝術的本質　劉昌元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四　三　六—一三　七〇　三　一五

拾柒、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一〇	簡析大陸的教育結構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六三	四七—五〇	七〇・二・一五
一七一二	當前大陸高等教育的改革與動向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六四	四六—五〇	七〇・四・一五
一七一三	共匪加强幹部學習理論的背景及其影響	敦庸	大陸觀察	九、五	二三—二五	七〇・五・一
一七一三	共匪重新强調所謂業餘教育	周白雲	大陸觀察	九、五	三三—三七	七〇・五・一一
一七一四	共匪加强對三億兒童和少年的毒化	疎蕙	大陸觀察	九、五	四三—四八	七〇・五・一一
一七一五	共匪爲何重提業餘教育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六五	三四—三六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六	當前大陸中等教育的改革與動向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六五	三七—四〇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七	當前大陸的初等教育	王質彬	中國大陸	一六五	四一—四四	七〇・五・一五
一七一八	大陸的教育實況	曉峰	民聲日報		八版	七〇・六・一
一七一九	大陸青年升學完全要靠關係	本報	中央日報		五版	七〇・六・一六
一七二〇	待學即失業	本刊	大陸觀察	九、七	五—六	七〇・七・一
一七二一	中共害怕留學生投奔自由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〇・七・一三
一七二二	當前大陸的師範教育的改革	汪翠文	中國大陸	一六八	五三—五六	七〇・八・一五
一七二三	現階段共匪文藝專制主義的實際與策略	玄默	大陸觀察	九、九	二三—二〇	七〇・九・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四	大陸高校學生的民主思想	江振昌	中國大陸研究	一七〇	三八—四三	七〇 一〇 一五
一七三五	共匪竊據大陸卅年來的教育與文化	何家驊	光復大陸	一七六	三三—三五	七〇 一〇
一七三六	共匪科技現代化問題與困難舉隅	林彥	大陸觀察	九、一一	二六—二九	七〇 一一 一
一七三七	中共軍校首次全面招生	周白雲	中國大陸研究	一七三	二七—二八	七〇 三 一五
一七三八	大陸共匪教育概況	汪學文	光復大陸	一八〇	一七—一九	七〇 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七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　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華林　王振鵠　王煥琛
方炎明　李叔佩　吳武典
施金池　梁尚勇　陳梅生
陳道生　黃昆輝　雷國鼎
葉學志　蔡保田　瞿立鶴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　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VII

CONTENTS

The Evolu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 Li-ho Chyu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Law of Chinese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 Yuan-fang Tu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System for Educators of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1951 to 1981 ..... Tian-way Sheu
The Accomplishments of Experiments and Researches in Special Education of Our Country Within the Last Thirty Years ..... Bao-guey Lin
The Academic Activit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 Thirty Years ..... Wei-fan Kuo
Jan-der Wang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e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and Some Perspectives ..... Yu-chin Chao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pei City Since 1949 ..... Bi-ey Chang
An Outl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of Kaohsung Municipal City ..... Mason Chen
Woan-hsi Ku
Special Education Abstrac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81 ..... Chung-chien Tsai
The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f the Autistic Children ..... Ching-yao Yang
Book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 Jan-der Wang
Education Index 198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2